AC Zoku Gunsho ruiju
145
G856
1923
v.26
pt.2

East Asia

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大正十四年六月出版

續群書類從

第貳拾六輯下

東京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LIBRARY
AUG 21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AC
145
G856
1923
v. 26
pt. 2

續群書類從第貳拾六輯下目次

釋家部

卷第七百五十八

宸筆御八講記 自天暦至文安 …… 一

卷第七百五十九

文永七年宸筆御八講記 …… 二二

卷第七百六十

應安三年禁中御八講記 …… 七二

卷第七百六十一

公武御八講部類 …… 八三

卷第七百六十二

武家御八講部類 …… 一〇五

等持院御八講記 應永廿一年 …… 一二五

卷第七百六十三

大治二年曼陀羅供次第 …… 一三六

卷第七百六十四

法守親王曼陀羅供次第 院御堂供養儀 …… 一五八

卷第七百六十五

應安七年曼陀羅供見聞略記 後光嚴院晝七日御法會 …… 二〇〇

永享十一年曼陀羅供記 後小松院七回御忌 …… 二一一

卷第七百六十六

永享十二年曼陀羅供雜記 稱光院十三回聖忌 …… 二二〇

永祿元年曼陀羅供雜記 後柏原院十三回聖忌 …… 二二八

卷第七百六十七

文龜二年曼陀羅供記 後花園院三十三回聖忌 …… 二四〇

〔佛經供養表白〕 …… 二六〇

卷第七百六十八

應安元年禁中御懺法講記〔原本闕〕

應永十三年禁裏御懺法講記〔花幕記〕 …… 二六四

應永廿一年仙洞御懺法講記 …… 二六九

卷第七百六十九

諸寺略記 …… 二七六

卷第七百七十上

諸寺供養部類 …… 三〇一

東大寺供養次第 …… 三〇一

斗。
威儀師五石二斗。日別一石三斗。從儀師四石。日別一石。
一僧名。
天暦八年十一月廿七日。左大臣參御前令定
申僧名。
證義者。
山大僧都禪喜。少僧都空晴。權少僧都寛空。
山鎭朝。押吊禪喜。元亨釋書ノ四。
講師八人。
律師延禪。勤三禮。延空法師。已講。觀理法師。
東玄慶〻〻。助精〻〻。義昭〻〻。
法藏〻〻。
聽衆廿人。
寛厚。長揵。湛昭。注記。
長守。興寛堪。安秀。
義令。定昭。安鏡。

顯玄。房算。略有。
長勇。長燭。寺寛隆。
乘疑。智貞。于觀。
聖救。
梵音十四人。
大山。運日。淨藏。
寛儆。以上音頭。平慶。昨春。
明祚。平觀。佛靜。
寛靜。能覺。
錫杖十四人。
圓慶。弘延。忠覺。
壽海。已上音頭。元杲。辰應。
春暹。遍斅。預性。
長敏。聖行。覺恩。注記。
朝慶。玄藝。
威儀師。
玄儆。定座法師。講師弟子。火舍。

長保[□]九月廿四日。頭中將經房朝臣於御前定了相副日時。小野記云。左府於御前被定申云々。下左大臣。
左大臣下左大弁説孝。
證義者四人。
初日朝三夕 前大僧正覺慶。山座主。　大僧正觀修。
僧正雅慶。東寺。　權僧正勝算。
講師八人。
第二日院源釋性 權少僧都嚴久。　權少僧都玄璲。南別當。
權律師院源。　法橋靜昭。
萬別義院有勅命任權少僧都。左府奉仰院源仰云々。
明憲。　澄心。
又被弁官云々。小野云。此賞時人不爲耳云々。
琳懷。已上三會已講。　慶命。
聽衆。
外記云。靜昭叙法橋云々。注記今一人康緣云々。不見僧名頗伏不審。
仁盛。
朝晴。　淸春。　春穩。注記。
雅靜。　義慶。　法昭。
融碩。　妙玄。已上南。　覺超。

嚴然。　日助。　明尊。
遍救。　妙尊。　增暹。
懷壽。　實誓。　定基。
定暹。已上天台。
梵音。
藏人每日納硯紙柳箱等。置注記兩仰前〻。本ノマヽ
慶算。六種云導師。延。　聖胤。同。
相算。東大。　康靜。淸涼寺。已上音頭。　慶有。延。
敎靜。同。　眞宿。嘉祥寺。　雅算。法性寺。
成秀。同。　中圓。山光院。　義保。延。
[□]像。延。天曆則頌任﨟次着也。于音頭者依職掌着上候也。　仁海。東寺。
成典。同。
錫杖。
庄命。延。　言堪。東。　久慶。延。
梵昭。積善寺。已上音頭。　如源。　尋圓。
道命。　圓緣。　念源。
念覺。　延政。　心擧。

最縁。以上延。
勤學逢又分經文。續御誦經文。
威儀師。　觀峰。
闕請定　十月九日下右中弁朝隆
長治[ ]七月十五日頭弁重資於御前定畢。
如本內大臣。
證義者。
覺信依母亡。第二日以後不參。
法印權大僧都慶圓。山座主。覺信。南別當。
初日朝問證義。夕二問。
二日朝三問。夕三問。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慶圓。山。　權少僧都證觀。三。
權律師永縁。南。　云伊。三。　增政。三。已講。
經尋。南已講。　定淸。山。　定圓。南。
聽衆
兼□。　覺樹。　淨禪。
經禪。　良慶。　覺嚴。
長憲。　隆憲。已上南。　嚴勝。
經賢。　陽禪。　忠尋。
相範。　仲胤。已上延。　範延。
彌仁。　覺基。　範心。
覺俊。　覺心。已上三。打。

萬治第三曆七月廿五日書寫了。
天台沙門堯恕。

宸筆御八講有之御代幷年月式人數。
於禁裏始而被行宸筆法花八講。
村上天皇。天曆九年自正月四日被行之云々。
證義幷講衆以下未得勘之。
一條院。長保四年十月廿二日被行宸筆法花八講。請僧六十口云々。交名不知之。
後冷泉院。治曆元年九月廿八日被行同八講。
證義講衆以下未得勘之。
堀河院。長治元年八月朔日被行同八講。宸筆金泥法花經云々。
證義者二人。講師八人之內。一人兼證義。

聽衆廿人云々。交名不知之。
高倉院。　安元三年七月八日被行同八講。
證義講衆以下未得勘之。私仙洞御講歟　十月七日　五條於嵯峨院修行云々。
龜山院。　文永七年八月廿一日被行同八講。
證義四人。講師十人之內。兼證義三人。聽衆廿人云々　交名不知之。
後醍醐院元慶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被行八講。證義三人。前大僧正範憲。大僧正覺圓。法印玄智。御經供養導師講師八人。聽衆十人云々。交名不知之。
後光嚴院。　應安三年七月三日被修同八講。
證義前權僧正盛深。　前僧正慈能。兼初日朝座御經供養導師講師。　聽衆廿人歟。
後小松院。　應永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奉爲　後圓融院十三廻之御忌。於淸凉殿被修行之。土御門皇居。
證義僧正孝圓。御經法養導師　權僧正忠慶。兼講師。　聽衆人數不同。　不慥之間略之了。

後土御門院。延德二年四月廿六日同八講。於淸凉殿被修行之。自此時略儀執行云々。
證義僧正兼圓。御經供養導師　僧正任圓。西室。僧正公惠。兼講師。
講衆公惠。　光什。　實瑜。
運伊。　興憲。　延藝。
賢心。　源實。　尊宗。
澄勢。
同御宇。　明應三年三月廿四日同八講。於同御殿略儀御修行云々。
證義前大僧正兼圓。御經供養導師　大僧正任圓。
講衆實瑜。　光什。　興憲。
助圓。　慶嚴　實儼。
源榮。　兼順。　朝藝。
兼繼。
後柏原院。　大永四年七月廿七日同八講。於同御殿被修行之。
證義大僧正兼繼。　僧正光什。兼講師。

講衆山光什。御經供養導師。山元運。興晃圓。
寺尊契。興尊俊。山惠慶。
山猷靜。興英憲。興光尊。
興弘賀。
本云這八講年記。以南都一乘院尊政大僧正。本臨寫
了。秘藏之。
慶長三年六月十四日。
神武之孫和仁。廿八歲。
令拜借官本寫留之了。
元和九年七月十六日。　判

元亨二年十月廿六日被始行宸筆御八講於二條
富小路禁闕。安福殿。来十一月十五日國母談
天門院御忌也。
上卿左大臣。實泰公。奉行藏人左少弁資明。
證誠興前大僧正範憲。興大僧正覺圓。山科寺別當

法印權大僧都玄智。初座御前被行御經供養。左近中將具行朝臣任御願旨。
威儀師維緣。　從儀師相寛。
應安三年七月三日。於正親町東洞院禁闕。紫宸殿。
被行宸筆御八講記。
上卿右大臣忠基公。奉行藏人右中弁宣方
證誠興僧正孫濟。山階寺別當　前僧正慈能。初座御經供養。
威儀師祐嚴。　從儀師祐濟。
應永十二年後圓融院御十三年於正親町東洞院禁闕。清凉殿。被始
行宸筆御八講。
傳奏資教卿。　奉行弁清長。
證義僧孝圓。權僧正忠慶。初座御經供養。
威儀師際紹。從儀師相淳。
闍一座證義次座。御導師例
後嵯峨院御八講。貞和六年。
證義者。
法印權大僧都興範緣。兼講師。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寺俊豪以下九口。則御導師。
伏見院御八講。寶德二年。
證義者、
法印權大僧都良理以下九口。則御導師。
後光嚴院御八講。永德二年。
證義者、
權僧正興圓守　法印權大僧都山圓俊。兼講師。
寺房淳。初日暮座御經供養、則御導師、
講師、
權大僧都良甚以下八口、
後嵯峨院御八講。貞和六年、
御經供養御導師俊豪、爲講師一座、結座被供養云々
伏見院御八講。寶德二年、
御經供養御導師良理。爲講師一座。結座被供養云々。
後光嚴院御八講。永德二年。
御經供養御導師房淳　爲講師二座。初日暮座被供養之。
長講堂御八講。建久八年。

證義者、
權大僧都山靜嚴。兼講師、
講師
權大僧都東大寺弁曉。　興信宗、
寺公胤、　權少僧都東大貞覺、
寺行舜。　權律師興信憲。
山顯忠。　東大貞敏、
已講聖覺。
御經供養御導師弁曉、予日[illegible]、俊[illegible]云々、
御八講僧名散狀且慮遣注進如此候、房胤俊祐
等僧都故障辞申。早可有御奏聞候哉。俊秀誠
恐謹言
十月二日　俊秀花押
尹大納言殿
御八講僧名散狀如此候、證義兩口辞退[illegible]
候。神妙候、俊祐僧都同請事。急可令申御沙

汰候。慶暹謹言。

十月二日　　慶暹花押

進上左中弁殿

追上啓。

闕請事。能譽僧都房什間可被召候哉ト覺

候。重恐惶謹言。

安樂光院御八講僧名。

證義者。

權僧正俊圓。

貞兼。兼講師。

已上領狀。

權少僧都俊祐。

已上。

折紙 安樂光院御八講僧名。

法印權大僧都範譽。

權律師重源。

已上領狀。

權少僧都　房胤。

已上辭退。

折紙 安樂光院御八講僧名。

證義者。

權僧正重慶。兼講師。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房緣。

權大僧都宗我。

大法師隆我。

已上領狀。

法眼承業。

已上辭退。

追上啓。

先捧狀之闕請兩口之事。早々可令申御沙

汰之。委細必可參仕申入候。重恐惶謹言。

今度　勅願御八講闕請令被召加候樣。預令申

沙汰候者畏存候。每事可參申上候。恐々謹言。

十月四日　　權大僧都心勝
小川坊城殿
安樂光院御八講被召加るゝ間。忝凡入候。雖然中風之氣以外候間。數日參祗難叶候。仍辭退申入候。可然之樣得御意候之所仰候。恐々謹言。
十月八日　　花押
猶々非緩急之義候。此子細。先日惣在廳方廻申候之言内々申入候哉。中風增氣之旨。出仕不可得之間。如此辭申入候。
謹辭
綱條一紙
右自來廿一日於安樂光院被始行御八講兼講師者。謹辭如件。
文安二年十月九日　　權僧正貞兼
俊圓貞兼等辭退替可爲可承淸意兼講師由。謹承候畢。早可加下知候也。俊秀誠恐謹言。
十月十日　　俊秀花押

御雜熱之由承候。無御心元候。能々可有御養性候。さても彼御佛事要脚待御使致催促候處。雖山出責物之。更以無取志候由返答候間。令迷惑候。誠鋪設翠簾難出來存候。可爲如何候哉。多勢御年貢六十疋納候。但其內割符一件候間。來八日取申候。一度可給候。請取之由申候間。未致披露候。是までも候へ。先御請取を御申候て。且御下行候へかしと存候。とても始終は納候べき事に候へばと存じ。其も只今は五十疋候間。左樣御了簡も可然存候。御太鼓方へも先御請取をいたされ候ほどに申付候てこそ候へ。傍是をまづめしつかはれ候はゞしかるべく存候。旁子細以參拜猶可申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六日　　兼雅
御具足共候之間遣候。よも人もとり候はゞと存候。文もろうしてこなたへはなにともいまだ申さ　候はずしまつ[illegible]られ候これにて（本ノマヽ）

ことゆき候べきにて候ら本ノはすいとし候かとさしく本ノましく候へとおぼしめし候へども。これもをそくしていでき候まじく候はゞ。何事うけ候へしまつまいらせられ候。こゝもとの御事どもよろづ御をしはかり候べく。うち/\いろ/\たゞの御ようども申つくしがたく。かやうにてはなにとてもゆき候べきと。返/\あさましくてめてたゝする/\と御しやうしゆ候はんずるとねんじ入た/\候かしく

安樂光院御八講御經供養事。可爲初日夕座候條御治定候由。惣在廳中先例兩箇候間。不可有之煩候。然者朝夕共可被略兼義主越候。御經供養法則已後主越候者。事職可經時尅候。朝座殊用主越。夕座又可被略候條。可爲不相應候。證義兼講師之時。殊免主越候者通法候間。朝夕共主可被略令御治定候者可然存候。求法務事。惣在廳勤如何候間。如法初度之義過分之大營候。傍雖斟酌候。遍御願非無其旨候間。捧所望候。仍可然樣可□御意。誠恐謹言。

十月八日　主慶

猶々兼義主越事。一進兼日可有御治定候者可然候。

重慶僧正申權法務事。惣在廳慶暹狀。別難狀如此候。早可有御奏聞候哉。俊秀誠恐謹言。

十月九日　俊秀花押

尹大納言殿

追言上

隆我大法師擬講事。同可有申御沙汰候也。

主誠恐謹言。

今度御願爲參勤要路法務宜下事。重慶僧正申狀如此候。可被經御　奏聞候哉。慶暹謹言。

十月七日　慶暹

已上左中弁殿

法務所望事。

右釋門官位者。他修學功身任公請次第。預
勅裁者古今通例也。爰重慶雖不肖。勵顯密
兩宗之鑽仰。讀學道之請候。功身于世人皆
可存出者歟。且曾祖師慈能大僧正祖師幷俊
僧正補此顯職。譜代經曆仰彌何可爲豫議哉。
又當御代御祈禱。存無貳之忠節。致晨昏之
精祈。陰德已無私。陽報何不露哉。今般
勅願御八講可謂會遇之秋。於此序被聽彼顯
要之職者。爲師跡爲當道。可爲來際之龜鏡
候。仍所望申如件。

文安二年十月日　　權僧正重慶

御八講定赦者已下之役。陣官御訪事。師鄉
朝臣狀別注進如此候。早可有申御沙汰候哉。
俊秀誠恐謹言。

十月廿日　　俊秀花押

進上

御訪未下。諸司木工寮衛士仕人等御訪事。
同早々可有御下行候哉。其外今夜燈者陣
掌灯等注進如此候。兼又出納小舍人等申
御訪事。永享十一年度不被下行候歟。今
度頻數申入候。可爲如何候哉。
陣官人等申。來廿一日御八講日時幷僧名定
參役御訪事申狀如此候。任例被下行之樣可
有申御沙汰候哉。恐惶謹言。

十月十八日　　師鄉狀

坊城殿

官人等謹言上

右子細。來廿日御八講日時定參役之事被仰
下候。永享十一年二百五十疋被下。任先例
御訪已下裝束用意仕參役全可令者也。仍言
上如件。

文安二年十月日

今日御講幕座論義重難問事。重慶僧正如此
申候。次降我擬講檻甲袈裟事事狀之趣如此

候。兩條公卿可有御　奏聞候。慶暹謹言。
十月廿一日　慶暹花押
進上左中弁殿
隆我擬講檀甲俄事候間。未尋出候。青甲着用御免候者可畏存候由。內々申御沙汰候者所仰候。恐々謹言。
十月廿一日　宗我
今日御願開白珍重候。被蒙顯職　宣下可令出仕候條。約畢之至餘身畏入候。兼志今日夕座御經供養事被仰付候。重疊眉目不知手足舞踏候哉。然者重難事先例被略候條。度度義不祕計候。雖然主甚深之御願候之上者。可蒙重難候哉。依別　勅可得其意候。可被伺申候歟。恐々謹言。
十月廿一日　重慶
惣在廳御房
木工圖書兩寮御訪事。注進如此候。早可有申御沙汰候哉。俊秀誠恐謹言。
十月廿一日　俊秀花押
折帋
注進
御八講木工寮要脚事、
幄　一宇。
案　一脚。
已上百疋。
右注進如件。
文安二年十月日
折帋
注進御八講御訪事。
合參百疋。貳百疋。
右注進如件。
十月廿日　圖書寮上
折帋
安樂光院御八講。
證義者。
權僧正。兼講師。
權僧正。兼講師。

初日。
朝座。講師權僧正。　問者權僧正。
讀師範譽。　唄　房緣。
散花心勝。
行香咒願權僧正。　三禮隆我。
暮座。講師房緣權僧正。問者權僧正。
讀師房緣。　唄　範譽。
散花範兼。
第二日。
朝座。講師範譽。　問者房緣。
讀師宗我。　唄　宗紹。
散花重源。
暮座。講師房緣。　問者範譽。
讀師重源。　唄　宗我。
散花隆我。
第三日。
朝座。講師宗我。　問者宗紹。
讀師隆我。　唄　房緣。
散花重源。
暮座。講師宗紹。　問者宗我。
讀師宗我。　唄　範譽。
散花隆我。
第四日。
朝座。講師心勝。　問者範兼。
讀師宗紹。　唄　宗我。
散花隆我。
暮座。講師範兼。　問者心勝。
讀師隆我。　唄　宗紹。
散花重源。
結願日。
朝座。講師重源。　問者隆我。
讀師心勝。　唄　宗我。
散花範兼。
暮座。講師隆我。　問者重我。

讀師範兼。　唄　宗紹。
散花心勝。
行香咒願權僧正　三禮隆我。
例時調聲隆我。
一佛供禮事。二脚。
　圓花机。
　　宮清法印調進。
紫綾綱。　唐錦敷物。
　永康朝臣調進。
　　已上。
一地鋪事。
　赤地唐錦裏青唐綾在伏組。
　　永康朝臣調進也。
一覆事。
顯文紗。紫綾青紺相交以色々糸縫。蓮唐
草帶二筋。
已上永康朝臣調進。

一屋形事。
紫檀地。有螺鈿。
　宮清法印調進。
一聖供机事。
　宮清法印調進。
地鋪。
覆。
已上永康朝臣調進。
屋形。
宮清法印調進。
已上如佛供机。
一御經机事。
已上同。
一行香机。
一佛布施机。
地鋪覆。
結願日被立之。仍以初日聖供机通用。

一高座事。

作紫檀地。蓮唐草螺鈿。金銅金物。赤地錦縁半帖。赤地錦前垂。

一禮盤事。

如高座。

半帖縁赤地錦。

已上高座已下永康朝臣調進。

一磬臺事。

紫檀地。螺鈿蓮唐草。

行清法印調進。

一燈臺事。

小四本。行清法印調進。

大二本。宮清法師調進。

紫檀地。螺鈿。文同前。

一名香事。

一同銀莒。

銀龜形莒。長二寸。弘一寸四分。高一寸。有蓋。

一同裝物事。

面蘇芳浮織物。文菊唐草。以色々糸置之。裏以泥畫菊枝。廣九寸。長一尺六寸。

大宮院御調進。內々御進上不及御使。

一佛布施事。

綿十屯。

以白長絹裹之如常。

一法服事。

三十一具。前日被進之。

僧正。香染。僧綱。紫甲。凡僧。青甲。

色目。

袍。裳。甲袈裟。

橫被。青袴。綾。綾袙。

同單。張大口。帶。扇。

襪。草鞋。柳莒。入帷。平裹。

衣莒。黑染平文。有臺。

調進人。

圓滿院宮五具。　仁和寺五具。
一御簾事。
寢殿廿七間。　二棟六間。
東公卿座六間。　西公卿座四間。
太多勝院七間。　同公卿座六間。
弘御所十間。　念佛堂五間。
已上七十一間。
一疊事。
御座。大文高麗。　僧座。小文高麗紫端分。
公卿座。小文高麗國莚。　堂童子。紫端二枚。
殿上。紫端弘莚。　僧集會所圓座。
一御願文。付咒願文。
作者正二位長成シゲ卿。今度被略咒願文。清書前關白殿。前日被付進新中納言殿云々。
一佛供聖供。
用色々玉。
一造花事。
結菊花。立花幷盛花。
一散花事。
錦打敷二枚。
一文刺事。紫檀地螺鈿。文同。
自蓮花王院被召渡也。細工所加修理。
一花筥事。
卅枚。
一佛檀地鋪事。
今度被略之。
一經机事。
今度不入云々。
一幡事。
母屋廿四流。近衛殿北政所御調進。
庇廿流。
花山院入道右大臣家四流。
京極前右大臣家四流。
入道内大臣家四流。

二條入道大納言四流。
前平中納言家二流。
前平宰相家二流。
一華幔事。
母屋十二。自淨金剛院被渡也。細工所如修理。
庇十。仙音寺。
法住寺宮三具。　聖護院宮□具。
梶井宮五具。　青蓮院宮五具。
保壽院宮三具。
一御誦經文事。
草淸書。同御願文。勅別當兵部卿隆親卿
被加署。
一樂器事。
一襲裝色目事。
具別。
袍。　曹。　踏懸。
半臂。在襴。　下重。　單衣。

表袴。　大口。　帶。
糸鞋。
一大鼓持裝束四具左二具右二具事。
蠻繪袍。左師子文。右熊文。　末濃袴。左蘇芳。右青。
甲。　踏懸。　半比下重。左闕腋。右構。
黃袖。　紅單。　白袴。
襪。　糸鞋。　布帶。
一鉦鼓持裝束四具同前事。
一列舞裝束可依舞員數事。
大鼓一面。日形火焰事。　鉦鼓二面。日形火焰事。
鉾十二本。　狛桙等八支。　奚婁二。
一鼓二。　三鼓二。　鞨鼓。
楷鼓。　大鼓二。　正鼓二。
銅拍子。　啻利古。　反鼻。
已上自八幡被渡候歟。
一樂屋酒肴事。
五位判官代被補之。管領廿二人。民部大輔仲兼。皇后宮

一龍頭御船事。權大進信輔。當日二人。藏人左衞門權佐棟望。左兵衞佐忠世。

頭一。　胸一。　羽一。

雁齒六。　鶏尾二。　高欄六。

棹四。　地鋪。紺布四端。長三丈。　假板敷。

水引二帖。紺布二段。長五丈六尺。

瓦二艘。

一鷁首御船事。色目同前。

一同御船青裝束八具。左四具。右四具。

天冠。在緒。　蠻繪袍。左師子。右熊。　半比下重。

左鳳凰。右桙。

末濃袴。左蘇芳。右檜葉。　袙。左蘭黃。右同。

單。黃芳。左右同。　合袴。　布帶。

總角絲。　村濃。　襪。　糸鞋。

童。

召上下桂。　裝束諸國。

一水薪菜事。

水桶一荷。在杓桶臺。各黑漆桶。畫紅葉文。有金物。青綾丸緒綱。桶底被入鏡。

薪一荷。塗綠青。染切。有金物。丸緒綱。

菜籠一荷。杓同。竹籠塗綠青。菓子。金銅菊花入之。丸緒綱。

取役藏人三人。

一御捧物事。

公家院宮親王已上一種。大臣一種。被物四重。大納言一種。被物三重。中納言一種。被物二重。參議三位一種。被物一種。

殿上人一重。

一御捧物所机事。

綵色濱椿。

一殿上饗事。

初中後三ヶ日儲精進饗。諸國役。

一御几帳事。

織物。　纐纈。

一僧供米事。

不及沙汰。

一僧非時事。
同前歟。
一篝事。
召上下柱。
一日隱事。
年預沙汰。
一捧物行事。
勘解由次官經賴。
一免者事。
上卿藤中納言伊賴。
一殺生禁斷事。
藏人頭左大弁資宣朝臣以宣旨狀　宣下右大臣家。
一樂所行事事。
主典代資俊。
一御布施事。
惣供養日。御導師題名僧。已上結日御供養之間被略之。

請義者。講師。聽衆。威儀師。
〔以下欠〕
寢殿南面母屋四ヶ間懸廻御簾。東北幷西第一間東面ニ垂也。南西卷タリ。南庇五ヶ間懸亘御簾。南庇東第一間南面ニ垂之。自餘卷之。南庇東第一間幷母屋東二ヶ間。御簾中。爲御聽聞所供御座等。西面。母屋北二ヶ間幷西第一間東面爲女房候所。母屋庇每間懸幡花鬘代。母屋中央間階間奉安本尊。南面有大壇。小壇。其前立花机一脚。螺鈿。大壇上。其上置金銅花瓶二口。挿造花。其南立佛供机二脚。螺鈿。錦敷。同地鋪。東西相竝。唐其上供佛供十二坏。其左右立燈臺各一本供燈。綺緰月在火舍。唐錦日打敷。端牛帖。其前東西相對立高座各一脚。東高座前机置新寫色紙御經一部。西高座前机不置御經。前机各有唐錦前垂。南座間竝立亂□二脚。佛壇東間南北立聖供机一脚。螺鈿。唐錦敷物地鋪。其上供聖供六坏。如佛供机。南庇正面間寄南立御經机。木地螺鈿。唐錦地鋪。覆顯文唐末濃紗。有帶。其上立花足木地螺鈿。唐

錦敷物。置御經莒。本地螺鈿、青錦打敷、覆青紗。御經十二卷。其南立行香机一脚。東西行。螺鈿、唐錦打敷。其上置火舍一口。香四口。七八枚。件行香机。須立南簀子之處。狹少之間如此。但如文永。臨期撤散花机。可令立改行香机於簀子敷。其左右立散花机二脚。螺鈿、南北行。青錦打敷。覆青紗。各帶。其上置花莒廿枚。御經机倚立螺鈿莳二枝。一枝、御願文。東□□。各香具。西經在面。一枝。母屋東副御簾南北行。敷高麗端疊二枚爲證義者座。南上西面。今度母屋内所共之間。更立假柱懸御簾。證義座逼件假柱敷之。母屋西第一間逼東柱南北行敷同疊二枚。其末東折副北御簾敷同疊一枚爲講師座。南上東面。今度無凡僧講師不敷紫端疊。南庇階間以西二ケ間東西行。敷同疊一枚幷紫端疊一枚爲聽衆座。南上東面。僧座從座。其末東折敷紫端疊一枚爲威儀師座。東上西行。南簀子階間東逼布㭬。敷高麗端疊數枚爲公卿座。東面簀子南第二間逼西壁、敷紫端疊一枚爲左方堂童子座。南上西面。西面簀子。公卿座南簀子。敷同端疊一枚爲右方堂童子座。東上北面。中門南廊懸鐘。北第二間東柱。南前座當正面立纐纈幔一字。爲左右樂屋。其內敷滿□弘筵。與端敷紫端疊二行。爲伶倫座。判代二人儲酒肴。其前立大鼓幷鉦鼓桙等如常。

同前庭家西立御誦經幄一字。纐纈覆。紺幄。其中立二案。積御誦經物。公家御分立前。次御隨身所二ケ間爲衆僧集會所。立簾屛風。敷疊。證義幷僧綱高麗。凡僧紫端。中門東西御廊上屛前御車宿北砌各引纐纈幔。僧中□□門。其外所々前懸官引幔。入夜者所々學門燈。但立明。

御聽聞所前二本。五位□上人役之。

講師高座南一本。證義座前一本。

講師座前一本。聽衆座前一本。

公卿座前二本。已上六位□人役之。

其所可隨便宜。
階間東西立明。御隨身等役之。
潺湲池岸擧篝火。鵜飼着褐冠役之。
當日早旦賦諸僧法服。
僧綱使主典代。凡僧使廳官。
僧侶參集集會所。
諸卿參着殿上。奥端相分着。

內藏寮。
注進。
宸筆御八講御誦經物。麻布五百端并白木案一脚　調進
用途事。
代五百疋。
右任例注進如件。
年月日　手記藤原定長

御八講捧物銀藥玉。付菖蒲打枝、進覽候之。內々可令得貴意候。密行候哉。恐々謹言。

頭弁殿
御八講捧物一種入長輸付榊打枝。獻之。可被得貴意給候也。謹言。
月日

敷政門院御一廻。
請取御經供養被物代事。
合九百疋者。
右爲題名僧三口分。所請取如件。
文安六年四月十三日　行事僧秀存在判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五十九

釋家部四十四

文永七年宸筆御八講記

宸筆御八講雜事。文永七年上綱花山院大相國文書也。件年事少々又追書加之。

一日次。付日數。今度五箇日也。

定日。御裝束始日。惣供養日。被始御八講日。

村上天曆。四箇日。一條院長保。同。後冷泉院治曆。同。堀川院長治。

高倉院同。安元。同。

已上內裏儀。

鳥羽院保延。除御[illegible]供養日之外。五箇日。同久安。同。久壽。同。

已上仙洞儀。

一定。公家儀。天曆。大臣於御前定申。長保以後藏人頭書定文。

公卿院司。　四位院司。　藏人。

陰陽師。日時勘文。　硯。　續。紙也。

土代。　切燈臺。在打數。

久安。

左大將。雅定。右大將。實能。權大納言。伊通。

權中納言。季成。參議。清隆。修理大夫。忠能。

久壽。

左大臣。權大納言。公教。別當。公能。權中納言。季實。權中納言。經定。宰相中將。師長。

右大弁宰相朝隆朝臣。執筆。

文永。

一道場。

文永 龜山殿寢殿。

天暦。弘徽殿。　長保。一條院東對。

治暦。高陽院東對。　長治。弘徽殿。

安元。閑院。

保延。鳥羽殿。　久安。同。　久壽。同。

一御本尊。

佛師法印昌圓 六重御塔一基。金銅四角。高五尺。弘一尺四寸七分。

雲座。高一尺六寸五分。　地盤。高一寸八分。弘二尺六寸。

行清法印 佛壇。高一尺二寸。弘

白佛壇下至于九輪上八尺三分。

三寸六分金銅釋迦多寶二佛。坐像。

御塔重々五分。金銅化佛萬九千三。

扉半出二寸。金銅八方天。

雲腰四角半出二寸。金銅菩薩天。

御塔佛像被摸天王寺御塔畢。

天暦。繡法華曼荼羅一鋪。　長保。白檀釋迦。普賢文殊像。

長治。七寶塔内奉安御經。　安元。釋迦三尊。

保延。等身釋迦。　久安。皆金色釋迦像。　久壽。阿彌陀。

一御經。

文永 宸筆法華經一部。開結二經。心經。阿彌陀經。

紺紙金字。堺已下以金泥畫蓮文。輸表紙紐帙簀。

文永 讀師前經一部。

天暦。宸筆法華經八卷。開結二經。心經。阿彌陀經。料紙開紺綾。上下堺外繡成蓮華文。

長保。金泥法華經一部。此内二卷第一第八宸筆。御經堺已下圖金泥蓮華。

治暦。宸筆金泥法華經一部。在具注。

長治。同法華經一部。無開結二經。

安元。同法華經八卷。心經。阿彌陀經。開結二經。闕白書之。以金泥界已下畫蓮花。表紙繪如常。青地二有紫文紐。水精軸。帙簀重。紫唐綺緣。青甲錦。螺鈿金物。

久安。同法花經一部。在具注。轉女成佛經。

久壽。金泥五部大乘經。此内法花經宸筆。

宮清法印調進
莒。紫檀地螺鈿。在花足。文永。
天暦。紫檀地螺鈿。横纒金置口。長保。紫檀地螺鈿。在花足。
安元。紫檀地螺鈿。（飛天鸞鵲。）入色々。金銅置口。錦七寸五分。長一尺二寸。弘七寸四分。被摸天暦御經。地螺鈿。唐錦縁。紺地。中央赤地面。

一道具幷堂莊嚴。
行清法印調進
花机四脚。紫檀地螺鈿。蓮唐草文。金銅金物。紫綾丸緒紕唐錦敷物。可被。
閼伽器四具。
具別。
宮清法印調進。
金銅佛器六口。在火舎。花瓶。二口火。
佛供机二脚。紫檀地螺鈿。蓮花唐草文。金銅金物。紫綾總。唐錦敷物。
永康朝臣
唐錦地鋪二枚。裏青唐綾。在供机。
同
顯文紗覆二枚。紫綾青糸相交。蓮唐草縫物。
同
同帶二筋。
宮清
屋形二。紫檀地。
同
聖供机一脚。同。

永康朝臣
唐錦地鋪。顯文紗覆。在帶。
宮清
屋形。
同
御經下机一脚。同。
永康朝臣
唐錦地鋪。覆在帶。
同
行香机一脚。同。
唐錦地鋪。金銅火舎一口。馬頭盤。
査四口。七八。
同
散花机二脚。同。
永康
地錦二枚。覆二枚。帶二筋。
結願日可被立。仍以初日聖供机可通用。
佛布施机一脚。同。
地錦覆。
永康
高座二基。同。付前机。
錦縁半帖二枚。錦前垂二枚。
同
禮盤二脚。同。
錦縁半帖二枚。
行清
磬臺一基。同。

鐃臺六本。同。
行清小四本。佛壇上四角料。
宮清大二本。佛供机左右料。
錦打敷二枚。大二本料。
佛壇上不敷之。但長治敷之。
自蓮花王院被渡之。細工所加修理。
文刺二支。同。
一支。御願文料。一支。名香料。
花莒卅枚。
今度可被將敷。
佛壇地鋪。在金銅鎭子。
長治。安元。已上敷唐錦地敷。
今度入云々。
經机。
幡。
母屋廿四流。近衞大北政所。
庇廿流。四流花山院入道右府。四流京極前右府。四流入道内府。四流二條入道大納言。二流前平中納言。二流前平宰相。
華幔。

浄金剛院。母屋十二。細工所可加修理。
仙音寺。庇十。
一鋪設。
御簾。
寢殿廿七間。
南面七間　東面五間。母屋十二間。
南面四間。東面二間。遣戸四間。西[ ]二間。
北廂一間。西鳥居障子一間。西面妻戸一間。
二棟南面六間
東公卿座六間。南面妻戸一間。南面北寄妻戸一間。
西公卿座四間。東面妻戸一間。南面三間。
太多勝院七間。東面五間。南面角妻戸一間。西南面格子遣戸一間。
同公卿座東面六間。
弘御所十間。北面遣戸二間。東面八間。北面妻戸西面四間。
念佛堂五間。
已上七十一間。

疊。
御座。大文高麗。僧座。小文高麗紫端。公卿座。小文高麗國莚。
堂童子。紫端二枚。殿上。紫端弘莚。僧集會所圓座。
一御願文。付咒願文。但有無不同可被略之。
作者。
正二位。
天曆。參議式部權大輔大江維時朝臣。咒願同。
長保。式部權大輔大江匡衡朝臣。咒願同。但後小野宮并外記記云。咒願式部大輔云々。
治曆。式部大輔藤原實綱朝臣。咒願同。
長治。權中納言匡房卿。咒願同。
安元。宮內卿永範卿。咒願同。
保延。式部大輔藤原敦光朝臣。
久安。文章博士藤原永範朝臣。
淸書。今度。
天曆。道風。長保。中務卿親王。治曆。土御門右大臣。長治。左大臣。安元。月輪右大臣。
保延。朝隆。久安。參議右大弁朝隆朝臣。
料紙。今度。
長保。裏濃紫色紙。長治。面薄。裏濃紫色紙。
安元。表薄。裏濃紫色。無薄。長保例也。保延。薄紫色紙。
久壽。縹色紙淺黃薄様。
一佛供聖供。付燈明。
天曆。內膳司每日供之。長保。同。
長治。金銅花足盤佛供以色々玉盛之。但於飯二盃者。內膳司每日供之。聖供玉。金銅花足盤盛供六坏。飯二盃。
安元。五色玉。佛供十盃。并內膳司飯二盃。文永。
一造花。文永。
天曆。金銅造花。治曆。造花以銀造之云々。
長治。閼伽器盛銀作花。瓶差同花。各三枝。高許尺。
一散花。
長治。安元。已上檀。文永。
一名香。
銀莒。

天曆。青白橡羅配物。

皇太后宮被調之

長保。蘇芳三重織物墨銀莒。

治曆。以菊三重織物墨銀莒。

長治。納銀莒。女郎花色五單重長。白杖三許通莒夾之。行事藏人知信記云。名香莒。長二寸。弘一寸四分。高一寸。有蓋。如龜甲。墨女郎花色五重浮線綾。黃浮線綾染重象眼。長一丈六尺。面泥繪繡置金案文。女郎花組重十筋結垂之。同絹長、

上西門院被調進之

安元。白浮線綾五重。有下絵。以白組糸結之。其內銀莒一合。納名香。墨樣非莒墨。左右端平絹墨之。

一佛布施。

綿十屯。墨顯文紗。

天曆。金銅臺一口。納名香。机上立花足置之。　治曆。綿三十屯。

長治。綿十把。以線總墨之。絹長七尺許。

安元。綿十屯。墨顯文紗。

久安。絹四丈墨絹。置香花机。　久壽。絹墨絹三疋。

一法服三十一具。

僧正。香染。僧綱。紫甲。凡僧。青甲。

色目。

袍、裳、甲袈裟、横被。表袴。綾。綾

袙。同單、帷大口。帶。扇。韈。草鞋。

柳莒、大帷、平袈、衣莒。黑漆平文。在臺。

調進人。在別紙。文永。

天曆、證義者四人。講師八人賜之。聽衆已下不給之。

長保。同前。證義者紫甲袈裟。赤色表衣。同色打袈。講師樞甲袈裟具等同證義。

治曆。證義三人。講師八人。聽衆廿人。各賜之。以其功調之。

長治。證義已下各賜之。行事所以任官功調之。

安元、僧正香染。僧綱紫甲。凡僧講師樞甲。地薄色。甲黑色。聽衆青甲、院宮被調進之。不足行事所調之。

一御誦經。文永。

幄。骨、覆。綱。案。小莚。

麻布。五百端。御誦經文。勅別當加署。

天曆。七丈幄一字。內藏寮信濃布五百端。中取五聯。一品宮三百段、中取三聯。

長保、幄一字。立案五聯、積調布五百段。

治暦。五丈幄、信濃布五百段。
長治。纐纈絹五丈。幄一宇。其下敷葉薦。其上立中取十脚、積御調布千段。内藏寮五百段。仙院五百段。
安元。五丈幄、立案二脚、積内藏寮布五百段。件案後立案二脚、積仙院御誦經布五百段。親隆卿記云。本所外無御誦經。五百段召諸國。
久安。保延待賢門院有御誦經。新院高陽院不可有御誦經云々。
久壽。案二脚、公家五百段。本所五百段、中嶋立幄、依雨撤却立中門廊云々。
文永。

一鐘。
懸布。鐘木。役人 圖書官人。
保延。初日仰主典代令打之。召諸金剛院鐘突令打之。天永例召圖書寮鐘。圖官人參勤此役云々。自翌日圖書寮參勤。
久安。圖書官人。　久壽。圖書官人。着冠勤此役。

一舞樂。
樂屋一宇。纐纈覆。同幔。骨。綱置。假葺板。年預。
樂器。八幡 大鼓一面。日形火焔臺。鉦鼓二面、火焔日形臺。鉾十二本。狛桙竿八支。東寺行道具奚婁二。一鼓二。三鼓二。羯鼓。楷鼓。大鼓二。鉦鼓二。銅拍子。會利古、反鼻。

西園寺
襲裝束四十四具。
具別、袍。冑。踏懸、半臂。在緒。下重單衣。表袴、大口。帶、糸鞋、
大鼓持裝束四具。
左二具。纐纈袍、師子文。蘇芳末濃袴、甲。踏懸。躑躅半比下重、黄袙。紅單。合袴。韈革。糸鞋。布帶。
右二具　纐纈袍、熊文。青末濃袴、甲。踏懸、柳半比下重、在緒、黄袙、紅單、合袴、韈、糸鞋、布帶。
鉦鼓持裝束四具。左右各二具、色目同大鼓持。
列舞裝束。可依舞員數。
長治。
初日。左。萬歳樂。輪臺。青海波。龍王。右。地久。敷手。知信記散手云々。納曾利。
五卷日。左。團亂旋。打毬樂、拔頭。右。新鳥蘇、埴破、林哥。
拔頭。林哥、結願可奏之由、兼日被仰下。而相當郁芳門院國忌有議、今日所奏也。
久壽。
五卷日。左。賀殿、採桑老。龍王。右。地久。長保樂。納蘇利。
行事次將二人。

長治。右近少將師時朝臣。左近少將師兼朝臣。
樂人。舞人。
樂屋酒肴。五位判官代二人勤之。
一龍頭船。
頭一。胸一。羽一。雁歯六。鶏尾二。高欄六。障泥四。
地鋪。紺布四端。長三尺。水引二帖。紺布二端。長五丈六尺。
假板敷。疋二綾。可召上下桂。
一鷁首。色目同前。
一同船青裝束八具。
左四具。天冠。在簪。青繪袍。師子文。半臂下襲。踏蹈。蘇芳末濃袴。袍。蘇木。合袴。有帶、纐角糸。村濃。襪。糸鞋。
右四具。天冠。在簪。青繪袍。笏。半臂下襲。柳。朽葉末濃袴。袍。萌黄。單蘇芳。合袴。有帶、纐角糸。村濃。襪。糸鞋。
童。召下桂。裝束。諸國。
治曆。五卷日。童頭鷁首道、出一奚婁。童下官女音樂二人童裝束并童舞童。左中將實綱朝臣。右近中將實俊。然自本師所請給也云々。
一水薪菜。

水桶一荷。在杓臺。切各黑漆。有金物。青淡丸緒綱。
薪一荷。黑木或緑青塗。切。在金物。丸緒綱。菜籠一荷。刻同。丸緒綱。
天曆。薪木桶各一荷。黑木丸薪。黑漆桶。雜菜入花籠。
長治。薪黑漆初入瑠。青塗緑青。
菜籠。切同。竹籠塗緑青。臺黑漆。有金銅金物。以組糸組結之、同組緒紐。
水桶。黑漆桶。内塗朱。畫紅葉、臺同前。黑漆杓臺。有金物。
安元。薪。木并切緑青。金銅金物。
菜籠。塗青籠、切畫青海、同塗緑青、金銅金物。組糸丸緒、同色、以銀薄作龍膽花綵色。
水桶。黑漆桶、同塗朱、同切、青淡丸緒、畫等同菜。
所役藏人三人。
天曆。薪。藏人主殿助安親。水。右衛門尉義[illegible]。菜。左衛門尉清時。
長保。薪。藏人左衛門源忠隆。水。式部丞藤定佐。菜。主殿助藤隆光。
治曆。薪。藏人式部丞家綱。水。左衛門尉惟輔。菜。修理亮有信。
長治。薪。藏人右衛門尉源[illegible]季。水。大炊助藤[illegible]隆。菜。文章生平實親。

安元。薪。藏人左衛門尉源長俊。水。隆子高階仲國。菓。左衛門尉源基行。

一捧物。

公家。

安元。歡喜光院御八講。砂金百兩。裹紙屋紙。置柳莒。先例也云々。

院宮。親王。已上一種。但員數先例不同。

公卿。大臣一種。被物四重。大納言一種。被物三重。中納言一種。被物二重。參議散三位一種。被物一重。

殿上人。一種。　行事所捧物。

天曆。一品親王十三捧。呂子內親王四捧。

女御同。　更衣二捧。

尙侍三捧。　大臣五捧。

大納言四捧。　中納言三捧。

參議二捧。　侍臣一捧。

行事所百捧。白大褂五十捧。紅衾五十捧。

長保。大臣五捧。　大納言四捧。

中納言三捧。　參議二捧。

此內有捧手之物。其外大褂也。大臣八領。大納言六領。中納言四領。

參議二領。皆天曆例也云々。

行事所。白大褂。紅衾。

治曆。上東門院如意寶珠、單衣卅二領。

皇太后宮。花莒三枚。　薄衣九領。

皇后宮。寶珠懸天衣。優曇花袈裟。

春宮。花瓶、一品宮。水瓶、一宮。銀透莒二合。

女御殿。銀臺。

大臣。一種大褂四領。　大納言一種三領。

中納言。一種二領。

參議散三位。一種一領。

行事所。白大褂。紅衾。

長治院。銀鏡、大褂卅領、單重十二領、院宮。各一種。

大臣。一種四領。　大納言。一種三領。

中納言。一種二領。

參議散三位。一種一領。

殿上人。一種。

公卿大臣之外。可爲香呂之由。被
定仰下。
春宮大夫。公實。瓔珞。右宰相中將。顯通。安摩面。
此外爲香呂。
殿上人各分盤。大一口。小二口。七一。
但左少將通季。各入透袋付花枝。青海波。反鼻。右少將信
通。奚婁鼓。其外一同香呂兩數十四五
兩。盤兩數上十五兩。中十二三兩
許也。

行事所褂三十領。

安元院　銀如意。單重廿二領。中宮。三捧。大褂十二領。
此外院宮。一種。
大臣。紫甲袈裟。加横被。大褂四領。大納言。同褂三領。
中納言。同褂二領。參議。同褂一領。
殿上人。青甲袈裟。横被。

久安院。銀袈裟。懸蓬枝。新院。銀龜。

高陽院。銀如意。付唐花枝。
皇后宮。銀名香。插鳥口。前齋院。銀蓬萊居。
上姬宮。銀枇杷枝懸瓜。
皇后宮姬宮。銀筆付竹筆。宇治入道。銀手木爨付濃沙。
御室。銀横笛[illegible]。若宮。銀花宮。
姬宮。玉幡付唐花。公卿。各一種。

久壽。銀横被。懸蓬枝。新院。如意。付唐花。
高陽院。香呂。付檜枝。美福門院。檜宮。
前齋院。付桑取置宮[illegible]。姬宮。花籠付褂子枝。
宇治入道。香呂。檜枝。付今宮。筆付天衣。
若宮。鶸黄。五宮。筆。

左大臣已下一種。
已上委注文在別。

置捧物所。高杌綠色。白木櫛。弘莚。堂上庭上。
長治記云。立案三脚置院宮諸卿捧物。
安綵色濱榛。有大中小。院宮大臣置一
棚。諸卿置次棚。侍臣又置一棚。

又云。床子二脚。長各七尺、高一尺。弘一尺。置公卿捧物。高机五脚。纈色、樺。置院宮御捧物。行事所調進。大褂已下薪菓籠水等數莚道置之。久安記云。白木棚二脚、上階院宮御捧物。次公卿棚下板敷受領捧物置之。令武者所令守護之。取行事所捧物諸大夫、付公卿手長。
武者所。

一公家御誦經。
麻布五百段。案。莚。御誦經文。使。
已上藏人方沙汰可相觸職事。
祿。白大褂。圓座。
取祿人。
長治。院御使左少將實隆朝臣。祿白褂一重。頭中將顯實取之。
安元。院御使右少將雅房朝臣。祿白褂一領。頭中將光能取之。
久壽。公家御使美作守家長朝臣、祿大褂一領。[illegible]朝臣取之。

一度者使。可照[illegible]事。（祿カ）
祿。大褂。圓座。取祿人。
久壽。左中將成雅朝臣、祿大褂一領。右馬頭隆輔朝臣取之。

一御捧物使。
祿。大褂。圓座。取祿人。
長治。院御使頭弁重資朝臣。祿大褂一領。頭中將顯實朝臣取之。
安元。院御使頭中將光能朝臣、祿大褂一領。頭中將定能朝臣取之。
久安。歡喜光院御八講、公家御使頭中將經宗朝臣。祿女裝束。大夫雅定取之。

可被略
一殿上饗。
治暦。使座居饗饌。有勸盃、長治。初日宜陽殿居饌。結願居使座。
安元。使座侍一野居之。殿上內藏寮居之。
久壽。殿上立大盤、時清進饗。無勸盃。但經日不居之。
久安。歡喜光院御八講。於殿上每日有勸盃。

代々例在別。
一女院御方御几帳。
同
一同女房押衣。

一御布施。

供養日。無兼日供養儀者不可及沙汰。

御導師。　題名僧。

結願日。

天暦。祿法。僧都白大褂各一領。凡僧紅色衾各一領。律師紅大褂一領。

布施。證義者絹七疋。梵音錫杖三疋六反。講師。六疋十段。聽衆。四疋八反。

長保。祿法。證義者白大褂。凡僧講師紅褂或小衾。僧綱講師同一領。法記紅染褂。聽衆。紅衾。或黃衾。

布施。同天暦。

治暦。祿法。僧綱白大褂。凡僧講師紅褂。聽衆紅衾。此外威從預祿法。

布施。證義口別十疋。僧綱講師口別七疋。凡僧講師五疋。聽衆口別四疋。威儀師七疋。從儀師五疋。

長治。祿法。證義大褂一重。講師一領。聽衆紅單一領。威儀師褂一領。從儀師紅單一領。

保延。　布施。同治暦但從儀師四疋。

初日御導師。天台座主僧正忠尋。被物三重。布施三褁。絹十疋。綿百。香染法服一具。被具草鞋。

題名僧。一重一褁。

結願。在別。

久安。

初日導師。法印隆覺。綾被物三重。色色單重三領。法服一具。

題名僧。一重一褁。

久壽。

初日御導師。山階寺別當權僧正隆覺。綾被物五重。香染裝束一具。絹褁十。

題名僧。

一僧供米。

證義者。講師。聽衆。僧綱。凡僧。

威儀師。從儀師。

可召國々。

治暦。證義者口別六石。僧綱講師口別五石二斗。凡僧講師口別四石。聽衆口別三石二斗。威儀師五石二斗。從儀師四石。

綱掌。一石。鎰取。一石。圖書寮。一石。

被召國々。大國卅石。次二十石。次十石云々。

近江。播磨。伊豫。已上廿五石。讃岐。廿石。丹波。廿五石不進。加賀。十五石。土佐。十石。周防。十石。越前。十石。美作。十石。

長治。證義者。六石。口別一石五斗。僧綱講師。各五石一斗。口別一石三斗。凡僧講師。各三石六斗。口別九斗。聽衆。各二石二斗。口別八斗。威儀師。五石二斗。從儀師。四石。

諸國。

安元。一日八石六斗。□僧綱講師四石定。

證義者。四口 口別六石。僧綱講師。口別五石二斗。凡僧講師。四石。聽衆。口別二石二斗。威儀師。五石二斗。從儀師。三石二斗。

百官諸司。六石。

諸國支配。

若狹。十石。越前。十五石。能登。十石。越中。十五石。越後。廿石。丹波。廿石。丹後。十五石。因幡。十五石。播磨。廿石。備前。廿石。備後。十五石。長門。廿石。讃岐。廿石。土佐。廿石。伊豫。廿石。美作。十五石。

保延。神崎庄年貢百石。

證義。廿石。大僧都。廿石。律師。十五石。凡僧。八石。

一僧非時。公家儀。大膳職。內藏寮。官厨家。穀倉院等調進之。

一度緣。可備進入方 治部省。

一幔。在幕柱。

一燈臺。在打敷。

一倚。上下桂召之。

一掌燈。
一立明。仕所。
　召次所。廳官。
一日隱。年預。
一御所修理。
一敷砂。
一御願文作者祿。
　安元。作者永範卿。賜祿褂一領。左中將雅長取之。
一佛師祿。
　久壽。佛師慶助召南庭賜御衣。御隨身二人引之畢。
　安元。佛師法眼院慶奉安御佛。退出之間。藏人長俊取白褂賜之。
一僧名。
　證義。講師。聽衆。威儀師。從儀師。
　天曆。證義四人。講師八人。聽衆廿人。梵音十四人。錫杖十四人。
　長保。證義四人。講師八人。聽衆廿人。梵音十四人。錫杖十四人。
　治曆。證義三人。講師八人。聽衆廿人。
　長治。證義二人。此内一人兼講師。講師八人。聽衆廿人。
　安元。證義四人。此内一人兼講師。講師八人。聽衆十人。
一日々參仕公卿。
一同堂童子。每日四人。
一奏事由四位院司。
一奉行藏人。
一樂行事次將二人。
一送法服使。主典代。廳官。
一五卷日役人。
一捧物行事。
　保延。顯遠。久安。時信。久壽。惟方。
　　已上奉行院司之外別被定仰。
一結願御布施取殿上人。
一召次所。入夜者可奉仕立明。
　久壽。新院御隨身奉仕立明。廳官相交之云々。
一撿非違使。

治曆。（左右近衛令制陣中氣色、撿非違使令制陣外闌入。）
長治。（撿非違使候陣外。禁制雜人闌入、）
一注記事。
硯。（居柳筥、）續紙。二卷。
一殺生禁斷事。

文永七年。
十月小。
一日丁酉。高天快晴。今日太上法皇宸筆御八講定也。仍午剋許向西郊宿所。秉燭以後着束帶。鶴毛車參龜山殿。下官。春宮大夫、（師繼。）善勝寺大納言。（隆顯。奧座。）帥中納言。（經俊。）姉小路中納言。（忠方。奧座。）新中納言。（經任。）堀川宰相中將。具守。（依久安四年例被用院司公卿七人。）等着殿上。新中納言承勅命仰云、今夜例文被用久安四年定文。而件度依元永鳥羽院、執柄家、保延鳥羽殿、仙洞御八講等例。先有佛經供養。自翌日五箇日被講讀法花經。仍定文端作佛經供養雜事ト被書之。而今度無其儀。御八講初日惣供養通用也。被展說法花經雜事ト可書歟。將又御八講雜事ト可書歟。公家每度八講。於仙洞者十講也。未被決叡慮宜定申。下官云。定申セ。堀川宰相中將逆右足發言。定申云。定文端作事雖十講八講定事也。御八講雜事ト被注何事有哉。新中納言定申云。御八講雜事ト被載不可有互難。如日時勘文。雖十講御八講日時ト注代々例也。又可講讀法花經雜事ト被注可宜歟。兩樣宜在時。姉小路中納言定申云。法花講讀雜事ト被載者御佛供養可落歟。久壽上西門院（于時前齊院。）御八講於仙洞被行定件如今度前日佛供養無之。而彼度定文未尋得。然而或記之意若被載御八講雜事之由歟。然者可依彼例。帥中納言定申云。元永鶴院久安歡喜光院等八講雖有前日供

養。猶可載御八講雜事之由烈祖記置之。況哉今度無兼日供養御八講雜事勿論事也。善勝寺大納言定申云。任例文被載佛經供養雜事由殊不可有難哉。春宮大夫定申云。如此少事雖何義不可有難。但到及議定者尤可依道理歟。今度已御佛新造可講讃佛經雜事。彼是不落叶理哉。下官定申云。今度例被用彼是。仍憖無准據歟。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議。下官云。至定申者一同可奏聞歟。人々云。可被申。仍下官示其旨。新中納言起座參御前申入。歸來云。可講讃佛經雜事可叶理歟。次下官召藏人親說尋四位院司。申云。右中弁親朝朝臣候フ。仰云。召セ。即右中弁來。仰云。宸筆御八講日時令勘申ヨ。其次仰云。陰陽師任例御八講日時ト注歟。今度可被講讃佛經日時ト可注也。中丞稱唯退入。即持參日時勘文。入莒。下官取莒置前披見之。如元卷之納莒。中丞退。仰云。藏人ニ可例文硯持參之由

今月七日癸卯　時午未

文永七年十月一日　陰陽頭賀茂在淸

藏人親說例文硯持參置新中納言前。（久安四年三條內府。于時爲奉行中納言書之例也。）次依下官命立切燈臺。遷高燈臺燈。次新中納言書例文。（久安四年。）土代折紙撰出取上之。下官置前莒。以依下官命摺墨染筆。取續紙卷返伺氣色。下官取例文、聊披見與奪云。定納言書之。又云。可講讃佛經雜事又書之。次土代返下令書之。書畢納言下相公羽林。羽林次第見上下官畢取出例文置傍。定文加入日時莒。以右中弁奏聞。此間例文下官返下次第被傳之。少時定文日時返下。可下廳之由下官示之。中丞即持歸。下主典代資俊畢。次依下官命親說撤硯例文。撤切燈臺。次自下﨟起座退出。定文續之。

定。

可講讃佛經雜事。
一御佛。
金銅釋迦多寶像各一體。
奉置金銅六重塔婆。
行事隆康朝臣。　忠世。
一御經。
金泥法華經一部。
行事隆良朝臣。　俊定。
一香花幷散花具。
行事邦仲朝臣。
一御願文。
正二位菅原朝臣。
行事光朝朝臣。
一請僧。
證義者。
法務前大僧正尊信。　僧正　經海。
前權僧正宗性。　法印權大僧都　性譽。

講師。
僧正經海。　前權僧正　宗性。
法印權大僧都性譽。　靜明。
實伊。　宗懷。
乘範。　定圓。
實寬。　憲實。
聽衆。
權大僧都　專英。　寬惠。
行覺。　信超。
實懷。　親性。
實禪。　權少僧都　聖禪。
觀雅。　法眼　範尊。
公信。　權律師　審兼。
承詮。　定緣。
信弁。　房曉。　公尋。
忠源。　範憲。　信顯。
行事光朝朝臣。　信輔。

一供養布施。
行事親朝朝臣。　經賴。
一堂莊嚴。
行事隆康朝臣。　俊國朝臣。
邦仲朝臣。　資通朝臣。
盛家朝臣。　親朝朝臣。
範長朝臣。　爲方。
一掌燈。
行事高朝。
一掃除所。
行事雅藤。
文永七年十月一日
二日戊戌天晴。參院。御八講條々申入之。樂人狛有久祕曲事委細申入。凡不叶道理之由有勅定。退宿所召仰畢。
三日天晴。黄門以主典代資俊問答堂莊嚴具等。自今日被取調。又樂屋被立南庭。終日致沙汰。及黄昏退宿所。
四日庚子。天晴。今日御八講事裝束始幷習禮也。於習禮者。公家仙洞不被行此事。執柄家有其例。兼日有沙汰被行此儀。巳一點。直衣冠。網代車。前駈衣冠。三位中將家長卿在共。依兼日御也。爐織物。文雜冠木。狩衣。萌黄。紅單。薄色浮織物指貫。自今日始。腹白自紐指之中通之。網代車。左衛門尉平景吉在共。參入。辰剋御裝束始。巳終新中納言執行之。寢殿對代東西公卿座。各被懸翠簾。寢殿南庇中央敷高麗端疊二枚。東西行。爲仙院御座。同東間敷同疊爲新院御座。其東二箇間二行敷高麗端疊。仙院御座西立五尺屏風懸几帳。爲大宮院御所。其西三箇間每間懸几帳帷。爲女房見物所。母屋幷庇御簾垂之。階間東西簀子敷菅圓座。爲上達部座。當太多勝院巽南北行立五丈幄。六間纐纈覆。爲樂屋。其內敷假板敷滿弘莚。奥端二行敷紫端疊。爲舞樂人等座。左。在南。右。在北。判官代民部大輔仲兼。皇后宮權大進信輔。儲酒肴。當幄中央立大鼓一面。

其南北立鉦鼓各一面。去大鼓前二許丈。其中央七許尺相分立左右桙各七本。會利古挿大鼓右縛緒。狛桙等十支倚幄右方。雖須立中嶋臺上。所作可相隔之間。依仰如此。地下舞人之時。月卿雲客被遣樂屋。事共例不吉。仍予所申沙汰也。午剋。法皇出御御座。新院同出御。圓滿院宮。仁和寺宮。前關白。兼平。幷關白等候簾中。予以新中納言事具歟之由相尋之處。笙吹好秋外一人不參云々。可責伏之由下知。又皇帝萬秋樂之時。大鼓鞨鼓當參樂人之外。傳習其曲之輩。可指定之由下知。依座次政秋子景秋鞨鼓。大鼓景貞子兼政差定。而不覺悟之由申之。差定仲賢子繁賢自樂所申云。應召樂人之外。政秋子恒秋。景貞子景政。可仕笙笛。予云。不可然。御點之外伶人不可仕曲也。後日座次上臈等可欝陶故也。事具之由新中納言示之。仍予着御前座。相次兵部卿。隆親。西座。春宮大夫。師繼。同。中院大納言。雅忠。權大納言。基具。皇后宮大夫。公藤。西座。花山院大納言。

長雅。土御門大納言。通頼。同。善勝寺大納言。隆顯。布衣。前源中納言。有資。同。四條前中納言。隆行。帥中納言。經俊。姉小路中納言。忠方。新中納言。經任。四條二位。房名。西座。堀川宰相中將。具守。上直衣。已花山院宰相中將。家長。布衣。西座。等階東西座相分着座。兼伶人公卿可着西座之由有仰。仍兼仰西座也。予依下知。於東釣殿南面伶人乘龍頭鷁首兩船。舟差不及裝束。伶人下人奉仕之。而右舞人樂人無爲乘舟畢。左舞人樂人舟。雜人多乘。舟入水底。忽歸昇陸。此間數剋。太奇怪也。各乘舟畢。吹盤涉調。調子奏鳥向樂。兩舟經中嶋南。客興池上。此間威儀師嚴暹率從僧廿一口。兼日。任御願寺供養儀之。少々遲參云々。入東中門渡瀑溪東石橋。副砌西行渡因經欄橋。階間前也。斜西行伶倫降兩舟。左近將監狛眞葛。右近大夫將監多好繼。打一鼓奚婁婆娑前行。其行列。先左右樂人。左狛朝葛。同則武。同繁眞。右多忠茂。同久定。同好世。已上五位。

左　次奚婁。狛眞葛打之。
右　次一鼓。多好繼打之。
左　次鞨鼓。左兵衞尉豐原貴秋。
右　次二鼓。右近將監多忠世。
左　次楷鼓。右近府生狛則忠。
右　次三鼓。左兵衞尉多好延。
左　次笙二人。左近大夫將監豐原好秋。左近大夫將監同近秋。
右左　次篳篥二人。右近將曹安倍季茂。右衞門少志同季俊。
右左　次笛二人。左近大夫將監大神景貞。左近將監同仲賢。
左　次大拍子。右兵衞尉豐原恒秋。
右　次銅拍子。右近衞□□□近元。
左　次大鼓。左衞門少志王手清葛。
右　次鉦鼓。近衞中原有茂。
次威儀師嚴暹。
次從僧。散花師忠源。從僧在前。

各出西中門北行入西屛中門。廻北面出東面北屛中門。南行入東中門。伶人入樂屋。威儀師從僧等經本路退入。次予催亂聲。先召次所植樹下北上東面列居。右舞人出入可塞。仍申事由。寢殿南砌階間。次西東上南面令候之。新院御隨身東中門廊西砌列居。眞葛好繼振鉾三節如常。次依仰。春宮大夫。琵琶。皇后宮大夫。笙。花山院大納言。笛。土御門大納言。笙。四條二位。同。花山院三位中將。笛。起御前座向太多勝院南廣庇東一間。藏人親說敷圓座。勘解由次官經賴。布衣。取琵琶置春宮大夫前。又取笛莒蓋取之。本ノマヽ笛笙許入之云々。次奏皇帝破陣樂。笛音頭花山院大納言。笙笛鞨鼓出居樂屋北頭。爲不破樂令近程也。次奏新鳥蘇。笛音頭花山院。三位中將。次萬秋樂。笛音頭花山院大納言。此後公卿伶人復本座。以下地下之輩勤仕之。舞曲子細載左。

舞。

左。

皇帝破陣樂。序卌拍子。三四帖以下祕事悉被盡之。
每年興福寺常樂會有此曲。序十六拍
子。三四帖無之也。此度被盡之。希
代莊觀舞曲中興也。去建久九年仁和
寺舍利會雖有三四帖。序十六拍子歟。
二條大納言入道承安之比。後法性寺
入道爲右大臣之時。猶舞序卌拍子之
由有所見云々。春宮大夫云。仁和寺
守覺法親王抄云。狛則房云。皇帝序
卌拍子。近代不舞云々。仍建久九年
十六拍子也。然者今度可有豫儀歟云
云。然而舞人等隨序中半帖傳受證文
進覽也。此後勿論可舞之由。予奏事
之由下知。

萬秋樂。五六帖已下被盡曲。樂用
最勝四王院供例云々。

輪臺青海波。院召次所九人。新院御隨身五人。已上
布衣烏帽子。加垣代。無小輪。手置許
也。輪臺。則氏。繁眞。定繼。安氏舞之。
青海波。眞葛。朝葛舞之。

陵王。朝葛。眞葛。灸治之由申之。仍奏
事由有御覽。荒序之外盡祕曲。

右。

新鳥蘇。忠義。久資。取曾利古。忠義曾利古綱
拔落畢。頗似尾籠。但不及力事歟。

退宿德。好繼忠義稱老□□。不立歟。
忠世。好延加末。

敷手。

納曾利。久資。
久忠。

五常樂。長保樂。依日景傾被停止畢。

舞人。

左。

左近將監狛眞葛。　左兵衛尉同朝葛。
右兵衛尉同則氏。　左兵衛尉同繁眞。
右兵衛尉同定繼。　左衛門少志同安氏。

皇帝萬秋樂。眞氏不相傳。仍不立之。
兼奏事由。五人舞之。抑舞人。第一近
氏祕曲相傳不分明歟之間。稱病不參。
第二光葛。現所勞。數十所加灸治。近
安在關東。祕曲不相傳。仍第四眞葛。爲第一舞
祕曲。父近眞餘慶歟。可謂高運耳。

右。

右近將監多好繼。　同忠義。
同　久資。　同好世。已上五位。
同　久忠。　左近將監同久氏。

樂人。

左。

鞨鼓。左兵衛尉豐原景秋。

楷鼓。右近衛府生狛則忠。

笙。左近將監豐原好秋。右近將監同政秋。

篳篥。右近將曹安倍季茂。右衛門志三宅重保。

笛。左近將監大神景政。

不被聽皇帝三四帖之間腹立吐惡口。行道以後渡南庭荒出畢。此外右近將監狛有久。笛第三。皇帝序。中後半帖。三四帖、萬秋樂五六帖不相傳之間、兼日有沙汰不被召。仍有笛景政好秋改裝束加之。

大拍子。右兵衛尉豐原恒秋。

大鼓。左兵衛尉大神繁賢。皇帝萬秋樂之時許打也。其後左衛門志玉手清葛打之。

鉦鼓。物師助宗。

右。

三鼓。右近將監多忠世。左兵衛尉同好延。

笙。右近將監豐原近秋。左兵衛尉同重秋。

篳篥。右衛門少志安倍季俊。左近衛中原貞俊。皇帝萬秋樂不相傳。仍不吹之。

笛。左近將監大神仲賢。雖右。皇帝已下左樂悉吹之。

銅拍子。右近衛□□□近元。

大鼓。右近將曹清原助氏。

鉦鼓。右近衛中原有茂。

秉燭以前事畢。人々分散。祕曲等一事無相違云々。相當奉行尤可喜々々。入道右大臣殿。自北面御參於太多勝院有御覽。前左大臣。實雄。同於此所見物。兩曲畢禪閤御退出云々。公卿伶人六人施祕曲之席。其中當家三人可謂傍若無人。洞院中納言。公守。德大寺中納言。公孝。已上。琵琶有催。兩曲未傳受之由申之不參。左衛門督。實兼。琵琶。兼日領狀。師匠孝賴兩曲不覺悟。以譜可彈之由教訓之間。今朝申子細不參。今朝參入之時。樂目六二通。書檀紙立帋。有裏帋。隨身一通進入御所下樂所。其書樣。

左。

皇帝破陣樂。　新鳥蘇。

萬秋樂。　退宿德。

輪臺青海波。　敷手。

五常樂。　長保樂。
陵王。　納蘇利。
五日辛丑。天晴。早旦參御所。樂屋令撤之。莊嚴奉仕之。予事々加下知。法皇并新院圓滿院宮有御座。新院宮自昨日御祇候。佛師法印昌圓率弟子等參入。奉居御塔釣天蓋。以新中納言被仰勸賞。弟子法橋倫圓敍法眼。昌圓喜悅退出。今夜有御遊。依召三位中將秉燭參入。歸來語云。先新院并女房等。於西釣殿御乘船。以御舟被寄棧敷殿釣殿。春宮大夫以下伶人乘之。殿上人差御舟。先萬歲樂。次朗詠。德是。雖無例舟差伊定朝臣助音云々。頗狼藉歟。次陪臚。次朗詠。羅綺重衣。次甘州。次催馬樂。更衣。次勇勝急。次廻忽。法皇於太多勝院南庇有御覽。
伶人。
琵琶。新院。春宮大夫。爲繼。
箏。大納言二品。刑部卿局。
笛。花山院大納言。長雅。三位中將。家長。
鞨鼓。顯成朝臣。
大鼓。範藤。
朗詠。顯成朝臣。範藤。
催馬樂。善勝寺大納言隆顯。
笙篳篥無其人云々。
六日壬寅。天晴。有病氣。仍申子細不參。休息宿所御裝束大略昨日奉仕終故也。今日法服被賦諸僧。先例當日也。可遲之間。依仰如此。兼日有沙汰被致支配。諸僧於調進人被召寸法也。支配如此。
圓滿院宮五具。
尊信僧正。　實伊法印。
親性僧都。　觀兼僧都。
信弁。
仁和寺宮五具。
宗性僧正。　寬惠僧都。

聖禪僧都。　定　緣。
信　顯。
法性寺宮三具。
實寬法印。　實懷僧都。
公信法眼。
聖護院宮五具。
宗懷法印。　乘範法印。
定圓法印。　審基律師。
房　曉。
梶井宮五具。
經海僧正。　靜明法印。
實禪僧都。　承詮律師。
忠　源。
靑蓮院宮五具。
憲實法印。　信超僧都。
範尊法眼。　公　尋。
範　憲。

保壽院宮三具。
性譽法印。　專英僧都。
行寬僧都。

七日癸卯。陰晴不定。午剋微雨。此日禪定仙院於龜山離宮。供養金銅六重塔婆金字宸筆妙法一部。卽自今日限五箇日。朝夕兩座被開講演。蓋是奉爲土御門院御菩提。抑案舊貫。上皇被行宸筆御八講之例。久安。久壽。已上奉爲堀川院。兩度也。此外後鳥羽院。於日吉社被行之。不可爲例。又公家例六ケ度。所謂天曆。長保。康平。仁王講。治曆。長治。治承是也。仙洞兩度皆異儀也。又天曆。長保。治承諒闇中也。康平最略儀也。今後以治曆長治佳例所被量行也。下官承勅命行此事。兼日造進次第畢。天曆。右大臣。九條殿。長保。左大臣。御堂。治曆。內大臣。土御門。長治。內大臣。久我。治承。右大臣。後法性寺。等爲行事。大臣皆是朝之方卿國之重臣也。以不肖短才之身。追賢佐良臣之跡。尤可恐事也。然而依

難遁詔命。恐以奉行。卿翅著直衣。是則代中。牛□遣之。前駈衣冠。參入撿知御裝束。□中納言未參。仍遣使□參入。著直衣。今度無四位五位陪司。下官與參新中納言行之也。相共撿知畢。參御所奏聞條々。罷出宿所。以宰相入道了惠宿所爲直廬。程近也。自今日五ヶ日可宿也。依爲改裝束也。御裝束儀如此。宸殿南面母屋四ヶ間幷南庇七ヶ間。東庇五ヶ間。懸亘御簾。母屋西北垂之。南東卷之。南庇西二ヶ間垂之。自餘卷之。東庇北二ヶ間垂之。自餘卷之。庇御簾放格子。此御所外格子也。可爲覆御簾之由存知之處。不然合間□御簾畢。仍不力及不放格子尤違也、不可爲例。抑母屋南東御簾依二條大納言入道申行。如母屋大饗之時卷之。其儀。御簾鈎之緒、御簾ノ強ノ板ニ付テ一結シテ。鈎ヲ板ノ上ヨリ外ノ方へ引出シテ。額帽ノ下一寸許ヲ置テ。内へ引テ額帽ノ下三寸許カ程ヲ置テ。鈎ニ御簾ヲ持ス。南庇西第二間東西。放障子。東庇北第二間南面。同懸御簾垂之。母屋庇每間懸幡花幔代。治承、御所間々懸花幔、然而今度懸之、母屋幡近衛北政所調進之、庇人々調進之。預實未□取用□調進之、花幔不被新調、如太多□院被召渡、頗不具也、階間母屋中央立紫檀地螺鈿、文唐花。大壇。有金物。其上立同小壇。其上居雲座。泰安置金銅六重塔。其居程遍。多寶二佛塔□鑄付一萬九千三百卅五軀□佛委見御願文、此塔破損、天王寺金堂内塔□、但寸法聊□少□□、大壇

四角立紫檀地螺鈿、文唐花、燈臺各一本。長治。有地鋪。今度不□、御塔四方圍屏。立花机各一脚。大壇上。供香花。紫檀地螺鈿机、銀菊花立花瓶、□器等皆結芳花、大壇南立佛供机二脚。東西相並、紫檀地螺鈿机、居色々玉。佛供在壇形。有螺鈿、其上薄物覆、以色々糸縫唐花。赤地錦地鋪。其東西立紫檀地螺鈿燈臺各一本。在火院、赤地錦打敷。其前東西相並。此間一丈許。立高座。作紫檀唐花螺鈿金銅金物。半帖緣赤地錦。前机高座作付。赤地錦前垂。黄簡前机東上敷帛。素紙法華經一部、色紙羅表帋。水精軸。古經也。其南立禮盤二基。須立高座中央。依所損用此。保延。久壽、鳥羽殿如此。半帖緣赤地錦。久安。同間南庇頗寄南立机。紫檀螺鈿顯文紗。以色々糸縫唐花。同帶。赤地錦地敷。其上置蒔繪螺鈿莒。在花足。納宸筆御經法華經八卷。無量義經一卷。觀普賢經一卷。阿彌陀經一卷。心經一卷。已上十二卷。金界上卿。泥書唐花、金字皆宸筆也。表紙面□泥。以金泥書唐花。銘所紺色也。花川包組紐、金字銘宸筆也。代々不然。長保具平親王。治曆上御門右大臣、長治堀川左大臣。治承後法性寺關白所也。治曆治承行事。依能□勤此役。同西簀子中央立行香机、紫檀地螺鈿。東西□、其上置輪□下□恒、赤□錦□敷。其左右立散花机各一脚紫檀地螺鈿、南北行、□文紗覆、以色々糸縫唐花、同帶。花莒等置之。赤地錦□敷。塔東方立聖供机、南北行、事々如佛供机。御願文。紫糸□筥在簾中、□三位管某長成□草之、前□白□平清

書之、昨日付新中納言被進　幷名香、両蘇芳浮織物。文菊
之。草去三日所進之也。　唐草。裹濃包。三倍
チメラカス。面ニ菊枝黃并秋菊所々以糸置之。裏ニ以泥畫菊
枝。廣九寸。長一丈六尺。自中折テ銀龜形莒。納名香。裹衣
青包紙分十筋ヲ以テ兩端ニ頭ヲ結。其紐ノ末ニテヲニスフ。
組ナカサ褁物ニ同。大宮院御調
進也。内々被進之。不及御使。　挿作紫檀螺鈿枝。倚
御經机外方。　御願文東。名香西。以黑糸杖結付。又机
ノ下ニ針ヲ指テ長押ニ被立、已上新儀也。
頗有傾申入
等云々。　南庇西第二間副東面御簾南北行。敷
高麗端疊二枚。北上東面。北疊頗入母屋之中。　爲證義者四人座。
母屋東第二間逼西柱。東庇逼同柱。每間敷同
疊二枚。爲講師七人座。西座南上。東座北上。　南庇階間
以東三箇間東西行。敷同疊四枚。東庇戸間以
北二箇間南北行。同疊一枚。紫端一枚、同庇
副北御簾東西。敷同紫端疊二枚　西疊入母屋中。爲堂
衆二十人威儀師等座。已上座敷樣相違、次第有沙汰。一昨日如此被改畢。
其南立磬臺。紫檀地螺鈿。東西行。　母屋西御簾中。放障子、南
北行。敷大文高麗端疊二枚爲法皇御座。久安如此。久
壽例。　母屋北御簾中第一間東西行。敷同疊二枚
爲准后棟子御座。東庇北第二間可供此御座之由、仕次第。然而其前爲僧座被用、几帳有便

宜之由有仰。如此被改畢。　主間御塗籠也。然而於南戸儲御座。　同第二間供大宮院御
座如先。　南庇西第二間南北行。敷同疊二枚爲
新院御座。　母屋北御簾四箇間出織物几帳帷。
是又違次第畢。　東庇北第一二間東面各出纐纈几帷。北所
可爲打出之由、予存先例執申。然而可略之由有御定。　南簀子階東西。及東簀
子南第二間。以北敷高麗端十三枚爲公卿座。
東透渡殿西第一間。西渡殿南簀子。各逼南檻
東西行。敷紫端疊一枚爲堂童子座。　東對代南
面六箇間。出纐纈几帳帷爲女院幷准后女房候
所。每間出綵袖。西四ヶ間女院。女房蒲萄染唐衣、薄蘇芳表衣。紅打衣、裹菊衣、紅單。
白綾裳。東二ヶ間准后女房。蒲萄染唐衣、菊表衣。紅打衣、紅々葉衣。蘇芳單。白綾裳、五ヶ日不被改之。散位橘以有
着衣冠參入。今朝調之。而父以邦入道、雖過八旬、不耄同參入扶持之。西第一間妻戸爲打妻戸不放之。東第一間妻戸放之。每朝以有參入可調之由加下知畢、　東中門南廊懸鐘。
北第二間西柱南北行。渡木懸之。
御隨身所三箇間爲樂僧集會所、放中遣戸立四尺許屏風。敷高麗端紫
等疊。　中嶋立三間幄。在纐纈覆綱。其中立案二脚置
鼗鼓物。公卿樂立四間。各懸前五百端。　東中門廊東砌殿上屏前
并御車宿北砌。各引纐纈幔、當中門開幔門。

西中門廊西砌同引幔。偏同朝覲行幸之時儀。午上着束帶。蒔繪太刀無文帶。久壽。右大臣帶螺鈿劔。今度五卷日最略之間。今日不着之。雖蒔繪劔可用有文丸鞆歟。而去六月御八講用之。仍今度不用。歸參。駕毛車。前駈六人。雜色長秦弘方。布衣帶劔。在共。已上僮僕步行依程近也。先之僧少々參。上下官招新中納言事々可催促之由示之着殿上。兼居饗精進也。諸司役之。爲雜事可被宛諸國歟。及未剋。諸卿關白之外皆參。證義者前大僧正尊信參入之時。左大臣隨身等相隨。下官以右中弁親朝朝臣奏事之由。左相府在上。然而不及氣色。大臣上卿如此。於納言者蒙大臣許所行也。歸來云。早可始。下官云。鐘。親朝朝臣。稱唯退歸。於中門廊仰主典代。主典代仰圖書官人令打之。次左大臣以下起座。移着佛前座。次從僧等入東中門。昇南階。置草座香爐筥等於座前退歸。從儀師相秀引之。次前大僧正尊信以下僧侶。各持香爐昇中門廊西簀子南妻。經同簀子幷透渡殿。寢殿南面簀子等着座。威儀師嚴暹引之。僧侶座定之後嚴暹着聽衆座末。次講師僧正經海。讀師權大僧都寬惠等就禮盤。此間關白參入加着座上。次惣禮。次講。讀師登高座。講師西。讀師東。次威儀師打磬。天曆。治承。稱行事磬。先講讀師不着禮盤前打磬。此事不叶道理之由存之間。次第不載其儀。諸卿置笏。次唄師發聲。堂童子。左方。西御所方。藏人左衞門權佐棟望。右衞門佐俊定。右方。東。勘解由次官高朝。左兵衞佐爲方等着座。即自左右進散花机下。取花筥賦衆僧。棟望。證義者三人。高朝。講師七人。俊定聽衆九人。爲方同十人。復座。次散花行道。一反。衆僧復座。堂童子收花筥退入。此間公家御誦經使刑部卿範長朝臣參上。立東中門外。右中弁親朝朝臣出逢。經公卿座前參寢殿西面。奏事由歸出。召使藏人左衞門尉藤原親說。取圓座敷寢殿東庇南戶前。使着座。正笏西面。親朝朝臣取白大褂一領給之。使取之降子午廊南階拜舞出東中門畢。威儀師就御經机下取御經筥蓋。盛御經分講師已下。不及聽衆。如元覆蓋復座。次威儀師又起座。就杖下披取御願文授講師復座。

次講師表白。次請師御願文
蓋、、、、、
、、、、、
、、、、、
、、、、、
文永七年十月七日弟子沙門某敬白
次揭御經題名。次威儀師進机下取僧經
筥蓋。進寄僧座前取御經置筥納。但今日令法帝
經第一。無量義經。已上二卷置講師前。次御
誦經威儀師取於案御誦經文。授講師。次
本所御誦經文。講師讀上返給。其
儀如恒。打鐘。
院廳。
請諷誦事
三寶、、、、、
右、、、、、
、、、、、、奉御所請如件
文永七年十月七日
別當正二位行兵部卿藤原朝臣隆親奉
次講經顚經時剋。次論義。問者權大僧都專英。先有表白。其句云、不圖載八十四年之霜見今日之儀云々。宿老之至諸人感之。此間仰注記。藏人頭皇后宮亮高輔朝臣。經公卿座前。參寢殿西面。伺御氣色歸出入當間。蹲踞[illegible]僧正前。仰注記專退歸。次召信目威儀師。威儀師起座來。仰可差定注記者之由。威儀師退僧綱之。天台已講忠源。法相範憲也。次藏人觀音以行等各持硯。置兩僧前退歸。忠源取續紙飛返。摺墨染筆記之。依天台講師也。講師雖讀者有重難不及三問。次[illegible]論師無念數之由申之。威儀師打磬。講讀師下高座。次威儀師差定呪願[illegible]机下。次行香。頭官、左大臣、下官、內大臣、春宮大夫、[illegible]皇后宮大夫、花山院大納言[illegible]

劒置笏。予。春宮大夫。權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取劒笏副檻置之也。就机下。爰源大納言解劒笏欲進已九人。下官大驚留之。大納言捧劒笏逐電。上下含咲。尤不便事也。先下官仰頭令撤散花机二脚。行香机令押北。簀子狹故也。威儀師嚴暹賦輪。於寢殿南簀子西一二間作輪入西第三間。證義者座當間也。引香。講師許列立庇。聽衆不動座。於東面妻戶於透渡殿作輪。經南簀子歸着返輪。內大臣返輪。次人未歸着以前。取劒笏退出。頗物忩也。未練之至歟。次第返輪復座。帶劒藏人親說取火舍。次衆僧經本路退下。次公卿自下﨟起座歸着殿上。關白。下官。源大納言許着之。自餘徘徊中門廊邊。左大臣早出畢。下官以高輔朝臣奏事由。仰鐘。開鐘聲關白被起座。各參着佛前座。先之預如元立散花机。次諸僧參上着座。此度聽衆入東面妻戶。着座次講讀師着禮盤。次登高座打磬。次唄。堂童子賦花莒。次散花行道。堂童子收花莒退入。已上如朝座。次講經。此間秉燭。仍階間西召次所左近將監秦久則以下。布衣烏帽丁着沓。立明階東。新院御隨身右近將曹秦頼方以下。布衣烏帽子負胡籙着毛沓。立明潺湲并池岸擧篝火。鵜飼着褐冠役之。法皇御所間左右掌燈。燈臺打敷如常。五位殿上人高朝。爲方等役之。注記者前一本。藏人親說。以任等役之。燈臺打敷如常。御所間。自餘所々略之。依無便宜也。論義雖講師證義者有重難。及三問凡嗷々。範憲注記。亥剋問答畢。打磬。講讀師下高座。次衆僧退下。次公卿退下。仰威儀師諷誦物分給。諸僧講師前宸筆御經。慥可納莒之由下知之。道場守護事。先例武者所役也。近代無人數。有若亡。仍新中納言仰頭。承仕及大番等令守護。次下官退下宿所。

今日參仕公卿。

關白。基忠。遲參。僧着座已後參入。無文帶。蒔繪劒。

左大臣。左大將家經。有文丸鞆帶。蒔繪太刀。隨身府生番長狩袴押組。

下官。裝束見上。

右大將內大臣。師忠。有文丸鞆帶。蒔繪劍。隨身上薦二人。袴風流。

兵部卿。隆信。柳張下襲。白袍。表袴。裏白。着西座不立。行香退入。夕座始之。後又着座。

春宮大夫。師繼。柳下襲。　權大納言。兼具。

皇后宮大夫。公藤。　花山院大納言。長雅。

源大納言。通具。　師中納言。經俊。

左衞門督。實兼。　源中納言。師親。

洞院中納言。公守。朝座說法之間參入。有文帶。蒔繪螺鈿劍。其身爲極位不被甘心。

姉小路中納言。忠方。　新中納言。經任。

左宰相中將。具氏。

僧所作。

朝座。講師山經海僧正。　問者興專英。

讀師東大寺寬惠。　唄　公信。

散花房曉。

行香咒願興權前尊信法務。　三禮山忠源。

夕座。講師宗性僧正。　問者山信超。

讀師興行覺。　唄寺審基。

散花公尋。

八日甲辰。天晴。今日御八講第二日也。巳剋着束帶參入。行粧如昨日。御裝束儀如昨日。但撤行香机散花机引寄立之。撤御願文容杖。御願文在講師前机上也。并御誦經幄。仰藏人親說令置注記硯。依仰令催諸僧。午一點大略皆參。下官以下着殿上。今日不居饗。予召權右中弁光朝朝臣奏事由。令打鐘。次參着御前座。次諸僧着座。如昨日夕座。次讀師着禮盤登高座。次打磬。次唄。堂童子。左方。散位範忠。春宮權大進雅藤。右方。民部大輔仲兼。皇后宮權大進定忠等。賦花莒復座。次散花行道。童堂子收花莒退入。威儀師嚴還就御經机下。取今日分法花經第二三兩卷。置講師前机上復座。次講經。次論議。講師性譽不分明開口。打磬。講師下高座。次諸僧退下。依仰公卿不起座。予召光朝朝臣奏事由。

仰鍾、伴云々、事々儀式如昨日。夕座講師寺
明。表白皆略、自今度問者二人也。云問者競
發之時甚遠之間、依仰中御人立間座一枚、
令敷御經机迎賓。隨即起座移着間座。問答畢
復座、講記如昨日、□□。講師退下。次公卿
退下。予猶留一動也。今夜可有行幸、頃之予
歸宅、□□□□□□、右中弁□□□□□□司
参仕御裝束、以□御所□□□、□□□等
任例被居。當寺執行□之由。新中納言等示
之。早可居之由予下知之、□上北面□□其後
宜陽殿御膳宿着御裝束所、其後□□□□□
御車宿為御裝宿、東門外立諸衛陣、是院方奉
行人不知之、本府定之也。事々皆如梁達下宿
所。予時乗燭以前也、御殿簾内大臣、前右
大臣等。今日□□不参休息、東面下官為積参
公所参仕也。
今日参仕公卿、

下官。
春宮大夫。□繼。西座。
權大納言。去具
帥中納言。經俊。
源中納言。師親。
□□中納言。忠方。
左宰相中將。具氏。

兵部卿。隆親。
中院大納言。親忠、
四條前中納言。隆行、西□
衣笠中納言。□□
□院中納言。□□
新中納言。□□

所作僧、
朝座。講師隆譽。興
問者親性。寺
讀師□□ 山
唄 □□
散花□□。山
□□、講師□明、山
問者□忠。東大
讀師□□ 興
唄 □海、興
散花□□。

午剋着行幸、下官須供奉、然而新中納言不
參、□□同東門外、開□被遣宣命之間、以春

宮大夫被奏事由。其儀如例。於中門下御。堀川宰相中將候劔。左中將公秋朝臣候璽。入御御休所南面妻戸。次供脇御膳。中御門不敷弘莚。莚道許敷之。

行幸供奉公卿。

藤中納言。伊頼。　左衛門督。實兼。

德大寺中納言。公孝。　右衛門督。頼親。

別當。通頼。　近衛三位中將。家基。不参田御供奉。路次上御門室可申畢。衍度供奉面々着色。先仕無。

今夕中務卿宮爲明日結緣灌御北斗云々。殿上人公衆經氏。雅方等朝臣。乘車扈從云々。今夜自仁和寺宮以使者被仰云。明日可獻捧物。面任親王座不可列同座院宮下云々。爲御室之輩別請僧下二行標其例。自老寺宮等雖申。內內申入畢。若又有先例歟。所存旨可申者。當座不覺悟。又僧中故實無案內事也。只可被任勅定某者。

九日乙巳。天晴。御八講第三日也。相當五卷。仍可有捧物。未明下官捧物付行事所入硯蓋。調度也。入長櫃。退紅仕丁舁之。三位中將捧物羅色懸子。是有金物。敷薄様二重入之間。加入長櫃以消息付捧物。行事職解由次官經頼。下官分圖述文。下家司左弁官史生中原久景爲使。送書美紙二枚。無禮紙。立文也。其書様。

右大臣家。

御八講捧物事。

銀□□。付日有利吉。

右奉送如件。

文永七年十月九日令散位三善朝臣業光

先例被物同細見之。而今度□御。諸大夫可行道非官停止。仍如□早且可進由仰之間不相勸。

辰一點。着東帯參之處。請方書遂日。今日

行幸還御之儀。可爲明日之由沙汰出來。然者人々裝束｜何。答云。治暦平等院行幸。保延法金剛院行幸。俄還御城外之間。不及改裝束。今日尤可被准據也。卽忩參上。行粧如先々。但經氏朝臣在共。

寢殿母屋北御簾內西第一間。（御帳臺中。）東西行。敷繧繝端二枚。其上供唐錦茵爲主上御聽聞御座。潺湲橋去南一許丈。掃部寮敷弘莚六。（東西行各三枚相並。）爲捧物下敷。殿上廊北面五箇間。敷滿弘莚爲捧物行事所。副南壁每間立三階棚。（西二間二脚彩色之爲置諸院宮御捧物也。）南池中嶋中央立五丈六間幄爲樂屋。其體如習禮日。藏人左衛門權佐棟望。左兵衛佐忠世。設酒肴如例。中嶋南構橋。中央爲龍頭鷁首路。不敷滿板渡打板。御裝束見知畢。遲參之輩殊可催促之由下知之着殿上。午一點。關白已下諸卿參集。卽可奏事由之處。諸人捧物等爲御覽被召置御前。被返置行事所之間。數刻予召捧物行事勘解由次官經賴。忩可被調之由仰含。北面下薦雨三人着衣冠。密密候行事所取置之。今度之新儀也。此間公家御捧物使藏人頭左大弁在宣朝臣參上。立中門外。小舍人持御捧物相從。四位院司右中弁親朝朝臣出逢奏事由。請取御捧物渡行事所。次召使給祿。偏同御誦經使。次新中納言僧皆參之由內々示予。仍召院司頭弁資直朝臣奏事由。令打鐘。次關白。左大臣。予。內大臣。兵部卿隆親。大夫中院大納言。權大納言等參着御前座。（關白。左大臣。予。懸裾於欄。各着染裝束之故也。內大臣以下不然。）前關白兼平在西座。此外公卿不着座。次諸僧着座。次講師法印實伊。讀師權大僧都專英等着禮盤。（專英齡過八旬。行步不輕。可有行道之間。有沙汰被差定讀師。）次威儀師打磬。唄師發音。堂童子。左方。藏人左衛門權佐棟望。勘解由次官高朝。右方。左兵衛佐忠世。藏人左衛門佐雅憲。（衛府等悉撤弓箭釼等。不取老懸。）

着座。次賦花莒。此間龍頭鷁首舟奏鳥向樂。客與池上。如習禮日。次堂童子不着座。依可取捧物。經賴傳大臣。大納言以下自取之。行道公卿。自下﨟起座向行事所。自取捧物被示。予云。依脚氣所勞行步有煩。自堂上可置捧物也。大納言以下取捧物降中門廊外。關白以下大臣降子午廊南階。先是諸院宮御捧物以下雲客等列立東中門外。月卿雲客文官指笏。武官帶胡簶取具弓。次諸僧堂上行道一反之後降南階。散花師在前。威儀師引之。講讀師留座。各渡遣水橋斜西行。伶人降舟婆娑前行。各於西中門北行入屏中門。廻北面出東屏中門。南行入東中門。其行列。

先舞人。

左。左兵衞尉狛支葛。右兵衞尉上同則氏。左兵衞尉槃眞。

右。右近將監多忠茂。同久資。同好世。已上五位。

左 次奚婁。左近將監狛眞葛。

右 次一鼓。右近大夫將監多好繼。

左 次鞨鼓。左兵衞尉[illegible]原景秋。

右 次三鼓。右近衞將監多忠世。用代官太奇怪也。

左 次楷鼓。右近府生狛則忠。

右 次三鼓。左兵衞尉多好宣。

左 次笙二人。左近大夫將監豐原好秋。同近秋。

左右 次篳篥二人。右近將曹安倍季茂。右衞門少志同季俊。

左右 次笛二人。左近大夫將監大神景貞。左近將監同仲賢。

左 次大拍子。右兵衞尉豐原常秋。

右 次銅拍子。右兵衞□□□近元。

左 次大鼓。左衞門少志玉手淸葛。

右 次鉦鼓。右兵衞□中原有茂。

次威儀師嚴暹。

次散花師忠源。

次諸僧。
法務前大僧正尊信。〈左右童二人在共。先例不然歟如何。〉
僧正　經海。　前權僧正宗性。
法印大僧都性誉。已上證義。
宗懷。　靜明。
定圓。　乘範。
憲實。已上講師。　實寬。
權大僧都　寛惠。　行寛。
信超。　實懷。
親性。　實禪。
權少僧都　聖禪。　觀兼。
法眼　範尊。　公信。
權律師　審基。　承詮。
定緣。　信弁。
尋曉。　公尋。
範憲。　信顯。
次新〈塗蠶青、黑塗、細〇蒔木〇、以赤組結之。藏人左衛門尉〇〇〇持之。〉

次菓籠。〈有能、塗蠶青。以上菓子及金銅菊花等入之、机同上。藏人橘以任持之。〉
次水桶。〈黑漆桶、有藤、蒔紅葉。桶底入竜摸木也。机同前。藏人藤原茂保持之。〉
已上不荷前ニ持之。
次公家御捧物。〈沙金百兩。以紙屋紙二枚裹之、居柳筥。〉
藏人頭左大弁資宣朝臣持之。
次新院。〈菩提樹枝、居孔雀。高五寸許、含水精念珠。〉
右馬頭隆良朝臣持之。
次安嘉門院。香爐。付松打枝。
左中將基顯朝臣持之。
次安喜門院。錦横被。懸蓮打枝。
右中將公寶朝臣持之。
次鷹司院。蓮打枝。懸銀水精念珠二連。
左兵衞佐忠世持之。
次正親町院。錦黄被。〈緣有金物。〉懸松打枝。
左中將顯實朝臣持之。
次室町院。〈銀鑵三箇。以枝荷之。型橘柑子栗柿組等、以銀香具等造之盛之。〉
右中將實冬朝臣持之。

次大宮院。菊打枝。付銀鐃鉢。兩數百十兩
云々。
左中將實俊朝臣持之。
次永安門院。里柳莒。時同高坏。其上置菊形盤。盛沙金十兩。以色々薄様裹之。
右中將信基朝臣持之。
次神仙門院。銀錫杖。付銀念珠。
右中將伊定朝臣持之。
次東二條院。銀琴二尺許。付同竹枝。以玉付之。
東宮權亮公方朝臣持之。
次和德門院。銀名香莒ニ。付同紅葉枝金蔦
相交。
勘解由次官高朝持之。
次今出川院。銀笛。付同竹枝。
右中將公綱朝臣持之。
次皇后宮。銀火舍。名香以銀紙裹之。居同
柳莒。
權亮實盛朝臣持之。

新院姬宮
次貴子內親王。銀花莒。盛同葩等。
右大辨賴親朝臣持之。
次常盤井准后。從一位貞子。銀花幔ニ付同紅葉枝。
右少將範藤朝臣持之。
次准后。從一位棟子。銀花莒二嗜同菊枝。同紅葉枝。
左中將公永朝臣持之。
次院姬宮。柳打枝居鶯。付市女笠。催馬樂意也。
修理大夫隆康朝臣持之。
次一品中務卿宗尊親王。銀花立。在火院。立
同荷枝。兩數及三百兩云々。
左中將雅方朝臣持之。重太之間。置弓持之。
次圓助法親王。圓滿院。銀鐃(鏡イ)。付同蓮打枝。
右兵衛督爲世朝臣持之。
次覺助法親王。聖護院。銀龍頭幡。
左中將顯實朝臣持之。
次最助法親王。梶井。銀如意。付水精念珠。
右衛門佐俊定持之。

次慈助法親王。青蓮院。銀松枝。付同如意。以玉付之。
前右京大夫邦仲朝臣持之。
次淨助法親王。圓滿院新宮。銀樒枝。付同如意。以玉付之。
藏人左衛門佐棟望持之。
此外性助法親王。仁和寺宮。雖被進捧物。銀鐃鉢付付革(草イ)。爲御室之號稱不列諸僧下被申留。可被列圓滿院宮下也。左中將宗親朝臣可取之由雖催儲無其儀。凡此宮御存知太無謂事歟。上古法親王無人數。於今者濟々。何可被亂法幷座次哉。
次大納言二位。銀紅葉枝。付同如意念珠等。
左少將實永持之。
次前關白。兼平。銀鉢二。付卷數枝。以緋糸付之。於行事所取之。經堂上復座。捧物被置前。枝起座之時。預法師取之付行事所。五位殿上人可取之歟。
次關白。基忠。銀松枝。付銀手本。以紫下濃羅纓之。殿薄黄松。隨身左府生下毛野助武一人在共。

但於北面隨身等。皆相從留中門外。
次左大臣。家經。左大將。銀龍頭。付瓔珞横。二持之。隨身府生秦緒峯相從。
次下官。銀蝶羽。付同舍利古。珠網銀七十兩。治曆京極殿例也。於北面法皇被仰云。人々相具隨身。汝獨身。可相具雜色長歟。申云。見苦候ナシ。
次內大臣。師忠。右大將。横被。有銀幷珠。輪違文。懸卷數枝。隨身府生番長二人相從。關白內府隨身。時々追前。左府隨身不然。左相府示予云。行道樂之時隨身前可逆調子有恐。仍不可追之由所存也云云。於中門外懸裾。
次兵部卿。隆親。銀採桑老枝。懸黃地錦帽子。居鳩第一反之時留北面、第二反之時加之稱老也。
次春宮大夫。師親。銀香爐。付同松枝。以珠緒付之。一反行道如兵部卿。又如內府懸裾。
次中院大納言。雅忠。同上。
次權大納言。基具。桂打枝。衲袈裟。以銀落葉等作之押之。
次前藤大納言。爲氏。銀水桶一荷。同杓一叮。凍寒谷意也。

次皇后宮大夫。公藤。銀香爐。付同蓮枝。
次春宮權大夫。定實。同上。但付銀樒枝。
次花山院大納言。長雅。銀新鳥蘇甲。付同曾利古。
次源大納言。通基。銀香爐。付同樒枝。紫糸。藤イ
次土御門大納言。通經。同上。
次善勝寺大納言。隆顯。銀袂香爐。付蓮打枝。以珠緒付之。
次大炊御門大納言。信嗣。香呂。付打枝。以珠緒付之。
次四條前中納言。隆行。同上。
次藤中納言。伊頼。銀錫杖。付錦横被。
次前平中納言。時繼。蓮打枝。付錦横被。
次帥中納言。經俊。香呂。付樒打枝。
次左衛門督。實兼。天蓋。付龍頭。横ニ持之。弓ニ取副。
次衣笠中納言。經平。菊打枝。籠物。以珠緒付之。

次宮小路中納言。公雄。紅葉打枝。瓔珞。
次源中納言。師親。銀錫杖。付同法螺。以珠緒付之。
次按察使。雅言。風鈴。付松打枝。
次洞院中納言。公守。香呂。付樒打枝。
次徳大寺中納言。公孝。頸綱。付鞭。
次姉小路中納言。忠方。椿打枝。付籠物。薄様銀。
次新中納言。經任。銀如意。水精念珠等。付樒打枝。
爲立行列不可列歟之由示之。予大略立畢。早可列之由答之。仍自初反列之。
次大炊御門二位。公直。舟裳。
次右衛門督。頼兼。銀鞆。付同矢。
次別當。通教。奚婁。
次堀川宰相中將。具守。女房灌頂布施。付銀花立。凡寸法如常。布施取副弓之間。頗持頭歟。龜山院黄染物二。納中見苦之由有沙汰。後日支配之時。依緣者被充憲實法印畢。

次冷泉宰相中將。實[illegible]。籠物三、付紅葉打枝。
次左宰相中將。具氏。安摩面。付曾利古。
次二條宰相中將。經資。銀笛入結袋。付楊打枝。
次前左兵衛督。信家。銀鞭。付打懸。
次侍從三位。雅平。銀手鞠五。付松打枝。
次高三位。邦經。銀胡籙杓。付同手拭。
次藤三位。季範。銀花立一雙。居同打敷。蓮花作花枝。
次京極三位中將。實平。舟璽。
次花山院三位中將。家長。銀笛。付同打枝、葉同銀。兩貫四十兩以珠緒付也。
次中御門三位。公寬。香爐付檀打枝。
次近衛二位中將。家基。銀香爐付（花イ）。同松打枝。一反行香畢、捧物付行事所退出、依年少也。
次高輔朝臣。水精念珠、付蓮打枝、遲參。第二反行道之時參會、
次以良朝臣。水精念珠、付檀打枝。
次公秋朝臣。菊打枝、付銀笏。

次公[illegible]朝臣。籠物。松打枝。以珠緒付之。
次經氏朝臣。松打枝、付銀魚袋。
次長忠朝臣。銀人長輪。付榊枝。
次資邦朝臣。籠物。付松打枝。
次宗實朝臣。銀反鼻。
次永康朝臣。銀念珠、付檀（松イ）打枝。
次伊信朝臣。水精念珠。付檀（橘イ）打枝。
次公敦朝臣。銀童女扇。置同檜枝。扇有文字、法花經心云云。
次宗親朝臣。籠物。付松打枝。以組付之。
次資通朝臣。銀念珠、付檀打枝。
次公冬朝臣。銀三鈷、付五葉松枝。
次康能朝臣。銀錫杖、付水精念珠。
次盛家朝臣。銀賀勢杖。懸錦横被。
次親朝朝臣。銀文杖、夾同文。
次清長朝臣。銀風車ニ付同（竹打イ）打枝。
次隆博朝臣。爐打枝、付籌。

次範長朝臣。銀念珠。付蓮打枝。
次經長。銀如意。付松打枝。
次兼頼。水精念珠。付松打枝。
次定藤。銀蓮頂、付玉幡、不取□弓、當日炎入道不可取詞之由示。予可在意之由答畢。置捧物之後空手退入。無其謂歟。
次範雅。椿打枝。付横被。付櫛形、
次經頼。水精念珠。付檀打枝、
次雅憲。菊結花枝。付蝶、緑色也。
次親世。松打枝。付横被。付櫛形。
次爲方。(宗イ)籠物。付松枝、
次實滋。松打枝。付結文莒二、貝珠糸付之。
次範世。銀念珠。付紅葉打枝。
次經有。火舍、
次實永。籠物。付松打枝。
次忠雄。風車。
次不参入捧物、[illegible]

室町前大納言、實藤、銀水瓶。
九條前中納言。忠高、松打枝。兼糸付瓔珞。
前源中納言。有資、横被。付銀蓮花。懸同打枝。
民部卿經光、横被。付蓮打枝。
三條前中納言、公泰。
八條前中納言。實尚、香呂、付檀打枝。
堀川前中納言、高定、風冷蓮形付紅葉枝。
前藤宰相。顯雅、銀念珠。付如意。
源宰相。資平。水精念珠(筐イ)付如意。
四條二位。房名。銀笛。付竹枝。
菅二位、長成。梧桐打枝。付鳳凰。
右京大夫。行家。魚袋、付松枝。
九條二位中將。忠教。籠物。付菊打枝。
六條新二位。資能。横被。付如意。
二條二位中將。經通。松打枝付手本。以紫下濃羅裹之、
一條二位中將。實家。蠅拂。付蝶、三寸許、
中院宰相中將。具房。錫杖。付法螺。

室町三位。雅經、瀉水器、付散枝。
皇后宮權大夫、公蔭、錫杖。
持明院三位。相保。人長輪、付榊打枝。
大炊御門三位。光成。念珠、付樒打枝。(樒打イ)
知足院三位。公爲。香呂、付紅葉枝。
一條三位。能基。銀手鞠三。付松打枝。
信通朝臣。反鼻。
教嗣朝臣。水精念珠。付蓮打枝。
冬輔朝臣。唐燈樓、付紅葉枝。
公種朝臣。魚袋。付松枝。
俊國朝臣、如意。
定氏朝臣。風車ニ付卷數枝。
公行朝臣。水精念珠、付紅葉打枝。
顯成朝臣、風車ニ付竹打枝。
定長朝臣。反鼻ニ付紅葉打枝。
實重朝臣。韛弓懸、付矢。以赤緒付之。
公重朝臣、手鞠三、付紅葉打枝。

實綱朝臣、籠物、付松打枝。
光朝朝臣。獨鈷水精念珠等。付菊打枝。
範忠。風鈴。蝶形。付松打枝。
仲直、舟嚢、以漆書名字。
已上不參人捧物如此。召次所御隨身都合廿人持之。所殘十八捧依無人數留行事所畢。
次持公家以下諸院宮捧物人。各置莚上歸出中門取自捧物、第二反行道之時。任座次置之。
資宣朝臣、銀念珠。付樒打枝。
實冬朝臣、人長輪。付榊枝。
公貫朝臣、水精念珠。付蓮打枝。
基顯朝臣。奚婁、
顯實朝臣、同上。
隆康朝臣、安摩面。付曾利古。無綱、イ珠緒付之。
爲世朝臣、横被。嵐ノ山ノサムケンハ。以組付之、付紅葉打枝。
公綱朝臣、篳、其内入笙五折。付紅葉枝。

隆良（實盛イ）朝臣。天冠。付曾利古。
實盛（隆良イ）朝臣。童女扇。居銀柳莒。
邦仲朝臣。魚袋。付松打枝。以護緒付之。
伊定朝臣。的。付紅葉打枝。
賴親朝臣。手本。以青地錦裹也。有伏組。弘法大師御筆心經南瀧角寺云々。頗不甘心。不知先規。付松打枝。
顯資朝臣。松打枝。付籠物。
信基朝臣。橘枝。
公永朝臣。竹枝。付風車一（二イ）。
公方朝臣。反鼻三。付曾利古（卷數枝イ）。無綱。
範藤朝臣。石帶地錦。付同。但有綱。
雅方朝臣。籠物。付松枝。
實俊朝臣。反鼻三。付曾利古。（以珠緒付之）
高朝。獨鈷。付菊打枝。
俊定。手鞠一。付松打枝。
[illegible]今日講進來座消着。於殿上人者。不論衞府文官。可懸裾

判官代四人依重役不進捧物之由。予下知之。仍隨之。隆良朝臣一
人引裾不知之由。翌日謝之。公卿卅
兩殿上人十五兩之由被定下之。於諸
院宮者無沙汰。於公卿被制兩數過分
歟。
已上行道二匝可三反。然而經時剋之間。二反之由。予所申行也。之後。伶人
入樂屋。不乘舟渡橋。各捧物等置莚上。薪菜水各西
上南北行置之。關白以下隨便宜置。下官膝行
置之。拔笏右廻退。春宮大夫同之。此捧物。如正儀者可有
夕座。且先例如此。五部大乘經御八講朝座也。聞日者每度夕座。而今度兼日有沙汰。被定朝座畢。此由所載次
第。頗有職等有之歟。諸僧復座。公卿復座。下官着座之時。
已講經之間也。仍仰堂童子。而撤弓箭之間。
頗經程參上撤華。內大臣今度裾被懸欄。自餘
不然。先度懸之輩。今度不懸之。內府裾數反
引地上之間嘖々。尤初度可懸歟。論議之間。
可撤捧物之由下知之。仍藏人等撤華。中門內
用意長橫床之莚行事所。掃部寮撤莚。論義第

二番終頭。予樂行事可向樂屋之由下知之。仍左中將公方朝臣。右中將實俊朝臣。（皆進東）入東中門。左右相並向樂屋。出間高麗舉。打著講讀師下高座。次樂屋亂聲。左右伶人自葛好雜。振鉾三節如何。次奏舞。左賀殿急蘇頭。予以新院御隨身久守可仕更居突之由仰貞高。仍通曲。次右納蘇。次左胡飲酒。多忠茂舞之。一下官先以右次所久秋召之。次久頼。次新院御隨身久弼。已三度舉。舞出發七八。舞畢之時召返。其作法予行之。次可有勸賞之由有仰。大殿傳。予先側所叶上首被之由示之。仍左府以新院御隨身召關下仰云。勸賞追可申請。忠茂再拜舞曲入樂屋。又賞可召直。已退時。仍無沙汰。次右蘇莫者。久貞以下舞之。好繼下藤忠茂賞之間。不請本立歟。此間堂上堂下掌燈立明。如先々。但有舞之間。東西南北行立明。舞畢如例退歸東西行也。予左還城樂。

前間武舞也。次右龍翻。而依入夜被留畢。（[illegible]）次衆僧退下。公卿多早出。須起座可向殿上。依可予衛之間。觸關白不起。召貫首朝臣奏事之由。仰錄。次打鐘。諸僧參上着座。此間前關白。左內兩大臣退出。予殘留行之。其儀如第二日。夕座儀。堂童子如朝座。事終通事畢僧退下。予退出。藏人頭知亡。今夜行幸還御可延引之由。今朝被仰下。人々裝束可違亂之間。各參上之後頭弁下知之。下官稱病也。

僧所作。

朝座。講師實伊。　問者。（行寬。）（或證。）
　　讀師專英。　唄　信弁。
　　散花忠源。

夕座。講師宗愼。　問者。（實[illegible]。）（信弁。）
　　讀師親性。　唄　公信。
　　散花信顯。

參仕公卿。
見捧物所。
今日人々染裝束。
前關白。綾白襲。面裏共張。
關白。黄青。裏堅織物。下襲。
左大臣。移菊。可蘇芳。浮織物下重。萠縮線綾表袴。紫緂平緒。蒔繪螺鈿。隨身袴施風流。
下官。白菊。面白裏青。堅織物下襲。自餘如恒。紺地遠文平絹。金作螺鈿釼。
內大臣。黄紅葉。浮織物下襲。線綾表袴。檀緂平緒、紫檀地螺鈿釼。裝束紫無念也。可爲檀革歟。隨身袴及風流。
兵部卿。平絹白襲、面裏共瑩。無文帶、蒔繪釼。依前官歟。着採桑老沓。
善勝寺大納言。唐綾柳下重。
左衞門督。龍膽浮織物下襲。縮線綾表袴。
衣笠中納言、薄色同織下襲。
洞院中納言、黄紅葉浮織物下襲。縮線綾表袴。
德大寺中納言。松重同下襲。同袴。
堀川宰相中將。黄紅葉同下襲。裏紅帶。說裏蘇芳也。同袴。
冷泉宰相中將。同上。但裏蘇芳。同上。
左宰相中將。移菊堅織物下襲。萠木表袴。
二條宰相中將。黄紅葉浮織物下襲。萠木表袴。
京極三位中將。唐織物松重下襲。縮線綾表袴。
花山院三位中將。黄紅葉。裏蘇芳。浮織物半臂下襲。萠木袴。紫緂平緒。紫檀地螺鈿釼。沈地筭皆鏑。
近衞三位中將。松重浮織物下襲。蘇芳表袴。紫檀地筭。無彫上。紫檀地螺鈿釼。紫緂地平緒。
公方朝臣。唐裝束。青吳綾半比下襲。黄吳綾表袴。裏色可尋。
實俊朝臣。裏濃蘇芳半比下襲。萠木表袴。
雅忠。黄紅葉半臂下襲。萠木表袴。
十日丙午。天晴。御八講第四日也。巳剋束帶參入。行幸還御可爲今日。仍有文帶螺鈿釼。行粧如昨日。經氏朝臣在共。於門外右衞門督來逢。同在共。令撤樂屋。參御前。昨日儀。嚴重越先規。無爲奉行有御感。又依召參內御方。條々有御問等。次

着殿上。及午剋諸卿參集。予召修理大夫隆康朝臣奏事具之由。次仰鐘。次予以下參着。御前座。僧侶參上。事々如第二日儀。堂童子。左方。藏人右衞門佐定藤。撤弓箭、不放緌。銀　皇后權大進信輔。右方。前備中守範雅。兵部少輔親世。至酉剋朝座論義畢。予不起座。召隆康朝臣奏事由、仰鐘。自此夕座問者三人也。仍可經時剋、老屈之間。始夕座退下宿所。片時休息歸參。于時論義第二番之間也。今日人々多退下休息。相替着座。亥剋事畢僧退下。公卿退下。今日新院御隨身不參。仍階。西如先々召次所同東廳官幷主殿官人。依行幸也。

僧所作。

朝座。講師乘範。　問者。觀兼、房曉、乍三重引者。其後重難。

讀師實禪。　唄　審其。

散花公尋。

夕座。講師定圓。　問者。實懷、公信、範憲。

讀師聖禪。　唄　承詮。

散花信顯。

參仕公卿。

下官

兵部卿　隆親、西座、有文帶。薛綺紋。如昨日。

春宮大夫。師繼。西座、

中院大納言。雅忠。

權大納言。基具。

皇后宮大夫。公藤。

花山院大納言。長雅。

土御門大納言。通賴。

善勝寺大納言。隆顯。

四條前中納言。隆行。西座。

前平中納言。時繼。同。

帥中納言。經俊。

左衞門督。實兼。遲參。夕座之間參入。

衣笠中納言。經平。

富小路中納言。公雄。着蒔繪劔。無文帶。參入而見人々忽驚退出。改有文螺鈿。歸參。
源中納言。師親。
按察使。雅言。
洞院中納言。公守。裝束子細。同兄公雄卿。
姉小路中納言。忠方。西座。
新中納言。經任。
右衞門督。賴兼。朝座始之時早出。
別當。通敎。
堀川宰相中將。具守。
左宰相中將。具氏。
今夜行幸還御。御八講兩座畢。上皇御座前掌燈撤之。主上御聽聞所。棟分西第一間。前東西掌燈。池岸篝等。下官殊加下知。先有御贈物。御琵琶自寢殿西面妻戶被出之。地錦袋。予指笏取之。經寢殿南簀子跪階西間。主上御座通間也。東行。於透渡殿給頭弁資宣朝臣。次御馬二匹被進之。自西中門引入。於東中門外給左右馬寮。

第一。左中將伊定朝臣。左近將曹秦久頼。引之。
第二。右中將公永朝臣。右近將曹秦頼隆。引之
第三。右兵衞佐爲方。右近衞府生秦久秋。引之。
召次所等褐衣狩胡籙藁脛巾。
次車駕還宮。於東中門廊乘輿。內大臣以下供奉。法皇立御車有御見物。
今日中務卿宮還給。自餘宮〻〻祗候。
十一日丁未。雨降。入夜晴。今日御八講結願也。被物四重。綾文菊蠻繪。地志々良。三位中將分同之。重練單。三裹斗裹入長櫃付廳使下家司三位中將分一重同裹平裹。先例付枝。五卷日早旦進之也。而今度諸大夫捧物行道俄被止。仍今日所進也。付枝之時。被物何重モ取重。而衣帖ニ帖テ以糸閉之。中ニ切枝ヲ指入云々。內大臣錦吳綾等被物進之。一重ヲ付枝都五枚也。巳剋着束帶。蒔繪劔。參上。行粧如昨日。立行香机如初日。撤畢供机。佛布施机一脚立佛供机南。東西行。須敷地鋪。然而程狹之間不然。机地鋪上。佛布施吳錦。以白長絹裹之如常。立佛供 御誦經幄立中嶋如初日。但雨降之間。撤覆案立中

門南廊。積麻布、所々幔撤之。已上依雨儀也。予以下候殿上。午剋以新中納言被仰下云。雖不公卿皆參早可始行者。仍予召右中弁親朝朝臣奏事由。仰鐘、移着佛前座。次僧侶參上如昨日。堂童子。左方。勘解由次官經賴。民部大輔仲兼。右方。右衛門佐俊定。春宮權大進雅藤。朝座畢公卿歸着殿上。予召親朝朝臣奏事由。仰鐘如初日、次移着佛前座。次從僧等置草座香爐、依雨降幷中門廊南妻。經同簀子幷透渡殿置之。（循經寢殿南簀子。兩皆入巽妻戸。予雖勘發。過半入戸畢、仍重不及制止。違例也。）次諸僧着座。已下如初日。朝座。堂童子收花莒退入之後。度者使左近權中將基顯朝臣、（帶劔笏、）參上立中門簷內。（依雨也。）親朝朝臣出逢、就御所奏聞來歸出、召以前無左右使參上、予可被留之由高聲下知。仍仰天佇立中門廊簀子。次親朝朝臣出召。次使經透渡殿公卿座前。就講師座南仰之。此間藏人親說取圓座敷巽戸前。

使着座。親朝朝臣取白大褂給之。使退下。偏如御誦經使儀。依雨儀降中門廊南妻。於簷內拜舞退入。有御誦經。如初日。但無公家御誦經。只本所許也。夕座畢有行香。于時秉燭以後也。關白。左大臣。予。春宮大夫。權大納言。春宮權大夫。花山院大納言。善勝寺大納言等列之。事々如初日。次賜御布施。關白依別仰。（予以新中納言仰之。）取被物。左大臣。予、各一重取之。大納言以下數反取之。于時天晴月明。大臣手長五位。大納言已下藏人。聽衆御布施程經之間。兩三重一度令取之。凡猶以遲々。子剋事畢從僧撤布施。依予下知一兩人參入撤之。僧等各自持重退出、次公卿退出。

僧所作。

朝座。講師實寬。問者。（審基。忠源。）

讀師觀兼。唄　定緣。

散花範憲。

暮座。講師憲實。　問者。聖禪。定緣。信顯。
讀師範尊。　唄　信弁。
散花房曉。
行香咒願前大僧正。三禮忠源。
參仕公卿。
關白。　左大臣。　家經。有文丸鞆帶。蒔繪劔。已上朝座始之後退入。
下官。　兵部卿。　隆親。西座。夕座始之後退出。
春宮大夫。師繼。　權大納言。基具。
前藤大納言。爲氏。　春宮權大夫。定實。
花山院大納言。長雅。　善勝寺大納言。隆顯。
大炊御門大納言。信嗣。　四條前中納言。隆行。
藤中納言。伊賴。爲免物上卿早出。　前平中納言。時繼。
帥中納言。經俊。　左衛門督。實兼。
富小路中納言。公雄。　洞院中納言。公守。
德大寺中納言。公孝。　姉小路中納言。忠方。
新中納言。經任。　大炊御門三位。公直。
冷泉宰相中將。實顯。　左宰相中將。具氏。
二條宰相中將。經良。　侍從三位。雅平。
高三位。邦經。
同殿上人。
資宣朝臣。　以良朝臣。
公秋朝臣。　公實朝臣。
基顯朝臣。　隆康朝臣。
資邦朝臣。　伊信朝臣。
公敦朝臣。　邦仲朝臣。
伊定朝臣。　康能朝臣。
盛家朝臣。　親朝朝臣。
清長朝臣。　隆博朝臣。
範藤朝臣。　範永朝臣。
兼賴。　棟望。
仲直。　經賴。
信輔。　雅藤。
仲兼。　俊定。
爲方。　經有。

範尹。　藤原親說。
橘以經。　藤原茂保。
御布施。
證義者。
前大僧正。被物七重。錦一重。唐綾一重。綾五重。
僧正。被物五重。錦一重。綾四重。
自餘二人同。但各唐綾被物一重。
講師七口。
各綾被物四重。
聽衆廿口。
各同三重。
御加布施。
新院。一重一裹。
大宮院。同上。
准后棟子。同上。
已上□□御布施畢。人々捧物被物等
引畢。次新院御加布施引畢。次女院。
次准后引。
威儀師。同六重。
從儀師。同四重。
威儀師於透渡殿可給之。而行香畢退
出。廳沙汰渡之。
供米一向無沙汰。
注記今日忠源範憲等書畢懷中退出。後日令清
書可進入。是先例也。今日付予令懷中可退出
之由仰含畢。
十二日戊申。寒嵐烈。早旦着直衣。烏帽子。參御
所。今日御八講捧物支配也。任先例可被懸兩
數之由申之。今度如横被有之。金物放所懸兩
數可有煩。只可相計之由有仰。予。新中納言
相共致沙汰。公家御捧物砂金一向被宛前大僧
正。可支配諸僧歟之由申之。且久安歡喜光院
御八講例也。仰云。彼度僧十口支配有謂。被
下卅一口還見苦。不可然者。今夜行事所棚進

女院御方。女房大略被量宛捧物。行事經賴書送文。長櫃卅一合召廳納之。從僧等依召參集東中門外。於西面屏中門內納之舁立南殿。從僧請取之退出。長櫃返送廳云々。前大僧正一人不進從僧。仍爲使主典代送之。

法務前大僧正。九捧。

前權僧正幷性譽法印。各七捧。

講師七口。各六捧。

聽衆廿口。此內僧綱五捧。凡僧四捧。

都合百六十六捧。

威儀師嚴暹可被宛銀捧物。且先例之由申之。何樣可有哉之由經賴示予。予云。何事例哉委可尋。又代々日記威儀師預捧物支配云々。然者申入之由申之云々。予云。謂預捧物支配者被物事也。昨日給畢。未聞銀捧物下給事。其後閉口無申旨。今日從儀師相秀同參入。分給從僧畢。支配畢退出。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

釋家部四十五

應安三年禁中御八講記

應安三年五月。

十二日。御八講事可申沙汰之由被仰下。

廿二日。御八講事條々勅問方々罷向畢。

勅問人數。大閤。關白。前相國。前右府。內府。

宸筆　御八講條々。

一道場事。天曆以來每度於別殿被行歟。今度御殿之外無便宜。如何樣可有沙汰乎。

一御次第事。安元就上卿雖被仰。右大臣依謙申被仰左大臣畢。然而治曆元應爲上卿作進歟。但關白爲一上相兼作進可爲如何樣哉。

一五卷日捧物事。自天曆至安元每度之儀也。元應雖有省略之近例。強不可爲規模。但避近之御願。難失先規歟。若以勘略新儀可有沙汰乎。

一僧非時食事。天曆以來至元應每度之例也。然而有其費無實者。今度偏雖新儀可爲省略歟。猶又就蹤跡可有沙汰歟。

廿六日。勅問中詞　奏聞之。

勅答中詞大閤。

宸筆御八講條々。
一在所事。被用別殿條。天曆以來至元應既爲通規。若以中殿宸居被成追善道場之條可有議哉。難被准季御讀經最勝講等歟。所詮被尋究傍例可被治定歟。
一御次第事。關白上卿間宜在　勅斷。安元月輪關白辭退旨趣。不可限御八講之由令存歟。於御次第者。不可似式內之儀也。且長治不被仰上卿歟。爲奉行作進之條又何事有哉。
一五卷日捧物事。以□(儉カ)約儀可有沙汰乎否可在時宜。若被略行事所大褂以下。以袈裟一種可爲臣下捧物哉。
一僧非時食事。代々儀勿論歟。但天曆以來或四箇日或一兩日不同歟。就者雖省略不可失法會儀乎。

關白
宸筆御八講條々。
一在所事。以中殿被擬道場之條。無殊議者何事有哉。
一捧物事。爲宸筆御八講肝要歟。以勘略之儀可被定下哉。
一僧非時食事。以折中之儀。關白五卷日間可有沙汰哉。且代々儀爲不同歟。

前太政大臣
宸筆御八講條々。
一道場事。任天曆以來例。尤可被用別殿。無其所者。於御殿被行之條有何事乎。
一御次第事。關白相兼一上作進旁可然歟。
一五卷日捧物事。爲邂逅御願之上。雖過差之分。尙以儉約之儀可有沙汰哉。
一僧非時食事。代々每度儀歟。是又以難被閣之矣。

前太政大臣
宸筆御八講條々。
一道場事。無其所者。被用御殿之條。强不可有子細歟。
一御次第事。任代々例。可被仰上卿乎。

一五卷日捧物事。以勸略儀有沙汰之條可宜歟。
一僧非時食事。爲代々儀歟。同以勸略之儀可
有其沙汰乎。
內府
宸筆御八講條々。
一在所事。任代々例可爲別殿歟。眞實無其所
者。被用御殿之條何事有乎。
一御次第事。任先規者。可被仰上卿歟。
一捧物事。元應天下無爲也。時猶爲省人煩無
其沙汰。諸人窮困之時分。被略之條可叶時
宜歟。如此事例佳否非御沙汰之限。但強不
可有其費者。以折中之儀有沙汰之條。宜在
時議哉。
一非時食事。爲法會餝者。任先規可有沙汰歟。
近來有名無實。非差肝要者。被略之條不可
有子細矣。
廿七日重被申請大閤條々。
一道場事。所存分先度申入畢。所詮天曆以來。
大內。里第閑院儀以下。皆以被儲別殿歟。
尤可有議之由愚存也。諒陰中猶不可用中殿
歟。於別殿者。天曆弘徽殿以下也。元應又
被用安福殿畢。請察之。淸凉殿者。天子常
御在所。號御殿。儲晝御座。供朝夕御膳。
仍被用御追善道場之條可有議歟。然者天曆
以來佳躅不可有難歟。皮件（マヽ）所指圖未及了見。
此上眞實可爲難儀者。乘日還幸別殿。以當
時御殿被行之條。若可爲一議歟。
一御本尊開眼事。如舊記一向未及披見。仍於
舊例者當座不覺悟。安元元應儀共以不可有
難歟。但慈能當時有研學之譽。被任公顯僧
正例可有其沙汰哉。
一捧物事。於舊例者無定法歟。然而安元有沙
汰被儲勸略儀歟。今度猶可有沙汰者。可被
略行事所大褂之由。先度申所存候。月卿雲
客無差別之條。强有何之難哉。若於雲客者。

可爲大褂歟。但捧大褂行烈之條。可爲何樣哉。所詮一向可爲今案新儀之上者、猶可被決群議歟。元應省略之上者。停止又不可有子細歟。同最勝講之條無念間申出之。左右之間宜在時議矣。

一具經事。任近例可有沙汰歟。若令治定者。早々可被仰下哉、御誦經事。當時被止院中禮歟。但如此於御佛事者。何不被訪申哉。先被申事由。可依被左右歟。

一名香事。舊例當時不覺悟、安元元應爲女院御沙汰歟。今度內親王令當其仁給歟。准后院中同前也。

一咒願之文作者事。代々一身相勤歟。卿位侍讀勿論歟。

一淸書事。執柄强不當其仁歟。但治曆以來若見任丞相令淸書歟。就器用雖敷班。丞相可被仰否。宜在時議矣。

六月。

一日。五卷日可有捧物。紫甲袈裟香爐之間。所爲一種可令持參。於金銀者一切停止之由相觸諸卿之。次關白以下於丞相者可罷向。靑甲袈裟香爐之間可持參之由。於殿上人者以御教書可仰之由、仰任事(職カ)藏人懷國畢。

三日。藤中納言奉書到來。初日結願可有舞樂。可下知樂所云々。

十二日。參內。以傳奏被仰下條々。

諸大夫事。樂持寺佛具事。非時食停止事。

十三日。參內。

僧集會所假庇事。　上卿事。廿日以後可參申事。

免者官人事。　幔事。纐纈幔。

壇事。大小。　文刺事。

道場事。　官方弁事。

日時事。　打敷事。

殿上人捧物事。　五卷日樂事。

十八日。大閤御參內、前內府。藤中納言等參。

御八講條々有沙汰。

一僧集會所。以陣西庇可爲其所事。

一捧物所。以殿上末一間幷下侍可爲其所事。

一鐘在所。可爲中門外南腋事。

一樂所始在所。可爲陣西庇事。

一初日舞樂事。可有迎衆僧樂。朝座講論幷行香畢可奏舞樂事。

一御願文咒願清書可關白事。

一同料紙。裏濃紫可被用薄事。

一文杖。可爲木地螺鈿事。

條々可存知之由被仰下。

廿一日。（衣冠下括、）上卿事可有御存知之由參申右府出坐公卿座、次參同願文咒願可草進之由歟。仰大藏卿畢。

廿五日、還幸小御所。被移御帳臺盤所殿上等之。

［虫損］開結二經終功。被進心阿兩卷又被進之。

□□今日御八講日時僧名定也。召陰陽頭在弘。於藏人所勘日時。（小御所爲御殿之間。以記錄所爲殿上。藏人所無其所之間。以南間末方爲其所。掃部寮敷座。）

擇申　可被行宸筆御八講日時。

七月三日庚　時乎。

應安三年六月廿七日陰陽頭賀茂朝臣在弘

白紙二枚續書之。

頭中將公晴書之。

證議者。

前僧正慈能。　前權僧正盛深。

講師。

前僧正慈能。　法印權大僧都印覺。

慈俊。　良憲。

經深。　房深。

權少僧都隆圓。　圓守。

聽衆
權少僧都房淳。　良壽。
法眼　寛豪。　忠豪。
寶顯。　房譽。
實玄。　義實。
長懷。　心兼。
隆兼。　定聰。

應安三年六月廿七日

□御願文幷呪願料紙七枚。（五枚御願文料。二枚呪願料。面紫雲夕。裏）不敢。開白畢。

廿九日。今夜大閤參內。以御次第道場儀被見合。慈能僧正祗候被仰談。爲被置佛壇。可被撤御後御妻戸云々。

今夜樂所始也。樂行事。左親雅朝臣。右基明朝臣。

七月

虫損白佛所被渡御本尊。長櫃以下事下知懷國畢。入夜。兵部卿御願文幷呪願持參。先着殿上出御朝餉。（小御所西面自南第□間。）立切燈臺。敷圓座。宣方告出御之由。長綱卿着圓座。進上兩通。於簾中被返下續申之。次退出。於殿上賜祿。大掛一領。中將雅兼朝臣授之。（主殿司傳之。）次降地

虫損

應安三年七月三日。雨降。此日公家奉爲光嚴院禪定法皇七廻御追善。於禁中供養三尊。一搩手半。（佛師清圓。）造之。天曆繡法華曼陀羅。長保白檀釋迦如來普賢文殊像。治曆同。長治七寶御塔奉納御經。安元白檀釋迦一搩手半。元應釋迦尊畫像也。金字妙經一部。（自去夏被染宸筆御書寫也。於心經阿彌陀經開結二經者。關白書寫之。安元例也。）卽自今日四箇日朝夕兩座開講演說。兼日令□奉仕御裝束。其儀。殿南面。（見次第。仍不度）□刻限。宸儀渡御此殿。（御直衣。）出御殿南面。經同西面幷透廊等御東向簾中。所司供莚道。頭中將公時朝臣候御劒。大閤。（直衣平絹。）

帥大納言。三條大納言。職事嗣房朝臣。宣方、俊任。藤懷國。菅言長等祗候。此間親王御方被進名香。使[虫損]朝臣持參、懷國請取之。此間諸卿着仗座。奥端相對着之、雖參議猶相分着之、依饗座也。所司居饗。無討盃。衆僧參集會所。上卿問事具否。宣方申具由。先是御願文呪願等挿杖寄立聖供机。次仰鐘。公時朝臣下知懷國。懷國令圖書官人令打之。次出居將公時朝臣。□□朝臣。親雅朝臣。顯英等着座。□□次公時朝臣起座向仗座就軾、召公卿復座。次關白。右大臣。洞院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帥大納言。三條大納言。四辻中納言。藤中納言等着御前座。次堂童子着座。左。□□宣方。左兵衛佐□敦。右。藏人兵部大輔俊任。右衛門佐資衡。次衆僧昇着座遅之間。宣方再三催促之。此間伶倫乍在樂屋發音樂、秋風樂。次第入中門昇南切妻參進着座、此音樂。證議講師等經公卿後入正面間相分着座。次打磬、公卿出居等皆置笏。次講師慈能僧正。讀師實縁。□禮版禮佛。威儀師唱惣禮二音。諸僧同惣禮三度。兩師登高座。此間樂人奏一曲、次打磬。二音。次唄師發音。此間堂童子着座。則起座進散花机下。取花筥入道場。賦衆僧復座。次散花師。心兼。發音、衆僧行道了復座。次堂童子等參進。如元收花筥退入。次有御本尊開眼儀□。次神分。表白。此間院御誦經使季興朝臣參立中門外。嗣房朝臣相謁歸入跪公卿座上。向御所方奏事之由退下。次藏人懷國敷圓座於公卿座末。前方。嗣房朝臣歸出召之。使入屛戶昇西砌脱參進着圓座。次賜祿。白掛。嗣房朝臣授之、次二拜退。威儀師起座進聖供机下。披取御願文呪願文等各授其人。次又授御誦經文於講師。次仰圖書寮令打鐘。次威儀師取御經置講師前机上。次說法、次頭中將公時朝臣、就證義傍仰注記事。證義召威儀師定其人。天台忠豪。法相長懷。藏人懷國。言長。置硯續紙等。盛柳筥、次論義、講師慈能、問者寛豪、次行香、其儀、公卿關白、

右大臣。洞院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帥大納言。三條大納言。四辻中納言。藤中納言。御前着座分各脱劔笏。進寄机下。取□相從。威儀師出簀子東行。於東廊[虫損]輪。更經本路入庇東第二間。次第行香。藏人懷國取火舍相從。於西弘廂作輪歸到机下。次第返□復座。次諸僧復座畢。次第退下。公卿留座。出居同。次左右樂行事。左親雅朝臣。右基明朝臣。起□帖座向樂屋。於大鼓邊目舞人等。次奏舞樂。左。千秋樂。龍王。右。地久樂。納蘇利。今各一曲被被衍カ止之。依時移歟。次公卿出居以下退下。此間行事藏人召威儀師。令分行御誦經物等。夕座鐘。嗣房朝臣仰懷國。其儀如元。次出居并公卿着座。源中納言。定具卿。御子左中納言。爲遠卿。藤宰相。業光卿。清水谷宰相。公廣卿。等加着。次衆僧着座。次講師印覺。讀師義賓登高座。次堂童子着座。次賦花筥畢復座。散花行道。以下如朝座。講論畢衆僧退下。次公卿退下。

四日。御講今日不被行。中間延引。治暦安元例也。

五日。晴。御八講第二日也。御裝束儀如初日。但御誦經幄并行香机等撤之。每事又如初日。

着座公卿。

按察大納言。大炊御門大納言。藤中納言。土御門中納言。藤宰相。清水谷宰相。

出居次將季興朝臣。隆廣朝臣。顯英。

堂童子。左。宣方。俊任。右。資教。懷國。

六日。御八講五卷日也。俄雷鳴風雨。小時屬晴。御裝束儀如第二日。前庭立樂屋。今日當正面立之。掃部寮前庭敷弘莚。爲立捧物。院宮關白參仕公卿以下捧物等送行事所。以本殿之上末一間并下侍爲其所。奥。東西行立床子二脚。院宮大臣以下捧物置竝之。東方行事所捧物薪大褂并紅衾等。立机置之。剋限。僧侶參進。諸卿着陣。藏人頭奏事具之由。裏儀出御簾中。御劔公時朝臣。大閤。前

內府。三條大納言候御共。次仰鐘。次出居着座。公時朝臣。基光朝臣。季興朝臣。隆廣朝臣。季村朝臣。顯保朝臣。嗣尹朝臣。親忠朝臣。親雅朝臣。基明朝臣。顯英朝臣等也。次公卿着御前座。基明朝臣召之。次僧侶參上。伶倫發音樂。此間院御捧物使公時朝臣參御前。□召以下同。御誦經使賜祿。降立庭上。拜畢退去。次講讀師着禮盤。次講讀師登高座之間有樂。次堂童子着座。左。宣方。資敎。右。資衡。懷國。次賦花莒退入。北上西面。次散花行道。先公卿降立中門外庭。出居以下起座。經本路着沓出屛戶。捧物等所役諸大夫傳之。次衆僧下殿。先爲陣官令追雜人。次樂人葛榮。懸奚婁。近榮。久俊。懸末之鼓。忠春。信秋。笙。雅秋。笙。景茂。笛。景重。同。俊葛。大鼓。久景。鉦鼓。次散花師定聽。次威儀師。次衆僧。導師房深。讀師長懷。唄師實顯等留座。盛深僧正。慈能僧正。印覺法印。慈俊法印。良憲法印。經深法

印。隆圓僧都。圓守僧都。寬豪僧都。(法眼イ)房淳僧都。良壽僧都。忠豪法眼。房譽擬講。實玄。義賓。心兼。乘經。隆兼。次行事所捧物。薪。藏人懷國持之。菓籠。言長持之。水桶。永行持之。大褂。諸大夫三人。永諸朝臣。成重。宗義等持之。紅衾。諸大夫二人。國光。知之持之。次院御捧物。如意。付蓮花打枝。公時朝臣持之。關白捧物。沈香爐。付松打枝。俊任持之。次公卿右大臣。花山院大納言。三條大納言。今出川中納言。藤中納言。西園寺中納言。中納言中將。土御門中納言。御子左中納言。藤宰相。中院宰相中將。次殿上人嗣房朝臣。基光朝臣。季興朝臣。隆廣朝臣。季村朝臣。顯保朝臣。基明朝臣。親忠朝臣。嗣尹朝臣。親雅朝臣。宗顯朝臣。資敎。資衡。顯英。以上各持自分捧物。宣方爲奉行不廻。長治安元俗二匝後各進前庭。例也。置捧物於弘莚上。東上。薪。菓籠等同置之。長治安元例。諸大夫一匝之後。置捧物於行事所。緇素復座。此間撤却前庭捧物。所衆等撤之。納辛櫃。出納小舍人授

之。次講說畢。僧侶退下。公卿出居留座。次
左右奏舞。左。團亂旋。打毬樂。右。新鳥蘇。破。林哥。
舞畢公卿起座。次夕座同第二日。
夕座。講師隆圓。　問者定聽。心兼。
讀師房譽。　唄　義寶。
散花隆憲。
七日。御八講結願也。御裝束儀如先々。今日
立行香机。如初日。其北立佛布施机。長治安元例也。初日不立之。
其上置佛布施。剋限殊被忩之間。宣方方々催
促。右大臣以下諸卿着陣。出居將公時朝臣。
其光朝臣。季興朝臣。隆廣朝臣。顯保朝臣。
親雅朝臣。基明朝臣。顯英着座。季興朝臣召
諸卿。關白以下着御前座。僧侶昇之後。威儀
師打行事磬。其以後儀每事如例。堂童子。左。
俊任。知輔。右。貴孜。貴衡。公卿關白。右大臣。花山院大納
言。帥大納言。四辻中納言。今出川中納言。
藤中納言。西園寺中納言。土御門中納言。御
子左中納言。藤宰相。中院宰相中將等着御前
座。夕座散花畢間。被仰度者。頭中將公時朝
臣經公卿後再上入道場。跪講師高座邊仰之。
經本路退下。夕座畢有行香。次賜祿。於證義
講師以下。各白大褂一。內藏察調進之。件祿大臣以下取之。聽衆
單衣。等祿侍臣取之。威儀師。白大褂。從儀師。紅單衣。
公卿跪上戶邊指笏取之。經弘庇入證義間置前。
拔笏右廻退。殿上人於元小板敷邊取之。藏人
頭六位藏人傳之。次僧侶退。次公卿出居等退。
朝座。講師圓守。　問者良壽。忠豪
讀師隆兼。　唄　長懷。
散花乘經。
夕座。講師良憲。　問者乘經。
讀師定聽。　唄　義寶。
散花心兼。
行香咒願僧正。　三禮房譽。
八日。行事所捧物以下分賜衆僧。

本云
右一卷以宮本所書寫之。記在日野家之由傳聞之間。借求彼本一挍畢。
貞享三年八月廿八日　堯恕
以妙法院宮本令書寫之加一挍畢。
貞享三年九月十四日　基凞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一

釋家部四十六

公武御八講部類

公武御八講引付次第不同。

一康曆二年。公家御願 安樂院。

一永享七年。同 雲龍院。傳奏萬里小路大納言時房。

一應永廿一年。武家御願御筆御講。 等持院奉行宣輔。後光嚴院殿御追善奉行家房。

一應安二年。公家御願宸筆御講。 光嚴院七回忌御追善。大藏卿經房。此記或仁借用不返給、一亂已前事也。〔今闕〕

一應永十二年。 內裏宸筆御講。〔今闕〕

安樂院御八講事。 康曆二年。

じゆぐわんもんの御れうしつかはされ。御さうをもそへられ〳〵。御八かうにはじゆぐわんこそよくやらんとおぼしめし候。いかやうに候やらん。せんぎにまかせて申御さた〳〵。いかさまにもせいしよはゆきとし歟ニ存候と申せとて候。かしく。

御窮屈察申入候。今夜御懺法之儀。嚴重殊以珍重候。參勤尤眉目候。

抑安樂院御八講無爲御始行。今以目出候。講師各七百疋。任例被下行候哉。可申請御切符候。定聽僧都。尊覺法眼。兩人分被付

廻候者書入候。今日刻限。又必御存知候。
恐惶謹言。

正月廿日

宸筆御八講被停止由承及候。實事候哉。每
每少用意候處。仰天仕候。是於安樂光院雖
被行候。所僧正御前僧。遺跡上ニ候相搆被
召加候樣申御沙汰候。尤畏入候。覺深恐惶
謹言。

正月廿七日　覺深

中御門殿

御八講免者事。就御忌日。御八講雖爲初日
被行。昔者相尋兩房可申入候。御布施事奉
候。恐惶謹言。

正月廿八日　定輔

證義事。勅許光以□存候。申御沙汰候。
存候歟。但不具沙汰は候へども不應之。又
御經供養事。今日御正日□懃仕
條勿論候。御布施しゞら一重一裹候。於三
百疋は。今度同可爲其分候。惣而御布施事。
御第三回には證義千疋。諸僧七百疋。所今
日御布施被引候者。諸僧一重一裹可用意候
也。可有御下知候歟。御正日開白之時者。
同御布施ヽ初日被行候。但又今度者可爲何
日候哉可奉存候。御布施被引候者。現物之
代今日皆可下行之旨可有御下知候哉。條々
可參仕候。又御願文事。被仰草者候哉。若
又可被略候可奉存候。恐惶謹言。

正月廿九日　（名字不見）

昨日御八講始行目出存候。及曉天甚雨中罷
歸候間。言語道斷心身仕候き。仍病氣更發
周章仕候。
抑御布施。任永和二年例。可有御下行之由
風聞。實事候哉。講衆中已下行仕候歟。給
御切符可相尋候。房譽傳大事申御沙汰付畏

候。每事期參入之時。恐々謹言。

正月晦日　　房聖

御八講無爲始行殊目出度候。餘期證義之出跡纏頭無極候き。抑御布施事昨日承候。切符分今朝請取了。所殘自分千百疋之御切符可召給之。千五百疋者證義分。御經供養之分三百疋。先々被下行者可有申候沙汰歟。以千五百疋之内。每事致其沙汰候へ者。昨日奉候條不何事之。被物褁物可用意候旨。尤御經供養之御布施之分可有御下知之事候。所殘千百疋之分候。切符付廻可申請候。恐惶謹言。

正月廿日

良圓注進御八講。後光嚴院、安樂光院。

御八講後戶方。

佛聖燈油。　五ヶ日分五百疋。

花。　五ヶ日分百五十疋。

結願御布施。　五十疋。

御訪。　千疋。

承仕二人。　七百疋。以上千百疋。

安樂光院御八講惣用分配分。

千五百疋。　慈俊僧正一座證義。

千三百疋。　房聖僧正二座證義。

千疋。　房源法印兼講師。

三百疋。　御經供養御布施。

六千三百疋。　講師九人御布施。各七百疋。

千疋。　□御訪。

四百疋。　承仕二人御訪。

五百疋。　佛聖燈油。

百五十疋。　葩五ヶ日分。

五十疋。　結願御布施。

百疋。　內藏寮御誦經物。

百疋。　內親王御誦經物。

五百疋。　杢掃部寮大藏省叨羅尼供。

二百疋。　香　御訪。
二百疋。　圖書官人。
五百疋。　覺遷惣在廳。
三百疋。　從儀師祐濟。
二百疋。　鎰取。
以上萬四千六百疋。
御八講僧名。
證義。
慈俊僧正。
房聖僧正。
講師。
圓俊僧都。　慈俊。
房雄僧都。　房源。
房譽僧都。　房聖僧正請取也。
定聽僧都。　房淳請取。
叡俊法眼。　慈俊。
尊覺法眼。　房淳請取之。

心尊律師。　慈俊。
盛憲已講。　慈俊。
御八講僧名略書寫。
後光嚴院御八講。
初日。
公卿。
平中納言具言朝臣。
堂童子。
左。
言長。
右。
業俊。
第二日。
公卿。
平中納言。
堂童子。
左。

言長。
右。
橘知季。　菅原長遠。
第三日。
公卿。
平中納言。　兵部卿。　具言朝臣。
堂童子。
左。
言長。
右。
資藤。
第四日。
公卿。
平中納言。
堂童子。
左。
兼宣。

右。
業俊。
結願。
公卿。
久我大納言。　中院中納言。
平中納言、　兵部卿。
堂童子。
左。
言長。　橘知季。
右。
資藤。　菅原長遠。
永享七年雲龍院御八講。
康曆三 二ィ
自來廿五日奉爲後光嚴院。於安樂光院可被行御八講。御願文可令草進給者。依　天氣上如件。
正月廿一日　勘解由次官家房
謹上　式部大輔殿

後光嚴院聖忌可有免者。任例可令下知給候。依天氣上　如件。

正月廿三日　勘解由次官家房

謹上　別當殿。

追上

因勘文事。同可被下知給也。

後光嚴院聖忌可有免者。任例可被致沙汰之狀如件。

正月廿三日　□□□判

三條大外記殿　大夫史殿

但延引。自廿九日被始行之。

公卿堂童子御布施取等御教書案御所見之由奉之間。不□進了散狀止可進給。此外無所見候。

永德二

御八講。

貳百疋。　從儀師。

同。　出納。

百疋。　官掌。

貳百疋。　親弘。

百疋。　圖書寮。

以上

栗眞庄御年貢貳千疋。被成御八講料足由被下也。如此可致下行候也。恐々謹言。

正月廿九日　嗣房

其後久不申承候。恐鬱候。旁可參申候。

後圓融院御第三年

抑應永二年四月廿六日安樂光院御八講。先人御奉行之歟。件度御記御文書候者內々恩借候者恐悅候。來月廿日御八講傳奏事咋夜被仰下候之奉行職事之始行日次旁未定日希候。被懸御意候者可爲芳恩候。奉願候每事可參申。恐々謹言。

九月廿三日　時房

先度進狀申候經尊覽候哉。彼御所見事恩借候は恐悅候。一紙先注申候。勘預之者恐悅

候。鹿苑院殿御沙汰之事。殊尋沙汰早々可申入候也。其沙汰候可被懸御意候。若御所見ニ者御注進可目出候事可參申候。恐々謹言。

九月廿四日　　時房

應永二年四月廿六日御八講條々。

一僧名定。於陣被行候哉。上卿已下誰々參仕候哉。

一御本尊新圖候哉。致古佛候哉。

一道具自何所被召渡候哉。

一御願文誰人草進候哉。御案ニ者恩借候哉。

一鹿苑院殿御諷誦歟。加布施歟。御經歟。雖爲何事。

一御導師誰人勤仕候哉。

一御布施重數如何候哉。

一免者被行候哉。上卿已下參陣官人等誰々候哉。

一惣用張候哉。可申請候。

條々可令注付給候。又可有恩借候。此外不審事等重而可申入候。

自來廿日五ケ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官藏人方事同可令申沙汰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謹言。

十月一日　　時房

藏人弁殿

御八講御點。

公卿。

藤大納言。　右大將。

花山院大納言。　洞院大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藤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四辻宰相中將。

殿上人。

季俊朝臣。　長卿朝臣。

家輔朝臣。　朝經。

高經。　爲季。

時兼。
　御八講。
　　初日。
　　公卿。
藤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洞院大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四辻宰相中將。
　第二日。
　公卿。
藤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第三日。
　公卿。
藤大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第四日。
　公卿。
藤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結願日。

　公卿。
藤大納言。　右大將。
花山院大納言。　洞院大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藤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四辻宰相中將。
　殿上人。
度者使
季俊朝臣。　長卿朝臣。
家輔朝臣。　朝經。
高經。　爲季。
時兼。
　御八講僧名定幷免者御點。
上卿。
勸修寺中納言。
　官人。
時世。
　御八講僧名御點。
證義。

仲承僧正。兼講師。
忠宴僧正。兼講師。
講師。
範譽法印。　淸意法印。　房緣僧都。
房明僧都。　宗紹律師。
三人可被召加任學生矣。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任例可令申沙汰給。依執達如件。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
藏人中務丞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任例可被致沙汰之狀如件。
十月八日　左少弁判
四位大外記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初日第三日結願可令參仕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誠恐謹言。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
進上　藤大納言殿
朱書
花山院大納言殿　洞院大納言殿
勸修寺中納言殿　四辻宰相中將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堂童子可令參勤給候也。
天氣所候也。依執達如件。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
謹上　前左衛門佐殿爲經　勸解由次官殿高經
法性寺侍從殿爲季　治部少輔殿
來廿日可有御八講。僧名定幷免者可令奉行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謹言。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
進上　勸修寺中納言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結願可令參仕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誠恐謹言。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奉
進上　右大將殿
　定可爲同日候。
自來廿日五ヶ日。於雲龍院可被行御八講。
御點僧名如此。條々可不奉候。謹言。
　十月八日　明豐
惣在廳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
可被行御八講。初日結願可令參仕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誠恐謹言。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奉
進上　花山院大納言殿　洞院大納言殿
　謹上　上啓
　四辻宰相中將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
可被行御八講。第二日四日結願可令　參仕
給者。依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謹言。
　十月八日　左少弁明豐奉

進上　藤中納言殿　葉室中納言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後小松院。於雲龍院
可被行御八講。結願爲御布施取可令參勤給
候也。天氣所候也。依執啓如件。
　十月　左少弁明豐
謹上　文章博士殿
自廿日　後小松院御八講。於雲龍院可被行。
方官事內〻可被致下知候也。謹言。
　十月八日　判
功大史殿
自來廿日五ヶ日。奉爲　後小松院。於雲龍
院可被行御八講。御願文可令草進給者。依
天氣執啓如件。
　十月十二日　左少弁明豐
謹上　文章博士殿
　武家御願
　御筆御八講事。應永廿一年。
御筆御八講調進物幷御訪以下用途事。

三貫文。　御誦經物布幷案一脚。小莚二枚。
應永廿一年四月日。
二貫文。　文杖二本。御願文幷名香料。
五貫文。　白大褂五兩平絹。
二貫文。　捧物所雜具。
二貫六百文。長櫃二合。鼻栗腹懸共。
四貫文。　退紅裝束四具。烏帽子共。
一貫文。　備後莚十枚。五巻日庭上敷也。
五百文。　高燈臺六本損料。
十五貫文。廳官三人御訪。紀氏弘。衣冠。中原盛繼。同衣。改同衣冠。
二貫文。　召使三人御訪。
三貫文。　廳召次御訪。
二貫文。　人夫廿人每日四人宛。政所役。
十貫文。　奉行盛尙御訪。衣冠。
已上五拾三貫百文。
三貫文。　公家誦經物自中山殿下行。

三貫文。　仙洞御誦經物自執權下行。
公家。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三佰端。
右諷誦所請如件。
應永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從四位上行右近衛權中將兼內藏頭藤原朝臣敎豐
院。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端。
右奉仰諷誦所請如件。
應永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別當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豐光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三佰端。
右諷誦所請如件。

應永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御布施員數。

證義。三重二重。

一座。加布施相副六。

御經供養。物。同一座。今度未定。加布施裹

講師并僧綱。三重一裹。

凡僧。二重一裹。

以上明德應永。

僧中御布施事。

猪熊僧正。四千疋。

東院僧正。四千疋。

安居院僧正。五千疋。加御經供養御布施千疋定。

尊勝院僧正。四千疋。

以上萬七千疋。

法輪院心明。南松院房助。

花園房能。石泉院忠宴。

花王院證憲。佛土院英忠。

慈恩院兼昭。松林院興雅。

蓮月院範親。

以上九人各二千五百疋。都合二萬二千五百疋。

勸行坊鳳運。實相坊弁惠。

蓮花院良深。五知院成譽。

多門院清覺。見祥院清重。

南院弁雅。北林院懸尊。

實相院隆秀。法相院實意。

北戒壇宣雅。

以上十一人各二千疋。都合二万二千疋。

御八講用脚。內

威儀師。千三百疋。

從儀師。八百疋。

綱掌。三百疋。

鎰取。五百疋。

以上二千九百疋。
任員數可被下行也。謹言。
四月五日　兼宣
飯尾美濃入道殿
樂人。
笙。
藤秋。　氏秋。
爲秋。　豐原家秋。
同幸秋。　同鄉秋。
同久秋。
篳篥。
安倍季長。　同季重。
笛。
景房。　景秀。
景親。　大神景清。
舞人。
左。
正葛。　英葛。
狛忠葛。　同藤葛。
同葛躬。　同葛衡。
右。
忠興。　久乙。
多忠信。　同忠國。
同忠淸。　同忠右。
御八講初日。
舞。
左。　右。
萬歲樂。　地久。
第三日。
舞。
左。　右。
皇帝。　古鳥蘇。
太平樂。　長保樂。
陵王。　納蘇利。
手番。

光曉。　範親。
仲承。　興雅。
光經。　隆秀。　晟運。
心明。　弁雅。　圓尊。
結座御導師房助。　宣雅。
房能。　實意。
忠宴。　良深。
英忠。　清覺。
證憲。　清熏。　成譽。
兼昭。　幸惠。

御八講僧名。

證義者。
山大僧正。良壽。猪熊。御布施四十貫。
興權僧正。光曉。洞院。兼講師。四十貫。
山權僧正。仲承。安居院。五十貫。加同御經供養御布施十貫定。
東權僧正。光經。尊勝院。四十貫。同。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　山心明。法輪院。廿五貫。
寺房助。□□□。
寺房能。南松院。廿五貫。
山忠宴。石泉院。廿五貫。
權少僧都　山證憲。花王院。廿五貫。青色御着衣袴令不審。任學生。石泉院召進。
山英忠。佛土院。廿五貫。
權律師　興兼昭。慈恩院。廿五貫。

聽衆。
權律師　興興雅。松林院。廿五貫。
寺範親。蓮月院。廿五貫。
大法師　山晟運。勸行坊學生。仲承僧正召進。廿貫。
山幸惠。實相房。廿貫。傳奏生。召進。
寺良深。蓮花院。廿貫。任學生。□雅僧正召進。
東清覺。多門院。廿貫。學侶。光經僧正召進。

東清熏。見祥院。廿貫。
同。
圓尊。□□。廿貫。學頭房
能法印任學生。
東弁雅。西院。廿貫。
去ム。
興實意。法雲院。
廿貫。
興宣雅。北戒壇。
廿貫。
威儀師隆昭。十貫。
從儀師相運。八貫。
綱掌。三貫。
鎰取。五貫。
召次。三貫。
召使行纏。三貫。

御八講僧名。

證義者。
法務大僧正良壽。
權僧正光曉。兼講師。
權僧正仲承。同。
權僧正光經。同。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心明。
房助。
房能。
忠宴。
權少僧都證憲。
英忠。
權律師兼昭。

聽衆。
權律師興雅。
範親。
大法師晟運。
幸恵。
良深。
成譽。
清覺。
清熏。

圓尊。
弁雅。
隆秀。
實意。
宣雅。

御八講。
證義者。
法務大僧正良讓。
權僧正光曉。已講師。
權僧正仲承。已講師。
權僧正光經。已講師。

初日。
朝座。講師光經。問者寺範親。
讀師山幸惠。唄寺成譽。
散華寺圓尊。
行香呪願。法務大僧正。三禮宣雅。
暮座。講師仲承。問者興興雅。

讀師興良深。唄幸惠。
散華東弁雅。

第二日。
朝座。講師光經。問者興隆秀。山晟運。
讀師成譽。唄良深。
散華實意。
暮座。講師山心明。問者弁雅。東圓尊。
讀師東清覺。唄清熏。
散華隆秀。

第三日。
朝座。講師寺房能。問者實意。
讀師清熏。唄清覺。
散華山宣雅。
暮座。講師忠宴。問者良深。
讀師圓尊。唄成譽。
散華弁雅。

第四日。
朝座。講師英忠山。　問者清覺。
讀師弁雅。　唄　幸惠。
散華實意。
暮座。講師證憲山。　問者清惠、成譽。
讀師隆秀。　唄　良深。
散華宣雅。
結願日。
朝座。講師兼昭興。　問者幸惠。
讀師宣雅。　唄　清熏。
散華隆秀。
暮座。講師房助寺。　問者宣雅。
讀師實意。　唄　清覺。
散華圓尊。
行香先頭。法務大僧正。三禮宣雅。
御八講初日。

公卿。
久我大納言。　西園寺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大納言殿。　民部卿。
北畠中納言。　中山中納言。
三條中納言。　左衛門督殿。
日野中納言。　山科宰相。
新宰相中將。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第二日。
公卿。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今出河大納言。
四條中納言。　洞院宰相中將。

基秀朝臣。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第三日。
　公卿。
左大將。　久我大納言。
西園寺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大納言殿。
民部卿。　北畠中納言。
中山中納言。　三條中納言。
左衛門督殿。　日野中納言。
山科宰相。　新宰相中將。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光。
　殿上人。
時成朝臣。　賴季眞人。
資高朝臣。　淸房朝臣。
永藤朝臣。　雅淸朝臣。
敎豐朝臣。　敎高朝臣。
資雅朝臣。　資光朝臣。
經興。　義資。
源資仲。　橘以盛。
源重仲。　宣輔。
　第四日。
　公卿。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藤中納言。
帥中納言。　中御門宰相。
一條宰相中將。　左大弁宰相。

家俊朝臣。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結願日。
公卿。
久我大納言。　西園寺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大納言殿。　民部卿。
北畠中納言。　中山中納言。
帥中納言。　三條中納言。
左衛門督殿。　日野中納言。
山科宰相。　新宰相中將。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御布施取殿上人。
公顯朝臣。　顯季眞人。
資敦朝臣。　爲盛朝臣。
尹賢朝臣。　隆光朝臣。
雅光朝臣。　永藤朝臣。
雅清朝臣。　敦高朝臣。
資雅朝臣。　公保朝臣。
季保朝臣。　隆盛朝臣。
資光朝臣。　藤光。
長政。　時基。
有定。　行豐。
元長。　量光。
宣輔。
染裝束。

主人。
黄御下襲。御文桐丸。
唐織物御表袴。地白。御文藤丸色々。
左番長下毛野武俊。付躑躅花。
右番長秦久遠。同。
左大將。
下襲。赤色。
裾同裏同色。文遠菱。
表袴。色數冬。文環霰。裏紅。
番長下毛野久近。
着紗袴。棟貫縫物洸。付躑躅花銀。本隱竹垣。
一座。秦兼推。
着紗袴。棟貫縫物。付躑躅花銀。本隱竹垣。
二座。下毛野武延。裝束如前。
久我大納言。
下襲。薄青。裏同。表袴蘇芳。裏如恒。
衛府長下毛野武村。
狩衣貫白。橘薔薇縫之。
西園寺大納言
表袴薄色。裏紅。文藤丸。下襲。上下練薄物。薄青。文蝶茶。
花山院大納言。
菖蒲下襲。百練堅織物。菖蒲、裏生紅。文
朽葉表袴。面練堅織物。文菓霰、裏紅打。
衛府長右近番長秦兼高。
白襖狩衣。縫蝶。紅打衣。紅印金單。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薄青下襲。生薄物。文輪違。裏同色。文裏菱合縫。蘇芳表袴。練織物。文藤丸堅文。裏紅。
大納言殿。
款冬御下襲。御文山吹立涌。萠木御表袴。御文窠霰。
衛府長下毛野武藤。
朽葉狩衣。縫藤花。付紅白躑躅花。

民部卿。
下襲薄青、文石竹菱。裏無文。表袴、面薄色。文藤丸。裏打。
北畠中納言。
下襲藤、文藤立分。裏[illegible]。表袴薄青、文窠霰。
中山中納言、
牡丹下襲、面蘇芳縫堅。文牡丹枝、裏白生。
黄魚綾表袴、面黄魚綾堅文藤丸。裏紅打。
三條中納言、
下襲、面紅。裏青。縮線綾捻重。表袴。面紅梅。縮線綾。裏青。
左衛門督。
薄青下襲。文[illegible]。同裏。表袴。青朽葉。文藤丸。
日野中納言、
薄色下襲。文丁子丸。萠木表袴。
山科宰相。
下襲、若雞冠木、生薄織物。付裏。表袴。山吹。文窠霰。浮織物。裏紅。
時成朝臣。
下襲。面青練貫。裏青。表袴面黄練貫。裏紅打。

資高朝臣、
藤下襲。面薄色薄物。裏青捻重。花橘打表袴。面朽葉。裏青。
清房朝臣、
下襲。生薄物。文小菱、表袴。朽葉。文竹丸。裏如常。
永藤朝臣、
下襲、面薄紅練。裏青生。表袴如常。
雅清朝臣、
下襲、若雞冠木。裙色同、付裏、表袴、朽葉。裏紅梅。
敎豐朝臣、
花橘下襲、面朽葉薄物。以色々糸縫花橘枝、裏萠木捻重、
萠黄表袴、以金銀薄尾長鳥文置上之。
敎高朝臣、
下襲、若雞冠木、捻重、表袴。朽葉打。
資雅朝臣。
躑躅下襲、面紅薄物。以色々糸縫躑躅枝、裏青捻重、
蘇芳表袴、以色々糸文窠。六イ裏紅打如常。

資光朝臣。
花橘下襲。面黄。裏青捻重。菖蒲表袴。面青。裏紅。
經興。
下襲。若雞冠木。文牡丹。表袴。欵冬。
盛光。
下襲。萌木。表袴蘇芳。板引。
淸光。
下襲花橘。面朽葉穀。裏青生。表袴萠木。面青練貫。裏如常。
俊國。
下襲青雞冠木。面青練貫。裏練青色。表袴裏山吹。面黄練貫。裏如常。
宣輔。
下襲萠木。文竹立湧。表袴。蘇芳。文縮線綾。裏紅打。
夫人有百行。報恩謝德之道爲本。佛無二言。彌陀法華之理同歸。云恰云恰可信可修者乎。伏惟。先考禪定准三宮大相國尊儀。朝之大賢。國之良將。佐萬機而政治之化溢衆中。征四夷而武略之聲聞海外。□刑罰□重譯之。俗來享薄賦稅者。擊壤之民歸服。加之獵群書之林。學孔丘孟軻善言。涉六儀之路。騰躬恒貫之雅詠。世以稱揚。人以歎美。遂使應永仲夏端午後朝。黄梁枕空告閻浮。一炊之夢白楊塚。早迎薨逝七回之離。再年覩永斷百宜惟彌深。爰弟子以薄德而忽居三台之崇班。以庸身而已登一品之極位。偏依先考之功績。忝誇明君之恩榮。理政猷之餘遊藝苑。

文化十五年春三月以叡山芳曼院所持之
本書寫畢
撿挍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二

釋家部四十七

武家御八講部類

應永二年四月九日相國寺御八講第五卷日事

大行道儀。先樂人。一列。

笙。

國秋。　藤秋。　豐原爲秋。

同家秋。　同茂秋。

篳篥。

安部季村。　同季種。　同季英。

同季長。

笛。

景房。　大神景親。　同景清。　同意廣。

樂所行列　先奚婁壹鼓。二行先行。次左右。

次庭舞人。次左右笙。次左右篳篥。次左右笛。

荷大鼓鉦鼓等。今度被略之。

舞人。

左。

眞村。　俊葛。　則俊。

正葛。　狛光葛。　同英葛。

右。

久景。　多忠興。　同久乙。

西京右舞人。

晴淸。　晴員。　行員。

次僧侶。講師心尊法印。讀師光曉。二人在高座不列之。唄師仲承。同不立座。先威儀師。興孝守僧正。上童一人相隨行道。興長懷僧正。兼講師。寺房淳僧正。同上。以上證誠。實惠法印。山心兼ゝゝ。山心尊ゝゝ。但非座講師列行道。興良譽僧都。結座講師。尊覺ゝゝ。忠慶ゝゝ。興隆俊ゝゝ。興實雅ゝゝ。以上講師。山幸圓ゝゝ。山心能ゝゝ。東大弁玄律師。興兼覺ゝゝ。東大經晉ゝゝ。山仲承大法師。山心明。興光曉。法相注記。但此座講師今不列行道。東大房顯。寺房祇。興孝俊。興仲家。但此座唄師。今不列行道。東公弁。以上聽衆。

次薪。藏人大內記長淵持之。著青色。

次藥籠。藏人將監長政持之。

次水桶。藏人將監知與持之。

次內裏御捧物。白掛一重之。頭中將隆信朝臣一領持之。著藤。

法皇次伏見殿。銀琴。被付松打枝。綾小路少將經良朝臣持之。

上皇次大覺寺殿。孔雀。付菩提樹枝。鷲尾中將隆敦朝臣持之。

次崇賢門院。和琴。被付櫻枝。頭左中弁兼宣朝臣持之。

次准后。禁裏御母儀嚴子。今日有此宣下。銀箏。付松枝。山科新中將教遠朝臣持之。

次御分。金鳳凰。居銀梧桐枝。御自身令持給。

御裝束。赤色御袍。文桐竹。黃色生織物御下襲。同半臂。唐綾御表袴。文藤丸。

御隨身。上﨟四人在御前。

次常住院准后。香甲袈裟。横被懸蓮打枝。左兵衞佐永行朝臣持之。

次十樂院宮。銀桶。在杓銀棹。沈薪。在銀結緒。前治部卿親良朝臣持之。

次伏見殿。銀鶺鴒。付同海棠枝。綾小路少將重有持之。

次聖護院殿。三鈷。付松枝。左兵衞佐定顯持之。

次上乘院宮。錦蓋、懸同松枝。三條中將實淸朝臣持之。
次妙法院宮。紫甲蓋。付松打枝。少納言言長朝臣持之。
次上乘院新宮。竹輪打枝。法性寺少將親信朝臣持之。
次安井宮。銀天蓋。懸月四付同龍頭。中御門中將宗景朝臣持之。
次前彈正親王。本ニ不見之。中院中將光顯朝臣持之。
次入江殿內親王御方。念珠。飛鳥井中將雅緣朝臣持之。
次相應院宮。銀香爐。付同松打枝、宮內卿行保朝臣持之。
次圓滿院宮。銀香爐。付同蓮枝。內藏頭敎興朝臣持之。
小川殿裏松殿。[illegible]。三位殿。實茂、、獻。民部卿與持。重有。但與也。此外內親王等猶有之。依事防不被持之。
次公卿。
關白。經嗣公。具環珠。付同龍頭棹。

御裝束朽葉堅文織物下襲。文杏葉丸。同半臂。裏鼓堅文如恒。
御隨身上﨟四人在御前。下﨟被略。
左大臣。公宣公。銀鉢一。付蓮打枝。裝束。
衞府長一人相從。
右大臣。通定公。銀橘枝。花以糸結之。付同蝶二。
裝束。薄青薄物。半臂下襲。文。堅織物表袴。
衞府長一人相從。
內大臣。公定公。左大將。銀綵幡一流。付同龍頭棹。
裝束薄下襲。面薄色。裏薄青。黑半臂。浮文窠霰。表袴如恒。
隨身官人番長相從。下﨟略之。
右大將。實冬卿。銀蝶。付同牡丹枝。
裝束。堅文。織物。薄青下襲。單文。織線綾表袴。
番長一人相從。
九條大納言。敎嗣卿。銀念珠。懸同藤枝。
裝束薄青下襲。有裏。文尾長鳥。
衞府長一人相從。
萬里小路大納言。嗣房卿。銀鐃鉢。付同卷數枝。

裝束薄靑下襲。文桂枝。同色裏。黑半臂如恒。
中院大納言。通氏卿。銀横被。懸松枝。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仲光卿。銀如意。付躑躅結枝。
裝束薄靑下襲。文單香。
四辻大納言。季顯卿。銀反鼻三。
日野大納言。資教卿。銀幡。付同龍頭。
裝束薄靑下襲。文丁子丸。
中山大納言。親雅卿。銀履瓜。
裝束薄靑表袴。文藤丸。
坊城大納言。俊任卿。銀如意。
近衞大納言。良滿。銀手鞠三。付松打枝。
裝束紅梅織物。表袴窠霰濃紫唐織物。下襲。
文撫子丸。黑半臂。
衞府長一人相從。
大宮中納言。隆仲卿。銀横被。付銀打枝。
裝束薄靑下襲。
今出川中納言。公行卿。銀短冊三枚。付藤打枝。

權中納言。公仲卿。銀鉢。付藤枝。
裝束薄色下襲。
新藤中納言。資俊卿。銀鋺。付蓮打枝。
三條中納言。實豊卿。銀鍬。付椿打枝。
裝束若雞冠木生織物浮文。下襲。文同板。
藤中納言。資衡卿。文付松打枝。
左衞門督。重光卿。銀花籠。納金銀花。
裝束薄靑。下襲薄色。表袴。
中納言中將。道忠卿。銀御本。付同藤枝。
裝束蔥木表袴。文窠霰。裏紅。款冬織物下襲。半臂。
裏付粉同色也。
衞府長一人相從。
德大寺中納言。公俊卿。箏。付松打枝。
裝束蔥木。下襲。文木甲。
衞府長一人相從。
中院中納言。通宣卿。葵懸桂枝。
裝束蔥木。下襲。文靑雞冠木。

衞府長一人相從。
菅宰相秀長卿。銀御願文挿文刺一枝。
裝束青朽葉。
左大弁宰相資藤卿。銀葵三莖。懸桂打枝。
裝束靑朽葉　文竹丸。
吉田宰相。宗房卿。香呂。付躑躅。
右大弁宰相。資國卿。銀念珠。懸同檻枝。
裝束薄色。下襲。尾長鳥丸。
京極宰相中將。資教朝臣。銀三鈷。付同松枝。
裝束朽葉。表袴。文窠霰。蘭木下襲。文杏葉。
西園寺宰相中將。實永朝臣。銀念珠。付松打枝。
裝束朽葉下襲。
次殿上人。
中山中將滿親朝臣。菖蒲表袴。面青練貫。裏朽葉。朽葉
下襲。
北畠中將俊泰々々。葵懸桂枝。
二條少將爲右々々。銀刀。付同檻枝。面青練貫。裏紅。表袴面青練貫紫。下襲。

少納言長方々々。　香呂、付松打枝、
藏人右中弁宣俊々々、　香呂、付蓮打枝。
藏人左少弁資宗。　香呂付松打枝。
藏人右少弁經豐。　銀橘立。同薔薇打枝、
朽葉表袴窠霰。
前勘解由次官行高。　捧物不見。
持明院少將保通。　同。
權右少弁重房。　朽葉。表袴窠霰捻重。青下襲、捧物不注不審。如本書寫。
園少將基秀。　銀香呂、付藤枝。
右衞門佐有光。　銀手鞠五、付松枝。表蒴木枝引。裏赤。表袴。朽葉下襲。
侍從豐光。　銀手鞠三。付同雞冠木
枝。花橘下襲捻重。　青練貫表袴。
右兵衞權佐淸長。　香呂。付打枝。
難波少將宗衡。　捧物不注如本。
二條少將資敦。　銀手鞠。付松打枝。

伯少將資高。　捧物不注如本。
勸解由次官範方。　同。
一條季藤。　同。
右馬頭永俊。　香呂。付樒枝。
侍從永藤。　銀立文。付藤枝。
此外院宮等所役殿上人持物。行道以後自身
又持之並弘莚上。子細注奥。
次女房捧物。
小川殿。如意。大宮少將隆躬朝臣持之。藤表袴。
打衣下襲。
裏松殿。銀琴。桂木金。付同松枝。藤井少將嗣忠
朝臣持之。表袴。
三位殿。銀車。持人不注。
此外女中尙在之。不被持之。
次下參公卿。
九條太閤。
二條太閤。銀鉢二。付同卷數枝。月輪中將季
尹朝臣持之。
此外散位公卿數十人。捧物不持之。見奥。
次兩局輩。
秉治宿禰。白袈裟。付卷數枝。自餘同前。
光夏宿禰。　師夏朝臣。　嗣保。　師胤。
賴季。　中原重貞。　同師野。　同師世。
此外僧中數十人。捧物不被持之。
右衛門佐以下諸大夫。同不被持之。
舞左。　皇帝。　太平樂。　陵王。
右。　古鳥蘇。　長保樂。　納蘇利。
三匝畢。緇素復座。捧物各並庭前弘莚。退入
堂上也。次講論也。朝座講師心尊法印。問者
弁玄。公弁。讀師光曉。唄師仲承。散花孝俊。朝座堂
童子。左。如高。定賴。右。豐光。永俊。講論畢僧侶不退。
諸卿留座。次夕座始。次有舞樂。次夕座講師
尊覺。問者房顯。讀師房祇。唄師光曉。散花
公弁。

堂童子左如先。右。豐光。長賴。注記硯役。長政。以廣。亥
終事畢。
被置捧物。
德大寺前太政大臣。　卷數一枝。
久我前右大臣。　文付藤枝。
今出川前右大臣。　銀風鈴。付松打枝。
四辻前內大臣。　銀花籠。納同葩三十枚。
每葩一字彫之。古哥付同蓮打枝。花一本。葉一本。次五色糸付之。每緒末水精珠貫之。
安野前內大臣。　藤花。付銀松打枝。
四條一位。　銀風鈴。付同松打枝。
三條前大納言。　銀横被。付松打枝。
前右大將。　香呂。付松打枝。
大炊御門前大納言。　香呂。付躑躅打枝。
按察。　錦横被。付蓮打枝。
山科前中納言。　香呂。付會利古。
實茂〻〻。　銀盃。付同藤打枝。

行俊〻〻。　香呂。
實淸〻〻。　香呂卷數枝。
光顯〻〻。　卷數打枝。
兼敦〻〻。　銀抄沓。同打枝。
親信〻〻。　香呂。松打枝。
隆躬〻〻。　香呂。付檔打枝。
嗣忠〻〻。　銀藤枝。付文。
長遠〻〻。　鉢二。
實次。　香呂。付松打枝。
定顯。　香呂。付松結枝。
重有。　銀香呂。付松結枝。
女中。
民部卿典侍局。　銀葵桂結花色々。
此外猶被進歟。無才學。
諸大夫少々雖奉及。不分明之間。不及注。
僧中。
御室。　銀三鈷。付松打枝。

青蓮院宮、　銀香呂、付同松枝、
梶井宮。　銀梅枝。付銀念珠、
土御門前中納言。　香呂。付櫁打枝。
四條前中納言。　錦横被、付櫁打枝、
葉室前中納言。　錦横被。懸卷數打枝、
甘露寺前中納言。　香呂。付松打枝。
九條前宰相。　香呂、付蓮打枝、
藤井前宰相。　銀短冊三、付同松枝。
刑部卿。有世卿。　銀香筥、結付藤花、付
松銀打枝。
侍從三位、繁熙卿。　銀藥玉、懸同櫁打枝、
所役殿上人分等。行道以後自身持參、並弘
蓮上。
雅宣朝臣。　銀立文。付藤枝。
教遠朝臣。　香呂、付松枝、
隆信〻〻。　銀松打枝、付香呂一口。
季□〻〻、　香呂、付蓮打枝、

永行〻〻。　銀葵懸同桂枝。
雅緣〻〻。　田龍付藤枝、
隆敎〻〻。　香呂、付松打枝。
言長〻〻。　卷物孝經、付松打枝、
宗景〻〻。　捧物不注、
敎興〻〻。　香呂、付藤打枝、
聖護院僧正。　甲袈裟横被、懸松打枝
道快〻〻。　千疋。
道豪〻〻。　水精念珠。懸銀櫁打枝。
尊玄〻〻。　水精念珠。懸銀櫁打枝、
慈弁〻〻。　銀幡蓋。付龍頭。
道昭〻〻。　水精念珠、懸蓮打枝。
宗助〻〻。　銀寶珠。付蓮枝、
宗忠〻〻。　銀幡一流。付同龍頭。
桓惠〻〻。　錦横被、懸藤打枝。
賴昭〻〻。　錦横被。懸卷數枝。
寶禪法印。　獨鈷、付如意。

隆覺ゝゝ。　香呂。付蓮打枝。
實圓僧都。　水精念珠。懸松打枝。
取不參公卿捧物諸大夫。
惟敎朝臣。　重冬朝臣。
俊重。　俊經。
氏經。　行敏。行任カ養兄。
知量。　俊仲。
行重。相豊カ父。改名行任。
今一人ハ祖父行冬朝臣祗候。

等持院御八講 應永廿一年。

應永廿一年四月十五日等持院御八講第三日散狀

公卿。
右大將。(德大寺)公俊卿。
久我大納言。通宣卿。
西園寺大納言。實永卿。
花山院大納言。忠定卿。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兼宣卿。
大納言殿。義滿。
民部卿。爲尹卿。
北畠中納言。俊泰卿。
中山中納言。爲親卿。
三條中納言。公量卿。
左衞門督殿。豐光卿。
日野中納言。有光卿。
山科宰相。敎興卿。
新宰相中將。公雅卿。

堂童子。
左。行光。盛光。
右。淸光。俊國。

殿上人。
時成朝臣。　賴季眞人。
資高朝臣。　淸房朝臣。
永藤朝臣。　雅淸朝臣。

敎[illegible]朝臣。　敎高朝臣。
資雅朝臣。　資光朝臣。
行光。　經興。
義資。　盛光。
清光。　俊國。
源資仲。　橘以盛。
源重仲。　宣輔。(奉行家司)

行列次第。(應永廿一四十五。)

先舞人。
次樂人。
次衆僧。(散花師。咸儀師。)
次幡。(源資仲)六位藏人。
次菓籠。(橘以盛)役人同前。
次水桶。(源重仲)同前。
次公家御捧物。(清房朝臣)藏人頭役人。
次院御捧物。(宣輔朝臣)院司持之。

次女院。同前。(資光朝臣。義資。)
次主人。
次公卿。
次殿上人。下司。侍之。
次外記史。

御捧物次第。(應永廿一四十四。)

公家。　大褂廿領。
仙洞。　銀山。同躑躅打枝二本。
同鐘樓釣金鐘。
崇賢門院。　蓮打枝。付唐鳥念珠。
北山院。　銀三車居嶋。
主人。　金鳳凰。(合水精念珠。)付同梧桐枝。

公卿。

左大將。　銀鶴。付松打枝。
久我大納言。　松打枝。付銀扇。
西園寺大納言。　銀念珠。付同松打枝。

花山院。　藤打枝、付眞平本一卷。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銀如意。
大納言殿。　金葵。付銀桂枝。
民部卿。　銀短冊二枚。付同松打枝。
北畠中納言。　銀椿打枝、付同鍬。
中山中納言。　銀藥玉、付菖蒲打枝。
三條中納言。　銀蝶。付同牡丹打枝。
左衞門督。　銀如意。
日野中納言。　桂打枝。付葩一納花莒三十枝。
山科宰相。　銀風鈴、付竹打枝。
新宰相中將。　松藤打枝、付桂褁。

殿上人。

時成朝臣。　香呂。付松打枝。
顯季眞人。　香呂。付松打枝。
資高朝臣。　銀扇。付松打枝。
清房朝臣。　銀檜扇、付松打枝。
永藤朝臣。　風車。
雅清朝臣。　銀短冊三枚。付松打枝。
宣輔朝臣。　香呂。付蓮打枝、
教豐朝臣。　銀箏。付松打枝、
教高朝臣。　香呂。付松打枝、
資雅朝臣。　銀水抄。付松打枝。
資光朝臣。　銀短冊三枚。付同松打枝。
行光。
經興。　銀手鞠三。付松打枝。
義資。　銀鞠、付同松打枝。
經光。　手鞠三。付松打枝。
清光。　銀卷物中庸、松打枝
俊國。　銀如意。

諸大夫。

泰任。　香爐、付松打枝、

外記史。

師胤朝臣。　五條袈裟。付卷數枝。

爲緒。　同。

竹園。

仁和寺宮。　錦横被。銀如意。

妙法院宮。　銀椿打枝。付華幔。

上乘院宮。　錦横被。懸榓枝。

伏宮。　銀椿打枝。付同如意。

常盤井宮。　錦横被。付松打枝。

相應院宮。　蓮花打枝。付横被。

東南院宮。　蓮花打枝。付横被。

大覺寺宮。　銀鶴。付松打枝。

聖護院宮。　柳打枝。付銀手鞠。

玉川宮。　椿打枝。付銀鍬。

勸修寺宮。　銀蓮枝。錦横被。

僧中。

聖護院准后。　甲袈裟。香綾同横被。付蓮打枝。

青蓮院准后。　銀如意。懸水精念珠。

御室准后。　銀松枝。同香呂。

梶井殿。　銀横被。銀唐鳥。付同唐花枝。

大覺寺殿。　銀天蓋。

圓滿院僧正。　銀榓打枝。同華幔。

常住院僧正。　銀念珠。松打枝。

竹內殿。　水精念珠。付榓枝。

岡崎僧正。　錦横被。懸銀蓮枝。

隨心院僧正。　香呂。付銀松枝。

實相院殿。　銀花籠。同榓打枝。

淨土寺殿。　錦横被。松打枝。

座主僧正。　香呂一口。五條袈裟。付松。

滿濟僧正。　銀三鈷。付松打枝。

道尋僧正。　銀花瓶。居同盆。立榓

定助僧正。　打枝。
良縁僧正。　銀如意。付蓮打枝。
　半水精念珠。付蓮打枝。
不參公卿。
關白。　銀御手本。付同松枝。
前關白。　銀手鞠三。付松打枝。
左大臣。　鉢一具。卷數枝。各銀。
右大臣。　香爐。付蓮打枝。
右大將。　銀三鈷。付松打枝。
小川殿。　銀菩提樹枝。水精念珠。
二條大納言。　華幔。付栴檀枝。
阿野入道。　松藤打枝。
女房。
御所中。
上御方。　牡丹。唐鳥。各銀。
南向御方。　藤雞。
押小路殿。　銀雞。立松枝。

對御方。　橋笠。
北野殿。　銀牡丹。付鏡。
一條局。　蹴踘笛。
坊門局。　薔薇文。
禁裏。
大納言典侍局。　銀箏。同藤打枝。
權大納言典侍局。　花幔。付蹴踘打枝。
勾當內侍局。　銀鶴。付松打枝。
仙洞。
三位殿。　藤打枝。付立文。
上﨟局。　銀短册三。付同松打枝。
諸大名。
兵衞督入道。　銀香呂。付同蓮打枝。
畠山右衞門佐入道。　銀磬臺。
山名衞門佐入道。　卯花枝。短尺。各銀。
御捧物支配事。
證義者。

一座。十八。
公家御捧物。　御捧物。　薪。錦横被。
上御方より。　磬臺。　天蓋。敎豐。
二條大納言。　相應院。　山科。
常住院。　伯中將。　座主橋。
勾當。　妙法院。　圓滿院。

二座。八。
仙洞御捧物。　青蓮院殿。　菓籠。
梶井殿より。　短尺。山。　花頂。
鞠鉢。

三座。八。　依爲御供養御導師被副一種。
崇賢門院。　新御所。　桶。
聖護院。　銀香爐。武。
日野中納言　執權。　花立。
竹內僧正。

四座。
北山院。　小川殿。　時成。
御室。　同准后。　北畠。
高橋殿。　良緣僧正。
範親。
南向御方。　護聖院。　勸修寺僧正。
嚴運。
新宰相中將。　資光朝臣。
幸憲。
花山院。　久我。
良深。
隨心院。　玉川殿。
成譽。
大覺寺宮。　清光。
清覺。
執柄　九條。
清熏。
中山。　常盤井。
圓尊。

永藤朝臣。　賴季眞人。
弁雅。
西園寺。　敎高朝臣。
講師。七人各三種。
心明。
德大寺。　仙洞上﨟。　坊門局。
房助。
押小路殿。　仙洞三位殿。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房能。
頭弁。　內裏權大納言御局。　民部卿。
忠宴。
行光。　下河原殿。　泰任。
證憲。
前關白。　岡崎僧正。　俊國。
英忠。
淨土寺。　經典。　躑躅笛。
兼昭。

伏見殿。　三條中納言。　典侍局。
聽衆。十三人各二種。但注記二人。各一種加增之。
典雅。
資雅朝臣。　頭督。　雅淸朝臣。
隆秀。
實相院。　爲緖。
實意。
東南院宮。　阿野。
宣雅。
右府。　師胤朝臣。
威儀師。
三寶院。
從儀師。
盛光。
等持寺御八講僧名永享十一年
證義者。
僧正仲承。兼講師。

講師。
法印大僧都實助。
房緣。
兼曉。
清意。
聽衆。
法印權大僧都範譽。
俊圓。
貞兼。
重慶。
自來月二日於等持寺可被始行御八講。任例可
申沙汰仕由謹承候畢。早可存其旨候。仍言上
如件。慈公進。恐惶謹言。
　四月八日　　威儀師慈公進之請文
追言上
　御點僧名如此。忩相觸可申入散狀候。每事
同謹承了。可存知仕候。

安居院僧正御講參事。直可捧辭狀之由昨日憖
返奏候。其分候哉。只今重加催促候。次被召
別當僧正候ハヽ。轉正事同可有申御沙汰候。
此段先度申入候ツ。可得御意候也。慈公進。
恐惶謹言。
　四月廿日　　慈公進
人々御中
仲承僧正。永享十二四廿到來御八講參仕故障事。
自來月三日五ヶ日等持寺御八講參勤事。綱
牒到來候。最可參勤仕候之處。所勞未快候
間。故障申入候。可然候樣預御披露候ハヽ。
返々可畏存候。右筆等不合期仕。彌書狀之
禮存恐候。恐惶謹言。
　卯月十九日　　仲承
仲承僧正辭退之事。今朝被伺申候處。可爲
隆秀僧正。轉正事可被　宣下之由被仰下候
間。畏承候畢。三放綱牒可申入散狀候。慈

公進。恐惶謹言。

八月廿日　　慈公進之請文

追言上

手番如此。御經供御導師事。可爲公承僧正由畏承了。同可存知仕候。又一座轉正事被宣下候者。早々可被仰下候。

永享十二五二開白。

等持寺御八講。

證義者。

隆秀僧正。　公承僧正。兼講師。

初日。

朝座。講師實助。　問者僧正。

讀師範譽。　唄　房緣。

散花貞兼。　行香咒願僧正。

三禮公顯。

暮座。講師範譽。　問者房緣。

讀師實助。　唄　俊圓。

散花法意。

第二日。

朝座。講師房緣。　問者範譽。

讀師俊圓。　唄　實助。

散花重慶。

暮座。講師俊圓。　問者兼曉。

讀師房緣。　唄　範譽。

散花公顯。

第三日。

朝座。講師兼曉。　問者俊圓。

讀師公顯。　唄　房緣。

散花重慶。

暮座。講師貞兼。　問者海意。

讀師重慶。　唄　兼曉。

散花公顯。

第四日。

朝座。講師海意。　問者貞兼。

讀師公顯。　唄　實助。
散花重慶。
暮座。講師重慶。　問者公顯。
讀師兼曉。　唄　俊圓。
散花海意。
結願日。
朝座。講師公顯。　問者重慶。
讀師貞兼。　唄　範譽。
散花海意。
暮座。講師僧正。　問者實助。
讀師海意。　唄　兼曉。
散花貞兼。　行香咒願僧正。
伍百文。　御八講中五ヶ日人夫一人賃。
貳百文。　珍皇寺御誦經布施。
參貫文。　難波浦放生會。
伍貫文。　速成就院非人施行。
以上　拾貫伍百文。

自等持寺注進
御八講細々入目。
貳貫捌百文。　砂入代。
百五十文。　拭布。
貳拾六文。　檀紙。二帖。
五拾文。　椙原。一帖。
拾六文。　箒參箇。
參拾五文。　帳紙代。
參百九十文。　前門後門障子紙代。
捌文。　硫黃燈心。
壹貫文。　茶炭幷力者酒直。　御承仕方ヱ渡之。
百五拾文。　桶柄杓十二箇內。　桶六箇。柄杓六箇。
貳百五拾文。　手巾布代。
已上　肆貫捌百捌拾壹文。
納所堯英在判
卯月廿九日　監寺等觀在判
御八講中施行用途請取。

請取申非人施行料足事。
合伍貫文者。
右所請取申之狀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五日
速成就院知事
融盛在判

謹請　等持寺御八講被物代事。
合伍拾貫文者。
右一座證義御分。所謹請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善祐在判

請取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代事。
合伍拾伍貫文者。但此内五貫文者。御經供養御布施分。
右御布施者。爲二座證義毗沙門堂僧正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圓承在判

請取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代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御布施者。爲定法寺法印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乘孝在判

範譽法印
請取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爲圓龍院法印房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在判

請取　鹿苑院殿御卅三年。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普賢院法印房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在判

謹請　等持寺御八講被物代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御講衆之內。第四和上南都東北院俊圓法印
權大僧都之分。所謹請之狀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專懷在判

謹請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并裝束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講師之內。慈恩院法印權大僧都分。謹所請之狀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重弁在判
謹請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幷被物代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御講衆之內。第六和尙松林院法印權大僧都御分。謹所請狀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定榮在判
淸意法印御房。
請取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爲上乘院法印房參勤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在判
請取申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物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尊勝院法印房分。所請取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事僧宗珍在判

謹請　等持寺御八講御布施事。
合參拾貫文者。
右東大寺聽衆法眼公顯。所請如件。
永享十二年五月四日。行事僧賢眞在判
寬政十二年庚申正月。以梶井宮御文庫之古記令書寫之了。
延曆寺住學生
大僧都眞超
文化十五年春三月。以延岳法曼院所持本書寫畢。
撿挍保己一

等持院御八講記 應永廿一年

御八講僧名。
證義者。
法務大僧正良壽。
權僧正光曉。僉講師。
權僧正仲承。同。
權僧正光經。同。
講師。
法印權大僧都心明。
房助大法師。
房能。
忠宴。
權少僧都
證憲。
英忠。
權律師
兼昭。
權律師
聽衆。
與雅。
範親。
晟運。
幸惠。
良深。
成譽。
淸覺。
淸熏。
圓尊。
弁雅。
隆秀。
實意。
宣雅。
御八講。
證義者。
法務大僧正。山良壽
權僧正。興光雅 僉講師。

（山仲承）權僧正。兼講師。　（東光經）權僧正。兼講師。

初日。

朝座。講師光曉、　問者（寺）範親。

讀師（山）幸惠。　唄（寺）成譽。

散花（寺）圓尊。　行香咒願法務大僧正。

三禮（興）宣雅。

暮座、講師仲承。　問者（興）興雅、

讀師（興）良深。　唄　幸惠。

散花（東）弁雅。

第二日。

朝座。講師光經。　問者（興）隆秀。（山）晟運。

讀師成譽。　唄　良深。

散花實意。

暮座、講師（山）心明。　問者弁雅、圓尊。

讀師（東）清覺。　唄　（東）清熏

散花隆秀。

第三日。

朝座、講師（寺）房能。　問者實意。

讀師清熏。　唄　清覺。

散花宣雅。

暮座、講師（山）忠宴。　問者良深、

讀師圓尊。　唄　成譽。

散花弁雅。

第四日。

朝座。講師（山）英忠。　問者清覺。

讀師弁雅。　唄　幸惠。

散花實意。

暮座、講師證憲。　問者清熏。成譽。

讀師隆秀。　唄　良深。

散花宣雅。

結願日。

朝座。講師（興）兼昭。　問者幸惠。

讀師宣雅。　唄　淸熏。
散花隆秀。
著座。講師房助。寺　問者宣雅。
讀師寛意。　唄　淸覺。
散花圓尊。　行者呪願法務大僧正。
三禮宣雅。

御八講初日。
公卿。
久我大納言。
西園寺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大納言殿。
民部卿。
北畠中納言。
中山中納言。
三條中納言。
左衞門督殿。
日野中納言。
山科宰相。
新宰相中將。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淸光。　俊國。

第二日。
公卿。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今出川大納言。實富。
洞院宰相中將。滿季。
四條中納言。隆信。
基秀朝臣。
堂童子。
左。　盛光。　淸光。

右。清光。俊國。
第三日。
公卿。
左大將。公俊。
久我大納言。通宣。
西園寺大納言。實永。
花山院大納言。忠定。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兼宣。
大納言殿。義嗣。
民部卿。爲尹。
北畠中納言。俊康。
中山中納言。滿親。
三條中納言。公量。
左衞門督殿。豐光。
日野中納言。有光。
山科宰相。教興。
新宰相中將。實秀。

堂童子。
左。行光。盛光。
右。清光。俊國。
殿上人。
時成朝臣。　賴季眞人。
資高朝臣。　清房朝臣。
永藤朝臣。　雅清朝臣。
教豐朝臣。　教高朝臣。
資雅朝臣。　資光朝臣。
經興。　義資。
源資仲。　橘以盛。
源重仲。　宣輔。
第四日。
公卿。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藤中納言。實家。
帥中納言。公雅。

中御門宰相。宣俊。
一條宰相中將。實秋。
左大弁宰相。清長。
家俊朝臣。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結願日。
久我大納言。
西園寺大納言。
花山院大納言。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大納言殿。
民部卿。
北畠中納言。
中山中納言。
帥中納言。

三條中納言。
左衛門督殿。
日野中納言。
山科宰相。
新宰相中將。
　堂童子。
左。　行光。　盛光。
右。　清光。　俊國。
　御布施取殿上人。
公賴朝臣。　賴季朝臣。
資教朝臣。　為盛朝臣。
尹賢朝臣。　隆光朝臣。
雅光朝臣。　永藤朝臣。
雅清朝臣。　教高朝臣。
資雅朝臣。　公保朝臣。
季保朝臣。　隆盛朝臣。
資光朝臣。　藤光。

長政。　時基。
有定。　行豐。
元長。　量光。
宣輔。
　染裝束。
主人。
　黄御下襲。御文藤丸。
　唐織物御表袴。地白。御文藤丸色々。
左番長下毛野武信。付蹴躅花。
右番長秦久武。透同。
左大將。
　下襲赤地。文桐額吹寄。裏同赤色。
　裾同裏同色。文遠菱。
　表袴色款冬。文環霰。裏紅。
　番長下毛野久近。
　　着紗袴練貫縫物洗。付蹴躅花銀。本隱竹垣。

　一座。秦兼雄。
　　着紗袴練貫縫物。付蹴躅花銀。本隱竹垣。
　二座。下毛野武延。裝束如前。
久我大納言。
　下襲薄青。裏同。
　表袴蘇芳。裏如恒。
　衞府長下毛野武村。
　狩衣貫白。薔薇縫之。
西園寺大納言。
　表袴薄色。裏紅。文藤丸。
　下襲。上下練薄物。薄青。蝶番。文
花山院大納言。
　菖蒲下襲。面練堅織物。文菖蒲。裏生紅。
　朽葉表袴。面練堅織物。文窠霰。裏紅打。
　衞府長右近番長秦兼高。
　　白襖狩衣。縫蝶。紅打衣。紅印金單。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薄青下襲。生薄物。文輪違里文。裏同色。裏菱合縫。
蘇芳表袴。練織物。文藤丸堅文。裏紅。
大納言殿。
款冬御下襲。御文山吹立涌。
萠木御表袴。御文窠霰。
衛府長下毛野武藤。
朽葉狩衣。縫藤花。付紅白躑躅花。
民部卿。
下襲薄青。文石竹菱。裏無之。
表袴面薄色。文藤丸。裏紅打。
北畠中納言。
下襲。文藤立分。裏萠木生。
表袴薄青。文窠霰。裏紅打。
中山中納言。
牡丹下襲。面蘇芳練堅文。文牡丹枝。裏白生。
黃魚綾表袴。面練魚綾堅文。文藤丸。裏紅打。
三條中納言。

下襲面紅。裏青。浮線綾捻重。
表袴。面紅梅。裏青。縮線綾。
雜色長秦久高。
狩衣。青練貫。繡躑躅花。
左衛門督。
薄青下襲。文蝶番。同裏。
表袴青朽葉。文藤丸。
日野中納言。
薄色下襲。文丁子丸。
萠木表袴。
山科宰相。
薄青下襲。練堅文。蝶丸。同色生裏。
蘇芳表袴。文藤丸。
新宰相中將。
下襲。若雞冠木。生浮織物。付裏。
表袴。山吹。文窠霰。浮織物。裏紅。
時成朝臣。

下襲。面青練貫。裏青。
表袴。面黃練貫。裏紅打。
資高朝臣。
藤下襲。面薄色薄物。裏青捻重。
花橘打表袴。面朽葉。裏青。
清房朝臣。
下襲。生薄物。文小菱。
表袴。朽木。文竹丸。裏如常。
永藤朝臣。
下襲。面薄紅物練。裏青紅。
表袴如常。
雅清朝臣。
下襲。若雞冠木。摺色目。付裏。
表袴。朽葉。裏紅梅。
敎豐朝臣。
盧橘下襲。面朽葉薄物。以色々糸縫花橘枝。裏萠木捻重。
萠黃表袴。以金銀薄尾長鳥文置之。

敎高朝臣。
下襲。若雞冠木捻重。
表袴。朽葉打。
資雅朝臣。
躑躅下襲。面紅薄物。以色々糸縫躑躅枝。裏青捻重。
蘇芳表袴。以色糸捻重。裏紅打如常。
資光朝臣。
花橘下襲。面黃。裏青捻重。
菖蒲表袴。面青。裏紅。
經興。
下襲。若雞冠木。文牡丹。
表袴。山吹。
盛光。
下襲。萠木。
表袴。蘇芳。板引。
清光。
下襲。花橘。面朽葉縠。裏青生。

表袴。萠木。面青練貫。裏如常。

俊國。

下襲青維遮木、面青練貫、裏練青色。

表袴裏山吹。面黄練貫。裏如常。

宣輔。

下襲。萠木。文竹立涌。

表袴蘇芳文縮綾綾紅打。

樂人。

笙。

藤秋。　氏秋。　爲秋。

豐原家秋。　同幸秋。　同鄉秋。

同久秋。

篳篥。

安倍季長。　同季量。

笛。

景房。　景秀。　景親。

大神景淸。

舞人。

左。

正葛。　英葛。　狛忠葛。

同藤葛。　同葛躬。　同葛衡。

右。

忠興。　久乙。　多忠信。

同忠國。　同忠淸。　同忠右。

舞。

御八講初日。

左。　右。

萬歲樂。　地久。

第三日。

舞。

左。

皇帝。　太平樂。　陵王。

右。

古鳥蘇。　長保樂。　納蘇利。

夫人有百行。報恩謝德之道爲本。佛無二言。彌陀法華之理同歸。云恰云恰。可信可修者乎。伏惟。先考禪定准三宮大相國尊儀。朝之大賢。國之良將。佐萬機而政治之化溢衆中。俗來享薄賦税者。擊壤之民歸服。加之獵群書之林。學孔丘孟軻善言。涉六儀之路。騰躬恒貫之雅詠。世以稱揚。人以歎美。遂使應永仲夏端午後朝。黃粱枕空告閻浮。一炊之夢白楊塚。早迎甍逝七回之離。再覲永斷百宜惟彌深。爰弟子以薄德而忽居三台之崇班。以庸身而已登一品之極位。偏依先考之功績。忝誇明君之恩榮。理政猷之餘遊藝苑兮倒穿揚之恩射工趨仕路之暇。參禪林兮受拈花之宗旨。方今寫一筆數卷之妙典。備吾十座之法莚。功德者岳筆難記。旨趣者韓文匹宣者歟。佛則釋迦。舊像彩畫猶新。經亦法華。眞文金泥可染。廼屈權僧正法印大和尙位仲承導師。披嗟覩兮演說不滯。勅使仰度者兮。詔命云。應因說。兹仙院竹園報平生之洪恩成結緣。博陸槐門抽丁寧之懇志捧施物。僧侶唄讚之音者。協鄒衍玉律。孝子書寫之功者。答大雄金言。行道軌則諸事嘉摸。于時薰風習々和左右。伶倫之曲荷芰舞々。添南北倭傑之衣。天之感會地之相應也。然則尊靈日現三千臺之新佛。速救十萬億土之群生。重請弟子久保上壽之遐齡。須報　先公之遺德。乃至無邊歷益通徹。敬白。

應永廿一年四月　日

弟子征夷大將軍從一位行内大臣源朝臣

敬白

内大臣家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端

右奉仰脩。先考尊靈辭豐葦原之中國。託淨蓮臺之樂邦以降。一日不忘七廻云臻。肆奉供養釋迦畫。奉書寫紺紙金泥妙法蓮華經。特染短毫已成全部。稱揚之鐘聲驚梵天。念誦之香煙滿佛土。餘薰平均利益廣大者。奉仰諷誦所修如件。

應永廿一年四月　日

別當從四位下行權右中弁藤原朝臣奉

三界之主　名之釋尊　致信仰儔　忽證佛果
諸經之父　號之法華　奉讀誦人　皆遂得脫
云經云佛　可憑可[illegible]　肆顯妙言　自染禿筆
字寫紺紙　墨用金泥　功德有隣　利益無滯
恭惟過去　先考聖靈　弼諧萬機　撫育四海
威奮外國　頁備吾朝　武略治邦　才譽蓋世
端午翌日　仲夏上旬　留不朽名　辭有爲境
早告一別　爰迎七回　報無疆恩　凝無二志
連枝合力　經營追修　善根雖微　感應懇悅
十座講演　所寫妙文　五卷嚴儀　所捧施物
鸞卿鴛侶　徘徊堂前　龍笛鳳笙　和合砌下
北嶺英衲　南都碩襟　共揚梵音　□整義則
重陰綠樹　自垂蓋帷　數株風松　似彈琴瑟
時之好景　天之造工　助法事場　成莊嚴地
引上來月　猶積善緣　戀慕舊時　特勵追福
明德應永　度者誦經　兩年光規　一會壯觀
廻向旨趣　本尊證明　惠業至誠　幽靈納受
覺月高照　忘雲忽晴　寺家是昌　伽藍基固
八荒靜謐　萬民安全　克始克終　施化施澤
願心成就　永遊福庭　餘慶遠覃　彌保壽域

應永廿一年四月　日

萬治三庚子年八月　日書之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三

釋家部四十八

大治二年曼陀羅供次第

付院宮堂塔供養作法於餘所隨時依人有廣略不同。大阿闍梨又以同前。以代々御室之勤修爲本。於餘人者有具不具。

鎭壇事。籤日先被進支度。五色絲二筋。鎭壇日。於所召具五人僧被線之。近來籤日申請。於御房被線之。於鎭壇者。不居御佛以前供養之當日。若籤日有之。但雖被居御佛之以後。本自佛前板敷致用意有之。於土壇之所者。不居佛之前必有之歟。

五色絲五筋折紙小莚等入御香呂筥令隨身之。又被具御平袈裟。餘鎭壇之具御淨衣等。彼堂寺國司被儲之。承仕參儲彼所受取之。母屋一間引大幔。承仕祗候。其中大阿闍梨着鈍色御裝束五條渡御。於御堂之幔中脫五條袈裟。本之御衣之上襲淨衣令着平袈裟。幔中役人一人。承仕一人許也。事畢御裝束復本還御。院司行事造國司此所參會。

曼陀羅供之式日記樣々雖有之。親及愚眼之所也。先以圓勝寺中五重之御塔供養之作法荒々記之。

待賢門院白河御願中五重御塔供養。金堂供養前年也。當今懷中時御願御塔也。
大治二年丁未正月十二日壬寅天晴此日也。
大阿闍梨無品法親王。
色衆廿人。
法眼源覺。　權律師兼成。
定海。　法橋兼覺。
大法師觀惠。　覺譽。
嚴寛。　世毫。
永嚴。　有覺。
寛蓮。　實寛。已上稱衆。
覺任。　忠觀。
靜經。　實緣。
行範。　勝了。源上。
寛實。　行雅。已上八人讃衆。
當日卯尅被送御法服。赤色織物表衣等也。御使五位判官代也。

辰尅御室自法勝寺常行堂之御所渡御白川殿中門南之屋。自去七日於法勝寺之北斗堂令勤修御修法。又令參修正。其間御役御所也。於鈍色御裝束。先御覽御塔之堂莊嚴。阿闍梨永嚴。承仕延嚴依仰參儲此處。先御卜。依正時依爲吉實之量違之也。
南面御塔四面權庇籠東面々裳與幷權庇爲本院新院女院三所之御所。母屋庇間別懸幡花幔裳與。正面立八供養之壇。自法勝寺之寶藏被渡之。壇上敷壇敷之絹。牙形壇二八中廻四面如護摩壇。花形壇二八如是敷上也。五色絲。本八結。末八亂。付始東北橛之中節巡引之輪中瓶之後置之。羯磨四隅置之。有花座三貼獨貼。有五種鈴之時別不用之。
四色佛供。

	東		
青		青	白色飯佛供
黑		黃	四隅居之。染
北		南	佛供十六坏。

黑　赤　赤　西　黄　白色八坏。合廿四坏。兩壇佛供。坏數如此。於色者此次第。

西曼陀羅之色也。東曼陀羅壇ニハ東方赤色。西方靑色也。

五種鈴。

東五貼鈴杵。有盤。

北三貼鈴同杵。無盤。中塔。無杵。輪上。南寶鈴杵。無盤。

西獨貼鈴杵。無盤。

是隨方樣也。觀心樣者中央如是。餘方令廻于頓。而以五貼鈴杵當阿闍梨之前也。以阿闍梨之方觀東方故謂觀心之樣也云々。

永嚴阿闍梨被申云。被立五種鈴事。古人不受之。雖然法勝寺壇具被調具之。自上被送渡物何不居之乎。雖瀨大師之御請來。一聞宗叡僧正之請來也。彼師之所渡曼陀羅之圖記。瑜伽敎傳追皆被用之。限鈴杵何不可用之乎云々。

御塔之砌去二丈許餘四方引纐纈之幔。南面之中心開幔門。御塔北去三臥許餘。假立机二脚置寶螺鐃鉢玉幡各二具。付其所至于御塔之南階之上敷莚道。階上之權簀子立散花机二脚。

御室覽莊嚴畢渡御御宿所。午一點三院御幸。本院兩院御同車。次女院御車。自三殿有此儀。攝政以下公卿皆參同剋上堂烈。諸寺之小綱專當等進前途掃雜人。今度不召綱所。行人已却云々。奉次螺唄二人。東帶平袈裟。白色裳。鐃持同之。次讃衆八人爲先頭。覺任。忠親。次衲衆十二人。僧綱法勝寺同着衲衣。次持幡童二人。自院新調之裝束。次御前二人。法勝寺主法橋嚴齊。同都維那敎秀。東帶平袈裟。次大阿闍梨自緣道之際乖執蓋。頁家主衞府。綱張。藏人五位二人。或云。宮達大阿闍梨之時。執蓋綱張時而異也。可被定之。

尊勝寺灌頂中御室大阿闍梨。有行幸。執蓋左

衛門權佐顯隆、綱張西位之近衛佐也。次十弟子。（在堀川院行幸。）
圓宗寺灌頂堂供養例云々。
（有左右。公達諸大夫民部大夫五位子息相挿。其中兼助云持御居箱。）上童一人。（七郎着打衣。）前
駈十二人。（其中有□寛前。兼賢。）次中童子大童子等也。前
後之行烈大略如是、（今度不召威從之行事。并衆僧前奉行人已却云々。）次庭
讃雖爲衲衆。有覺發之出雲上如吹龍笛。千萬之
緇素無不驚耳。此間從僧等置香呂箱等。令度
別無從僧之烈、衆僧之烈自南階上堂。大阿闍
梨於幔門之外下輿。令着草鞋微行。執蓋尙種
從、（到砌下引還、）跪々乎蕩々乎。（着三五横被。持五貼指木曲念珠、）于時
衲甲衆并立散花机之左右。大阿闍梨禮盤之前
暫令立、十弟子二人取玉幡立壇之左右。餘十
弟子各置持物等、禮盤之上敷坐具。左邊脇机
置居箱、右机置香呂箱。平座敷草座。（是等之役。同時
之事）也。次大阿闍梨取香呂三禮。置香呂令登禮盤。
（十弟子取御草鞋。）次持金剛衆三匝之行道。（下﨟前。）遶四面之
簀子（御所廻壇之際。內陣無行道之役故也、）其間讃衆立西南之簀子

突鐃鉢、（如常。）螺吹立階下不絶吹聲。行道畢衲
衆着座。讃衆止鉢同着座。（唄吹去畢。）即讃衆惣禮
三度。（取香呂。不着草鞋。）次大阿闍梨灑水等。次驚覺鈴。
次堂達行雅打金。（二打。）次唄師兼覺法橋取香
呂發音。次散花師大法師覺譽唄初段畢着草鞋。
左手提坐具。右手持香呂、左右手捧花箱。自
簀子進佛前登立長押之上。先蹲居シテ暫置香呂
花箱敷坐具。（竪敷之。）次取香呂花箱捧持之。脫草
鞋上坐具。唄之下段間三禮。次着草鞋。於坐
具之外唱次第散花。（諸衆立本座。）中段畢取次第之尅
爲先頭行道。（先道也。）於東北之角唱下段如常。行
道畢頭留立脫草鞋。於坐具之上捧香呂申對揚。
頭對揚畢着草鞋蹲居疊、取坐具復本座。次打
金大阿闍梨開眼、堂達取鳥口之御願文置腋机。
表白畢置香呂令讃願文。（表白口調子也。）次題名。題名
畢。（不打金。）經如意取具佛名。（南無恭敬供養一乘妙典經王威力護持國母。）次
敎化。敎化畢置如意。一切諷誦打金少讀經。

亦打金止經。次誦經堂達。次預諦取御誦經文。青女兩院許也。大阿闍梨進之。先女院。阿闍梨置經令讀誦經文。其間堂達復本座打金。先三聲。捧釣鐘且後者不打之。不打金。打鐘ハ次又一聲發願、持書。次四弘。次取具如意佛名。南無金剛威力護持國母威力決定成就御願。次敎化。敎化畢置如意。于時堂達進經飄誦文進咒願之前。捧書。咒願師法眼源覺、取香呂。立向咒願。咒願畢五一揖。次堂達還向佛前讀之。置香。請畢各持少一拜復本座、次度同前、最初文堂達持進次替。但咒願師不立之度。堂達居倒也。次佛經釋。無釋時者直神分也。次神分五悔等前供養讚、四智心略金剛薩埵音頭尙有發。散念誦畢一字金。次八供養印明。次事供塗香花燒香飲食燈明。閼伽印言。次佛布施。次閼伽、次後鈴。次後供讚、吉慶漢語三段。讚以後普供養祈願拜佛。次打金廻向。取香呂。次廻向方便。此間解界打金退下。取香呂三禮。次置香呂令着平座。御簾之際草座之上北面。十弟子取御草鞋。又取御居箱置御座之左邊、右邊御香呂箱也。又取玉幡授持幡之童。布施持物。

于時被仰勸賞。藏人頭右大弁源雅兼朝臣。先內覽攝政。次宣下。大阿闍梨叙二品。自無品叙二品之例。永保三年二月廿七日先御室依孔雀經法之賞。自無品叙二品。以彼勝跡今有此賞云々。次御布施二重二褁。被物大臣。褁物參議。請僧一重一褁。大納言以下公卿侍臣取之。次還烈如常。

同日有御佛供養。無請僧。白川殿。着替御袈裟許。令着平袈裟。

曼陀羅供前日被進御法服、御使五位判官代或藏人也。

當日堂莊嚴。院司國司奉行之、爲壇場之料理承仕一人早旦令參之。古老子細之。請僧一早參云々。未練之承仕不叶歟、於便宜之所狹限以前大阿闍梨以假御裝束乍立御覽堂莊嚴。粗有例之上尤宜事歟。供養法壇五種之鈴八供養具等。自法勝寺寶藏被渡之。或古老立五種鈴。非大師御請來　宗叡僧正之請來也。雖漏御請來。後入唐之佛像曼陀羅之

圖記諸尊之瑜伽等追皆被用之。何致鈴杵不可用之乎。仍自上被渡之時皆所用來也。有二說。一者隨方樣。二者觀心樣也。中央塔鈴中瓶之後立輪之上。塔鈴者無杵。東方五鈷杵居金剛盤。南方寶鈴杵。西方三鈷鈴杵。北方獨鈷鈴杵。已上三方無盤。是隨方之樣也。但阿闍梨不居東方之時取五鈷之要鈴幷杵盤他方居替之。是尙隨方之中要鈴之樣也。觀心之樣者。中央如前。餘方不論本方。以五鈷鈴杵當阿闍梨之前。立於餘方者廻于順而居之。以阿闍梨之前觀東方。故謂觀心之樣也云々。

四色佛供者。東青。南黃。西赤。北黑也。白色之飯佛供者圍之。左右四隅居之。五色絲始自東北之角順行引之。結方爲本。亂方爲非。如多說者可用鳥居木。如理趣三昧等者不立之。壇敷牙形之壇四方引廻之。

如護摩壇花形壇壇上敷滿之。花蘂令露顯也。

次衆會所之儀行事。

威從等最前參衆會所。惣官一人參大阿闍梨之御宿所。賜僧名各尋宿房。以綱所之下部催之。於所作者兼日蒙大阿闍梨仰。是例也。

堂上之僧坐左右時者。從儀師立標。一烈之座次必不立之。自始烈之所至于正面昇橋之上。散花之机際二行敷莚道。庭中五丈許餘重敷天步。凡入大阿闍梨時不可被用之歟。有本文見表制集。始敷莚之所机立二脚而置玉幡鐃鉢寶螺各二具。皆是被儲本院之處也。於鐃持者。法勝寺之法會寺家儲之諸堂之預云々。於餘所者大阿闍梨召具之。束帶平袈裟白色裳。同螺吹之裝束。

從僧列法會之上堂之列以前從儀師引之。從僧各入香呂持香呂箱。曼陀羅供之列大阿闍梨幷色衆不持香呂故也。又略定無從僧之列。

諸僧着座閣置之。被立標之時上堂以前必從僧之列可有之。

上堂列次第。先諸寺小綱專當等爲掃前途之雜人進御前。次衆僧前四人或六人。五位六位也。次螺吹二人左右。次引頭威儀師二人列間。以大阿闍梨左邊爲上﨟。堂上以御所之方或佛之左邊爲上﨟也。於從儀師者守色衆之﨟次計立行列也。次讃衆爲先頭二人。餘者下﨟前也。色衆卅人之時者。讃衆八人也。卅人之時者十四人或十二人也。古者兩衆之增減依時不定云云。

次衲衆下﨟前也。僧綱之袈裟被准齋會之時着衲。餘時者紫衣。次持幡二人捧玉幡。裝束院廳被儲之。幡同前也。裝束師總角結白上雖催給。近來僧達令裝束宜歟。

次御前三綱二人或四人。或依官玄之或依時之次第。次大阿闍梨於御乘輿之所者。依所之便宜令持五貼杵幷水精之念珠。御袍赤色織物又香染也。

執蓋綱張。先御堂圓宗寺之灌頂堂供養日中御室尊勝寺灌頂之初殿上之四位二人。近來在也。張御綱五位一人。執蓋近來地下之諸大夫也。藏人五位二人張御綱。凡人之阿闍梨時者民部大夫五位也。執蓋者六位。宮々ニハ良家主衛府。凡人侍衛府也。

輿舁八人。院廳儲之。十弟子十人。有御後。居箱香呂箱草座御座具持之。

行列立定後。讃頭發聲。左手重持鉢而當胸。兩人向立。餘者皆向前途。四智讃先一段。讃之中間以右手入鉢之中而面取合。以左右之手捧持之。而一段畢鐃鉢三段打之。

次又左手合持。今度不重。發讚尙四智讚。𧮯唵之字聲少引上誦畢。一拍子八乍向立打之。次□行而打之。于時自引頭迄于十弟子。率行螺吹調音。御下輿所可依日之定所之便宜。十弟子進御草鞋。前駈之鬣自此所引還。威儀師二人。堂前昇橋之左右留立。讚衆持金剛。正面簀子散花之机之左右分立。大阿闍梨進御砌之際程。執蓋持云了。十弟子二人。進取玉幡立壇之左右禮盤之敷坐具。於草座者平座之御座之上敷儲之左邊之。脇机置居箱。右机置香呂箱。皆是十弟子所役也。于時大阿闍梨取香呂三禮登禮盤。十弟子取御草鞋、十弟子在所簀子上。依便。次持金剛衆堂內三匝之行道。下臈前也。印明結護等師說不同云々。其間讚衆尙立簀子打鐃鉢螺唄立階下。不絕吠聲。無言行道畢。諸僧着座。次更立惣禮三度。持香呂不着草鞋。于時堂童子着座。次大阿闍梨塗香灑淨等。次驚覺鈴。次下座打金。二打。法用唄師取香呂發聲。堂童子賦花箱。于時散花師立座。持香呂。着草鞋。令持從僧取坐具。懸左之腕。經便道而進佛前而先敷坐具。次脫草鞋而昇坐具。而唄而唄之下段之間三禮。花箱香呂獨貼扇念珠皆持之。次着草鞋而立坐具之外而唱散花。諸僧立于此。持物同之。初段畢諸僧次第散花。次中段畢諸僧取次第之尅行道。院司行事兼示行道之道。立留丑寅之角。而唱下段。諸僧又取次第之尅廻立佛前坐具之許。唱畢如先脫草鞋。而於坐具上而蹲居。起居申對揚。諸僧着以後也。對揚之時置花箱捧持香呂申之。次着草鞋而疊取坐具復本座。次打金開眼置香呂。又取次第如常。次啓白。于時度者使二人進申云。杖取給云々。大阿闍梨一揖。詞不聞。古者高座之勸賞之返答幷度者之返答。下度阿那貴申云々。次堂達。讚衆下﨟。進取鳥口

之御願文置大阿闍梨之脇机。表白以後令讀之。若分經有者此木之間也。金泥若者御筆御經。入經筥而高臺之机被置之。堂達進寄机之許。突兩膝。取出御經。雙置御經筥之蓋。先取第一之卷奉置大阿闍梨之左方之脇机。次召寄預而納蓋令持御經。堂達自一座人別一卷賦之。若依臈次着左右之時者。二四六八左方引之。三五七右方賦之。其經等可准之。一列之座次分經之類也。次願文畢題名有二説。一諸僧揚題畢不打金。而大阿闍梨經取具如意佛名。南無恭敬供養一乘妙典經王威力護持御願。次敎化。敎化畢置如意。一切諷誦打金少讀經。次又打金卷經點。此説通顯密高座作法也。又説題名以後倘持經打金發願。至心發願新寫妙典〻〻〻〻〻、次四弘。次一切諷誦打金以後同前。是又通顯密幷平座之作法。次御誦經。先依院司之行事之令威儀師受取諷誦文登座廣庇若簀子而堂達付之。堂達下長押而蹲居受取之。而先置經机。至于期取本院之諷誦文一通進大阿闍梨。于時可打鐘。無鐘者堂達着座而金三聲打之。讀諷誦文又一打。大阿闍梨持諷誦文發願。

至心發願　諷誦威力　〻〻〻。次四弘。次少祈願可依時也。次佛名。取具如意。南無諷誦威力護持之威力。次定御願。次敎化。次堂達進給咒誦文。行向咒願師之前。捧持書而乞咒願。其詞云。布施咒願云。近來詞不聞。咒願師取香呂立向。咒願畢共一揖。次堂達進向佛前。鼻音讀書。讀畢卷持復本座。

諷誦雖有多。作法大略如是。但咒願師不立時者。堂達居乞咒願也。公家院宮之御諷誦三度以上別々被行之。尚及多數重之例也。又以行事之威儀師堂達被付諷誦文事近來之新儀也。本是院司之行事以預付之。若自付之也。不被召威從時准之。

次佛經釋。眞言宗之習廣略有意。或表白之次

延佛經之大旨。不用別釋常途之例也。
次置經持香呂神分。次五悔置香呂。於念珠者或置或不置之。於勸請之時者香呂等更皆持之。
次前供養讚。（阿闍梨持物此時置之。）四智。心略。金剛薩埵。是通之例也。若不勸之輩勸之者。第三段誦他讚又例也。
次普供養三力畢打金供養法下座。念誦佛眼眞言。振鈴以後。大日或雜佛時用本尊眞言。
次隨大阿闍梨之御氣色打金一字眞言。次置念珠幷杵而後供養飯食燈明之後閼伽之以前供養佛布施。若兩界供養之時有佛布施。二裹也。鈴杵之左右抛置之。次閼伽。次後鈴。
次後供養讚三段如常。初段之鉢初一〻〻略之。中段如常。下段終之四々十六之中。三四十二略之。末後之一三突之。若五段者。中間之三段者皆中段之鉢也。次普供養三力祈願禮佛。（此等間合掌。）次打金廻向。取香呂念珠。（所修功德廻向〻〻〻）次廻向方便。其間置香呂念珠。解界〻〻〻發遣。三部被甲令取念珠。
次打金大阿闍梨下高座。十弟子參。親進御草鞋取香呂而御三禮。于時諸僧不動。置香呂於箱而着御平座之上之草座。十弟子取脇机之居箱香呂箱而置御座之左右。此時被仰勸賞。職事或院司之公卿。或一之上依時歟。次布施。大阿闍梨御布施大臣以下取之。裹物參議取之。以納言爲上﨟之時者四位取之。法親王御布施一人令取之例粗在之。請僧布施大納言以下公卿侍臣取之。次十弟子撤御布施傳前駈傳御童子。以十弟子取玉幡傳持幡之童子。十弟子各取持物而退去。
次還列行列如前。大阿闍梨御草鞋可然僧綱之請僧被取進之者例也。
白川院七寶御塔供養之日。中御室御草鞋還列之尅。覺意僧都法眼之時被進之等也。法

皇有叡感之御氣云々。近來十弟子之所役歟。還列之讃四智讃一返以後。突鐃鉢可引行也。近來發讃之頭許而突鉢引列非例歟。但可依所之便宜歟。
惣者列之讃隨時不同歟。舊記云。廣澤御房御灌頂之比。上堂列三段。還列二段。自中比上堂二段。還列一段也。或二段是隨所歟。
有舞樂曼荼羅供。付院宮堂塔供養。
寛平法皇圓堂供養被始此儀。
次白川院於法勝寺有八萬四千小堂。
次高野御室觀音院寶塔供養。
次又白川院法勝寺小塔供養。
次待賢門院法金剛院供養。
次高野御室南院三重御塔供養。
次同院中二階御堂供養。
次法金剛院東御堂供養。
次鳥羽院安樂壽院供養。
次同院中三重御塔供養。
次美福門院歡喜光院供養。
次高野御室木寺無量壽院供養。
次入道前太政大臣宇治九體堂供養。
次同七十賀之曼陀羅供。
次賀陽院白川御堂供養。
已上十五度六箇大阿闍梨。
仁和寺五人。延暦寺一人。圓城寺僧正一度。成就院大僧正二度。
高野御室八度。勸賞五度。花藏院宮二度。
宮僧正一度。行玄大僧正一度。有勸賞。
施主七人。寛平法皇。白河院。鳥羽院。
待賢門院。美福門院。賀陽院。高野御室。
入道前太政大臣。
舞樂之曼荼羅供。於堂上之莊嚴者如常。通之曼陀羅供。庭上之莊嚴者如顯教之法會。但不立舞臺。餝樂屋幷大鼓事。或左右或一方。廣

略隨時。行道又或二行或一行。或但立左右。一行列立䕃次。唄師者一人。散花頭二人也。布施以前舞之時者有還列。布施以後有舞之時者無還列。諸僧自佛後退出。或記云。大阿闍梨同之。或舞以後或舞中間也。

天晴。此日於法勝寺有八萬四千基小塔供養。大治三年九月廿八日己酉

本院。　新院。　女院。　三皇臨幸。

大阿闍梨二品法親王。

色衆卅人。

權少僧都源覺。　權律師定海。

法橋兼覺。　大法師林覺。

範覺。　寬信。已上已灌頂。

覺譽。　宗意。

最嚴。　嚴寬。

俊譽。　禎意。

寬運。　嚴仁。

靜喜。　林助。

仁嚴。　實寬。

已上十八人持金剛衆。

覺顯。　覺任。

俊助。　寬詮。

定幸。　良實。

忠觀。　靜經。

實緣。　寬了。

兼賢。　行雅。

已上十二人讃衆。

引頭威從合四人。

左方威儀師範秘。　從儀師暹信。

右方維嚴。相祐。

當日寅尅神分亂聲如例云々。辰一點御室自三條坊門之御壇所法勝寺阿彌陀堂御所渡御之法服調納箱受領成功之堂塔供養大法會證誠之外者。必自上不被送御法服也。々々着靑地圓文之御横被。令持五貼皆水精之念珠。庇

供車車副六人。前駈十四人。（禪僧六人、里僧八人。）御後之騎馬一人行兼七郎。中童子二人。

七郎丸。文殊丸。

扈從。源覺權少僧都。覺顯內供等也。十弟子六人。鈍色束帶持物如常。自西大門入御。入御前所司參向。當寺三綱二人。寺主法橋嚴齊。都維那師教秀。小綱十六人。當寺八人。餘寺八人也。御幸以前於阿彌陀堂之御所令調次第。螺唄鐃持各四人。依兼日之催。仁和寺之三昧僧等着鈍色束帶早參。法橋嚴齊申云。唄吹鐃持於當寺之法會者自先々御室時以當寺之預等令勤此役。仍任例寺家儲之者。仰云。尤可依先例者。本寺三昧等被返畢。重仰云。寺家唄吹二人召出可試之。依仰令吹試之。一切不吹鳴。萬人解頤。又仰云。依彼等之不堪可表當時鳴呼。早於唄吹二人者可召歸本寺之者。以御童子白川原召歸共奉人了。今度南大門內立集會幄。（先度南大門之外也。）東西之廻廊之鐘樓經藏之北五間左右各引纐纈之幔爲樂屋。其前各被立小大鼓。庭中不被餝大鼓樂屋。（前度被餝之。）金堂內陣幷四面之庇左右之軒廊。次四脚之棚被居小塔八萬基。正面之內陣被居五尺三尺乃至一二尺之七寶塔。正面禮堂立供養法壇。備以供養具。五種之鈴杵如常。

午一點三院御幸。自西大門入御。御隨身御車副裝束殊以美麗。關白以下公卿侍臣皆參。又左右舞樂人參向奏萬□樂。法皇仙院同駕。次待賢門院。依仰遇兩皇之御車參向女院御車。先則忠方懸壹徭樓。或人云五行八佾之曲。鬱前婆娑龍笛鸞笙之調。雲上和音林葉色深。更笛綾綿山秋庭砂。蓮銀忽移蓬萊州月云々。舞樂自左右軒廊中門各入各到樂屋。次三節亂聲振鉾。于時從僧烈從儀師引之。

堂前之標前居香呂箱。以正面東爲左方之僧座。西上北面。以正面之西爲右方。東上北面。左方依御所近衲衆九人着之。餘廿一口皆着西座。左方之讃衆雖着西座。各任幄之張文存本方。

于時大阿闍梨自阿彌陀堂乘輿。於集會幄之翟橋許始列。樂行事舞樂人參向此所。執蓋綱張同之。樂人發音樂。挾九重之塔引列左右。左經御塔之東。右方經西。先左右樂行事。次舞樂人。次引頭貝吹讃衲衆持幡御前行列。於小綱者列外也。大阿闍梨之御輿經御塔之西。於壇下御下輿。令着草鞋。有蓮道。執蓋侚參於庭中。止樂發讃。頭二人。定幸。忠覺。雖打鉢打音頭者覺譽勤之。一段了引列。自金堂之砌樂人引歸入左右之樂屋了。贊子左右衲讃於立分事。十弟子所役等如常。次大阿闍梨登高座奏音樂。次持金剛衆三匝行道。廻正面之内陣禮堂。次各着座。次止鉢貝惣禮如常。次驚覺鈴打金。行粧。次唄權少僧都源覺。取香呂。次散花師。左方林覺。右方範覺。共小灌頂。自左右各持坐具到于正面。作法如常。左方讃頭中段了下庭大行道爲先。舞樂人發音樂。今度一行之行道也。先左舞樂人。次右行事舞樂人。次左方散花師引頭衲讃衆。次右方如是。各持香呂花箱一匝了。樂人入左右。衆僧着座。散花二人中對揚。一人雖中共起居。次打金大阿闍梨開眼。於次第法則者如常。於御所作者寛信已講殊不任謹感。度者使左近中將家能賜大祿。下庭拜舞。同御誦經使播磨守家保祿。如度者。堂達威儀師維嚴之自西軒廊進退。被准顯之法會故歟。常通之曼陀羅供綱所取次之許也。咒願權律師定海右方之一座故歟。連座時唄咒願一座之僧綱兼修粗有之。又上臈咒願下臈唄是常

例也。下﨟之咒願可尋。
前後供養讃覺譽阿闍梨勤之。於鉢者本之頭也。
廻向方便以後。大阿闍梨令着平座。十弟子置御居箱院御所之御簾之際南西。于時下高座樂奏之。次舞。
左萬歳樂。　賀殿。　陵王。
右地久。　延喜樂。　納蘇利。
次布施。
大阿闍梨二重二裹。（右大臣以下。）請僧一重一裹。（民部卿以下。）次還列。先發樂。次止樂讃所御室如本。次令渡御阿彌陀堂。次御幸還御入御之樂。次御室還御南院。堂供養作九雨儀。依無便宜日縁上一行列有之。導師寛信。凡曼荼羅供公私廣略有樣々。隨時從所。雨儀之時。自中門廊等一行之列用之。唄吹召上之。於白蓋者不用之。讃頭一人鐃鉢一具歟。可如歎德時之一行列歟。法勝寺金堂百體御佛供養時御室導師白川院御時有此儀。有體愛染王歟。又無列時者。雖着束帶無言行道無之。雖不用無言行道。於散花之行道者多用之。是謂上堂之曼陀羅供之作法。
御經藏若私時。佛堂供養導師幷請僧着宿裝束甲袈裟。雖有散花之行道。着奴袴故不用坐具。於對揚者蹲居佛前申之。又雖無行道。音頭一人進佛前唱散花申對揚。皆是隨具之音三禮起居。
院宮尊勝陀羅尼供養。音頭共立本座修之。仍其中之三禮不用之。起居對揚之時許也。
公家尊勝陀羅尼供養。准院中之例。以新儀於禁中被修云々。保元二年二月六日壬寅觜宿日曜。於高松之里宮被修之。兼日被同例云々。公卿不被事指例云々。綱所申云。近則延久年中於禁中淸冷殿有七寶御塔供養。

阿闍梨天台座主僧正命懷(明快カ)者。官家慥無日記云々。仍雖准院中之例大略如新儀也。大阿闍梨長者法務權僧正。題名僧卅口。法印大僧都以下。他宗僧綱廿三人。自宗僧綱一人。(法眼寛宗。)凡僧六人。(寛顯。最源。兼源。定遍。定眞。兼賢。)他宗者綱請。自宗者寺請歟。上卿左大將。(公敎。)奉行弁權右中弁惟方。以右衞門陣屋爲諸僧集會之所。但於大阿闍梨者。給別宿所。北對之西妻也。臨尅限綱所一人引列一行。上藹前持香呂也。是非曼陀羅供之列之儀。最勝講御讀經等之例也。大阿闍梨下立西中門列之。於此所諸僧着草鞋。南殿之西於二棟之廊被修之。

衆僧列以前立標。從僧可置香呂箱歟。院中尊勝陀羅尼供養之例。禁中之新儀未調間。今度少々參差也。若法親王爲大阿闍梨令共奉之時。自別御所列之。前後之間可令登御歟否。待仰大阿闍梨登高座。諸僧惣禮三度等之次第如常。綱所不着座。仍請僧之下藹定眞爲堂達打金。唄師法眼寛宗。散花大法師兼賢立本座勤之。仍雖着束帶不用坐具申對揚如常。

聖朝安穩國家豐之句。宮內諸人消除不祥云云。讃頭定遍前後供養如常。御卷數役於禁中者綱所之所役也。今度綱所不連座之上。准院中每年之例。請僧下藹勤之。而大阿闍梨以下僧綱連判間。硯持無之。圖書官人雖出來。依近御簾上卿被追之了。以行事之藏人雖被指其役。藏人以不當之面色禮盤之邊指置硯去畢。依左右手依難持。堂達染筆數遍往反。頗不便宜歟。御卷數之正文梏立佛左邊脇事。堂達同勤之。禁中無領 如是御前佛事等役。出御以前者圖書寮。出御以後者藏人役云々。後々尤可有僉定歟事了。

大阿闍梨大袿右大臣取之。請僧布施於中門内舍人等引之。又付眞言供養。有兩界曼荼羅百體十體等御佛幷七寶御塔泥塔等之供養。是號御佛供養之時者。請僧十人或六人准有。於院宮者。阿闍梨以下着宿裝束。仍無列法用□有無行道。依爲御前次第。散花立本座修之 五悔同音前後供養讃同之。又獨供養法者。爲題名請僧少々雖有不被儲。散花之机鐃鈸等者。無法用開眼啓白題名發願神分令開之。五悔勸請後鈴以後之讃廻向方便等。阿闍梨微音獨誦之。又禁中御佛供養不論廣略、御導師皆可着束帶歟。經範法務日記。二間之觀音供長者着束帶見之。但代々御室其儀不一通。堀川院御宇中御室於東帶御佛供養令參御。無請僧。獨御佛供養也。元永二年十月日。故御室。白川院。公家。鳥羽院、中宮。待賢門院。同日參三所之御佛供養御。

依院宣令着宿裝束平袈裟。前駈之外從僧二人。行雅阿闍梨。兼賢非職。御居箱香呂箱持之。先令參院御。大町殿。依御物忌自前日被居儲御佛。仍當日依不召。外宿之預俄召上。御供祇候之行兼致用。預臨期而失東西了。仍家保朝臣爲御明燒香打火。或云。於行兼者彌增興。於後々輩者可有用意云々。次御參内。自長橋令登於二間有御佛供養。從僧二人捧持居箱香呂箱參御共。依有磬臺。左香呂箱右居箱也。兩人即退歸。下自長橋而無名門之外徘徊二間之前廣庇。束帶之公卿二人。藏人頭一人着之。六位之藏人勤仕香花之役。供養畢御布施大袿公卿取之。行雅〻〻登殿取出之。於無名門之外傳前駈。次兩從僧登殿取兩箱從御共。經南殿之御後。於中宮御方御佛供養如當。

若具請僧令參内御佛供養御時試法如何。

束帶御平袈裟歟。請僧束帶甲袈裟。其外別御從僧二人歟。又云。禁中作法二間仁王講御讀經等皆威儀師引列。代々宮々御佛供養其例如何。代々宮々如說之曼陀羅供之外致召請事。院中々泥塔供養百體之御佛供養等始之。於禁中者代々獨御佛供養也。仍綱所具不具不可有歟。但近來如尊勝陀羅尼供養被移院中之御佛事者。烈之有否。綱所之具否。兼日可有沙汰歟。

御念誦等之供養法獨供養法也。但往年於成就院若北院。依別儀。御念誦衆卅人。每日供養法五悔等同音後供養之讚阿闍梨發之。於院中者未被用此儀。御前之御念誦衆六人七人十人不過之歟。

禮懺作法。或一之作法。諸僧集會。調聲昇禮盤。取香呂。打金五悔不誦普禮等。眞言如常。卅七尊名號之一尊一禮。下座同之。名號畢。偈頌等間各結跏坐。次尊勝陀羅尼之時。調聲以下行道。陀羅尼之返數。七返五返若三返。返數畢而調聲昇禮盤。諸衆着座。次讚。三段。下座發之。次本調聲發迴向方便。次打金退下。其後心經各一卷。爲天等法樂也。

此次第故御室御時度々如是□之修之。後聞。以忠緣法橋之口傳。中川聖人等貞觀寺御房之時被用此儀云々。

理趣三昧次第法則。

法用之有否如何。或堂塔經藏供養等之次。爲悉地成就。雖修一座之理趣三昧。何止法用。或又七日三時等之理趣三昧之開白之次。於供養佛經者。自古法用不用之。而近來粗被用之。可依仰若者時之衆議歟。又着平袈裟事。或者初日結願。或每日日中。或七日三時着之。法金剛院大教院等者始終不着之。皆是依上之仰

也。
七日三時理趣三昧開白。
當座供養法阿闍梨待催進佛前取香呂三禮。（無惣禮。）次置香呂登禮盤。加持香水四禮等後。阿闍梨打金。（二打或三打。）取香呂啓白。若雖不供養新佛。理趣經計新被副供養者。表白之末神分之前題名。（置香呂。）次打金發願四弘。次一切普誦打金讀經。又打金。次神分。置經取香呂。開白時之神分以心經爲先。次五悔勸請等如常。（前供養讃無之。高野用之。）
次調聲立座進經臺□隆。（於扇獨置便宜。）取經有樣之。一者突諸膝而脱經箱之緒。卽立而取經。一者突膝以二手押臺而卽立テ脱經箱之緒。一者惣不突膝乍立脱緒取經。三說可依折歟。次白佛前脱經之紐卷標紙捧持發勸請。于時阿闍梨供養法之始也。開白時諸衆同自勸請立取經進佛前程也。

歸命毗盧遮那佛　無染無着眞理趣
生生値遇無相教　世世持受不忘念
自他法界同利益
次少見內題發音。
大樂金剛不空眞實三摩耶經如是我聞。
如是我聞了一揖シテ行道。自一時諸衆隨之。於地者可見經之性也。不下句之末而初段尙末上々シテ振鈴以後少可疾歟。自適悅歡喜以下六至執金剛位十五字之間振鈴。振鈴以後可唱時薄伽梵云々。
次第二段。（行道調聲相計テ佛前ニ捻向テ發之。自然之體也。不揖。）
時薄伽梵毗盧遮那如來。
第三段。（此段以後之賢々於佛後發者非也。雖然故非可捻問也。）
時調伏難調釋迦牟尼如來。
第四段。
時薄伽梵得自性淸淨法性如來。
第五段。

時薄伽梵一切三界主如來。
第六段。自此段少可疾云々。
時薄伽梵得一切如來智印如來。
第七段。
時薄伽梵一切無戲論如來。
第八段。
時薄伽梵一切如來入大輪如來。是又二樣在。
一切如來入大輪如來。
第九段。
時薄伽梵一切向來種種供養藏。
第十段。
時薄如梵能調持智奉如來。
第十一段。
時薄伽梵一切平等建立如來。
第十二段。
時薄伽梵如來。復ハ說一切有情加持。
第十三四五六七段。調聲別不發之。

第十七之五祕密以後殊指切讀之。
行道相計于何以故句。調聲向立正面。諸衆同
壇。攵
向立每日中時如是立略定時不立也如何。彌陀
三昧者廻向之間尙之可立也。仍舊者立歟。而
往年三條殿理趣三昧之時。廻向之時者可坐由
御堂御僉定畢。
次引聲之結句。
咸共稱讚金剛手言。
次讚。若經讀下時至讚可上之。
善哉善哉大薩埵。
善哉有幸闍梨此樣也。
善哉善哉大安樂。
諸聲明件人任意。於理趣三昧成就院御房時。塔本理趣三昧時委沙汰。其時彼德聖自云々。
善哉善哉摩訶衍　善哉善哉大智惠
善能演說此法敎　金剛修多羅加持
持此最勝敎王者　一切諸魔不能壞

得佛菩薩最勝位　於諸悉地當不久
一切如來及菩薩　共作如是勝說已
爲令持者悉成就　皆大歡喜信受行
次合殺。若讀下時可上合殺讀倘白佛前□之合殺高聲三下聲三合千六是一返三返當□□云々。
毗盧遮那佛。
次廻向。讃反聲時廻向目可返云々。初夜時聽聞衆有時返宜云々。
我等所修三昧善　廻向最上大悉地
哀愍攝受願海中　攝除五障證三昧
天衆神祇增威光　國內神等離業道
弘法大師增法樂　貴賤靈等成佛道
禪定聖靈成正覺　般若理趣能引道
聖朝安穩增寶壽　天下安樂興正法
護持大王除不祥　滅罪生善成御願
菩提行願不退轉　引導三有及法界
同一性故證菩提
廻向以後座之讃三段。
神社之理趣三昧廻向ニハ不用大師等之靈分之句。神分之句又異云々。
當所權現增法樂　眷屬神等成正覺
前後如常。但又施主之□句不用滅罪之句。
增長福壽成御願云々。
結願作法。
供養法之阿闍梨待仰登高座。四禮以後打金二打發五悔勸請以後調聲立座。取經進佛前如常。諸衆立之如日中時。合殺之間後供養如常。廻向以後阿闍梨取香呂打金申結願之由。次神分。次祈願。廣略有心。稱佛名各打金。一佛一打也。次置香呂念珠等後鈴。次座讃三段。次普供養。次三力。次常□之少祈願。次禮佛。合掌。次取香呂念珠。打金廻向。次廻向方便。其間置香呂等解界。次打金退下。取念珠。取香呂三禮。
曼陀羅供對揚。
南無法界道場三密教主舍那尊。
四方四佛證誠密教。天衆地類倍增威光。

聖朝安穩增寶壽。　宮內諸人成所願。
天下安穩萬民豐樂。　法性無漏甚染妙典。
御願成弁金剛手菩薩。
結緣灌頂三摩耶戒對揚。
南無法界ゝゝゝゝゝゝ。
四方四佛證成說戒。
天衆地類ゝゝゝ。
當所權現威光增益。
聖朝安穩國家豐樂。
禪定大王增寶壽。
大伽藍安穩興隆佛法。
佛性無漏三摩耶戒。
御願成弁金剛手菩薩。
傳法灌頂ゝゝゝ。
南無法ゝゝゝゝゝ。
四方ゝゝゝゝゝ。
天衆ゝゝゝゝゝゝ。

聖朝ゝゝゝゝゝゝ。
法印大和尚增寶壽。
護持受者卽成悉地。
院內安穩諸人安樂。
佛性無漏三摩耶戒。
所願成弁金剛手菩薩。

正應六年五月下旬之頃。以方便智院之
御本書寫之畢。　經弁記之。四十八。
元亨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他人令寫了
自交合之御本者。十無盡院之御本也。
法印性然。五十四。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四

釋家部四十九

法守親王曼陀羅供次第 院御堂供養儀

兼日啒請大阿闍梨。

法親王參勤時。奉行院司蒙仰參向申之。自餘遣請書。北院御室御記 最勝光院供養 云。承安三年九月七日造寺行事權右中弁經房朝臣令奉行。予可參勤鎭壇開眼證誠之由。送御教書於法眼尊隆許者。可參之由令申了。請書予返事案在別紙。抑以御教書被請之時。多是公卿院司示送祇候僧綱許者先例也。於四位五位院司者。其身必來向示仰旨。今度頗違先例歟。廻請色。

持金剛衆。讃衆。

院司奉仰仰廳。廳仰綱所令請之。內々召取僧名於大阿闍梨。

僧綱

前大僧正 或院宣

右依　宣旨奉請。來何日於何寺可被行曼荼羅供衲衆如件。

年號何月何日　從儀師　某

威儀師　某

於僧正者大正權共書載官不書實名。雖帶法務長者等不書之。

謹請

綱牒一紙

右依 宣旨（或院宣）來ゝ日於ゝゝ寺可被行曼荼羅
供衲衆謹請如件。

年號月日　前大僧正　某

謹辭

綱牒一紙

右依 宣旨來ゝ日於ゝゝ寺可被行曼荼羅
供衲衆謹辭如件。

年號月日　前大僧正　某

僧綱

某法印權大僧都

右依 宣旨奉請。ゝゝゝ衲衆如件。

年號月日　從儀師　某

威儀師　某

請文可准知僧正。雖爲法印權大僧都。
請文之時不書位階。故准大僧都某書之。
爲互法印可書載之。

僧綱

某大法師。（爲已講者。某大法師已講。如此可書之。）

右依 宣旨請定ゝゝゝ讃衆如件。

年號月日　從儀師　某

威儀師　某

凡僧請文可准知僧正。但年號月日下。
大法師某書之。

僧綱

某法印權大僧都

右依 宣旨。何日於某寺可被行曼荼羅供
散花師如件。

年號月日　從儀師　某

威儀師　某

謹請

綱牒一紙

右依 宣旨。來何日於某寺可被行曼荼羅
供散花師謹請如件。

年號月日　　權大僧都　某

辭狀載先段。可准知之。

凡綱牒樣。以一紙書之。以一紙立文之上下捻之。請文之樣。一紙書之。以一紙爲懸紙。以一紙立文之名字大僧正某大僧都等書之。自餘可准知之也。前官時。名載前字。凡僧時。大法師某書之。雖爲已講不載已講字。蓮花心院供養讃衆請書。無裹紙并懸紙。立文上書大法師仁隆。

束帶。　　寅一點。

八條院廳

啒請

大法師仁隆

右來廿三日。蓮花心院御供養讃衆啒請如件。

承安四年二月日

別當前近江守藤原朝臣在判

讃衆領狀。有裹紙。無懸紙。立文上不書名。

謹請

御請書事

右來二十三日。蓮花心院御供養讃衆可參勤者。謹所請如件。

承安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法師仁隆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云。承安五年二月廿六日。今日請色衆廿口并十弟子六人。仰法橋長尊請之。色衆內。於僧綱九人者用別請書。凡僧并十弟子共以廻文令請。僧綱之內。咒願唄誦經導師各可勤。其事之由載別請之禮紙。此外散花讃頭磬役堂達等不付廻文。十弟子持物等同無載廻文。請定已後只內々可觸之由仰長尊了。抑十弟子之內。賢清雖爲有職入交名。補阿闍梨之後勤十弟子役之例更無先跡。然而爲近習者之上。殊依聽聞之志强有所望之氣。且仰合于長尊等之處。如

然之事所詮可依時宜歟不可苦之由計申。仍召加者也。僧綱別請凡僧幷十弟子等廻文案在左。僧綱請書案文。書上臈一人請書案文。自餘皆此定也。

來三月九日。六波羅二品堂供養可有渡御候。可令參勤色衆給者。依　御氣色執啓如件。

一月廿六日　　法橋長尊奉

謹上　大夫僧都御房

懸紙云。

逐申

可令勤咒願役給候。兼又如法寅一點無懈怠可令參會給之由。別被仰下候也。重謹言。

凡僧廻文案文。

大法師寛舜　　永信

永幸

已上持金剛衆

眞幸　　寛昭

行宴　　信賢

覺兼　　仁隆

隆遍　　成任

已上讃衆

右來三月九日。六波羅二位八條堂供養色衆請定如件。

承安五年二月日

十弟子廻文案文。

大法師定顯　　覺實

經賢　　賢清

祐成　　隆憲

右來三月九日。六波羅二位八條堂供養十弟子可被參仕之狀如件。

承安五年二月日

廿七日僧綱皆獻請文。又凡僧十弟子等悉以進奉。更無辭退之輩。隨夜陰長尊獻之。

催促緇素。
公卿。院司仰廳。令主典代催之。
殿上人。院司仰藏人。藏人令小舍人催之。
堂童子。殿上五位四人。院司仰藏人催之。
綱所。威儀師二人。從儀師二人。
衆僧前。五位二人。六位二人。
執蓋。衛府一人。親王爲大阿闍梨時用良家子。
執綱。五位二人。親王爲大阿闍梨時用歷藏人之者。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云。以長尊爲使。堂供養條々事等仰遣中宮權大夫之許。
執蓋役。良家子衛府可勤仕之。
綱取役。撰尋常藏人五位可被差定也。凡人大阿闍梨之時。多以民部大夫五位等令勤此役。不可被准彼儀。且是先規也。返事云。皆所存知也。已令差定了。
准后御記云。法親王爲大阿闍梨之時。執蓋良家子衛府。執綱藏人五位。凡人之時者。執蓋衛府不用良家子。執綱不歷藏人之五位役之。
荷輿丁。
內藏寮。
掃部寮。
主殿寮。已上院司仰廳催之。
十弟子。十人或八人或六人。
持幡童。二人。
螺吹。二人。已上大阿闍梨召具之。
注進鎮壇支度。
大阿闍梨注香藥鎮具等付院司。
北院御室御記云。承安五年二月廿四日。中宮權大夫來臨。冠直衣。於二棟北面對謁被談曰。今年于今不參有某志之由取建春門院御氣色之處。此間爲被仰二品堂供養導師事。可爲御使之由兼有御存知。尤神妙也。早被參上此事可申之旨有仰。仍令先臨云々。仰

詞云。二品堂供養來月九日必定也。其日事偏院中御沙汰也。早爲導師可行向。又鎭壇來月二日也。可勤之者。承了之由申御返事。此次鎭壇支度直與權大夫支度之外用意事等以折紙注授了。

鎭壇支度。

五寶。金。銀。瑠璃。眞珠。水精。

五香。沈。白檀。丁子。鬱金。龍腦。

藥種。人參。茯苓。赤箭。石菖蒲。天門冬。

五穀。稻穀。大麥。小麥。菉豆。胡麻。

金銅壺一口。在蓋。高五寸。

金銅八輻輪一口。每輪可作白三鈷形。

金銅橛四本。

五色糸。二兩計。

灑水一器。

塗香一器。

散杖一枝。

牛疊一枚。

五穀粥一桶。加杓。

散供米二折敷。

上紙一帖。

新小刀一柄。

閼伽桶一口。加杓。

香。少々。

大小土器。少々。

新鍬一柄。

新槌一枝。

淨衣一領。

大幕一帖。

右所注如件。

承安五年二月廿四日　行事法眼寛隆

私云。古今支度聊雖有參差。紫金臺寺北院兩代支度大略同之。仍度々例不別注之。

擇良辰行鎭壇。（或當日寅刻。未安佛像以前有此事。）
放却佛壇下板敷。籠居〔判読困難〕引廻大幔。設鎭具
淨衣大阿闍梨相具正鎭師參勤之。
緈訖直板敷撤幔。
紫金臺寺御室記（尊勝寺塔堂供養仁平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云。昨日自
光賴許示云。御堂中心既奉居小塔了。然者
開後戸板敷可有鎭壇云々。雖然甚不可也。
全不可然。早可開儲中心板敷之由遣云了。
仍其定所儲也。又戴支度灑水塗香器者。事
了承仕相具歸者故實也。而光賴存借物之由。
以御堂佛具之內暫用之處。仁快任例取具歸
宿所。光賴驚以聖源令尋。然而堅守舊記不
敢返與入寺了。宿老之者被召出如此存故實。
萬人擧感之。
同御記（八條院御堂供養）云。長寬二年七月十九日。八
條院御堂鎭壇也。□未刻欲行鎭壇之處。依
大雨滯停。酉刻雨止令行之。□女院幸臨御
堂御所御覽事之儀式。願主幸臨鎭壇之例未
聞事也。只依仰信之功歟。事終歸宿所。夜
明日依御導師也。
北院御室御記（最勝光院供養）云。承安三年十月四日
申刻。參宿法住寺宿所。（故紀伊二位當尊亭。自院沙汰給也。）駕
長物見車。六人僧綱已下乘車。侍一人。（威儀師嚴
變。經緣。）騎馬也。戌刻。法眼尊隆請取鎭壇雜具
等。（送文在別紙。）相具承仕暹快參御堂。奉仕道場
事。以大幔二帖。（各四丈。）引籠佛壇幷正面柱二
本。（柱本式幔一帖之由雖載支度。依其所廣博。於今一帖者尊隆追沙汰云々。又雖進幔代無針又工等不參之間。尊隆以私細工令攝引引之。幔申事注別紙。）爲守護差置雜具持參召
次召使等尊隆退出了云々。五日天晴。未明
尊隆相具承仕暹快參御堂。事々具了申案內。
又同可參向之由觸遣法印覺成幷行事弁經房
朝臣許。（使者行合參上之路云々。）卽時經房朝臣參上。覺
成法印相繼參上。（依腰所勞不扈從。下門所□□敷疊一帖祇候云々。）辰一
點。予着鈍裝束平袈裟。駕長物見車。（懸下簾。）

車副四人。（高唱警蹕。）前驅證遍。賢智。長遷。嚴勝。證全。教賢。（已上六人騎馬也。長遷之外殘五人皆給馬、諸賢宗舜兩人依有所勞。留之了。）仍侍二人。（威儀師嚴慶。經緣。）騎馬。車後中童子大童子等如恒。扈從僧綱二人、（權少僧都公賢。權律師印性乘車。）自法住寺殿北大路西行。自瓦坂南行。到御堂四足門下。法眼尊隆。法橋長尊。宗緣、予能圓等乘車。自閑路參會同門。（長尊法橋具香呂箱。）予下車。經御堂北透廊馬道。昇北面階。自幔北入其內。長遷取香呂箱、（入香呂幷五色糸二筋五古、）至大床際授公賢。公賢於大床上取之時參幔內。覺成又參上幔中。予袍上著淨衣。鎮壇作法如恒。無御布施先例也。但法金剛院新御堂鎮壇之時有御布施。頗非例歟。抑鎮壇之間。可爲叡覽御所院御幸。召尊隆仰鎮壇畢了。可申簾內之由者、畢了之由奏聞之。淨衣未脫之。已前御幸幔內見參之。次有可覽御所仰。還御了。予脫淨衣次第處見。經房朝臣爲羅

御障子繪本文。依院宣來會。此間又有御幸。暫以見參退出之。次參女院御方、車自大路返遣宿所。數刻見參之後。自中小門還宿所。相具淨衣給承仕。（遷快。）鎮壇之間。借物等如元返了。但於灑水塗香器者。依先例承仕取之。

同御記（光明心院供養　承安五年）云。三月二日。辰刻。予著鈍色裝束小袈裟。行向相國入道八條亭。是爲鎮壇也。出行之體偏存略儀。仍召威德寺寶任僧都車乘之。共人權大僧都勝賢。權律師印性。法眼尊隆。法橋宗緣、靜源。長遷、上座賢智。諸賢。靜尊。寺主嚴勝。都維那教賢。覺經。大法師慶緣。行賢等也。皆以車扈從。此外威儀師嚴慶。經緣在車後。騎馬。上童幷中童子無之。路次第者。自大聖院至于春日、東折至于西堀川。南折至于大炊御門。東折至西大宮。南折至四條、東折

至朱雀。南折至八條。東行至坊城。於坊城面四足下車。此時中宮權大夫冠直衣。武藏中將知盛。左馬頭重衡。共布衣。東向門前。予卽登自中門廊。經透渡殿至堂前。先是佛壇中央方三尺許放去之。佛壇之下無板敷。籠佛壇引亘大幔一帖。其內敷半疊一枚。其上置淨衣一領。此外蒔繪螺鈿花机一前半疊傍建立。其上安花瓶火舍塗香器灑水散杖等。兼自餘鎭物等任支度之旨置之。幔外副正面東妻戶南北行敷繧繝端疊一帖。後立屛風爲予座。鎭壇役大阿闍梨座之條無先跡。今度始有之。予先着件座。承仕暹快拂曉參堂前調物具。正鎭役者行宴同參儲。入道依頭風不出之由示遣。爰中宮權大夫稱可始之由。予起座入幔內。勝賢相從同入。行宴持香呂箱又入幔內。香呂箱者入櫃合持法師東。其期御童子取出櫃內與勝賢。勝賢授行賢。行賢傳行宴。行宴取之取置幔內也。件香呂箱中五鈷幷五色糸二筋亘檀、令裹之。此外半袈裟令相具之。次於幔內着淨衣半袈裟。其後作法畢脫淨衣等出幔內。今日可有布施之由兼日議定。內々被尋尊隆之處。鎭壇置布施事非普通之儀之由令答。仍今日無布施。于時右衛門督宗盛卿來向。卽與彼卿幷時忠卿等處撿。道場諸事半作也。今日可被居佛像云々。次第見了。經本道下。自中門廊於門前駕車。右衛門督權大夫知盛。重衡等令送門前。卽過本路歸仁和寺大聖院竹房了。承仕暹快獻塗香灑水幷廿種香藥等。是助今日鎭壇所用也。承仕取之令歸先例也。於淨衣者承仕賜之。

同御記云。正治二年九月卅日癸未。天陰。今日有殷富門院御堂鎭壇事。早旦法橋成海相具承仕慶快參御堂調其儀。佛壇下東西五許尺南北許尺切去板敷。籠母屋一箇間北東南三面引廻大幕一帖。且毀角立假柱打簾代引之。其內鎭所東板敷立花机一脚。立花瓶一口。置火舍塗香灑水兩器散杖等。机前敷半帖一枚。其上

置白色絹淨衣一領。鎮所北板敷置鎮具。皆居折敷置之。早旦自女院廳送之。廳官相副。東廂中央北腋間逼東長押南北行。敷高麗端帖一枚。加東京錦茵爲予座。南廂東第一二間逼南長押東西行。敷同帖二枚爲兩宮座。先例不敷役人座。今度兩宮參給故敷之。巳刻予參上。被召御前仰云。爲結緣可渡御御堂之由思食者。舊例施主不向鎮壇。但長寛二年八條院御堂鎮壇時有其先跡。不可及難由計申。忽仰長俊御堂北廂設御所。此間予暫退御前候休所。兩宮參給。午刻女院渡御御堂御所。予宿裝束平袈裟。經寢殿南面簀子御堂北廊簀子等參上兩宮。椎鈍裝束小袈裟。相從隆覺。裝束如宮。持香呂莒在宮後。予着堂内座。兩宮經正面簀子。自南弘廂着南廂座。澄覺入中央間進幔内。置香呂莒於半帖右邊。退到後戸邊。取菅圓座一枚敷幔内。鎮所南方板敷更出。又取圓座敷其西頭。是兩宮座也。予起座入幔内。澄覺褰幔。着半帖。兩宮入自南方着圓座。澄覺參入。予作法以後召承仕慶快勤正鎮役。終訖撤具。予兩宮後幔外座。澄覺取香呂莒候東面簀子退出。兩宮又同。普通儀供養導師可奉仕鎮壇。今度依別仰。予勤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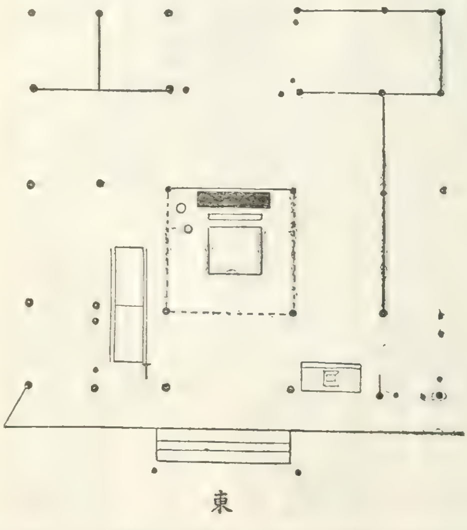

同御記云。承安五年二月十三日。花山院前大相國。忠雅。以消息尋條々不審。若是被作二品堂供養次第歟。得大寺右府幷家成卿堂鎭壇誰人令勤哉。若密々如永嚴歟。予返答云。鎭壇事勘日記可申也。但不可及鬱念。諸堂供養皆當日導師勤之無異儀歟。用別人事大法會之時也。

同御記云。治承四年三月九日。帥大納言來臨。彼卿尋云。有小堂改本佛將安置丈六像。然間堂宇成廣博。本體鎭壇所相違不當佛壇間在其側。又可改鎭歟。答云。强不可然。雖非佛像下有何事哉。

同御記法金剛院東御堂供養七僧法會云。建久元年七月十二日。大理又送書札尋云。度々御堂鎭壇無御布施。而法親王多令參御之間。依可凡儀。若無此事歟。將又惣鎭壇無布施歟。今度勝賢僧正可參勤可何樣哉。予答云。鎭壇布施不可依阿闍梨之尊卑。先例多分不賜之。但仁平元年。故高野御室被參勤高陽院御堂鎭壇有布施。被物一重。裹物一。然而今度就普通儀被略布施可宜歟。

奉安置佛像。

賜佛師祿有差。

北院御室御記法金剛院東御堂供養七僧法會云。佛師祿大佛師一人。大褂一領。頭佛師。各白布二端。小佛師。各白布一段。

同御記光明心院供養云。佛師院尚光梵字造了。爲令覽持參。其次昨日被安置佛像之儀相尋之。院尚申云。午刻被安佛像。相國禪門頻有感氣。召出彼前賜大褂一領。民部大夫藤久盛取之。次自二品之方又賜祿。七重鈍色衣。中宮權大夫取之。被授之時相命曰。御佛殊神妙之。予雖須纒頭當時不隨身。仍且爲顯懇志忌法乎自所授也。納言已上之人於大臣以下家取祿無先蹤歟云々。此外小佛師三十九人賜祿。

（白布各二端也。米蕢賜一端。）諸司官人等取之。次被牽馬一疋。擺人左衛門尉信康。右兵衛尉遠致也。

御願文諷誦文淸書奏覽。

兼日院司奉仰御願趣於儒者。前一兩日持參草。院司奏覽之返給之後。召料紙於廳遣淸書人之許。書了返上。卽奏覽之。

前一日堂莊嚴。

其儀。母屋廂每間懸彩幡花鬘代。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御堂四面廂每間懸彩幡花鬘代。（佛後壁左右柱幷後戶左右柱不懸幡。後戶南北腋障子上無花鬘代。）

佛前立花机幷備香花佛供。左右立燈臺供燈明。（在草墪。）

北院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佛壇上每三尊前立蒔繪螺鈿机一脚。立花瓶。備香花居佛供。（白二坏。四色四坏。）左右各立燈臺。（無打敷。）供燈明。

佛壇前立供養法壇。（在壇敷絹。）四角立橛引廻五色糸。立五瓶。置輪羯磨鈴杵等如恒規。四面居香花。佛壇下四隅立燈臺。（在打敷。）供燈明。

北院御室記（蓮花光院供養）云。佛壇前立象牙壇。（在壇敷絹。）四角立橛引廻五色糸。立五瓶。置輪羯磨鈴五鈷等如常。四面備香花。居佛供卄四坏。（白八坏。四色十六坏。東靑。南黃。西赤。北黑。）壇下四隅各立燈臺一本。（在打敷。）

壇前立禮盤。（在半帖。）左右立脇机。右机置塗香灑水器佛布施。左机置御經。（敷帙簀置之。或不然。）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右机置金泥法花經第一。同觀無量義經。（敷帙簀。置兩經。）御願文。（作者文章博士長守朝臣。淸書權中納言公繼卿。料紙紫色面散薄白無簾。）

佛壇昇階邊倚立名香鳥口。（或無此事。）

正面腋間。（左右腋隨時。）敷高麗端帖一枚。其上加東京錦茵。（法親王參勤儀如斯。凡庶不加茵。）爲大阿闍梨座。

依便宜敷高麗紫帖爲色衆座。其前立經机分置御經。座末立磬臺。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南廂二箇間通南長

押東西行。敷同帖四枚爲僧綱座。持金剛衆。
僧座前立經机十六脚。分置金泥法花經一部。第二卷以下。無量義經。觀普賢經。心經。阿彌陀經。二經複各一卷。已上置上﨟右經机。素紙法華經十六部。開結經。心經。阿彌陀經十六卷。座末立磬臺。東西妻在鐘木。
正面簀子立散花机二脚。在地敷覆帶等。倚立御願文鳥口。或不挿鳥口。置右脇机。
同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正面簀子立散花机一脚。在地敷覆帶等。欲立二脚之處。左右路狹。色衆上堂有煩歟。故略今一脚。
隨所便設仙院御聽聞所。懸御簾。立山水御屛風。敷繧繝端帖二枚。其上敷龍鬢二枚。供唐錦茵爲御座。堂前簀子敷高麗端帖爲公卿座。堂左右角簀子敷紫端帖各一枚爲堂童子座。中門腋懸鐘。
前庭立御誦經幄。其內立案。在敷莚。積嚫嗟物。

同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南庭當透渡殿前去南幔八許尺立二間御誦經幄。西上東西行並立案四脚。在小莚。置所々嗟嚫物。公家院本所宣陽門院。
門外立衆僧集會幄。幄中豫立兀子床子。或御車宿爲集會所。
同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同屋御車宿爲集會所。傍西壁南北行立長床一脚。其上重敷高麗端帖二枚。後立五尺山水屛風一枚爲大阿闍梨座。其東二箇間南北二行各立同床二脚、北床東端通路。敷高麗紫帖爲色衆僧綱凡僧座。西上對座。
當日早旦送大阿闍梨法眼幷持幡童裝束。使判官代差副廳官一人。
近代必不然。法服加御布施。持幡裝束。大阿闍梨令用意。
北院御室御記最勝光院供養云。承安三年十月廿日。爲參勤明日御開眼證誠等。未刻以輿參宿法住寺宿所、鎮壇之時寄宿之所也。入夜被送法服。送文在別。女

院判官代源賴綱。賴政朝臣養子。實者賴行男。令持廳官人利
參上長暹出遇中門廊。以祐緣令取法服。時廳官在
庭上。祐緣下向取之歟。長暹取之付仁隆畢。賴綱退出之
後。廳官猶以逗留。可給請文之由云々。
長暹答無先例之旨。仍退出。
打衆僧集會鐘。
僧徒參集。
　威從召計之。
僧座立標。
　威儀師參上立之。
時刻。仙院臨幸。
公卿着饗座。
奏事具了由。
　公卿院司上臈付非參議院司申之。
出御御座。
仰可始行由。
打鐘。

非參議院司奉公卿院司命仰主典代。主典代
令鐘撞打之。
北院御室御記 蓮花光院供養 云。資實朝臣仰可始由
於實宗卿。實宗卿仰曰鐘。資實朝臣中門廊
仰主典代。主典代仰鐘寮。可召圖書寮之趣兼日入道左府被計申。予
示云尤可然。但御誦經鐘預可催圖書之條法度不相叶。爲之如何。入道左府此命有理。只法師原可打之旨被含。付之今日法師着白衣袴打之。且是爲舊跡。曼荼羅供召圖書文例不見及之
召公卿。非參議院司參御所蒙仰召之。
大阿闍梨次第云。召公卿。親王若爲大阿闍梨時。着禮盤已後可召歟。
公卿着堂前座。
從僧引列。
從儀師二人爲引頭。從僧二行相分經庭中昇
堂正面階進到僧座前見標。敷草座。置居莒
香呂莒。此間從儀師立砌下。自本路退出。
所司敷莚道。
掃部寮自幔門下至正面階前敷之。其上內藏
寮施褥。繧繝置眞子。

法親王爲大阿闍梨時敷褥。自餘不用之。
准后御記云。掃部寮敷莚道。內藏寮敷褥。
凡人之時不用褥間有其例歟。
當莚道末立高机二脚。分置鐃鉢螺玉幡。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當莚道東端立高机二脚。分置鐃鉢螺。（專當役之。）臨上堂列期雖須敷莚道立高机。致用意引上設之。
公卿暫退座停立便所。
法親王爲大阿闍梨儀也。凡庶時不動座。
同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資實朝臣召公卿。法親王爲導師之故。上堂列已前暫不着堂前座。（或着後暫起座。或導師着禮盤了參進共有舊貫。）入道左府（實房公）（上西門院御堂供養）曰。大宮大夫云。八條院御堂供養之時。先着座。導師參上之間。公卿起座退云々。左府云。簡略之儀。導師昇了後可參着。又左府相議云。不可帶劔歟。長承之頃此御所御持佛堂。（御所西。被行理趣三昧之御室也。）供養之日有沙汰之由云々。件日各帶劔也。彼者以御所被用御堂之故也。是替作之爲體已似閑藍。不可帶劔歟。且帶劔候此座。召之時可解劔也。然而有煩自家不帶劔參上也。
中山入道內府記（光明心院供養）云。法親王爲導師庭列之間。諸卿在堂上可無便宜。仍此間無召云々。（宇治御堂供養日。故高野御室爲導師。法性寺殿已下先着堂前座給。次導師昇給云々。）
整行列。
衆僧前四人。（五位二人。六位二人。束帶把笏。）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衆僧前四人。（束帶把笏在莚道外。）
准后御記云。公家院宮有之。凡人之家不用之。
螺吹二人。（法服平袈裟。）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螺吹二人。（法服平袈裟鼻廣。）進高机下取螺。行立五位後。（莚道外。）
引頭威儀師二人。（法服赤袈裟。）

或從儀師加列。近例不然。
同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引頭威儀師二人。(法服赤袈裟挿鞋立)(莚道上。已下同之。)
准后御記云。公家院宮之外無召仕。綱所如宮御灌頂自院被催進。綱所非其限。其外不然。代々法親王有召仕。綱所之例是依爲當寺所用也。其時不着赤袈裟着平袈裟。抑雖爲凡人。至于法務者召仕綱所無其憚。
讃衆。(法服甲袈裟。)
音頭二人不依臈次持鉢前行。最末打鐃。鐃持相副。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音頭二人就机下取鉢前行。(不依夏臈。)鐃持同進寄持鐃立鐃打傍。
(莚道外。)
持金剛衆。(法服衲衣。)
已上左右相分列立。下臈爲先。
持幡童二人。(總角闕腋)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取倚机玉幡立持金剛衆後。專當進出撤高机。
大阿闍梨。(法服衲衣。持五鈷。)
准后御口傳云。五鈷中央取下方持也。上方少指出也。豫駕腰輿。(荷輿丁八人舁之。)執蓋一人。執綱二人相從。十弟子持居莒香呂莒。(在如意。)草座。坐具等。列輿左右。
法金剛院内。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列圖。

衆僧前〇五位	同〇	已上六位二人
同〇六位	同〇	已上五位二人
威儀師〇	威儀師〇	已上威儀師二人
貝吹〇	貝吹〇	
讃頭〇	讃頭〇	已上二人之中以臈爲上但以堪能音頭
鐃打〇	同〇	已上二人讃衆之中最末下臈
讃衆〇	讃衆〇	

同○　同○十一　同○九　同○七　同○五　同○三　持金剛衆一和上○　持幡童○　綱役人○

同○　同○十二　同○十　同○八　同○六　同○四　同○二　同○　綱役人○　○

御輿駕輿十八人

執蓋

(此外十弟子六人各捧持物從左右)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大阿闍梨。(法服納衣赤地錦横被。)(貝澤試[illegible]鈴付之持五鈷大精念珠)於集會所幔外駕腰輿。(前輿丁八人舁之。)左兵衛尉藤原行俊執蓋。(女院非藏人依別仰勤之。)散位藤原行經。同有俊張綱。進中門西幔門前降輿。(行遍獻挿鞋。)立椅上給。十弟子八人。(法服平袈裟鼻廣。行列時經莚道外。)持物具隨大阿闍梨後。長運。(居筥。)覺隆。(香呂)筥。(如意。在)長玄。(坐具。)現宗。(草座。)寬毫。(玉幡。)良憲。印教。行遍。(草鞋。)

同御記云。兩儀自中門上一行之列也。讃如常。(但讃頭一人發音。)螺吹登殿。(但應德二年法勝寺常行堂供養日雨儀也。貝吹自下渡之由見舊記。若不登殿歟。)不乘輿。又無執蓋綱張。堂上儀式如常。

讃頭發音。

准后御記云。大阿闍梨於幔門下降輿加列。

其時誦讃。

色衆上堂。

引率雙行。(螺吹。發聲。)昇正面階群立簀子衆僧前。

引頭威儀師從本路退。螺吹暫在砌外。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色衆西行昇御堂東階。讃衆立南弘廂公卿座前。(鐃持同昇在鐃打傍。)持金

剛衆列散花机以南簀子。
大阿闍梨入堂內。
於幔門邊降輿。（或詣以前降立。）徐步昇階入中央間。
到禮盤前。上堂後。執蓋執綱引還。
所司撤莚道。
十弟子置物具。
取玉幡立壇前方左右角。（童子自砌外退。）左脇机置居莒。右脇机置香呂。禮盤敷坐具。平座敷草座。
口傳云。十弟子若未置終物具等時。大阿闍梨暫可立禮盤下也。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曰。差定十弟子役。
定顯。（草鞋。）　兼信。（居莒。）
覺實。（坐具幡結附。）　仁尊。（幡取。）
經實。（香呂莒。）　賢清。（幡取。）
韓成（幡結目。）　隆兼。（草座。）
紫金臺寺御室御記（八條院御堂供養）云。次上堂儀如常。

着禮盤之時。本依有茵不令敷坐具。十弟子持之。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取玉幡立壇前方左右角。左脇机置居莒。右脇机置香呂莒。禮盤敷坐具。平座敷草座。自元敷茵押遣。上方敷草座。其趣見長寬二年八條院御堂供養時故宮記。此事不思得。追可有斟酌。未定間。暫付先師記。
十弟子退群居佛後戶外。
執香呂禮拜。（三度。）
口傳曰。取香呂莒。所入之香呂禮之。
着禮盤。
口傳云。置香呂已後登之。如本入香呂箱。
大阿闍梨次第云。着禮盤。（從右可登也。）
紫金臺寺御室御記（八條院御堂供養）云。着座之後。不取草鞋置裳下。
諸卿復座。

持金剛衆行道三匝。

口傳云。此時大阿闍梨無別作法。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持金剛衆下﨟爲先入中央南腋間。行道三匝。

同御記云。略定儀。大阿闍梨已下諸僧雖着法服。無行列直昇着座。無無言行道。名之上堂作法。

讃衆立簀子。突鉢打鐃。螺吹在階下不休聲。

衆僧着座。

十弟子群居佛後邊。

螺吹鐃持退還。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持金剛衆着座。（各自座前着之。）

次讃衆以頭爲先入中央南間。經衲衆座前着座。鐃持取具鉢。（兩頭着座時。以鉢賜鐃持。）降南階退去。螺吹同退。（讃頭突鉢了時休螺聲。）

惣禮三度。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諸僧取香呂惣禮三度。大阿闍梨次第云。惣禮三度。（此間大阿闍梨持香呂。）

大阿闍梨前方便。

大阿闍梨次第云。（上西門院御堂供養次第。）

次大阿闍梨置香呂并五鈷念誦。

次塗香。

次淨三業三部被甲。

次取五鈷念珠。加持香水。

次洒水。（以五鈷可加持之。□□如常。）

次加持供物。（同用五鈷。）

次置五鈷念珠。

次覽字觀。

次淨地。

次淨身。

次佛部。

次蓮花部。

次金剛部。

次被甲。
次觀佛。
次驚覺。
次四禮。
次金剛持遍禮。
次驚鈴。（五鈷抽擲加持等事如常。振鈴。）
驚覺鈴有二說。或始自塗香至于金剛持遍禮無言行道間用之。惣禮了之後師驚覺鈴。或塗香已後。作法惣禮了後有之。故宮者必定令用後說給也。今度可存其儀。
次取香呂幷五鈷念珠等。
次下座磬二打。
驚覺鈴。
口傳云。五鈷抽擲加持等如常。振鈴。
堂達打磬。
堂童子着座。
記云。堂童子事。上堂列後催進參。進便所間驚覺鈴幷磬聲可着座。
蓮花心院供養記曰。次堂童子左方。（左兵衛佐家光。右兵衛佐兼能。）右方。（中務少輔光實。少納言顯家。）着座。御所在右。
仍以上﨟爲右方。
唄師執香呂發音。
堂童子賦花莒。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堂童子參進。（唄第一句唱之時起座。）就散花机邊西方。上﨟被覆取花莒分授下﨟。左方二人。入正面間置諸僧前。其後右方二人。入同間賦之。左右任位階相交可入堂內。今儀。（遺失也。）最勝講時。左方上﨟授證義者。右方上﨟賦僧綱講師。左方下﨟分凡僧講師。右方下﨟分聽衆。須准此例。
各頒了復座。
散花師發音。（次第散花）
持香呂花箱起座。到便所取坐具。（從僧持向。）進禮盤邊敷坐具脫草鞋登其上。禮拜三度。卽

降坐具着草鞋立前發音。諸僧起座付之。
行道一匝。堂中。
僧侶復座。
申對揚。置花莒。持香呂。
脫草鞋蹲坐具上申之。每句末禮拜唱畢着草鞋。到始所返賜坐具於從僧復座。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散花師權律師行守持香呂花莒起。出佛後戶於西簀子取從僧所持坐具。更歸入同戶經僧座前進禮盤邊。敷坐具脫挿鞋登其上。禮拜三度。唄中三四句間開禮。即降立坐具前。着挿鞋。發音。諸僧起座唱之。次第散花。中段一遍後讃衆經其列南方付持金剛衆後。散花師於乾角唱下段行立正面。諸僧過其後方復座。散花師脫挿鞋到始所返賜坐具於從僧復座。
堂童子收花莒退去。
堂達取御願文置右脇机。
跪散花机下拔取之。如元倚立鳥口就導師邊置之。
北院御室御記云。鳥口挿願文幷名香時事。
大阿闍梨表白終頭。中間可宜歟。堂達起座進寄于机下。取鳥口所挿之願文置脇机。
鳥口二柄也。一挿御願文。一挿名香。共倚散花机前。於名香者法會未始已前。預取之置脇机。但是新儀也。舊例堂達役云云。
蓮花光院供養文書曰。名香可挿鳥口歟。答曰。曼荼羅供時多不挿鳥口也。適又有挿事歟。然而今度可入塗香器也。
打磬。
大阿闍梨開眼表白。
蓮花光院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新被修復供養西方敎主無量壽如來觀音勢至二菩薩尊像幷所添顯地藏龍樹等聖容。香開

青蓮慈悲御眼。奉令五眼具足。佛眼眞言云
云。
次磬一打。
次置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佛眼印明。
次取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五智四種法身之功德奉令圓滿大日眞言云
云。
次磬一打。
次置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大日印明。
次取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表白。
敬白祕密教主三世常住淨妙法身摩訶毗盧遮
那如來金剛界三十七尊九會曼荼羅諸尊聖衆
幷大悲胎藏悲生曼荼羅四智四行十三大會塵
刹聖衆殊西方教主無量壽如來觀音勢至地藏
龍樹等諸大菩薩摩訶薩埵平等大會一乘妙法
蓮花經等八萬十二權實聖教物淨法界宮密嚴
國土中帝網重々三寶護法慈悲願海而言。
夫〻〻〻〻〻〻〻〻〻
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表白。私云。神下句雖載之。依載先段略之。
此間堂達進出正面。取鳥口所挿願文置右脇
机。次進到御經箱安置机下取出經典分之。
但有無在時儀。于時度者使參入。
北院御室御記云。正治二年十月十一日甲午。
天霽。有殷富門院御堂御佛開眼事。大法會
外敢無先規。然而晴儀印當所明遍數。自然
不法頗非慇懃歟。仍來十七日雖可被設法會。
尚背舊貫申行新儀。早旦予參御所內宿所。東北寢殿。
刻限女院渡御御聽所。予着鈍色裝束平
袈裟。雖須着宿裝束。殊存褻儀不然。參上着堂中座。正面北間敷之。澄
覺闍梨持香呂箱相從置磬臺邊退。予着禮盤。

次前方便。次打磬。次開眼。阿彌陀彌勒不
動。佛後壁着熏極樂都率曼荼羅。柱繪五佛
四波羅蜜八葉九尊等。如法如說各奉供養。
次第表白。
次佛釋。五眼五智四種法身幷三尊各別功能更不飾詞正遍本文釋之。
次神分。
次五悔已下供養法如常。
次打磬。
次降禮盤復座。
次退佛前還宿所。澄覺持香呂箱追隨。被物
一重。入平裹。裹物一送賜之。雖可被置堂內座。
被催布施取公卿侍臣之條已似法式。今爲非
分之密儀不可然之趣兼申之故如斯。屬夜陰
退出。
此間仰度者。
勅使參上立中門邊。
非參議院司下逢歸昇就簾下申事由。

奉仰歸出召勅使。
勅使參進就禮盤下仰賜度者由。
藏人。或五位殿上人。取菅圓座一枚敷公卿座前。當納言座程敷之。或公卿座末。
勅使着圓座。南座上。
院司。或公卿。或四位。取祿賜之。大褂一領。
勅使降庭拜舞。
懸祿於左肩正笏降自腋階。徒跣進出砌外
舞踏退出。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大阿闍梨開眼表白。
句々金相。聲々玉振。上皇頻述褒美之詞。
群卿皆催隨喜之淚。于時度右近衛中將成家
朝臣參上立中門外。右近衞中將保家朝臣。
女院別當。降中門廊東沓脫揖歸昇入東寄戶。經中
門廊幷東對屋南孫廂透渡殿寢殿南簀子等。
參御堂北方卯酉廊南面戶簾下申事由。卽經
本路降中門廊南妻出中門外告召由。勅使參

進。（其路卯中次人。）經北方公卿前入正面間。於禮盤後仰度者。就大阿闍梨右邊可仰之。失儀之甚也。此間判官代藤原信經。（兼院藏人。）取菅圓座一枚敷北方公卿座末。今度被用法金剛院供養例。彼時五位殿上人役之。而當時參上五位弁官五位藏人近衞司等英花之輩也。其役頗無骨之間藏人敷之。次勅使着圓座。隆雅朝臣。（女院別當。）取大褂一領賜之。次勅使懸祿於左肩。正笏從御堂北方卯酉廊東階降砌下舞踏。經前庭出中門退出。

中山入道內府記（光明心院供養）云。度者使左中將定能朝臣。（帶劔取笏。）參入。五位判官代木工頭親雅。（常倚藏人數之歟。而法金剛院供養日甲斐守範□敷之被用件例云々。）取菅圓座一枚出酉子午廊格子遣戶。（本公卿座等也。）經卯酉廊。（打出廊也。）弘庇公卿座下頗倚東敷。（頗早速歟。度者就導師座下之間敷之帶出着也。）

御誦經使參入。

院司申次如前。勅使着圓座。（不撤度者使座用之。）賜祿拜退同上。藏人撤圓座。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次御誦經使左京大夫顯家朝臣參入（內藏頭仲經朝臣出仕作置。彼人也爲勅使無其理歟。）保家朝臣申次之。勅使着圓座。（不改度者使座。）頭家兼朝臣。（女院別當。）賜大褂一領。勅使降砌二拜。（可拜踏也。）退出。信經進出撤圓座。

中山入道內府記（光明心院供養）云。次御誦經使能登守通盛朝臣參進直着圓座。（此圓座者度者使之時敷之不撤也。御誦經者自內藏寮所修也。仍以內藏頭爲使者。障之時者勿論。法金剛院之時越後守清隆朝臣爲使。彼時內藏頭不出仕歟。膠柱之故也。師時記注清隆朝臣。但親隆朝臣記注基隆。又如何。抑通盛朝臣不持笏。舞踏之時只持祿計舞踏。似無便宜。但父卿爲內藏頭之時。爲千僧御誦經使所爲如此。追彼例歟。未知其理尋源中納言雅賴。同頗奇之。持笏可着座也。餘人昇堂雖不持笏。度者御誦經使可持笏也。）

大阿闍梨表白訖讀御願文。口傳曰。願文ハ顯宗ニハ高ク讀之。密宗ニ

ハイタク不聞程ニ可讀之。時ニ文言モ可聞也。願ノ表白ナドノ樣ニ聊甲乙ヽヽニヒキヽヽ可讀也。

高野丈六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置香呂五鈷取願文讀。表白了之後委趣見于御願文云々。如此稱後可讀願文。

揚經題。

高野丈六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曰。

次揭經題。讀願文了之後有新寫之御經可奉拜題名云々。如此稱後揚經題也。

次打磬。一。

次發願。

至心發願　新寫妙典
開眼開題　恭敬供養
功德威力　天衆地類
倍增法樂　禪定聖靈
出離生死　頓證菩提
及以法界　平等利益

次五大願

衆生無邊誓願度
福智無邊誓願集
法門無邊誓願覺
如來無邊誓願事
菩提無上誓願證
禪定聖靈成正覺

次打磬。一。

五大願了後一切諷誦云々。如此稱了打磬也。

次讀經。經端少分可讀歟。

次打磬。

次堂達獻諷誦文。

次誦諷誦文。

次打磬。一。

次發願。

至心發願　諷誦威力

天衆地類　倍增威光
禪定聖靈　往生淨刹
頓證菩提　天下法界
平等利益
次四弘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邊誓願斷
法門無盡誓願知
無上菩提誓願證
禪定聖靈成正覺
次小祈願。
依諷誦威力之故。禪定二品聖靈出離生死
頓證菩提之御願奉令決定成就。
摩訶毗盧遮那佛名丁
阿彌陀寶號丁
地藏菩薩名丁
次佛名。

諷誦威力聖靈決定
聖靈決定往生淨刹
次敎化。
次堂達進返取諷誦文問于咒願師之前。起居隨時。
次向佛前誦諷誦文畢着本座。
次佛經釋。
次神分。
或說。不用發願五大願等也。用發願時左打磬。用佛名時者磬不打之。
次揭經題。
次佛名。
南無恭敬供養新寫妙典
功德威力
次敎化。
次打磬。一。
一切諷誦云々。
次讀經。
次打磬。

大阿闍梨次第曰。經稱云。有新寫御經。可奉拜題名。
次揚經題。
蓮花心院供養次第曰。次取右脇机所置之經稱曰。有新寫御經。可奉拜題名。
次揚經題。
南無妙法蓮花經序品第一云々。諸僧同揚之。
北院御室御記能經入道堂供養導師仁隆法印云。分經事。
導師。花嚴經第一卷。
題名僧第一薦。同經廿九卷。
同第二薦。同經三十卷。梵網經二卷。
同第三薦。大集經。三十卷。
同第四薦。日藏分十卷。月藏分十卷。瓔珞經二卷。大品經十卷。
同第五薦。同經三十卷。仁王經二卷。法花經八卷。無量義經一卷。觀普賢經一卷。
同第六薦。涅槃經四十卷。後分二卷。像法決疑經一卷。
佛名敎化。

大阿闍梨次第曰。次取如意。與經取加。佛名。
南無恭敬供養新寫妙典
功德威力護持御願
光明心院供養次第曰。次佛名。
南無恭敬供養一乘妙典
功德威力護持善願
准后御口傳云。
如意與經執具事。
如意ニ經ヲチガヘテ持也。御導師等以之秘藏事。稱題名敎化事。
揚經題之後用佛名敎化事高座作法也。然而密宗之習半座用之常例也。此事見尊勝陀羅尼供養注。
打磬。
大阿闍梨次第云。次置如意。稱曰。一切諷誦。次磬一打。
讀經。

口傳云。經供養小讀經時ハ經多レドモ宗ト有經ヲ殘テ小讀經ニハ用也。縱令曼荼羅供次ニ理趣經法花經ナド有バ理趣經ヲ小讀經ニハ可用也。如法花經卷數ノ多物ハ何卷ニテモ取テ可用也。强一卷ヲ讀トハスベカラズ。驚繙ヲ結テ置脇机ニベケレドモ。其間ヒマナケレバ卷ヨセテ手ニ持テ。發願四弘等終テ供養法散念誦間ナドニ紐ヲモユイテ可置也。

蓮花心院供養次第云。經端少分讀之。

打磬。

止轉經。

說法。

大阿闍梨次第云。次取如意佛經釋。（眞言宗習必不用來ニ表白次述功用ヲ爲常法式。就中有舞樂之時尤可略之歟。）

蓮花心院供養次第云。次取如意佛經釋。（在別帋。）

佛經釋祈願已後爲御願圓滿。

摩訶毗盧遮那寶號一打。

阿彌陀寶號一打。

妙法蓮花經名一打。

准后御口傳云。

佛經釋事。眞言師不用之。表白中述佛經功能常習也。堪能人吐妙辨ハ非其限。

神分。

大阿闍梨次第云。次取香呂神分。

三密修行之處。御願成就之砌。爲佛法護持善根隨喜。所來臨外金剛部護法天。三界所有天衆地類。殊本命元辰當年屬星諸宿曜等。王城鎭主諸大明神。乃至自界他方權實二類。各爲法樂莊嚴心經一切誦。（磬一打。置香呂。）

大般若經名。一打。

奉爲　金輪聖皇天長地久。（藥師寶號丁。）

請乞眞言敎主大日如來殊本尊界會（某尊）兩部諸尊一切三寶降臨道場納受供具々々々々某

人轉禍爲福滅罪生善無邊之悉地令決定圓
滿。摩訶毗盧遮那寶號丁。某寶號丁。某經名丁。
爲院內泰平諸人快樂。大聖不動明王丁。
爲伽藍安穩興隆佛法乃至天下法界平等利
益。大悲觀自在尊丁。
次置五鈷念珠。
五悔。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五悔。或說五鈷幷念誦神分已後五悔已前置之。或說持之。
勸請。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取香呂幷五鈷念珠。是五悔之間就置五鈷念珠之說。五鈷念珠等五悔之間令持者。此尤可取香呂許也。
次勸請。
五大願。
大阿闍梨次第云。次置香呂。
次讚。
讚。下座誦之三段打鐃鉢。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勸請間預慶快置鐃
鉢。寛俊前置鉢。澄覺前置鐃。覺列時所用鐃鉢一具。
次寛俊誦讚。四智。心略。西方讚三段。鐃鉢如例。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讚。梵語二段初中段西方讚。
光明心院供養次第云。次讚。四智。佛讚。金剛薩埵讚。
普供養眞言。
三力偈。
打磬。
大阿闍梨次第云。次置五鈷念珠。次普供養。
次供養法。
光明心院供養次第云。次四無量觀以下印明
等。
次散念誦。一字磬打之。
次置五鈷念珠。
次八供養。

次事供。塗香花燒香飲食燈明佛布施閼伽。
高野丈六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佛布施。乍三度取具加持之。置壇左方。
次閼伽。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散念誦。如常。
次磬一打。
次誦一字眞言。
次置五鈷念珠。
次八供養。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次供養法。其中間女房參進中案內。上皇起座渡御御堂廊御所。卽供御膳。上皇還御御聽聞所。預撤諸僧前經机。振鈴後。諸僧唱阿彌陀眞言。
後鈴了誦讃。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後鈴了寛俊誦讃。
四智漢語。心略。漢語佛讃。

光明心院供養次第云。
次讃。西方讃。心略讃。漢語第三段。
普供養。
祈願。
禮佛。
打磬。
大阿闍梨次第曰。
次取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廻向。
廻向。
大阿闍梨次第云。
所修功德。
廻向三寶願海。
廻向本尊界會自受法樂。
廻向三界天人。
廻向一切神等。
廻向聖朝安穩。

所修功德。
廻向〻〻〻〻無邊御願決定圓滿。
廻向院內泰平諸人快樂廻施法界。
廻向大菩提。
至心廻向。
廻向天下安穩。
廻向方便。色衆上臈出之。
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置香呂幷五鈷念珠。
次解界撥遣等。廻向方便間用之。
打磬。
大阿闍梨降禮盤着平敷座。
大阿闍梨次第云。
次取五鈷念珠降禮盤。
紫金臺寺御室御記八條院御堂供養曰。供養了下座着正面小疊。疊上敷茵而押去片方。別敷草座居其上。

蓮花心院供養次第云。
次取香呂三度禮拜。
次置香呂。
次着平座。
此時十弟子取脇机所安之香呂箱置座右。取居箱置座左。又撤禮盤上坐具。
同次第朱書云。自左令降。十弟子獻草鞋。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次第云。次着平座草座上。
仰赦令幷勸賞。或仰赦令復更仰賞。
職事奉勅參上申事由仰上卿。
依御堂供養可被行非常赦令作詔書。但觸伊勢太神宮訴之輩非赦限。拍者有無不定。可依時議。
此次仰勸賞事。
上卿進大阿闍梨座下仰賞。
法親王爲導師時如斯。凡庶時職事仰之。或法親王猶有職事仰例。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頭弁資宗朝臣參進
跪左大臣座邊仰勸賞事。隨左府目許參大阿
闍梨座下仰之。其詞曰。依令申請給。以權
律師成賢轉賜權少僧都。大阿闍梨居直令奉
給。先就上皇御所簾下奏事由。次可仰左府
歟。光明心院供養時。嚴親兼光卿。（于時爲藏人左少弁。）
所爲此定也。惣理之所之可然歟。法親王爲
大阿闍梨時。大臣可仰賞歟。但又職事多仰
之。兩例載左。
證金剛院供養。（高野二品法親王爲御導師。堀川左大臣仰賞。）
法金剛院供養。（御導師同ム親王。花山院左大臣仰之。）
宇治九體阿彌陀堂供養。（導師同前。宇治左大臣御之。）
光明心院供養。（予爲導師。中御門左大臣仰之。）
歡喜光院御堂供養。（御導師高野二品法親王。藏人師能仰之。）
八條院御堂供養。（御導師後入道二品親王。頭中將家通朝臣仰之。）
中御門內大臣申故宮云。大臣陪座之時
職事仰大臣。大臣參進須仰賞。今家通

直申可謂無禮。
蓮花光院供養。（御導師予。重方仰之。）心。
上西門院御堂供養。（御導師同前。頭中將實宗朝臣仰之。）
妙音院入道大相國（于時左大臣）勸賞事。今度儀無
謂。職事仰上卿。上卿可仰導師也。故中院
入道右府如此。故左府被難之見曆記。（中山入道內府記載此趣。）
中御門左府記（上西門院御堂供養）曰。仰勸賞事。實宗乍
帶劔欲仰勸賞。而傅公保可解之由示之。仍
撤之後被仰。同記曰。自公保許有書狀云。
明日七日帶劔者不可候歟。笏許歟。答云。
劔笏不可候。笏不可候。又仰勸賞之事。直
可仰御導師歟。先可觸上卿歟。答。先觸上
卿。次仰御導師。所御賜物之
時可帶劔歟可隨所便歟。賭
已上此定勸付送了。
中山入道內府記（光明心院供養）曰。藏人左少弁兼光。

經南簀子自正面間東邊昇孫庇。跪法皇御所長押下。奏勸賞囚免事。自本路退歸。跪闕白後簀子又申之。依御許跪左府後簀子。左府被居直座上方乘光仰之。次左大臣起座自座前直進、經散花机少跪導師法親王御座西方。（疊外親王左方也。）仰之。法親王頗居直令奉之給。左府仰了經本路復座。（此儀者。鳥羽法金剛院供養之時高野御室爲導師。堀川左大臣起座被仰之。其時親王避座相對被奉之。凡御賞之時召御導師於上卿前仰之。或又職事仰之。而依親王被致散禮云々。而又大臣爲勅使來座下。仍親王又動座歟、今度不令動座給。只聊居直令奉給。法金剛院供養日依鳥羽御堂例故花山院左相府就導師向法親王座下被仰之。今日儀大概被摸法金剛院例。仍有此事。凡上西門院法金剛院內被立御堂。其供養日。此左府不被進仰。以頭中將實宗朝臣被仰之。今更致非拠意趣歟。只被隨時議歟。其時左大臣師長卿難曰。大臣可進仰也。）

北院御室御記曰。勸請賞事。大阿闍梨降禮盤之後御誦經導師未進已前仰之。職事次以十弟子大阿闍梨。若其座人蒙賞ハ仰給之。其詞ハ無風情歟。次座ヲアガル。若十弟子ナドヨルベキ便宜モナキ處ニハ不被告仰事モ有也。經範ハ中御室ノ始タル孔雀經法ノ賞ニ成就院僧正ノ律師ニ成ケルヲバ。某大法師座アガレト仰レケリ。上卿ナドコソカクハイハメ。アマリ也ト人云ル也云々。仁性ナドガナリシハ至不被仰。孔雀經ニハ以承仕被仰事モ有之歟。

淮后御記云。勸賞事。當座人浴恩之時。職事仰賞之後召十弟子。十弟子參進仰觸之。其後直座。

次誦經導師。

上卿到公卿座末召內記。仰可草詔書趣。以御隨身令傳召。內記參上云。砌下上卿仰之。（其詞如職事。）

召靭負佐仰可原免囚徒由。

依御堂供養可被行非常赦。詔書施行以前罷向獄門令原免囚徒。但觸伊勢太神宮訴之輩

非赦限。
納言一人參陣行赦詔書事。
或詔書事於陣仰納言。只詔書施行以前可原免囚徒由仰當座上卿。上卿起座居公卿座末召仰靱負佐了復座。（此時可草詔書趣不仰內記。）
上卿仰勸賞等。
叙位。（仰詔書。起之次仰內記。）
任官。（召外記。於砌下仰之。）
國司重任。
綱位。（已上兩事召弁官於堂上仰之。）
預取下座磬臺移立禮盤右邊。（撤右脇机立之。）
誦經導師替着禮盤。
從僧置香呂箱於磬臺邊。
或導師持香呂進。
准后御記云。誦經導師事。或大阿闍梨行誦經。其時無別導師。晴儀大略有別導師。
中山入道內府記（光明心院供養）曰。次諷誦導師權少僧都有信（第三人）。替着禮盤、（法親王於下座令目有信給。仍有信進着之。）
打磬、
三禮、
如來唄。
打磬。
表白。
堂達授御誦經文於導師。
先之六位判官代。（主典代撤之。紙裹紙傳之。）授堂達。
或威儀師。（綱掌傳之。）授堂達。
北院御室御記云。覺俊曰。誦經幄ニ公家ノモ本所ノモ院宮ノモ何モ机ヲ立テ安也。其期ニ取集テ綱所一度授堂達。堂達幾度ニモカサネ若ハ度々ニモ計テスベシ。重タルヲバ佛前ニテ（乞咒願了）乍重引返引返是ヲ每枚讀體也。是ハ綱所モ此定ニスル也。
蓮花光院供養文書云、御誦經事。主典代撤

裏紙懸紙授六位判官代。判官代於後戸邊授堂達。此事供養法間早速可有沙汰。後鈴了可授堂達。
中山入道内府記(光明心院供養)曰。次院判官代源有雅於西中門廊召取諷誦文。下家司獻之。
公家、(年月下寮官二人加署。右状只諷誦所請如件云々。若可書子細也。)
院。(中宮大夫署。)
女院。(中宮權大夫署。)
中宮。(大夫加署。)
白川殿。(年預家司左少將時實朝臣加署。)
入道大相國。(草内藏權頭長光朝臣、清草予。)
願主。(草後經卿、清書予。)
持來公卿座末方堂達。(阿闍梨仁隆讀之下臈也。)
進來此所。(自僧座之乾角間出孫庇也。)
取之復本座列立。紙裏等授誦經導師。(初度一枚是公家歟。次又一枚是院歟。次三枚是女院中宮白川殿歟。次二枚重閣并二品歟。惣堂達四度往來。每度打鐘也。不申請圖書官人、以堂鐘令打之。)

打鐘三度。
導師讀御誦經文。
打磬。
發願。
佛名教化。
堂達返取御誦經文。請咒願復座。
雖有所々御誦經不過三段。其作法皆同。
口傳云。諷誦ハ上樣ノハ各別行之。平民ハアマタヲ取重テ讀之。多時ハ三段計ニ讀之。
此時ハ教化ハ必可替也。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雜文言)云。所々御誦經文事。
大臣以下家佛事。公家上皇被行御誦經事。先跡希有也。而今度可被行之云々。被行所所御誦經之時。先例先公家。次本所。次上皇以下。今度雖可准攝關異彼等。或女院或后房等。尊卑差非違。仍爲本所之時。皆上皇以前被行之尤有其謂。而今度雖爲本所又

是凡人也。院宮以前令行之似有憚。進退雖各別。御誦經被行之所七箇也。公家院女院中宮白川殿入道本所。各別被行之。爲導師有煩歟。又曰。景推移歟。公家本所之外縮重御誦經文行之。是先例也。彼定欲縮之所計之其數四度也。公家本所院女院中宮白川殿已下。五度被行者其數多之。又重交本所於他所事先跡不分明。仍召覺俊相尋兩條之處。申云。故富家入道宇治九體堂供養。康治元年有御幸被行。公家上皇賀陽院已下所々御誦經云々。相叶今度之例。而綱所無委細記。諷誦次第等不分明。可被相尋歟。以本所諷誦文重縮他所事。往跡當時不覺悟。但去々年最勝光院供養之時。院女院被重之。是近例也。尤是爲證據。何被相尋他例哉。追勘申云。故高野御室南院釋迦堂供養爲院事被行之。但御願文御誦經事等本所。無御幸有院并殿下北政所本當時渡御所等御誦經。縮四處三處被行之。先院。次殿下并北政所。次本所。是足爲先規。然者今度以此兩箇例縮七度三度被行。院宮之後可被行本所歟。先公家。公家被重之事都無傍例云々。次院并女院中宮。院宮重之事尤便宜也。次本所。次白川殿。次入道大相國。抑白川殿雖爲准后。又不可似院宮。仍本所次可被行之也。大略此定候了。重被談仰中宮權大夫條々內。誦經文可行重事。且準據先例。七所誦經三度許可被行之旨所存知也。所謂、先公家。次南院中宮。次本所并白川殿。入道相國。可何樣哉。且可被相計也。

返事云。此定神妙也。但第三度次第頗不叶于所存。先白川殿。次入道。次本所。此定可宜歟。爲准后之人。爭在凡人之後哉云々。

被行御誦經次第以本所爲後事。

南院供養。長承四年。

院　大殿并北政所重之。

御室

勝光明院供養。保延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御誦經五箇所
內藏寮　院　女院
大宮　前齋院
被行次第
先內藏寮　次兩院重之
次大宮前齋院重之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曰。隆海僧都來申曰。來九日可勤咒願役之旨有其催。起居之條何樣可存哉。賀陽院御堂供養之時。故忍辱山僧正寬遍勤仕此役。所々御誦經每度起座。有咒願時人頗傾申。僧正後日聞之。披陳曰。御誦經皆爲貴所之故每度所起也云々。而今度件條何樣可存哉。返答曰。咒願師或起或居。是兩說也。依何施主之尊卑可有起居之禮儀乎。但不起座尋常之說也。今度可存其旨。

打磬。
導師降禮盤復座。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誦經導師法印權大僧都成寶持香爐進立佛前。小禮着禮盤。
次打磬。三度。
次三禮如來唄。
次打磬。一度。
次表白。
次堂達澄覺持公家御誦經文起座。經西南兩廊就導師左邊授之。先是後供養讚了。六位判官代藤信經取公家上皇殷富門院宣陽門院等四箇所御誦經文。主典代傳之。參進候西弘廊。堂達出佛後戶跪取之復座。其內令取公家御誦經文一通。遂啓白終頭授導師而已。
次打鐘。三度。堂達退時出後戶邊仰之。須進出南砌下催之鐘撞。隔中門西幔難見相。兼仰綱所於幔邊伺堂達進退仰鐘撞可令打申下鐘之。
次導師讀公家御誦經文發願。此前不打磬。忘失歟。

四弘小祈願佛名敎化之間。澄覺持參上皇御誦經文授導師。則返取公家御誦經文。跪呪願師法印權大僧都仁隆座邊請呪願。仁隆執香爐乍坐唱呪願。澄覺更起到禮盤前讀御誦經文。經本路復座。

次打鐘。

次導師讀經文。已下作法同上。

次澄覺持參本所幷宣陽門院御誦經文。於本座引累兩通。法則次第如前兩度。導師幷堂達南通諷誦文乍累司返讀之異常儀。

綍訖打磬。

次導師降禮盤復座。

賜布施。

大阿闍梨。

被物。大臣或納言取之。

裹物。大臣取被物時參議一﨟取之。或中納言上﨟有例。納言取被物時四位上﨟取之。

自餘布施等。公卿取被物。殿上人取餘物。

或皆置被物了置裹物以下。此時大臣縱取被物。其未及納言已下。故四位取裹物。

紫金臺寺御記八條院御堂供養曰。次誦經導師登禮盤。取磬可置佛前也。傘日或臨期皆忘却。徇色衆座打之尤非例歟。表白敎化省略而優也。導師下座無布施。日來布施有否事。撿諸家日記全無其例也。次頭中將家通進來仰勸賞曰。以阿闍梨公賢補權律師者。次置布施。內大臣宗能置被物之次被語曰。大臣陪座之時者藏人頭觸大臣。大臣進參可申勸賞也。而家通直申專無禮事也。又大臣取被物者。中納言可取裹物也。而今參議隆季取之又以不可也云々者。聞此事專偏執歟。見先例兩儀共存。强不可及疑難。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

大阿闍梨。

白織物被物一重。左大臣取之。女院平長左衞門權佐淸長。官代

裹物一。絹墨白布七端。右宰相中將公國朝臣取之。

大臣取被物時。參議上﨟取裹物。是爲恒

規。且上西門院八條院御堂供養如此。而法金剛院。歡喜光院。蓮花心院。光明心院供養等。中納言上﨟取裂物。隨又八條院御堂供養。中御門內大臣取被物。參議隆季卿取裝物。內府偷中大阿闍梨云。大臣取被物者。中納言尤可取裝物者。此趣見故宮記。兩例已雖相分。今度被用法金剛院先跡。中納言尤可取歟。

錦被物一重。黃地蘇芳浮線草。內大臣子長下野守視房。女院判官代。

御綾被物三重。

蒴木一重。紅草。

款冬一重。青草。

縹一重。白草。

綾被物十二重。

已上被物十五重。大宮大納言以下公卿取之。

手長院六位。

判官代左兵衛尉源俊實。

藏人橘以康。

藤信經。女院判官代。

法服一具。在打褁。

鈍色裝束一具。在香織物裹。

錦横被一帖。在蓮打枝。

練貫一褁。十匹蒴木。五匹紅梅。五匹紫村濃裹。

絹一褁。十匹同褁。

黃絹一褁。千匹練村濃褁。

絲一褁。有兩同褁。

綿二褁。各五十両櫃付濃褁。

紺布一褁。十端青村濃褁。

藍摺布一褁。十端同褁。

上童裝束二具。在青村濃裹。

一具。

二藍打上下。

唐款冬衣。黃衣。黃單。

一具。

顯文紗赤色上下。
紅打衣薄色。　紅單。
已上布施等殿上人取之。
供養米。
大阿闍梨。廿斛。
院御方加布施。
大阿闍梨。
織物被物一重。大宮大納言。
裹物一。五條宰相取之。
宣陽門院御方加布施。女院御方。
六條中納言取大阿闍梨被物。織物。
隆雅朝臣取同裹物。
北院御室御記光明心院供養云。中宮大夫隆季參語曰。今度堂供養所々可有加布施。而如法被引之者殆屬夜陰歟。近衞院御懺法等御布施多之時。導師及請僧一和尚許被引之。已下布施等事終以送文被送遣各宿所。今度被用此儀尤可宜歟。且粗有先蹤云々。
色衆。
被物。公卿殿上人取之。
裹物。殿上人取之。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
色衆。
僧綱。
綾被物各一重。
裹物各一。白布五端絹裹。
鈍色裝束各一具。
凡僧。
平絹被物各一重。
裹物各一。白布三端絹裹。
鈍色裝束各一具。
已上殿上人取之。
供養米。
色衆。

僧綱。各五斛。
凡僧。各五斛。
院御方加布施。
色衆。
　裹物各一。殿上人取之。
宣陽門院御方加布施。女院御方。
此間賜威從以下祿等。
威儀師二人。
　裹物各一。白布三端。
從儀師二人。
　裹物各一。白布二端。
十弟子八人。
持幡童二人。
螺吹二人。
鐃持二人。
荷輿丁八人。
　已上白布各一端。

中御門左大臣上西門院御堂供養記云。抑取加布施事。院司公卿幷殿上人取之者例也。近代之義不申子細。已似所濫。仍無左右字□依人々失錯。現身之不覺勿論次第也。
撤布施幷香爐箱等。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曰。從僧入佛後戸撤諸僧布施幷居箱香爐箱等。十弟子撤大阿闍梨布施。
所司敷莚道。
還列。如進儀。
上西門院御室供養次第云。次還列諸事如上堂。但留執蓋等乍列之御輿經反橋御堂之所渡御。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依雨略還列。大阿闍梨以下自脇退出。
補供僧。
始行業。先供養。次例時。
賜布施。

北院御室御記（蓮花光院供養）云。傳聞今夜被補供僧
寺司等、
別當
二品法親王
供僧三口
權律師賢清
法橋練性
大法師源賓
執行
覺暹
勾當
永賢
供僧三口參上。（宿裝束平袈裟。）權律師賢清始行供養法。（有讃白。五悔已下法則不出音。）着平座以後、大法師源賓始例（時。）三人行道各復座。賜布施。
（口別被物一重。裹一。殿上人取之。）
仙院還御。

御本云。
貞治二年八月廿七日於高山寺禪阿院草菴兩卷抄記了。上乘院宮僧正不審篇目等條々被注送之。依之所思企也。代々御記御口傳等載之。努力〻〻不可外見者也。
禪阿院御室法守御類聚也。沙門　御判。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五

釋家部五十

應安七年曼荼羅供見聞略記 後光嚴院晝七日御法會

應安七年甲寅三月十八日。舊院後光嚴院御四十九日御法事於柳原御所被行之。奉行日野中納言忠光卿。同右小弁資康朝臣云々。

大阿闍梨權僧正宗助。號理性院。

爲御籠僧內護摩師白元御所中休所御殿祇候御卅五日七僧法會勤咒願之光濟大僧正事雖可有祇候、春日神訴最中加斟酌畢申理性院畢。仍今日出仕。以下事一向光僧正所扶持立也。

職衆十二口。今度無別請人。一向アサリ方請之。不及出請定歟。

賴淳伊與法師。唄。
光信大納言大僧都。
任憲大夫僧都。
隆宥民部卿僧都。
賢按察僧都。
性憲弁僧都、散花。
治部卿律師。
弘寳宮內卿律師。
已上持金剛衆。
大進仙乘阿闍梨。
刑部卿宗信〻〻〻。合證。
按察成淳〻〻〻。
少輔源圓。堂達。
十弟子四人。
大夫亮順アサリ。居箱役。
兵部卿俊憲大法師。香呂箱。如意。

大法師。草座。　大貳圓濟大法師。坐具。

持幡童二人。左右。舞裝束青色。左右同用之。

左 阿登丸。　右 慶壽丸。

執綱二人。五位。

執蓋一人。六位。

出仕共奉人事。

扈從僧綱一人。

大納言大僧都。職衆內。

從僧二人。

能登 世圓都維那。光僧正侍。　越前 仙秀〃〃〃大アサリ侍。

中童子一人。染狩衣。音一丸。

大童子四人。如木二人。列二人。

其外力者恪勤法師等。

堂莊嚴事。柳原御所日野忠光卿私亭。今度爲仙洞矣。

宸殿東向五箇間與三箇間合十五坪道場也。

御二十五日七僧法會會場是也。中央立佛臺懸兩界曼荼羅右[illegible]加潤色云。其前居壇。壇敷絹如常。打撅引廻五色糸。五瓶立花。造花五色蓮花。四面備香花。四角立燈燈供養輪羯磨鈴三杵。但銚不置五貼。阿闍梨持料歟。金剛盤等如常。今度不用五種鈴。壇四角五色佛供弁備之。壇前禮盤在半帖。左右脇机又以如常。左机上灑塗兩器。在散杖。新寫理趣經一卷。幷佛布施二裹。絹裹也。置之。右机上兼無置物。十弟子取持如堂童等是歟。大阿闍梨座。職衆十弟子、堂童子、公卿等。座帖敷橫併如指圖。職衆座前立机各置新寫理趣經。又堂童座前磬盤一基立之。正面北脇間大床南北行。追長押南付際。立散花机。机上案花筥十二枚。蓮花枚許各納之云々。覆帶地敷等如常。又傍机前是而鳥口挿御願文。同机下置坐具一枚。乍疊。是散花頭料歟。

座莊嚴事。

自上中門內至堂前。糸幡八流立之。一巡左右。其間三枚莚道敷滿之。薦也。掃部寮所役云々。卽鋪敷之。莚道北端、上中門前下。左右白木机二脚立之置列具。可置中門

切妻歟如何。又上中門外東西行幔一帖曳之。集會所前同之。南北行。又集會所內左右南北壁押張文。職衆交名也左右駒取。又東庭幄屋被儲之。本所沙汰。誦經物如常歟。

圖。柳原御所。故日野亞相資明私亭。當時子息忠光卿相續。今度爲仙洞矣。

申尅。奉行弁仰集會鐘。

惣在廳威儀師。覺暹。公文從儀師等參候御車宿邊。役人幷職衆遲參催之。執蓋執綱役者參之時。課掃部寮令敷莚道云々。

次職衆參入各着衆會所。御車宿也。守左右帳文駒取也。床座懸尻。

職衆大略參入之後。綱所以鎰取催大アサリ參事兩三度。共奉人悉調之後。大阿闍梨自北臺妻向即所中降立。從僧仙秀役鼻廣。屆從僧綱。力者大童子召具之。降立。十弟子四人持法具而相從。但十弟子自門內經殿上北面參向棟門脇。大阿闍梨出北面唐門東行。行烈次弟。經寢殿檜垣內。自唐門至棟門。其間纔三半町許歟。

先力者六人

次大阿闍梨步行。

次屆從僧綱。不及召具從僧歟。可尋之。

次從僧二人。冠者原召具之。

次中童子一人。同。

次大童子四人。如木二人。烈二人。

次恪勤法師原也。

入自棟門直到上中門下。幔內。十弟子參會相從。持幡童同自門內參北所。頭奏大衆先々扶持之。綱所爲引頭職衆調烈。職衆各於中門下邊脫鼻廣。着草鞋。法螺吹執貝前行。鐃持渡鉢於兩頭等儀。此間大阿闍梨脫鼻廣着草鞋。役人如前。進中莚道。持幡立前。執蓋役從。十弟子各持法具。左右相分。烈調而讃二反。鉢音貝聲連續。徐引烈而到

堂前之刻階下。爰讃頭移中莚道四突一遍畢。夾鉢於腋登階昇立大床。又突之漸立寄正面南柱際。迫長押向内。其間合鉢人移中莚道。突鉢等如前。立讃頭南讃衆持金剛衆一行。鐃持弁登。登階之時皆。共移中莚道立之々。左右各讃衆之南。南上。二人堂上。立鐃役人傍。鉢音連續吹聲未斷。大アサリ又昇殿立大床。十弟子自左右進入各置法具。左右上首居箱香呂箱。在如意。但机上不置之。左右共板敷上也。

左右下﨟敷草座坐具。其儀如常。上首二人歸降階下。莚道上。兒童御退出。大衆引率之。歸取左右玉幡。歸登立正面左右柱。兼有其用意。十弟子四人。經大床南行着十弟子座。先大阿闍梨直進寄禮盤前蹲居。置扇取香呂。許香呂等不見。三禮。置香呂。香呂在箱中。置之時又如元。登禮盤着座。

次置五鈷分金剛盤上。

次持金剛衆下﨟前進入。正面間。無言行道一匝。讃衆四人猶在大床。鉢音不斷。吹聲同之。其儀如常。行道畢各着座。草鞋自引直之。

次讃頭突返鉢遞渡鉢於鐃持。讃衆悉着座。鐃持請取鉢置散花机下邊退下。法螺吹即堂上大床正面南邊着座。只置何所乎。可尋之。

次大阿闍梨故袈裟。威儀前方便等畢。諸衆着座之後。執香呂。右。爰惣在廳威儀師登階。於正面大床催惣禮。二音突鉢催之。

次職衆惣禮。於座三拜。或收膝於胸。或置座右。或袖下拱。其作法未一准矣。三拜之後各着座。

次大阿闍梨振鈴。

次執香呂。右。下座。打磬一度。

次唄師。頼淳法印。發音。堂童子進出賦花筥。自左右各二人進出役之。但衆具不置之。仍散花頭潜招寄堂童子示其旨之間。歸出取衆具之退出畢。經本路退去。

次散花師起座。持衆具花筥等。向禮盤前。正面南。蹲居。

作法如常。唄第二句訖。散花師發音。諸衆各起座着草鞋。立座前板敷第二段。初段畢。又諸衆同音。頭又

第二段畢。諸衆發音之時。頭始行道。諸衆相從。頭立留佛左後。諸衆第二段畢。頭又第三段畢。諸衆又第三段發音之時。頭始行道漸至正面。行道共一反也。頭聊立寄坐具南邊佛方。諸衆經正面各立座前。第三段畢各着座。頭獨立直坐具前。即降立坐具上。袖下拱申對揚。其詞曰。

南無法界道場三密教主舍那尊。

四方四智證誠密教　天衆地類倍增法樂

國內神等威光倍增　先院聖靈成等正覺

護持大王即成悉地　院內安穩興隆佛法

法性制底甚深妙典　御願成弁金剛手菩薩

傳聞。今度自阿闍梨方注折紙。兼日送遣散花頭人許云々。但武家御壇主御用意也。仍護持大施主〻〻〻又所願成弁等云々。而施主內親王御治定之間。改此二句者也。

對揚畢頭復座。對揚之間。堂童子進出撤花莒。仍頭分重不及撤之後承仕收宣撤之云々。

次下座打磬一度。

次大阿闍梨開眼。其詞曰。

新圖繪供養セラレ給ヘリ。金剛胎藏兩部法曼荼羅中臺ノ大日如來ヲ奉始等云々。

佛眼眞言。大日眞言。下座打磬二度。

次表白。先袖下。或置香呂。終頭。惣在廳登階到散花机下蹲居。先取鳥口。脫結緖。次取御願文。鳥口如元傍在之。向堂達人而氣色。爰堂達起座。進出大床請取御願文。堂達乍立欲請取之。綱所無左右不渡之。堂達蹲居後授也。堂達入自正面就阿闍梨之左後。隨便宜歟。捧御願文。阿闍梨執之暫置左机上。堂達復座。阿闍梨表白訖讀御願文。微音讀畢置左脇机。佛布施西。

次新寫御經有等唱畢。執經解紐而揚題名。諸衆同。尙持經於左手下座。磬一度。發願四弘畢。一切普誦唱畢。又打磬一度。阿闍梨幷諸衆小讀經。次打磬一度。止經金歟。阿

闍梨卷經結紐如元置脇机。

次惣在廳又登階。御諷誦四通懷中之。於大床氣色。堂達如元進出而請取之。今度兩方乍立授之受取之。惣在廳聊觸堂達之耳。有教示事歟。堂達進入阿闍梨左邊。捧御諷誦文一通。阿闍梨取持之。堂達復座。

爰惣在廳於大床向庭催御諷經鐘二音。高聲。惣在廳退下。庭上突鐘三聲。

次阿闍梨讀御諷誦。（微音。）讀畢下座。磬一打。阿闍梨發願四弘等小祈願時打磬三度。

次置御諷誦文。取如意。佛名教化。教化間。堂達起座進寄禮盤左後。執御諷誦乞咒願。（咒願師頓蹲踞乞之。淳法印於座小揖。）堂達作法如例復座。又即起座御諷誦一通於禮盤左後捧之。阿闍梨取持之。堂達復座。惣在廳催鐘如前。阿闍梨讀畢下座。磬一打。發願四弘大悲護念成御願云々。（禮佛可用之歟。但顯宗等禮佛教化略之唱此句歟。）又堂達進出取御諷誦歟。咒願等之作法如前復座。

又堂達起座御諷誦一通捧之。阿闍梨取之。堂達復座。惣在廳催鐘如前。阿闍梨讀畢磬一打。發願四弘大悲護念等云々。

堂達乞咒願等作法如前復座。（第三度畢。）

次阿闍梨神分祈願。（下座磬音連續。）

抑御諷誦一通猶有之。堂達又欲起座之處。阿闍梨無左右出神分詞之間。堂達不能起座。惣在廳又在大床。爲令催鐘歟。何御諷誦乎。無念々々。

次五悔。（諸衆音。）五大願畢。（五悔末程承仕一人參取鐃鉢一具。）

次讚三段。（四智。心略。梵語。東方讚。）普供三力。（磬一打。）

次阿闍梨法則并職衆念誦有席歟。散念誦之終。隨阿闍梨氣色打磬一度。一字金歟。

次後供養燈供。

次佛布施二供之。（佛布施聞白之後供之一説也。今者理流樣歟。實澤又多分此説云々。）

次閼伽。

次後鈴。

次讃二段。吉慶漢語奥二段。文殊梵語。仙乘闍梨誦之。前供問之。

次普供三力祈願。打磬一度。

次廻向。

次下座一﨟出廻向方便。諸衆助音。ゝゝゝゝ畢磬一打。

次懸袈裟威儀取五古念珠下禮盤。

次執香呂三禮。置香呂取扇着平座。

次十弟子二人。上首・進出取居箱香呂箱移置平座。阿闍梨之左右。十弟子經本路退出。

次承仕參經机以下撤之。鐃鉢等如元置大床邊。

次御布施。着座公卿起座出中門切妻邊。又雲客群集。布施長櫃地下昇立之。阿サリ方用意也。先阿闍梨分。綾。被物三重。公卿ニ裹物一。

次職衆分各一重一裹。[illegible]綱綾。[illegible]絹貫。凡又凡綱絹。凡紙。殿上人置之。

次十弟子上首二人撤阿闍梨之布施。一人上撤被物。出大床北腋自高欄上渡大童子。如木一人取裹物。出同所賜大童子。

次承仕二人撤職衆布施。賜各大童子。

次十弟子上首二人。布施撤役者也。執玉幡降立莚道渡兒童。先々還列庭儀或綱取以下奉行之。又役人以下悉臨其庭。

次同十弟子歸入取法具。上首居箱。下﨟香呂箱。又下﨟二人進出取本持物具。一人先取禮盤上坐具。一人草座役。皆阿闍梨邊蹲居。阿闍梨起座之時。草座取之。自餘二人左右蹲居。待阿闍梨退出也。

次職衆悉起座。下﨟前降立。自階下分左右。綱貝吹鐃持以下役人進退大略如上烈歟。綱取每事又奉行云々。烈調之後。四智讃一反。四突一度之後。別烈鉢音吠聲連續。讃頭至上中門之下莚道之東端ニ立並。諸衆破烈群立。阿闍梨到上中門下之時突反鉢。阿闍梨脫草鞋着鼻廣退出。力者取松明前行。出

棟門西行入自唐門到休所。其間共奉人以下宛如上烈。十弟子自門內參會。又如前職衆。又同自上中門下着鼻廣退出云々。其間事猥雜之間。具不見之。事訖。亥半剋許歟。

條々。任見聞分隨思出後日記之定多謬歟。

一兩界懸樣事。

大阿闍梨課承仕令懸之。謂金界。南。胎藏。北。如常所用云々。而賢耀僧都。號西方院。大阿闍梨師主一分。來臨之時。一見之可被懸改之由頻申之。大阿闍梨存知無子細之由陳答。與僧都相論往復。高聲驚聞。然而如僧都所存懸改之畢。謂金界。北。胎藏。南。也。與以前所懸之說相翻畢。愚推云。賢僧都所申。是隨方巡轉之樣。以南方之樣引廻懸西方之說自元一說也。又大阿闍梨所懸者。雖向何方用北方樣之。是又一說也。共非無其謂。不可及霍論哉。但阿闍梨不知隨方准轉之說。拘一隅而論之歟。遺恨々々。

一五色花瓶立樣事。

賢僧都課承仕令立之。謂辰巳。青。未申。黃。戌亥。赤。中。白。丑寅。黑。如此。

一佛供居樣事。

同僧都令居之。青黃赤黑金界次第也。爰妙法院大僧正。定憲。問云、花幷佛供次第當流之習胎藏樣是口傳也。今樣金界歟云云。賢僧都答云。當流之習必金界之樣也云々。

一職衆　輪在所事。

阿闍梨所存者。正面北脇可然歟。但公卿着座方可爲無骨。仍職衆着座之後。公卿可有着座之由全令兼日悉用意紫甲白。此等持寺曼荼羅供幷傳法等之時。每度用紫

甲。是光僧正所存歟。或人尋阿闍梨云。如此晴儀多分衲歟。紫甲不審云々。仍阿闍梨召尋先規於綱所之處。每度如此之法會嚴重之儀。衲横皮勿論也。紫甲其例希有事也。今度尤可爲衲之由申之。仍俄用衲畢。

一十弟子撤阿闍梨之布施事。

當日出仕之時分治定畢。妙法院僧正定憲云。十弟子者。法具所役之外不可撤布施歟。如從僧可撤之哉云々。仍又召尋綱所之處。每度十弟子徹之。從僧堂上不可然。如七僧法會是別儀也云々。但十弟子渡從僧否事又有不審。光僧正云。十弟子設雖爲學侶。撤布施之時。從僧定不可請取歟。

愚案云。此事依時隨人而不可一决歟。況又有先規傍例者。從僧何强及難澁乎。又未及尋從僧之所存哉。可勘之。

一承仕撤職衆布施事。

或云。職衆布施面々懸肩而可退出歟。公庭之儀。阿約束畢。然者散花机又可立正面南脇間歟云々。賢僧都云。職衆座南周之故也。然者散花机可被立正面北間也云々。遂據此説歟。光信僧都後日語云。道場料理之時綱所參會。責光信云。兼散花机可被立正面南之由承之。今者北也。相違如何云々。光信其儀俄相替。仍相翻先説之由答之。而猶光信臨期誤歟之由綱所等有不審之氣。不可説。

一壇在所幷阿闍梨座事。

道場中央可立壇之用意也。而藤中納言忠光云。猶入奥可立之歟。佛後無行道之障程可計之云々。其定料理之。又云。阿闍梨座正面北脇間東周可敷之用意也。但公卿着座之前太無骨也。是又奥間敷之由云

云。兩條任彼卿意見云々。

一鋪設事。

爲奉行沙汰大略本所被儲之。但不足少々自阿闍梨方渡之。自兼可承存之處。臨期仰天之由。奉行弁對阿闍梨有腹立之氣。阿闍梨無沙汰歟。

一持金剛衆衲横皮事。

闍梨猶如此云々。如内論義等正公御等之時尤可然。今儀内親王御施主分也。聊可有差異歟。承仕撤布施事常事哉。

一持幡童簪花事。

今度藤遲櫻等用之。而阿闍梨云。左右花指替之定式也云々。賢豪安藝寺主光定僧正侍云。左右裝束已無替目。簪幷雖不可替之。還烈之時指替花是常事歟云々。阿闍梨猶不可然可指替之由陸梁之間。一方躑躅指替云々。等持寺曼荼羅供之時。簪花左右末無替目。且當阿闍梨奉行之。而今可有替左右之由頻被申之。前後之參差如何。嚴豪寺主所申似有其謂。可尋之。諸寺諸山舞童之才學定不可有其隱者歟。

一玉幡執渡于兒童事。

今度烈具之机寄立之。臨期誰人被渡之乎。先々貝吹承仕被渡之畢。

一庭蓋渡六位事。

今度阿闍梨方恪懃一人自出立所持參之。役人渡之云々。

一烈具机立之事。

莚道之端立之。是廣定式歟。當時□等之時鐃鉢以下置中門切妻通例也。今度之所用如何。

一幄屋事。

今度有無分明不見之定有之歟。自本所被儲之哉。

一今度御諷誦四通事。
主上御連枝宮々御諷誦歟。一通不行之事無念々々。且堂達等作法不可過二度云々。然者御諷誦重可行之歟。今度者兼阿闍梨不存何通哉。尤可尋知綱所事歟。御諷誦之御人數可尋記之。御連枝者。妙法院宮。青蓮院宮。仁和寺新宮。此御三所歟。是愚推也。今一通者内親王御諷誦歟。

一壇主事。
自武家今度會料一万疋被進之。然者可爲今日御施主歟。願文等可被用意哉之由。藤中納言内々尋申之處。要脚雖沙汰。追施主分事御斟酌之由云々。仍内親王御施主分云々。

一御布施用途同支配等事。
阿闍梨分　五千疋。
職衆方等　五千疋。十弟子幷道場方等此内歟。委可尋之。
已上一万疋。
職衆十二人各三百疋。裝束白祕計分也。アサリ方裝束沙汰人數各二百疋云々。
十弟子四人各百疋。
職衆各大童子一人。力者一人。恪懃一人。十弟子恪懃一人召供之云々。

一役人方訪事。
持幡童二人。各練貫小袖一。韈一足。
中童子一人。白小袖一。革手袋一足。白。
持幡童。冠者原四人歟。各三連。烏帽子等直垂別下行也。
中童子。冠者原二人。各三連下行之。同。
從僧二人。
大童子。　如木二人各三百疋。
同烈二人。
力者恪懃訪。
若宮公人三人中連酒肴料。庭幡以下持參之時。
已上アサリ五千人内云々。

一被物等用意事、
阿闍梨　綾被物三重。裹物一。
職衆　一重。一裹。（僧綱、綾、絹裹、凡僧。絹貫。香裹、）
被物合十五重。裹物十三。自阿闍梨方於
予店。（裝束師歟。）借召之。一重一裹分各三連
云々。仍職衆布施物內立用之云々。
一對揚句事、
護持大王郎成悉地。此四字并院內安穩興
隆佛法云々。此句下四字、愚意聊不思樣如
何。
右如形注記。無益無要有誤有憚者歟。
本云
此記水本隆源僧正所記也云々。

永享十一年曼荼羅供記（後小松院七回御忌）

永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甲午天晴。
今日奉為　後小松院。於安樂光院被行曼陀
羅供也。七回御追修　勅願非一。是又一會
之經營。南部之供養也。康曆二年應永六年
又如此。予參仕事爲頭左中弁明豐朝臣兼日
觸催殊可申參之由昨日告。刻限辰剋參入寺
門。（乘車用意之處、牛童臨期有參差事。[illegible]々々、仍借點蘇居所也。）束帶。（無、玉丸鞆帶如例。依御帶略。）銀劒。（前駈。家禮。束帶。）雜色少々在共。公卿少々已
參。僧衆皆參云々。
堂莊嚴之儀。一向阿闍梨承仕致沙汰。非奉
行弁之下知也。本尊道具已下悉自阿闍梨渡
之。但散花机公物歟。爰無地鋪覆打敷等。
只机上置花莒。不審云々。仍入魂頭弁之間。
被相尋之處、無此物可如何哉之由壇奉行僧
示之。仍俄被渡公物。被預置前主典代雲直

御物之內也。仍刻限遲了。

堂莊嚴儀。御堂東面七箇間、除南北妻定也。本佛前。此前壇上被渡白檀釋迦三尊。未被撥之。如先日御八講猶在此壇上者也。母屋中央立佛臺一基。相竝懸兩界曼茶羅。尊形也。胎在北。金在南。其前立大壇、其上敷白絹。其上備四面佛具等。其前立禮盤。其上敷坐具。其左立机。置新寫法花經第一、理趣經一卷、壽量品二卷。一卷自御室被進之、以白薄樣被書之。一卷舊院官女上臈局尼公也。進之、以紅薄樣書之、佛布施御願文灑水器塗香器等。同右立机。爲置香呂莒居箱也。大壇上四角立鐵燈械。擧燈明。若壇下可爲燈臺歟。如內々自行如此歟。於外儀者不審之。大壇東頭已及庇。依母屋狹少也。

母屋庇南北幷庇東面等。每間懸彩幡花鬘。庇北第三間副長押敷高麗端疊、南北妻、爲大阿闍梨座。庇南第一第二第三間副長押高麗端疊四枚。南北行、爲讃衆座。其前立經机八脚、敷白端二枚。置法花經新寫幷理趣經新寫。爲着座公卿座。東簀子階間以南副高欄敷高麗端疊四枚階間簀子中央副長押敷纐文沙地鋪。有縁。其上立机。其上敷同打敷。其上置花莒八枚。滿葩。阿闍梨沙汰也。其上在同覆。以同帶結之、件机兼在長押上。而以外狹少。堂童子可就机下之條難治歟。仍立長押下。予所口入也。可云云物哉。南面簀子東第一間之通。副高欄敷紫端疊一枚。堂童子座讃衆一方也。仍堂童子左右兩人同可着一方云々。故不敷北座也。正面東庭諸司儲幄屋。木工寮立屋。大藏省可引幄布歟。而被覆纐纈幔。公物被渡之歟。太不審。其內木工寮立案一脚。其上掃部寮敷葉薦。其上內藏寮年預置御誦經物。白麻麻端也。後聞。大藏省紺縵兼不知下知。臨期被渡纐纈縵。是傳奏中山宰相中將用脚下行之時不仰合此由。仍臨期闕如云々。

南庇東第二三間東南打簾代懸翠簾。東面卷上之。南面垂之。今日可有御聽聞之由有御沙汰。自門外御眼路無便之故也。南北對座敷高麗端疊各二枚。西方爲末有通路。爲公卿座。兼爲參候也。

御堂後戶外北脇弘庇南北二箇間南西懸翠簾。東西對座敷高麗端疊爲阿闍梨讃衆等集會所。此所以北爲上。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今日事予最初傳奏。其後彼卿傳奏也。被任康曆二年參議傳奏例也。子細先日記了。參仕。今日室町殿御聽必定也。如去十五日御八講之時。公卿先可着座。堂前座其後可奉待也。於僧衆者。入道場以前可唄讃之間兼難着座云々。

先予着公卿座。端座。爲行事使着端也。子細先日記了。源中納言。四條新中納言。六條宰相中將。中山宰相中將。

次行事頭左中弁明豐朝臣。官藏人方相兼申沙汰也。康曆二年頭弁經重朝臣相兼嘉例也。來予座上於庇。南簀子垂御簾。仍不來座下來座上也。跪告予。是事具之由歟。只氣色許也。予仰鐘。其詞鐘。

次明豐朝臣退跪南簀子召史。六位史盛久兼在砌。只日許。仰云鐘。

次史仰官掌。名字可尋。官掌仰圖書寮令打鐘樓之鐘。三度。圖書官人可着冠白張歟。着立烏帽子淨衣也。

次予作坐目源中納言。已後起座自座上降南簀子。東行更北行。經疊西自前着之。縿寄裾居定。次源中納言。重有卿。四條新中納言。隆夏卿。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六條宰相中將。有定卿。右大弁宰相資親朝臣。各束帶着之。北上西面也。

小時室町殿御參。内々爲御聽聞也。中山宰相中將一人參御下輿所。門外也。其外予以下公卿在堂前座。頭弁堂童子兩人降地蹲居。先日少々在方丈之隱云々。

次入御御聽聞所。北面東第一間。是則御堂北面庇也。凡南。除妻戶。

北面除後戸。三方垂翠簾。以内陣爲面也。
公卿各參着堂前。
次僧衆於南弘庇公卿座。（公卿各參着堂前座云々。後阿闍梨讃衆威儀師等經西南簀子參集此所也。）出讃突鈸。
次經南東。（公卿着座之前。）簀子入道場。威儀師留簀子。讃衆自下﨟於正面簀子灑水。（件灑水瓶在臺其下有香象。立正面東柱下也。）昇長押。
次大阿闍梨僧正慈澄。（號大教院。多年在鎌倉。故心性院弟子。心性院慶守僧正同法也。先年違故武衞之氣色。在京參候青蓮院。門跡一向部屋栖。如何手代沙汰者也。今度依時宜被仰之灑水參堂。十弟子内一人持居箱置右机。一人持香呂箱同置之。以草座敷禮盤上。坐具上敷之。）
次衆僧唱讃和鈸行道了。
大阿闍梨着禮盤。讃衆八口北上西面着平座。
今度任康暦二年應永六年例。非庭儀爲堂上。一行仍經簀子不經庭。故無執蓋執綱等事也。
讃衆猶唱讃和鈸打鐃。
次唄師發音。此間堂童子賦花莒。（先是兩人着座了。）左兵衞佐敎忠。（束帶。）經公卿座就机下解緒取花莒六枚。侍從爲賢。（束帶。相從忠敎參机下。）次敎忠取三枚參進賦讃衆前。唄師前常儀猶賦之。而唄師不可置之由示之。仍自其次賦了。歸出之時於庇蹲居過了。依御聽聞所（室町殿）之通臨期如此。次復座。次爲賢參進次第賦之。唄師不置之間一枚所餘也。可置末座傍板之處。爲賢持返了。於机下可如何哉之由密々諄予之間。可返置机上之由答了。次退復座。
次散花師於正面發音。（不用坐具。山門如此歟。東寺流所用歟。）
次僧衆各復座。
次堂童子取花莒。
次阿闍梨敬白神代事等頗吐和才。此僧正如萬葉集相承之由有其聞之仁也。
次讀御願文。草中納言兼文章博士菅原益長朝臣。（初度草進也。非侍讀草進有近例。）淸書侍從行豐朝臣也。

御諷誦文同前。刻限威儀師慶暹於散花机下授堂童子。童子來此所相跪也。威儀師跪巽角簀子。仰御誦經鐘。二音。圖書寮打之。

次堂童子復座。讃御諷誦文。

次堂達乞咒願。

次立佛前披之。

次復座。

次法花經理趣經壽量品等開題。演説。

次行法已下。

次阿闍梨降禮盤。讃衆相共行道。逆行。了阿闍梨着平座。衆僧復座。

次有御布施事。予起座取被物。白綾袴。南簀子傳之。小舍人國弘傳出納。出納傳藏人也。參進。正面。置阿闍梨前。聊膝行置之。聊逆行左廻退。

次復座。先是室町殿還御了。仍無蹲踞之儀也。

次源中納言取一重。

次四條中納言取一重。已上白綾被物。

次爲賢取褁物了。以上三重一褁也。讃衆不被引也。康曆二年應永六年無御布施。仍兼日不可有此儀之由有其沙汰。阿闍梨許可被引之由僧正申請歟。仁和寺宮。二品承道法親王。故院御猶子也。御馬一疋被副御經。壽量品。上﨟局。三條故相國實冬公女。萠黃衣一領相副御經。同品。但於當座不被引之。內々給阿闍梨云々。

次讃衆退出。此間十弟子參進撤僧正布施。一人取褁物。一人取被物二重。但一重留座前。自懸左肩退出。於簀子弟子取之。次撤草座等了。

次公卿自下﨟起座退出。予於旅店解脱束帶。歸路參詣誓願寺。次歸畢。

來月十九日奉爲

後小松院於安樂光院可被行曼陀羅供可令參仕給者。依天氣言上如件。明豐誠恐謹言。

永享十一

九月廿日

進上萬里小路大納言殿　左中弁明豐

來月十九日奉爲
後小松院於安樂光院可被行曼陀羅供可令參
仕之由承了。謹言。
　九月廿日　新大納言時房
來月曼陀羅着座事蒙催。仍申領狀了。
物在廳慶暹書給之。永享十一十十九。
大阿闍梨
　青蓮院御門徒 大教院慈澄僧正也。
僧正。
讃衆。
法印權大僧都最俊。唄。呪願。
　信順。
　尋祐。讃頭。
　增賀。散花。
權少僧都宗紹。唱禮。
　圓賢。
　心勝。讀經導師。
律師　賴全。堂達。

廿日乙未雨下。
後小松院七廻聖忌　公家御佛事條々被修之
叡情無貳。納受無疑者乎。光陰運轉如矢。
淚露濕焉滿□者也。
一安樂光院上葺被改之。破壞被修作之。
一於安樂光院五箇日。自今月十一日至同十五日。御八講。
一於安樂光院今月十九日曼陀羅供。
一於禁裏七箇日。自今月十六日至來廿二日。御懺法。初中後有樂。
一今日有免者。三人。
上卿中院大納言。通淳卿。弁藏人左少弁俊秀。史
撿非違使不參。職事俊秀也。
上卿入夜參　內直着陣端座。故一品通冬卿所爲如此云々。職
事就軾下囚勘文上卿不結申。兩樣也。一品兩度共以不結申云々。
卽下弁。俊秀兼帶。授召留下之。仍弁不結申。此事猶可勘之。卽起於床子
坐壇。上下史。上卿起座。次　上卿以官人召史。問撿非違
使參否常事也。但故一品兩度共以不及相

尋。卽召弁下也。是已依撿非違使不參之由歟。然者今夜之儀又兼存知也。旁可任例之由上卿談之。

仰詞。依　後小松院聖忌。合點輩宜原免ヨ。可爲此分乞之由予指南職事了。

一安樂光院參千疋自　公家被付之。五部大乘經諷經等致沙汰云々。

一室町殿爲御佛事料　十万疋被進公家。康曆二年御例也。

一室町殿今日爲御燒香御參詣安樂光院也。雲龍院御廟本所也。當寺御影御位牌亦以安置申之間。就御近所御參云々。今度御作善每事依尊慮。

今日予參詣雲龍院奉拜御影。先方丈。次御廟。數日精進。今日持齋讀經念佛盡涯分悉奉廻者也。貧時不自在。供佛施僧經營不事行道悢事也。但蓬屋佛前供物等存例心中無跡略。尊靈宅　叡鑒歟。三寶哀愍。萬德圓成。是所祈也。

廿二日丁酉天晴。

禁中御懺法結願日也。室町殿內看御參　內予依當番先早參。其後藤大納言(俊宗卿)退出。次人々參仕。小時退食卽歸參。理性院僧正宗親任康曆二年故僧正宗助一獻申沙汰例可申沙汰之由兼被仰也。仍令備進之內々祗候泉殿。(香鈍色表袴。香五帖袈裟。)言談了。

道場清涼殿庇東面七箇間懸翠簾。

已上令略不寫之。取要拔書之者也。

未斜室町殿。(征夷大將軍前左大臣。)御參。於御直廬。(二對東妻。)令着御直衣給。御參常御所有御對面。關白。(直衣。)被參會。有一獻。理性院僧正宗觀

申沙汰也。

此間有早懺法二座。猶待申也。面々乍坐奉待出御也。

執事細川右京大夫持之朝臣。（折烏帽子直衣吉依御共。）依召參常御所。北面御眼路巡添、一盞浴天恩。是則康暦二年土岐故義將朝臣爲管領候御共。被召御前浴恩盃例也。今夜中山宰相中將自御鞠懸經黑戸砌引導北面御前栽也。取盃退出。卽時左衞門督（實雅卿）進上太刀折紙者也。面目之至。畏悅察存者也。

金銀幷結花畫圖等葩御持參也。卽被盛花莒。又須給女房幷人々。是又康暦二年例也。

五智輪院法印勝濟（予猶子）同法。（弟子歟。）法眼房濟（予猶子）申權少僧都事。（實父）田中法印融淸以無量壽院示送也。仍今日付藏人左少弁內　奏之處。有　勅許口宣案到來。祝着也。上卿三條大納言也。

廿九日甲辰天晴。

三寶院僧正永給使者有招引。仍參入。有出座條々言談給。來月上旬灌頂大阿闍梨可有沙汰。故准后（滿濟僧正）四十一歲有此事、任其例當年四十一歲可遂傳法阿闍梨給云々。受者只御門弟中也。已同時可及四五輩云々。就其着座公卿事依初度之儀爲本望。或依門跡之由緖。或就受者之親昵着座。取布施事有先例。於御附弟。（號寶地院。一條前攝政息。室町殿御猶子。）有灌頂者。勿論被申室町殿可被催公卿也。今度受者只御門弟之輩也。仍於受者者無其寄。只以阿闍梨之寄可被催之處。可被申室町殿條事々敷歟。仍因寶地院御由緖被申前攝政。可被催彼家禮公卿也。大藏卿（爲治卿）就內外門跡參寄之仁歟。旁彼卿（前攝政幸家記之仁也）可罷催之由治定。但今一人大切。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彼家禮歟然而近日每事無隙之間難被催。仍可爲園前中

納言卿基秀之由被申前攝政了。爰或說可依受者歟。受者其寄者大阿闍梨雖有由緒難及着座歟之由有其沙汰。大藏卿說歟。但御室開田准后被授灌頂於佐々目僧正時。爲嚴儀有公卿着座等。彼佐々目者前代平氏黨類也。只以大阿闍梨命着座歟。此外依□阿闍梨之貴種。不依受者之寄。着座從事例可兩也、仍罷尋申御室。被尋申御注文一見了。何樣可注送例之由眞光院僧正所申也。未及到來之由談給了。

右以日野中納言資愛卿本書寫之
文化十三年四月　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六

釋家部五十一

永享十二年曼荼羅供雜記（稱光院十三回聖忌）

永享十二年七月廿日舊院（稱光院）御十三廻御法事於安樂光院被行之。奉行頭弁明豐朝臣傳奏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卿。

大阿闍梨前大僧正宗觀。號理性院。

一職衆十二口。　從遣綱所方交名書樣事。

曼荼羅供職衆交名。

大輔 法印權大僧都重耀。咒願。
三位 法印權大僧都隆增。唄。
大輔 法印權大僧都超深。
兵部卿 法印權大僧都隆僖。
西方院 權大僧都　宗濟。
三位 權少僧都　重怡。散花。
卿 權律師　嚴照。
大輔 權律師　重增。
已上持金剛衆。
按察 大法師　宗我。此時律師也。
三位 大法師　隆賀。磬。同律師也。
民部 大法師　弘怡。

卿

大法師　　慶印。堂達。

已上讃衆。

此交名公方江進上モ同之。俱假名不付之也。

一自綱所方以綱牒催職衆書樣事。

僧綱

重耀法印權大僧都

右依　宣旨奉請。來廿日奉爲　稱光院御十三回。於安樂光院可被行曼荼羅供。衲衆如件。

永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從儀師行暹

僧綱皆准之　威儀師廣暹

私云。僧綱卜見事可尋之。

僧綱

宗我大法師　隆賀大法師

弘怡大法師　慶印大法師

右依　宣旨各請定。來廿日奉爲　稱光院御十三回。於安樂光院可被行曼荼羅供。讃衆如件。

永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從儀師行暹

威儀師慶暹

一請文案事。

謹請

綱牒一紙

右來廿日於安樂光院被行曼荼羅供衲衆者。謹所請如件。

永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法印權大僧都隆增

僧綱各請文如此。讃衆不及請文事可尋之。

一自惣在廳方兼日尋申一紙事。曼荼羅供條々。

一職衆交名被付呼名坊號所作可被下事。

一御次第差圖可被事。

一堂達出逢可授御諷誦文在所散花机邊多分之例歟。今度可爲如何乎事。

一御誦經鐘事初度可催之歟。御諷誦數名之師

每度可催之哉事。
一職衆以綱牒可催申哉事。
一誦經有無事。
一惣禮任例可催申哉事。
一張文可致用意哉事。
一標可立之哉事。
一職衆帖別可有何口哉事。
一御誦經物任例可拜領之事。
以上。
大概注進如此。准漏脫事重而可申入候。
一今度被用條々事。
一可立標事。
一烈可催之事。　同惣禮。
一御諷誦文可渡堂達事。　同御誦經鐘可催之。
一以綱牒可催職衆事。
一職衆交名幷御次第可被遣之事。
以上。

一誦經物事。　近來大都綱所給之次間。今度被遣之誦經物用意事。自　公方御下行歟。綱所用意也。阿闍梨方ニ一向不存知之。同綱所御訪事。是又自　公方別給之由傳奏被相談之。仍自阿闍梨方下行事無之每度之儀歟。
一堂上一行時綱所引頭例。　惣在廳注進之。
奉爲後宇多院建武元年於大覺寺殿堂上一行曼荼羅供被行之。大阿闍梨僧正成助。引頭綱所勤之。　貞和四年於持明院殿堂上一行時同前。奉爲　勝定院殿永享五年於等持寺庭儀曼荼羅供被行之。于時　准后御參勤。依雪降還烈堂上一行也。引頭綱所勤仕之。
同惣在廳書狀一通在之。
今朝參仕條々言上殊畏入候。抑堂上一行時。引頭例一紙勘申入候。此外尙其例候哉。堂上一行古本次第等文如此候。被任先

規候樣可得御意候。兼又御被物三重一裹候。彼是明旦尙可參仕申入由。可令披露給候哉。恐惶謹言。

七月十九日　慶暹

理性院殿 大納言法印御房

右一紙之注進有廣澤方證例也。於小野有堂上一行烈之時用引頭事無其例歟之間。今度不可用之處。三寶院前大僧正被指南云。惣在廳幄屋等每事奉行令進退上。引頭事頻申之上者。任所望可被用之事不可有子細哉云々。仍今度被用引頭畢。　先綱所前行。次讃頭至正面群立之時。引頭退出也。

一御諷誦事。自　禁裏內藏寮御諷誦一通許也。旨趣之御諷誦無之。自御室御諷誦一通。以上二通也。自御室御馬代三百匹鎰取持參之。酒肴事頻申上間。三十匹下行歟。

自　禁裏御諷誦一通案文事。

內藏寮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三百端

右諷誦所請如件。

永享十二年七月廿日

正四位行右近衞權中將兼頭藤原朝臣持俊

奉

自御室御諷誦一通案文事

二品親王廳

請諷誦綷

三寶衆僧御布施

右奉　仰諷誦所修如件。

永享十二年七月廿日

別當法印大僧都大和尙位實助奉

一御道具目錄。

兩界曼荼羅。　四面佛具。閼伽器廿四。同火燒。火舍四器在之。花瓶五。

鈴一口。五鈷。三鈷。獨鈷。金剛盤。　燈炫四本。
鐃四本。　五色糸一筋。
灑水塗香器。各在蓋座。　花足廿四。
磬臺。在磬同鐘木。　輪羯磨。各在座。當院常住。
八供養壇一面。　同禮盤。半疊在之。
同脇机二脚。一脚自三寶院申渡之。　經机五脚。
散花机一脚。地敷覆帶。　鐃鉢一具。
香呂箱。在香呂。　居箱。三衣袋。同三衣在之。
如意。　坐具二。自三寶院申渡之。
草座。　皆水精念珠。以上當院常住用之。
裝束事。
香袍裳一具。　黑袍裳七領。
凡表二具。　平袈裟二帖。以上自三寶院申渡之。
衲横皮。今度買得袈裟被着用之。
青甲。讃衆着用之。　鈍色二領。承仕着用料。
同白裳二具。以上自三寶院申渡之。　狩袴二具。當院常住。
一幡二十八流。花鬘十二。　花箱十二枚。

以上三種者自奉行方被相渡之。則又御經供養有之云々。仍乍懸幡花鬘。本所御承仕所相渡也。但花籠二枚。自阿闍梨方祕計之間留之。

一庭幔事。自奉行方申付被引之間。阿闍梨方一向不知之。

一着座公卿疊事。私承仕可令敷之由。奉行內內被申之條。申付此方承仕令敷之畢。

一道場莊嚴事。先自前日予參向安樂光院。堂莊嚴事申付之。東向道場也。中央立佛臺。兩曼荼羅懸之。南金界。北胎界也。應安七年故僧正房御參勤之時。道場同東向也。南胎界。北金界被懸之。兩說共依用無相違事也。其前居八供養壇。壇敷絹如常。四角立橛。別廻五色糸。五瓶在。中央白色。前置輪。東北角青色。東南角黃色。西南角赤色。西北角黑色也。四角各置羯磨。在座。又各立燈炫。

供燈佛供備樣。東青。南黄。西赤。北黒。金界料理如常。角々中二坏白色也。四色佛供各四坏。白色八坏。合廿四坏。皆張備供也。壇前禮盤一基。在半疊。上敷坐具。但兼敷之事可依十弟子多少。右脇机如意。左脇机灑水塗香器同散杖名香御經佛布施二裹置之。北脇間大阿闍梨座敷之。上在草座。職衆座。自東折南六帖敷之。前立經机五脚。新寫理趣經二三卷宛置之。此内赤緣二帖讃衆座也。前在磬臺。東椽脇間融立散花机。机上案花筥。覆帶如常。地敷上置坐具一帖。鐃鉢一具。正面一間花鬘不懸之。

一着座公卿座大床左右可令敷之由。奉行頭辨雖被申。尙方上烈還烈略也。可指合之條。一向北方三帖令敷之畢。

一集會鐘事。今度略之。至剋限綱所以鎰取早可有出仕之由内々申之。時大阿闍梨自宿坊御出仕。予參向門前。從僧一人。大童子一人。力者少々召共之。

一大阿闍梨御出仕行粧事。予勤仕之。

扈從僧綱一人。　中間二人。

從僧一人祐意。號丹後。上座。

中童子一人辰若丸。　中間一人。

大童子二人。如木一人。列一人。

力者十一人。衣。　恪勤法師原也

一自御宿坊西光院。管領屋形之後トウミミト號之所也。乘輿。四方輿。先力者五人前行。次御輿。次從僧。次中童子。次大童子。次恪勤。次從僧。以下冠者原等也。到安樂光院大門下輿御步行。先力者。十人前行。次大阿闍梨。次扈從僧綱。次從僧。次中童子。次大童子。以下如門外次第直到道場之西登踏脫堂上。此間十弟子二人持法具相從。上﨟居箱。下﨟香呂箱也。先公卿着座。次綱所催烈。次職衆立烈下﨟前。次扈從僧綱加烈。次十弟子取法具置阿闍梨左右退出。

次御布施。　次撤布施。

次十弟子持法具蹲踞。
次讃烈如前。次公卿起座。
此御次第予作進之。以等持寺庭儀曼荼羅供
次第引直者也。清書三位法印隆増。一通奉
行頭弁方相副職衆交名遣之。一通又綱所方
遣之畢。
御布施事。今度大阿闍梨許被物三重裹物一
也。悉雲客置之條不審。應安度被物者公卿
取之。於裹物者雲客役之。今度儀如何可決
之。御布施用意事。自阿闍梨方沙汰之長櫃
一合。退紅二人舁之。相副驅士一人。（共奉之力者內）
也。南面刻階前舁居之。力者取出之渡下司。
下司渡殿上人畢。
同撤御布施事。尤十弟子上﨟一人被物下﨟
一人裹物可撤之事歟。應安度如然。今度三
寶院准后爲御許十弟子上首一人被物裹物共
撤之。於正面刻階前可渡從僧之處。聽聞叢
依令群集。臨期於大床南脇。自高欄上渡從
僧。從僧渡中童子。中童子渡大童子。大童
子渡力者。力者取之納長櫃了。
一堂童子事。今度執柄家諸大夫勤仕之。散花
頭座以下見次第。今度予不着集會所。追加
烈畢。
一御次第事。（折紙強杉原書之。）
曼荼羅供次第。
當日刻限打衆僧集會鐘。
次職衆着會所。次公卿着座。
次催列。（綱所。）次職衆立列下﨟前。
次大阿闍梨加列。次十弟子持法具相從。
次讃頭發音。次職衆進。
次阿闍梨正面長押上佇立。
次十弟子置法具。
次大阿闍梨登禮盤。
次持金剛衆行道三匝。
次持金剛衆着座。次讃衆止鉢音着座

次諸衆惣禮（綱所催之。）次堂童子賦花箱。
次散花頭起座對揚畢復座。
次堂童子取花箱退出。
次下座打磬。　次開眼詞幷表白。
次揚經題。　次綱所御諷誦文渡堂達。
次御諷經鐘。　次堂達返取諷誦文。
次供養法。　次大阿闍梨下禮盤着平座。
具不及沙汰重童子持參也。

一對揚句事。　南無法界道場三密教主舍那尊。
四方四佛護誠密教　天衆地類倍增法樂
國內神等威光倍增　先院尊靈成等正覺
聖朝安穩增長寶壽　院內安穩興隆佛法
法性制底深甚妙典　御願成辨金剛手菩薩
今度如此被用之。應安七年度有施主內親王御故護持大王有之。今度爲　世主御願間聊相違也。

一堂達作法事。表白二三句終時分進出。威儀師慶暹之時堂達起座。於散花机邊互蹲踞。綱所御諷誦二通渡堂達。（一度ニ渡之。）堂達取之復本座。而後景氣時分又立座　內藏寮御諷誦一通進阿闍梨退去。聞佛名音又起座。次之御諷誦一通進之。此時返給前御諷誦。乞咒願作法如常。畢復座。又聞佛名音起座　返給御諷誦。乞願作法同前。

一御誦經鐘事。
今度初御諷誦計綱所催鐘時寺鐘鳴之。次度之御諷誦時不催之。於下座打磬也。

一鋪設乖儀事。奉行方用意也。自去年度々被行御法會之時彼用意被預置安樂光院御道具共歟。被用之也。但赤縁疊不足之間。自法身院一帖。自中御門壇所方疊一帖召寄之畢。敷樣等委見指圖。

一御布施用途事。皆料萬匹阿闍梨方下行之。職衆布施各三百匹。（讃衆同之。）十弟子二人各貳百

匹。以上四千匹。
道場方貳百五十匹。承仕方下行之。此内壇
敷絹代百三十匹。佛布施二裹代三十匹。油
代二十匹。雜香代十匹。此外造花代五十匹。
（於東寺用意之。）花代百二十匹。強杉原代十五匹。
一阿闍梨行粧方下行事。
中童子裝束一具代百五十匹。
大童子如木一人百匹。列二人各三十匹。（此内一人扈從料也。）力者衣代百六十匹。（一具十五匹宛。）同直垂代
百五十餘匹。中間直垂五具代六十匹。同烏
帽子代五十匹。酒肴百二十匹。惣中遣之。
此外雜々下行別紙在之。
十弟子　二人　（三位）宗深　理性院住
（宰相）慶弁　三寶院住
堯助（生廿三）

永祿元年曼荼羅供雜記（堂上後柏原院十三回聖忌）

永祿元年戊午孟夏（四月）七日乙酉奉爲
後柏原院三回聖忌。於般舟三昧院。曼荼羅
供被行之。
施主御事。
禁裏樣。（後奈良院第一皇子。則後柏原院御孫也。）
傳　奏勸修寺一位。（尹豐卿。）
奉行藏人權右中弁經元。
一大阿闍梨理性院前大僧正嚴助。（三條太政大臣實香公御息。實父中御門儀同三司宗綱卿息。）
于時三月十九日内々從奉行職事（甘露寺右中弁）内狀在
之。其文言云。
來月七日奉爲
後柏原院卅三廻聖忌可被行曼荼羅供　阿闍
梨可令參勤給之由被　仰下候。在所等重而
可進一通。先内々令申候也。恐惶謹言。

二月十九日　　經元

理性院殿　立文表書等如常理性院殿

同二月晦日重而面向從奉行職事　綸旨

到來。其趣云。

來月七日奉爲

後柏原院卅三廻聖忌、於般舟三昧院可被行

曼荼羅供可令參勤給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三月卅日

權右中弁經元

謹上理性院僧正御坊

大阿闍梨御請文趣云、立文杉原二枚書

之。上褁上下押折也、與ニ上所無之。

來月七日奉爲

後柏原院卅三廻聖忌可被行曼荼羅供、爲阿

闍梨可參勤之由、謹所請如件。

二月晦日

前大僧正堯助請文

僧綱所方以鎰取綱牒送進之。爲大阿闍梨

御分送進、綱牒事一向難意得歟。既從奉

行　綸旨到來之上。可謂無益哉。仍不及

御返答也。

僧綱

大僧正

右奉請。來七日於般舟三昧院被執行曼荼羅

供御導師如件。

永祿元年四月　日

從儀師隆助

威儀師隆生

以杉原一枚書之。卷禮紙、又以一枚立褁

之、上下押折也。表書與之則請文之樣又

同前也。

色衆綱牒事。

僧綱

法印大僧都堯助唄

右奉請。來七日於般舟三昧院被執行曼荼羅
供職衆如件。
永祿元年四月　日
從儀師隆助
威儀師隆生
僧綱皆進之。凡僧非連請。一一賦之。
一請文事。
謹領
綱牒一紙 唄事
右來七日於般舟三昧院被行曼荼羅供職衆謹
領如件。
永祿元年四月二日
法印大僧都堯助
凡僧請文同前也。
一職衆交名等事。八口。
延命院法印大僧都堯助。唄。
少納言法印權大僧都深應。咒願。

三位　權少僧都深增。
少將　權少僧都宗然。
兵部卿　權律師源長。散花。
少納言　權律師澄盛。
大法師　嚴詢。讃。此非律師。
大法師　俊玖。磬役。堂達。
已上。
十弟子二人。
承仕一人。
一道場莊嚴等事。自前日壇行事以下少々罷向
彼院。悉令莊嚴相調畢。
佛殿東向。以南北五箇間東西四箇間爲今度
會場。此内東方一間融之。内東西五箇間廣
緣也。中央九間爲内道場。三方翠簾覆之。
但西方三間也。壇中一間本佛之前不懸之。北一間御代々御位牌等也。西一間當寺前住影有之。何モ以翠簾覆之。并
堂内幡花鬘如常。四方懸之。東面三箇間之
扉皆開之。中央立佛臺奉懸兩界尊形古佛曼

荼羅（市舍、光明）。中新圖之虛空藏懸之。其前居八
供養壇。植貢荷輿之（自未申之角引）。四角立幡引廻五
色糸。四角燈臺立之。五瓶造花。中央白色
前置。餘靑色（丑寅）。黃色（辰巳）。赤色（未申）。黑
色（戌亥）。四角各置燭臺（皆立之。三貼形當四方立之也）。五色染
佛供。東靑色（四坏）。南黃色（四坏）。西赤色（四
坏）。北黑色（四坏。已上十六坏之外佛供也）。白色八坏者（シユタ佛供四角置）
之也。已上廿四坏皆花足盛之。金剛盤之上、鈴
五鈷三鈷獨鈷等如常置之。右脇机（行者右）。如意、（兼而置之）
左脇机（行者左）。灑水散杖塗香等如常。次
名香新寫經理趣法花各一卷。次願文諷誦佛
布施（二疊）如次置之。禮盤半疊上坐具（兼而敷之）。
本尊與大壇之間右左折摺二置之。東第一間
西東行小文高麗一帖敷之。上草座（兼而敷之）。爲
大阿闍梨座。北間小文三帖西東行敷之。西間
赤端一帖南北行敷之。已上爲色衆座。以東爲
上也。其前經机二脚新寫經其上置之。磬臺
役者前置之。（今度疊上立之也）。正面之通右左（中一間通路也）。之
脇廣緣小文高麗二帖南北行敷之爲公卿座。
北上。南方東西行赤緣一帖敷之爲堂童子座。
正面南脇簀子端板一枚假打出之立散花机一
脚。地敷覆帶等如常。其上花筥八枚敷之。次
內道場之南四間爲御聽聞所。又道場北色衆
座後八坪之內立屛風。西四間者爲阿闍梨休
所。以東四間公卿等之集會所也。次二間東方
十弟子惣在廳等之休所也。（已上佛殿之分。又北方ヒサシアリ。）公
卿集會所之北以四間座席爲職衆集會所也。
小文三帖赤緣一帖以上東西行敷之。次庭上
當正面之通白木高机一脚立之。諷經物案之。
內藏寮之沙汰云々。今度幄屋御略也。又庭上
公卿集會所前鐘臺立之。傍圖書寮官人着冠
裝束床子懸尻也。委細之儀指圖ニ見ヘタリ。
一道場指圖事。
一大壇指圖事。

一大阿闍梨幷職衆等宿坊事、各於此所着用裝束令出仕者也、

一當日辰刻。以鎰取催出仕色衆、自此所出仕。予從僧一人。力者一人召具也、

一大阿闍梨御出仕。予先不着集會所。則窺時分參向門前。從僧一人、力者少々召具之。到大門前御下輿。此時扈從蹲居。次御步行。先力者一人ヤナイハコニ居草鞋前行、次力者六人右左番。次大阿闍梨。次予、次從僧二人。次中童子一人。次大童子一人。次官者原等少々供奉也、

一大阿闍梨登踏脫。經公卿着座集會所、則入休所給也、同予着集會所也。

一行事弁事爲備之由示之時。則公卿一鵆集會鐘之事仰行事弁。行事弁仰極﨟。極﨟仰出納、出納仰圖書寮、此時集會鐘三聲、

一上列已前公卿次第着座也。

一至剋限、綱所於集會所前蹲踞稱列、則立進行也。是引頭儀也云々。次承仕鉢持參集會所前緣。次讚頭起座。先之鐃持鐃鈸持來。出大床。先入念珠獨鈷袖、收檜扇胸。取鉢重挿左脇、以左手握重鉢端進行、次諸衆同下﨟前起座隨頭進行。次鐃持讚頭、次人傍左方提鐃相從。次大阿闍梨經着座集會所令出給、次十弟子上﨟前捧法具相從。如此列立職衆漸進退。大阿闍梨正ク南向令立給、立讚頭發音。四智讚如常。讚ノ末一兩句ニ成時鉢重二間指入、右手取直鉢胸前ニメ合而讚誦シ畢ル、此時推鉢ヲ。三段連可突之。

初段　、く彡く　彡

中段　ミゟミ彡ミ彡ミミ彡ミ

後段　ミゝミゟミ彡ヽゟミミ　以下略之。

如此三段突畢。鉢響猶虛空心地スル時。又四智讚終字讚之。縛曰羅薩怛縛云。此一句ヲ誦間、鉢重合而如元持左脇。鉢持脇後出次讚非也。如先誦

又取直鉢。先四突一拍子ヲ推メミ。如此突之漸進行。次群立簀子上正面南之通一列立。次此時引頭退去。次大阿闍梨暫至正面之長押上佇立。次十弟子二人經大阿闍梨右左。一﨟居箱左脇机下置之。二﨟香呂箱右机上置之。則經本路進出。次大阿闍梨直進寄禮盤前蹲踞。先置檜扇禮盤之脇右。五鈷取移左手。以右手取香呂。合右左三禮。如此置箱中香呂。但稍少箱之外出之也。每度此也。次登禮盤則令置所持五鈷於左脇机給。閉其響持金剛衆差檜扇[illegible]。下﨟前入堂內無言行道。左手一鈷取移右手。橫度下直持不[illegible]請小金剛鈴兒。以後戶爲三匝了各着座、草鞋自以檜扇引直之、次讃頭突返鉢畢。次渡鉢於鐃持。同上﨟前入堂內着座。同草鞋直之。次鐃持請取鉢。置散花机下退出。次此間ニ阿闍梨前方便。先排供。次捻燒香。次摺念珠置左脇机ニ。次放戟儀、次着座。普禮等如常。次金剛持頌禮畢。次令取念珠香呂給之時。綱所見之進出蹲踞、向道場催惣禮。惣禮惣禮ト二音申也。則退散、次色衆[illegible]

起居。同時各三禮。其後又着座。次置香呂、入箱中柄方懸箱緣。次驚覺鈴。五鈷加持念不異常法々。次如先左手取念珠五鈷。右取香呂給。次下座打磬二丁。次唄師發音、云何得長壽金剛不壞身。次二句暫不唱之。次堂童子開唄普起座到散花机下、花筥一枚取出之。自第二﨟次第賦之。同極﨟三枚取出。自第四﨟賦之。又一衣立時最末引之了退出。大床之邊徘徊。次承仕坐具持[illegible]置散花師前退散。次散花師先入念珠一鈷檜扇取右坐具花筥下持左手。左手念珠持之。進佛前大阿闍梨右方脇机[illegible]置花筥右方。次敷坐具[illegible]裏ヨラハ。以扇可直之歟[illegible]。次花筥如先持左手。立上脫草鞋。登立坐具上。始三禮之時。唄師殘二句唱之。讃只行同樣得大[illegible]力此二句間散花師三禮。了自坐具降如本履草鞋。踏坐具端。唄終出散花。次諸衆同[illegible]。履草鞋立座前。頭人初段誦畢時同音ニ取次第。又頭人中段。[illegible]ルサナ。ト丁諸衆又助音。發音之時。頭人始行道、本尊左方立留。第三段

了又諸衆助音（願以此功德之句之時）。頭人漸至正面。如元進寄坐具前。次諸衆各立座前誦畢着座。
次頭人又脫草鞋（自坐具二尺ハカリノキテ）。登坐具上蹲踞メ置花莒。（右邊置之。）待諸衆助音終。（取調子。）始對揚了下坐具。又後サマニ履草鞋蹲踞メ坐具疊持左手。以右手取花莒具左手。座立上テ自胸取出扇。持右手着本座。對揚句終下座。（磬一丁。）次堂童子一人來如始。次第二人之分花莒撤之。
次極﨟同雖在撤之。如元收机上退出。次又承仕來取坐具置机下退出。

一對揚之句事。
南無法界道場三密教主舍那尊。
四方四佛薩埵密教　天衆地類威光倍增
國內神等倍增法樂　先院尊靈成等正覺
聖朝安穩增長寶壽　院內安穩興隆佛法
法性制底護法神衆　所願成辨金剛手菩薩

次阿闍梨　開眼詞。（左取念珠丘。點右香呂。）
新ニ開眼供養セラレ給ヘリ。虛空藏菩薩聖容開靑蓮慈悲御眼。五具定セシメ奉ランカ爲ニ佛眼眞言下座。（金一丁。）
次置香呂。次念珠懸左腕。橫皮下ニテ印明結誦。職衆同前又取香呂。念珠尚左腕。四種曼荼羅四種法身等功德成就圓滿爲大日眞言。（金一丁。）又置香呂印明結誦。諸衆同前。次表白。（取念珠香呂。）神下句以下如常。
次表白畢後又願文。（置念珠。）取願文聊端卷始持左手。委旨ハ見御願文ニ。捧讀佛前可顯旨趣トテ開之讀。左右手陶ノ程ニ持之。悉讀畢與卷ツ、又稱曰御願文如此本尊定テ證知證明シ玉ラントテ。如元脇机置之。
次揚經題。
先稱曰新寫御經イマス可奉拜首題。
先執理趣經解紐而端卷持左手揚經題。

南無大樂金剛不空眞實三昧耶經。二遍。
次執法華經解紐而端卷持左手揚經題。
南無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一遍。
次諸衆同前。先理趣經解紐開之四五行讀之。
先不卷之置机上。又法華經解紐開之。四
五行讀之同不卷之。先置机上。
次阿闍梨最初之取理趣經持左手下座磬。一丁
次發願。
至心發願　摺寫妙典　開題供養　功德威力
天衆地類　倍增法樂　先院尊靈　成等正覺
護持聖皇　御願成就　乃至法界　平等利益
次四弘。
衆生無邊誓願　煩惱〻〻〻〻　法門〻〻
〻〻　無上菩提〻〻
先院尊靈成等正覺ノ奉爲ニ一切普誦。
次大阿闍梨開經二三行微音讀之。下座磬一丁。
次諸衆同始之。執理趣經二三行讀之。聊出
音也。次磬一打。止經金也。諸衆止經音也。
次阿闍梨卷理趣法華結紐。如元置脇机。
次御諷誦。　諸衆同前。
先表白畢願文。此時分極﨟呼寄承仕。公
卿座末令圓座敷也。
次御誦經使願文終。此時着圓座。今度堂童子兼帶。
次大阿闍梨令執旨趣諷誦給之時。惣在廳進
出大床向庭上蹲踞。高聲御誦經鐘二音催
之則退散。爰圖書寮官人。突鐘三
次大阿闍梨令開御諷誦微音。悉讀畢尙令持
左手給之時。下座一丁
次發願。
至心發願　御諷誦威力　天衆地類
倍增法樂　先院尊靈　證大菩提
護持聖皇　御願圓滿　乃至法界
平等利益
次四弘。

衆生無邊誓願　煩惱〻〻〻〻　法門〻〻
〻〻　無上菩提〻〻
御諷誦威力依ルカ故先院尊靈成等正覺奉
爲摩訶毗盧遮那。一丁。觀自在菩薩。一
丁。金剛手菩薩。一丁。
次佛名。先御諷誦文置左脇机取左脇机如意。
南無諷誦威力　先院尊靈　〻〻〻〻
證大菩提
次敎化。如意尙持之。
次堂達起座。進寄大阿闍梨右邊蹲踞。請取
御諷誦文。呪願師前ニ蹲。非寄テ蹲踞メ乞
呪願。呪願師乍座唱呪願文云。コヽニクサヤ。呪願
畢堂達立歸向正面。卿讀之着本座。御諷
誦置上。經机三箇ノ鐘鳴シテソ曼荼羅ノ
聖衆ヲハ驚シ奉ケル。
三密ノ力ニ答テ爾ラバ尊靈萬德ノ尊位ニ
到リ玉フヘキ者ナリケリ。

迴向大菩提。磬一丁。如意置之。
役隨阿闍梨御氣色可役之。
次神分。
抑三密修行之處。大善勤修之砌。法味喰
受爲冥衆定降臨影向シ玉ラン外金剛部護
天等三界所有天衆地類。殊當所鎭守部類
眷屬。別而淸瀧權現天滿天神惣王城鎭守
諸大明神。乃至自界他方權實二類法樂莊
嚴爲ニ。一切神分。
般若心經。磬一丁。置香呂。
大般若經名。一丁。
先院尊靈成等正覺奉爲ニ。
摩阿毗盧遮那。一丁。
阿彌陀佛名。一丁。
觀自在菩薩。一丁。
護持聖皇御願圓滿奉爲ニ。
摩訶毗盧遮那。一丁。

觀自在菩薩。　一丁。
院内安穩興隆佛法乃至天下法界平等利益
爲ニ。
摩訶毘盧遮那。　一丁。
觀自在菩薩。　一丁。
金剛手菩薩。　一丁。
次五悔。置五鈷念珠。横皮之下合掌。
次承仕五悔末程出持鐃鈸置讃頭前。以其次
經机。三度撤之。置集會所邊。
次勸請。取持香呂念珠。
歸命摩訶毘盧遮那佛　四方四智
十六八供　教令輪者　兩部界會
外金剛部　不越本誓　降臨壇場
先院尊靈　成等正覺　頓證無上
聖朝安穩　天長地久　天下法界同利
益
次五大願如常。次下座讃。四智。心略。漢佛讃鈸等如常。

次讃畢承仕鈸撤之。
次普供養三力偈。磬一丁。
次行法等如常。
次散念誦終。磬役隨阿闍梨御氣色。磬一丁。
次一字咒百遍滿畢。諸衆同前滿之。
次令措念珠置脇机入。後供養作法如常。
次閼伽之前供佛布施。先二裹ヲ一度ニ取持
之。
薰燒香。
以[illegible]字加持唱。兩手ニテ少捧之供スル也。
先金界。後供養方。　次胎界。前供養方。
次閼伽供之如常。次後鈴。次讃。吉慶漢四五段。同
梵語初段。鈸三段如常。
次普供養三力新願禮佛以下。
次廻向禮佛等畢取香呂時。磬一丁。
次方便。一﨟出之。諸衆助音。
次此間解界。撥遣。袈裟威儀。

次廻向方便畢。磬一丁
次下禮盤。先五貼念珠取持之。履草鞋執香呂三禮了。如元置香呂。
次取檜扇。
次着平座。次十弟子二人來執法具。疊上左右置之。左居箱。右香呂箱。次十弟子上﨟以其次直草鞋二人同經本路退出。
次廻向方便之時分歟。退紅仕丁令昇長櫃於庭上。自正面南方也。
次公卿一﨟次第起座。經簀子令立南端給也。
次力者開長櫃蓋取出被物一重渡大童子。大童子渡出納。出納渡六位。極﨟。六位於簀子上請取之。次第公卿一﨟渡之。公卿請取之置阿闍梨疊上。如元着本座。第二第三公卿同前。次裹物一出納直渡殿上人。殿上人取之已前。被物三重上置之直退出。
次又長櫃正面之通庭上昇來。次十弟子二人。下﨟被物一重與裹物一度ニ撤之。同上首所殘被物二重一度撤之。於正面之簀子上承仕。承仕賜大童子。大童子渡力者。力者納被物等悉長櫃如元令昇。退紅退散。十弟子則二人立歸取持法具。阿闍梨左右向合蹲居。左上﨟居箱。右下﨟香呂箱。次承仕正面於簀子上向北捧持鐃鉢相待。次讃頭起座下。先於簀子胸取念珠上差扇珠袖。取鉢等。法則委細如上列進行。
次職衆下﨟次第起座。皆如上列。次大阿闍梨御起座。十弟子上﨟前相從。漸立整之時。讃發音。四智一反。四智突連續次第行列。讃頭公卿集會所前南方立向。諸衆同前群立。次大阿闍梨入集會所給。十弟子二人相從。讃頭突返鉢了。則職衆退散。

一俗中參着人衆事。

着座公卿。

萬里小路前大納言。惟房卿。中院中納言。通爲

卿。山科前中納言。言繼卿。

布施取殿上人。

右近中將隆蔭朝臣。

堂童子。

內藏頭言經。御誦經使兼之。

六位。

藏人中務丞源爲仲。極臈。

出納。

中原職定。

御願文諷誦草進。

菅中納言長雅卿。

淸書。

曼珠院准后覺恕。

一表白事。

一願文事。

一諷誦事

一內藏寮御諷誦事。

一大阿闍梨裝束事。

一職衆裝束事。

一十弟子裝束事。

一承仕純色事。

一從僧純色事。

一中童子裝束事。

一力者之事。

一中間事。

一道場方道具事。

右一冊以日野中納言資愛卿本書寫之。

文化十三年丙子歲四月　撿挍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七

釋家部五十二

文龜二年曼荼羅供記（後花園院三十三回聖忌）

文龜二年壬戌十二月十九日戊午。（角宿山曜道）後花園院三十三廻聖諱曼陀羅供被行之。（堂上。）色衆十口。抑於御國忌者。十二月廿七日也。依爲月迫被斷用他日歟。

當主御事。

禁裏樣。（後土御門院第一皇子。則後花園院太上法皇御孫也。）

奉行事。

傳奏中山中納言。（宣胤卿。）

職事廣橋左中弁守光朝臣。

大阿闍梨報恩院大僧正。（賢深。故中山亞相定親卿息。）

轉大并一長者法務昨日十八日宣下。

十一月二日從頭弁内狀在之。其狀云。

奉爲　後花園院卅三廻聖忌。可被行曼陀羅供。阿闍梨可令參勤給由被仰下候。日次未定之事候。重可進一通候。其間且可有御存知也。恐々謹言。

十一月二日　守光

水本僧正御房

立文上書云。

水本僧正御房　守光

同御返狀云。

奉爲　後花園院卅三廻聖忌。可被行曼陀羅供。爲大阿闍梨可參勤之由謹承候畢。早可存知候之處。近日所勞事加養性。重可獻請文。其間事先可然樣內々可得御意候也。恐恐謹言。

十一月二日　　賢深

立文表書無之。名字計。奥モ名字計也。

十一月廿一日綱所綱牒持參。其文云。

僧綱

前大僧正

右奉請。來十二月十九日。於安祥寺宮可被曼陀羅供執行　同色衆十口宜相催。可有御參勤如件。

文龜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從儀師行經

威儀師隆實

前大僧正非御不審之處　綱所申云、僧官事每度自官務申送于綱所者也　然而近年無此儀。仍以推量而奉書之由陳書之上、件綱牒者大阿闍梨御分也。奉行之請書之外綱牒到來。重疊難意得之由御不審在之。分明所荅無之。

色衆綱牒事。

僧綱

法印權大僧都宗鏤唄

右奉請。來月十九日。於安祥寺宮被行曼陀羅供。色衆如件。

文龜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從儀師行經

威儀師隆實

凡僧綱牒云。非連請一々賦之。

僧綱

々々大法師

右々々

月日　從々々

請文案。　威〻〻
謹領
綱牒一紙（唄事）
右來月十九日。於安祥寺　宮被行曼荼羅
供。
色衆謹領如件。
文龜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法印權大僧都宗鏤
私云
凡僧請文同之。
所作事。以別消息催之常儀也。同請文又副消
息所也。今度者名字下所作付之。仍請文又綱
牒一紙下付之。是又一儀而已。
道場安祥寺。（土御門町。）
佛殿南面。以東西七箇間南北四箇間爲今度會
場。（此內南間一間融之。內西方□箇間廣緣也。東二坪座席也。）中央三間四方九坪
分以爲道場。三方翠簾覆。（北方三間之內。中一間本佛御前以屛風而料理。西一間之內。法皇幷嘉樂門院當寺前住等御影御座以御簾而覆。）南面三箇間開之。中
央佛臺兩界。（尊形古佛。）中新圖虛空藏懸之。前立大
壇。壇敷絹曳之。四面佛具輪羯磨橛五色糸。（自艮曳之。）五瓶造花。五色染佛供。（已上如胎藏。）廿四坏。（花足盛之。）
四角燈階立之。金剛盤上鈴三鈷一鈷置之。於
五鈷者大阿闍梨御所持也。（此一義已違之法則云〻。）左脇机灑
水散杖塗香新寫經（法花理趣。）各一卷。願文名香佛布
施。（二裹。）如次置之。右脇机如意。（兼而置之。）理趣經。
阿彌陀經。（理趣經者臨期自內裏渡給之。阿彌陀經者從南御所被進之。左脇机之狹少之間。右方机上置之。）
禮盤半帖上坐具。（兼而敷之。）西周從南第一間南北
行。小文高麗一帖敷之。上草座。（兼而敷之。）爲大阿
闍梨御座。東周小文三帖。北周赤緣一帖。（已上四帖。）
爲色衆綱凡座。經机三脚新寫經案之。而色衆
座前置之。磬臺役者前置之。正面脇間之通廣
緣南端。小文二帖敷之爲公卿座。（北面東上。）西方南
北赤緣一帖敷之。爲童子二人座。（東面北上。）正脇
間迫東敷居赤緣一帖南北行敷之爲惣在廳座。

廣縁南端、絹所座前。散花机立之。地敷覆帯等如常、花莒九枚敷之。內場西六坪爲御聽聞所。青蓮院宮幷當寺宮等出御。此御所則當今御連枝云々。道場東。色衆座渡也。六坪之內北二坪。爲阿闍梨御休息所。以南三坪、妻戸在之。爲色衆集會所。中間以屛風而隔之。東西行各二帖。末座赤縁。妻戸翠簾褰之。上烈已後垂之。還烈已前不褰之。於僧集會所之南二坪。以爲公卿等集會所。東西南翠簾垂之。庭上者當正面之通立幄屋、上葺紺布。內立白木高机一脚。誦經物布案之。幄者木工寮沙汰。誦經物者內藏寮云々。庭上西方鐘臺立之。傍圖書寮伺候、冠裝束胡床懸尻。

道場周備之後。惣在廳以鐘取色衆催之。次大阿闍梨案內申之、次職事弁仰鐘、職衆着集會所。公卿着座。次大阿闍梨先休所入御。於別所御裝束在之。雖非直參儀。從僧大童子衣帶刀者等少々被召具之。上烈事。

可被催之歟由兼而壇行事相尋綱所之處。爲庭儀者須以綱掌而案內之。然而堂上之間可略之、其時氣色可示之云々。

尅限綱所氣色。爰讃頭立座。先之鐃持鈸持來。頭人執鈸等之法則如常。鐃持立外方相從役者左方。鐃役以左手取打華。如古記。大阿闍梨于弟子等立整之時。四智讃一反。鈸一帖。次又一反。略唵。讃了四突之後進行如常。群立事。簀子上正面之脇間之通公卿座之外也。次第立讃衆內方西上。持金剛衆外方立、西上。各北向也。次大阿闍梨正面御立。堂內。十弟子二人從左右脇入。到禮盤下置法具、右香呂箱。左居箱。經本路而退出。今度十弟子座無之。仍直所徘徊云々。大阿闍梨三禮登禮盤之後。令置所持五鈷於金剛盤給之時、衲衆最末入堂內。無言行道三币之後各着座。讃頭反鈸之後。渡鈸於鐃持而着座、上﨟前堂內。次大阿闍梨令執念珠香呂給之時。綱所起座。着草鞋。到正面大床向道場蹲踞、催惣禮。一音。色衆三禮。次驚覺鈴之後。又念珠香呂如先令執給之時、磬役。金二丁。唄師發音。先之堂童子着座。唄始二

句之間、堂童子起座、到散花机下、花籠一枚取出之、坐具取副之散花師前置之。立歸到机下、莒二枚取出之交替。藏人所殘四枚自取之、自第二箇次第賦之、藏人同自第七箇賦之　二人同着本座、散花師起座、到大阿闍梨之右方展坐具、已下法則如常。唄師殘二句讀之間三禮了着草鞋、初段出之。諸衆同立唱前、助音之後又第二段、次助音之間行道一帀到佛壇東、助音了第三段出助音之間到坐具許、諸衆各立座前、助音了各着座。其時降立坐具對揚申之南無〻〻〻。四方〻〻〻。天衆〻〻〻、內〻〻〻。禪定聖靈成等正覺。聖朝安穩增長寶壽。天長地久、卽御願法性〻〻〻。御願〻〻〻。頭人執坐具花莒歸座、助音了金丁。堂童子先一人來撤頭人前兩種、次二人同來來志撤之上衆收花莒於机上如元着座。已上往反之路每度公卿座之前堂童子同、書寮之從持之後退也、次對揚結句之金之後大阿闍梨開眼詞、

金已下如常。次表白終頭綱所起座。着草鞋、御諷誦文一通持、立紙無之、自最初懷中、蹲踞。堂達起座、出大床而對請取諷誦文、直捧大阿闍梨。右方綱所歸座。堂達同之、表白了願文。此時分御諷誦經使。束帶劍笏帶之、着圓座。大床公卿座之末也、先之承仕敷圓座也。後一拜。凡於門前作法在之、今度無之、達先〻者也、爲堂上之有歟、又度者使〻〻也、次大阿闍梨經供養等如常、佛名了、散花、今度被略之。令執諷誦文給之時、綱所如前起座、向鐘方、御誦經鐘二音催之、爰圖書寮官人役。三打。諷誦作法。此時分御誦經使又一拜。了教化時綱所起、今一通諷誦授之。堂達起座請取捧之、已前御諷誦給之歟。咒願等如常、綱所於大床如前催鐘。三打如前。佛名之間。教化如本。堂達作法如常。佛名了金二丁、此等作法之間御誦經使又一拜退下、次神分。著後當御前氣色兩役之、次五悔、此間承仕鐃鈸持來置讃頭前。其便宜經机撤之。下﨟承仕同來一脚撤之。又上衆立歸、今一脚撤之。勸請句降臨之、次禪定聖靈〻〻頓證〻〻〻聖朝

安穩〻〻〻天長〻〻〻〻天下〻〻〻。五大願。次前供養讚。四智、心略。漢佛讚。普供養三力。丁。行法有序。散念誦終一字金丁。次後鈴後供養讚吉慶漢四五。同梵語初段。普供三力祈願禮佛廻向。先金一丁。廻向方便之。一﨟出了禮盤三禮了。御着座。次十弟子二人來取法具置下座、左居箱。右香呂箱。下﨟西草鞋二人同退去。爰力者。衣着。課退紅仕丁而令昇長櫃於簀子際。正面之西。承仕一人立簀子西。次藏人立力者開長櫃蓋而收被物一重渡大童子。大童子渡承仕。承仕渡藏人。次公卿一﨟起座取之。置大阿闍梨疊上至歸着座。次第二﨟。身﨟同前。次褁物一。藏人不役之。承仕直渡殿上人。殿上人已前被物三重上置之直退出。次長櫃正面前庭持來。十弟子下﨟被物一重褁物一度撤之。從正面簀子上賜大童子。大童子渡力者。力者納被物於長櫃令荷退紅退出。此間十弟子二人執法具御座

左右蹲踞。次承仕鐃鈸取之南大床伺候。讚頭起座取鈸進行。次弟烈立如前。阿闍梨十弟子立離之後、四智讚一反了、威四突之後進行。鐃役者以右手取打革、鐃持右方立。妻戶之次開簾前立。次人同北立讚衆立內。北上西面。次衲衆立外。西面南上。次扈從人褰簾而奉入阿闍梨則簾垂之。十弟子又入內。讚頭反鈸之後授鈸於鐃持。每衆退出了。

一僧中交名。

法印權大僧都宗範。唄　澄惠。兒願。

權大僧都隆然。　權少僧都隆祐。

隆助。行事。重從。　公我。散。

已上持金剛衆。

權律師公運。讚。　阿闍梨俊賢。

深惠。磬役　弘覺。堂達。

十弟子。

阿闍梨公圓。　大法師深慶。

大行事。　朝秀上座。

承仕。　明善。　明智。
一俗中散狀。
着座公卿。
新大納言。實仲卿。　侍從大納言。實隆卿。
中山中納言。宣親卿。
殿上人。
藏人頭左中弁守光朝臣。　左中將爲孝朝臣。
行季。堂童子。　極藏人藤原資直。
諷誦願文草。　少納言章長朝臣。
淸書中御門中納言宣胤卿。
一衣白革。菅宰相和長。自阿闍梨御誂云々。
抑今度法會事。去十月九日自長橋局以書狀被申送中山殿云。來十二月廿七日。當後花園院卅三廻御忌。而曼陀羅供可被行之。先規摸樣。水本僧正宿老之間。定而可有覺悟。被相尋可被申云々。仍翌日十日黃門有登山而被申談之。少少勸進云々。
一當院元祖奉爲承明門院勤仕事。
一松橋公紹（崇イ）僧正於北白川殿勤仕事。
一理性院宗助僧正於柳原仙洞勤仕事。
已上三箇度分御注進在之。
十月廿一日。曼陀羅供傳奏被仰付中山黃門云云。其以來阿闍梨內々勅定之由。連々從彼方音信在之。其後頭弁書狀到來。
一綸旨外大阿闍梨綱牒事。
於色衆者勿論也。於大阿闍梨者請書之外綱牒事如何。但東寺八十口御灌頂之時。於色衆分請書與綱牒兩種在之。色衆既如此。況於大阿闍梨乎。雖然記錄中兩種共無之。不流布之故不被載歟。又一向略定歟。兩種之內一種在之者。定而可被記者也。

一色衆綱牒古案事。自或記中略抄。

僧綱

仲遍法印

右依　宣旨奉請。來廿五日奉爲　後宇多

院被行結緣灌頂。持金剛衆如件。

息災御願之時只被行。結緣灌頂云々。

嘉暦元年六月廿日　從儀師祐春

威儀師維緣

僧綱。問云。凡僧請定如何云僧綱乎。答。僧綱ト云ハ從僧綱所作之故也。維緣說也。

教意大法師　〻〻〻〻

〻〻〻　〻〻〻〻

〻〻〻　禪貞大法師

右依　宣旨各請定如件。

嘉暦元年六月廿日　從儀師祐春

威儀師維緣

謹領辭

綱牒一紙

右依　宣旨奉請。此二字請文ニ不書也。書之人有欺惡也ト惣在廳中云々。來廿七日奉爲

後宇多院。被行結緣灌頂。持金剛衆謹領如辭

件。

年號月日　法印〻〻

仲遍。寶幢院說。請文二枚ヲ重テ書

テ一枚ニテ立文ヲ上下ヲ折ル上ニ名

ヲカヽズ。而ルニ眞光院書之由。御

扶持之間維緣申止之了。

僧綱

仲我權律師散花

右依　宣旨奉請。來廿五日被行

後宇多院聖忌曼荼羅供。色衆如件。

嘉暦四年六月廿一日　從儀師祐春

威儀師維緣

注ニ散花ト云々。凡綱牒ニ所作ヲ付事自

往古無之。先年八幡ノ結緣灌頂ノ時ヨリ

最弁維緣評定〆急事ヲ儲時所作ヲ付テハ爭可事行哉トテ始而如此所注付也。仍請文モ治定分無之。大概相計テ致沙汰云々。

謹領

綱牒一紙散花役事

右依　宣旨、來廿五日被行後宇多院御忌曼荼羅供。色衆謹領如件。

嘉曆ミミミ廿四日　權律師仲我

問、所作故障之時如何可書請文乎。

答。云々。色衆可令參勤於散花者。謹所催如件。可書也。

問。凡僧請書一紙ニ書列之請文如件。

答。廻文ニハ合點ヲシテ。請文ヲバ各々又書也。合點ニ付テ依人長短可有斟酌也。長大ナルハ狼藉也。

已上從或書之中抄之。

一所作等以別紙催之古案事。

私云、綱牒雖在之、同前之故略之

來廿八日結緣灌頂法具在御用意、可被召具從僧之由被仰下候。恐々謹言。

四月十三日　敎紹

兵部卿僧都御房

私云。杉原一枚書之。無裏紙。用禮紙令封之也。

進申

御年戒被付。冬夏可注給候。

私云、禮紙ニ如此書之、封禮紙上也。前綱牒ヲバ不封加別副此狀入立文之內也。

立文上。

兵部卿僧都御房　敎紹

位並上所無之　如此副狀有無不定歟。

私云、綱牒之請文案在之、同前之同略之

來廿八日結緣灌頂令用意法具、可召具從僧之間事。謹承候了。可存其旨候。恐々謹言。

四月十三日

若所作被仰之時辭狀。

來廿八日結緣灌頂散花役可勤仕由事。故障之子細候之間。謹所辭申也。以此旨可令披露候。恐々謹言。

四月十三日

追申

年戒一紙注進之候。

私云。如前禮紙如此也。又折杉原一枚注年戒。卷具禮紙中封禮紙。別副綱牒立文ヲ書文字遣之也。

年戒注進之樣

權少僧都ゝゝ

年ゝ

戒ゝ

如此折紙可注之也。

已上古案雖無用。爲才學載之。可用捨耳。

一色衆綱牒鎰取可持來之處。今度無其儀。以便宜而到來也。今度法會。從儀師無出仕。堂上故歟。又綱掌不見來。又鎰取只一人見來計也。先々者立烏帽子直垂着之。其中長一人着六位袍負尻籠。持弓。胡床懸尻伺候庭上者也。本式者四箇本寺各四人宛合十六人在之。太秦邊居住云々。近代減少七八人在之云々。今度只一人出仕之條、以外零落也。傳聞惣在廳方御下行以外細碎云々。仍一人召具歟。

一御誦經使圓座事。

先例者藏人敷之。然而今度承仕役之。違先規之條不審也。就中度者使今度被略之。若在之者、圓座儀同前。但度者使圓座者。有祿時之事也。無祿時者。着座無之。御誦經使者雖無祿必着座也。

一堂童子二人內藏人相交之條不見及者也。今度一人者雲客世尊寺侍從。一人者極藏人也。

以前度々勅下之時。藏人者不着座徘徊大床邊。而勅使是ハ武家座幷供掌燈役之者也。凡花莒役者諸大夫常事也。雲客之勤仕邂逅事也。永享三年幷寛正四年。已上武家法事准勅會云々。已上兩度雲客也。今度同前。但永享三年者堂童子四人無着座。相交自餘殿上人云々。寛正四年者四人着座云々。今度又二人同着座也。

一堂童子散花師坐具事。

今度法事以前。色衆集會之後。自俗中以綱所被申云。散花師坐具事任例不可役之由堂童子被申。仰通其分可有意得云々。阿闍梨御返事云。仰通無覺悟。堂童子所役不珍者也。既頭人以其意得着座之間。難申付云々。又重云。然者可爲法會之違亂哉。堂童子堅歎申之間。如何樣爲阿闍梨方被置之。御願無爲可然云々。阿闍梨御返事云。堂童子所役舊例雖勿論。如何樣頭人加談合重而可申之云々。仍自集會所公我僧都被召立（寄イ）此趣密談之處。可爲阿闍梨御所爲云々。然間任一說。以承仕可令持迎堂前之由被仰定了。其通以惣在廳被申送了。又承仕剋限可持向堂前之由被仰含了。雖然堂童子如何被存哉。被執坐具如常勤仕之間。支度相違者也。

「後日阿闍梨問答之子細。堂童子二人被存知楚忽之進退也云々。相叶舊儀之條珍重々々。」

就中堂童子雲客之時被執坐具近例事。

一永享三年奉爲勝鬘院殿。室町殿母堂。百箇日於八講堂被修結緣灌頂。大阿闍梨法身院准后。滿濟。

一長者再任。

堂童子四人。

前右衛門督持經。　法性寺少將親豐。

右衛門佐輔景。　甲斐守行胤。

前修理大夫經康。　大膳大夫匡重。

行繼。　行貞。

衆僧前。

以堂童子賦花莒。今度雲客也。衆僧前役者人進出散花机下蹲踞。先花莒一持之坐具取之渡堂童子請取之。散花師超深僧都前置之。立歸三人花莒請取。一薦ヨリ次第引之退出云々。

一寛正四年十一月八日。爲勝智院（室町殿御母儀）。百箇日御追善。於二條八講堂結緣灌頂被行。大阿闍梨遍智院准后（義賢）。一長者再任。

奉行。　廣橋中納言。（綱光卿）。

家司日野左少弁廣光朝臣。

堂童子　左衞門督泰仲。　菅少納言長直。

右衞門督柳原尚光。　菅爲親。五條侍從。

着座十四人。　殿上人十人。

記云。聞唄聲堂童子四人散花机下進寄。先花莒取出之。三人授之。其内一人坐具取副散花師前置之云々。此坐具事自然之料。近例如此之由。兼日阿闍梨雖被入中山黄門（曼荼羅供傳奏）見參。諸人往々之由事不休歟。後日傳聞。俗中或記中。殿上人坐具所役事在之云々。可尋記之。

一上所記圓座幷供掌燈先規事。

明德元年四月廿八日。相國寺八講堂結緣灌頂。大阿闍梨上乘院宮（乘朝）。施主武家。次第云。勅使參上立幔門外。家司逢申事由。藏人敷圓座。（公卿座末）。

又云（燈事）若入夜者供掌燈。高座左右各一本。御聽聞所前一本。藏人役之。庭前奉仕立明。

一元應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奉爲談天門院。被行結緣灌頂。（道場大覺寺不壞化身院）。大阿大僧正禪助。（眞光院）。同次第云。御誦經使參上着座。（此次第洞院左府作云々）。先掃部寮官人敷小莚一枚於公卿座前。（東西行當參議座程數之）。

私云。如此次第者。掃部寮役之歟。度者使雖在之。着座無之。無祿之故歟。又供

掌燈事無之。
一伏見殿結緣灌頂次第云。
公家御誦經使參上。
四位院司相逢申事由。藏人敷圓座。如度者使座。
又云。燈事若入夜者供掌燈。
高座左右各一本。御聽聞所前一本。可隨便宜歟。
已上高燈臺。在打敷。藏人役之。
德治二年記云。六位持參打敷々小前机左
右。信雅五位供掌燈云々。已上伏見殿結緣
灌頂次第中在之。
一康正三年丁亥四月廿九日。於等持寺八講堂
曼荼羅供被行等持院殿百年忌。大阿闍梨遍
智院准后義賢說云。御表白。此時分度者使
公躬朝臣。三條中將。先於集會所東融途上作法。
次集會所前經昇小緣北行入內。寄禮盤左後
仰之。阿闍梨於禮盤上小揖。使經本路退歸。
今度祿不被掛之。下家司無用意故云々。

又云。誦經導師表白時分。御誦經使實連朝
臣。三條新中將。先於座上。先度者使在所也。作法。其後昇自
集會所前簀子北行。南方之着座公卿後融着
圓座。先之諸大夫敷圓座。則起座經本路退出。祿又無
之。子細同度者使云々。
私云。此記諸大夫役之見タリ。燈事無之。
一寬正四年十一月八日。於同道場結緣灌頂。
上引之。
次第云。此間賜度者　勅使參上立幔門外。
家司相逢申事由。藏人敷圓座云々。
又云。誦經導師表白時。公家御誦經使參上。
其儀同度者使云々。
私云已上諸記多分藏人役。少分餘人役之
歟。雖然阿闍梨方所役事不見者也。
一威儀師堂前着座先例事。
一明德元年四月廿八日。上引之。相國寺八講堂差圖
正面脇簀子惣在廳座在之。

同次第云。衆僧着座。威儀師昇同階着座云々。

一元應元年十二月廿六日。道場不懐化身院上引之。次第云。衆僧着座威從各二人昇南階着座等云々。

私云。此記分者從師同着座歟。

一伏見殿結緣灌頂。上引之。次第云。威儀師二人着座前座。昇正面階北行着道場乾頭簀子座。

一永享三年四月廿八日。上引之。記云。南小緣赤緣一帖敷之爲綱所座。今度堂童子座無之雲客中交。今度堂童子雲客也。委細指南之云々。同記色衆群立之所云。又綱所座也。仍色衆三重群立云々。

一寛正四年十二月八日。如上記。次第云。衆僧着座。威儀師昇同階着座云々。

一惣在廳不着座例事。

康正三年四月廿八日。上引之。記云。惣在廳昇堂徘徊小緣邊云々。

私云。此時不着座云々。非勅會故如此歟。

同年四月廿三日結緣灌頂。准勅會。可尋記。

一堂上一行列時引頭事。

今度前日綱所申云。引頭可勤哉云々。大阿闍梨件公仰之イ、庭儀時度々見及者也。堂上時儀不分明。先規如何云々。綱所又以不分明云々。仰云。爾者先可勤之云々。受當日自俗中着座衆等以綱所被申云。既東寺長者御拜任之上者。引頭可然歟云々。前日綱所ニ仰之通御返答在之。後日被勘當記之處。先例在之也。

一奉爲　後宇多院。建武元年於大覺寺堂上一行曼陀羅供被行之。大阿闍梨僧正成助引頭綱所勤仕之。

一貞和四年。於持明院殿堂上一行同前。

一奉爲　勝定院殿。永享五年於等持寺庭儀曼荼羅

供被行。于時准后御參勤。依雪降還列堂上一行也。引頭綱所勤之。
右兩三箇條先例綱所注進之由或記與在之。此內初二箇度ハ堂上也。後一度ハ庭儀也ト見タリ。又成助ハ眞光院歟。小野方ノ先例追而猶可勘之。
或人云。一長者外ハ引頭事綱所兎角難澁之由所聞及也云々。是說如何。
一永享十二年。於安樂光院。奉爲　故勝定院殿御十三回御佛事。被行曼荼羅供。導師理性院僧正宗觀。此時引頭綱所歟。可尋記之。件度略記與在之云々。
一幄座事。
木工寮沙汰云々。以外麁相也。雖然役者沙汰之上者非難歟。誦經物者內藏寮沙汰云々。誦經物者惣在廳取之云々。
一幔事。

凡於堂上法事者。當流無之常事也。但於今度儀者。勅會之間。尤可被曳之哉。但一亂已後公私之間一帖無之。仍被略之歟。
一今度諷誦文二通事。
有別施主之時。被准勅會。御誦經被副行之條常事也。其時二通勿論也。今度者一會悉勅願也。二通事不審之處。傳聞。奉爲　後花園院。每年御經供養被行之。（花園家三井被修之云々。）恒例之儀也。於當年者相兼此法事云々。今度法花經幷新留虛空藏此御分歟。其旨趣御願文可被載之處。願文既淸書之間。別而又一通被副之云々。誠後御諷誦之文言御經供養恒例之由在之。傳說符合者也。
一御簾幷御屛風事。
御簾少々本所在之。不足分十二間自　內裏被申出之。御屛風二雙同之。
就中御簾者。御簾屋參而可懸之。於敷設者。

疊大工可役之處。無左右承仕等沙汰之條無故實之謂歟。又者奉行之無沙汰歟。於向後者爲奉行可被申付者(事イ)也。御修法等如此云々。烏帽子上下着之男參而懸翠簾事見及畢。少分御下行在之云々。先年於山下灌頂院結緣灌頂時。

一本尊幷道具事。
兩界曼荼羅。尊形。幡廿四流。花鬘。十二。花籠。十。鐃鈸。二雙。但不用之。別在之。已上公物也。伏見般舟院被納置之云々。鐘。可然小鐘無之。仍喚鐘被用之。奉行故實也。四面佛具已下壇上具幷地敷覆。已上從阿闍梨方被運送之。

一木具事。
壇禮盤。半帖在之。　佛臺。自醍醐被持之。脇机二脚。
經机三脚。　散花机。已上於京都借用之。

一用意物事。
新佛。新寫經。花。敷設。十三帖。此內小文九帖赤緣四帖。
已上奉行被申付之。禮盤之上半帖尤可有新調者也。今度古物用之。

名香。造花。已上壇行事沙汰。
壇敷。絹。佛布施。二疉。絹長三尺。金。佛供。五色染。燈炷油。土器。折櫃。閼伽折敷。已上承仕沙汰。
花。雜香等。駈使用意之。
御布施被物三重幷裹物。絹二尺五寸。金。阿闍梨方用意之。

一惣用事。
已前度々　公家御法事大都一萬疋也。然而今度以外減少之間難事成云々。如形支配之了。
納八十貫文。度々被渡之。
下行。
卅貫文。　色衆十人。
二貫文。　十弟子二人。
三貫文。　大行事。
一貫文。　壇敷絹代。
二百文。　佛布施二代。

二百文。　造花廿五本代。
一貫文。　佛供米代。和布一斗六升。
四百文。　承仕二人淨衣料。
三百文。　順能。承仕手間。
四百文。　駈仕下部。腰布兼帶二人。
一貫文。　御力者淸香。五人。駈仕加之。
百文。　花香油已下。
三百六十四文。　大童子。
此內六十四文。兩日在京領花言給之。向後可略之。
四百文。　從僧中間二人烏帽子代。
五百文。　裝束貸。
指貫一具。　力者衣二具。中間直垂二具。
退紅二具。　烏帽子二。（言乞）已上七色。
二百文。　蠟燭
二百文。　洗。
五十五文。　阿伽桶杓折櫃代。
二百六十文。　安祥寺殿江御禮。
一貫二百文。　花足金物代。
二百文。　同番匠手間
二百文　佛壇手間。
八貫文。　御裝束織貸。
一貫二百文。　同シタテ方染事等入目。
自餘之下行等略之
右一册以記者權僧正澄惠自筆之本書之。
此內所々於朱付者阿闍梨實　大僧正御入壇也。其違會儀時考舊例。尤可爲末資之龜鑑者乎
寬永五年五月二日　法印大僧都寬濟

曼荼羅供願文　少納言章長作

夫金胎之妙理分九會。九色之甚深內外之功能。表一陰一陽之顯位。本有不二之覺路。法界得入之要門者乎。伏惟。

後花園禪定法皇。寶運在天睿謨垂世。左準繩右規矩。七政云施裾川岳珮星辰九章式照資股肱備德堯取杖舜取言使賢明寄心湯以聲文以度克庸淮陰策如漢幷六合爲家未多仲父功賤齊纔千里之國。鴻基昌於後。裔乾象光乎祖宗。加之文思垂風興二雅之將廢。樂府協律知八音之玄調。克始克終盡善盡美。肆可惜芝阜之夢不留。茎土之遊仙蹕去幾年體詷之月空皎々聖化猶成澤。汾陽之雲常悠々。眇身叨以菲芬之躬正續孫緒。恭膺蘿圖之業。奄閱政機。方今迎諱辰既三十三恨有先皇不盡之孝數寶算纔五十二閱重。擧舊臣無限之哀。因玆排安祥之梵場。驚諸尊之高聽。奉讃歎金剛胎藏兩界之曼荼羅各一鋪。嘱大僧正　爲大阿闍梨耶。機發光風胸披五慾之雲霧偈。成翻水眼空四海之象龍。一代之耆宿可尊十衲之讃衆最麗時也。松竹瑟瑟忽誤喜幡歌舞之聲風雷紛々更散。摩訶曼陀之景氣協法城靈感在此時。然則尊儀祕密藏之中。磨莂德圓教之鏡。蘇悉地上開一印皆會之花。凡厥惠薰所覃功德無際。敬白。

文龜二年十二月日

同諷誦案　同作

敬白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

右

先院聖靈當三十三回之諱辰。設最尊最勝之法會。所讃曼荼之種子。中臺外部之観云成所祈菩提之勝因。兩界合行之功至大仰羨。尊儀蚤薈牢蒱之逸韻。頓登芙蕖之高班。乃至群萠皆成佛道。仍諷誦所修如件。敬白。

文龜二年十二月　日

同諷誦案　同作

敬白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
右
先院聖靈。麟趾之化再雖盛。鶴駕之夢終無歸。吁嗟聖諱既卅二霜。蜡月迎日秋淚是千萬派虬漏報晨。則就兩界行供之場。重修例年追賁之講。因茲奉圖繪供養虛空藏菩薩像一鋪。奉摺寫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幷開結二經各一卷。功德成池。鶖子之博辨如湧。報恩築岳。鵝王之高聽豈空。伏乞上界下生洸魂滯魄。刹々圓洞箇々頓成。仍諷誦所修如件。敬白。
文龜二年十二月　日
菅宰相和長作

同表白
夫滿月一輪之影。現金剛九會之尊容。淨蓮八葉之英。顯胎藏五佛之妙體。可修曼供之功德。寔爲密教之樞樞。伏惟。後花園院禪定法皇。明洞于古今。惠溢彼遐邇。覩在祚之長久。勝乎延喜聖朝。已三年擧重臣之賢良彰於正曆御宇之四納。富文辭誇絃管其美若存而未亡。闡政要治綱惟道有興而無廢。竟任四海於掌握。矧收三代於宸裏。吁嗟景命忽煖保壽纔五旬有二歲。忌辰早到遷化既三十又三回。爰今上階握麟璽之王符。稟皇孫之統。獲龍圖之寶瑞。居聖上之尊。因茲追賁慇懃强欲無民吏之費化儀光澤大感泣卿相之班。方今就安祥之上方。設一日莊嚴法席。整宗門之軌則。散四種曼陀惠業時也。紺園梅發自爲尸羅之密香。玄墻松高快和伽佗之梵韻。聞法得益化境隨宜。然則專靈阿字廊然奄住不生不滅之會。導師之詔宣敢匪有廣智之辨智處加十讃衆之行列。偏是仰遍照之照臨。乃至八程鑒通兩界納受。敬白。
加旃次茲善施之會場。潢新品新寫之供養。答彼叡願之成就。審讃佛讃經之功能。夫虛空藏

中之光明照以上界下界。妙法開緒之玄偈。普
及濕生化生迷衢肆。度縁觸處僉禪脱。

上卿小倉中納言
文龜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宣旨
僧正賢深
宜轉大僧正
藏人頭左中弁藤原守充奉

上卿小倉中納言
文龜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宣旨
大僧正賢深
宜爲東寺長者
藏人頭左中弁藤原守充奉

文龜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宣旨
大僧正賢深
宜令知行法務事
藏人頭左中弁藤原守充奉

被綸言偁。可候二間夜居之由。宜仰遣者。綸
命如此。仍執啓如件。
十二月十八日　左中弁守充
謹上　東寺長者僧正御房

口　宣一紙獻上之。早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八日　左中弁守充奉
進上　中山中納言殿

上件願文諷誦表白幷諸職　宣下案予中
加之者也。
法印寛濟生年卅三
以各正史手寫了

佛經供養表白

敬白祕密教主三世常住淨妙法身摩訶毗盧遮那如來金剛胎藏兩部曼荼羅九會十三大會諸尊聖衆殊六道能化地藏菩薩諸大眷屬等理趣般若甚深妙典一百餘部金剛乘教惣佛眼所照恒沙塵數一切三寶境界每驚言。夫以。

露電不駐。
　朝暮之景頻移。
電雨不常。
　東西之風易反。
轉變之速。
　誰以不驚焉。
伏惟。過去聖靈權僧正法印和尚位。早辭武榮之風塵。
久樂禪林之閑寂。
忍辱衣香。
　以其扣得義。
禁戒珠潔。
　以賢持增光。
法海船筏。
宗家棟梁也。
雖然。
化導有限。
　示于緣謝於南州之風。
歸泉難留。
　急于則滅於下流之水。
嗚呼。
　願平世之欣求者。
　淨刹之往詣雖無疑。
慕遺室之德行者。
　報恩之追善非可限。
依之護持施主。
修護摩之妙供者。

自抽潔信之懇志。
歎舍利之巨益者。
偏仰遺身之値遇。
又刻支提。
造立薄伽梵之妙體。
殊設索滅。
模寫大日經之眞文。
或貫首奉送御經。
或同引矛資寫經。
種種白善。
一一廻向。
今日則。
相擬五七日之忌景。
更賁此密壇
囑請一十口之僧伽。
供養彼。
齊席所展。

發露有剩者乎。
爾者聖靈。
昔長事相與敎儀。
名望頻肉官品無備。
今遊都率與安養。
上生月明果滿蓮開。
化功歸本之故護持施主。
播立身顯名之譽者。
彌增先祖之名望。
擬知法練行之德者。
必勸後資之行學。
乃至法界。
皆到彼岸。敬白。

敬白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

右爲岳西院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證大菩提。諷誦所候如件。

爰弟子倩思訓說之恩山甚於崑閬之帶月。靜顧敎誡之德海滿於溟渤之浸天。云彼云此。不可有酬焉。方今迎五七忌景。注寫鷲嶺之金文。祈二八妙相。叩鯨鐘之逸韻。爾則過聖靈入元繩大解脫之門。住阿字本不生之土。一切含識頓悟眞如。敬白。

慶長七年十一月八日　　賀千九敬白

敬白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

弟子歸命法身善逝言。

右先師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迎五七忌辰。欲報鴻澤衛天無極。爰奉始貫首准三后寫遮那眞文。以法印大僧都大和尚位爲供養唱導。請數口龍象。博讀迴頷并擬最上瑜伽修連加以自圓寂期三時不退光明眞言護摩。皆是頓證菩提直道也。依此白業。過去聖靈妙覺無垢月。耀九品上品之臺。四種曼荼抱鮮六大法性心地。仍諷誦所候如件。

慶長七年十一月八日

權律師法橋上人位亮濟敬白

松橋導師 法印大僧都堯圓。

經衆十人。

密敎院法印俊典。唄。

慈心院權大僧都俊長。

行樹院權少僧都深宥。散花。

普賢院權律師堯政。

成身院〻〻〻演賀。

寶幢院〻〻〻源朝。讃。

阿彌陀院〻〻〻演快。

西往院アサリ演俊。
兵部卿〻〻宋倩。
右衛督〻〻〻演眞。
已上法服衲袈裟紫甲靑甲等。
右慶長七年十一月八日上醍醐光臺院道場在佛經供養。
先師權僧正亮淳三十五日忌也。（岳正院）
施主附弟權律師亮濟。
此表白以下一見之次於灯下染筆了。
寛永元年十月朔日　末資亮濟
今月八日於山下松橋道場迎先師堯雅僧正卅三回之忌。佛經供養執行導師予勤仕了。色衆十口。施主僧正堯圓。
右別記之了。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八

釋家部五十三

應永十三年禁裏御懺法講記〔花暮記〕

應永十三年正月廿九日雪下。自今日於禁裏七箇日被行法花懺法。奉爲後光嚴院三十三回御佛事也。凡禁中御懺法事。後白川院御宇。於仁壽殿被行之。又建武比二季被序令行給乎。但此等皆密々儀也。於講演儀者。後光嚴院御宇應安元年三月奉爲光嚴院三十三年御佛事被行御懺法。是嚴儀之始也。其後康暦二年正月。後光嚴院御七回。應永六年四月。後圓融院御七年。於禁裏議定所七箇日被行之。其儀如應安元年。今度以彼等例北山准后每事令申行給者也。兼日頭左中弁豐房朝臣奉仰。催經衆僧俗幷堂上堂下伶人等。以淸涼殿爲道場。御帳以下渡別殿。小御所。但內御座如元云々。予依催酉剋着直衣下括參內。番頭兩三人。時平有氏在共。亥剋許。准后令參內給。以二對西妻爲御休所。小時事如其儀。先僧衆着座。次所作人公卿。右大臣。予。殿上人。信俊朝臣。孝繼朝臣。着座。次地下伶人着座。次准后出自休所令入道場給。御路間敷莚道。殿上人敎興。定顯。有光等朝臣。定光。知興等脂燭前行。經衆公卿着座。此間主上出御簾中。次洞院

大納言參進卷上御簾。次予吹盤涉調々子。菅絃伶人皆應之、但散花衆行伶人不吹也。此間散花殿上人置花莒。先宗量朝臣持參花莒置佛前机上。次豐房朝臣。主上御前。次教興朝臣置准后前。次經良朝臣置洞院大納言前。次隆躬朝臣置中山宰相前。次定賴朝臣以下僧衆自上次第置之。未一人不足之間。满房重及置之。悉置乎止調子。此間所作人殿上人着座。

次樂。宗明樂。

次伽陀一。此間忠慶僧正登禮盤。

次懺法。自初至敬禮段。

次樂。合序。五拍子。

次懺法。眼耳二根段。

次樂、蘇合三帖。

次懺法。鼻舌二根段。

次樂。蘇合破急殘樂五反。　笙予。笛信俊朝臣。琵琶右大臣。

次懺法。身意二根段并四悔。

次樂。輪臺青海波殘樂五反。　笙宗量朝臣、笛隆躬朝臣。琵琶同前。

次懺法。自十方念佛至終。

次伽陀二。此間調聲役本座。又花莒此間撤之。佛前并御前准后前、本役人撤之。自餘六位藏人便敎仲重撤之。

次樂。千秋樂。

此間洞院大納言參進下御簾。

次准后起座令退入給。脂燭役人如以前。其儀同前。

次僧衆着座。今度無出御。又伶人不着座。

次錫杖。此間散花殿上人置花莒。其儀同前。

次早懺法有之。准后令調聲給。其後又早懺法一座有之。都合懺法三座也。每日如此。散花殿上人每度置花籠之儀同前也。予窮屈間。第二座始而後退出之間。其後事不能見物。如傳說記之。後聞。其後於當御前御盃酌及數刻云々。

右府前琵琶置之撤之役知興勤之。
又付物事六根段。末二段。十方念佛。
伽陀等箏許付之。自餘不然。

經衆。
主上。御直衣引上令着給。御大口。
洞院大納言。直衣下括。持念珠。
中山宰相。衣冠上括。

僧衆。
准后。香純色。白地金襴平袈裟。横皮。
大原良雄大僧正。
東寺滿濟僧正。
尊勝院忠慶權僧正。
寺房親法印。
大原良藝法印。
山仲承法印。
大原公眞大僧都。

同慈藝律師。

樂人。
右大臣。公行公。直衣下括。琵琶。
予。
宗豐朝臣。束帶。笙。
信俊朝臣。衣冠上括。笛。
敦興朝臣。直衣上括。笙。
經良朝臣。衣冠上括。笙。
隆躬朝臣。衣冠上括。笛。
孝繼朝臣。衣冠上括。琵琶。
簾中。箏一張。增井局云。北山院女房也。

地下。
景房。　定秋。　藤秋。羯鼓。　景秀。
氏秋。　爲秋。太鼓。
豐原家秋。
大神景親。

同　景清。
豐原幸秋。
安部季英。
　散花殿上人。
宗豐朝臣。
豐房朝臣。束帶。
敎興朝臣。
經良朝臣。
降躬朝臣。
定顯朝臣。衣冠上括、
實秀朝臣。衣冠上括、
有光朝臣。衣冠上括、
家俊。束帶。
定光。衣冠上括、
淸房。束帶。
知興。衣冠上括、
三十日御懺法第二也。准后不令參內給。

主上出御。仍公卿兩人不着座。僧衆計也。散花殿上人如夜前。但敎興朝臣定光兩人不參云々。
二月一日御懺法第三日也。准后令參內給。主上有出御。公卿兩人參着。散花殿上人又同前。定房不參。
二日御懺法中日也。有講演。仍平(午カ未カ)一點者直衣下括參內。番頭兩三人侍。橘定俊在共。相待准后御參內。終日不被始行。可爲早速之由自夜前被相催之間令早參。仍窮屈無極。候於黑戶有二盞之儀。右大臣。洞院大納言。予計也。頭弁取酌脚春性秉燭之後。准后之參內給云々。其後無程事始。其儀每事如初日。但樂五也。六根段三段ッ、分之。堂上地下伶人散花殿上人等定光外又同前。
　壹越調。
廻坏樂。

賀殿破。
同急。笙予。笛信俊朝臣。琵琶右大臣。
武德樂。
陵王破。
琵琶所役大内記長賴勤之。
三日御懺法第五日也。准后無參內。每事如第二日云々。仍不記。
四日御懺法第六日也。准后參內。
主上出御。每事如第三日云々。今夜聲明懺法。准后令調聲給。
五日御懺法結願也。未剋許着直衣下袴參內。番頭兩三人諸大夫成清在共。下車時分大雨大風之間。雖指笠如出自水中直衣裏之色移表。如夏直衣頗見苦之間。堂上之後召寄袍。於記錄所角邊改着衣冠。酉刻許准后御參內。今日先錫杖并懺法二座有之。其儀如例。僧衆計也。其後聲明懺法也。其儀如初日中日。
今夜右大臣。予。自御休所扈從。准后着座之後。所作人公卿殿上人着座。□蘇合急之間。
主上入御簾。准后令起座給。於常御所又有御酒宴。及大飲終夜云々。寅剋准后令退出給。
盤涉調。(頭書)有急之由見右而無之如何。
採桑老。樂拍子。
萬秋樂破。
白柱。笙予。笛信俊朝臣。琵琶右大臣。
千秋樂。
輪臺青海波。笙予。笛隆躬朝臣。琵琶右大臣。
今夜琵琶役人侍從永藤參勤之。大鼓定秋藤秋打之。
今夜散花役侍從資光相加之。着練貫直衣。
今夜一獻准后御持參御酒宴之間。俄信俊朝

臣。經良朝臣被召出。二三首歌之。又御樂兩三首有之。

主上弁准后令吹笙給云々。

以長純朝臣自筆本令書寫畢。

前黃門侍郎長義

仙洞御懺法講記 應永廿一年

權中納言藤次判

於仙洞御懺法講初日。應永二十一五六。

共行公卿。

傳奏直衣下襲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同 中山中納言。

同 左衞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都。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奉行御前 淸房朝臣。　雅淸朝臣。

直衣重引倍木 敎豐朝臣。　頭弁 宣輔朝臣。

直衣 資雅朝臣。　衣冠 季保朝臣。

衣冠隆盛朝臣。　行光。
衣冠經興。　永時。
衣冠宣光。　衣冠俊國。

盤渉調。

採桑老。　蘇合序。十二拍子。
同三帖。　同五帖。
同破急。　輪臺青海波。
竹林樂。　千秋樂。

笙。

蘇急御所作。　青海波直衣下結花山院大納言。
中御門前中納言。　衣冠教有朝臣。
資雅朝臣。　隆盛朝臣。
氏秋。　爲秋。
豐原家秋。　同鄉秋。
同敦秋。　同葛秋。
同遠秋。　同久秋。

篳篥。

蘇合急千秋樂衣冠下結前左兵衞督。　青海波衣冠兼英朝臣。
衣冠兼豐。　安部季長。
同季豐。

笛。

蘇合急衣冠大炊御門前宰相中將。　青海波直衣下結洞院宰相中將。
千秋樂衣冠下結綾小路前宰相。　衣冠教高朝臣。
光相朝臣。　景房。
景秀。　景親。
大神景清。　同景勝。
同景藤。

琵琶。

蘇合急直衣下結右大臣。　衣冠基秀朝臣。
衣冠孝長。

箏。

直衣下結正親町宰相中將。　教豐朝臣。

衣冠 季保朝臣。　衣冠 季俊。
鞨鼓。　藤秋。
大鼓。　豐原幸秋。
第二日。
共行公卿。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衣冠上結 中山中納言。
直衣 左衛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調聲 兼圓僧都。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敎豐朝臣。　宣輔朝臣。
直衣 資雅朝臣。　衣冠 季保朝臣。
同 隆盛朝臣。　同直衣 行光。

同 經興。　同 盛光。
同 永時。　同 量光。
同 俊國。　同 宣光。
第三日。無出御簾垂。
共行公卿。
直衣上結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衣冠同 中山中納言。
直衣同 左衛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都。
調聲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直衣 敎豐朝臣。　宣輔朝臣。
直衣 資雅朝臣。　衣冠 季保朝臣。

隆盛朝臣。　行光。
衣冠經興。　同盛光。
同永時。　同量光。
俊國。　宣光。

中日。

共行公卿。

勸解由小路大納言。　同上括左衛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正。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調聲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束帶清房朝臣。　狩衣薄色文ミツヒシ雅清朝臣。
同卯花文敎豐朝臣。　束帶宣輔朝臣。

狩衣萠木文スキホヤ資雅朝臣。　同松重文隆盛朝臣。
束帶行光。　狩衣文色菖蒲經興。
同文杜丹盛光。　同萠木竹丸永時。
同カメノコウ宣光。

盤涉調。

宗明樂。　萬秋樂序。廿六拍子。
同破六帖。　蘇合急。
輪臺靑海波。　白柱。
劍氣褌脫。　越殿樂。

笙。

蘇合急狩衣香文花山院大納言。　靑海波同ヒヲタ裏白文中御門前中納言。
越殿樂衣冠敎有朝臣。　敎豐朝臣。
資雅朝臣。　藤秋。
豐原家秋。　同鄉秋。
同敦秋。　同葛秋。
同遠秋。　同久秋。

篳篥。

蘇合急青海波衣冠下括 前左兵衛督。　越殿樂衣冠 兼英朝臣。

衣冠 兼豐。　安部季長。

同季量。

笛。

蘇合急下括衣冠 大炊御門前宰相中將。　青海波衣冠下括 綾小路前宰相。

越殿樂衣冠 敎高朝臣。　景房。

景秀。　景親。

大神景清。　同景勝。

同景藤。　同景興。

琵琶。

蘇合急越殿樂烏帽子直衣 左大臣。　青海波衣冠 基秀朝臣。

衣冠 孝長。

箏。

御所作。　狩衣薄青文 正親町宰相中將。

衣冠 季保朝臣。　同 季俊。

鞨鼓。　氏秋。

大鼓。　幸秋。

第五日。

共行公卿。

狩衣上括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狩衣上括 左衞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都。

眞賢僧都。　調聲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雅清朝臣。　致豐朝臣。

束帶 宣輔朝臣。　束帶 資雅朝臣。

隆盛朝臣。　行光。

經興。　盛光。

永時。　宣光。

第六日。無出御。

共行公卿。狩衣中日同。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同 左衛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都。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調聲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狩衣中日同。

雅清朝臣。　教豐朝臣。

束帯 宣輔朝臣。　資雅朝臣。

隆盛朝臣。　束帯 行光。

經興。　盛光。

永時。　宣光。

結願日。

共行公卿。

狩衣薄香文 勘解由小路大納言。　薄香文 左衛門督。

僧衆。

實圓僧正。　仲承僧正。

良藝法印。　兼圓僧都。

眞賢僧都。　弁覺僧都。

慈藝僧都。　恒俊僧都。

秀藝律師。　快藝律師。

散花殿上人。

束帯 清房朝臣。　狩衣中日同 雅清朝臣。

薄色文蛾家 教豐朝臣。　束帯 宣輔朝臣。

薄色メトリヒシ六ヨウ 資雅朝臣。　中日同 隆盛朝臣。

束帯 行光。　香文竹丸 經興。

中日同 永時。　萠木垂文 宣光。

壹越調。

廻杯樂。　春鶯囀颯踏。
同入破。　賀殿樂。
同急。　胡飲酒序。
同破。　陵王破。

笙。

賀殿樂狩衣薄青文氷
花山院大納言。　胡飲酒破同文 中御門前中納言。
衣冠 教有朝臣。　敎豐朝臣。
資雅朝臣。　隆盛朝臣。
氏秋。　豐原家秋。
同幸秋。　同敦秋。
同葛秋。　同遠秋。
同久秋。

篳篥。

賀殿樂衣冠 前左兵衛督。　衣冠胡飲酒破 兼英朝臣。
衣冠 兼豐。　安部季長。
季量。

笛。

賀殿樂衣冠下結 大炊御門前中納言。　同胡飲酒破 綾小路前宰相。
衣冠 敎高朝臣。　景季。
大神景親。　同景清。
同景勝。　同景藤。

琵琶。

賀殿樂烏帽子直衣 右大臣。　胡飲酒破衣冠下結 基秀朝臣。
衣冠 孝長。

箏。

御所作。　狩衣中日同 正親町宰相中將。
季保朝臣。　衣冠 季俊。

鞨鼓。　景房。

大鼓。　豐原鄕秋。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六十九

釋家部五十四

諸寺略記

道明寺　六角堂
四天王寺
善光寺　談峰
箕面寺　笠置寺
藥師寺　薗城寺
興福寺　元興寺
石山寺　大安寺
東大寺　招提寺
西大寺　長谷寺

中山吉田寺　日光山 亦名二荒
剛林寺　崐陽寺
珍皇寺　勝尾寺
鞍馬蓋寺　粉河寺
野寺 本名常住寺　谷汲寺
東寺　法輪寺
戸隱寺　走湯東明寺
禪林寺　醍醐寺
感應寺 字川前寺　雲林院
信貴山　勸修寺
長樂寺　普甲山

六波羅蜜寺
大悲山
石間寺
成相寺
靈山寺
七大寺名
彦根寺
善峰寺（已下寺代不分明）
穴穗寺
因幡堂
散在諸寺

諸寺略記

一道明寺者。垂仁天皇御宇。野見宿禰住屋也。後爲寺。堂舍五宇。藏八宇。僧房雜舍等相具十宇也。本尊十一面觀音。

一六角堂者。六角東洞院在之。其堂六角也。用明天皇御宇聖德太子御建立。本尊二臂如意輪。（救世觀音是也。）此尊夢中示太子云。爲汝本尊既經七世於今者留此處欲利益未來惡世蠢々衆生也。夢覺後。太子卽於此處建立六角堂。桓武天皇御宇延曆十二年（癸酉）正月。始遣葛野京都。造宮使奏云。京都打丈尺欲分定大小之路處。有六角小堂一宇。當可分定少路之中心。謂聖德太子所建立六角堂也。天皇勅云。可奉壞渡於他所。仍有事官使等引奉來見之。堂宇忽隱不知在所。官使等作奇異之思。卜此處可引導群生者。願觀音南北之門自可移堂宇。是非人力所及。午剋天下俄暗

然日光不現。冥々如夜。然間堂宇五丈計移北方。仍分定六角少路了。

一四天王寺者。用明天皇御宇。法號荒陵寺。荒陵鄉荒陵東建立。故以處村字號寺名。發願四大天王故曰四天王寺。斯處昔釋迦如來轉法輪所。爾時生長者身供養如來。助護佛法。此地敷七寶。故靑龍恒守護。麗水東流。號白石瑠璃水。以慈悲心飲之爲法藥。寶塔金堂相當極樂土東門中心。以髻髮六毛相加佛舍利六粒籠納塔心柱中。表利六道。相(ミア)寶塔第一露盤。誓手(ボカ)鏤金表遺法興滅之相。金堂內安置金銅救世觀音像。設印守屋所領田薗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代。定寺永財了。「云々」。

一善光寺者。推古天皇御宇。在信濃國。本尊一搩手半阿彌陀如來觀音勢至。件像。釋尊在世之時。天竺毗沙離國月蓋長者。隨釋尊敎示。正向西方遙致禮拜念佛。于時月蓋門閭現在三尊。以金銅所奉鑄寫。件佛菩薩像也。月蓋遷化之後。(已下八字イナシ)佛像騰空飛到百濟國。一千餘年從百濟國浮浪來日本難波津。天國排開廣庭天皇治十三年壬申十月十三日也。其後經三十七箇年。(イナシ)始有佛法。仍以此三尊爲佛像之最初推古天。皇治十年壬戌(イナシ)四月八日。依如來之詫宣。給宣旨奉信濃國水內郡云々。

一談峰者。天智天皇御宇。定惠和尚建立。在大和國。在十三重塔。彼塔移淸涼山寶池院塔。和尚在唐時。調儲材木瓦等。依乘舶狹。一重之其留棄渡海。攀登此峰。歎言。材木不備。所願何遂。漸及十二重。□歎息無措。夜半雷電霹靂大雨大風。忽然天晴。明朝材瓦積重。形色無異知飛來也。和尚感然伏地。見聞奇異。塔內安置文殊菩薩像。和尚在唐時。夢言。吾身忽居談峰。大織冠告言。吾

今上天。汝此地建寺塔修淨業。降神當嶺擁護後葉。流布釋教。于時己巳十月十六日時夜二更也。大臣聞斯信伏稽首不已。和尚引率廿五人、參阿威山墓所。掘取遺骸。手自懸頸下落淚言、吾天萬豐日天皇太子。宿世之契爲陶家子。役人荷土共登談峰。安置遺(骸イ)體於十三重塔之底。御平生之時約契和尚之(云カ)。若點墓所於此地。子孫上六位云々。

一箕面寺者。天武天皇御宇、攝津國之北楞、豐嶋郡之北山。有一堺跡。箕面寺是也、役優婆塞白鳳二十年攀(タツネ)躋于當山。隨從于澗流踰山濟川、漸闘上時。往々所見致有瀧三所也。最上者雄瀧也。深渭長一丈餘。第二瓔珞瀧也。崖石津滴貫青苔珠。第三雌瀧也。轉躁烈峻元高十五丈餘。淨水之糚似于曝布。頂上之壺龍穴也。其龍色錦班。疊嶺高嶮。澗流深崎。北與南帶於霧隱於月。同年四月十七日、夜夢爲撿知龍穴底。入于孫淵之中、可(行イ)一里有一城鏁。於石門有伎樂之調、隨喜竪(ヨタツ)毛於門前誦持咒落乂。然間□來問宣、梵誦誰人。答言。日本國役優婆塞行者。乃問、君何人哉。報宣。我是德善大王。又問。是何處哉。答宣。是南天竺龍樹菩薩淨刹也。即排於雙扉觀矚四方。不異淨土莊嚴。中央宮殿之內。妙莊嚴床座之上。龍樹菩薩弁財天女儼然而坐。夢覺不日點定瀧下西脇。結構草庵。奉安置等身龍樹幷弁才天女像。同年十月十七日(甲午)開眼供養。瀧面之姿似箕故。號曰箕面寺云々。

一笠置寺者。天武天皇御宇歟。天智天皇皇子好文章。又好遊獵殺害猪鹿。是皇子乘飛雲之馬備法駕、率群臣從山代國道崎。漸踏笠置山之峰。群師田獵馳散各隨麏麚、皇子就鹿走馳行。駿馬控弓向東到臨高岸、馬失足而倒。急抛弓矢雖引手綱敢不留。至峄巖之透出。馬駹

餘足四蹄聚一處。直下者下十丈許也。眼眩轉而不矚谿底。驚擬還馬無足之所踏。欲進轡如壁之聳立。神驟情騷將與馬死。誓云山神鬼魅若扶吾命者。於此巖畔奉刻彌勒尊像。立願須臾如有冥助。馬投四足指後而退。還竟。屆路地脫所服之藺笠。置後日之指南。經一兩日尋至笠置所。擬擘山腹像乎觴其面。谿谷不貪響。誓念暗報天人助之。刻雕忽成黑雲覆山。宛如子夜暗。中有聲岩奔散。造像既畢。雲去霞晴。纔運步之輩。植往生都率之種也。偶禮尊顏之族。結龍華成道之果也。

一藥師寺者。天武天皇御宇。天武天皇即位八年皇后病不愈。爲除病延命發奉造丈六藥師佛像之願。爰佛驗靈異。皇后病愈。天皇大感(イナシ)。鑄金銅之像。鋪金未畢。天皇崩。皇后副即帝位。是持統天皇也。爲遂大上天皇前緒。高市郡建寺安置佛像經論等。本藥師寺是也。

一薗城寺者。天武天皇御宇近江國滋賀郡錦織南鄉。與多右大臣建立。父太政大臣大友家地也。依父遺誡建立之。本尊丈六彌勒也。智證大師依山王御語渡於大唐國。受持佛法還本朝。海中老翁現大師船脩。我新羅國明神也。和尙受持佛法。至于慈尊出世。爲護持來向也。着岸之時。所持佛像法門運納於大政官。于時老翁忽來云。此日本國有一勝地。我先到彼地。早以點定。中於公家建立一伽藍。安置此佛法。大師到滋賀(賀郡イ)薗城寺。問寺案內。一人老比丘。名謂敎待。出來云。此寺建立以後百八十餘年也。有建立檀越子孫者。即敎待先祖大友與多奉爲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彼敎待之年來云樣。可預此寺之人渡唐也。遲歸來之由常語。而今日相待人來也。可出會者。今以此寺永奉付屬。見明神住給野。乘輿之人引率百千眷屬來向。以飮食奉饗明神之處。老比丘敎待列於彼明神之在所。遞以

喜悅。卽比丘與人形隱不見。于時予問明神㑀。此老比丘與人亦不見。是何人耶。答云。老比丘是彌勒如來。爲護持佛法住此寺給。與人是三尾明神。爲亂我來。大師還到寺。教待之在檨間氏人大友都堵牟麻呂。答曰。專不知此老比丘之案內。年來此比丘不魚不飮食。不酒不湯飮。謁和尙急隱。悲哉〻〻。見其住房。年來置魚類。皆是蓮華莖根葉也。大師問㑀。此寺名謂御井寺。其晴何民人。云。(答云イ)天智天皇天武天皇持統天皇三代生給之時。御湯料水汲此地內井奉浴之由俗詞語來。件水依充三皇御用號御井寺。大師改御井寺成三井寺。其由何者。件寺爲傳法灌頂之庭。可汲井花水之事。令繼於彌勒之三會曉故成三井寺云々。

一興福寺者。元明天皇御宇。和銅三年淡海公所建立也。寺家一院地廿町。本尊丈六釋迦三尊。舊記云。岡本天皇(舒明)崩年正月皇后卽位。爲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於是宗我大臣毛人三男入鹿自執國柄。恣行威侈。王室衰微。社稷傾危。于時藤內大臣(鎌足)竊謂。立輕皇子爲君卽計其事。發願奉造釋迦丈六像一體。脇侍菩薩兩軀。住於天王寺。事遂叶願。仍造茲像。至於天皇卽位八年冬十月。內大臣枕席不安。嫡室鏡女王請曰。敬造伽藍安置尊像。大臣不許。再三請乃許。因茲開基山階(始カ)如搆寶殿。逮于神駕南遷改造廐坂。和銅三年太上天皇俯從人願定都平城。於是大政大臣相承先志圖。春日之勝地立興福寺伽藍云々。此寺創天智天皇卽位八年。嫡室鏡女王奉爲大織冠。山城國宇治郡山階里建伽藍。安置丈六釋迦像。其時名山階寺。次天武天皇卽位元年。遷都大和國高市郡之時。彼寺同郡廐坂移造名廐坂寺。次元明天皇卽位二年。遷都大和國添上郡平城宮之時。內大臣正胤淡海

（公卜イ）公春日勝地建伽藍。改額名興福寺。以假名之緣起書之。

一元興寺者。元正天皇御宇。欽明天皇即位七年。百濟國明王差使。悉達太子像幷灌佛之器一具。經敎等送度（渡イ）。其詞云。嘗聞。佛法既是世間無上之法。其國亦應修行也。時天皇受而諸臣等告。天皇此自他國送渡之物可用耶。善計可白上。諸臣詞等皆以不用也。但蘇我大臣稻目宿禰獨白。他國爲貴物者。我等國亦爲貴可宜止白岐。爾時天皇即大臣爾告天。置何處可禮。大臣白。大々王後宮分止奉流禮家乃宮坐可宜止白岐。仍奉置大々王之宮。大々王者。推古天皇御即位以前御名也。此時百濟人高麗僧惠慈等。私少々來詣奉行經年程。國內疫病盛起。人多病死。其時餘臣等白久。國內充病天。他國神禮拜止白岐。爾時天皇聞食給天。大臣告。宜計申。時大臣久念念計而白。外餘臣等申隨止起。內心他國神不捨白。時天皇告久。我亦如此念給岐。餘臣等具計氏燒却堂舍佛像經敎。流於難波江時。二柱皇子池邊皇子止大大王止也。告久。此殿者不佛神宮。此大王之後宮也。堅惜不令燒切（却カ）。太子像灌佛之器者。隱藏不出岐。今此元興寺在是也。自百濟國渡佛法。始我國興故有此云名。敏達天皇即位十三年甲辰秋九月。自百濟渡馬腦像彌勒。本元興寺東堂安置。是本元興寺也。元正天皇御宇奉移奈良京。奉分佛像等安置之。如此相論間。欽明敏達之用明崇峻四代朝。佛法不流布。

一石山寺者。聖武天皇御宇。在近江國勢多南。本尊二臂如意輪。聖武天皇御願。良弁僧正建立。天皇鑄造十六丈金銅盧舍那佛。此朝之內黃金甚稀。供勅良弁僧正。被祈請金峰山。僧正夢藏王告。我山雖有黃金。殊期慈尊出世也。近江國勢多南有一小山。大聖垂跡之處也。到其勝地可令祈請。夢覺而到此

山。老翁居大巖石上釣魚。其傍有少巖繫釣船。僧正奇(寄イ)問云。汝誰人乎。答云。我是當山地主比良明神也。此處觀音垂迹多利衆生。如此示後卽不見。僧正伴巖石上忽結草庵。安置齎持本尊大聖如意輪觀音金銅大士二臂之像。就此勝地三七日間修如意輪祕法。後日出羽陸奥兩國之內堀沙金具進國解推其日限。當此修中。東國貢金始從此時云々。

一大安寺者。聖武天皇御宇。中天竺舍衞國祇薗精舍者。以兜率天宮爲規模。大唐西明寺者。以彼祇薗(西明寺イ)精舍爲規模。本朝大安寺者。以彼祇薗精舍爲規模。在大和國添上郡。其寶搭佛殿僧房等不遑具記其。自小及大。蓋起於上宮太子熊凝精舍。推古天皇廿五年。太子奏天皇曰。後代帝王多可繼祚。非佛法力何敢救護。願建一精舍於熊凝村。勤修種々佛事。護代代皇位。同廿九年辛巳太子薨于班鳩宮。其將薨々時天皇聞而愍之。勅田村皇子屢問太子病。其勅曰。朕聞太子寢疾將遷化(他イ)界。每加慰問言。而滌痛乎哀哉。其難再遇。若有所願。朕將隨之。太子報曰。臣幸以宿因忝生皇門。欲報之德昊天無罔極。況非其器久執朝柄。聖恩未酬浮生將盡。以此爲恩亦無所願。但欲以熊凝精舍獻於朝廷。成大寺。是以保護皇胤之故也。私語皇子曰。善哉皇子是我姪男。滿朝群臣濟濟之中。汝銜勅命來而訪我。以此精舍又付屬汝。將汝子孫世々繁昌矣。皇子還奏。推古天皇崩。舒明天皇立。天皇者卽田村皇子也。天皇踐祚之初。百濟河側擇勝地移精舍。號曰百濟大寺。爾時造寺伐社樹。社神悉怨。放火燒寺。天皇愁悶之間。遂崩于百濟宮矣。及崩以寺付屬皇極天皇。尊先王遺旨。日夜營造之。天皇以寺付屬孝德天皇。孝德天皇付屬齊明天皇。齊明天皇付屬天智天皇。天智天皇造

寺之間。又造丈六釋迦佛像并脇士菩薩等像。安置寺中。天皇造丈六像之初。臥錦帳成祈願。其曉二如來自天上容美端麗香氣遍滿禮拜此像。供養妙花謂天皇曰。今見此像好相已具。與靈山實相毫釐無相違。其言未終。飄然入雲。又開眼之日瑞應不一。紫雲滿空妙音沸天。天智天皇崩。天武天皇御宇。移伽藍於高市地。改名大印大寺之。後文武天皇感天智天皇御願。欲造丈六尊像。招求良匠等。天皇合掌向本尊發願曰。願遇本聖奉刻金容。其夜有一沙門。謂天皇曰。往年造此像者。是化人也。非可重來。雖良匠猶有斲斧之蹟。雖云畫師豈無丹青之謬。宜以大鏡懸於佛前。拜其映像。映像則非圖非造。三身具足。見其形者應身之體也。窺其影者化身之相也。觀其空者法身之理也。功德勝利無過斯。天皇覺而歡喜。知如來之應願。卽以大鏡懸佛前。請五百僧設大供養。其後和銅三年庚戌移伽藍及丈六佛像等於平城。聖武天皇奉遵先帝遺詔。日夜紹隆此寺。時有稱沙門道慈者。奏天皇曰。道慈□問道求法自唐國來聖朝。但有一宿念。欲造大寺。偸圖取西明寺結構之體。天皇聞而大悅。以爲我願滿。天平元年己巳更勅道慈改造此寺。卽以道慈補律師。改大印大寺以爲大安寺。詔曰。天下太平萬民安樂之義也。同國有東大西大。故俗呼爲南大寺。此寺聖德太子熊凝村自造始至于聖武天皇御宇。十三世帝王崇給寺也。天竺菩提僧正。行教和尚。石淵寺贈僧正勸操。弘法大師。傳敎大師等。彼本尊藥師佛金堂內于今御坐。止住此處。

此緣起寛平七年從五位下左大史壬生忌寸望材蒙宣旨所記也。從五位上右少弁文章博士紀朝臣長谷雄傳宣。中納言右近大將藤原時平宣。奉勅勘彼寺建立代々緣起。又

勘出從流記十二卷之中也。或云。昔爲西域流沙之後子來生此土帝王誓所造制也。

一東大寺者。聖武天皇御宇。平城宮御宇。勝寶感眞聖武天皇諡稱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命所建矣。天皇遠領四至遂崇三寶。以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勅。邦國每置二寺。所謂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今斯寺是其一也。獨崎城東。故曰東大寺。天平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御信樂宮發大願。造金銅盧舍那佛像。便課妙々創圖尊體。天平十七年八月廿三日。車駕迴歸於平城宮。更移彼車就于玆寺。夷東山之下。積四海之銅。始自天平十九年九月廿九日至于天平勝寶元年十月廿四日。惣三箇年。鑄以八度。坐身五丈三尺五寸。爰辭帝位而落髮。被法服而趣眞。勝寶二年二月廿一日。太上天皇皇帝（封イ）太后共雙風輿親臨伽藍。於是割五千戶而對之。分奴婢二百口入定其額。以爲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開眼導師。天竺波羅門僧正名菩提也。供養講師隆尊律師。大施主聖武天皇。救世觀音。良辨僧正。彌勒。婆羅門僧正。普賢。行基菩薩。文殊。也。大和國添上郡東大寺是也。

一招提寺者。聖武天皇御宇。元大唐鑒眞和尙。終南山道宣律師門流。去天平寶字三年八月。奉爲應神聖武皇帝所創草也。于時雖有定惠之聲傳自漢土。而戒律之法未流此地。聖朝深崇佛道重許求法。便入唐學僧榮叡。大使藤原淸河。宰相。副使大伴古滿等。詣龍興寺拜請鑒眞和上。仍唱率白塔寺法進律師十餘人。遠鯨波歸朝。鳳闕坂部新田部親王家竝施水田百町和上。（イナシ）改官舘以爲精舍。廻田疇以充滿僧供。闔一如之芳訓始擧惠炬。招十方之衆僧悉飽香饍。故號曰招提。又曰。假名本。和上（尙イ）所持三千粒佛舍利幷種々道具。渡海之間遇風波之難。彼三千粒佛舍利沈於海底。和尙令悲歎之處。龜甲之上負

彼舍利浮上奉進。和上悦執持來此朝。今造其樣。龜甲上居瑠璃壺。奉安置舍利也。天皇新田部親王薗地一所特施和尚給。和尚移造唐招提寺之樣。殘止佛舍利本尊道具等給也。

一西大寺者。孝（謙イ）德天皇御宇。大和國添下郡安彌勒淨土相。號都率天宮。高（孝カ）謙天皇御願也。寺中諸堂皆顚倒。所存者食堂四王院許也。古老傳云。天皇自本依欣兜率。以此寺號都率天宮。造寫彌勒之淨土。土木之功未終。春二月之比。天皇崩。兜率天衆四人來下告曰。來月ム日我等來必可迎汝。天皇驚勅大臣曰。當寺事偏憑汝。晏駕之後必可造畢。天皇臨彼期。如夢告往生兜率矣。斯堂莊嚴每物瓊琪傾心盡態。其中勞度拔提之像妙也。其色書（畫イ）等言語道斷。蹈跪合掌低首之形奇妙也。尤足動心驚目矣。擬靑瑠璃葺靑瓷瓦。而貞觀旱魃之時不堪炎氣。皆以消流。其後以他瓦所改葺也。然星霜多積。雨露屢侵。破損無極。傳聞靑瓷者多和鉛錫陶冶之。故依炎旱蕩溺也云々。四王院。在南院。安金銅四天王像。七尺三寸。等身吉祥天。皇帝天平寶字八年九月十一日誓願。以天平神護元年創鑄件像。三像者如御願。今一體像。南方增長天ゝ。相好難成。一千七度。天皇歎息曰。我爲引導衆生雖企。銘鑄數度費功未得圓滿。我以手觸鏤。信心無虔可燒解。若無損壞者所願豈空哉。發此願御手擬佛鏤。敢無熱。其般成就云々。

一長谷寺者。淡路廢帝御宇。在大和國長谷鄉神河浦北豐山峰。德道聖人建立。本尊十一面觀世音菩薩一（二イ）丈六尺像。其巧匠者稽文會稽主勳也。彼德道聖人。俗姓播磨國揖保郡人。辛矢田部之造末裔也。爲報二親恩爲求佛道出家。遙去本鄉來此山。聖人語大師道明云。爲造佛像欲求佛木。大師答。不遠神河浦靈木告

德道。謹請奉相此靈木成歡喜心問村里古老於事由之處。答云。此靈木由來不知。但傳聞。昔繼體天皇卽位十一年丁酉有洪水。霹靂三十餘丈楠自近江國高嶋郡三尾前山流出。志賀郡大津里經廻六十九年。其後大和國高市郡八木辻挽置三十年。葛下郡當麻郷挽移五十七年。其後長谷郷神河浦(イナシ)挽捨廿九年。此靈木始自大津里後至長谷郷。所所發疫病之間。如法被送捨也。本尊出來之後。亦堂舍搆高下險難也。恒亦歎。夢中金神現指示北峰。聖人莫患峰地中有盤石。其面金容坐。其體在三枝。枝頂大悲菩薩坐說法。此其一也。用之可爲金剛寶師子座。自昔諸天龍神擁護此地。替番守護。夢覺了時。大天風吹峰。龍王掣電大雨時降山崩石破。心肝不安間。不幾夜曉現。見峰上(平カ)地手如掌。厥岫嶮之中有寶盤石。縱廣正等方八尺也。其面如掌。有綾文幷菩薩片(行イ)足跡。德道比校得道新造御足敢無違云々(イナシ)。

一中山吉田寺者。淡路廢帝御宇。無緣起。住侶相傳云。吉備大臣建立。本尊千手觀音。建立以後于今不改其云々。

一日光山者。亦名二荒。稱德天皇御宇。沙門勝道建立。勤求佛道攀躋靈崛。爲鎭護國家。爲利益衆生。勸請神祇造寫佛經。始占斯山新起道場。其山中央有嶽。其高不知幾千仞。其嶽半腹有大伽藍。其傍建立靈祠奉崇權現。山頂二百四十町者結界之地、五種相分四神具足。其面前顯有大湖。揚五色浪如八功德池。湖之南岸有別所稱歌濱。彌勒大士妙吉祥大靈驗之　場也。湖坤岸有一梵宮。月(日カ)號輪寺。安置五大尊。是上人修練之砌也。其前有小嶋。上人住此嶋禮拜之。次奉祈聖朝。柏原天皇遙聞此事深成叡感。令補上野講師。仍其處號上野嶋。湖之西岸有十六丈千手觀

音石像。曰千手崎。山門題額書補陀落山。件額者弘法大師之手書也。

一剛琳寺者。稱德天皇御宇。河内國丹南郡土師郷。本尊千手觀音像。六尺皆金色。須彌座也。阿保親王懇念造立。天平中阿保親王之御乳母從三位葛井藤繼子建立道場也。彼本尊御衣木者。近江國栗本郡一夜之内十丈生長靈木也。其木朝日夕日影所及。國郡内疫病流行。故依勅定陰陽師令占。甚以怪木也。伐倒可入水海。隨則件木三切入水海。海乍三切浮浪之間。在々處々發疫病。故有勅乍三切可奉造佛。第一切者近江國志賀寺正觀音。第二切者長谷寺十一面觀音。第三切者當寺本佛千手觀音也。自近江國以五百餘人之人夫奉渡之間。河内讃良大庭郷寄宿。數日之後渡御此寺坐者也。而御寶殿者高廣也。寺扉者狹少也。以明日破壞扉可奉入居。爰其夜之内觀音乍六角御寶殿押入於佛壇自御坐。是則入芥子中神變靈驗濫觴也。

一崐陽寺者。稱德天皇御宇。攝津國河邊郡猪名野。行基大僧正建立。本尊藥師如來奉爲鎮護國家利益衆生所自作也。一院販地大少地十二所。手自開發水田一百五十町。

一珍皇寺者。俗人云篁建立僻事歟。弘法大師遺告云。一以珍皇寺(字愛宕寺)可修治。後生弟子門徒之中。右寺建立大師。是吾祖師故慶俊僧都也。依有諸門徒相共付屬。加修治來者也。然則以能(イナシ)治之人任寺。同可令住持。莫用不能者云々。

一勝尾寺者。本名彌勒寺。水尾天皇御時改勝尾寺。光仁天皇御宇。開成之建立。本尊八尺千手觀音。此寺。聖武天皇御宇神龜年中。善仲善算(聖イ)攀登當山。作草菴而蟄居。野獸山禽皆馴。爰兩上人發願。擬奉書寫如法大般若經一

部六百卷。其啓白之日午時。雷電大鼓神落。尋得其處。擬爲安置經卷之處。其後天平神護元年。柏原天皇皇子來。以二聖爲師受戒。名曰開成。二聖幷皇子共傾首密語。流淚良久言也。其明日以經紙皆悉運渡皇子之住坊。神護景雲二年。善仲聖人六十一。乘於草座高飛沖青天。同三年善算六十二。無言之行法勤云如向沖天失沒復畢。皇子爲二聖之付屬執行寺家。爲寫經向天道祈請金水一七日夜也。滿七日曉。夢八幡大菩薩稱爲寫經給金丸。夢覺見之。經臺之上顯現輪三寸長七寸金丸者也。厥後重祈是硯水一日夜之曉。復夢竝方南宮汲白鷺池之水持參也。夢覺見閼伽器。滿水一合許也。書寫之間經六箇年之。堂々經已成業已。其期慈尊故。號堂名曰彌勒寺。寶龜年中所奉積納而已相加納置佛舍利六粒。釋迦如來像。彌勒慈尊。幷諸菩薩像等。稱堂者寶龜八年建立。今此千手堂者修行僧與日千手觀音料材捌尺白檀一株送寄(重ヵ)開成許。件香木荷上或輕或重。萬人皆試斯德。于時滿寺人等共夢云數千鬼神闘縛檀木如此經數日間。修行僧妙觀出來云。此香木奉造顯觀音像如何。開成答云。可然。亦隨卽抱喜悅色去。經三日後。僧俗幷童等十八人出具出來。奉造斧鑿晝夜不休。相加四天王像等。食物每日一度。卅日皆悉造畢。旣云件僧乍居新像御前合掌(頓ヵ)手額死去。所從等馳求四方不見一人。寶龜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也云々。

一　鞍馬蓋寺。光仁天皇御宇。在山城國。本尊多聞天。鑒禎上人寶龜元年建立。上人求佛道淺勝地。愛寶龜九年。夢山城國當山北有高山殊勝之靈地。以信夢告雖來北山未知何處。須臾之際依旦睡眠。夢中高僧告曰。明旦日出之時相當東方可現佳瑞。以天曙瞻之。

朝陽衛嶺。光彩異例。光中有異馬。白色頂寶鞍。兩曜協月。逸蹄躡雲。仰天望之。目不暫捨。白馬如蓋。號鞍馬寺者即此謂也。漸臨半夜。忽見鬼魅形類婦女。髮如夜叉眼耀電光。口吐(出カ)毒氣。上人驚怖。以所持之錫杖燒其鋒。於猛火直判鬼胸不傾動。嚼摧錫杖如雪投湯。須臾呑之。上人逃隱于西谷朽木之下。鬼魅欲食。上人深凝一心泣念三寶。古木忽仆壓殺鬼魅。一說云。毘沙門踏殺鬼形立給其上。明且毘沙門天王像亦以顕現。彌深感涙禮拜恭敬。瞻仰尊顔盧寶甚深也。非青黄赤白色。非金銀銅鐵像。眼界所凝頗似肉(黒カ)色。膚有温氣。其後弘仁年中。造東寺勅使藤原朝臣伊勢人竊念願云。將建立一堂安置觀音。願照懇志早示靈地。貴布禰明神夢示此地。素意所歸者觀世音菩薩也。所奉安者多聞天王像也。佛天雖同。意慮猶乖。即其夜夢禪貳童子來告云。汝是未斷惑之凡夫也。未知觀世音與毘沙門。譬如般若法華眼目異名也。本地是草庵營造三間四面精舍遂本願。造顕四十臂觀世音菩薩像。奉安天王像傍供養恭敬。民(氏カ)人之始祖即是(是人イ)也。

一粉川寺者。光仁天皇御宇。在紀伊國那賀郡風市村。本尊千手觀音。同國同郡住人狩師大伴孔子古。寶龜元年建立。後狩師點幽谷並踞木。夜々窺猪鹿之間。當在眼眦近。有光明赫奕之所。其程如大笠許。即下踞木漸行放光之所。隨行光去。還來如本。點此地搆此木庵。中心發願建立精舍。奉造佛像不經幾程。有一童男行者請暫寄宿孔子古之宅。則許。行者喜悦語家主曰。檀越有心中所願者。吾當助成。答。有一願。放光之地造立佛像。而無佛師。未遂其願。行者云。我是佛工。當遂汝願。即示云。我七日内可作此佛。但中間莫來見。約諾了。佛工閉戸。檀越歸宅。

七日之間致精勤。至第八日拂曉。聞扣戸聲。參入拜見。金色千手觀音像自然出現。更無佛師。檀主悲喜相交。歡悦无甚。永絶殺生偏歸佛法。其後河内國澁川郡馬驗市有佐大夫一愛子。沈重病。醫家失方。爰童男行者來看父宅。誦千手陀羅尼加持。重病忽痊。父母喜悦之餘。所有寶物等悉以爲布施。行者不受之。唯乎納鞘付帶(帶刀カ)一筋。佐大夫云。行者誰人乎。答云。我住紀伊國那賀郡風市村粉川寺。若欲相尋者可尋來也。大夫引一類尋風市村。無粉川寺。適到一澗川。隨流尋行。澗水甚白。如流米粉。忽然得悟。遂入林中。得一草堂。閑戸無人。入夜無火。佛像不見。所持香花燈明等置佛前机。及深更所置之油自然火燃。堂内赫奕宛如晝日。驚起見之。金色千手觀音像安立。漸見佛像。我先日施帶鞘之刀持施無畏手。則前來童男行者。是千手觀音垂跡也。

一野寺者。本名常住寺。桓武天皇御宇。延曆五年移建常住寺。(野寺也。)遷都之時。自南京移渡於此京。帝御本尊也。佛一丈二尺藥師。八尺日光月光四天王也。件寺毎夜唱聖朝安穩增長福壽之聲有之。天皇聞食之。召內豎遣見何人之唱可參之由仰之。尋行之處。件野寺中有一人僧唱之禮拜。以此旨返奏。仍可令給內供奉被下宣旨之處。件僧不請取逃隱。彼寺賓頭盧變現云々。仍內供奉十人內一人者。件賓頭盧于今被充之。彼額疵有面弘一尺餘厚三四寸許。四面如鏡。尚在之。件賓頭盧者。久壽之頃失□(了カ)。入盜取歟。

一谷汲寺者。桓武天皇御宇。在美濃國當郡大領。國造大口。[illegible]延曆十七年戊寅建立。本尊皆金色七尺五寸十一面觀音。彼寺地正中有一石壺。壺中泉湧。是則似油。然而不知實油。雖運埋多塵埃不得。件泉乾[illegible]豐

無二心祈誓。而白三寶言。件泉油不絶乾者。此地靈威不可思議。大口彌發道心。豈然住持別當之時。生油泉沸出。滾燃事如壓油云々。

一東寺者。號教王護國寺。嵯峨天皇御宇。弘法大師弘仁年中所興隆也。大師智飛三杵於震旦之西畔。遙卜我朝之勝形。後賜猶仁祠於鳳城之南弘長傳此地之大法。降及元慶。更造塔婆。五智灌頂之水被八埏而旁潤。三密相持之風包百王而遠扇。誠是一人之所倚頼。抑又兆庶之所具瞻。

一法輪寺者。無緣起。淳和御宇。本尊虛空藏菩薩。道昌僧都建立。孝謙天皇皇女常詠月居住大井河邊。即構小社。其後道昌僧都爲修求聞持參其砌。勝險地故也。小社之前閼伽井。道昌月夜汲閼伽云。明神定此夜月者詠給覽可示給令祈請之處。道昌之衣袖虛空藏菩薩移給。仍件衣爲法輪本尊。繪像佛者影移衣也。

僧綱補任云。道昌者。讃岐國人。三論宗御導師。國史。□就空□（海カ）登灌頂壇。受眞言法貞觀十七年七十八卒。

一戶隱寺者。仁明天皇御宇。嘉祥二年比。學問修行者飯繩山七日之間。向西大嵩祈念。嚮獨古飛墜。即行見之。在大石屋。於彼處誦法華經之間。自南方臭風吹而九頭一尾鬼來。何人誦法華哉。前祈者爲聽聞來也。鬼我毒氣風觸者雖無害心皆逝去畢。我前別當住貪欲慮用信施。故受此身也。此處如此破壞頽凡四十餘箇度也。我依持功德遂可得菩提云々。學問云。鬼者隱形隨言還本處畢。彼所名曰龍尾入龍石屋內畢。石屋之戶封。地中高聲唱云。南無常住界會聖觀自在尊三所利生大權現聖者。此山字（將カ）可曰戶隱寺。其故封龍尾鬼石室之戶而持建立故也。又云飯繩山前形如立戶故也。

一奉建立大石殿三間一面堂一宇。
一奉造立釋迦如來像一體。天人來下供養如靈山釋迦也。
一奉建立象嶇巖屋　普賢驗處。十羅刹現形給、
一奉建立文殊巖屋。大聖老人佛陀婆梨三藏朝夕出入給。
一奉建立不動石屋。石屋之形如火炎、二童子倶梨迦羅隨頂行者。
一奉建立馬頭石屋一宇。
一奉建立毗沙門石屋一宇。行者不知其處。
一奉建立大威德石屋一宇。行者認之。
一奉建立弁才石屋一宇。
一奉建立弁才御祭處、
一奉建立西石殿。金剛像王驗處。
一奉建立金石殿。金剛金剛像王。行者拜者無冥加。
一奉建立中石殿。南宮大明神驗處也、
一奉建立中御祭處。同明神驗處也。
一奉建立東石殿。走湯權現驗處也。
一奉建立東祭處。同權現驗處。
一奉建立白石殿一宇。不動尊驗處。行者斷火詣處也。
一奉建立虛空藏菩薩石殿一宇、
一奉建立御前靈嶇一宇。常住聖觀音三所權現。
一奉建立同御體聖觀音三所權現、四葉一莖御體也。
一奉建立講堂一宇三間、一面、
一奉建立燈明房一宇。三間萱葺、
一走湯東明寺者。仁明天皇御宇。承和年中、賢安修行之次來遊此地。宿一樹之邊。五更之間、夢中有奇異之人。相示云、我是地主走湯權現也。汝留此住持修行云々、夢覺之後從東岸初以溫泉湧落、靈感示現、建立一堂安置七尺四十手觀音像一體、其後寬平年中、沙門金春攀躋此岳。建立六丈仁祠奉造權現像安置其中今御在所是也、
一禪林寺者、淸和天皇御宇。在山城國愛宕郡、貞觀年中眞紹建立。本尊毗盧舍那及四方佛
[云々]。

一醍醐寺者。陽成〔天皇〕御宇。上山者。僧正聖寶建立。
藥師堂。　五大堂。　御願堂。
准胝堂。　如意輪堂。
延命院僧正聖寶私建立。中院觀賢僧正住處。下寺堂舍等。觀賢蒙宣旨建立。有座主三綱等。耆舊傳云。貞觀之終元慶之始。尊師初登此山。覩其地有衆水。又水邊有老翁。掬水語師云。斯水醍醐也。無上味也。師問云。何者乎。答。我淨居天子也。大目連之咒師中目連弟子等。隨我昇上界傳咒藏云々。語畢忽然不視(現イ)。爰師思惟。淨名天子是准胝也。仍建立准胝堂也云々。
一感應寺者。字川前寺。陽城(成イ)天皇御宇。本尊請。觀世音菩薩又牛頭天王像。權僧正慈濟建立。僧正致誓發願。雖擇勝地。於洛陽之側不見異相。於栖鳳之外未曾得之。而適運步於川前。眇々似孤躋攀志於西岸。荒々暫歎々憩。於時紫雲忽聳。蓮花纂雨。異香芬四。大地大動。馨香不留。落花蓄所。觀此土相歡喜悅。與天地相應。感應道交。是天地和合故也。故以精舍號感應。以觀音爲本尊。是蓮華王故也。加以提津利佐課翁從孫濤上出來而云我是此圖之本主也。謂清原眞人惟正矣。僧是從何所來。邀何法耶。報云。即是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諱名慈濟和尚也。宣奉勅依請者。爲伽藍邀勝地以如此矣。翁課云。我讃此側甚多。我爲伽藍之守神。以我子孫清原氏爲別當否。在僧門徒中矣。予承諾。翁逶迤云(去イ)々。

我爲伽藍之守神。　拔出天魔之障礙。
我爲清原之守神。　除却疫病之難患。
我爲保々之諸神。　成弁庶類之所求。
我爲夫婦之結神。　便生男女之子息。

川前天神乃御前爾波七寶蓮花乃波奈開久現世波安樂後生波彌勒淨土乃其世末天

翁云。吾是牛頭天王也。天魔波旬荒亂疾病惡瘡發時。以淸原氏可唱此歌。我是一切神祖也。我是一切鬼魅主也。能課能誨而已。忽(メニ)然(モミエス)而冥道矣。七月七日仍安置之。即時奏狀偁。即時勅使牒。中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長良。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狀。故牒。

元慶元年七月七日外從五位下左大史小槻宿禰

而屆於懸雲雨華之樹本而七日七夜行道念誦云々。切件槻木爲御衣木。三七日加持香水而作本尊。佛師何人不知之。奉刻觀音像一體。竝餘尊者群(之作イ)佛師作之。但於本尊者。口傳輙不云。仍天神堂一宇建立。奉安置牛頭天王像。

一雲林院者。陽成院御宇。元慶年中遍昭僧正建立。常康親王舊居也云々。

或書云。仁明天皇第七皇子居。天皇昇霞之後出家付屬昭(遍昭イ)僧正。其門跡相承于今不絕云々。

一信貴山者。延喜御宇。本尊毗沙門吉祥天女禪膩子童子也。延喜御宇。聖人明蓮夢告尋紫雲氣。攀躋此峰。峰上有一堂。堂中有三像。草創不知何比。願主不知何人。傳聞。昔道鏡禪師遙遷佛之威驗。爲祈我之成人。詣至此山供養恭敬矣。以之思之。高野天皇御宇天平勝寶以前建立之道場歟。而拜殿狹少行者難宿。爰明蓮欲加堂舍裝之間。有地形之窄隘。卜□宿殊成祈願之間。巽相其足靈豬出來。陵夷峻嶮一夜而成其功畢矣。其身藏今所崇豬明神是也。聖人每日飛一鉢以乞其時料。家々信向人々爭施。箇中山城國大山崎村有巨富家。空鉢頻飛至。家主偁例淹輿(施カ)敢不憐。朝々後其意漸倦。乍念可取之由。只以令稱之時。付詞鉢去。隨鉢倉飛。家主驚里人騷見。

鉢去倉（持カ）其飛揭于虛空。乍盈米穀遂留當山。其時士女號之飛倉。奇異之至。翰墨難書矣。

一勸修寺者。延喜御宇　無緣起。江願文云。夫勸修寺。延喜上皇之藍觴。延長右府之潤色也。謂其村閭則豐沛之父老。論其水土亦｜前田禰之山陵。靑紫滿於一族。龍象溢於專寺云々。

一長雅寺者。延喜御宇。無緣起。本尊淮（イナシ）胝金銅上立像。相傳云。寛平法皇御持佛云々。僧宣雅上人建立也云々。

一普甲山者。延喜御宇。本尊石佛。延喜御宇大師夢中普賢菩薩得告此地建立。云

一六波羅蜜寺者。本號西光寺。村上御宇。應和年中空也上人建立也。上人入滅之後。大法師中信住此寺。專修樂善兼行六度。故改本號更號六波羅蜜寺。以爲天台別院。偏傳圓宗教法。彼宗也。天曆二年四月登天台山。從座主延昌僧正登壇受戒。同五年秋。倡（唱イ）知識造顯金色一丈觀音像。六尺梵王。帝釋。四大天王像各一體。今在西光寺云々。

一彥根寺者。一條院御宇歟。寛弘記在之。近江國犬上西郡在之。本尊三尺聖觀音。御足裏銘權門慧之作云々。

一大悲山者。近衞院御時。三瀧聖人建立。在鞍馬寺之乾方一靈石。其白如鸞鏡。擬千手觀音寶鏡御手。大悲山名蓋在此也。當彼石頂中央置此堂閣之基趾。佛座下有石竇。水滴宛如檐溜。以之供閼伽。以之充盥漱云々。

一善峰寺者。但馬國二方郡。源算聖人建立。根本本尊者。源算聖人手自刻彫三尺十一面觀音像一體。等身四天王像各一體也。又以尺千手觀音像一體仁弘上人造立也。仁弘入滅之後付囑弟子章圓。章圓聊有緣移住當寺。最[illegible]佛也。件千手觀音御衣木者。賀茂

中御社槻木也。彼木者。明神垂跡始爲耕作所置苗一莖之中皆悉成槻木。至其中央之槻木下成大明神。賀茂中御社明神則是也。件槻木一本自然蹶倒神主之許。是請件木。即以第一切造立八尺千手觀音像安置彼堂。一條北。西洞院西。鎭西行圓聖人建立。彼聖人首戴寶冠。身着皮衣。時人呼之云皮聖人建立堂。即名皮堂。第二之切。安居院聖人仁昌又造立地藏菩薩像。今火宅寺地藏是也。

一石間寺者。山城國宇治郡醍醐山奥。笠取山東峰也。泰澄大師建立亦名金鎭大師。越後國古志郡人也。故號古志小大德矣。本佛一搩手半金銅千手觀音像也。金鎭大師山林斗藪之間。不放身頂戴給御本尊也。遂攀昇當山。建立連宇安件小像。大師於當山坐禪苦行十二箇年。其間伽藍西南角之桂樹。手自造立等身千手觀音像。奉籠彼金銅小像。凡厥利生効驗古今無改。古老傳云。園城寺叡効來于當山坐禪三箇年。其間無言合食每夜三千遍禮拜。每日六時勤行。法華經轉讀。六千部妙經終。昇精舍之砌西南角之桂樹捨身。其言云。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投身三箇度。每度護法立于淵底。延袖受之。叡効之身一毛無損。遂浴皇恩補權律師云々。

一穴穗寺者。丹波國桑田郡菩提寺。本尊觀音宇治宮成建立。雖造佛像更無善心。只被勸婦女造立此菩薩也。其功已了。佛師感世施與種々持物。令上洛時。檀越竊作此念。我殺此佛師取返所與物。即時到大江山。於途側相待。而射殺佛師奪取持物歸住所了。爲見所造觀音參而奉見尊容。御胸矢立。而從瘡赤血流出。從御眦紅淚下。檀越見之心抱憂悔。悲泣無極。我射佛師殺害已了。定知此觀音代佛師也。即爲知佛師之存否馳遣使者於彼住所。早速還來云々。佛[師]無一分

莚平安居本宅檀越間之彌生怖畏懺悔。

一成相寺者、在丹後國。本尊一搩手半觀音木像也。草創檀那共不知之。昔在禪僧、久住此山屬苦寒之節、忽逢雪之天、封地丈餘。人跡不通、粒食已絕、飢來不處、念佛端坐。有一山鹿來死。砌下僧自念言。汝已饑畢、餓將死。（宍イ）宛食汙穢、盡救命無。操刀剪屠肖葉肉充一日齋、山居輕利。猶有餘肉、遺在器底。當于是時、信心檀那推涑凌雪尋人聲來。忽憶死鹿行欲掩匿。鹿去無跡、餘肉不見。詣佛前瞻尊像、股割血流宛如生身。懊惱無益。檀越至時先說此事。懸愧發露歸僧。留昏且悲泣。佛像癒塞。成相如初。今爲寺號云々。

一因幡堂。無緣也。相傳云。昔好古大納言孫因幡守行平、爲神拜下向出途中受病、夢想云、東海浮木可立。頭邊見海上有浮物。即是藥師如來等身之像也。立頭邊病即平愈了。以件像因幡守家成　角屋爲佛堂安之。參詣人多果所願靈驗普天下。今因幡堂是也。

一靈山寺者。山城國愛宕郡八坂鄉八坂村、延曆寺僧助範建立。本尊釋迦如來六尺像、堂六字。佛菩薩像多奉安置云々。

一圓宗寺者。在仁和寺、後三條院御願。被始行最勝法華二會、講師次第補僧綱。

一法勝寺者、在白川　白川院御願。十月被始行大乘會。加圓宗寺二會爲三會、八講講師補僧綱。

一尊勝寺者。在法勝寺西、堀川院御願、被始行灌頂。以延曆園城眞言僧補轉爲灌頂闍梨次第補僧綱。

一最勝寺者、在尊勝寺東。鳥羽院御願、被行灌頂如尊勝寺。

一圓勝寺者、待賢門院御願。

一成勝寺者。崇德院御願。

一法性寺者。九條末。河原東。貞信公建立。
一法住寺者。法性寺北。恒德公爲光建立。
一法興院者。在二條北京極東。南北東西各一町也。大入道殿御所後爲寺。御忌日彼行八講有三昧。本堂燒失。
一法成寺者。在近衞北京極東。入道大相國御建立。十二月一日御忌日被行八講五箇日。
一東北院者。在一條南京極東。元者法成寺東北角也。後被移立爲法成寺。沙汰(イナシ)上東門院。入道大相國長女。一條院后宮。後一條朱雀院母后。後冷泉後三條院祖母。
一東寺者。在九條。國忌於此寺被行。上卿上宮式部參上灌頂。近代補僧綱。東寺僧爲長者。或一人或二人。爲高野末寺。有五重塔。
一西寺者。在九條。堂舍(己下イナシ)多破損。有塔。四堂內在家安居被行。彈正參上。
一圓融院者。仁和寺法皇御所。圓樂寺。同。得。大寺。同。
一遍照寺者。同。廣澤池。
一知足院者。千乘弁建立。
一淳和院者。〔于し〕號西院。淳和皇后御所。舊仕爲尼了今至子々孫々爲尼。
一轉輪院者。仁和寺內鳥羽院母后女御殿御堂。
一菩提樹院者。神樂岡東。上東門院御建立。
二條院御沙汰。爲白川院御願。
一證金剛院者。鳥羽殿御堂。
一城南寺者。鳥羽殿。
一清閑寺者。播磨守佐伯公行建立。
一世尊寺者。大宮西保光大納言家。本名桃園。
一如意寺者。白川東山。平宰相親信建立。
一仁和寺者。光孝天皇御願。
一清水寺者。五條末東山。法興大師建立。坂上宿禰田村大納言之檀那。
一雙林寺者。祇園東。左大史尾張言擧建立。

一七大寺者。東大寺。興福寺。元興寺。大安寺。藥師寺。西大寺。法隆寺。

一貞觀寺。深草。嘉祥寺。同。大安寺。仁和寺。同。

一道澄寺。道明澄清二人合力建立。仙遊寺。觀音寺南。觀音寺。在法性寺東。圓教寺。仁和寺內。大教院。遍照寺。同。廣澤池。大覺寺。嵯峨西天皇御所。嵯峨檀林寺。嵯峨野。橘大后御願。知足院。千乘弁建立。淳和院。號西院。淳和皇后御所。召仕人爲尼、

一雲林院、齊院北、仁明天皇第七皇子居地。天皇井霞之後、親王出家。付屬遍昭僧正。其門跡相承〔于今〕云々。修學院。西坂本。北野御堂。皇太后宮御願也。而被奉寄白川院。相崎。北野傍。圓覺寺。北白川。北白川。寂樂寺歟、轉輪院。仁和寺內。鳥羽院御母后女御殿御堂。圓成寺。白川。元慶寺。山階。梵釋寺同。崇福寺。同。石山。近江國。長谷寺。大和國。栖霞寺。嵯峨野西。龍門寺。北山。慈德寺。東山東號花山。江文寺。大原。香龍寺。仁和寺內。施無畏寺。北山。菩提樹院。神樂岡東。上東門院御建立。二條院沙汰爲御願。光明山。山城國別所也。箕面。攝津國。信貴。河內國有飛倉。惣持寺。在攝津國。妙樂寺。多武峰。眞如院。園城寺內。大二條關白殿長女御殿建立。寶皇寺。鳥邊乃寺。法觀寺。淨藏貴所加持塔。八坂寺。證金剛院。鳥羽殿〔御堂〕。忍願寺。仁和寺沙汰。尊重寺。安尊寺西平宰相親信建立。如意寺。白川東山。同人建立。伏見寺。在伏見村。修理大夫俊綱建立。平等院。宇治。安樂寺。筑前國大宰府。天滿宮鑄金字。彌勒寺。豐前國宇佐宮傍。廣隆寺。東寺末寺。聖德太子秦川勝建立。六角堂。川原院六角堂歟。禪林寺。法勝寺東。東寺末寺。東光寺。法勝寺北。得長壽院。白川卅三間千體觀音〔堂〕是。蓮華王院。一院。法住寺。號新千體、最勝光院。建春門院御願。法性寺。蓮華心院。八條院御願。常盤、

弘安二年正月廿三日。以諸要事入了。

前僧正〻〻承〻

正和四年三月三日書寫〻　本寂

應永十一年甲申五月廿七日書

寶永八年辛卯四月廿六日。於雞頭院書。

二會已講嚴覺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上

釋家部五十五

諸寺供養部類

目錄

東大寺供養次第
最勝寺供養式
成勝寺供養次第
得長壽院供養次第

東大寺供養次第

寅剋四部樂屋發亂聲。神分。
卯剋分送法眼。或前日。
證誠。行事幷持參之。
導師咒願。以史爲使。
引頭唄散華。以史生爲使。
定者。加導師咒願法眼遣之。
同剋打集會鐘。
衆僧著南門外幄。
威從召計之。

外記率史生立所々標。
呪願前一枚、舞臺巽頭、
導師前一枚。同坤頭。
衆僧前二枚。
樂前二枚。新樂、高麗樂屋前。
從儀師立衆僧標於東西廊座。
時剋行幸
鸞輿暫留西幔門外。
諸寺行幸時。神祇官獻大麻。或無此事。今度偏依爲寺内不可然。
先是公卿列立幔門内。東上南面。關白以院司公卿被申事由。
院司離列進出。向關白小揖入自西廊戸。
渡佛殿階前進東登廊南砌中之。
院司蒙御旨。仰四部樂屋發亂聲。同音發之即止。
還出奏御旨。
主殿寮開幔門。

乘輿入幔門。
近仗陣列如恒。
即寄御輿於西廊西面壇。
上﨟近將開簾戸取御劒前行。近將又一人持參御草鞋、下御之後取璽莒候御後。
內藏寮供兩面莚道。
入御御所。
近將以劒璽授內侍。
鈴大刀契等安御御所北面緣上、豫敷薦、近衞將監昇試之。
公卿著西廊座。南上西座。
大膳職兼弁備饗饌、
掃部寮敷軾。
大臣召外記仰可進願文呪願清書由。
外記持參之、入莒、
上卿披見畢外記退。
令職事奏聞。
御覽後返給。

大臣召外記給之。
外記給圖書寮。挾枝倚舞臺上机。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仰弁令打鐘。
式部彈正著出居座。
式部丞錄彈正忠疏各率僚下已著座。入自南中門相分著同門東西腋座（式部東、彈正西。）敎正。
弁少納言外記史加署出居座上行事。
入自南中門著之。（少納言弁在西、外記史在東。）
主上渡御七條院御所。
出御自在所東西經南廂南邊渡御。（莚敷西面階下路。）
當正面禮佛三度（下殿御座。於莚上禮拜。）
左右近衞陣壇下。（本府各立胡床、大將陣高座西。）
近衞（帶弓箭著壺胡籙。）入自東西中門著胡床。（自下方著之。）
寢殿著御佛殿御座。
關白著堂前座。（不待召。）
令藏人頭召公卿。

關白隨天氣召頭仰之。頭向西廊座著軾召之。
公卿著堂前座。
入西廊戶昇自登廊西階（今此所脫否。）經同舍南簀子著座。
弁少納言外記史著南階西壇下座。
殿上侍臣著同東壇下座。
七條院殿上侍臣著東昇廊砌外座。
和舞內舍人東舞近衞等參上。
內舍人廿人、左右近衞廿人、率陪從近衞等。
笛篳篥琴人入自南中門。東西相分著舞臺南頭床子。（內舍人在西。近衞在東。陪從等在近衞後。各北面以東爲上。）
殿上五位以上界佛布施机立堂中。
左右各四六人進向東西左右起階下座。經佛殿後進自東右方起座□也。
北階□指笏昇机。經佛殿南階立佛前。跪拔笏退下復本座。
奏和舞。

内舍人廿人昇舞臺東階。左右分立。舞訖退著本座。
奏東舞
近衛廿人昇舞臺西階。左右相分。舞了退。
内舍人近衛等退去。
近衛降舞臺間。内舍人起床子座。相率共自南中門舞出。陪從相從參入儀。
左右近衛府生已下撤兩舞床子。
四部樂屋發亂聲。振桙。
先新樂。次高麗。次古樂。次林邑各三節。
次四相共三節。
師子出自舞臺巽坤。□子等相從。
證誠二品法親王著佛殿座。法服平袈裟。持
入自佛殿後戸。經東南兩廊著之。
十弟子敷草座置居筥。
從僧引列。
從儀師二人。左右各一人。相分率從僧。左右共一行步行。

南中門經新樂高麗樂屋間。自大鼓中央進出到東西廊。寺標敷草座。置居筥香爐筥　從儀師暫留立廊前各置訖。
又引從僧自本路退歸。
迎衆僧
古樂林邑二部舞人樂人各出樂屋。列立大鼓前。振桙立。
古樂以東爲上。林邑以西爲上。
菩薩迦陵頻胡蝶各出樂屋加立。
迦陵頻十人出林邑樂屋。渡古樂樂屋前之舞人以東。胡蝶十人出高麗樂屋。到林邑樂屋前立舞人以西　菩薩廿人出林邑樂屋。十人行古樂々屋前列。鳥十人留立蝶上。
雅樂寮四人加立列上。
左頭一人。允一人。
右助一人。允一人。
左右相分各列菩薩上。

吹調子。壹越調。
左右樂行事進立中門內砌下。舞人樂人出立大鼓前之間。左方行事新樂樂屋北東二面。右方行事經高麗樂屋北西二面。左右行事各兩樂屋大鼓以南。到此所相待舞樂人來。雅樂寮率菩薩鳥蝶。古樂林邑二部舞人樂人左右相並出自南中門。古樂經左樂行事路。林邑經右樂行事路。但過新樂高麗樂屋前事渡大鼓以北。到南門外集會。幄邊發樂。古樂安樂鹽。林邑。鳥破。
行列次第。
古樂。
雅樂。
菩薩十人。
迦陵頻十人。
舞人十人、奚婁第一二者。
樂行事副奚婁傍。
樂人十二人。
楷鼓鞨鼓各一人。
笙二人。
篳篥二人。
笛二人。
銅拍子大拍子各一人。
大鼓。
鉦鼓。
林邑。
雅樂寮。
菩薩十人。
胡蝶十人。
舞人十人。壹鼓二人第一二者。
樂行事副壹鼓傍。
樂人十二人。
三鼓二人。
笙篳篥已下如林邑。
二部舞人樂人。經本路還立樂屋前。北面樂不止。

師子起舞。不昇舞臺。無迎衆僧。
治部玄蕃。左右各五位二人。六位二人。率衆東西相分。省東。寮西。入南門幷同中門。經新樂高麗樂屋間。自大鼓中央進出。

行列次第。左右各一行。

衆僧前。左治部省。右玄蕃寮。
威儀師。左右各一人。法服赤袈裟。
定者各五人。蘇芳織物袈裟。赤色織物袍同裳。薄色織物表袴。或蒲陶染或鈍色。
引頭。各一人。法服紫甲袈裟。
唄師。各一人。装束同前。
散華師。各五人。装束同前。
衲衆。法服衲衣。
甲衆。法服青甲袈裟。
梵音衆。各五十人。装束同前。
錫杖衆。各五十人。法服黒甲袈裟。

已上綱所定者外皆持爐。但引頭僧□各或訖香爐僧各共持之。
省寮留立左右標下。
衆僧各到座前而立樂止。
從儀師調次第。
左右共著座。
諸僧座定後。引頭加著唄師上。
左右威儀師不著座。立東西廊前中央。
省寮引還。
二部舞人樂人入樂屋。
迎道師咒願。
新樂高麗二部舞人樂人出樂屋。列立大鼓前。
古樂林邑舞人樂人退入樂屋以後出立。
菩薩鳥蝶移立其上。
菩薩十人鳥十人。自古樂樂屋移渡新樂樂屋前加舞人以東。菩薩十人蝶十人。自林邑樂屋移渡高麗樂屋前加舞人以西。
雅樂寮加立列上。

吹調子。
雅樂寮率菩薩鳥蝶新樂高麗二部舞人樂人。
經迎衆僧路到幄下發樂。新樂。河曲子。高麗。定喜樂。
歸立樂屋前。樂不止。
師子起舞。
省寮前行。治部爲呪願前。玄蕃爲導師前。
左治部輔二人。丞二人。右玄蕃頭一人。五位一人。允二人。
導師呪願。法服衲衣。各駕輿進出。荷輿十六人舁竝之。
諸司二分。各一人執蓋。同二分。各二人張綱。
十弟子持物具。導師十弟子持居筥香爐筥。有如意。草座。呪願十弟子持物同導師。但無如意。
在輿後從儀師二人副輿傍。兩師輿各一人。
省寮留立左右標下。
兩師於舞臺巽坤下輿。共執香爐相竝。經舞臺就禮盤。樂止。
兩師昇舞臺階間。省寮執蓋執綱退出。荷輿丁舁輿於中門外安之。二部舞人樂人歸入樂屋。十弟子經舞臺左右參進。置兩師物具。禮盤敷坐具。高座敷草座。前机置居筥香爐筥。
兩師禮拜三度。
諸師同時物禮。
共登高座。
十弟子群居高座邊。
威儀師二人取願文呪願授兩師。
進自東西昇舞臺南階。跪机下披取願文呪願。左方威儀師取呪願。右方威儀師取願文。如元寄立鳥口。降舞臺北階就兩師高座前頭授之。卽歸立東西廊前。退時經舞臺。又不經々共上。歸補列相分。
掃部寮敷惣禮座於舞臺東西庭南邊敷之。
東方二行。西方三行。各東西妻敷之。
東方北第一行。殿上侍臣座。對弁少納言。
同第二行。諸大夫座。
西方北第一行。公卿座。
同第二行。弁少納言座。
同第三行外記史座。

公卿已下著座上臺。
公卿自下﨟起御前座。降軒廊代西面階。自
﨟次第著座。
弁少納言外記史入西中門著座。已上東上北面。
殿上人諸大夫東中門著座。各西上北面。
惣禮三度。
皆座定後。置笏合掌禮拜。于時諸僧同禮。
公卿已下各復本座。
撤惣禮座。
堂童子著庭中座。
左右各卅人。圖書寮。允各一人。爲先入自東西中
門著座。自座後著之、北上。
左方。躑躅打下重、馬胸帶、鼻切沓、
右方。柳打下重、班犀帶、象鼻沓。
圖書官人打金鼓。
右樂發音。
供花。

菩薩二十人。左右各十人。迦陵頻十人。左。胡蝶十人。
右。各机下取供花四十坏。左右樂人各一人進出。次第授之。二行
並經舞臺上就殿階下。
兩師十弟子左右相分。左方呪願十弟子。右方導師十弟子。列立正
面階級并壇上。
證誠十弟子進立堂内正面門列左右。次第傳
取供花置堂内机上。樂止。
迦陵頻胡蝶退著舞臺上草墩代。
自下﨟隨空手第退著之。東鳥。西蝶。
菩薩退入樂屋。
經舞臺草墩代中央退歸。
或留舞臺上隨樂供舞後退。
發林邑亂聲。
菩薩還昇舞臺隨樂供舞。
或二十人皆昇舞之。或上﨟十人進昇。下﨟
十人留樂屋。
舞訖入樂屋。

此圖依一本加

迦陵頻胡蝶供舞、

菩薩退後。迦陵頻降舞臺入樂屋。

胡蝶二四六八十童渡左著草墩。自一三五七九童著。

迦陵頻取銅拍子。舞人取之令懸迦陵頻頸。還昇舞臺。

出樂屋時。左舞人第一者取大拍子。相從

在舞臺階邊、

發樂供舞後退。取大拍子舞人同退。　舞胡蝶降舞臺入樂屋取花枝。舞人一人扶之。還昇舞臺、

右舞人第一者取大拍子。相從如左。

發樂供舞後退。取大拍子。舞人同退。

撤舞臺上草墩代。

左右近衛官人昇臺南階取之。立舞臺東西地。

天人衆發樂。天人樂。

廻行佛殿第二層留立南面舞臺舞。

打金鼓、

林邑樂。陪臚。

唄師著佛殿座。樂止。

左右各五人。共持香爐著鼻廣、經舞臺昇南

階著之。以中爲上。

定者昇舞臺取火舍立。

左右各五人進自東西昇舞臺南階、舞臺南階

敷坐具。立其上禮拜三度。卽疊坐具懸左肘

就机下、取火舍捧持兩手。或取火舍蓋許。

打金鼓。

唄師發音。
定者隨音徐歩。近代不然。唯立机下。
堂童子賦花莒。
左右各廿人起座。圖書寮爲先就散華机下。寮允披覆取莒授堂童子復座。堂童子分置衆僧座。 不置引頭前。 復座。
讃僧昇舞臺。
威儀師。散華師。引頭。衲衆。甲衆。梵音衆。錫杖衆。各持香爐花莒。左右相分二行引列 上﨟爲先。 昇立。 依舞臺狹下覆在庭。
菩薩鳥蝶。西部舞人樂人相引分立。
各出樂屋列大鼓前。 縦棹立。
散花發音。
樂人發樂。
新樂。 詔應樂。　高麗。 長保樂。
古樂。 遶河鳥。　林邑。 拔頭。
大行道一匝。

菩薩鳥蝶。新樂高麗。二部舞人樂人二行歩列昇舞臺南東西階。進自衆僧中。降舞臺北面東西階。分行左右。
師子自舞臺東西庭進出立菩薩前。
樂行事樂屋前直行合艮乾戶下。自此所立師子傍。
隨身副東西廊砌來此所。小舍人童侍等來儲廊外。
衆僧左右相分行列。
右樂林邑。二部舞人樂人從其後。
衆僧過樂屋前了之間。舞樂人等相從同經舞臺上。
樂行事行合艮乾戶下。儀如前。
左方出東廊艮戶。北行到僧房基跡東北角。
右廻作輪更南行。
右方出西廊乾戶。北行經僧房基跡北面加左方後。 自此所左右一行歩列。 行道一匝。 入東廊中門經舞臺南頭出西廊中

門行道。

行列儀、

左方、

師子。

樂行事副師子左邊。

菩薩十人。

迦陵頻十人。

新樂舞人。第一二者懸奚婁。

同樂人。

定者。

威儀師。

散花師。

引頭。

衲衆。

甲衆。

梵音衆。

錫杖衆。

古樂舞人、第一第二者懸奚婁。

樂行事副第一者左邊、

同樂人。

右方。

師子。

樂行事副師子左邊、

菩薩十人。

胡蝶十人。

高麗舞人、第一第二者懸一鼓。

同樂人。

定者。

威儀師。

散花師。

引頭。

衲衆。

甲衆。

梵音衆。

錫杖。
林邑舞人。（第一第二者懸一鼓。）
　樂行事副第一者左邊。
同樂人。
左方如初入艮戶。右方於傍房基跡西北角。
左廻作輪更南行如初入乾戶。（左右見合同時歸入。）
菩薩鳥蝶。新樂高麗二部舞人左右相並昇舞臺北面東西階。降同南面東西階。各列立樂屋前。（樂不止。）
衆僧同經舞臺幷樂屋前。復東西廊座。
　定者留立行香机下。置火舍加錫杖樂末著座。
古樂林邑二部舞人樂人。又經舞臺各列立樂屋。
奚婁腰鼓。更昇舞臺鼓。舞人入樂屋。（樂止。）
菩薩鳥蝶。四部舞人樂同退入。
樂行事著胡床。

令陣官人取本府胡床立大鼓南居也。
唄師退。經本路復座。
　此間被仰赦令事。
關白奉勅召職事仰之。
　參議起座召之。（次第傳下仰之。）
職事含關白命仰大臣。
　或關白直仰之。
大臣召外記。
　起本座居公卿座末程令陣官人召之。
外記參退跪候。
大臣仰云。可有赦令事。內記撿非違使等可召者。外記稱唯退。
大內記參上跪候。
大臣仰詔趣。
　其詞云。依專寺供養事可被行非常赦令。草詔書者。（拘者事可依職事作詞。）
內記稱唯退。

叡負佐參進深敬屈立。
大臣仰可原免囚徒由。
　其詞云。依專寺供養事可被行非常赦。詔書
　施行以前罷向獄門原免囚徒。拘者事見右。
叡負佐微唯退。
　赦令事。先例多分啓白之間仰之。而今度撿
　非違使可馳向北京。仍早可被仰之。
仰可行賑給由。
　大臣召弁。以陣官人令召仰之。弁下知官行事取運料
　米。召撿非違使差副史生合須給。
大臣復座。
打金鼓。
新樂發音。鳥向樂。
梵音衆相並昇舞臺。樂止。
　左右各五十人、音頭二人持香爐、或持香爐花筥、自餘持花筥。起東西廊。
　廊兩方共一行步列。上臈爲先。經樂屋前昇舞臺南
　面東西階列立。

作輪。
　立定後經音頭中央相廻歸立本所。
唱梵音。左右同音。
新樂又發音。白柱。
梵音衆降舞臺後座。樂止。
　左右音頭經自餘梵音衆中央降舞臺。各付其
　後兩方共一行步列。經本路復廊座。
舞萬歲樂。
打金鼓。
高麗樂發音。地久破。
錫杖衆相並昇舞臺。樂止。
　左右各五十人皆持錫杖。各入香爐筥相見。兩方共一行
　列。上臈爲先。昇立舞臺。
作輪。
供錫杖。三條。左右同音。
高麗樂又發音。登天樂。
錫杖衆降舞臺復座。樂止。

退時例持錫杖。
舞綾切。
堂童子收花莒退立。
圖書寮就散華机下。堂童子取花莒授圖書。
圖書板覆置之。堂童子圖書等不復座直退。
打金鼓。
導師啓白。
讀御願文。
呪願師同時讀呪願文。
揚經題。
金泥華嚴經一部。
唐本一切經。
佛名教化。
讀經。(讀端少分。)
威儀師授公家御誦經文於導師。
兼取嚫物。所挿御誦經文三通。(公家七條院中宮各一通。共以綱掌令取之、)撤立紙裏紙持之。(公家御誦經文持手。七條院中宮御誦經文懷中。)

參進就導師右邊授之退立高座後邊。
打鐘(三度)。
威儀師仰綱掌。綱掌仰寺家令打之。
導師讀公家御誦文。
發願。
四弘。
小祈願。
佛名教化。
威儀師授女院御誦經文於導師。
取出自懷中持參之。導師返賜公家御誦文。
請呪願讀御誦經文。
到呪願師高座邊請呪願。行立禮盤前。誦御誦經文小座後邊。
打鐘。
導師讀女院御誦經文。
發願四弘已下同上。
行中宮御誦經。(作法如前兩度。)

威儀師退去。
賜度者。
近衛將。帶弓箭浅沓。奉仰。職事仰之。進自西方就導師高座右邊仰之。左廻退歸。
導師神分祈願。
勸請。
說法。
六種廻向。
賜布施。
昇祿辛櫃立東西廊前。行事弁史等行之。
公家。
證誠。
織物褂一重。中納言取之。
裹物一。藏人頭取之。
入自佛後戸。經東南兩廂。自座前方置之。
導師咒願。
綾褂各一重。行事弁取之。
裹物各一。侍從取之。
衆僧。
僧綱。
絹各一。侍從取之。
凡僧。
紙裹各一。取人同僧綱。
七條院。
證誠。
織物褂一重。院司大納言取之。
裹物一。殿上四位取之。
導師咒願。
綾褂各一重。殿上四位取之。
裹物各一。侍從取之。
衆僧。
僧綱。
絹裹各一。殿上人侍從等取之。

凡僧。
　紙裹各一。取人同僧綱。
中宮。
證誠。
導師。
衆僧。
凡僧。
新樂高麗發音。新樂。千秋樂。高麗。林歌。
兩師退下。
　各降高座執香爐就禮盤。禮佛畢退。經舞臺到初所駕輿。二部舞人樂人省寮相引行列同參儀。
打金鼓。
衆僧退出。
撤舞臺上行香机。
　左右近衛官人取之。立舞臺東西庭。
吹調。

左右遞奏舞。
左。
　皇帝。　太平樂。
　胡飲酒。　太平樂。
　陵王。
右。
　新鳥蘇。　狛桙。
　新靺鞨。　歸德。
　納蘇利。
　若臨夜陰時。主殿寮炬火立舞臺左右。
此此或披仰舞人賞。
關白奉勅仰大臣。
大臣起座居參議座程召舞人。以陣方人召之。
舞人參砌下跪候。
大臣仰賞。
　舞人稱唯再拜退入。
　或退歸間使登舞臺舞一節入樂屋。

賜寺僧祿。於西廊西庭賜之。
別當。大褂一領。弁取之。
僧綱。白衾一帖。侍從取之。
已講所司等。疋絹。取人同僧綱。
中綱小綱布。
賜舞人樂人祿。疋絹。
被仰勸賞。
職事奉勅觸執柄。依被命仰大臣令各召仰
之。
乘輿還御。
樂人奏樂。蘇合急。
各登高座。省寮幷執蓋者引退。
次左右威儀師取願文咒願授導師咒願。
次堂童子。左右各十人。圖書爲先。進著庭中座。
次圖書寮打金鼓樂人發樂。十天樂。
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菩薩十六人。各捧
供華二行相分。經舞臺立到堂壇下。傳授於

僧畢。樂止。
迦陵頻胡蝶次第退。著舞臺上草墩。卽發菩
薩樂供舞。
次迦陵頻胡蝶。各隨音舞畢。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廻坏。唄師四人起座。經
舞臺參上著座。樂止。
次定者二人進來東西。登舞臺禮佛畢。就案下
取火舍立。
次打金鼓。唄師發音。
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起座取華筥分行畢復座。
次散華四人各登舞臺北面立。引頭率衆僧隨之。
此間樂人相引左右分立。散樂發音。樂人發
樂。遊河鳥。新古。東西相對。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自衆
僧之中加立定者之前。師子在前。定者散花。引頭
納衆讃衆梵音錫杖等僧次第步引。經舞臺東
西。大行道畢還著如初儀。定者各立案下。衆僧出畢之時。置火舍加

錫杖來。樂人先列立樂屋前。衆僧著座畢。樂止。
樂人入樂屋。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詔應樂。讀衆起座昇舞臺唱。

一本奧書云。
右東大寺供養次第者。建久彼寺再興供養儀歟。未勘得年記者。於建久或左大臣實房公所作進也。追而可勘之。去年冬對州醫平田橋泉所携來。□時予以無間隙。近曼珠院宮□年申請之書寫之。其所注載甚以精細也。凡堂供養儀以此次第可有標的者也。
元祿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松堂閑士判 卅三歲

最勝寺供養式

元永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左府俊房公作

當日寅刻發音聲。神分。
同刻御佛開眼。
卯刻分送法服。
同刻打衆僧集會鐘。
僧侶着南門外幄。威儀師召計之。
公卿着西廊座。
同刻行幸乘輿留西門。彼中事出。着御金堂。此間亂聲。
次式部彈正着座行事。少納言弁以下着加。
宸儀着御座。先之左近衞陣堂壇下巽。右近衞陣同壇下坤。
次王卿着堂前座。藏人頭召之。
次亂聲。先新樂。次古樂各一節。又共一節。左右振桙。
師子出臥舞臺巽坤。
次吹調子。壹越調。
雅樂寮率樂人進立衆僧集會幄下發音樂。安樂鹽。新古。

從僧等入自南門敷草座於東西廊、威儀師豫立標各座前。
樂人經本道到樂屋前立。北面。樂止。師子舞。
治部玄蕃省寮。各五位二人。六位二人。率衆僧經同道東西
相分留立標下。僧侶到座前而立。樂止。衆僧着
座。引頭者衆僧後着之。畢省寮引還。
次雅樂寮相率至前所發音聲。河曲子。新古。經本道到
樂屋前立。師子立舞如前。省寮前行。導師咒願各駕
輿到舞臺巽坤。省寮留立。導師咒願下輿。
經舞臺著禮盤禮佛。諸僧惣禮。畢各登高座。省寮
幷執蓋者引還。
以下依一本加
次左右威儀師取願文咒願授導師咒願。
次堂童子。左右各十人。圖書爲先。進着庭中座。
次圖書寮打金鼓。樂人發樂。十天樂。
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菩薩十六人。各捧
供花二行相分。經舞臺上到堂壇下。〔傳授
於僧畢。樂止〕
〔迦陵頻胡舞次第退。著舞臺上〕草墩。卽發
菩薩樂供舞、
次迦陵頻胡蝶、各隨音樂舞畢、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廻坏樂。
唄師四人起座。經舞臺參上着座。樂止。
次定者二人進東西。登舞臺禮佛。畢就案下取、
火舍立。
次打金鼓。唄師發音。
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起座取花莒分行畢復座。
次散花四人各登舞臺北面立。引頭率衆僧隨之。
此間樂人相引左右分立。散花發音。樂人發
樂。遊河鳥。新古。東西相對。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自衆
僧之中加立定者之前。師子在前。定者散花。引頭
衲衆讃衆梵音錫杖等僧次第步列。經舞臺東
西、大行道畢還着如初儀、定者各立案下。衆僧出畢之時。置火舍加錫杖
衆末也。樂人先列立樂屋前。衆僧着座畢。樂止。樂
人入樂屋。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詔應樂。以上依一本加。
讃衆。音頭持鉢。自餘持花筥立定樂止。先東寺。次天台。唱畢又發音聲。北庭樂。
讃衆復座。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一弄樂。
梵音衆起座登舞唱梵音。音頭持香爐。自餘持花筥。誦畢又發音聲。酒胡子。退歸如前。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鳥向樂。錫杖衆起座昇舞臺供錫杖。皆持錫杖。但退時倒杖之。畢又發音聲。白柱。退歸如初。
次堂童子起座置花筥退出。
次打金鼓。導師表白。
次有御誦經事。若賜度者此間可給。
呪願畢。
給衆僧布施。先之昇祿韓櫃立東西僧座前。侍從等給之。
導師呪願降高座。樂人發樂。宗明樂。新古。　着禮盤禮佛退出。樂人省寮相引退如入儀。
次打金鼓。左右大遞奏舞。
次賜樂人祿訖還宮。

左舞。
安摩。　二舞。　萬歲樂。
太平樂。　秦王。　胡飲酒。
陵王。
右舞。
地久。　貴德。　新靺鞨。
狛桙　納蘇利。

成勝寺供養次第　保延五年十月廿日

當日寅剋發小音聲。神分。
次打衆僧集會鐘。
次衆僧集會南門外幄。

次威從召計。
次從僧敷草座。豫立標座前。
次式部彈正着座。
次弁少納言着座。
次王卿着座。
次師子出臥。
次雅樂寮引衆僧集會幄東西立。
次發音聲。
次還入立樂屋前。
次治部玄蕃率衆入東西分立僧座幄前。此間師子舞。
次諸僧着座。引頭去後着。
次樂止。
次治部玄蕃雅樂如本還立集會幄前。
次還入立樂屋前。師子舞。
次省寮前行。導師咒願乘輿。至舞臺巽坤　省
寮立留。
次導師咒願下輿。經舞臺着禮盤禮佛諸僧惣禮。

次各登高座。省寮執蓋者還。
次堂童子着座。
次樂止。
次圖書打金鼓。
次唄師起座發樂。經舞臺着座佛前。樂止。
次定者二人經舞臺案下禮佛。
次取火舍立。
次打金鼓。
次唄師發音。
次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取花莒行復本座。
次散華四人登舞臺北面立。
次引頭率諸僧隨之。此間樂人東西分立。
次散花發音。
次樂人發樂東西相分。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行自衆
僧之中加立定者前。
次定者散花。引頭衲衆讃衆梵音錫杖等僧。次

第經舞臺大行道。東西相分。
次可着座如初。定者各立臺下。衆僧出畢。
次樂人先列立樂屋。置火舍加錫杖末。
次衆僧着座畢樂止。
次樂人入幄。
次打金鼓。樂止。
次樂人發樂。
次讃衆復座。
次樂止。
次打金鼓。
次發樂。
次梵音昇舞臺。引頭持香爐。自餘持花莒。
次立定樂止。
次誦畢發樂。
次唱梵音。
次打金鼓。
次復座。
次錫杖登舞臺。皆持錫杖出立倒持之。
次發樂。
次供錫杖。
次立定樂止。
次錫杖復座。
次發樂。
發樂復畢樂止。
次童子置花莒退出。
次打金鼓。
次導師表白。此間給度者。
次御誦經。
次布施。
次導師咒願降高座。此間發樂。

本云
以左大將實定本書寫畢。

得長壽院供養次第 長承元年三月十三日

當日寅剋發小音聲。神分。
同剋御佛開眼。弁備佛供灯明儲佛布施。御導師被物布施。
卯剋分送法服。判官代主典代廳官爲使。
同剋打衆僧集會鐘。
次衆僧着東門外幄。威儀師召計。
上皇御幸。入御自北門經堂北面。
待賢門院御車同前。一品宮御同車。 一鼓奚婁參向
鼓舞萬秋樂。
次亂聲。
南面寄御車。
正面以南懸亘翠簾。第一間爲上皇御所。
第二三間爲待賢門院一品宮御所。
以南十箇間爲女房候所。每間出袖。
公卿着幄座。
次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堂童子等具否。
次召弁問僧徒參否。
式部彈正着座。東門内左右儲座。
出居弁少納言以下加着。
次召諸卿。院司召之。
次諸卿着堂前座。東階以南。
亂聲。左右振桙。
此間從僧等鋪草座。威儀師兼立標。
次樂人立樂屋前吹調子。一越調。
止音聲。
雅樂寮率樂人就衆僧集會幄。發音樂。安樂鹽。新古。
樂人經本道立樂屋前。樂不止。
次治部玄蕃省寮。各五位二人。六位二人。率衆僧經同道左右
相分立標下。
僧侶到座前立。樂止。
次衆僧着座。引頭者衆僧着後着之。
次省寮引還。
次雅樂寮相率樂人如初就幄。發音聲。河曲子。新古。
經本道到樂屋前立。

省寮先行。
導師咒願乘輿參上。
執蓋。諸司役之。到舞臺艮巽。
省寮留立。
導師咒願下輿。經舞臺着禮盤禮佛。諸僧惣禮。
次登高座。
省寮并執蓋者引還。
威儀師登舞臺。就案下取願文咒願授導師咒
願。取文不取鳥口。
次堂童子。左右各六人。爲先圖書。着座。
次圖書寮打金鼓。
次樂人發樂。
次供華。
菩薩十六人。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捧供
花。二行相分經舞臺。就壇下傳授僧。導師咒願弟子傳供之。樂止。
次迦陵頻胡蝶次第退着舞臺草墩。

菩薩留立舞臺。但退下更昇舞臺舞之。
發菩薩樂。
供舞。
次迦陵頻胡蝶各隨音舞。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樂。廻坏樂。
唄師二人起座。經舞臺參上着佛前座。樂止。
次定者二人進自南北登舞臺禮佛。訖就案下取
火舍立。
次打金鼓。
唄師發音。定者隨音徐行。
次堂童子分花莒復座。
次散花二人登舞臺。引頭率衆僧隨之。
樂人相引左右分立。
散華發音。
次樂人發樂。進河鳥。新古。
左右相對。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自衆僧中加定者

之前。行道一匝。於堂後作輪。
左。
鳥菩薩。舞人。樂人。
定者。威儀師。散華。引頭。
衲衆。讃衆。梵音。錫杖。
右。
同前。但以鳥代蝶。
次還着。如初儀。
定者各立案下。衆僧着座後置火舍。加錫杖衆末。樂人列立樂屋前。
次衆僧着座訖。
次樂人入樂屋。
次打金鼓。
樂人發樂。品玄樂。
讃衆起座昇舞臺唱讃。音頭持鉢。自餘持花筥。立定樂止。
次發音聲。北庭樂。樂止。
讃衆復座。樂止。

次打金鼓。
次樂人發樂。一弄樂。
梵音衆起座。登舞臺唱梵音。音頭持香爐。自餘持花筥。
發音聲。酒胡子。
梵音衆退歸。如前。
次打金鼓。
樂人發樂。鳥向樂。
錫杖衆起座。登舞臺供錫杖。皆持錫杖。但退時倒持之。
發音聲。白柱。
錫杖衆退歸。如初。
次堂童子起座。取花筥退出。
次打金鼓。
導師表白。
次有御誦經事。
先是威儀師取御誦經文授導師。
勅使參。監司上﨟奏事由。
公卿座末鋪圓座。

勅使參著。
賜祿降壇下拜舞退出。
度者使參。{院司奏事由。}
次勅使進導師高座下仰之。此間公卿座末鋪圓
座。
勅使參著。
賜祿{如初}拜舞退出。
呪願訖。
次賜衆僧祿。{先是舁祿韓櫃立左右僧座前。侍從等取之。}
次賜導師呪願祿。
導師呪願降高座。
樂人發樂。{宗明樂。新古。}
導師呪願著禮盤禮佛退出。
樂人省寮相引退。{如進儀。}
次打金鼓。
次左右遞奏舞。
左。

安摩。　二舞。　萬歲樂。
蘇合香。　採桑老。　散手。
陵王。
右
地久。　新鳥蘇。　林歌。
歸德侯。　納蘇利。
賜舞人樂人祿。
次還宮。發樂。
補寺家供僧。
始日所作。
被寄御封。

本云
以源中納言雅賴本書寫畢。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下

釋家部五十五

諸寺供養部類

目錄

法勝寺供養次第
大講堂供養
法金剛院御塔供養習禮
成勝寺供養式
鳥羽新御堂供養次第

法勝寺供養次第 承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寅剋發小音聲。神分。
同剋佛開眼。
卯剋打集會鐘。僧侶着幄。威儀師召計。
同剋行幸。御輿到西門之間。亂聲。
着御御在所。
巳時遷御金堂 樂船進。慶雲樂。
式部彈正着座。少納言弁加着。
宸儀着御座。左近巽。右近坤。
次王卿着座。

發亂聲。新樂古樂各一節。又共一節。
師子出臥舞臺巽坤。
次調子。一越調。
樂人進立僧幄發樂。安樂鹽。
從僧敷草座。
樂人經本道立樂屋。前樂不止。師子舞。
治部玄蕃率衆僧。僧侶立座前。樂止。
僧等著座。
省寮還。
樂人至前所發音聲。河曲子。經前道到樂屋前。
師子舞。
省寮前行。
導師咒願禮佛。
衆僧惣禮。
導咒登高座。執蓋還。
次堂童子著座。
次打金鼓。

樂人發樂。十天樂。供花樂止。
迦陵頻等退著草墩。
菩薩舞卽發樂。
次迦陵頻舞樂。
次胡蝶舞樂。
次打金鼓。
樂人發樂。廻坏樂。
唄子參上著座。樂止。
定者取火舍。
次打金鼓。
唄發音。定者徐行。
次堂童子取花莒分行。
次散花立舞臺。引頭率僧隨。此間樂人分立。
散花發音。
樂人發樂。溢河鳥。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自衆僧之
中。加立定者之前。師子在前。大行道畢。
還著如初。樂人先列立樂屋前。

僧著座。樂止。樂人入。
次打金鼓。
發樂。詔應樂。
讃衆昇舞臺立定樂止。
唱讃畢又發音聲。北庭樂。
讃衆退復座樂止。
次打金鼓。
樂人發樂。一弄樂。
梵音衆登舞樂止。
唱梵音畢又發音樂。酒胡子。退歸如初。
次打金鼓。
發樂。鳥向樂。
錫杖衆昇舞臺樂止。
供錫杖畢又發音聲。白柱。退歸如初。
次堂童子置花莒。
次打金鼓。
導師表白。

次御誦經。此間給度者。
呪願畢給衆僧祿。
導師呪願降高座。此間樂人發樂。宗明樂。　着禮盤禮佛。
畢經舞臺退出。於舞臺階下給祿。
樂人省寮退。
次打金鼓。
左右遞奏舞。
次賜樂人祿。
次還宮。
樂次第。
左。
萬歲樂。　蘇合。　秦王。
打毬樂。　太平樂。　胡飲酒。
散手。　陵王。
右。
地久。　新鳥蘇。　林歌。
皇仁。　狛桙。　新靺鞨。

貴德。　納蘇利。

被改。

左。

萬歲樂。　秦王。　胡飲酒。

太平樂。　蘇合。　散手。

打毬樂。　陵王。

右。

地久。　林歌。　新靺鞨。

新鳥蘇。　貴德。　皇仁。

狛桙。　納蘇利。

大講堂供養　弘安八年七月廿一日

先前日　勅使參堂調諸事。堂莊嚴衆僧座樂器

道具以下悉可具之。

當日寅尅亂聲三度。奏神分樂。外記史生等參上。

威儀師從儀師相分左右立標整張文。

卯尅槌集會鐘。衆僧參集。辰尅。堂達相分左右。

勸整諸僧。次衆僧參集。辰尅。

次上卿等着。可申案内。　次貫首御出。申案内三箇度。

先所守二人。　次專當八人。

次綱掌六人。　次維那六人。

次所司六人。　次前駈。

次三綱二人。　次威從。

次御輿。　次鎰取。

次上童。　次御後。

次中童子。　次大童子。

次御力者。　次扈從僧綱。

次第行列至講堂。此時樂人奏亂聲。

次於後戸御輿。御鼻廣役。

次著内陣御床。御所作之後令著禮堂御座御。

進御草鞋役居箱役。

今日禮堂東北角二箇間垂翠簾立屏風。證誠爲

御息所。寺家用意之。
次堂童子著庭中左右座。其座庭上。座上敷疊。
次三綱著座。東禮堂向北小文二帖。
次迎衆僧。今度可□略之由衆徒申之。堂達所司左右相分。各引率師子幷菩薩胡蝶迦陵頻舞人樂人等到幄前。暫以徘徊之間發音聲。安城樂。
次看門今度被略之掃導師爲先。菩薩舞人樂人諸僧等。次第行列徐參講堂。師子者各留舞臺左右側。舞人樂人各留左右樂所前。衆僧各入幄。
次引頭二人各著簀下榻座。唄散花定座衲衆讃衆梵音錫杖左右相分著座。位張文守標。
次振桙。
次左右堂達引率師子幷菩薩舞人樂人胡蝶迦陵頻執蓋役人荷輿丁等。迎導師呪願畢。樂人發樂聲奏風獻舟。之間。導師呪願各引率十弟子乘輿。左右五位六位。一方各三人從其後。各捧白蓋徐行講堂。下輿昇舞臺著簀下禮盤上。此時左右堂達昇舞臺唱惣禮。即導師呪願已下衆僧在座一時惣禮。起居禮三度。
次登高座樂。海仙樂。導師呪願登高座。十弟子相從。
次金二。金鼓。
次供養花樂。奏十天樂。
次迦陵頻胡蝶幷菩薩相分左右。捧供花昇舞臺徐進堂前。十弟子僧等在堂内請取供花具幷安佛前机。衆立花。
次所司二人捧佛布施昇舞臺安佛前。此時菩薩暫在堂前。迦陵頻居舞臺草墩。菩薩即待樂聲降舞臺。應節而舞。畢退入樂屋。
次迦陵頻胡蝶舞畢退如前。
次金一。
次唄樂。鳥向樂。唄師二人各進昇舞臺。向堂禮佛一禮。就机下取火舍立。唄師發音。定座隨唄聲徐行。

次金一。
次堂童子起座。取花莒相分左右曳之。
次散花樂。奏童樂。散花頭到舞臺。
次大行道。奏應天樂。先引。所司。
次菩薩。
次看門師。
次左迦陵頻。右胡蝶。
次舞人。
次樂人。
次定座。
次威從。
次散花。
次引頭。
次衲衆。
次讃衆。
次梵音衆。
次錫杖衆已上。左右二行列立。行道了各著本座。舞人樂人經本道各入樂座。
次唄師退下。
次金一。
次讃樂。奏白柱樂。讃頭二人奉衆到舞臺。法用了退歸。奏竹林樂。
次金一。
次梵音樂。奏遊殿樂。頭二人奉衆到舞臺。法用了退歸。奏扶南樂。
次金一。
次錫杖樂。奏傾杯樂。頭二人奉衆到舞臺。法用了退歸。奏仙遊霞樂。
次堂童子收散花莒。
次威儀師獻願文於導師。
次獻咒願文於咒願師。
次御誦經。
次修殿下御誦經。
次修本寺御誦經。

次導師咒願作法了。
次被曳御布施。先證誠。
次咒願。
次導師。
次衆僧。
次三綱。
次下高座樂。奏喜德樂。
次金二。
次導師咒願下高座至禮盤禮佛。如初退出。
次舞。講堂供養舞童。
左。
賀殿。
于法師。如意。松菊。
虎熊。寶珠。禪德。
彌陀王。于若。
蘇合。
于法師。松菊。御名王。

寶珠。禪德。乙若。
陵王。
寶珠。
五常樂。
禪德。松菊。虎熊。
于法師。彌陀王。乙若。
輪臺。
御名王。岩禪師。
乙若。虎熊。
青海波。
寶珠。禪德。
太平樂。
于法師。彌陀王。乙若。
寶珠。禪德。松菊。
拔頭。
禪德。
注進　大講堂供養左方舞人樂人事。

舞人六人。
左近大夫將監眞葛。　左近將監朝葛。
右近將監定經。　左兵衞尉康朝。
左兵衞尉則忠。　左兵衞尉康定。
鞨鼓一人。
右兵衞尉末眞。
笙二人。
右近將監故秋。　左近將監常秋。
篳篥二人。
右近將曹守保。　左衞門志有茂。
笛二人。
左近將監景近。　左近將監景政。
太鼓一人。
爲清。
鉦鼓一人。
爲定。
右注進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一日　右近將監久資

注進大講堂供養童舞交名事。
地久。
都登。　龜鶴。　八熊。
幸松。　鶴壽。　金鷲。
孫法師。　長壽。
古鳥蘇。
藤若。　龜鶴。　吉祥。
鶴壽。　幸松。　長壽。
皇仁。
都登。　龜鶴。　藤王。
藤若。　八熊。　幸松。
散手。
都登。　八熊。　孫法師。
龜鶴。　藤王。　吉祥。
狛桙。
都登。　鶴壽。　幸松。

藤若。　八熊。　長壽。
貴德。
都登。
落蹲。
八熊。　孫法師。
舞人六人。
右近大夫將監久資。　右近大夫將監久忠。
左近將監久氏。　右近將監久世。
右近將監忠有。　左近將監久政。
三鼓二人。
右近將監久春。　右兵衞尉忠氏。
笙一人。
右近將監景秋。
篳篥二人。
右衞門志季有。　木工允守景。
笛二人。
左近將監有好。　右衞門志助近。

太鼓一人。
左衞門志久朝。
鉦鼓一人。
近衞保景。
右注進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一日　右近將監久資

夫以。曲阜縣五曲之講堂。雖爲菩提智惠之本源。西方七寶之講堂。未聞自然供養之音聲。眞俗不二之結緣。現當相兼之得益者。大日本國延曆寺靈場之天長草創之後。五百年法莚永展。夏臈英俊之輩。三千人論鼓無絕。是以朝使依例兮儼威儀。洞雲跡舊。講匠以勞兮昇綱位。嶺月眉開。圓頓敎元示眞正也。知見無念於一心池之底。大覺尊之默卉秀之。照輝餘光於四明山之社稷之基。繇是安金止觀之義於是明靜者歟。然間去文永之曆不圖有災孽。治山

之仁奉叡旨以企土木器宇之中。廻禪念以擇地梓。爰有口之臥雲終諸堂之威風。新建立檜皮葺九間講堂一宇。奉造立安置金色胎藏大毗盧舍那如來像一軀。彌勒菩薩像十一面觀世音菩薩像一軀。彩色梵天帝釋四天王像各一軀。文殊師利聖像一軀。同五間四王院一宇。奉如舊安置金銅四大天王像各一軀。同五間法花三昧堂一宇。奉同安置多寶佛像一軀。妙法蓮華經四部。金銅多寶塔一基。同五間常行三昧堂一宇。奉同安置金色阿彌陀如來像一軀。同四攝菩薩一軀。同三間鐘樓一宇。舊制雖爲二間。今度新加一間。八尺銅鐘一口如元。方今擇支干初高律准禮儀於御齋會。無品親王之爲證誠。協得長壽之願意。以掌三箇度之貫首七比丘僧之助法會。率百餘口之淨侶。以□二千人之舞童。伶倫奏曲。有司行事棘路之卿矣。向風兮拂絲苔之庵。蘭省之郎焉道秋擁輝紅葉之色。重遣中禁闕之侍臣。贈以內藏寮之嚫嚫。加之。博陸前相差使乎號修調誦仙洞諸院歸佛乘號與作善天願已就能事云了觀者樓殿玲瓏無好于瑩大乘之珠玉江湖眇茫有使于艤妙法之船筏。綷之相應綺哉悅矣。仰願佛寶護持皇圖。以上天之衣撫四十里之盤石。磐石縱盡聖壽無疆。粉西母之菓期三箇年之桃花。桃花縱開寶祚猶久。先攀功德資七社權現。殊殖善根所滿山靜謐。一陰一陽之明德。偏照□途顯敎之高才。彌陀聲譽重請但茨之西洞。萬歲之響旁呼仙芝之昇砌。九雲粧幾廻令東明之居儹南壽之術。漢省之家柱石甚固。牽孝之花作鈎陰。長枝瓊蔓。左文右武共翫鳳凰一池之月。久掌禽獸三壺之藥。愬助豐葦原之中來業得別安細柳留口之畔繁花重春梟賦削名鳥藻考盤。願以伽藍不朽之洪基。遠附龍花出生之初會。願以見聞隨喜之諸人。必成現世當生之悉地。乃至九法分皆證三佛性。稽首和南。敬

弘安八年七月廿一日　皇帝　敬白

西天日晴　餘輝遙照　東漢風馥　惠薫遠臻
就中皇州　弘通最勝　然問帝土　利益甚深
日本國中　天台山中　號四明月　利五臺風
圓頓字文　祕密崇教　禪閣區別　戒場云開
天長之初　義眞和尚　建一精舍　謂之講堂
丈六尊容　天日耀影　數軀脇士　滿月爭耀
修三昧行　始五堂會　康保之比　回祿有災
紅軒化煙　玉礎空露　二聖相續　百功克諧
經營且千　莊嚴無二　爰文永曆　其青陽王
香煙變炎　華像有燼　尊卑驚遽　遐邇傷嗟
任勅命宣　繩墨成企　勵貫首志　土木營功
雁宇再法　賀雀相集　鳳甍高聳　翔鴟匹覃
但於本尊　皆是新造　白毫瑩玉　紫摩餝金
勤超先規　功異古昔　綷已鄉重　福豈唐捐
今供養儀　准御齋會　素望早滿　紫詔忝降
于時近秋　風景得境　魚唄唱響　蟬聲送香
律呂樂事　高聲清脆　三千碩德　夏臘交加
聖朝歸依　天是與善　我山莊觀　世亦同心
功德有隣　四海靜謐　政化無事　八埏安全
瑤圖運長　銀滂德久　射山兩洞　博陸台階
松子獻齡　麻姑伴算　帝枝帝葉　諸院諸宮
群卿百僚　文官武職　皆遊壽域　俱趁福庭
佛樹陰繁　伽藍基固　畿內畿外　今年有年
滿山善神　七社權現　喰受法味　倍增威光
率土之濱　普天之下　恒沙之界　微塵之衆
忽出昏波　併導露池

內藏寮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五百段

右諷誦所請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日

正四位下行內藏頭藤原朝臣宗親奉

關白前太政大臣家政所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三百段
右諷誦所請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日
別當正四位下行前備前守藤原朝臣顯相奉
延暦寺政所
請諷誦事
三寶衆僧御布施麻布五十端
右日者更造講堂忽復甚跡。加之四王院法花堂常行幷鐘樓等也。卑兩匠之花搆而亞寛治之佳例。擇中吉之支干而整供養之軌儀。三賢十聖之成威。集省移嵜廣山之一會。佛殿玉樓之增莊嚴。還祇園寺之再昌。聊捧雞鳴之輕財。卽叩鳧亂之梵響。伏乞月面照視露惽。仍諷誦所請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　日　　都維那法橋上人位範全
寺主法眼和尙位仁養
上座法眼和尙位定惠

注進　講堂供養僧名
證誠。
座主無品親王尊助。
呪願。
前權僧正盛尊。
導師。
權僧上顯雲。
引頭。
權大僧公潤。　法眼雲助。
唄師。
法印權大僧都宗隆。　法印權大僧都寛圓。
散花頭。
法印權大僧都憲信。　法印權大僧都公什。
讃頭。
阿闍梨大法師悦爲。　阿闍梨大法師圓親。

梵音頭。
阿闍梨大法師經助。　阿闍梨大法師教禪。
錫杖頭。
阿闍梨大法師房勝。　內供奉靜顯。
定座。
源尊大德。　仙舜大德。
堂達。
法橋源度。　勾當仙莫。
衲衆。
禪淸法印。　承詮法印權大僧都。
深覺權大僧都。　孝快權大僧都。
教莫權少僧都。　最憲少僧都。
承成少僧都。　深圓少僧都。
宗嚴少僧都。　教尊少僧都。
寮豪少僧都。　堯仙少僧都。
宰圓少僧都。　榮寶少僧都。
印禪少僧都。　源超少僧都。

經玄少僧都。　性承少僧都。
良範少僧都。　憲基少僧都。
尊致少僧都。　快意少僧都。
濟政〻〻。　良仲〻〻。
賴超〻〻。　聖禪法眼。
賴仁〻〻。　能憲〻〻。
行聖〻〻。　源超〻〻。
玄惠〻〻。　維禪〻〻。
澄緣〻〻。　暹眞〻〻。
嚴遍〻〻。　尊瑜〻〻。
良臨〻〻。　源性〻〻。
實原〻〻。　盛筭〻〻。
能全〻〻。　俊增〻〻。
永舜〻〻。　成惠〻〻。
隆玄〻〻。　成印〻〻。
盛任〻〻。　增守〻〻。
繼覺權律師。　源章〻〻。

尊仙ゝゝゝ。
宴祐ゝゝゝ。
玄朝ゝゝゝ。
隆敬ゝゝゝ。
康俊ゝゝゝ。

讃衆。

勝祐阿闍梨。
永賀ゝゝゝ。
良俊ゝゝゝ。
性遍ゝゝゝ。
聖忠ゝゝゝ。
永信ゝゝゝ。
印尊ゝゝゝ。
隆快ゝゝゝ。
觀實ゝゝゝ。
永祐ゝゝゝ。
遍性ゝゝゝ。

慶賢ゝゝゝ。
定玄ゝゝゝ。
定意ゝゝゝ。
心觀ゝゝゝ。
舜海ゝゝゝ。

仙忍ゝゝゝ。
靜圓ゝゝゝ。
圓昌ゝゝゝ。
禪嚴ゝゝゝ。
尊理ゝゝゝ。
定政ゝゝゝ。
宗遍ゝゝゝ。
有算ゝゝゝ。
承家ゝゝゝ。
實存ゝゝゝ。
光說ゝゝゝ。

性俊ゝゝゝ。
能快ゝゝゝ。
宗全ゝゝゝ。
等快ゝゝゝ。

梵音衆。

遍能阿闍梨。
有源ゝゝゝ。
定有ゝゝゝ。
性眞ゝゝゝ。
□玄ゝゝゝ。
宴雄ゝゝゝ。
堯快ゝゝゝ。
恍全ゝゝゝ。
盛遍ゝゝゝ。
宗淵ゝゝゝ。
隆實ゝゝゝ。
遍秀ゝゝゝ。

獻叢ゝゝゝ。
理覺ゝゝゝ。
任宗ゝゝゝ。
成胤ゝゝゝ。

應海供奉。
實海阿闍梨。
源祐ゝゝゝ。
長英ゝゝゝ。
相惠ゝゝゝ。
什嚴ゝゝゝ。
覺承ゝゝゝ。
仁增ゝゝゝ。
朝尋ゝゝゝ。
永舜ゝゝゝ。
定超ゝゝゝ。
貞救ゝゝゝ。

良辨〻〻　禪源〻〻
維譽〻〻。　暹有〻〻。
惠範〻〻、　恍兼〻〻
錫杖衆、
政祐阿闍梨、　宴暹〻〻。
眞聴〻〻。　光昌供奉。
宴繼〻〻。　貞慶阿闍梨。
圓勝〻〻。　乘俊〻〻。
藏金〻〻。　聖圓〻〻。
乘覺〻〻。　承壹〻〻。
覺宗〻〻。　承盛〻〻。
眞舜〻〻。　常信〻〻。
契惟供奉。　賴俊阿闍梨。
賢信〻〻。　圓範〻〻。
禪淳〻〻、　祐審〻〻、
惟暹〻〻、　自喜〻〻。
承理〻〻、　最暹〻〻。

原昭〻〻。　賴爲〻〻、
原忍供奉、　道俊阿闍梨、
右注進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　日
講堂供養登山人數。
上卿、
權中納言藤原經長、
宰相、
參議平忠世。
弁。
權右中弁藤原爲俊。
御誦經　勅使。
右近衞少將源資顯。
殿下御誦經使。
前備前守藤原顯相。

講堂供養參仕輩交名。
少外記大江有保。從七人。
召仕二人。
　和氣助連。從五人。
　宗岡行員。從五人。
使部五人。
　國成。
　國末。
　晴清。
　守光。
　守吉。
　　已上從五人。
堂童子八人。
圖書允源時忠。從五人。
　藤原範信。
五位堂童子追可注申。
　六人。從共十人。

　前筑前守橘邦兼。　散位橘忠業。
　前淡路守高階經隆。　散位源國政。
　散位源長憲。　散位橘業基。
導師。
　執蓋左衛門尉藤原成保。從三人。保三人。
　執綱大膳亮清科重貞。從五人。
　　散位中原業朝。從五人。
咒願。
　執蓋右衛門尉紀宗重。從三人。保一人。
　執綱散位清科重家。從五人。
　　木工助清科重貞。從五人。
　圖書屬藤井宗弘。從口人。
官人代八人。從各一人。
　治部丞代藤井國弘。從一人。
　玄蕃允代藤井光基。從一人。
　左衛門看督使安部安包。
　右衛門看督使安部安守。

已上各前日可參着。

延暦寺大講堂供養官使已下登山數事

六位史。

從五人。

人夫三人。

馬二疋。有口付。

官掌。

從三人。

人夫三人。

馬二疋。有口付。

使部十一人。

從各一人。

宿所事。

山上幷坂本。

右前日十九日廿可登山候。存其旨。大粮掌已下可有御下知候歟。

七月十六日

綱所儲等事

惣在廳嚴暹。從廿五人。

威儀師仁紹。從十人。

各五箇度已上前別儲也。前日一度。當日三度。後朝一度。已上五箇度也。役別相副一瓶也。

綱掌八人鎰取十人。各從一人可有之内五箇度儲之也。

於從儀師方者相秀直注申入云々。仍略之。

藏人方人數。

仕人一人。

衞士四人。

人夫六人。

上卿。　共侍三人。　雜三人。

宰相。　從同。

弁。　侍同。　雜色二人。

弁侍一人。在從。

御誦經　勅使。
　隨身一人。
殿下御誦經使、家司。　侍二人。　雜色二人。
藏人所
　奉送延曆寺講堂供養御布施以下事
　合。
御願文一卷。
呪願文一卷。
御布施。
　織物被物一重。
　絹裹一。
　　證誠御料。
　綾被物一重。
　絹裹一。
　　呪願御分。
　綾被物一重。
　絹裹一。
　　導師御分。
絹裹六。
引頭二人。　唄二人。
散花二人。
紙裹六。
讃頭二人。　梵音頭二人。
錫杖二人。
　已上料。
御誦經物。
　麻布五百端。　在諷誦十人。內藏寮勤。
　案一脚。　木工寮勤。
　敷莚一枚。　掃部寮勤。
　幄覆一帖。　大藏省勤。
　同骨等。　木工寮。
右奉送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日
　　出納左衞門少尉中原職成

院廳
奉送大講堂供養御加布施事
合。
織物被物一重。
裹物一裹。納白布三端。
右奉送如件。
弘安八年七月廿日
此外大宮女院御分綾被物一重絹裹一被送之。
諸司輩　食月。
大藏省　二人。
內藏寮　官二人。
木工寮　官二人。
掃部寮　二人。

法金剛院御塔供養習禮

習禮事
刻限御幸御塔御所。即亂聲。
次公卿着座。
次發亂聲。振桙。
次樂人吹調子。調子止進立衆僧集會幄下。發樂。貴德鹽。新古。衆僧參進。
次迎導師咒願到前所發樂。宗明樂。新古。
次樂人發樂。十天樂。
次鳥蝶舞臺到御塔壇下即退歸。鳥舞ハ留舞臺供舞。蝶ハ退下。鳥舞了後昇舞臺。
次樂人發樂。溢金樂。
次唄師昇舞臺。樂止。
次散花登舞臺。
此間樂人相引左右分立發樂。迦河鳥。南北相對登舞臺。自衆僧之中加之。定者前行道。行道

畢樂人退入。
次樂人發樂。婁頭樂。
次讃衆昇舞臺。
次卽下又發樂。郎君子。
次樂人發樂。慶雲樂。
次梵音昇舞臺。
次退下又發樂。陪臚。
次樂人發樂。蘇莫者。
次錫杖衆昇舞臺。
次退下又發樂。
次左萬歲樂。
右地久。
事畢　還御　奏樂。
以左大將實定本書寫畢。

成勝寺供養式

前一日堂莊嚴。金堂裳層南西東敷滿弘莚。除正面三間懸母御簾。正面以西爲　主上幷中宮御所。西第四門設御座張承塵。同第三間立大床子爲御休息所。同第二間設中宮御座。西裳層爲內侍女藏人等候所。同軒廊三箇間爲宮女房候所。正面以東爲院幷待賢門院前齋院等御所。東軒廊三箇間爲同女房等候所。南東西第三間以西敷兩面緣帖爲公卿座。同壇下西退敷黃緣帖爲上官座。東退敷同帖爲侍臣座。東西廻廊立長床三行爲請僧座。南庭東西各立五間幄一宇爲左右樂屋。南大門內東西腋立幄各一宇爲積御諷誦物所。同門外東西各幄一宇爲衆僧集會所。經藏西鐘樓東壇下各敷式部彈正等座。西昇廊北面儲公卿座。金堂壇下乾立幄二宇。南北爲殿上人藏人所御廚子所等。同

西立幄二字。東西妻。爲上官侍臣座。北門西腋立御輿宿幄。同西立幄五宇爲內藏大膳典藥內膳主水座。東西門內各立左右近衞幄。同門外各立左右兵衞衞門等幄。

當日寅刻發音聲。神分。

同剋御佛開眼。

卯剋分送法服。

同刻打衆僧集會鐘。僧侶着南門外幄。威儀師召計之。

同剋行幸乘輿留西門。被申事由。着御金堂。此間亂聲。公卿着西廊座。

次式部彈正着座。行事少納言弁已下着加。

宸儀着御座。先之左近衞陳堂壇下巽。右近衞陳同壇下坤。

次王卿着堂前座。藏人頭召之。

次亂聲。先新樂。次古樂。各々一節。又共一節。左右振桙。師子出臥舞臺巽坤。

次吹調子。一越調。雅樂寮率樂人進立衆僧集會幄下。發音樂。安樂鹽。新古。從僧等入自南門。敷草座於東西廊。威儀師預立標各座前。樂人經本道到樂屋前。北面。樂不止。師子舞。治部玄蕃省寮。各五位二人。六位二人。率衆僧。經同道東西相分留立標下。僧侶到座前而立。樂止。衆僧着座。引頭者衆僧頭後着之。畢省寮引還。

次雅樂寮相率至前所。發音聲。河曲子。新古。經本道到樂屋前立。師子立舞如前。省寮前行。導師咒願各駕輿。到舞臺巽坤。省寮留立。導師咒願下輿。經舞臺着禮盤禮佛。諸僧惣禮。畢登高座。省寮幷執蓋者引還。

次左右威儀師取願文咒願授導師咒願。

次堂童子。左右各十人。圖書爲先。進着庭中座。

次圖書寮打金鼓。樂人發樂。十天樂。迦陵頻八人。胡蝶八人。菩薩十六人。各捧供花。二行相分。經舞臺上到堂壇下。傳授於僧畢。樂止。迦陵頻胡蝶次第退着舞臺上草墩。菩薩留立舞臺上。即發菩薩樂供舞。

次迦陵頻胡蝶各隨樂音舞畢。此間樂人相引左右分立。散花發音、樂人發樂。（鳥向、新古。）東西相對。（舞人爲先、取物爲後。）登舞臺。進自衆僧之中。加立定者之前。（師子在前。）定者散花引頭衲衆讚衆梵音錫杖導僧。次第步列經舞臺東西。大行道畢。還着如初儀。（定者各立案下、衆僧出畢之時。置火舍加錫杖案末。）樂人先列立樂屋前。衆僧着座畢、樂止。樂人入樂屋。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調應樂、）讚衆起座昇舞臺唱讚。（音頭持鉢、自餘持花筥。立定樂止、先東寺。）次入台。唱畢又發音聲。（北庭樂）讚衆復座。樂止。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一弄樂。）梵音衆起座登舞臺唱梵音。（音頭作香爐、自餘持花筥。）誦畢又發音聲。（酒胡子。）退歸如前。

次打金鼓。樂人發樂。（鳥向樂、）錫杖衆起座。昇舞臺供錫杖。（皆持錫杖、但退時錫杖僧持之。）畢又發音聲。（白柱。）退歸如初。

次堂童子起座。置花筥退出。

次打金鼓。導師表白。

次有御誦經事。（若賜度者此間可給。）咒願畢給衆僧布施。（先之昇祿韓櫃立東西僧座前。侍從等給之。）導師咒願降高座。樂人發樂。（宗明樂、新古、）着禮盤禮佛退出。樂人省寮相引退如入儀。

次打金鼓。左右遞奏舞。

次樂人祿訖還宮。

鳥羽新御堂供養次第（保延三年十月十五日）

當日寅剋奉居御佛。卽時二品法親王修鎭壇。（無布施、）

次神分。

剋限臨幸。入御之間亂聲。

次發音樂。（萬秋樂、）舞人樂人等參向。打奚婁一鼓前行。

次入御御所。

次樂人舞人入樂屋。
次院司公卿奉仰令打衆僧集會鐘。
次衆僧着集會幄。威從召計之。
次公卿豫被候御堂北庇。
次非參議院司奉仰召公卿。
次公卿着御堂東西座。
次左右亂聲。
次振桙。先左次右。
左右共一節。
次從僧等參進。敷草座。置香爐莒。（從儀師行之。但不昇堂上。）
次左右樂行事相率樂人等迎衆僧。
次樂人立樂屋前。
次吹調子。（盤涉調。）
次到衆會幄前發樂。（秋風樂。）
次舞人樂人前行立太鼓前。
次衆僧前。（五位四人。）列立南幔內。（東上北面。）先是掃部寮敷莚道。自御堂東面中央到于南幔際莚。莚上敷青絹。
次寶螺吹二人。
次威儀師二人。
次讚衆八人。
次持金剛十二人。
次持幡童二人。
已上各左右相分。
次大阿闍梨二品法親王乘輿指蓋。（衛府役之。）五位二人張綱。（親王御導師之時被用藏人五位良家子衛府等。）
次十弟子。
次御導師於南幔下下輿。執蓋尙相從。
次着禮盤。
樂止。執蓋衆僧前等引歸。掃部寮撤莚道。
次持金剛衆遶供養法壇三匝。此間讚衆列導師座後簀子。
次各着座。
次打磬。

次堂童子左右各四人着座。
次樂人發樂。採桑老。
次唄師發音。
次堂童子賦花莒復座。
次散花行道。先散花師進佛前散花。樂人發樂。鳥向樂。
次左右樂行事率樂人舞人等進寄。
次奚婁。左。
次舞人左右各七人。相交。
次鶏鼓。左。
次三鼓。右。
次楷鼓。左。
次三鼓。右。
次笙四人。左右各二人。相交。
次篳篥四人。同。
次笛四人。同。
次太鼓。左。
次鉦鼓。右。
次威儀師二人。
次讃衆八人。
次持金剛衆十二人。
各南行經北廊馬道幷佛後等。入北幔門三匝。一行之時多三匝。但匝之條有時議。
次諸僧復座。
次堂童子納花莒退去。
次舞人樂人入樂屋。
次導師表白。
次堂達進寄机下。取御願文授御導師。
次度者勅使參上院司奏事由。勅使進導師右仰之。
次藏人公卿座末敷圓座。勅使着之。
次給祿。院司取之。女裝束大褂間有時議。
次勅使於壇下拜舞。若有所々御誦經。使者奏事由。不給祿。

次導師修供養法。此間御誦經。勅使參上。院司奏事由。
次給祿。
次事了導師下禮盤着座。
次御誦經導師着禮盤啓白。先是差遣撿非違使於川原引藍僧供。
次奏舞。
左。
右。
次給布施。
御導師。
次持金剛衆。
次讃衆。
已上上達部殿上人取之。
威從十弟子以下等布施主典代等給之。
次給三品御方布施。
其儀同前。

次敷莚道。
次執蓋參進。
次諸僧退去。樂人發樂。宗明樂。
次撤供養法壇前机。供香花被始所作。兼被相定供僧。
次還御。

本云
以左大將實定本書寫畢。

依一本奥書加之
右供養部類ニ付對州醫牟田橋泉去年冬十月所携來也。其時維務紛擾。仍獻曼珠院宮。良應法親王。所寫留之。今申請被仰更謄寫之。
元祿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松堂閑藤花押 卅三歲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一

釋家部五十六

法綱儀上

新任法務覽吉書次第。
陰陽師擇申日時。
兼日內々尋問之。房官以書狀仰其日於惣在廳。當日成勘文房官入莒覽之。
時剋渡予韓櫃。
件韓櫃在惣在廳房。所守二人舁之。鎰取一人（職事）持白楉前行。綱掌二人。手鎰取二人。相副。暫相儲法務房近邊。惣在廳公文。（兩人法服赤袈裟。）下車。予櫃先舁入門內。行列如前。惣在廳公文在後立門外。
權法務無此儀。只覽吉書執印法務有請印事。
法務着座。
寢殿母屋中央間廻南柱東西行。敷高麗端帖一枚。出北戶着之。着法服平袈裟。（先例宿裝束平袈裟服有理鈍。）
中威從參否。
房官。（法服平袈裟。）降逢中門廊外揖。歸舁入車寄戶。
跪法務座次間簀子申之。
召威從。

房官自中門內歸出召之。

威從着座。

入中門廊車寄戶跪坐後簀子。隨法務目着座。

法務座次間。南廂廻南長押東西行。敷紫端帖一枚爲惣在廳座。其次間同廻南長押。敷同帖一枚爲公文座。

持參印韓櫃。

房官二人舁之。入車寄戶。經公文座下。立惣在廳座前。

持參硯覽莒。

筆二管擬笠。墨一連。小刀一柄。水瓶紙二枚卷之置折敷。（法務房役之。）房官一人取之置公文座前。房官一人取覽莒。（召綱所。）置硯左。

成吉書。

公文出立。（諸國擬補講師。又先例用大和加賀國。）入覽莒傳惣在廳。

覽吉書。

惣在廳取莒起座置法務座前復座。公文取硯相從置吉書莒右復座。

法務加署。

返賜吉書。

惣在廳公文參進取吉書莒硯等復座。吉書莒在印櫃左。

威從加署。

惣在廳請取筆於公文加署。相副吉書於筆授公文。公文加署返吉書於惣在廳。惣在廳取之如元入莒。

請印。

公文進寄惣在廳座下。開印櫃以蓋仰置印櫃與覽莒之間。其上敷絹。（紙一枚入綿。）取吉書披置其上。以鐵尺（長一許尺横五分。）展鎭其上。以印置丹盤。（銅方莒拔綿於丹置。）置文右方氣色法務。法務目之。公文捺印。（三所。綱所右狀威從置所等之。）入吉書於覽莒。納印以下雜物於韓櫃。如元覆蓋公文復座。

先例法務計目捺印不知由。諸大將着陣候

時。將監印之。官外記政史生印之内又々儀上撿印之。位記請印之時少納言捺之。會無上卿捺印之儀。准□□云。公文請取可有其理歟。又文書覽上后請印候後更不覽之。仍重吾覽法務歟。

撤印韓櫃。

房官二人舁之返賜綱所。

撤硯。

威從退。

惣在廳授吉書莒於公文。公文取之起座賜綱所。惣在廳起座。

法務歸入。

先是居威從肴物。

侍障子副奥敷紫端帖二枚。其前居之。（肴物一本。菓子一本。）

威從着座。

房官於中門廊仰可着座候由。

勸盃酌。

三獻房官勸盃。侍取瓶子。

此間賜綱掌以下酒肴。

便宜所設座中間役之。

賜祿。

惣在廳。（被物二重。□□□□。）

公文。（被物一重。有職取之。）

綱掌二人。（公文絹各一疋。侍取之。）

鎰取一人。（職事白布三段。中間取之。）

平鎰取二人。（白布各二段。中間取之。）

所守一人。（白布一段。中間取之。）

先例請印畢於法務前賜威從祿。然而盃酌以後之可宜。

威從以下退出。

惣在廳公文提祿起座。於中門廊外賜僕從。

綱所初參次第。

前一日鋪設裝束。

寢殿南面四箇間。面一間爲西。廊下不計之。西廂三箇間。西廂莚引入南廂莚下南西面有着莚鎮子。但戸間無鎮子。南西簀子西透渡殿西對陣廂五箇間西中門廊敷滿長莚。寢殿南廂面第六七間加□西廂南面、南面。第五間東面。件間御簾以面爲西。柱西懸之。母屋南面四箇間。同西面二箇間。西廂面第三間北面。件間以南爲面。懸之。南合十箇間垂御簾。簾中每間張馬綱。間付簾。傍簾立在四尺倭繪屏風十帖。每屏風書目以糸閇之。又間付簾。南廂五箇間。加計廂南面。西廂三箇間卷御簾。五尺三四寸許懸緒鈎。皆用緋糸。白帽額下一卷程垂之懸緒。簾內片鎰結之釣緒。簾內片鎰結之爲廂面一間戸。同四間戸放開。南廂面第一二三四間去屏風七八許寸。敷高麗端帖四枚。同第二間追南長押敷同帖一枚爲威儀師座。東上。第四間帖上敷東京錦茵爲大威儀師座。西廂南二三間敷紫端帖三枚。帖北謂不及屏風三許尺、南端與妻戸以屏立等。其帖八重敷之。爲從儀師座。南上東面。南廂西第五間東柱東際去柱北二許尺。敷菅圓座一枚爲法務座。同第六間副北敷高麗端帖一枚爲法務休所。西北渡殿垂南面御簾爲被物所。北柱引綱懸被物。西對東南廂御簾垂之。南廂南北相對敷高麗端帖八枚。北四枚。西四枚。爲僧綱座。東上。同西廂御簾卷之敷紫端帖八枚。東四枚。西四枚。爲凡僧座。西中門廊壁下敷紫端帖三枚爲房官座。北上東面。以侍西北廊爲饗膳弁備所。東廊敷黃端帖爲綱掌鎰取所守等座。西中門廊東砌當中門開幔門。南北幔平頭。其東當幔。門東者五許尺引幔一帖塞北口、以南口爲出入路。車宿北砌侍所立蔀外東廊西砌。當中門開幔門南渡西折北幔東寄其間五許尺。引纐纈幔。撤寢殿燈樓綱、若及夜陸舉燈於堂上。只屏風前一口。當座下中央一所。從儀師座下一所。透渡殿南欄一所。房官座上一所。僧綱座上下各一所、凡僧座上下有。一所置用燈臺。在打敷。侍障子上一所。燈臺無金物并打敷。若有池著連懸篝火於池岸。編間着褐冠在篝下燒之。親昵公卿能從之。近衞官人若下官司、取松明列立庭中。北面親昵公卿能從之。供堂上燈之後乘燈於殿下。

當日早旦居饗。

大威儀師赤木机二脚。敷簀薦。不居飯。威儀師同机各一脚。敷簀薦。不居飯。從儀師黒柿机各一脚。敷簀薦。居飯。綱掌以下立連四尺臺盤。居飯。

威從以下集會近邊。

新任威從點其所設饗饌。

時尅威從以下列立中門外。東上北面。

房官申次之。

降自中門廊外進立大威儀師前相揖。左廻歸昇入東寄戸。經中門廊東簀子西對南東簀子寢殿南簀子等。跪休所西柱下。申威從參入之由。左廻經本路。降中門廊東簀子南端。於中門揖。大威儀師右廻退。

威從以下列立前庭。

威從一列歩連入中門。第一人當南階西開柱立。綱掌一列最末從儀師立定之□□□□爲第三威儀師立。

鎰取一列當第三綱掌立置東上北面。

綱所法。大威儀師其寄尤重。而法務無答拜着座受拜之條似背法式。况又爲僧綱者彌不叶道理。大將饗儀宰相中將不立列着座□□加之。但承平六年攝政左大臣大饗。主人不出客亭。使尚季朝臣示大納言恒佐卿曰。依病不能束帶。仍蟄居簾中不可有拜禮。然尊者右大臣以下拜禮如常。可准此儀歟。

先例庭中長莚三行敷之。而保延二年醍醐大僧正。於中院有法務饗事。久安二年勸修寺法務於顯賴卿九條亭設饗。兩度不敷長莚。其理可然。兩儀直昇中門廊無拜。

立定三拜。

法務着圓座。

着法服平袈裟。着草鞋。先例故不參平袈裟爲□□儀可着法服也。出休所東面戸。經南簀子着座。西面。脱草鞋於長押下。置居箱。有職役之。

大臣設庇饗之。後時主人被着親王座勸盃。敷圓座着之。無可擬之座。仍兼敷圓座着之。

法務左顧目大威儀師。

大威儀師着座。

離列昇南階。（脫鼻廣於地上着草鞋。傍西欄先左足不歷階。）跪簀子更起西行入西一間。經座後着茵西邊、蒙法務氣色上座。（脫草鞋於座後。攝政關白任太政大臣之時。尊者雖爲大臣不着橫座着奥。尊卑之禮儀之故歟。）

從僧取鼻廣。

大威儀師至砌之北取草鞋。入西幔門傍砌、進階下取替之退歸。

威儀師着座。

一一離列。（大威儀師座定之後。第一威儀師離列。第二威儀師以下前人昇立堂上之間。次人離列。）經下﨟前。昇西對南面階。（脫鼻廣於地上着草鞋。昇東邊先左足不歷階。）經南東簀子透渡殿着座。（脫草鞋於座後。着奥座之人入自切妻戶。下﨟分着奥端。着端座之人經南簀子入我座間。）

先例設座於母屋法務爲橫座。威儀師南北相對敷之。俗家法□攝政關白客來之時昇主人座。諸寺參賀日於用圓座而綱所參賀之儀法務何着橫座□。又其座不可□母屋以初參准庇大饗以法務饗可擬母屋饗歟。

緇素□異禮儀可同之取也。

綱掌取鼻廣。

威儀師至砌之北取草鞋。入西幔門傍進砌下取替之退歸。入列如此。

從儀師着座。

最末威儀師昇階之間。第一人離列依次步連。（各相去七許尺。）於西幔門昇中門廊南妻。（從者取草鞋來替鼻廣。）經東簀子幷對南東簀子。透渡殿寢殿西簀子。入我座間着座。（脫草鞋於長押下。）

綱掌以下着座。

一獻。

法務初大威儀師有職一人居盃（樣器有尻居。）於折敷。進法務座長押下奉之。有職一人取瓶子。（茶垸。）威從法務懷獨鈷乍居座取盃起座。（取草鞋置座前着之。）有職持歸折敷。此間威從平伏。（大威儀師不平伏。威儀師下座平伏。）（從儀師退長押端平伏。法務若爲大僧正者下長押平伏。）法務着草鞋直進。就大威儀師座三面向居瓶子取居法務左。此間大

威儀師不立座。威儀師居直、從儀師復座。
法務盛酒目大威師。大威儀師揖之。法務飲
了渡□澆濁更盛酒擬大威儀師。取獨鈷大威
儀師擬盃於次人。房官取次杓法務退。最末
威儀師擬從儀師。從儀師起座。經机南居威
儀師座下受之。復座流廻。
綱掌以下勸盃侍。役送中間以下勤之。
法務復座。
左廻着圓座。貝手引袴突膝於圓座。右廻着之。西面。此間威從平伏
如先。法務座定之後各復座。
立法務机。
赤木机一脚。無簀薦。有職房官各一人舁之。
有職後。房官前。經透渡殿自南簀子東進入自法務座間
西邊立同座乾。良押妻。有職留居勤陪膳。房官二
人役送。
二獻。
已灌頂。若已講用上﨟。勸盃。房官取瓶子。於西對

南孫庇西邊取盃。侍傳之。經透渡殿入自南面西。
一同經奥座後就大威儀師座上勸之。大威儀
師設盞候後經本路退。
三獻。
已灌頂。若已講用次人。勸盃。房官取瓶子。其儀如二獻。
居飯。
先大威儀師。房官上﨟陪膳。下﨟手長。西一間。各用
次法務。有職陪膳。房官手長。各用舁机之人。經南簀子居之。
着冷汁。
先大威儀師。陪膳手長同前。次威儀師。房官上﨟陪膳。奥一人入妻戸。經從
儀師座前。自各座後之下方居之。端一人西戸自南簀子東行自各座後之下方居之。下﨟手隨人數持運。次從
儀師。陪膳房官。手長侍。次法務。陪膳手長。用前同人。
最末威儀師中之。
居了伺大威儀師氣色。大威儀師向法務目。
下箸。
法務以下立箸訖食之。食訖汁器或置机。或置机下。但置上爲善。
四獻。

律師。（用非法務弟子人。）勸盃。有職取瓶子。（房官取次杓。）律師於透渡殿邊取盃。（自今度用立器房官傳[illegible]。）自南簀子東行就法務座前勸之。
法務受盃。（當盃人不取次杓。）目大威儀師。大威儀師拔箸進居法務座前。法務飲了。更盛酒轉盃。大威儀師受之。（此間勸盃人退。）復座流廻前立箸。
着熱汁。
最末威儀師中上。
下箸。
五獻。
少僧都。（用非法務弟子人。）勸盃。有職取瓶子。（房官取次杓。）其儀同四獻。
着湯漬。
伏箸。
此間賜綱掌以下祿。
長櫃一合舁立南庭。下家司二人舁之（衣冠具既公卿催進。進入自西樓門由透廊東第一間五許丈立之。）

下家司一人立長櫃南。（北面。）披文。依次唱綱掌鎰取所守名。
綱掌以下隨下一一參進群立長櫃西頭。
下家司一人立長櫃北頒之。（綱掌六丈絹各一疋。鎰取白布各二段。所守白布二段。）
舁出長櫃。
賜從儀師祿。
自上臈給之。先參被物所南戶御簾。房官取之。（被物各一重。或又賜二重。）自座後置右方。
勸修寺法務時。依國宗寺最勝會威從各一人不參。送遣祿。
賜威儀師祿。
自上臈給之。已灌頂有職等取之。（被物各二重。或惣在廳賜三重。）入西一間自座後置北方。
授大威儀師祿。
僧綱一人。（法務弟子中用綱[illegible]人。）已灌頂二人取（被物三重。）置座方。

撤大威儀師祿。
從僧昇中門廊南妻經透渡殿。入西一間取之。
從儀師。
肩祿經本路退出。
威儀師退。
肩祿自中門廊退出。
大威儀師退。
自中門廊退出。
法務入休所。
賜立明官人祿。
侍於便所給之。各六丈。絹一疋。

法綱儀下

法務饗次第。
前一日鋪設裝束。西禮儀。
寢殿母屋西四箇間。南廂五箇間。西一間爲面。廂分不計之。
西廂三箇間。母屋南面有差莚。同西面以母屋莚引入西廂莚下。或母屋西面有差莚。西
廂莚引。入南廂。西廂南一間莚下。南西廂莚有鎮子。但戸間無鎮子□。南西簀子
西透渡殿西對南孫廂五箇間西中門廊敷滿長
莚。寢殿中門南廂西第七間南面第六間東面。
有假鴨柯。其上立障子。母屋西第五間南面同間西面二箇
間。上長押下掩妻戸懸之。件三箇間御簾以西爲面。柱西懸之。母屋北西四箇間
西廂南第三間北面。件五箇間御簾南爲面。柱南懸之。合十箇間垂
御簾。簾中每間張馬綱付簾。傍簾立直四尺。倭繪屏風續
十一帖。每屏風續目以糸付簾。母屋南面四箇間。西面二
箇間。南廂六十間。加計西廂南面。西廂三箇間卷御
簾。母屋五尺五六寸許。廂五尺三四寸許。母屋廂懸緒母屋簾外帽額內結之。廂簾內片鎰結之。鈎結。
母屋廂皆一筋。皆用。緋糸母屋簾鈎結。簾外帽額同結之。自緣下引入緣下二許寸引出外。自帽額下更上

二三許寸引入內。片鎰結之。廂簾自帽額下一卷裡垂之鈎結。簾內片鎰結之不引出。簾外西廂南一間□□同四間戶放屏。母屋西第四間南北行屛風西去七八許寸南北行敷高麗端帖一枚。其上敷東京錦茵爲大威儀師座。有障難不來設其座。或不設之。同第三間以西相對敷內帖六枚。南三枚北三枚。中央當母屋中絕。兩座爲威儀師座。東上。西廂南一二三間敷紫端帖三枚。帖北端不及屛風三許尺南端妻戶北柱立等。其帖引重敷之。爲從儀師座。北上東面。南廂西二三間。加□用間計之。敷高麗端帖二枚爲僧綱座。東上北面。散位僧綱不着之。第七間別北敷高麗端帖一枚爲法務休所。西北渡殿垂南面御簾爲被物所。北柱引綱懸被物等他物等置之。西對東南廂御簾垂之。南廂北相對敷高麗端帖八枚。北四枚。南四枚。爲僧綱幷上達部集會座。東上。僧綱着南。上達部着北。同西廂御簾卷之敷紫端帖八枚。東四枚。西四枚。爲凡僧幷殿上人座。北上。凡僧着西。殿上人着東。西中門廂壁下敷紫端帖三枚爲房官座。北上東面。侍所障子上南北相對敷紫端帖爲諸大夫座。以同西北廊爲饗膳弁備所。南庭巽方擔合搆立七丈

纐纈幄二宇。南北妻西幄北第五間南柱引坊。先例或立十二間幄一宇。其所若隨□去立巽中嶋或艮坤若又可用便宜透廊也。永保元年右大臣大饗東中門東廊設史生座。可□在時宜。其內四行敷黃端帖。二幄各相對二行敷之。行別七枚。爲綱掌鎰取所守等座。西幄北五箇間爲綱掌座。南二箇間爲所守座。東幄爲鎰取座。皆以北爲上。艮坤妻立幄□以艮爲上。西中門廊東砌。當中門開幔門南北幔平頭。其東向幔門東者五許尺引幔一帖塞北口。以南口爲出入路。東宿北砌侍所立蔀外東廊西砌。當中門開幔門。南幔西塞北幔東塞。其間五許尺。引纐纈幔。撤寢殿燈樓綱。若及夜陰擧燈於堂上。大威儀師座乾取威儀師座末一所。從儀師座上下各一所。座上燈立座所。法務座艮一所。僧綱座前一所。透渡殿副南欄一所。房官座上一本。上達部座上下各一所。殿上人座上下各一所。置用燈臺連打敷。諸大夫座下一所。燈臺無人事物幷打敷。若有池者連懸篝火於池岸。鵜飼着褐冠在篝下燈之。近衛官人。爲下家司。取松明列立庭中。北面。親昵公卿催送之。供堂上燈之後二炬於殿下。親昵公卿催送之。

當日早旦居饗。

大威儀師赤木机四脚。中央二脚南北妻立之。其南北各立一脚置東西妻。或四脚皆南北妻二行立之。

毎机敷簀薦一枚。不居飯。　南北机

威儀師同机。三行立之。中机中央當母屋中張奥端人料居交。此机南北。

下敷簀薦。□机立様敷之中机下不敷簀薦。

從儀師黒柿机各二脚。二行立之。無簀薦。

綱掌以下立連四尺臺盤。

以上居飯。

緇素集會。

法務着從儀師座。

着法服平袈裟。着草鞋。出休所。經南西簀子着座上方。東西。脱草鞋於長押下。置居箱。有職役之。

召使。

房官用可然□人。

使參上。

着法服平袈裟。經透渡殿。候西簀子。番南一間北柱東面。

法務仰可召威從由。

其詞曰。詣大威儀師門。今日有行饗由令申。

使揖淮向大威儀師房。

騎馬。或用車。詣彼房。點近邊便宜所威從集會。新任威從設饗膳。立門內庭上。若有中門者立砌內。大威儀師以下降立申只今參入由。

使歸來。

在大威儀師車前來到本所一許町驅進。申威從來門外之由。不申返封詞。或不申威從入來由。

威從列立庭中。

威儀師一列步連入中門。大威儀師。法服平袈裟持三衣筥。

當南階西開柱立。

從儀師一列最末威儀師立定之後。步連入幔門。當第三威儀師立置東上北面。

綱所法。大威儀師其寄尤重。設座之儀已如大饗尊者。而法務無答拜着南面圓座受拜之條似背法。況又為僧綱者彌不叶道理。

大將饗儀宰相中將不立列着座□□加之。

但承平六年攝政左大臣大饗。主人不出客

亭。使尙季朝臣示大納言恒佐卿曰。依病不能東帶。仍蟄居籠中不可有拜禮。然尊者右大臣以下拜禮如常可准此儀歟。隨大威儀師列拜已爲流例難改先跡。至于法務座者猶不可用南面儀。大將饗時中少將以下許問大將着殿上人座。何着從儀師座可有之。又先例座中敷長莚維爲拜座。保延二年醍醐大僧正於中院設饗不敷之。久安二年勸修寺法務於顯賴卿九條亭設饗間不敷之。其理可然。兩儀直昇中門廊無拜。

立定三拜。

法務着僧綱座。

經西南簀子着座上方。北面。脫草鞋於長押下。置居箱。役人同前

法務右顧目大威儀師。

大威儀師着座。

離列昇南階。脫鼻廣於地上着草鞋。傍西欄先左足不歷階。踞法務座後。

更起西行入西一間。從儀師座前奥座後踞威儀師座上頭。蒙法務氣色。又更起着座西面。脫草鞋於座後。

從僧取鼻廣。

大威儀師至砌之北取草鞋。入西幔門傍砌。

進階下取替之退歸。

威儀師着座。

一一離列。大威儀師座定之後。第一威儀師離列。第二威儀師以下前人昇立堂上之間。次人離列。

經下薦前。昇西對南面階脫鼻廣於地上着草鞋。昇東邊先左足不歷階。

經南東簀子透渡殿入自妻戶相分。脫草鞋於座後奥座人入從儀師座前人自西切妻。第一威儀師着此座外座人自南廂東行入我座間至于法務座。或云。人□房着之。

綱掌取鼻廣。

威儀師至砌之北取草鞋。入西幔門傍進砌下取替之退歸。入列如此。

從儀師着座。

最末威儀師昇階之間。第一人離列依次步連。各相去七許尺。於西幔門昇中門廊南妻。從者取草鞋來替鼻廣。經東簀子幷對南東簀子。透渡殿寢殿西簀子。

入我座間着座。脫草鞋於長押下。

一獻。

法務初大威儀師有職。第一人。居盃樣器有尻居。於打敷。進法務座後長押下奉之。有職一人取瓶子。茶垸。威從法務懷獨鈷乍居座取盃起座。取草鞋置座前着之。有職持歸折敷。此間威從平伏。大威儀師不平伏。威儀師下座平伏。從儀師退長押端平伏。法務若爲大僧正者下長押平伏。法務着草鞋直進。就大威儀師座西南艮向居瓶子取居法務左。此間大威儀師不立座。威儀師居直。從威儀復座。法務盛酒目大威儀師。大威儀師揖之。法務飲了。渡□澆濁更盛酒擬大威儀師、取獨鈷大威儀師擬盃於端座第一人。其人進寄受之。其盃流廻留最末威儀師座。房官取次杓法務退。法眼。若法橋用散位人。僧綱無其人者用已灌頂。於坤簀子取盃。房官傳之。入自已講。房官取瓶子。廂西一間。或入自從儀師座上。經從儀師別奧座後就第一威儀師座上南面勸之。有職取瓶子居右方。其盃擬內座第二人之後。勸盃人起歸入西對座。房官取次杓流廻及從儀師座。威儀師乍居進寄擬之。從儀師起座歟。机北居威儀師西頭受之復座流廻。

法務着圓座。

大威儀師設盞之間。房官。用英花人。取菅圓座出自簀子東方。敷南廂西第六間西柱下。柱艮去一許尺。法務右廻直着圓座。以手引寄突膝於圓座右廻着之。北面。此間威從平伏。法務座定之後各復座。

僧綱着座。

經透渡殿幷南簀子入座當間。脫草鞋於長押下。不論自他宗依招引着座。東上北面。但散位僧綱不預此座。

立僧綱机。

人別赤木机一脚無簀薦。房官二人舁之。上臈後。下臈前。經透渡殿入西妻戸立之。

立法務机。

赤木机一脚無簀薦。有職房官各一人舁之。有職後。房官前。經透渡殿自南簀子東進入自法務座間

東邊立同座艮。乾巽妻。有職留居勤陪膳。房官二人役送。

二獻。

已灌頂若已講二人第一二勸盃。房官二人取瓶子。上﨟於西對南孫廂西邊取盃。侍傳之。經透渡殿入西妻戸自南廂東行。就大威儀師座西南勸之。下﨟勸與座。其儀如一獻。但入西戸。

三獻。

已灌頂若已講二人第三四勸盃。房官二人取瓶子。

三獻以前闕廻法務僧綱不飲。

召綱掌。

最末威儀師依惣在廳氣色起座。自南廂東進。當母屋西第二柱跪。柱南者三許尺。膝行三度。東南。敬屈向法務申曰。綱掌召。

法務向威儀師揖許。

威儀師稱唯進廻三度。右廻復本座。召公文從儀師名二聲。

公文從儀師稱唯。經座上居威儀師座下。

威儀師仰曰。綱掌召。

公文稱唯進巡。左廻復本座。

公文召曰。綱掌。高聲二聲。

綱掌於西幔門外稱唯趍立透渡殿西一間南砌外。去當五六許尺。東西。

公文仰曰。綱掌召。

綱掌敬屈稱唯。先稱宇宇津。後稱唯右廻自本道趍歸。出幔門外召之。

綱掌鎰取所守等參入。

入自西幔門外列立庭中。綱掌一列。所守一列。所守一列。置東上北面。第一人當南階。若庭狹者鎰取二列同東上。三拜訖左廻經列前。遠廻經列前末後第二人上下。皆經第一人上立所。着幄座。侍二人勸盃。中間役送。雨儀不列立直着座。地濕不降雨者列立庭中。同晴儀。不拜着座。

居飯。

先大威儀師。房官上﨟陪膳。下﨟手長。次僧綱。房官上﨟陪膳。下﨟手長。入西妻戸自前方居之。法務。有職陪膳。房官手長。各用昇机之人。柱南簀子居之。

着冷汁。

先大威儀師。陪膳手長同前。次威儀師。房官上﨟陪膳。奥一人入妻戸。經從儀師座前。自各座後之下方居之。端一人入同戸自南簀子東行自各座後下方居之。下﨟手長随人数持運。次從儀師。陪膳房官。手長侍。自座後居之。次僧綱。陪膳用前同人。次法務。陪膳手長用前同人。

最末威儀師申上。

居了伺大威儀師氣色。大威儀師向法務目。

下箸。

法務已下立箸訖食之。食訖汁器或置机上。或置机下。但置上爲善。

四獻。

律師二人勸盃。有職二人取瓶子。房官取次杓。上﨟用非法務弟子之人。爲弟子者不依﨟次。勸奥座。起座。於透渡殿邊取盃。自今度用立器。房官傳獻之。自南簀子東行。就法務右邊勸之。法務受盃。勸盃人不取次杓。目大威儀師。大威儀師拔箸進居法務座前。法務飲了更盛酒轉盃。大威儀師受之。此間勸盃人退歸。立兩戸邊一盃過我巡之後復座。就第一僧綱座前擬之。第一僧綱受之。日外座第一威儀師。大威儀師拔箸起座進居。大威儀師復座立箸。僧綱轉盃於威儀師。威儀師受之擬第二僧綱。僧綱受之日外座第二人。第二人拔箸起座進居。第一人復座立箸。第二人受盃擬第三僧綱。外座人與僧綱毎人相置擬盃。僧綱不動座。威儀師進彼座下。

下﨟勸奥座。其儀如前獻。

着熱汁。

最末威儀師申上。

下箸。

五獻。

少僧都二人上﨟用非法務弟子之人。勸盃。有職二人取瓶子。其儀同四獻。

着肴物。

六獻。

參議二人勸盃。於透渡殿邊取盃。諸大夫傳獻之。殿上五位二人取瓶子。諸大夫取次杓。上﨟自南簀子東行勸法務。

轄盃儀如四五獻。下﨟勸奥座。

着肴物。

七獻。

中納言二人勸盃。殿上五位二人取瓶子。諸大夫取次杓。其儀同六獻。

着湯漬。

伏箸。自上﨟次第伏之。

賜綱掌鎰取所守等祿。

長櫃二合。一合納被物單衣等。一合納凡絹。舁立南庭。合別下家司衣冠。親昵公卿催從之。二人舁之入自西幔門當透渡東第一間去砌五許丈立之。下家司一人立長櫃南。北面。披文。依次唱綱掌鎰取所守。

綱掌以下隨召一一參進。群立長櫃西頭。下家司一人至長櫃北頒之。

綱掌以下取祿。一拜退入。

舁出長櫃。

賜從儀師祿。

自上﨟給之。先卷被物所南戸御簾。地下四五位取被物。已下祿物等自座後置右方。

取被物已下祿物等。自座後置右方。

百俵百荷百端代絹二褁置公文座傍。

賜威儀師祿。

自上﨟給之。殿上四五位取之。奥端座各自座後置右方。

授大威儀師祿。已上祿略隨時不同。

公卿皆取被物。殿上四五位取他祿物等置座南方。先例每盃酌獻置被物。或他祿物等及絁代疊物不知其數。

撤祿。

威從從僧舁中門廊南妻。經透渡殿參進撤之。

但威從各留被物一重於座下。大威儀師不留被物。房官等取絁代絹等。於中門廊南妻給下部。

從儀師起座。

懸被物出右肩。降西對東階列立南階面腋。去砌八許尺。東上北面。即自上﨟左廻。經列出西幔門歸祿

於僕從。

　雨儀無降立儀。

牽出物。

馬二疋各衞府尉二人。（或一人諸司方。五位一人衞府。親昵公卿催遂之。）自東幔門牽入之。（若入夜者。諸司方五位二人秉燭在前馬之前。已上皆束帶。）大威儀師起座。經奥座後從儀師座前出西戶。降西對南階進庭中。取馬右綱末一拜。尤西幔門於此所從僧受取之。

馬二疋。（攏秉燭人等如前。）又東幔門牽入之。惣在廳提祿起座降西對南階。（綱掌一人來此所受取祿出幔門。）取馬右綱末一拜出西幔門。於此所從僧受取。大饗儀尊者大臣退出之後。□□重大納言預牽出物有例。綱所法惣在廳□□可准之。先例或如此。或大威儀師一疋惣在廳以下不給之。或大威儀師不進。威從各一疋。已□法或但若皆若□給之。大威儀師惣在廳之外於前庭不一ッ給之退了送遣歟。

威儀師等各提祿退出。

緇素分散。

法務入休所。

賜立明官人祿。

　侍於便宜所給之。

綱所朝拜次第。

當日早旦奉仕所裝束。

寢殿南面卷母屋御簾。垂廂御簾。母屋中央間南北行相置敷緣綱端帖二枚。其上又敷一枚。北方立五尺屛風一帖。同間南廂東西行相置敷同帖二枚。加東京錦茵。除中央間逼南長押每間敷高麗端帖一枚。

侍廊撤臺盤敷滿弘莚。二行相對敷紫端帖爲威從座。

車寄引續續幔南北四行敷黃端帖。爲綱掌鎰取所守等座。

余居饗。

威從赤木机各一脚。

綱掌已下朴木机各一脚。

威從已下參集。

時刻各列立中門外。西禮。東上北面。東禮。西上北面。

法務着寢殿南面座。

房官申威從參否。

降自中門廊外進立。大威儀師前相揖退。西禮左廻。東禮右廻。更歸昇入車寄戶。經中門廊東簀子對南東簀子寢殿南簀子等跪中央次間。西禮中央西間西柱邊。東禮中央東間東柱邊。申事由退。西禮右廻。東禮左廻。經本路降中門廊內方簀子南端出中門揖大威儀師。西禮右廻。東禮左廻。

威從已下列立前庭。

威從一列步連入中門。第一人當南階面開柱立綱掌一列。最末從儀師立定之後。步連當第三威儀師立。鎰取一列當第三綱掌立。西禮。東上北面。東禮。西上北面。

立定三拜。

經本路各退。

威從着座。

綱掌以下着座。

一獻。

有職。自下﨟勸之。於便所取盃。侍居於折敷傳之。取定折敷退歸。房官取瓶子。威從勸盃人着座上。盛酒目大威儀師。大威師飲之。渡□澆濁更盛酒擬威儀師。威儀師受盃時勸盃人退。

二獻。

其儀同前。

居冷汁。

末座從儀師申上之。無指詞居之由示氣色。

箸下。

大威儀師三箸以下次第立之。大威儀師取汁物漬之返置如元立箸以下渡之。

三獻。

如三獻儀。

居熱汁。

末座從儀師申上之。

箸下。

居湯漬不申上之。

伏箸。自上次第伏之。

威從以下退出。

新任威從初參次第。

當日早旦綱掌鎰取等來綱所房。惣在廳催遣之。

召使宜居饗饌勸酒盃。

賜祿。

參法務房。綱掌鎰取等相從。中童子大童子等如常。

暫立中門邊。

法務着寢殿南面座。

房官降有更罷申參入由。

歸出仰聞食由。

入中門進立南庭。

或兼敷莚於庭上。或不敷之。

三拜。

經本路退出。

文政二丁卯年閏月以東寺觀智院所藏古本寫之。本書文保二年具注曆之裏注之也。

撿挍保己一

金剛抄

大覺寺御門跡　仙洞儀事

舊院叡旨。於吾御門跡者王法佛法一致故。雖有竹園御承。毎事可爲仙洞之儀。不動御治世之皇居被成佛閣。尤有御深意也。仍不可混自餘之法親王家云々。隨而異他條々。

一承仕事。

仁和寺宮號御中間。依之御厨子所近邊之外更不出面御所。於當御門跡者。仙洞預承仕被召仕之間。所爲不混同者也。

一御所侍事。

自餘法親王不召仕之。當御門跡如舊院御在世。仍不可混自餘也。

一御力者御牛飼事。

御力者金教法師兩院之外更不被召仕之。御室圓堂院以下無參仕之儀。同院中沙汰者也。御牛飼彌松子孫又以同前。則以融圓被申故宮者。當門跡異他之間。諸官兼參之儀雖無之。以別儀金教法師子息金勝。彌松子息孫彌可被召仕云々。尤規模事也。

一侍事。

一切無堂上之儀。院中下北面之儀也。但綱所之輩。如對屋妻於便宜之所可申入之。惣在廳維緣等二品親王御代如此。院中外記史如此綱所推之。仍如此振舞歟。

一有職坊官。如三條中山記者被准殿上。仍如殿上人細々被召仕之。諸門跡房官不然歟。

一坊官事。

當門跡如仁和寺等。御出房官必供奉。非有職前駈二人可宜歟。鈍色表袴也。此等之次第見舊院御置文。

一江比染袍事。

經フシカネニテ染之。緯赤色菊唐艸。地ハ

赤ク。文ハ一向クロシ。

一供御役送事。
如諸竹園。中間傳侍。侍傳坊官。（或有職。）坊官傳御陪膳。（清花若御乳母之子。）勤仕之。當門跡承仕御所侍等傳有職云々。（或坊官。）傳御陪膳。侍不堂上。仍不役送也。

一吉書事。
卿上雲客子孫之內。尋常之輩被採擇之。爲別當官坊官廳務之外隨分清選歟。院司同前綱所內也。大威儀師ノ後ハ不相加也。公文者所司ノ內故實之仁勤仕之。

一同裝束事。
出世僧綱者。鈍色五條袈裟。里僧綱同前。或指貫。宿老者表袴也。院司宿裝束五帖袈裟。公文等身衣指貫裳袈裟。

一座席事。

小文　出世　僧綱	
里僧綱　小文	凡僧　赤緣

覽箱而硯持參之取四者次第ニ取之退出本路。

出世　僧綱　小文	
所司座　赤緣	

一極官後事。
輿車五ツ緒也。退紅仕丁召具之。榻黑金物ナルベキヤ。裝束事。織物貴種之外不着之。道順僧正傳法之時用意織物。故眞光院僧正被申留之。以嚴雅爲勅使可改用之由被仰道順僧正。故信助法務八幡結緣灌頂乞戒勤仕之時。眞光院故僧正被計申織物

紫甲（浮線綾□唐草。源を故歟。）淸花韲織物紫甲用之流例也云々。表袴。法務比ナンドマデハ浮織物也。縱又雖法務。宿老之時者可爲堅織物也。表袴裏事。赤色ハ法親王之外不用之。他門韲用之事有之歟。於自門一切無此儀也。ハナダノ淺深者必不依年也。宿老之後ハ白裏藤丸也。故一品親王叙品之後モハナダヲ被召。顯譽僧正卅ヨリ白裏ヲ差ヌ。於融圓所存者。絹衣袈帶極官後可着用之由存者也云云。故禪圓僧正ハ着袈帶向日野資名卿亭。彼卿語或仁云。禪圓着袈帶不可然非有職至歟云々。但此事淸花所爲也。他門無此儀皆着用歟。中比布衣ニ絹裳ヲ付テ着用之由最弁物語之。殊更綱所房等着之。上方モ又被召之云々。花山院入道右府云。於我家者代代着布衣袴之由被語云々。雲雅僧正云。參門跡之時絹衣袈帶不帶之着布衣云々。代々門跡此儀也云々。（但院家淸花族極官已前絹衣袈帶。及御案內着用規模也。）

一內々時召具兒事。

眞光院故僧正院參之時。毎度直垂騎馬兒被召具之。此事尋申僧正之所。面々極官後可然歟。爲內々儀之間。於指物者力者法師傳中童子。中童子傳兒。路次之間。兒中間四五人太刀バカリ持スル也。平絹袈帶ニ黃ナル裏付テ宿老之後着スル人在之。古院被召之。仲圓僧正云。具兒不取履物侍役之。兒蹲踞スベキ也。故光明院守瑜僧正之後。相伴禪侶履物ヲトラセラルヤ。父子儀如此也云々。

一扈從事。

仁和寺宮御沙汰淸花ノ韲勤之。又或御乳母子親昵。或法流。或付弟等勤之。

一御車寄參事。

御車ヲ寄テ後引立席引出ス。次ニ下簾ヲ兩

方ヘ引違簾ニ卷具メトビノ尾ノ外ニ立テ褰之。前左後右也。但可依便宜也。乘御之後引懸莚内ニ入下簾直可退出也。又内ニ參御車事モ在之。

一下御車御牛飼榻傳大童子。大童子傳或有職房官。坊官役之。始中終コレヲトラヘテ有之。御履物力者傳大童子ノ列。大童子傳長。長傳侍。侍傳扈從僧綱。御車トウ鼻ノトヲリニテ傳之故實也。力者大童子侍ハ兩方ノ手ニテ捧之。扈從右手鼻廣ノ中程ニ取合獻之。片手ニテ取之也。召時ハ兩方ノ手ニテヲサヘベシ。下御之後扈從入車之雨皮ツケノトヲリニ隨便宜蹲踞。或立陰テ蹲踞。所爲在人之意。又榻御履物ヲ尻切等。置出事有之。如此所役之時。念珠獨古扇等能々可取。懷中水精念珠等動落間。弟子ヲチト帶ニサシハサム也。鳴瀧僧正中童子好テ具之。便宜ノ時優垂髮緣ニノボラスル事有之。地下ノ儀ニクヽリヲサゲズ。

一御出事。

奉行廳務兼帶。或可然房官申沙汰之。

一御出儀。

晴時庇御車被申仙洞。此時先駈。有職房官。御後侍綱所必勤之。裝束事。皆以踏際藁踏也。他門着靴鶯。俗中鶯踏也。南都兩門跡東院等此儀也。他門裝束モ法服踏際長絹五帖袈裟。勸修寺此儀也。仁和寺鈍色踏際也。

一行列事。

先駈。先駈内御前有職之仁打之。凡下﨟者也。然而御前路次奉行故有職仁亂箱次打之。十二人八人六人四人二人也。人數依時不定也。次御車。次後騎。當色必召具人數任意。次御童子長。給下白張重衣乘馬。次染裝束。御中童子。二人或一人。列御童子二人四人。上古及四十餘人。依時人數不定。次御力者沙汰者。衣。次列御力者。衣。次御格勤。

直垂。人數可依時。次退紅仕丁御雨皮持之。
必御車後可候。
一御雨皮事。
拵張莚ヲ雨皮ニ裹テ白布ヲ以十文字ニカラゲテ退紅仕丁立烏帽子也。器要撰之。
一御唐笠退紅裝束同前。法親王御出之時。退紅仕丁二人。
一御榻事。
御牛飼長持之。御牛飼長　下人ニ令持也。
一扈從僧綱行粧事。
車八葉。晴時下簾懸之。　僮僕牛飼人數可任之。次大童子長列。狩衣可依人之所爲。次後騎一人。可依人之所爲。以下又可依僮僕人之所爲。　裝束鈍色白裳。清花人着生裳。　表袴。五帖袈裟。念珠。獨古。
一連車儀事。眞光院故僧正御房ハヤリツヾケト云也。連車トモ云ヘトモヤリツヾケハ猶吉也云々。常ニハ連車ノ御出ト云ナリ。
故御所御修法始。愛染王。後京極院御息所御時。
於常盤井殿有御產。其時御參儀。御車八葉。
自仙洞被進之。御牛飼孫彌一族八人。各水干長絹袴。此內長孫彌狩衣花太色。自餘之輩色織物水干着之。御牛飼末輩御前二行ニ列步。
御車。次後騎。次御童子長持主丸。垂馬懸。次列
御童子。次御力者以下如常。退紅仕丁二人。
一人雨具。一人御笠。御水瓶。末御格勤持之。御鼻高同御格勤末
者持之。次扈從禪圓僧正。于時法眼。牛飼四人。
後騎一人。力者列大童子二人。下簾不懸之。次里僧
綱一輛。彌勒寺勝俊法橋。牛飼一人。大童子一人法師。後騎
濟延威儀師。濟弁嫡子。親濟。定惠。宗舜。勝深。
嚴融等也。仁和寺房官。
一御車立所事。
常盤井院殿晴向西面榶門。唐門也。尤自脇
門可有御參歟。而被仰談眞光院之所。即予金剛乘故僧正御使也。
僧正被申云。尤雖可然執柄大臣以下
御參着可爲無骨歟。其上爲御修法可有御參
仕之上者。自歡喜光院有御參入御々檀所可
宜歟。仍自此門入御春宮爲一面之間。雖可

被用半陳於唐門前下。御扈從僧綱禪圓泰進御車轅ノ右トウハナノ邊ニ停立。坊官任令進御榻。御牛飼長可傳之處。爲院中之長之間申子細。仍列御童子傳之。此事兼日有沙汰。以新儀如此治定。是又被仰合眞光院。凡院中長㒳參法親王例更無之。今度爲初例之間。御牛飼所申其謂之由僧正申之。仍如此被定歟。御牛飼可渡御童子之所。院中御牛飼申子細之間。御牛飼直渡房官畢。次威儀師濟延進御履物。御童子傳之。御車輻鼻ノトヲリニテ傳之。扈從取之。侍以兩方手捧之。僧綱右手ヲ以テ大指風指ヲ以テ片手ニ取之。轅ノ上ヨリ榻ノ上ニ置之。主人被召之時懸手蹲踞也。主人降立榻衣□ヲナヲサル。其後下御車ノ内ヲ令出給之時頸曳ヲ不越。轅ノ末クビキノ際邊ヲ令越給也。左右可隨便宜也。其後行列如常。主人御後ニ兩人程間置テ歩列スベシ。餘近モ見惡。遠モ大様也。扈從以下面々行列可相計也。

一松明事。

御力者左右二人列御童子。（左右各二人。）御童子長取之。捧松明以上先行。主人後。扈從前。（大童子扈從松明取之。或二人。四人六人。）里僧綱。（大童子松明取也。）扈從里僧綱。次引サゲテ御力者等也。中門廊妻戸ノトヲリ履脫ヨリノボリテ御參。御鼻廣或沓脫簀子也。今度履脫也。其妻戸ヲ入テ入御中門廊。西園寺中納言。（菊亭右府子也。）奉降邊庭上。仍御會釋有之。（今案中納言蹲踞也。御鼻廣下ニテ可令脫給也。外疊悟云々。）其外藤中納言以下公卿殿上人濟々降殿上蹲踞。脂燭殿上人濟々焉タリ。中納言扈從入御歡喜光院御壇所。中納言褰御簾蹲踞。宮頻御會釋アリ。此間寢殿ニ法皇春宮出御有叡覽。小時御參御前云々。御退出之後被始開白。其記別在之。

一御壇所儀事。

今度歡喜光院廊僧綱伴僧等祗候南妻供御所上口。三綱等參仕所僧北下口搆之。六七間

程於此內供御以下細々事御中間奉行也。往還之輩見苦之間。便宜所如此搆故實也。

一近習輩可存知事。

一後夜御時以後未明上格子。房官必役之。自馬出事宮侍無左右不可有之。如此事未明可致其沙汰故實也。仁和寺宮細々拜趁侍勤。然而當門跡兒房官有職可勤之。夜陰不無骨時。侍モ便宜事可勤仕歟。白晝出仕一切停止之。番御力者御勤兩三人必便宜所可召置之。御夫等細々御要料也。

一供御以御足高退紅仕丁可舁之。次祗候人客料以下以高櫃舁之。同退紅用之。爲白張仕丁也。於供御者必可爲退紅也。

一御樋臺釜殿役之。依爲院中之儀。釜殿役之。於竹園號御樋洗相節被下者也。侍房官夜陰縱雖內々裝束。未明必着奴袴可祗候也。此時伴僧曰　五壇阿闍梨勤仕之。法印實叡大威德。權大僧正信耀軍荼利。今度仕被也。佛眼咒裡ニ兩人退出也。每度早出也。伴僧十口也。藤房束宮權大進奉行也。

一實叡僧正于時法印參仕事。

自歡喜光院唐門參。侍二人取松明前行。裝束鈍色指貫裳袈裟。大童子無單袴在後。力者以下如常。淨衣袈裟以下如常。傘院僧正予所存鈍色袈裟淸花沙汰也。可爲等身衣指貫侍歟。實叡法印兩度進供御了。

一御淸書御請文等事。

如常此時差定行事。進支度定。承仕斷仕見丁ハ御所釜殿也。廣澤意承仕料理之出世之內可然人必見廻壇行事無之祗候之間。仙洞トクセン御所侍必下酒肴。是壇所御簾疊以下奉行故也。或二連三連略定也。勝寶院門跡必一瓶一種云々。釜殿一提一種等也。

一私參仕事。
乘物八葉車。或輿張莚雨皮ニ裹テ唐笠柄ニツケテ白張仕丁持之。或退紅。依阿闍梨歟。榻近來仕丁相兼唐笠柄ニ懸テ持之。或牛飼所役故飼口達縄脇懸テ持之。榻黑塗物也。黃金物ハ大臣親王也。
榻ハ無左右非造之物。擇日時一時造作之物也。アシクスレバヤブル丶物也。可心得之歟。飼牛三人計歟。遣手狩衣副直垂歟。中樣儀也。晴時副牛飼水干。遣手狩衣也。尊勝陀羅尼供ハ題名僧等此人數多少大概如此。大童子二人無單袴。榻役一人履物。手長料一人必二人也。凡人榻ハ必大童子。履物ハ指貫ノ侍役之。

一等身衣侍騎馬之時。車ハチト引サゲテ馬ヲ打也。亂太鞦ニ丁キ鞦也。下人四五人可依人之所爲。力者大童子腹立スル故公方ノ下アヨリチト引サゲテ打也。松明大童子二人可取之。前行長途ハ大童子中子細事有之。力者末二人可取之歟。於御所邊ニ者大童子必可取之。

一參入門事。
爲仙洞者唐門可宜歟。晴向四足歟。脇門歟。等可爲無骨故也。縱又雖上士門壇所。便宜有之者宜相計。大童子一人。力者六人。格勤二人。仕丁二人。雨笠又細々物等也。

一車立所事。
門近築地半程也。或客人車トテ向ニ立ル也。車立所等事後騎侍下部等ニ下知之。御室御踏ハ房官奉行也。

一侍一人時。大童子同取松明。其時大童子ハ二人如常。次侍二人ナリ𪜈又取之。

一中童子事。
侍等身衣ノ時直垂。中童子無子細。縱雖等

身衣著袈裟者聊時義也。中童子直垂ニテ不可召具。必可爲水干也。

一眞光院故僧正御房御説。兒水干直垂。何ニテモ禪侶有職律師等マデ衣袴。房官侍等身衣。或衣袴。八幡高雄開白等如此儀也云々。

一用手輿雖不叶行歩。宿老之所爲猶是歩儀准也。而忠雲僧正於賀名生殿參內之時手輿。兒乘馬也。歩儀乘馬共更不得其意。頗不存知歟。

一灌頂扈從事。

同金院僧正説云。蹲踞不蹲踞有之儀。不蹲踞之儀。受者加持之時御簾之役不及扈從之沙汰。只アサリ自御簾ヲ引アゲテ令出。故眞光院前大僧正御房大略此儀也。毎事被卑下故也。不蹲踞儀ニハ列歩ニテ也。阿闍梨入堂內之時立ニ留テ聊斟酌。退出之時ハ餘色衆雖退出。相殘テ着座。阿闍梨又降簀子之時分。能程ヲ相計テ立座列歩スル也云々。是眞光院御説云々。

金剛乘院融圓僧正記之云々。

彼僧正者。法皇幷二品親王兩御代昵近拜趨。仍被仰付御門跡之規式於御前連々被注之云々。

右金剛抄以日野中納言資愛卿本書寫之。

文化十三年丙子歳初夏上浣

撿挍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二

釋家部五十七

清水寺緣起

右清水寺者。在山城國愛宕郡八坂鄉東山上矣。千手觀音靈驗之地。行叡居士孤庵之跡也。寶龜十一年初比。建立草堂彫刻本尊。延曆十七年七月二日。更改造佛殿。同廿四年十月十七日。給太政官符界寺領四至。（東限高峰。南限尾振谷。西限公田(〻)振谷。北限大道。）大同二年又造閣伽藍。法號北觀音寺顯堂前之額。世號清水寺顯大門之額。弘仁元年十月五日有

宸筆勅給印一面。大概如斯。委曲載左矣。

傳信爲印

清水寺印

已下印文古今如斯。

昔大和國高市郡八多鄉子嶋寺內供奉十禪師修行大法師位報恩（諡報恩大師）一百人門徒中有第七弟子法師賢心（後改爲延鎭）云者。小年出家。長成修道。求尋山林。厭却聚落。六時三昧。累年不退。苦修練行。積日無惓。布字月輪在心。入我我

入無外。修驗漸秀爲世藥(業イ)。呪功急起(愈超イ)爲國壽。近仕帝王。遠顧人民。運心菩提。卽身得悟。廻念法界。諸佛現前。夢中告去南之由。覺後念向北之故行長岡城之間。淀河有金色一支之水。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也。定知。爲我示先瑞。仍尋金流之源。遙到山城國愛宕郡八坂鄕東山之上淸水瀧下焉。雲峙松翠。靑山在目。巖峰右(石イ)斜。白雲如帶。朽枯大木爲山上道。踏木纔就瀧下。是則寶龜九年歲次戊午四月八日也。於是瀧前北岸上有一草庵。中白衣居士年齡老大。白髮皤々。其形七旬有餘許也。賢心問件居士。住此幾年。又姓名誰。居士答曰。姓在隱道。名云行叡。年來雖待汝莫不見。適幸汝來。爲悅尤足我心。念觀音威神力。口誦千手眞言。隱居此地經數百年。我有東國修行之本意。替我其間暫可住此處。抑草庵跡者。可造堂之地也。此前株者。觀音料木也。若遲來早遂此本意。言未畢居士立亡。賢心忽覺勝地之靈。將還古跡之間。所踏朽枯自然失也。何知爲龍。仰見雲上不知其方。欲問事由無化居士。賢心執杖獨立谷口。心染實相更無他念。恐怖之至。希有之意。尤深尤高。低(垂イ)首彌慮。再行山頭。口誦眞言。純念佛陀。思慮之間漸及黃昏。攬捋薜蘿。求所居坐。經行之程既臨初夜。蟄戶樹下念大悲尊。般若爲火。諸法爲香。禪定(靜カ)爲色。舍那爲花。理供自備。辨事漸成。瀧譯出聲。谷水含月。貫珠入袖。山松足憐。住持草庵。踟躕瀧下。日々雖待居士還來無期。戀慕之淚更所不堪也。仍指東方尋行之處。山科東峰居士所着履落。見之哭音已滿一山。定知。彼山孤絕之山。又識。是峰補陀落峰。歸庵苦修練行經三箇年矣。寶龜十一年。將監坂上田邑麿奉公餘暇。出洛陽遊獵東山脚。爲產女求得一鹿。屠此之間。欲飮冷水過奇恠

之水。今稱延年寺之谷是也。見源源無。訪渇渇無。若是銀河流歟。若半天河水歟。將監再三掬此水。嗽之飲之。卽時身冷心安。仍趁源徘徊之間。有轉經音。發露之心忽起。懺悔之思始存(在イ)。尋音擧昇到清水瀧下焉。瀧前北岸上有孤庵。逢一沙門。將監問事。沙門答曰。名謂賢心。具陳上件事。始自去南之夢。至于今日之事。又曰。賢心無賴難遂彼願。行叡所委付造堂造佛願也。三衣之外無擔石之蓄。一鉢之中只有飲水之樂(樂者イ)。將監聞此旨已忘歸。卽云。看汝體骨宛如神仙。非凡庸人。是聖賢化也。所謂仁者愛山。智者樂水。仍永代結緣爲大師須勵微志將果彼願。賢心再拜入庵室。將監禮拜歸蝸舍。將監卽以今日二事述願事、賢心事。語蘭室命婦三善高子。三善清繼女也。高子答云。我爲除病令害物命。後生之報不知所謝(イナシ)。願以我宅造佛殿。懺悔女身無量之罪云々者。卽將監延鎭等先雖有造佛殿之志。山谷巖嶽。嶮岨崔嵬。人力難

及愁歎之間。一夜中有物聲。省壞岸塡谷。奇而明朝見之。山路卑闢佛庭如界。其處有物。是則師子之胎中子也。斷知。師子化來終夜平峻嶮。徹明歸去。爲留其驗落小子歟。師子非師子。既本尊薩埵之使也。且鑿營作之難耐。且留靈異於永代而已。師子之頭留在寺家。其後忽造假佛殿。爰命婦高子。別唱女官上中下人。各令加纖芥之志。始奉造金色八尺十一面四十手大悲大靈驗觀世音菩薩像。造營未畢靈効甚多。土木功成。梁柱構調。于時將監奏　天皇。申賜度者一人。以賢心令得度。改賢心爲延鎭。同年四月十三日。於東大寺戒壇院受具足戒畢。此天宗高紹天皇御代也。爾時東國亂常。蝦夷發逆。以田村麿爲征夷將軍差遣關東之刻。首途之日。將軍語延鎭云。我奉　勅所遣夷地。露命草身死生只在大師誓願之力乞也。至于還來之日慇懃加誓護耳作拜而去。其後六時祈誓一刻無間。更

造字地藏菩薩像一挂。毗沙門天王像一挂。并大般若經一部。祈誓自然有應。此時賊徒或伏竄山藪。或束手請降。東國平定。將軍京上。越會坂關入華之夕。先拜觀音。次謁延鎮云。愚夫依上人祈已平亂再入京都。流淚歡喜。失方頂禮。重相語云。田村麿謹蒙大師和尚護念之力。于今存命。不如爲我誓願之佛經隨分可供養者。而後開眼書持已畢。卽參九重奏聞戰事之次。奏延鎮有驗之由。申補內供奉十禪師畢。延曆十四年六月廿八日報恩大師入滅。抽延鎮被附屬子嶋寺。仍延鎮往還清水草庵住持之。同十七年七月二日。延鎮與大將軍同心合力。更復造伽藍安置本尊。（命婦所造像也。）爲征夷所造地藏菩薩像名之勝軍。同所造毗沙門天王像名之勝敵。以地藏安本尊寶帳之西脇。以多門安同寶帳東脇。（件兩像成靈異之時。出雷聲示寺家善惡之趣。）爾來觀音効驗飛聞於上天。伽藍奇特廣德於下界。會集之人如草隨風之東西。祈願之應似水叶器之方圓。同廿四年給太政官符賜寺地。大同二年。將軍西京所宿之家爲鬼魅所居。疫氣甚盛。仍請延鎮內供奉。爲疫神令讀灌頂經。一七日內有驗。其家內疫者皆除差。不堪感悅之餘。卽壞運其寢殿。檜皮葺五間三面屋一宇。板葺五間大炊屋一宇施入之。仍又造閣伽藍畢。弘仁元年十月賜 今上宸筆勅書。以私建立寺悉壞。渡東西大寺之日被下太政官符。免除當寺之由也。法號北觀音寺顯堂前之額。世號清水寺顯大門之額。延鎮曰。非大納言廣大之恩。何造大靈驗清水寺者。自今以後。弟子門徒。請彼子々孫々裁判。永依附相傳。起請修治伽藍覆護大衆。非門徒僧不可附屬。縱附屬小僧弟子門徒不治僧侶不可附屬。若依薦次不依心操。恐後代致破壞之誘。非門徒僧有常住者。任權官令得練行。便別當三綱及執印職。不可附屬他門徒。寧雖

五十戒附屬有勞沙彌。更勿附屬他門徒僧。不受二百五十戒。以勿度補諸國分僧。我師附屬寺爲本寺。我建立寺爲末寺。此庭最上勝地也。福廣處狹。須愼火事。堂近邊莫造住房。各夜暫用一擧松。各住房莫安本尊。偏以香煙供觀音。作功德無極。兼爲避火厄也。相次附屬不論上﨟下座。可附屬才操備。努力〻〻。乾坤爲灰伽藍無災。日月失光千眼彌明。佛殿後戶以木釘固之。若災火之時易爲奉出本尊也。大納言曰。予以武藝奉國家。戴皇之營年積。親天之位自至。奉公之間多殺生命。雖隨王法後報必在。今所憑者觀音代我受苦。所慕者般若代我能導。然造佛之間靈異尤頻。一切衆生皆是吾子也。我何不入彼中哉。地非公領寺不置定額。然則住持誰侶。十禪師之弟子進退誰人。愚夫之苗裔前司能鑒其人與附屬。氏人宜依附屬與住緣。願諸法師等不可假三論法相之威勢。

偏可念千手千眼之威驗。權門威早。後々長煩佛法力遲。生々長助六時行道之間。祈禱天下國土。轉經念佛之次。引導弟子後生。又曰。傳聞。諸法皆是空。不可成有習之思。唯觀音獨能爲導師。利益三有法界衆生。誰以千戶封能摧折劔山。誰以百所庄家宜消滅火湯。有封諸寺如夢如露。只觀音大悲爲生々助。有名六宗如影如沫。專千手千眼爲世々師。仍不置一步田畠。不入一烟封戶。氏人等一心歸依。擇入練行僧十口沙彌十口。同令常住。日夜轉讀法花大乘經。一向應誓願。我氏增榮花長壽之福。妄莫近婦女。永爲淨法之地。若或佛子違此制旨者。絕跡擯出。氏人等全守此敎。永勿闕背也云々。命婦起請云。我鹿緣忽建立大伽藍。鹿已爲善知識。仍此山所生居住之輩。永不可食鹿宍(肉イ)。雖蹔居住人。鹿宍(肉イ)必有衰損者也。抑瀧水正具八功德用矣。異境諸人集在山內。

同飲此水經一年者。成同意作親友。臨命終時無顚狂。皆如修禪定。若瀧水增濁廣出者。天下旱魃。若瀧有異聲如壞岸流石。亦夜鳴而朝見白水。天下有事。抑弘仁二年正月五日本願將軍自作建立記云。但我早世後及四百歲。當山麓村有理將軍。鎭和逆亂宜護國位。是則我身也。密誨有實。無傳他族。努力〻〻焉。

本願檀那大納言田邑麿事

大納言坂上田邑麿者。自前漢高祖皇帝廿八代。自後漢光武皇帝十九代。自後漢孝靈皇帝十三代。自後漢阿智王。本朝應神天皇廿年。率一縣同姓人數百人。出漢朝之家入日本之國。即有勅給大和國檜前地居之。一名英智王。十一代之孫。贈大納言勳二等苅田丸二男也。委見檜前本系所記。大祖高祖皇帝提三尺釼有天下。光武皇帝代劉玄更始有國。再見漢官之儀矣。爾來代々伐四海之鯨鯢。鎭九土之風塵者。是非他氏。偏在此家而已。寶龜十一年將監。延暦十四年征夷將軍正四位下近衛中將越後守。同年二月兼木工頭。同廿年十一月叙從三位。同廿二年二月任刑部卿。中將如元。同廿三年正月補陸奥出羽按察使。同廿四年任參議。弘仁元年叙正三位任中納言。同年九月任大納言。先之兼近衛大將今如元。同二年五月廿三日丙辰奄然而薨。于時年五十四。卽日賜贈物絁六十九疋。常例五十九疋。更加一十疋。調布一百一段。常例。商布四百九十段。常例三百九十段。更加一百段。米七十六斛。白米卌八石。黑米卌八石。常例五十一石更加廿五石。役夫二百人。左右京各五十人。山城國愛宕郡百人。柏原天皇第八皇子葛井親王者。大納言女從四位下春子女御之所生也。仍殊加賜之。天皇不視事一日也。同五月廿七日大舍人頭從四位下藤原朝臣緖麿。治部少輔從五位下秋篠朝臣全繼。就大納言第讀贈從二位宣命。同廿七日庚申戌二刻葬於山城國宇治郡栗栖村。今俗呼爲馬背坂。于時有勅調備甲冑兵仗釼鉾弓箭糒鹽。令合葬向城東立窆。卽勅使監臨行事。其後若可有國家

之非常天下之交難者。件卿塚墓之內宛如打鼓或如雷電。但往古來今始自坂上大宿禰氏至于他氏族。得將軍號而向坂東奥地者。先密參此墓所深成祈請發向之輩拔城降敵不可勝計。呼嗟坂大將軍者。身長五尺八寸。胸厚一尺二寸。向以視之如偃。背以視之如俯。目寫蒼鷹之眸。鬢繫黃金之縷。重則二百一斤。輕六十四斤。動靜合機。輕重任意。怒時廻眼猛獸忽斃。咲時舒眉稚子早懷。丹欵額面。桃花不春而常紅。勁節持性。松色送冬獨翠同。運策於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同。武藝稀代。勇身踰人。邊塞閃武。華夏學文。張將軍之武略。當案轡於前驅。蕭相國之奇謀。宜執鞭於後乘。誰知。毗沙門之化身來護國家者。門徒仕侶。且依古代之遺文。且依耆老之黨語。大概撰集之。至于本願將軍事者。任彼消息　嵯峨天皇之論贊。清水寺建立記。坂上氏恩賜　詔勅之文注之。

補大將軍向夷狄地。給節刀賞兵功。給駒形之金燒爲私家之長財。如此之事又見彼書等。但上古之事。典籍不具。雖無踈略之詞。尚有牴牾之事歟。

所賜寺家　勅書官符官牒等

嵯峨天皇宸筆勅云。

勅

得大納言坂上大宿禰田村麿解狀偁。以去延曆廿四年十月十九日蒙官符。賜山地壹處建立私寺號清水寺。望請。因准傍例。賜印一面爲件建立寺之長財。加以壞私寺移東西寺之日。田村麿定將被免件清水寺爲鎭護國家之庭。則以田村麿之苗裔爲撰成寺家之職。以僧延鎭之門徒爲修治寺家之司矣者。依請。

弘仁元年十月五日

賜寺地於本願將軍官符

太政官符山城國司

清水山寺　在愛宕郡
四至。東限高峯。南限尾長谷。西限公地。北限大道。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寺地。宜賜參議從三位坂上大宿禰田村麿者。國宜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弁兼行近衛少將勘解由長官阿波守秋篠朝臣安人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兼陸奥少目上毛野朝臣穎人延暦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賜本願將軍墓地官符。在山城國宇治郡七條咋田里西栗栖村。
太政官符　民部省
四至。東限六七條間畔并公田。西南限大路。北限自馬背坂上岑之峰。
水田玖段壹百貳拾陸步。廿五坪四段二百六十步。廿六坪三段廿七坪三百五十四步。卅五坪二百廿四步。陸田參段貳佰參拾陸步。百二日分廿五坪貳段二百卅六步。廿七坪一段。山貳町。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件地。宜永爲故大納言贈從二位坂上大宿禰田村麿墓地其百姓口分之代以祭田給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右大弁從四位上兼行右兵衛督備中守秋篠朝臣安人
右大史正六位上勳七等坂上忌寸全繼
弘仁二年十月十七日
置寺家俗別當官牒
太政官牒　清水寺
越後權守正五位下坂上大宿禰正野
右太政官承和四年五月七日下治部省符偁。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偁。奉　勅。緇徒之戒。玉條備設。違越之罪。金科詳存。今聞。練行苾蒭。麟角希有。相似凡流善惣無。是以蘭若禪堂漸絶精進之輩。村閭廛居還爲僧尼之房。住持之非。高無不顯。淫犯之濫。誼譁無絶。言爲其弊。三綱書冏。不加糺正之所致也。宜置別堂令督姧非。不順敎

令。有違令法特處重科。又寺家田園幷修造等事。三綱共依舊勾當。自餘禁制。依承前數度格者。而頃年遺漏無行。濫滅多端。修禪定者。百無存一。亂戒律者。無處不在。今右大臣偁。宜令件人別當督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故牒。

仁壽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左大史正六位上□宿禰□麻

參議左大弁從四位上兼行右近衞中將近江守藤原朝臣

寺內處々事緣等事

三重寶塔一基。坐四佛。

件塔。承和十四年。歳次丁卯。故帥葛井親王。嵯峨天皇皇子。田村麿大納言女恭子女御所生也。請官符建立之。東方藥師。南方釋迦。寺家別當大法師願豫造立之。西方阿彌陀。北方彌勒者。寺家別當大法師安興造立之。

塔院大門二天事

右件。多門天。持國天。當寺住侶慶兼。永平七年七月之比。爲修行到信濃國御坂。夜宿枯木之下。然間大蛇忽來纏慶兼之身。慶兼其命已欲絕。仍爲遁此難難發種々大願。蛇未解。更發大願云。若遁此難者。我山塔院大門無其主。仍造立二天王像。可奉安置件大門左右者。願力潛通。靈驗立顯。蛇卽解去。慶兼無事。仍上洛之後。當時寺家別當康尙聞此旨。隨喜之餘。手自奉刻二天像者也。

本願大納言先祖（大願主イ）

阿智王

本朝應神天皇廿年己酉。率數百人。辭漢朝入日本。卽有勅。賜大和國檜前地居之。一名英智王。卽子一人。阿多倍也。

阿多倍

阿智王一男。子三人。

志努直

阿多倍二男也。子十一人。
駒子
從二位志努直八男也。子七人。
弓束
駒子七男也。子四人。
首名
弓束一男也。子一人。
大國
首名一老子也。子一人。從五位上右衞門大尉。
犬甘
大國一男也。子三人。正四位下右衞門督。
苅田麿
犬甘一男也。子十一人。從三位兵部卿右京大夫右衞門督。
田邑麿
苅田麿三男也。自前漢高祖廿代孫也。自後漢武帝十九代也。自阿智王十一代。若□末代封　惣領云。公云。私□大義叢者。永被斷坐無間大地獄。於今生者。成白癩黑癩。速可削其苗裔之號。更不可疑矣。
氏知行寺々
道興寺
字□寺云々。右大和國高市郡檜前鄉。件所者。先祖阿智王入朝時恩給地也。仍建立寺云々。
竹林寺
吳原寺云々。右大和國高市郡。件寺者。先祖從三位駒子卿奉爲敏達天皇所建立也。
淸水寺
氏社
勲一等大仁宮明神（郡イ）
右大和國高市鄉。

淸水靈驗記〔藤波事置意〕

吉喜久丸

利物ノ誓ハ諸佛菩薩同ジト云ヘドモ。大悲闡提ノ捨ハ尙諸ニスグレ。化他ノ德ハ三界六道ヲキラハズト云ヘドモ。聲塵世界ノ施無畏者ハ觀音大士ノ本誓ニキハマレリ。シカアレバ我朝ノ大聖聖德太子ハ救世觀音ノ化身トシテ佛法傳弘シ。眞言ノ祖師聖寶僧正ハ如意輪ノ本地ヨリイデテ密敎ヲ興隆シ給ヒキ。況ヤ本朝ノ諸社多ハ本地觀音ノ垂迹ヨリアラハレ。我國ノ諸寺觀音ヲ以テ本尊ニ安置セリ。誠ニコレ彌陀ハ本師ナリト云ヘドモ。淨土ニシテ化導ヲタレ。觀音ハ音聲圓通ノ一門ヨリ出デテ娑婆世界ノ群生ヲ利益シ玉フ。是機敎相應シテ出離解脫ヲウベキニヘナリ。觀音靈所都鄙ニ多シト云ヘドモ。淸水寺觀音靈驗アラタニヲハスル事。昔モ今モソノ本誓アヤマル事ナクシテ、濁世末代イヨ〳〵威光ヲソヘ給フ。世アガリ事ヘダヽレル昔ガタリナドハマヽアルヲ見聞スルニアタハズ。タヾ記錄ニシルシ物ガタリニノセ傳ル許リナリ。

イトメヅラカナル事ノ侍リシハ。京ノ東山光堂〔[illegible]〕ホトリニ一人ノ禪門アリ〔平內左衛門入道ト云〕。本ハ丹後國竹井郡稻板村ノ者ナリ。カレガ壯健ノ昔ヨリ〔字藤次三十計〕アリ。淸水ヲ信ジ奉リテ頭ヲカタブケ歩ヲ運ブ事多年。毎月三ヶ度カナラズ參詣シテ、毎度ニ錢六文ノ礼ヲトリテコレヲ奉ル。貧道イフニ及バズトイヘドモ。朝夕ノ食ヲナヤテ觀音供養スル事ヲコタラズ。爰ニ元德二年ノ五月十八日ニ丈ニテヤハ〔此所ノ之誤〕、〔一本藥門〕同年ノ三月比ヨリ母病惱シテ今年ノ三月ニ逝去シヌ。兩年病惱ノ間口中ノ食ヲサリ身ノ上ノ衣ヲサヽチテ看病カヲ盡ス。死去ノ後罪分ノ追福イトナ

ミハゲム事ヲコタル事ナシ。コレヲ見聞ク人孝養ノ志ヲアハレミ感ゼズト云事ナシ。シカル間コノ母死去ノ比ヨリ病惱スル事タニズ。是ノ母存生ノ間病中ノ看病ニツカルヽ、ユヘニヤト思テスギ行程ニ。五月中旬ノ程ヨリ心神違例スル事日比ニスギタリ。氣カシバ〳〵ヲトロヘテ存命不定ナリ。同廿五日ヨリ物狂ノ氣アイツイテ。ソノ事トナキ狂言ヲハク。聞ク人コレヲ疑ウ。自カラ本心ニナル時ハ母ノ百ケ日マデ存セズシテ命ヲハラン事イミジキウラミナリト云。主人コレヲアハレミテ祇園ノ社ノ大塔ニ參籠シテ祈リキ。又清水寺兼祇園參詣ス。斗藪ノ行者筑後房ト云山師ヲ招請シテコレヲ護身加持セシム。シカレドモソノ驗忽ニミユル事ナシ。同廿八日ニ至リテ女ノ靈イヨ〳〵强クミエケレバ。山師心ヲイタシ聲ヲアゲテ護身スルニ。付ク所ノ靈詞ヲ出シテ云ク。我名ヲアラハサジト思ツレドモカヤウニ護身加持シテセメラルレバメニ難ナシテ申也。我ハ汝ガウバナリ也。ネタクウラメシカリツル事ドモトテ。半時許リクドキ畢リテ云ク。我コノ女ノ命ヲウバハザラン外ハイキドヲリヲ散ズベカラザルニヨリテ日比ツキ惱トイヘドモ。汝ガ父母焔摩ノ廳庭ニシテナゲキ申テ云様。婆婆ニ一人ノ孝子アリ。怨家ノ咒詛ニヨリテ忽ニ命ヲ失ナハントス。願ハ孝養ノ志ヲアハレミ給テ今度ノ命ヲタスケ玉ヘトナゲキ申ニ依テ。焔王モ申所理ナキニ非ト判斷シ玉ウヘ。清水寺ニアユミヲハコビ功ヲツメルユヘニ。觀音ノ御扶持アサカラザルニ由リテ。我レ此人ヲ付キナヤマスベカラズ。今ヨリノチ更ニ來ルベカラズト誓言シテ後靈ノ詞ヤミテ睡眠シヌ。山師又喜ヲナシテ出ヌ。暫アリテ女ヲドロキナハキテニハカニカナシ

ミサケブ聲ト共ニ高聲ニ南無大悲觀世音トトナウ。傍ニ看病ノ小女ノ侍リケルニモ觀音ヲトナヘヨト勸ム。家ノ内ノ諸人ハ又物狂氣ノヲコレルカト思テ皆ヨリテ事ノ由ヲ尋ルニ。女ナク〱語リテ云ク。タヾイマ夢ニ癩人ノ頭カラゲタリツル人白キ馬ニノリテ。柄ノ黑ヌリナル錫杖ヲツキテ馬ニノリナガラ我ガ前ニ來レリ。十四五許リナル癩人ヲアイ共ナヘリ。馬ノ上ナル人ノ云ク。汝我ヲタノメバ我又汝ヲアハレム事ヲコタリナシ。コレニヨリテコノタビノ命ヲタスケント思フ。明旦清水寺ノ瀧水ヲアムベシ。又コノ藥ヲ服スベシトテ丸藥ヲ三丸タマフ。侍者ノ癩人コレヲ取リツギテ給フトテ。頭北面西ニシテ臥タル左ノ方ノカホヲミサレメル手ニテカキナデテスナハチ藥ヲ右ノ手ニ授ケテコレヲニギラシム。左ノ手ヲニギラシメテ右ノ手ノ上ニオホヒハシメテ歸リ給ツル後。馬ヲ打カヘシ玉ヒツルアブミ女ノ臥タルツボネノ戸ニツヨクアタルニヲドロキテ大悲ノ寶號ヲ唱ヘ奉ルナリト云ウ。主人ヲハジメテ家中ノトモガラ皆アブミノ戸ニアタル音ヲキク。奇特ノ思ヲナシテコノ女ノ枕ヲミレバ馬ノ爪ノアト四ツアザヤカニノコレリ。其時疊ノ雨アリタリケレバ泥ノ上ニツケル爪ノアト分明ナリ。馬ノ前ノ兩足ノアトハ女ノ枕ノ疊ニアリ。カヽル不思議ノ事アリトテ光明院光堂事ノ僧所ニ告ルニ由テ。僧徒數輩アツマリテコレヲミル。疊ノ上ニツケルアトヲバ下□□ノ入道コレヲキリテ取ル。一ノ跡ヲバ諸人結緣ノ爲トテ少分ヅツコレヲワカチトル。ウシロノ二足ノ跡ハ板ジキニツケリ。サテ女ノ手ヲノベシムルニ。面ノ上ニヲケル左ノ拳ニハ物モナシ。右ノ拳ヲノベントスルニ忽ニ開コトアタハズ。主人ノ子息大夫房

宗賢ト云僧ソノ手ヲ開クニ。三丸ノ藥歴然トシテ現在セリ。其勢分大サ椋ノミ程也。アタラシクヤハ〳〵トシテ黑紫色ナリ。異香薰ジテ郁々タリ。一丸ヲバ女スナハチ服シ畢リ。又翌朝ニ清水寺ニ參詣シテ地ニ臥シ涙ヲ流シテ菩薩ノ利生ノ嚴重ナル事ヲ報賽シ奉ツル。スナハチ瀧ノ水ヲアミケレバ。累日ノ病一時ニイエテ心神安樂ナル事本ノ如シ。殘ル所ノ一丸ノ藥ノ内一丸ヲバ姉比丘尼ト中ヨリハリテ呑ム宗賢コレヲ服ス。口中ノ異香日ヲヘテ失セズ。一丸ヲバ主人ノ入道コレヲ取テ護袋ニ入テ持ス。雙圓マノアタリ彼ノ妙藥ヲ拜見ス。異香芬馥シテ人間ノ香ニアラズ。面ニ彼ノ女ヲ召出シテ委ク尋問フ。アブミノ戸ニアタリタリケル音ヲバヨソノ人モアマタ聞ケレドモ。ソノ時ハナニトモ思ヒトガメザリケルニ。女ノカタリイウ時ニゾ思ヒアハセケレ。戸ノ外ノホトリニ馬ノ爪ノアト二ツミヘケリ。庭マデハミエズ。大聖天ニ上リ給イケルニヤ。抑大悲ノ誓願人ヲキラヒ玉ウベキニ非ザレバ。ヲドロクニ及ズトイヘドモ。濁世末代ノ驗マコトニ不思議ト云ベシ。唐土ノ后病ニヲカサレテ藥師如來ヲ念ジテ勝利ヲ仰ギケルニ。夢中ニ淨瑠璃世界ニ詣シテ妙相ヲミル。スナハチ淨土ニシテ地ニシケル瑠璃ヲ一スクイ取ルトミテ夢サメヌ。ウツヽニ枕ヲサグルニ一聚ノ瑠璃現在セリ。カノ瑠璃ヲツラヌキテ藥師如來ヲツクリ奉ル。重病早ク平愈シテ安穩ナル事ヲエタリト傳記ニ注セリ。此事ヲ唐土ノ奇特トシルセリ。シカルヲ今ノ靈驗ヲ思フニ。和漢コトナリト云ヘドモ利生ノ貴キ事同ジカルベシ。扁鵲華他人間ノ藥尚病藥相應スルトキ其シルシアリ。况ヤ菩薩慈悲ノ御藥。コレヲナメバ有相ノ篤疾イエン事ハオキテ論ゼズ。無明ノ毒□。煩惱ノ

鳩酒定テサメ侍ラントタトクモ侍ルカナ。又（此比）豐後ノ國大村郷ノ地頭ニテ澁谷ノ平次郎ト云者癩病ノイタハリヲウケテ。上洛シテ諸ノ醫師ニ療セシムイヘドモソノシルシナシ。コノ女夫婦ノワザモ厭捨ケルヲ觀音ノ利生ヲ蒙レルヨシヲ聞テ。公私ノ方便ニテサマ〴〵ニコシラヘテアヒムツビテ妻トス。其後ハサシテ療治ニ及バストイヘドモ此女ユヘニヤ平次郎ガ重病平愈シヌ。即男子二人女子一人ウミテ夫妻志ヲ通ズル事ナヲザリナラズシテ筑紫ニ侍ルトカヤ。法花五十展轉ノ益尙ムナシカラズ。ザレバ觀音ノ利生方便展轉ノ巨益モナドカ侍ラザラン。仰デモ尙仰グベシ。末代澆季之今顯益難有之處。親見聞此奇特。宿習之至。隨喜感悅之餘。爲傳將來。以拙言記之。

于時元亨二年六月四日　融賢

貞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草崎寺以彼御自筆本書了。　若喜久丸十三

此記者勸修寺慈尊院僧正（榮海）草也。先師雙圓上人對僧正被錄申件子細。僧正即被役之了。

正平七年壬辰二月十日記之。

大唐　陽季美　西施

梨フ人　法爾（此ハ野干ノ變化）

日本ニハ　小野小町　紫式部　子式部

曾通姬　泉式部

右靈驗記東寺觀智院所藏貞和中若喜久丸之寫本也。文政二丁卯年五月託權寺主出雲法橋淨嚴寫之畢。　撿挍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三

釋家部五十八

東要記上

高野山 付御入定帝王參詣

夫弘法大師漸厭世間囂塵。竊尋禪定靈窟。以弘仁年孟夏之比。出城外經歷矣。大和國宇知郡遇一人獵者。其形深赤長八尺許。着小袖靑衣。骨高筋太。以弓箭帶身。大小二黑犬隨從之。則見和尚過通問不審。和尚踟躕問訊子細。獵者云。我是南山犬飼。所知山地萬許町。於其中有幽[邃]平原。靈瑞至多。和尚來住自以助成矣。追放犬令走之間卽失。大師案內心默然而過。臨紀伊國境大河邊而留宿。於此有一人山民。談子細之處。申云。從此南方有(原山イ)平々原澤。三面山連。而出門戾巳開之。萬水東流。末派聚一水。晝常聳奇雲。夜常現靈光。推察當紀伊國伊都正南云々。則明日件山人隨身。咫尺間至件原。巡見之間。寔可建立國城。次隨身件山人密語大師云。吾是此山之王也。則獻之領地增威福。吾狎山水極厭人氣。幸逢菩薩吾德至也云々。四至啓白文云。葱嶺挾銀漢。白峰銜碧落。吾居住時頻有明神衛護。卽限山

四至永獻三寶。表仰信情云々。不因乘査忽入雲漢。不背妙藥得見神窟。一喜一悲心魂難持。山之爲狀也。東西龍臥有東流水。南北虎踞棲息有興。指妙高以爲儔。引輪鐵而作帶。日光出地不假天眼萬里目前。何更乘鵠見砌中圓月。知普賢之鏡智仰空裏。惠日覺遍(照イ)知在我。託此勝地聊建伽藍。名金剛峰寺云々。大同元年八月日趣本鄉泛舶日。祈請云。我所傳學祕密聖教有流布相應之地者。早致可點之。則以三股向日本投之。則三股遙飛入雲中云々。歸朝之後爲建立伽藍截拂樹木之間。夾彼於唐所投三股嚴然而有。彌增歡喜。則知如地主山王告密教相應地也、又芰萸地之處。地下掘出一寶劍。長五尺廣一寸八分。則知前佛之遊所伽藍之舊基也云々。或記云。弘法大師兩部大法請畢。我朝本國祈禱勝地有無之間。吾本國方見紫雲立。爰大師指紫雲處投此三股。此杵落處建立

大塔。高十六丈、大壇廻一面、廣八段。內安置胎藏五佛各丈六。此杵者。南天竺金剛智授不空。不空授惠果。惠果授空海。空海授僧正眞然。眞然安置金剛峰寺中院云々。承和元年甲寅。大師告諸弟子等曰。吾有却世之思。明年三月之中也、以金剛峰寺付眞然大德。件寺創造未畢。但件大德自力不厚。實惠大德可加功云々。吾初思也。一百歲之間。住世流布密敎。汲引蒼生。雖然禪師等所持至憑也。吾願又憑足也。仁等當知。吾忘命於寸波中。尋法於千里外。纔所傳道教護持之。安鎮國家撫育萬民云々。承和二年三月十五日、又云。吾擬入定來廿一日寅刻。自今以後不用人食。仁等莫悲泣。又勿着素服。吾入定間往知足天。而參仕慈尊御前。五十六億餘之後、慈尊下生之時。必從而吾見舊跡。此峰勿等閑。顯者丹生山王所領。勸請宮持大神所屬託也。冥者古

佛舊基。召集兩部諸尊所安置也云々。承和二年乙卯三月廿一日寅時。結跏趺坐結大日定印。淹然入定。兼日十日四時行法。其間御弟子等共唱彌勒寶號。雖閉目無言語爲入定。自餘如生身。于時生年六十二。夏臈四十一。雖然如世人喪而嚴然安置。則准世法及七々御忌。御弟子等併以拜見。顏色不變鬢髮長。因之加剃除整衣裳云々。神仙記云。於金剛峰寺入金剛定于今存焉。初人皆得見。鬢髮常生形容不變。穿山頂入底半里許爲禪定室。彼山于今無烏鳶之類諠譁之獸。兼生前之誓願也云々。觀賢僧都大師入定以後稍歷多數年後。開其殿戶欲拜見之。而其形像都不見御座矣。僧都涕泣起居禮拜懺謝言。弟子從生以來未致所犯何不見之。爰大師漸現如霧卷月影顯。於是觀賢僧都歡喜作禮拜纔得奉見。則剃御髮除去舊衣。更奉覆新淨衣矣。大師云。吾昔得生在父母家時。生年五六歲之間。夢常見居坐八葉蓮花之中諸佛共致言談云々。又云。公使問民苦使見此兒。下馬禮拜卽以告曰。人不知哉。是權化也。四大天王取蓋隨侍云々。惠果和尚云。非是凡徒三地菩薩也。內具大乘菩薩心。外示小國沙門相云々。又云。汝未知。吾與汝宿契之深乎。多生之中相共誓願弘演密藏。彼此代爲師資非只一兩度云々。神仙記云。聖德太子是大師前身也云々。先德傳云。聖德太子是救世觀音也。此菩薩本是金銅之法形菩薩也。後更鑄造寶冠戴其首。此菩薩趺在銘。號如意輪觀音。爰知大師本地如意輪觀音歟。

一東寺結緣灌頂。

先大阿闍梨色衆等參西院御時。付彼舊記寺家所儲也。夫東寺西院大師舊室也。結界嚴重之地。戒香薰馥之砌也。雖入定之年舊練行之跡猶親見祕密修行之繩床。諸人各忘還

本居。拜大師所造之佛像悲涙難抑留意。或定額僧云。爲拜祖師聖跡恐勤此御願。當會之儀戀古涙難留云々。次尋當會之具否。打衆僧集會鐘。大阿闍梨着講堂後平張所。南北立白木床子爲色衆等座。庭中立龍頭儀式追前蹤。大阿闍梨着大師請來健駄穀子袈裟。持囊祖付屬五寶五古乘肩輿。駕丁八人。六位一人差蓋。五位二人張左右綱。衆僧前四人。諸大夫。次螺唄二人。次威從四人。准御齋會。次讃衆十人人之中。頭二人持鉢。次持金剛衆十六人。次乞戒師一人。着甲袈裟。持三衣筥。次持幡童二人立乞戒前。次讃四智。二段。列二行漸進發至于灌頂院。大阿闍梨下輿入堂。正西東第二間。拜內道場後居高座戌亥角護身結界加持高座即登高座。次持金剛衆行道三匝。無言。下﨟爲先。乞戒立禮盤前。此間讃衆立砌打鈸。次色衆等着座。次乞戒着禮盤。讃衆止鈸音。依次着座。次色衆等惣禮。次大阿闍梨前方便振鈴。次唄散花傳戒乞戒作法如常也。正面西第二間北端敷疊一枚爲大阿闍梨座。南端敷疊爲上卿座。東上。次宰相。次弁。上卿即仰行事弁。付彼舊記行大會儀。正面東第二三間爲色衆等座。其僧座儀如大家床。南庭東西敷疊爲堂童子座。外記行此事。次事了後齒木等事行之。十弟所役之。次置布施。大阿闍梨布施上卿取之。次宰相弁諸大夫等取之。次出堂。行列准進儀也。裏書云。次打初夜鐘。凡僧別當參向西院。隨長者之仰所作差定之後。職掌取廻之進奏之後已了。次打初夜鐘。長者被定夜所作。次大阿闍梨色衆等參灌頂院。大阿闍梨着大壇。甲年胎藏。乙年金剛。次小學片壇同以作法。次大阿闍梨着本床。次小學頭取大壇五瓶置小灌頂所。具散杖。胎藏辰巳角。金剛戌亥角。正面戶內立屛風。其內立一香象戶外左右含香灑水二人。居侍子上。記錄二人壇側而坐。尊號四人執筆居壇南北。讃衆等居南床。次

教授師以赤帛覆灌頂者面令作印、取其印未
令越香象。先至記錄所注姓名。次至壇前乍
立挿花令投。隨花落所令知緣佛、讃衆隨所
〔得〕尊誦讃打鈸。次小灌頂授其所得佛菩薩契
明。事了後供養。次出堂。後朝辰剋。色衆等參
西院。先二行列相進南庭列立。（納甲二行。）小灌頂
阿闍梨後立十二天屏風。持五鈷而坐居草座。
是當會之間。准三會講匠也。先讃。（四智心略金剛薩埵。）
次歎德師進出歎德。次拜三度。次返答。次拜
一度。次參西院上堂。依次着座。次供養法。
（隨入寺僧任日次第勤之。）次御粥事在之。大阿闍梨錄道具
等退出之。大唐不空三藏被勅。以大宮道場（イナシ）
爲祕密之場。改號青龍寺。本朝弘法大師永
給東寺。卽爲眞言密敎之庭。既了云々。結
講堂舍。造立佛像。年中行事。僧衆威儀。
皆悉移青龍寺之風云々。
本朝伽藍幾千乎。或擬本處幾萬之一乎。今
移佛國之風範、有顯密之勝劣、夫舍衛大城
祇薗精舍。是移兜率天之瑠璃宮殿、唐朝西
明寺。移祇薗精舍儀式。本朝大安寺。摸大
宋西明寺所建立也。今所安置佛像、是報應
化身之敎主。亦所草創伽藍、皆顯敎修行舊
基也。彼南天鐵塔。是爲龍猛菩薩花藏世界
縮所現之浮圖也。制底雖狹皆顯十佛刹之聖
衆。穢土雖鄙併現法界宮之儀式。唐朝青龍
寺。是移鐵塔之莊嚴。本朝東寺灌頂道場。
悉摸青龍寺之風。爲密教修行之庭。森羅諸
尊。儼然似金剛界宮之新開、萬德莊嚴。赫
奕同密嚴、國土之舊容。淺深差別誰等可論
乎。天竺[梵字]（シュハカラ）。唐云淨師子。以義譯之
名善無畏。中印度摩伽陀國王也。三藏姓釋
迦氏。斛王五十二代孫。捨寶位入道林、精
通禪惠。妙達惣持。開元七年從西國將大毗
盧遮那梵夾經來至漢土。是龍智菩薩付法也。

三藏金剛智。梵云嚩日羅二合吉孃二合曩。此云金剛智。南天竺國國王之子。亦捨王位出家。來遊震旦誓弘密教。龍智菩薩弟子也。振旦金剛智。大唐開元八年。配養老四年。是佛滅度後千六百六十九年。初到東都所有事意一一奏聞。奉勅處分使令安置四事供養。於是廣弘祕教建曼茶羅。依法作成皆感靈瑞。沙門一行欽斯祕法數就諮詢。金智一一指陳。後爲立壇灌頂。唐朝灌頂此時始矣。

不空三藏。天寶五載奉玄宗皇帝恩命於內建立道場。所賚梵經盡許翻譯。即神龍道場內道場始也。皇帝延入建壇灌頂矣。玄宗朝。皇帝始受灌頂屈尊師資自降。肅宗代宗相續受法。禁內則建神龍精舍。城中則普開灌頂壇。一人百寮臨壇灌頂。四衆群生膝步學密藏。密藏之宗是日鬱興。灌頂之法自茲按軫(躋ヵ)云々。

肅宗朝請大興善寺修灌頂道場。

右臣竊覩。度(壓イ)災禦難之法不過祕密大乘。大乘之門灌頂爲最。今屬閏夏之月百花皆榮。伏望命三藏不空。於前件寺爲國修一灌頂道場。其道場有息災增益之教。有降伏歡喜之能。奉此功力以滅群兇。上滋聖壽無疆。承此兆久淸泰。臣素無才行忝奉驅馳。謹獻愚誠倍增戰汗。如允臣所奏請降墨勅依奏。肅宗皇帝行在靈武。大師密進祕法幷定撥亂收京之月遂如其言。乾元年中於內道場建立護摩及灌頂法。代宗皇帝廣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和尙奏爲國置灌頂道場。不空三藏三朝國師。天子稽首。自玄宗肅宗至于代宗皇帝彌仰之心敬之如佛。代宗皇帝請爲灌頂大阿闍梨。皇帝甞甚深義味於內道場翻譯。昇堂預翻譯者卅餘人。入室受灌頂者唯五人也。

代宗朝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請爲國置灌頂道場。

右不空開。毗盧遮那包括萬（容イ）界。密印眞言呑納衆經。唯其教宜有頓有漸。漸謂聲聞。小乘登壇學處。頓謂菩薩。大士灌頂法門。是詣極之夷途。爲入佛之正位。頂謂頭頂。表大行之尊高。灌謂灌持。明諸佛之護念。超昇出離何莫由斯。是以刻己服勤不捨晝夜誓志鑚仰。豈敢怠遑。冀每載其中及三長齋月。依經建立嚴淨花以開覺使有識而歸眞。庶邊境肅清。聖躬萬壽。不勝懇念之至。謹詣右（録イ）銀臺門奉狀陳請以聞。天恩允許請降墨勅依。

廣德元年十月十四日

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狀進

不空三藏。然一朝供奉爲三代帝師。人主盡授瑜伽密傳法契。爰自今聖弘教最深。十八會瑜伽盡皆建立。廿七聖衆一一修行。每入道場依時念誦。九重萬乘恒觀五智之心。闕庭百寮盡持三密之印云々。

惠果和尚。孔宣三千德行四人。廣智數萬印可八箇。就中七人得金剛界一部。青龍則兼得兩部師位。是故代宗德宗及以南內。三代皇帝以爲灌頂國師云々。

惠果和尚三朝師尊。四衆依學。出入金殿奉對紫極。敷演祕法宣布妙理四十餘載矣。大師唯一心於佛事取留意於指主。所受錫施不貯一錢卽建立曼荼羅願之弘法利人。灌頂堂內浮屠塔下內外壁上。悉圖繪金剛界及大悲胎藏兩部大曼荼羅及一一尊曼荼羅。衆聖儼然似花藏之新開。萬德耀曜（連イ）遷密嚴之舊容云々。本朝弘法大師。於神護寺建灌頂堂。弘仁十三年平城太上天皇從而受灌頂。聖父聖子受持佛戒頓入佛位。

弘仁十四年。嵯峨天皇亦受灌頂。修行三密法。從此以後。一人三公敬之爲師。四衆萬民依之接足。文德天皇第四王子清和法皇水

尾。深好禪定。三十入道。遂則宗叡僧正爲大阿闍梨。受灌頂職位。

宇多法皇。是光孝天皇第七王子。紫庭遁蹤。結蓮宮於蘭若之地。山雲卜宿。訪修練於眞言之敎。寶閣之砌建八角精舍。壇場之內安曼茶聖衆。是一生歸依之基。三時行法之所也。觀念之閣裏珊瑚床雖舊。青苔之庭前昇堂跡猶新。遂延喜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辛卯鬼宿日曜。於東寺灌頂院。益信僧正爲大阿闍梨。受兩部傳法灌頂職位。昔無畏三藏入瑜伽門。五智秋月朗中天雲。今禪定先帝遊惣持苑。三密春花薰靑龍風矣。

圓融法帝。是村上天皇第五王子。廿八捨寶位求佛道。遂則寛朝僧正爲大阿闍梨。永延二年八月三日。於東寺受灌頂職位。移唐家之風。建道場於禪居之砌。酌聖代之流。霑龍顏於法水浪矣。

夫佛法興癈唯任一人。是以鐵塔開扉金敎流光之後。始自月國至于日域。皆擧三密瑜伽之水併爲四海淸謐之源。故振旦玄宗賢帝霑聖體於南天祕密之浪。本朝承和明主始灌頂於東寺伽藍之庭。是朝家太平之御願。密敎紹隆之元初也。移佛國之風。斟聖代之流。倭漢士異。心情趣同。自爾以來勤行無限。日日薰修年排鎭護國家之道場。入貴賤於金剛薩埵之頓門。修結緣灌頂之祕法。導緇素於卽身成佛之直道。爰老少運步浴智水於父母所生之膚。道俗合掌薰戒香於分段血肉之身。依玆一見曼茶之力。早超越三祇百大之修行海。一印結緣之功。速成就五佛四波之功德門。所以法之甚深。極諸佛智海之源。道之殊勝。搜諸宗奧藏之底故也。

本云文倭三年三月廿六日馳筆畢。

禪林末枝賢寶。生年廿二

東要記中

精進峰付如意寶珠

大師云。大唐大師阿闍梨耶所被付屬能作性如意寶珠。戴頂渡大日本國。勞籠名山勝地既畢。彼勝地者所謂精進峰士心水師修行之岫東嶺而已。籠道肝於精進峰。亦本尊界會安彼岫也。是祕密已不語者不知。念煩千廻也云々。

自然道理如來分身。惟眞實如意寶珠也。號自然道理如來分身者。是任祖師大阿闍梨口決成生玉也。密之上密深之上深者。輙不注儀軌。是大日如來所說也。如意寶珠方伺其實體。自然道理釋迦分身也。或時出善風發雲於四洲。令生長萬物利益一切衆生。水府陸地萬物誰不蒙利益哉。或文云。實爲薄福者。暫雖不雨寶自然出善風。常生長萬物。則是無爲德也。百姓日用不知。猶如壤父忘帝力歟云々。

私云。如意輪菩薩持振多摩尼寶。此珠放衆色光普照十方法界。緣彼光衆生莫不成諸願。虛空藏菩薩捧三弁寶珠。隨衆生希求能與一切願。轉輪聖王持如意珠。雨財穀富饒國土。諸大龍王戴摩尼寶。依珠威德福力殊勝。往古諸聖皆爲利益群生。持無爲寶珠滿所求意願。弘法大師亦眞言祕家。師資相承傳能作寶珠。渡我日本國能作寶珠。是生長世間之萬物。施朝家於豐饒。分身寶珠亦涌出恒沙之法寶。繼密教於當來。亦寶珠有三品。菩薩寶珠雨寶一四天下。中品諸天寶珠雨寶一閻浮提。下品人中寶珠雨寶半閻浮提。今大師所持寶珠當菩薩寶珠矣。

大論云。古佛舍利變成如意寶珠。如意寶珠變成米云々。

遺告云。彼海底玉常此通能作理寶珠御許親近分德云々。

愛知。此大師所持之寶珠。依分其德。彼龍

王所持之寶珠。專施其用。方今弘法大師以眞言之加持與寶珠之力用。能降甘雨成就穀稼。故非此寶珠無爲之德。又彼寶珠何施力用。非彼大師有勢之威。又此寶珠誰致守護。以之思之。大師寶珠。龍王福力。誓約相應。宜得懸地。是以大師爲施豐饒於日本國。爲任守護於諸龍王。廣尋天下之名山。普訪海内之勝地。專卜諸大龍王住在之峰。方掘土心水師修行之軸。結其地界埋此寶珠。是紹隆密教之基。鎮護國家之計也。爰諸大龍王諸天善神。蒙無爲之德甚生歡喜。以大勢之威而鎮致守護。依之自宗靈驗超過於他宗。此朝太平尤卓礫於異朝矣。

一眞言院後七日御修法。

宮中眞言院正月御修法奏狀一首。

承和元年十一月乙未。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上奏曰。空海聞如來說法有二種趣。一淺略趣。二秘密趣。言淺略趣者。諸經中長行偈頌是也。秘密趣者。諸經中陀羅尼是也。淺略趣者。如大素本草等經。論說病源分別藥性。陀羅尼秘法者。如依方合藥服食除病。若對病人披談方經無由療痾。必須當病合藥依方服食。乃得消除疾患保持性命。然今所奉講最勝王經。但讀其文空談其義。不曾依法畫像結壇修行。雖聞演說甘露之美。恐闕嘗醍醐之味。伏乞自今以後一依經法。講經七日之間將擇解法僧二七人。沙彌二七人。別莊嚴一室陳列諸尊像。奠布供具。持誦眞言。然則顯密二趣契如來之本意。現當福聚獲諸尊之悲願。勅依請修之。永爲恒例。

承和元年十一月依大師上表。同十二月廿九日符偁。（如右。）

從同二年正月八日被始修之。

大壇。長者大阿闍梨。（甲年金剛。乙年胎藏。）修僧十四口之

中。本寺定額僧大阿闍梨入室弟子舍利守。　息災。增益。五大尊供一人。十二天供一人。聖天供一人。神供一人。行事僧一人。大師云。大唐青龍寺住僧數千。就中定供僧一百口皆祕密徒也。卽內道場御願正月修僧等以此請用。但今案物意。我日本國修僧十五口之中。大阿闍梨耶一人。入室弟子一人。謂入室弟子者是爲令守護佛舍利等也。　三綱之中行事一人。今以十二口可請用於年替。彼支度皆在式文。勿令請用努力他僧云々。大唐移天竺風範建內道場。每令二七口僧持念修行。此朝亦移唐風中務省內莊嚴一室。每月三箇日夜修晦御念誦。佛僧供料□寮供奉。

每月晦三箇日御念誦。大月始從廿八日。小月始從廿七日。或人始從後夜。或人始從初夜。大阿闍梨長者修僧二人定額僧。

金剛界五種眞言各百八遍。

每月十八日仁壽殿內莊嚴一室被修觀音供。

佛僧供料內藏寮供奉。

每月十八日觀音供於仁壽殿被修之。先德云。此法雖其說多。師傳十一面長者被修之。十一面觀音脇士梵天帝釋。

承和元年大師奉　詔命於中務省始被修後七日御修法。此間申請勘解由司廳建立眞言院。承和元年大師亦准大唐內道場奏聞眞言院一區中立宮中。以勘解由司廳爲曼荼羅壇。每年正月後七日息災增益御修法始被修之云々。

宮中眞言院後七日御修法。是東寺長者所被勤修也。先正月八日東寺所司等。道具等相具渡眞言院。大壇中央金銅寶塔一基。大師請來佛舍利皆被籠此塔中。壇儀支分皆如常也。母屋北壁代懸五大尊。西面塗造息災護摩壇。向北。西北角塗造增益護摩壇。向東。北戶東腋爲聖天供所。東北角多聞天次伊舍那等如常。北壁梵天地天。南

壁日天月天。南庇立床爲伴僧座。自藏人所被送香藥等。爲御加持被渡御衣。以藏人爲御使。行事弁隨式文行御修法事。從左右京職人夫令勤阿闍梨房雜役。關白殿下大臣以下皆在加供事。八日初夜被始修之。護摩各三時。聖天供。（後夜日中二時。）五大尊供。（三時。）十二天供。（一時。）諸神供。（初中後三箇度。）十四日御結願。大阿闍梨爲香水加持被參內裏。着大師請來之衲衣。持曩祖付屬之五貼。昔姨母以金縷袈裟奉獻釋迦如來。迦葉承其付屬永住雞足窟裏。今金剛智三藏從南天持來師資相承健駄穀子衲衣。大師請來于今在東寺。鎭護國家之印信。萬生之歸依者也。五寶五貼是着佛舍利本是金剛智阿闍梨轉付不空三藏。三藏又轉與青龍和尙。和尙又付屬弘法大師。受持頂戴福利無極。外拒怨敵內伏煩惱靈寶也。

御前加持香水作法。（香水机上二器也。）

阿闍梨若參御齋會之時。從布施堂諸僧相共參內裏。不然之時。諸僧參集而候（便カ）右兵衞陣之間。從眞言院參。使持五貼也。先諸僧共着床子。

次阿闍梨立而持五貼行寄香水机下。長跪而坐。但南殿乍立作法。次五貼置香水之右後三部被甲護身。次取五貼。先加持右器廿一反。（眞言如常。）次加持左器又廿一反。（但又惣加持兩器。隨氣色耳。）次取散杖入水。以[illegible]加持各廿一反。而後散杖置器上。（右器也。）次左器又如此置散杖。次先取右散杖。三度灑御前。（奉灑聖主也。）次取左散杖。先灑自身。次灑他身及宮中。（此間五貼持左。）次以五貼惣而逆順加持各三反。而後於袖中持五貼兩手。上額少傾閉目想彼宀一山。（在口傳也。）了後如本着床子（會イ）。此後餘事等有之。御論義等也（イナシ）。

今此教者則法王之心肝國土之靈寶也。故

漢朝玄宗皇帝禁裏庭建內道場。盛學三密顯證之敎。以爲天長地久之謀。世理政和之基。日域承和聖主中務省結祕密壇。殊修後七箇日之法。以爲每(後イ)年正月之勤。護國安民之源。移佛國風亦復如是。薰修久積天下太平。利益彌新。海內靜謐。法之甚深。得而難稱。國之豐饒。職而在斯歟。

一神泉苑。

大海水下有沙伽羅龍王宮。縱廣八萬由旬七寶所成。園苑泉池衆鳥和鳴云々。非法龍王所住之處。常雨熱沙焚宮殿。若諸衆生不行善法。惡龍增長勢力。於四天下起惡雲。五穀不成。能壞世間。

已上海外。是鹹海之龍也。

內海有難陀憂波難陀二大龍宮。法行龍王住處。宮殿不雨熱沙云々。佛在難陀塢波難陀龍王宮。與諸菩薩衆爲諸大龍王說施一切樂陀羅尼。彼諸龍等既得樂已。於贍部州卽依時降注甘雨。使令一切樹木叢林藥草苗稼皆得增長云々。

已上內海龍。是八功德水也。

印土北有九黑山。北有雪山。雪山之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無熱惱池。縱廣五十踰繕那。八功德水盈滿其中。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池東銀牛口出殑伽河。南池金象口出信度河。池西瑠璃馬口出縛芻河。池北頗胝師子口出徙多河。流入四海云々。

阿那婆達多者。此云無熱惱。無熱惱池之龍離三熱惱故。一非熱沙所爍。二無風吹衣露形。三無妙翅鳥所食。無此三種所生熱惱。名無熱惱云々。

花嚴經云。大地菩薩爲此池龍。出大悲雲蔭覆一切衆生。離苦法門而得自在。於鱗甲中流出諸水日夜無竭。濟贍部州諸有情類云々。

夫神泉苑之池。阿耨達之流也。水面淸瑩猶向楊州百練之鏡。潭心映徹宛似見黃河千年之瑞。上不受一流湲濩浸天下。雖成萬流淪淪沈岸。洪水旱魃無溢無涸。加之鴨雁之眠沙頭。昆明之春水媿色。魚鼈之遊淵底。愧野生之昔波讓功。一人三公爲宴飮優遊之處。王侯卿將爲避暑納凉之庭。因茲永改方水閣之稱更立神泉苑之號。爰大師見此池之勝絕。悟此水之淸靈。結祕密之壇修祈雨之法。龍王現形旱神失據以來。公私禁納凉。異類無來望。代々一人崇龍王之威。世々萬民願池水之涸。法之嚴重道之殊勝。古今雖異効驗是同。可知我朝野之豐饒。只有此龍王之威福矣。

一秋日觀神泉苑。

イ于神泉觀物候　心神恍惚不能歸
高臺神搆非人力　池鏡泓澄含日暉
鶴響聞天馴御苑　鵠翅且戢幾將飛
游魚戲藻數呑鈎　鹿鳴深草露霑衣
一翔一任感君德　秋月秋風空入扉
銜草啄粱何不在　蹌々率舞在玄機

大師告曰。池中有龍。號曰善如。元是無熱池龍王類所勸請也。件龍爲人有慈。不至害心。以何知之。今夜間自然示之。入祕密壇成金剛天貴眞言奧旨。從池中現其形。是則將悉地成就也。彼現形業宛如金色長八寸許蛇。此金色龍居在九尺許蛇之頂。見此現形弟子等。實惠大德幷眞濟。眞雅。眞照。堅惠。眞曉。眞然等也。自餘弟子等敢不能見。具注此由奏聞　內裏。少時之間勅使和氣眞綱以御幣種々色物奉供龍王。眞言道崇從爾彌起也云々。

大師誡云。若此池龍王移他界。（池淺水減世薄之恒旱常疫乚）淺池減水薄世之人方至。此時須不令知公家。私加祈願

而已。
夫善如龍王。是無熱惱池龍王類也。菩薩權化故其膚即金色。若有金色之禽獸。當知大聖之權化。非蛇不知蛇足。非佛不識佛智。故報應土之菩薩見報應佛之色身。法身如來等流權化。非蓮眼所照誰人能見哉。仍餘弟子等敢不見其現形歟。
一祈雨法。天竺。
善無畏三藏中印度大旱求請雨。遂感觀音大菩薩在日　　手執軍持澍水於地云々。
金剛智三藏南天之旱三年。其王捺羅僧伽補多靺摩遣使迎請和尚。於自宮中建灌頂道場請雨。于時甘澤流澍。王臣欣慶。遂爲和尚造寺安置經餘三載云々。
一唐朝。玄宗朝。
金剛智。開元十四年自正月不雨至于五月。有詔請大師祈雨。於是用不空鉤菩薩法。於所住寺當院廊舍內起四肘壇。畫菩薩像於其壇上。期以開光明日必降豐澤。玄宗使沙門一行謹候之。是日天無片雲旱氣大盛。至于午後開菩薩光明。即時西北有大風至。飛瓦拔木。崩雲泄雨。遠近驚駭。其寺界尤異。而於壇上穿破廊屋灌澍壇場云々。
一玄宗朝。
不空三藏。天寶五年愆元連月。有詔令和上祈雨。和上結壇應期油雲四起霈然洪澍。遂內出寶箱賜紫袈裟二副絹一百匹云々。
一代宗朝。
沙門不空言。中使姜庭環至奉宣聖旨屬以元陽令祈雨限七日得者。不空聞。綸言必准者君也。綸發必從者臣也。伏惟　陛下明四□達四聰。天高聽卑憂心稼穡。可謂元首之至明矣。既奉　天詔旋嚴道場莫不勠其力一其心。使陛下天成依諸佛遺教。微誠懇極至誠

感神無勞□之徵。已降普天之澤。下順人望。上赴聖心。足蹈手舞無任抃躍。謹奉表陳賀以聞。沙門不空誠歡誠喜謹言。

大曆七年六月一日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上表

寶應元聖文武皇帝批。

和上妙行圓明大慈弘濟。慮深家國仁洽生靈。精潔壇場至祈甘澤。晝夜勸請眞聖照臨。不踰旬時克致零雨。綠苗恒茂。豐歲有期。顧惟薄德。載懷媿勵云々。

一日本。

淳和天皇御宇天長元年。大師奉詔命。於神泉苑池邊。七日勤修請雨經法。善如龍王池中現形。入祕密壇成金剛天貴眞言奥旨。將悉地成就也。結願之日。重雲覆天。雷鳴於四方。急降膏雨。池水涌滿至于大壇之上。自是以後三箇日間普雨。天下自然滂沱。水愁已絶。賀(賞イ)其功也。

從天長元年以來。若天下有旱魃時。以東寺門徒所被勤修也。每度施効驗。每人蒙勸賞。但件法行儀皆追大師之前蹤。大壇護摩壇幷借屋房裝束等。諸寮所調進也。池北邊子午立五間借屋。四面幷上引張青幕。借屋上立青幡十三基。(長八尺許。各書梵字。)南端一間大阿闍梨在所也。其北間大壇。次間護摩壇。(増益法也。仍向東方。)次聖天壇。次十二天壇。母屋柱各懸青幡一流。(合八流也。書梵字。)庇四間。伴僧轉經之座也。西有二間借屋爲供所。北有三四間借屋。大阿闍梨伴僧童子等住所也。五龍御祭東門内當門前有借屋。以茅造五龍形。其内籠梵字。即件梵字阿闍梨書之。是陰陽師口傳也。東幷北道立簡。其文云。親疎上下不可來入結界内也云々。七箇日間大阿闍梨全斷穀漿。用三白食也。是偏

爲道爲國不惜命財故也。於伴僧者各持齊也。又行事幷付大阿闍梨支度行御修法事。自藏人所被送香藥等。伴僧各結十人爲上下番。轉經之音晝夜不斷也。上番二剋許終。承仕打金催下番。下番上﨟一人發願轉經。大阿闍梨上番十人則退出休息。次及二刻終打金。阿闍梨上番十人上堂。下番上﨟一人廻向了退出。七箇日伴僧幷上下諸人。每日向中嶋禮拜。其詞云。南無甘雨普潤五穀成就云々。第五日就供事一箇也。阿闍梨幷入室弟子一人。香花等供具幷半疊一枚。兼種々寶物等相具。乘筏渡中嶋。於龍出現之石上供之。其作法有口傳。又阿闍梨茅龍放池。望大功時密作此事。作法在口傳。或人云。三々急修法云々處。是大師練行之砌。繩床之春苔年舊。法亦唐土靑龍之風。觀念之秋月幾回將今禪侶轉經之音滿耳。晤叶花藏世界之說法。幡蓋莊嚴之色驚耳目。似海中龍宮之儀式。堯代九年之洪水。湯時七載之旱魃。其時無密敎旱澇天下興。而唐朝玄宗代宗之賢帝盛學密藏。吾朝弘仁天長之聖主殊歸眞言以來。鎭護利民之功偏任眞言之智水。天長地久之計亦扇祕密之淸風矣。

一孔雀經法。

大唐大曆六年大興善寺三藏不空和尙奉　玄宗肅宗兩聖帝恩命。於上都內道場所翻譯也。致歸依於祕密最上之敎法。專叡慮於神龍精舍之密壇。依玆兆民感金輪德常向龍顏。四海應聖王威鎭拜玉體。眞言力用。密敎功能。大概是也。寔銷除衆難之金剛。護持國家之靈寶也。然則弘法大師。受法於靑龍之口決。殊除朝家之災孼。傳道於東寺之門徒。獨施揭焉之靈驗。一代祕敎中此法實殊勝。三國

皇帝陛下。皆仰眞言之加持力矣。
一大師奉爲國家請修法表一首。
沙門空海言。空海幸沐先帝造雨遠遊海西。儻得入灌頂道場授一百餘部金剛乘法門。其經也則佛之心肝國之靈寶。是故大唐開元已來一人三公親授灌頂。誦持觀念。近安四海。遠求菩提。宮中則捨長生殿爲内道場。復毎七日令解念誦僧等持念修行。城中城外亦建鎭國念誦道場。佛國風範亦復如是。其所將來經法中有仁王經守護國界主經佛母明王經等念誦法門。佛爲國王特說此經。摧滅七難。調和四時。護國護家。安己安他。此道祕妙典也。空海雖得師授未能練行。伏望奉爲國家奉諸弟子等於高雄山門。從來月一日起首至于法力成就。且敎且修。亦望於其中間不出住處。不被餘妨。雖蜉蝣心體羊犬神識。此思此願常葉心馬。况復覆我載我仁王之天地。開日開耳聖帝之醫王。欲報欲答罔極無際。伏乞昊天鑒察欵誠之心。不任懇誠之至。謹詣闕奉表陳請以聞。輕觸威嚴伏深戰越。
沙門空海誠惶誠恐謹言。
弘仁元年十月廿七日　沙門空海上表

文和三年三月廿八日。於江州淺井郡草室馳筆訖。當卷特被載祕宗要樞。深納竹木日之底。敢勿令他見矣。卯月二日加校合了

永享十一年九月六日寫之。
羊僧賢寶
東寺執行
巖曉。年廿二後改榮增

本云
寬文七年六月廿三日以榮增書寫之本謄寫焉。文字之烏焉愚見所及刋定之。後賢猶待改之而已。　佛子宗儼

東要記下

太政官符代々長者日記官符事

應停春節灌頂永成修法事

右得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表偁。依太政官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符。自去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始行春秋灌頂。而寺家之務。觸類繁多。左右兼行。事頗擁滯。望請停春灌頂永成修法。即以灌頂料充修法具。但秋來一廻恒行灌頂。敬爲國家修件二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元慶四年五月廿二日乙亥。依霖雨。於神泉苑限三箇日修止雨法。附灌頂經同廿四日丁丑天霽云々。

或記云。宗叡行之。

延喜十年庚午三月廿一日〔庚午〕。長者權少僧都觀賢被始修東寺御影供。祭文紀中納言作之。

同十六年七月廿七日宣旨。召權大僧都觀賢云。於仁壽殿可供養觀音像。又每月十八日同可奉供者。件觀音十一面菩薩。脇士梵天帝釋。延喜十八年三月一日午刻。大僧都觀賢令持故大僧正空海自唐賚來眞言法文策子卅帖參入說。返付仰令藏東寺。永令不紛失。此策子。是空海入唐自所受傳之法文儀軌等也。其文即空海及橘逸勢書也。其上首弟子等相次受傳。至于僧正眞然。隨身藏置高野寺。其後律師無空爲彼座主。持此法文出於他所。無空沒後。其弟子等不返納。所々分散。右大臣忠平奏事之次。語此事間。惜根本法文空〔欲〕散失。去年十二月語觀賢令尋求。昨日令申求得由。故召見之。

天慶九年丙午九月十六日。非長者壹定律師被行東
寺灌頂云々。
長曆三年正月。前大僧正深覺有障。僧正仁
海雖勤仕御修法。於加持香水者。老亂之身
動止不進退。不能參仕。又次長者成典權僧
正。延尋大僧都各有故障。仍公卿僉議。大
僧都尋清參仕加持香水云々。
十二月九日東寺御經藏爲竊盜被開破。但大
鏡一面錦等少々紛失云々。
長久三年正月御修法。金。延尋大僧都。于時四長者也。
依權僧正成典故障俄令勤仕。此御修法自八
日日中始之。十五日後夜結願。八月十八日
己丑。延尋大僧都依　宣旨初令參內裏仁壽
殿觀音供。着用裝束。四年三月廿一日。御
影供同僧都被參。齋物八坏持參。故大僧正御作法云々。　九月廿八
日壬辰。同僧都被參眞言院。晦御念誦金剛
界供養法。伴僧佛眼眞言大日眞言降三世延命一字各百返。

寬德元年正月御修法。金。仁海僧正。今年御
修法之間軌則如例。但加持香水事。僧正年
來之間依有膝病患。不堪行步。雖勤修灌頂
御修法。於加持香水事不堪昇殿。因玆二長
者權僧正成典。依非進退例辭退。第三長者
權大僧都延尋。依有病患不參仕。法眼覺源。
正月十三日可勤仕公請之宣旨下了。
十四日參仕大極殿。結願座卽仁海因准東寺
長者之宣旨奏下之後。取出大師御五貼授與
覺源。加持香水作法令供奉了。抑深觀以去
年十二月廿八日任〔權〕大僧都。補東寺長
者。然不參仕加持香水。可尋之。
後冷泉院
永承五年庚寅八月廿八日壬午。於眞言院晦
御念誦。長者禪林寺大僧都去六月十五日被
卒去之後。六七兩月絕不被修云々。長者依
不坐也。然有宣旨。長者不補任之間。暫凡
僧別當可勤仕云々。寺司賴命阿闍梨自今月

勤之。未曾有事也。可謂陵遲歟。十二月廿五日壬寅。新長者覺源僧都始被行灌頂。終日降雨。三昧耶戒已望夜無還儀式。直留灌頂院有夜事等。入壇之輩六十餘人。

天喜三年乙未八月廿二日丁未夜半。東寺塔爲雷火燒亡。佛像幷八幡三所御影皆奉取出安置金堂〔西庇〕。

康平二年己亥正月九日夜。一條院依火事加持香水幷御論義等無之。同五年壬寅十一月依宣旨。東寺舍利三粒奉取出之。治曆四年戊申十一月十一日庚辰。畢月。天晴。今日新長者濟延大僧都始被修灌頂。胎。參會入寺僧十六人。乞戒重壽。小灌頂賴尊。入壇道俗百廿二人。後朝嘆德賴尊。供養法濟暹入寺。

延久元年後七日御修法。胎。濟延〔權〕大僧都。自八日初夜始之。十五日結願。九月七日庚午申刻大風俄吹。東寺灌頂院顚倒。

東寺

請特蒙　天恩被恤給作料造立灌頂院所狀

五間四面正堂一宇　葺檜皮

七間禮堂一宇　同前

五間二面護摩堂一宇　同前

右灌頂院者。弘法大師企傳燈志所草創也。其堂內安置繪像兩部界曼荼羅。其壁上圖繪傳法阿闍梨眞影。是鎭護國家之基。密教流布之源也。爰少僧都實惠受大師之敎命。始修灌頂御願。從爾以來爲每年之勤。于今未闕怠。晝授佛性三昧耶戒。競進受戒之輩。皆遠離塵垢。夜修結緣灌頂祕法。集會結緣之類。悉開發佛種。寔是利生之方法。抑亦遺敎之勝躅矣。而今月七日大風。三宇堂舍一時顚倒。悲哉〻〻。兩界諸尊。和莊嚴於塵土。祖師影像。消丹青於雨露。加之恒例不易之御願。忽失勤修之處。數百餘歲之佛

事。亦有闕怠之怖。是以寺家勵力。先造立正堂一宇。縱雖不及造畢。且欲勤修御願。而寺家本自納物不足難支用途。千戸封物有名無實。寺內荒廢職此之由也。就中七間四面講堂一宇。破壞最盛殆及顛倒。故一兩年以來專加修造。其功漸了。如此之間。修繕力盡。忽以難企。望請天恩。被恤給作料。早造立彼堂舍。勤修數代御願。亦繼大師素懷。奉祈國家安穩。仍謹請處分。

延久元年九月日

政所起請

可以灌頂會讃衆補任定額僧職等

右恒例灌頂讃衆。近代之作法甚以不法也。非淮法會儀式不整稱讃唄衆之趣似無所存。仍自今以後。參讃衆之輩中。撰其人而可補任定額僧闕。縱雖專寺龍駒。於不經其役之人者。永以不可任用。爲令法久住也。後代敢不可有違告。故起請。

延久二年八月廿四日　　都維那

別當僧正

權大僧都

大法師

權上座威儀師

上座

寺主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依宣旨。東寺佛舍利五粒奉取出之。計惣數四千三百八十一粒云々。（鳥羽）

承保元年甲寅。

正月御修法。（金）良深僧都。

今月七日權少僧都成尊入滅。仍今年後七日御修法。良深僧都。淮長者宣旨勤仕之。

永保元年辛酉正月御修法。行禪〔權〕大僧都。

今年御修法。依東寺不慮之觸穢。不用例道具舍利等。仍奏其由。宣旨云。可借用圓宗

寺仁和寺幷入道宮道具舍利等者。仍權大僧都行禪申請宮御道具用之。年首御願。及于二百餘歲以後今有障碍。實可謂希代事歟。抑僧正信覺勤仕中宮御修法之間。被付行禪大僧都。令勤仕此御願云々。

又去四月例國忌依同穢。於西寺行之。

應德三年十月七日(廿七)。東寺御塔供養。阿闍梨。長者少僧都定賢。色衆三十七。

一眞言院春秋二季孔雀經法。

大壇長者大阿闍梨修僧十四人。護摩入寺。息災僧上﨟修之。十二天供。聖天供。諸神供。行事僧一人。

代々東寺長者奉爲公家被勤修之。每度有法驗。每人蒙勸賞矣。

治曆四年(後冷泉院)天皇有御藥事。漸經旬月。仍入道無品親王於禁中被修孔雀經法。(一七箇日。)修中聖體平愈。仍以弟子行禪被補權律師。

延久五年後三條院御惱。親王修孔雀經法。修中平愈。

同六年親王奉爲公家被修孔雀經法。結願之日。賜沈念珠一連。(入銀筥。)又賜御封廿五烟。

(鳥羽院)承保二年七月廿三日親王於飛香舍被修孔雀經法。來月一日大陽可虧。爲鎭其災也。結願之日。陰雲四合。秋雨滂沱。殊有叡感。以仁和寺御房爲御願堂。被置阿闍梨三口。安以所持藥師像一龕。(件像者。是弘法大師渡海時。爲祈風波自所造立之。)

永保元年親王於弘徽殿被修孔雀經法。有勸賞。弟子內供奉寬意被叙法眼。

同三年親王奉爲公家於六條內裏被修孔雀經法。結願之日被叙二品。

永保二年僧正信覺。於東寺爲祈雨修孔雀經法。第十日午後。黑雲彌布。甘雨滂沱。仍以弟子嚴覺被叙法橋。幷聽輦車。

堀川院
寬治二年權少僧都定賢爲祈雨修孔雀經法。依有法驗被轉任大僧都。
寬治四年權少僧都寬意修孔雀經法。依修中有御夢想轉任大僧都。
承德三年於鳥羽殿。無品法親王被修孔雀經法。以弟子寬助被補權律師。
康和二年權大僧都經範。於東寺被修孔雀經法。爲祈雨也。依有法驗被敘法務。
嘉承元年權大僧都覺意。爲祈雨於東寺被修孔雀經法。依有法驗以嚴覺法橋被敘法眼。舍弟之上。受法弟子。仍所被申請也。
永久元年權僧正寬助。依度々修孔雀經法之勞。恒例東寺結緣灌頂以小灌頂阿闍梨任次第勞被補僧綱職。
賀表云。依小僧寬助修孔雀經法。東寺灌頂阿闍梨耶殊應玄渙。可登綱位者。恩出望表。歡溢身涯。漢朝白馬之勝躅也。比榮光於摩騰。虛室靑龍之餘流也。繼寵澤於惠果。況桂嶺幽忽驚皇風之遠振。亦荼竈靜更遇佛日之再中。凡在方袍莫不悅豫。伏惟　皇帝陛下。鍾一千之昌調。居九五之尊位。垂慈惠以茂育群生。崇敎法以潤色鴻業。遂使眞言三密之雲與慶雲新聳。灌頂五智之水與德水而長澄。踴躍于莓苔之庭。娛樂于煙霞之澗云々。

作者敦光

新院
保安元年五月五日禪定親王。爲公家於禁中修孔雀經法。結願之日。權少僧都嚴覺。護摩阿闍梨。被轉大僧都職。
今上
天治元年大僧正寬助爲祈女院御產修孔雀經法。第九日御產安穩。王子誕生。勸賞。以寬曉阿闍梨堀河院御子。被敘法眼。
同二年權大僧都勝覺。爲祈女院御產修孔雀法。第十四日王子誕生。被補權僧正。

大治元年禪定親王。爲祈女院御產被修孔雀經法。依有法驗觀音院御塔被置阿闍梨五口。

大治二年禪定親王。女院御產御祈被修孔雀經法。依有法驗。法眼信證（三宮御子）。被補權大僧都。

本云

承久元年九月十九日。以唐橋御本書寫校合了。

求法沙門賢遍

安貞二年五月廿八日。以尊壽院御本書寫之。

求法沙門能禪

文和三年三月廿八日。於江州淺井蝸菴。一部二帖。以能禪法印自筆本書寫之了。記者可尋之。

東寺末學賢寶。（生年廿二）

永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一部三帖。以賢寶法印御本書寫了。

東寺執行

權律師榮增（嚴曉後改）。（生年廿二）

寬文七年六月廿八日。於金勝院之北窓。以榮增書寫之本遂書功了。

小野末塵宗儼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四

釋家部五十九

東寺要集

表紙上書
結緣傳法兩灌頂始行書　一通
傳法灌頂書　十五通
大師御入室孫弟灌頂勘文　一通貞觀寺僧正
結緣灌頂書　四通
已上寛信法務以自筆表紙裏被注付之

東寺要集第一　灌頂寛信撰云々法務御自筆也

玄蕃寮牒　僧綱
應爲國家於東寺定眞言宗傳法職位幷結緣
灌頂事
右被省今月廿二日符偁。太政官同月十六日
符偁云々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寮宜承
知依件行之者。僧綱察狀依件行。故牒。
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小屬平群明□
大允飛鳥戸造眞長
預廣宗宿禰系繼

傳法灌頂學狀官符等

東寺

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眞紹年卅七 臈廿二　東大寺

右僧十歲入道。精進無倦。半百不涅。戒珠淸潔。學涉兩部。可爲師範。觀谿三密。能堪兼濟。謹依太政官今年十一月十六日符。爲傳法職位。簡定貢擧。若允所請。宣付所司。

承和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傳燈大法師位

權律師傳燈大法師位

少僧都傳燈大法師實惠

沙門眞忠法皇第三親王

別當從五位下左衞門權佐藤原朝臣

右大弁從四位上和氣朝臣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三綱

應授傳法職位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眞紹年卅七 臈廿二　東大寺

右得傳法阿闍梨耶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沙門眞忠等牒偁。件僧十歲入道。精進無倦。半百不涅。戒珠淸潔。學涉兩部。可爲師範。觀谿三密。能堪兼濟。謹依太政官今年十一月十六日符。爲授傳法職位。簡定貢擧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宜令阿闍梨耶首者少僧都實惠授與職位者。牒到准狀。故牒。

承和十年十二月九日

從六位上行右少史朝臣宿禰良道

參議右大弁從四位上和氣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以傳燈大法師位益信授阿闍梨位灌頂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源仁奏狀偁。益信屢遇明師學業早熟。精進寔勤擊揚法鼓。可言四境靈領萬姓良藥。望請官裁。將授件職位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
仁和三年正月廿九日　右少史春道宿禰
右少弁源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以傳燈大法師位聖寶傳授阿闍梨位灌頂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源仁奏狀偁。聖寶顯教密業兼學練行不退。願足可為國寶。望請官裁。將授件職位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
仁和三年三月九日　右少史春道宿禰
左大弁橘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以傳燈大法師觀賢傳授阿闍梨位灌頂事
右權律師法橋上人位聖寶奏狀偁。件觀賢生年臈次雖未高積。顯教密宗彌勤練學。望請官裁。將授件位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　宣。奉　勅。見之師主所請非輕用之公庭。其志可勸滿寺。先達殊加勵。或受法之後遂成重器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寛平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兼春宮大屬壬生
從五位上守左少弁源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聽付法灌頂傳燈大法師位峰禪 年卅二 臈廿一
眞言宗大安寺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聖寶奏狀偁。峰禪故僧正眞然入室之弟子也。黄牙出家白業無闕。渫兩部之源流。精究三密之壺奥。守跡先師。久栖南嶽荔蘿。寄身後進。永到東寺之杞梓。見賢不薦。恐以失人。望請件峰禪被聽付法之灌頂。以爲授代之師範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延喜二年七月三日　右少史阿保朝臣
正五位下守權左中弁兼行式部少輔藤原

太政官牒　東寺
應聽付法灌頂傳燈大法師位眞願 年四十 臈廿八
眞言宗東大寺
右得權僧正法印和尚位聖寶奏狀偁。件眞願幼而出家。參結聖寶之弟子。長而知道遂孚密敎之肝心。況乎爲勤三行專競寸晷。淸淨之操定水無塵。慈悲之心大雲如蓋。自非如是之輩。孰爲傳法之師。加聖朝御東宮之時。相從聖寶常侍玉階。護念加持相共供奉。望請　天裁。擇法器被聽傳法之灌頂。令繼弘道之遐蹤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延喜三年六月五日左大史正六位御船宿禰牒
參議左大弁從四位上兼行讃岐權守紀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聽傳法阿闍梨位傳燈大法師位貞壽事
右得權大僧都法眼和尚位觀賢奏狀偁。件貞壽。故師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聖寶。去延喜七年八月八日於大覺道場授件貞壽阿闍梨位。傳法許可先畢。觀賢隨相共參詣向壇。灑水

供以花。卽僧正相謂云。頃將奏聞爲阿闍梨者。厥後僧正同九年奄然遷化。爰觀賢不失先師之宿心。思遂僧正之本意。況復貞壽精進之勤松柏何變。安禪之志金石彌堅。誠足爲道之棟梁。全法之師範者也。望請被官符給阿位。令弘演祕敎誓護國家。然則先師冥魂感弟子之果本約。弟子愚欵報先師之成遺誡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衞大將皇太子傅藤原朝臣道　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延喜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左大史凡宿禰

右中弁藤原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聽付法灌頂傳燈大法師位元杲年五十四臈卅五

眞言宗東大寺

右得僧正法印和尙位寬空去月廿七日奏狀偁。謹撿案內。密敎灌頂法門者。蓋是菩薩大士究竟至佛之道也。於此法門有其二種。一結緣二傳法也。其結緣者。卽是普令一切衆生結善緣於現世。期大覺於當生者也。故人之賢愚器之大小。不須撰定。只競進者以授之。其傳法者。又是侍敎授於後進。法智行於先賢者也。故欵而不許撰器於切瑳。祕而又傳侍價於珠玉。抑件二種灌頂。依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官符始行經年。只結緣灌頂永爲年事依其所傳之廣。傳法灌頂只依其人不可期年。依其所傳之限。方今件元杲情性之淸閑也。撤壺水而潔白。智惠之深遠瀉甁水而幽玄。學窓送年久收先生之雪。道場觀月遠傳祖師之風。慈悲喜捨只是修身。戒行威儀已以具足。誠是道之師範國之大瑞者也。何況爲醍醐寺定額僧奉修御願之上。三會聽衆。御修法。御讀經。仁王會。幷神寺

御祈願法事等。如此公事供奉勞。格條所指豈非若人。抑寬空誤以不肖之身。猥昇莫大位。既爲得免之蹤。盍轉推賢之轂。卽依格兩部大法宗義幷五種護摩法等。覆審試定既有其實。修練加行兼無其滯。望請殊蒙　天恩。任格准例授與件元杲大法師傳法阿闍梨位。將播先鳴之美聲彌勵後進之懇志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康保元年十二月九日

左大史正六位上粟田朝臣淸明牒

左大弁正五位下紀朝臣

太政官牒　東寺

應聽傳法灌頂阿闍梨定格僧

傳燈大法師位熙拯 年五十一 臈卅五 眞言宗東大寺

右得彼寺別當阿闍梨僧正法印大和尙位寬朝去年十二月九日奏狀偁。謹撿案內。祖師弘法大師。去延曆廿三年五月十三日初以入唐學眞言法。歸土之後盛以興隆。是則眞言傳於當朝其最初也。爰大師初以申立東寺永爲眞言之庭也。卽修種々御願。奉祈代々國祚者也。重案舊記。弘法大師之第一弟子大僧都實惠。以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申立起請偁。傳法灌頂職位者。先經奏聞。隨其勅答。宗長者大阿闍梨於當寺可授與之。若有堪器之人者。不限員數申請授與云々。仍代代大阿闍梨授件職位由來已尙矣。就中件傳法血脈不遠。弘法大師者大日如來之第八代阿闍梨。寬朝者弘法大師之第六代阿闍梨也。以之謂之。尤可珍重之職位也。方今被許置件職之例綿々不絕。近則故僧正寬空申請元杲安嚴授之。今件熙拯僧故少僧都救世之弟子。受學三部大法諸尊儀軌護摩祕法悉莫梵

字等也。重從寛朝研習件法。見其爲人。尤足器用。加以奉公之節多超傍輩之者也。望請殊蒙　天恩。因准傍例被給　宣旨。以件濫拯授與件灌頂阿闍梨職位。然則大日如來之遺敎彌增聖日之光。傳金剛薩埵之舊蹤。永保金輪之化者。正三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顯光宣。奉　勅依請者。寺家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永觀二年八月廿四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伴宿禰

正五位下守右中弁兼大學頭行文章博士但馬權守菅原朝臣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和尚位某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特蒙　天恩給官符寺家聽傳法灌頂阿闍梨位定額僧傳燈大法師安救狀

定額僧傳燈大法師安救 歲五十五 臈卅五

眞言宗東大寺

右謹撿案內。祖師弘法大師。去延曆廿三年初入唐學得眞言。歸朝之後盛以興隆。是則傳眞言於當朝其最初也。爰大師初申立東寺永爲眞言之庭也。即修種々御願。奉祈代々國祚者也。重案舊記。弘法大師之第一弟子大僧都實惠。以去承和十年申立起請。傳法灌頂職位者。先經奏聞。隨其　勅答。宗長者大阿闍梨於當寺可授與之。若有堪器之人者。不限員數申請授之云々。仍代々大阿闍梨授件職位由來已尙矣。就中傳法血脉不違。弘法大師者大日如來之第八代阿闍梨也。某者弘法大師第六代阿闍梨也。以之謂之。尤可珍重之職位也。方今被許置件職之例綿々不絕。近則故僧正寛空申請元杲安歲。又某申請濫拯中圓雅守是也。今件安救故少僧都

法藏入室弟子也。習學諸尊之法。爲定額僧于今經廿五箇年矣。其間於故前大僧都元杲許受學兩部大法。而重從某研習件法。見其爲人尤足器用。加之奉公積者也。望請殊蒙天恩。准前例給宣旨。以件安救將授與件灌頂阿闍梨職位。然則彌弘大日如來之遺教。永祈金輪聖主之寶祚。謹請處分。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

東寺別當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雅慶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特蒙　天恩聽付法灌頂阿闍梨職位狀

傳燈大法師位仁海年四十六臈卅五　眞言宗東大寺

右件仁海。故大僧都元杲入室之弟子也。黃牙出家白業無闕。全瀉兩部之源流。精究三密之壺奧。守跡先師入爲東寺定額僧。寄身後進。未列阿闍梨職位。見賢不薦。恐以失人。况乎大法之外。悉曇字義五種護摩。及諸傳要法。覆審試定既有其實。望請蒙　天恩。任格准例。聽給件仁海大法師阿闍梨職位。將播先鳴之美聲彌勵後進之懇志者。雅慶誠惶誠恐謹言。

長保二年八月廿九日權少僧都法眼位雅慶

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濟信誠惶誠恐謹言

請無品親王性信授與傳法灌頂職位狀

右謹撿案內。傳法灌頂職位。是依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官符旨。長者阿闍梨撰堪器人奏聞公家。隨　勅答授與件職位者。厥後代代宗長者任官符旨申請許授之例前蹤已多。方今件親王幼而出家。長而達道戒行稟性。全浮囊於三妄之波。觀智脩身朗慧燈於五智之月。法器既成足爲道法棟梁。仍授與傳法職位。將令弘師資嚴道。謹請　天裁。

治安二年二月廿二日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某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深覺

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聽傳法灌頂阿闍梨內供奉
十禪師深觀狀

內供奉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深觀年﨟

眞言宗東大寺

右某年﨟漸望。職位旣具。守情於戒律。尋
道於顯密。以其心行比傍輩頗叶根機。望請
天恩。授與件傳法職位。將令繼師資之道。
某誠惶誠恐謹言。

治安四年七月廿八日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大和尙位深覺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深覺

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　天恩因循先例授與傳法灌頂阿闍
梨位狀

傳燈大法師位覺源年﨟　眞言宗東大寺

右謹撿案內。傳法灌頂阿闍梨位者。宗長者
撰其人授尙矣。今件覺源身出皇流志入佛道。
潔戒行於性水。耕顯密於情田。機根之風非
不傳。學業之露非不染。爰究三密之奧趣。
澡兩部之源流。諸尊要法受習送年。護摩瑜
伽修練有日。况早爲醍醐寺之座主。久致護
國家之勤勞。論之左右尤足推薦。望請殊蒙
天恩。授與阿闍梨位件覺源大法師。將繼先
師之道彌勵後昆之思。深覺誠惶誠恐謹言。

長元三年十月十一日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

前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濟信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令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永照授與傳法

灌頂阿闍梨職位狀

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永照（年 臈）

眞言宗東大寺

右謹撿案內。傳法灌頂阿闍梨位。是依去永和十年十一月十日符旨。宗長者大阿闍梨。撰堪器人奏聞公家。隨其　勅答授與件職位者。厥後代々宗長者任官符旨。申請許授之例前蹤已多矣。方今件永照達顯敎深義。仰眞言奧旨。勵懷至深。遂隨某受兩部大法。學諸尊瑜伽。法器已成。足授傳法阿闍梨職位者。望請　天裁。授與傳法阿闍梨職位。令興師資之道。今錄狀謹請　處分。

萬壽元年十二月日前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

法印大和尙位權大僧都寬助誠惶誠恐謹言

請沙門行信授與傳法灌頂職位狀

沙門行信（年十九 臈六）東大寺

右謹撿案內　傳法灌頂職位。是依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日符旨。長者阿闍梨。撰堪器人奏聞　公家。隨　勅答授與件職位者。厥後代々宗長者任官符旨。申請許授之例先跡既多。方今件沙門早得傳燈之號。更繼瀉瓶之蹤。戒律殊琢曉露暫其光耀。祕密鏡門秋月讓其皎潔。誠以堪佛家之棟梁。足法衣之領袖。仍授與傳法職位。將令弘師資嚴道。謹請　天裁。

天仁二年四月十六日

法印大和尙位權大僧都寬助

（大師御弟子等灌頂勘文貞觀寺僧正）

言上　本朝眞言宗傳法阿闍梨師資付法次第事

合二十一人

（入唐根本祖師）贈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空海付法弟子十人

（住高尾）僧正傳燈大法師位眞濟

貞觀寺建立
僧正法印大和尙位眞雅
檜尾建立
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
海印寺建立俗達云花嚴經ノ持者
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
東寺入寺
律師傳燈大法師位圓明
平城第三親王
傳燈修行賢大法師位眞如
伊豆走湯房建修善寺
傳燈大法師位杲隣
大安寺後歸天台近江國人
傳燈大法師位泰範
東寺入寺御賜御愛弟云々
傳燈大法師位智泉
傳燈大法師位忠延

第二阿闍梨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付法弟子二人
安祥寺建立
少僧都法眼和尙位惠運
禪林寺建立
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眞紹
僧正法印大和尙位眞雅付法弟子五人
高野山籠
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眞然
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眞皎
南池院建立
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源仁
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載寶
傳燈大法師位惠宿
傳燈修行賢大法師位眞如入唐付法弟子二人
山崎相應寺建立
權僧正法印大和尙位壹演
傳燈大法師位由運
傳燈大法師位杲隣付法弟子二人
靈巖寺建立
傳燈大法師位圓行
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眞隆

第三阿闍梨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眞紹付法弟子一人
圓覺寺建立入唐眞紹[?]
權少僧都法眼和尙位宗叡

以前阿闍梨師資付法次第注顯言上如件
元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僧正法印大和尙位眞雅

結緣灌頂勸賞賞表等

請特蒙　天恩准傍例依孔雀經御修法勸賞以東寺恒例灌頂勞歷二年次第補任權律師職狀

右謹撿案內。東寺灌頂者。承和聖代爲鎭護國家所被始修也。多歷年序。久積薰修。五智之水。利衆生以普(而イ)霑。三密之風。遍法界以旁扇。誠是朝家泰平之御願。密教興隆之本源也。倩思事情。以本寺之勤被行勸賞者。承前不易之例也。興福寺維摩會講匠補僧綱是也。准件例。不勤尊勝寺灌頂。只以本寺恒例之灌頂爲其勞績畢。兩部之後。守次第被採擇者。自宗專成歡喜之思。他宗又無訴訟之愁。大師記文云。莫令我敎法與他宗雜亂者。而尊勝寺灌頂。自他宗相互勤行之間。頗違彼素意。仍於尊勝寺灌頂者。偏被付天台宗尤穩便歟。(イナシ)(イナシ)抑歷三會二會灌頂御修法等(イナシ)勞之者。各々預勸賞。然則以遂灌頂業之輩。同令勤行御修法、被抽賞者。僧綱之員數不增、諸德之昇進相同歟。僉議之處、誰謂非據乎。大師之遺跡尤可重崇。其故者。移青龍寺以開灌頂堂於東寺。擬內道場以立眞言院於中禁。隨又被修後七日御修法等。嚴重之儀。甚深之法也。加之渡如意寶珠於皇朝。請善如龍王於神泉。公家重其勳功。人民蒙其利益。殊勝之趣超過諸宗。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也。望請　天恩。因准傍例。以東寺灌頂行勸賞。次第被補權律師職者。奉祈百歲千秋之御願。將令法久住之基趾者。仍勤事狀謹解。

永久元年九月廿二日

權僧正法印大和尙位覺助

作者文章得業生資光

太政官牒　東寺

應以寺家恒例灌頂勞歷二年次第補任權律師職事
右太政官今日下治部省符偁。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寛助今年九月廿二日奏狀偁。謹撿案内云々者。正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俊明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寺宜承知牒到准狀。故牒。

永久元年十月廿三日
修理右宮城判官正位下右大史
兼算博士播磨小槻宿禰牒

正四位下行權右中弁藤原朝臣
作者大學頭敦光。
沙門寛助等虔詔盡美ヨリ至マデ已上以寛信法務自筆記令寫之云々。東寶記寶法上奥有之間。不及書之。

東寺要集第一灌頂

文安三年六月三日寫之。
以觀智院本書寫之。

佛隆寺鐘銘。　三綱記文云々。

外題傍云。

東寺要集第二

入道無品親王性信。
治安三年三月七日庚午。鬼宿日曜於仁和寺觀音院授兩部傳法灌頂。於奏狀者。二月廿三日被上了。三月八日官符到來。須待官符始行也。然而依關白幷入道殿命。不相待被行也。
請僧受供事。
辰刻諸僧參集。巳時奉大阿闍梨御時幷諸僧受供。大堂供等。

色衆行列次第事。
午一刻令打鐘。則持金剛。讃衆。持幡。執
蓋等集會御室。
衆僧前六人。五位二人。六位四人。
讃衆廿人。十人着櫨甲時花。□十人着鈍色甲。主中二人執鈸。
持金剛衆十四人。僧綱四人着紫甲持香呂。凡僧十人着衲衣持道具。
乞戒師一人。着櫨甲持莒。
持幡僧二人。着青色織物裝束。
次大阿闍梨御輿。輿持四人着胄打懸。綱曳十二人着衣冠。執蓋三人五位六位。十弟子十人。
次新阿闍梨。持香呂。御供人々。僧侶等。衆僧列了。
讃頭二人發讃音。四智讃五度。大阿闍梨登高座。
次持金剛衆行道。高座三匝了着座。□高座四床。三行烈。
次乞戒師着禮盤。讃衆止鐃音着座。着東床。四行烈。
新阿闍梨御座坤角。但北面。
已上作法如常。但有散花行道。
初夜。胎藏界。

後夜。金剛界。
出堂事。
先大阿闍梨御座灌頂堂北戶口。新阿闍梨䠊
跪禮拜三度。然後脫法服奉施大阿闍梨。
次大阿闍梨以所着衲衣幷道具等付囑新阿闍
梨。即歸本房了。
次新阿闍梨出堂。如大阿闍梨入堂儀式。
歎德御返答如常。
次新阿闍梨率十弟子令參向大阿闍梨御房
給。於庭中禮拜三度。然後□始大阿闍梨
集會一所。後朝供食幷色衆被物等。
權少僧都永照。法相宗。萬壽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丁卯。鬼宿金曜於仁和寺觀音院灌頂堂授之。持
金剛衆十人。中僧綱二人。教授延尋律師。讃衆十人烈。有十二天。
一所入物等御堂壇供。
兩界壇供。飯十六坏。
盛佛供十六坏。已上坏別料米五升。

影供八前。飯十六坏。
菓子十六坏。已上坏別料米五升。
護摩壇。料米二石。
阿闍梨淨衣壇敷幷承仕二人淨衣。信布三段。
神供。料米二升。
御明料油五升。
瓶花料造花廿六瓶。
承仕四人。各可有淨衣二領絹二領手作布。
一大阿闍梨御房。
御裝束一襲。三衣筥。念珠。桂子杖。鼻廣。草鞋。
夜御裝束一襲。可有衣櫃一荷。
屛風二雙。
几帳二基。
椋洗手各一口。
手巾一條。有筥臺。
高麗端疊十枚。　紫端廿枚。
御時料。

高坏物十二本。打數一枚。銀大盤三口。同盤十枚。佛供施食箸。銀箸臺等各一枚。
饗廿前。
小破子十荷。
御非時料。
大阿闍梨御前。
饗十前。　十弟子料。
一宮御料。
高坏九本。折敷。
侍饗廿前。
大破子五荷。
一請僧。
持金剛衆十人。人別衝重六口。入白米。饗一前。從僧料。大破子一前。
讃衆十人。同前。
十弟子。　持幡二人。　執蓋二人。已上饗十五前。　持金剛。　讃衆。非時如前。
一大堂供。
一誦經。信布二百段。

導師被物。掛一重。袴一腰。
一後朝。
大阿闍梨御前。
持金剛讃衆十弟子饗卅前。
雜饗卅前。房官料。
大破子廿荷。所々獻料。
一宮御料。
高坏六本。
侍饗十前。
大破子五荷。
夜御裝束一襲。
一布施等。
大阿闍梨御料。
織物掛一重。
袴一腰。染。
絹五十疋。
持金剛十人。僧綱二人。打衣一重。袴一腰。絹十五疋。凡僧各掛一重。袴一腰。絹十疋。

讃衆十人。掛一重。袴一腰。絹七疋。
十弟子十人。掛一重。絹三疋。
房官十二人。別當五人。掛一重。袴一腰。絹六疋。勾當三人。掛一重。絹四疋。院司四人。掛一重。絹三疋。
持幡。草重。
執蓋三人。草重。
輿持十二人。疋絹。
十二天童十二人。疋絹。
當院三昧僧六人。疋絹。
同院所司等之中。手作十段。絹十七。
御房下人等之中手作廿段。
預聖源。疋絹。
當院所司高性延朝。掛一重。絹二疋。
或本治安元云々。可尋之。
長和二年十月。星宿延尋僧都灌頂。
大阿闍梨仁和大僧正。
持金剛衆十人。

教授尋請。
布施各米四石。褂各一重。
讃衆十人。
布施各米三石。祿各褂一重。
一濟延大僧都灌頂布施。
持金剛六人。各五疋。但僧綱一口教授各六疋。
讃衆八人。各四疋。
引頭二人。各四疋。
十弟子六人。各二疋。
執蓋三人。各一疋。
持幡二人。各一疋。
螺吹二人。各一疋。
承仕四人。各手作布二反。
輿持十二人。同布十二反。
一寛意大僧都灌頂。
阿闍梨御布施。香染裝束一具。火桶一口。上紙百帖。
色衆廿人僧都。絹廿疋。紙廿帖。火桶一口。

凡僧各絹十五疋。紙十五帖。火桶一口。
十弟子。執蓋。各絹七疋。紙十帖。
輿持十人。各布一端。
貝吹承仕。各絹一疋。
一行眞親王御灌頂布施。
阿闍梨。
法服一具。鈍色裝束一具。
被物三重。絹三百疋。
色衆各被物一重。絹卅疋。
觀音院灌頂作法。
先當日朝堂莊嚴事了打集會鐘。諸僧參會不動堂西面。次大阿闍梨於同所乘輿上堂。儀式如常。次授者。持香呂三衣。同以上堂。在威儀人等。次主堂砌讃衆東次第立壇上。持金剛衆西同次第立之。持幡童正面左右立之。貝吹立東砌。次大阿闍梨遶西入三摩耶戒堂。戒體箱道具。幡等。十弟子持入室內。了居內陣座。輿蓋等置觀音堂北端。

次新阿闍梨着座。禮堂西。向東。次三匝行道。爲先下﨟。行道了各着座。讃衆止鐃音。同着座。次教授師引入新阿闍梨於室內。次惣禮。次待磬音唄。次散花。次說戒了有枝木事。次大阿闍梨出於室着座。正面西。同北面。受者着本座。次上壁代。十弟子役。次誦經導師。次出堂。如上堂儀式。初夜亥時許阿闍梨受者自後入堂。諸僧上括東帶着平袈裟。參會禮堂。堂中護摩神供之人。相計時剋各以退出。受者着晝座。持三衣。次教授排正面戶引入受者出堂內。灌頂事了各還宿房。後朝參堂儀式如初夜作法。灌頂事了各歸宿房。更着束帶參堂前。次新阿闍梨出於堂內乘輿歸行。如上堂儀式。次新阿闍梨自不動堂西階正面。南面。堂前敷莚三行。次諸僧先立持幡童次第立砌。以西爲上。或東爲上。可決之。次出讃音。四智心略金剛薩埵。次堪能人進出嘆德了三禮。次新阿闍梨返答了一禮各以退還。次新阿闍梨下於堂東臨御所南面三禮着座。受教誡返答了還本房。次大阿闍梨色衆着殿上廊。饗布施了各本房。

右以勸修寺法務御自筆本書寫了。尤可爲規模者也。此卷最少卷也。此外猶可有之歟。批記可續加要集第二云々。可尋書之也。

明德五年二月廿四日

法印權大僧都賢寶。生年六十二

觀智院本寫之。

文安三年六月三日書寫之。權律師榮增

表紙上書

阿闍梨外文官符案　十三通

供養眞如親王修行宣旨　一通

東寺卅帖册子沙汰書　十通

申寬朝僧正諡號申文　一通

加先例

東寺要集下卷雜々

阿闍梨解文官符云

太政官牒　安祥寺

應令永置二人阿闍梨每年修孔雀明王經法

誓護御願事

傳燈大法師位惠運年六十七 臈四十一

傳燈大法師位三修年五十三 臈三十五

右皇太后御願偁。排災成榮莫非佛力。護國安民又依法驗也。爰奉爲　仁明文德兩朝。從去貞觀元年在建立安祥寺。是則奉爲　代代國王天長地久御願也。又令奉祈儲君國母太政大臣公卿文武諸寮凡徒藤氏連藤氏之中。永繼帝皇之鴻基。鎮計攝籙之家風。若此伽藍不墜佛法壽命。將期寶曆長遠。仍以惠運法師令件寺。抑惠運法師度々渡唐土。受傳種々密敎致。三修法師爲其弟子。已足爲法器也。然則自今以後。永代置二人阿闍梨。每年始。爲國家安穩。令修件法味者。右大臣宣。奉　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牒到准狀。故牒。

貞觀七年十月十六日

右大史正六位上菅野朝臣定之作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弁兼行播磨權守大枝

安祥寺座主前大僧正法印大和尚位某

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任舊例置阿闍梨二人每年勤修孔雀經法誓護　國家狀

傳燈大法師位良命年 臈 眞言宗　東大寺

傳燈大法師位源圓年 臈 眞言宗　東大寺

右謹案舊記。去貞觀七年十月十六日官符偁

寺家永置二人阿闍梨。每年春修孔雀經法誓護國家。奉祈代々國主天長地久御願。幷爲藤氏之中。永繼 帝皇之鴻基。鎭計攝錄之家風也者。方今件某大法師等。受學大法練行四種護摩。爲御願阿闍梨其器已足。望請天恩任舊例。以件某大法師爲阿闍梨。令勤修永代御願。某誠惶誠恐謹言。

長元六年月日安祥寺座主前大僧正法印

大和尙位深覺

太政官牒　安祥寺

應置阿闍梨二人修孔雀經法事

傳燈大法師位良命年臈　眞言宗　東大寺

傳燈大法師位源圓年臈　眞言宗　興福寺

右太政官下。今日治部省偁。得彼寺座主前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深覺今年三月十日奏狀偁。寺家是爲故五條太后太皇宮御願。奉爲仁明文德兩朝。去貞觀年中所建立也。是則奉祈聖朝寶祚。奉祈儲君國母大臣公卿文武百官凡藤氏之中。爲永繼帝皇鴻基。鎭計攝錄之家風。永置二人阿闍梨、每年修孔雀經法者。則少僧都惠運。律師三修等。皆爲阿闍梨久勤修御願。其後無申起之人。舊跡似怠。今當旋機新御。欲興巖重舊跡。望請天恩。任舊例。被置件阿闍梨二人。永勤修御願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寺宜承知牒到准狀。故牒。

長久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正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正四位下行左中弁源朝臣

安祥寺座主法印大和尙位信覺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任舊例補寺家分阿闍梨良命闕狀

東寺定額傳燈大法師位年臈　眞言宗

東大寺

右件分寺阿闍梨二人。是則奉祈　代々聖朝寶祚。幷誓護儲君國母御願圓滿。毎年修孔雀經之法者。件人習學兩部大法諸尊別法等將足其器。仍爲阿闍梨令勤仕　御願矣。望請　天恩。任舊例。被補件闕者。今當　旋機新御。欲令興嚴重之御願。信覺誠惶誠恐謹言。

延久三年八月十六日

安祥寺座主法印大和尚位

清涼寺
五臺山淸涼寺

請被殊因准義藏大法師例以安救大法師加給五臺山阿闍梨職狀

傳燈大法師位安救年五十五 臈卅七

眞言宗東大寺

右謹案事情。去永延二年申移五臺山之名。建立御願淸涼寺之日。定置五人阿闍梨。可勤修四季文殊法之由上奏先了。隨則且被定給義藏大法師一人矣。今安救大法師。年臈差積。密教深學。已足爲法器者也。望請蒙天恩。因准義藏大法師例。早以件安救大法師被加給阿闍梨職。將勤修御願誓護國家。仍勒事狀謹請　天裁。

正曆四年十月廿五日

都維那傳燈大法師位祈明

寺主〻〻〻〻〻康安

上座傳燈大法師位

撿挍法橋上人位寬然

座主

終不奏聞。長德元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廣澤大僧正御外任東寺阿闍梨了。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尚位寬朝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賜官符於寺家定置八人阿闍梨職位相宛八供養菩薩永爲寺分勤修灌頂御願等狀

右寬朝謹撿舊記。宗祖弘法大師。去延曆廿三年。爲學眞言法初以入唐。歸朝之後申請東寺爲眞言之場。以廿口僧申補定額。興隆密教。勤修御願。爰大師入山之後。弟子大僧都實惠申請起請官符偁。傳法灌頂職位。先經奏聞可授與之。若有堪器之者。不限員數云々。方今代々宗長者定額僧之間。或依起請經　奏聞授與。或任舊例且以授與。而其身逝亡者職位共無。仍專爲寺家不爲定職，抑天台慈覺大師。齊衡年中入唐歸土之後。申請八人阿闍梨於延曆寺。其解狀偁。准東〔寺〕定額僧。以兼學眞言者。被許置件阿闍梨職位。則爲眞言根本之處。申請阿闍梨位之初最東寺也。而雖不准彼例。要可被置件職位者也。況有是等之例。是被定置件阿闍梨。定額僧廿口之內。以傳法灌頂人申補之。但給官符爲阿闍梨者三人也。謂往年依故僧正寬空奏狀爲阿闍梨者。前大僧都元杲。後年依寬朝奏狀爲阿闍梨者。大法師濟拯中圓等是也。實雖不爲寺分。是則定額僧等。今新者。定額僧大法師雅守。延壽。親代。朝壽等是也。望請特蒙　天恩。舊三人新加五人。惣爲八人阿闍梨。相配八供養菩薩。永(宗イ)爲寺分勤修灌頂御願等。若有其闕之時。宜(イナシ)長者撰應器人申補其處。彌知道貴。將勸勵後輩。然〔則〕弘法本念。嚴留寺庭。密敎靈驗。增祈　朝家。不耐丹款。謹請　處分。

正曆五年八月十四日

東寺別當大阿闍梨大僧正法印大和尚位
請被特蒙　天恩賜官符於東寺以八人阿闍
梨職位永爲寺分之狀
右謹撿舊記。眞言密法傳弘吾朝。惟最宗祖
弘法大師。去延曆末。遙涉蒼海適至唐都爰
屈青龍之砌。幸謁傳法之師。實心無疑遂畢
受法。敬禮有信。同戴(即イ)許可。王城經廻。僅
限四年。大同終年。旣歸本京。厥後承和
聖主。先貴密法。追敬大師。依申任請。已
以東寺爲眞言處。隨卽撰卅口僧爲定額數。
令授密法。鎭修御願。則件密教初弘此域是
哉。而內從彼時來于今無絕。勤[修]種々祈
誓。就中珍重者。是傳法灌頂也。所以者何。
遠者　寬平法皇。近者　朱雀禪帝。依道貴
處。嚴於此灌頂院受御傳法灌頂。彼是之時。
大阿闍梨宗長者僧正益信。末座寬朝等也。
抑延曆寺末眞言處也。而初慈覺大師申置八
人阿闍梨職位。次亦經代大僧正良源。更加
八人成十六人。況末寺。或　御願。或私寺。
各隨申請裁給四五人等。但大僧都實惠。弘
法大師入室弟子也。而大師入山之後。申請
官符授傳法灌頂爲阿闍梨。次々僧綱非無其
輩。彼僧正寬空申請官符。授傳法灌頂大僧
都定照。同元杲幷大法師安嵗爲阿闍梨。次
復寬朝申請官符。授傳法灌頂於內供奉十禪
師濟拯。大法師中圓爲阿闍梨。件等人々皆
東寺定額僧也。雖然如彼延曆寺非可爲寺分。
阿闍梨之官符。其身卒者隨職位亡。謹重案
事旨。代々　法皇師弟契嚴受御此法從東寺。
以八人阿闍梨職位永爲寺分。若有恩許。宗
長者撰灌頂人々。將以上奏之。縱如申。人
依法榮。法依人弘。人法榮弘。祈感何空。

仍錄之狀。謹請 天裁。

長德元年六月日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寬朝

東寺別當阿闍梨大僧都成典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任舊御願加置東寺阿闍梨八人事

傳燈大法師慶信改尋源

傳燈大法師平救

傳燈大法師賴命改圓信

傳燈大法師信善

傳燈大法師深照改眞圓

傳燈大法師位壽信

傳燈大法師位聖照

傳燈大法師位經壽

右謹案舊記。弘法大師第一弟子大僧都實惠申立起請偁。件傳法灌頂阿闍梨位。是輙不可授非器人。若有堪器之輩者。不限員數。奏公家授與件職位。今件大法師等。受學兩部大法。練行諸尊瑜伽、是爲阿闍梨位。望請殊蒙 天恩。任舊 御願。以件大法師等授與阿闍梨位。某誠惶誠恐謹言。

長元九年十二月日大僧都法眼和尙位

定額僧傳燈大法師某謹解申請長者大阿闍梨耶裁事

請被殊賜 鴻慈奏聞 公家廿一口定額僧永申聽傳法阿闍梨位狀

右謹案舊記。弘法大師。去弘仁十四年 勅給東寺始爲眞言道場以降。前被申置五十僧。後被改定廿一口。其人也則受兩部大法。練行四種護摩。僧若有闕。隨次第功業補之者。是則當朝根本密教之始也。厥後天台山惣持院。因准東寺例。申請十六人阿闍梨。近代年來。他宗寺々申置阿闍梨 已七十餘人矣。

爰根本眞言之砌。預件職位。其員非幾。抑定額僧等。宗業學心履仕三密之庭。練行習身久疲五智之門矣。遙望此法雲灌頂之位。遠滯彼本覺圓明之月。重案事情。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檜尾大僧都被申立起請偁。傳法阿闍梨位。先奏　公家。隨其勅答授與之。若有堪器者。不限員數云々。近則香隆寺僧正被申聽醍醐大僧都幷內供奉十禪之師安歲等。遍照寺大僧正被申置八人阿闍梨之後。當任定額僧之中。安尊。仁海。成典。尋淸。光慶。賢壽等。皆爲專寺阿闍梨。其外康靜大法師爲五臺山阿闍梨。和壽延尋爲仁和寺觀音院阿闍梨。殘十一人未預件職位。伏以廿一口定額僧。是灌頂時持金剛衆也。皆捧祖師相傳之道具。共向祕密傳法之壇場。若不預給件職位者。只恐越法之過。又歎爲斷種之身。嗟乎某等戒行乏身。雖耻器於密敎之機。理智具心任法於圓鏡之觀。薩埵心行未簡凡聖。大日圓光豈嫌草木哉。謹案本經文云。若有發菩提心求入壇者。不擇是器非器云々。又於法不慳悋。是三摩耶之戒也。當今初行一心。似薩埵之因位。賴耶八葉早備舍那之體性者也。何況極理眞如。無是器無非器。本有金剛。誰勇猛誰尫弱。佛位遲速。入與不入。成佛前後。勤與不勤也。弟子等宿因時至。趣頓證之道。機緣暗催。入難解之門。庶幾欲沐恩波於三密敎海。酌末流於五智瓶水而已。生涯大望爲職之由。望請垂鴻慈。被奏聞　公家。廿一口之定額僧。永被申聽件阿闍梨位者。遠與大日如來深妙之道。近副弘法大師敎授之德。今勤在狀。謹候報哉。

（仁和寺）請特蒙　天恩准東寺例仁和寺內觀音院置

阿闍梨四人每年孟冬傳傳法灌頂狀

右仁和寺者。仁和天皇之御願也。祖父故入道式部卿親王建觀音院於其內。修理趣三昧年序多積。今尋外戚之源由。已爲中宮之御願。抑此院僧等學摩訶毗盧遮那之祕密印手。不運灌頂是碁者多。然而唯修三昧之日。雖爲阿闍梨。依不賜官符。難傳灌頂之迹。因茲習學之輩莫不倦道疲學撿事情此地之殊勝也。延喜　聖主每年臨幸於　太上法皇之仙窓。當今陛下數度臨幸於　圓融法皇之禪場。方垂孝敬之叡覽古今不絕。三寶住持之善根內外蕃昌。就中　圓融法皇重有御願。院脫玉履於此地。駐仙驛於此山。然則縱無所由。請先蒙　朝恩增佛事之榮耀尤在此寺也。望請　天恩。准東寺例。被置阿闍梨四人。每年孟冬傳法灌頂。誓護國家利益三界。但件阿闍梨有闕之時。濟信門徒之中。以堪能者相承擧補。濟信誠惶誠恐謹言。

寛弘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權大僧都法眼和尚位

作者大江匡衡

請被奏下　宣旨奉果御願狀

副進御願書一紙

石山寺

右得五師修仁大法師今月八日解狀偁。去寛弘元年十二月三日。故前大僧正觀修爲殿下御使參當寺。奉爲　中宮御願成就。於觀音寶前。勤修三七箇日增益法。御修善擧　御願書。每時初終竊以讀申。滿限日結願之後。御願書授付修仁。罷歸本寺。其詞云。日々夜々祈申觀音。努力ゝゝ莫漏他人者。修仁受彼敎喩無漏心情。件御願書內有三事。其一曰。御千年間每年供養蓮花會。其二曰。

爲御寺奏置阿闍梨三人。其三曰。造作卅八所御前禮殿者。爾來五體投地日夜祈申。五箇年于今矣。今年九月十一日御願圓滿。苟是修仁之績。豈非御寺之威驗。然而恩賞不可留于一僧。御願可被置彼三人。何況殘二御願立可被塞望也。自寺家被申請。欲承仰事之旨。佛種從緣起。所謂是之謂也者。今撿案內。當寺聖武天皇御願。代々相承鎭護國家之場也。所傳來者眞言密教。始自良弁僧正弘法大師。以後迄及當時不墮師跡。重案傍例。攝津國總持寺。昔藤大納言山蔭卿所建立也。明時外家依出彼門。初置四人阿闍梨。其外上件御祈師僧正觀修新造解脫寺。初置四人阿闍梨。前僧都明救淨土寺內別立一院。又申置阿闍梨四人。以彼謂之誰謂不當其仁哉。殿下去長德元年撰定寺僧三口宛日供定所作。永令祈請殿下御願可圓滿之由。今此皇子誕生遠則三口僧等多年積功。近則件三御願之所助成也。此寺始自去長德三年每至月十八日建立祕密壇場。撰定十一口僧互修兩界法。幷令頌諸尊讃其名。四曼荼羅供漸及十餘年。是皆僧等練習其道之故也。望請鴻慈。被奏下三人阿闍梨於寺家。彌奉祈皇子玉體堅固中宮寶算祈千秋殿下興隆王法之由。仍勒事狀謹解。

寛弘五年十二月日　都維那法師

寺主大法師

座主權少僧都法眼和尚位

別當內供

上座大法師

太政官牒　石山寺

應永置傳法灌頂阿闍梨三口令修御願事

傳燈大法師位遍日（年八十二臈六十）　東大寺

傳燈大法師位修仁年六十臈四十　東大寺
傳燈大法師位護念年五十九臈卅七　東大寺
右太政官今日下治部省符偁。得彼寺座主大阿闍梨大僧都法眼和尚位深覺去六月一日奏狀。謹檢案內。入道大相國發三種願令祈誓伽藍。其一云。家門紹王胤者可奏置三人阿闍梨。先願力相應早絕鴻基福祚。已至新膺寶曆。抑件大法師等受法次第。寺家座主故僧正法印大和尚位觀賢傳內供奉十禪師淳祐。淳祐傳眞賴大法師。眞賴傳眞雅大法師。眞雅授曆海大法師。曆海傳遍日修仁等也。又同僧正弟子淳祐傳少僧都寬忠。寬忠傳平琳大法師。平琳傳內供奉十禪師雅守。雅守傳內供奉十禪師中玄。中玄傳護念大法師。如此師資相承受學兩部諸尊儀軌護摩祕法等也。覆審無誤。尋其德行。足爲道器者也。望請蒙　天恩。任御願旨。准慈德摠持等例。永置件傳法灌頂阿闍梨職位。令傳授密敎。奉翼聖化。然則佛日之光比金輪與照萬歲。法水之味與黃河以待一淸者。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衞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　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寺宜承知牒到准狀。故牒。

寬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小槻宿禰
正四位下左京大夫兼左中弁藤原朝臣

眞言院
大僧正法印大和尚位濟信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殊蒙　天恩因准傍例宮中眞言院定置阿闍梨二人勤仕御願狀
右弘法大師以去承和元年。准大唐國例。禁中申立眞言院。安置兩部尊像。奉祈　天朝寶祚。勤修三密祕法。誓護國家豐饒之庭矣。就中年首吉祥御願七箇日夜之間。勤修息災增益二種護摩。幷每日晦御念誦。二季孔雀

經御修法等。既爲恒例。御願敢以無怠。凡安置佛像所修密教。皆莫不鎭護國家之主要。抑謹案傍例。勤修御願之處。或置阿闍梨定修僧令以勤其役者也。至于當院勤修御願。其役修僧其員既少。准唐國內道場青龍寺僧之例。以東寺長者爲大阿闍梨。以同定額五爲修僧。與請用之間。或叶本寺之役。或稱公家之邊。殆可闕院家御願。望請殊蒙天裁。東寺定額僧之中。撰定練行密教之僧二人。被定置院家之阿闍梨。令修二種之護摩。令勤下代之御願。今勒事狀。謹請　天裁。

治安二年五月廿八日大僧正法印大和尙位

供養眞如親王修行宣旨下諸國

太政官符　山陰山陽南海西海道諸國司

傳燈修行賢大法師位眞如

從僧　伍口

沙彌　參口

童子　拾人

從僧童子　各貳人

右眞如表請偁。眞如出家以降四十餘年。企三菩提在一道場。竊以菩提求道不必一致。或住或行。乃禪乃學。而一事未遂餘算稍頹。所願跋涉諸國之山林。渴仰斗藪之脉跡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宜所致安置供養。其料用正稅者。諸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貞觀三年三月廿九日

東寺卅帖冊子沙汰

請狀　大和上御策子事。

合三十帖之中。廿九帖有黑紫色(絹イ)表紙。一帖無表紙

貞觀十八年六月六日　　權律師眞然

請借策子。

孔雀經等合八種儀軌作紙。

惠宿返上已了。
收眞然

根本大和尙眞跡策子等目錄。
合員卅帖。廿九帖有紫染絹表紙。一帖無表紙。廿五帖有外題。五帖無外題。
新譯華嚴經一部四帖。每帖復各十卷。但第四帖末有南天竺王進梵本經願文。
右四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仁王般若陀羅尼釋一卷。不空釋。
已下目錄在別卷。
延喜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延喜御記
延喜十八年三月一日午刻。大僧都觀賢令持故大僧正空海自唐賚來眞言法文策子卅帖參入訖。返付仰令藏東寺永代不紛失。〔此策子〕是空海入唐自所受傳之法文儀軌等也。其文卽空海及橘逸勢書也。其上首弟子等相次受傳。至于僧正眞然。隨身藏置高野寺。其後律師無空爲彼寺座主時。(イナシ)持此法文出於他所。無空沒後。其弟子等不返納。所々分散。右大臣忠平奏事之次。語此事聞。惜根本法文室欲散失。去年十二月語觀賢〔令〕尋求。昨日令申求得由。故召見之。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令仰右大臣忠平二事。又令仰故大僧正空海自唐持來眞言法〔文〕策子令藏東寺不出他所。幷眞言長者阿闍梨一人永代可守護之由。可被仰彼寺事。此法文事出。具去年三月一日記。權大僧都觀賢請蒙公家宣旨嚴重。此物又新造。納此策子料莒。以今日可送遣彼寺。仍令仰此事。令藏人所藤原幾緜送付可納眞言法文莒一合於權大僧都觀賢許。

左弁官下　東寺
應眞言根本阿闍梨贈大僧正空海入唐〔求〕得法文册子參拾帖安置經藏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件法文。宜全收經藏。不出閫外。令宗長者永代守護者。寺宜承知

依宜行之。不得疎略。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大史菅野朝臣清方

大弁橘朝臣澄清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從內裏被給納件策子革莒一合。有錦縫立莬褐袋。又有左弁官下東寺勅書一枚。

般若寺僧正勘文

勘申眞言根本阿闍梨入唐求得法文册子卅帖如本可納本[寺]經藏令宗長者(迹イ)代々相承之事

右就眞言一宗。伏撿舊跡。根本阿闍梨贈大僧正法印大和上空海。去延曆末銜詔入唐。大同元年歸我本朝。弘仁十一年十月廿日。皇帝御書賜大法師位。任內供奉十禪師。天長元年祈雨有感。超任少僧都。以同年六月六日任造東寺別當。且行造寺之事。且(請イ)興眞言之敎。即表請東寺爲眞言寺。入唐將來佛舍利法文道具。及唐阿闍梨付屬物等收置東寺經藏。傳法供家宛如私室。以同七年轉任大僧都。和尚能知終期。東寺之事一向委付弟子律師實惠。以去承和元年追終焉之地歸高野山。同二年三月廿一日。厭世間味樂寂滅理。朝露永盡。夜松獨遺。惟時件策子法文等更不隨身。厥後律師實惠爲宗僧綱。[守]先師迹次轉任少僧都。具建行宗事。次同弟子僧正眞濟爲宗之長。進止宗事。此兩代間。堅收東寺。都不移動。次根本阿闍梨舍弟弟子貞觀寺眞雅僧正。以惠宿大法師爲經藏預。請度[々]披見。僧正以去貞觀十八年六月六日。令律師眞然請收件法文之日。如本可返納東寺之由具仰了。(畢イ)遂至元慶三年正月三日。奄然入滅。須件法文如僧正敎返納東寺。而眞然僧正爲少僧都。與宗叡僧正共行宗事。兩人不知件策子法文。不返納東寺。稱是先

師隨身法文隨身持去高野住山二三年。此間轉任大僧都。至元慶八年。在京僧正永入寂滅。住山僧都轉任僧正。獨出守道無傍領宗。僧正餘年晩暮。寛平之初。遂歸本山。爰請申云。公家初置山座主。壽長大法師是其元也。以同三年九月。黄葉易散。泉流難停也。壽長墜閇山。持件法文。次座主權律師無空。毎常隨身往還山城。無空去延喜十六年於圓提寺卒去之後。觀賢件册子早可返納東寺之由。告知彼弟子僧等。而左右遁申都不進納。爰其注事由　奏聞　川原院。即召彼弟子僧等。殊下勘責取出所給也。若非

法皇御德。於凡僧等中殆令紛失。此即以根本重物置枝葉輕處之所致也。觀賢去貞觀十年生年十五。就貞觀寺眞雅僧正爲師承仕。同十四年受具足戒。然則十年以往之事。依文書見。以傳言聞。至以後事。住貞觀寺所見聞也。今或人申云。件法文元來在高野者。此後生人只見元慶以來近事。不知貞觀以往舊事。任心偏申也。又如圓仁座主。法文收彼私室。不收延暦寺者。此亦不例。何者。圓仁是後出之座主。吾師是在初闍梨。彼山以最初座主傳教大師入唐求得天台法文收延暦寺。代々座主相承傳[寺]此宗亦爾。以根本阿(イナシ)闍梨入唐請來眞言法文收東寺。代々宗長者相(イナシ)傳護來。至後々人々所持法文。皆收私室。此尤可然。何以(宗イ)他家末人例自宗本師乎。寔以根本一師之後枝葉繁茂。別居之寺雖有其員。東寺是根本。自餘皆枝葉。今以件法文置根本一所。枝葉諸寺自然歸仰。設令先師以件法文隨身雖云留山。今至末世護持人乏。門徒僧綱宗之長者。取出護持。更有何妨。現元來收東寺。今亦置本所。代々宗之長者相承者。此尤可叶先師本意也。觀

賢以愚昧之質忝爲宗長者。就先師遺迹盡尋其本意乎。以前依仰旨。勘申如件。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權大僧都法眼和尚位觀賢

去延喜十八年勘定目錄以紛失日記

菩提場一字頂輪王經五卷。以他書相替。〔但〕五佛頂三昧經〔四〕卷也。第九帙中間。

大乘緣生論一卷。無外題帙名。

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一卷。

大方廣佛花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一卷。

大方廣佛花嚴經入法界品頓證毘盧舍那法身字輪瑜伽儀軌一卷。

陀羅尼諸部要目一卷。

授發菩提戒文一卷。已上無帙名。

文殊問經字母品第十四一卷。

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一卷。

大方廣佛花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一卷。

大方廣佛花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一卷。有疑字字輪。可爲異。

釋陀羅尼文字觀行品法一卷。

轉法輪菩薩摧魔怨敵法一卷。

治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日記

治安二年七月〔廿二〕(三字イナシ)日。定額僧權律師延尋(イナシ)。爲校本書請借件御經藏卅帖御策子。則於仁和寺觀音院開見之處。本數卅帖雖有其員。去延喜十八年般若僧正被請納日錄之內多以紛失。尋其由之處。前々被借下件御策子之日。只計策子惣數。不記〔子〕細目錄。近則去長和二年十二月十日。與禪林寺僧正〔并〕凡僧別當覺空〔等〕相共被開撿之日。同計本數不記子細。仍此度令記目錄。以後之紛失相副以返納。抑件策子本自是嚴重之上。自

今以後從非宗長者之外。輙不可開見。非是狹心慳法。只嚴祖師遺跡之計而已。

治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學頭

別當大僧正。深覺。(濟信イ)

(寬朝僧正諡號申文雖紛諡號者仍不許云々以納言申之趣從信聖寶等)

請被　處分追賜諡號祖師法務大僧正法印

大和尙位寬朝狀

右竊聞。善々惡々之典。姬公制諡法而觀君臣。筆々削々之文。孔府著春秋而定褒貶。祖大僧正寬朝者。寬平法皇之孫。天祿賢主之師也。入金剛乘以窮源。近瑠理輪以正位。(ホノ)偏罔象之求玄珠焉。磨神珠於五智之水。(マ)識范之聚南金矣。得眞金於三密之山。誠是爲吾宗之棟梁。施其譽於西宋者也。龍猛龍智疑於再誕。三部五部越於前修。方今松栢光而百廻。墳上早乾。驪韓遷而十代。蔵華徒改。門弟等數環序之積凉燠。恐碑文之妨稱謂言徵不言在難知二名之非偏諱尙道則尙人。猶思紫泥之照黃泉。謹撿舊貫。隨遺弟之敷言加先師之諡號。古今之際承跡多在。不論日月之遠近。只任雨露之有無。伏願月穹曲照方寸。依此昔請賜被榮名。上以戴明王之恩。下不冒聖人之號。仍勒事狀請處分。

天仁二年十月廿日

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禪譽

權律師〻〻〻〻寬智

權〻〻〻〻〻〻濟暹

法眼和尙位靜意

權僧都法眼和尙位嚴定

法印大和尙位大僧都寬助

一僧徒諡號例。(長者被勘申之)

貞觀八年七月十三日。天台本師傳燈大法師位最澄諡號傳教大師。

同日天台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仁諡號慈覺大師。
依相應申狀也。
同九年八月廿九日。權僧正壹演諡爲慈濟僧正。
延喜廿一年十月廿七日。贈大僧正法印大和尚位空海諡號弘法大師。
依門徒觀賢等申狀也。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七日。故天台座主少僧都法眼和尚位圓珍諡號智證大師。勅使少納言藤俊房。
同日。故僧正增命諡號靜觀僧正。
已上依沙門智祐申狀也。
天元六年八月廿九日。故僧正延昌諡號慈念僧正。
依沙門良源等申狀也。勅使少納言元忠。
寬和三年二月十六日。故大僧正良源諡曰慈惠僧正。
依沙門尋禪等申狀也。
寬弘四年二月十五日。故權僧正尋禪諡號慈忍僧正。
依沙門嚴久等申狀也。
寬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大僧正觀修諡號智靜僧正。
依沙門心譽等申狀也。
明徳五年三月日。以祖師法務寬信本令寫了。
賢寶
以觀智院本書寫畢。
文安三年六月廿二日。東寺執行榮增之。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五

釋家部六十

東長儀上

東寺三綱初參次第。

當日早旦奉仕所々裝束。

寢殿南面卷母屋御簾。垂廂御簾。母屋中央間南北行相竝敷繧繝端帖二枚。其上又敷一枚。北方立五尺屛風一帖。同間南廂東西行相竝敷同帖二枚。加東京錦茵。除中央間逼南長押每間敷高麗端帖一枚。

侍廊撤臺盤敷滿弘莚。二行相對敷紫端帖爲三綱座。

中門南廊二行相對敷同帖爲中綱座。

車宿曳纐纈幔。南北四行敷黃端帖。爲小所司職掌堂童等座。

寺司等參集。

時剋列立中門外。

長者着寢殿南面座。法服平袈裟。

有職相隨置居箱。

房官申寺司參入由。

降中門廊外。進立上座前相揖。歸昇跪寢殿南面中央。次同簾下西禮中央西間西柱邊。東禮中央東間東柱邊。申事由。降中門廊內方簀子南端。出中門揖上座

退。
寺司引列。以上臈爲先。一行歩行。入中門進立前庭。四行。
三綱一列。
中綱一列。
小所司一列。
職掌堂童一列。
立定三拜。
經本路退。上臈前。如進時。
三綱着座。
居三綱饗。懸盤。侍勤陪膳并役送。
中綱以下着座。
居飯。
一獻。
有職。自下臈勤之。於便所取盃。侍居盃於折敷傳之。房官取瓶子相從。勸盃人着座。上盛酒目上座飲之。沃弃澆濁更盛酒擬上座。上座受盃時勸盃人退。

二獻。
勸盃儀如前。
居冷汁。
權都維那申上之。只示氣色。
箸下。
先上座立箸。次權上座以下次第立之。次上座取沂清之返置。如元立箸。自餘三綱從之。
三獻。
勸盃儀同一二獻。
居熱汁。
權都維那申上之。
箸下。
居湯漬。不申上之。
伏箸。自上次第伏之。
撤饗。自下撤之。
三綱饗間。居自餘寺司饌。

中綱。机饗。中間役送。
小所司職掌堂童等。同饗。法師原役之。
賜祿。
三綱。
被物各一重。有職取之。
惣在廳公文在三綱內時有加分。置本祿了別
召入。兩人勸盃杓給纏頭。
中綱。
六丈絹各一疋。侍取之。
小所司職掌堂童等。
白布各一端。仲間取之。
三綱以下退出。
各持祿起座。於便所賜僕從。
東寺拜堂次第。
當日早旦開諸堂。
每堂備香花佛供燈明。敷拜座。高麗端帖各一枚。

食堂正面中央當母屋南柱。立前机一脚置花枝。其南立禮盤一脚。其右方立磬臺。母屋西一間逼坤柱南北行立床一脚。敷高麗端帖。爲長者座。同間南廂逼南戶東南行立床一脚。敷高麗端帖。爲咒願導師座。東庇南二三間副東壁南北行立床一脚。敷紫端帖。爲三綱座。同廂南一間副南壁東西行立床一脚。元是敷黄端帖。爲唱禮堂達中綱等座。正面南廂逼南戶東西行敷高麗端帖一枚爲本佛拜座。聖僧前南北行敷同帖一枚爲同拜座。正面壇上敷弘莚一枚爲長者進立所。南庭當西廂去南廻廊北砌一許丈卯酉妻立誦經幄一宇。
長者出本房參當寺。法服平袈裟。
到東面北門外下車着西院。
寺司等。三綱。中綱。職掌。參向門內蹲居砌外。東上南北面。
長者入門時。寺司等前行。二行步列。先職掌。次中綱。次三綱。下﨟爲先。
扈從僧綱有職前駈已下在後。次第進行。經

食堂後入西院東門。寺司蹲庭上。長者經寺司中昇東階。區從覺經寺司北方。入北面方。

官符付寺家。

房官取官符莒降東階。召中綱給之。

諷誦物送寺家。

置案在諷誦文。小莚等下法師二人舁之。中間一人相副付職掌。職掌舁立幄中。

長者參食堂。

從僧二人持居箱草座在後。其外御前寺司幷退隨衆類。一如着西院儀。

進立正面戶外。

持三衣莒。立弘莚上。

先是三綱着座。

長者進南庭之時。暫起座徘徊後戶邊。

執行讀官符。

中綱持官符莒立後戶外。執行取官符。以左右手取之。下方首方頭頂左。經北東及南廂立禮盤前讀之。先於右方披之押合於前更披差上當面讀之。引下押合於右方打垂文端卷之如先持之。左廻經本路退歸。

賜祿於執行。

於後戶邊賜中綱。

被物一重房官取之。於後戶內乍立給之。執行取之。出戶賜僕從。

長者禮本佛幷聖僧。

入正面戶禮本佛三度畢。自南廂西行禮聖僧又三度。

長者以下着座。

長者禮聖僧畢。經南廂西行着床。導師呪願入後戶。經西廂着南廂床。從僧置香呂莒各座邊。唱禮師堂達三綱同入後戶。經東廂各着床。

長者前居飯。

職掌二人舁案入後戶立之。中綱取飯居案上。無菜。

先是積置大堂供。

東壇下置米十斛。長者所課。
撤飯。
　役人如先於後戸賜長者童子。
唱禮師着禮盤。
　作法畢復座。
誦經導師着禮盤。
　從僧參入移置香爐箱於前机上。
打磬。二度。
三禮。　打磬。一度。
如來唄。　打磬。一度。
表白。
　此間堂達降床就導師邊。授諷誦文復座。
打鐘。三度。
讀諷誦文。　打磬。一度。
發願。　四弘。
佛名教化。
呪願。

　堂達參進導師邊返取諷誦文。到呪願師前請
呪願。唱畢對佛前讀諷誦文復座。
打磬。一度。
導師降禮盤復座。
引布施。
　導師。被物一重。有職取之。　裹物一。
　呪願。同。房官取之。
　唱禮師。
　堂達。已上裹物各一。房官取之。
撤布施幷香爐箱。
　導師呪願從僧撤之。唱禮師堂達自取之退。
導師呪願已下退出。
長者退。
　出西三間戸降南階。
拜諸堂。
　講堂。　金堂。
　經藏。顚倒無實。唯拜基跡。　二天。先東、次西。

鎭守。　灌頂院。

長者歸西院。

御前供奉儀如先。長者昇東階着南面母屋座。

別當幷定額僧等着南廂座。

賜御前寺司等祿。

三綱着東北卯酉廊南面座。房官取祿。被物各一重。

三綱持祿起座退出。中綱於東階前庭給之。白布各二段。中間取之。

寺司着座。

三綱着西廂南一二間。中綱着同四五間。已上東西二行。南上對座。

居饗。

盃酌三獻。居汁如恒。長者陪膳有職。役送房官。別當定額陪膳房官。役送侍。三綱陪膳。役送侍。中綱。役送中間。

撤饗。

賜寺司以下祿。

別當。被物一重。

三綱中綱。其差如御前役人共同。

下部等。白布各有差。中間取之。

覽吉書。

能登國御對解文。入筥。執行取之。入南廂東戶幷母屋東一間。置筥於長者座前退候南廂。長者披見之返入筥。順推筥見執行方。執行參進賜之退。

請印。

成返抄。入筥。執行覽之儀如先。三綱一人持印櫃參進候南廂。一人取硯置長者前退候南廂。長者加判返給。執行取之。三綱參進取硯。共於南廂次第加判。請印畢退出。

賜祿於執行。

於東北廊給之。房官取之。

長者以下退出。無御前。

東寺御影供次第。

當日早旦執行奉仕堂莊嚴。預等役之。

其儀。灌頂堂當界壇上立橛。引廻五色糸。立五瓶。鈴五鈷三鈷獨鈷金剛盤、輪羯磨等暫不置之。供香花備佛供廿四坏。白佛供八坏。佛供十六坏。染壇下四角邊各立燈臺一本供燈明。壇前立禮盤一脚。左方立脇机一脚。置塗香灑水兩器散杖香爐佛布施等。右方立磬臺一基。片壇莊嚴同之。但兼置鈴五鈷三鈷獨鈷金剛盤輪羯磨等。諸祖師前各立机一脚。供香花。居聖供八坏。菓子八坏。左右各立燈臺一本擧燈明。此內弘法大師寶前立加机一脚置御捧物。母屋中央間南頭立禮盤一基。與南柱平頭立之。其前立机一脚。置祭文幷香爐等。右邊立磬臺一基。南廂西第一間東行立床一脚。重敷高麗端帖二枚爲長者座。金剛界年如斯。胎藏界年東第一間設座。自同第二間中央至第七間東西行每間立床。敷高麗紫帖爲僧綱凡僧座。金剛界年西上。胎藏界年東上。禮堂爲諸僧饗座。其內七箇間敷滿弘莚。西第一間當西壁前立五尺屛風一帖。其前重敷高麗帖二枚爲長者座。自同第二間中央至第六間東西二行敷高麗紫帖爲僧綱凡僧座。西上對座。西院寢殿西廂爲三綱中綱饗座。先例灌頂堂作合東第二三四間敷紫帖爲三綱饗座。依無便宜故也。南二箇間南北二行敷紫帖爲三綱座。同北長押下二箇間南北一行敷同帖爲中綱座。兩座共南上對座。舁居道具韓櫃於禮堂西第一間北頭。執行自寶藏取出之。

午尅僧侶集會。法服平袈裟。

寺役僧綱有職定額等。無故障輩皆參。各入北戶着床。

長者豫參。裝束同諸僧。

到東面北行外下車。寺司等參會門內。三綱中綱職掌蹲居砌外。東上南北面。長者入門時。寺司等前行。先職掌。次中綱。次三綱。各二行步列。下﨟爲先。扈從衆類在後。寺司入灌頂堂東門。三綱以下跪。長者過寺門中。扈從群輩留門外。但僧綱幷挿鞋役人。給寺司南方各進。舁

巽角壇上。西行入座當間着禮堂座。
執行參進開道具韓櫃。取出佛具等。
塔婆。納舍利。　鈴。
五鈷。　三鈷。
獨鈷。　金剛盤。
輪。　羯磨。
已上盛箱蓋。
預進於內陣戶。受取佛具等。置當界壇上。
執行退去。
長者還着內陣床。
差定所作。凡僧別當以預差之。
當界供養法。長者必勤。仍不差之。
片壇供養法。當座僧綱上﨟。
導師。凡僧。
讚。同。
祭文。同最末。
當界供養法。阿闍梨進立禮盤下　執香爐禮拜

三度。先向片壇一拜。後寄香爐禮之。
片壇人共進同時禮拜。
着禮盤。片壇同之。
前方便。
祭文師進正面禮盤前。取祭文打磬。二度。
催二禮。
讀祭文復座。
導師着禮盤。
打磬。二度。
三禮。每句末起居。　打磬。一度。
如來唄。　打磬。一度。
表白神分。　佛名敎化。
打磬。一度。
降禮盤禮拜復座。
當界阿闍梨唱五悔。胎藏九方便。
勸請。　五大願。
下座唱讚。先是預置鐃鉢。

普供養三力。　打磬。一度。
供養法。
振鈴以後諸僧拜祖師。
僧綱凡僧降床。金剛界年僧侶次第直進。胎藏界年上臈經礴床前進。已下相從。拜西四祖。金剛薩埵。龍猛。龍智。金剛智。幷北一祖。不空。上臈右廻過僧列前。下臈次第付其後。南行經南廂拜東四祖。善無畏。一行。惠果。弘法。幷北三祖。檜尾。禪林寺。貞觀寺。上臈五廻
又過僧列前。下臈付後同前。東行經東廂廻立正面。
唱合殺行道。
預於西東邊授花箱。
衆僧復座。
阿闍梨打一字磬。一度。
後供養。
後鈴。
下座誦讚。
普供養祈願禮佛。
打磬。一度。

廻向。
廻向方便。上臈僧綱出之。
打磬。一度。
胎藏後供養已下次第。
禮佛了唱廻向方便。阿闍梨出之。
後鈴。
打磬。　廻向。
解界撥遣等。
打磬。
阿闍梨降禮盤復座。片壇亦同。
僧徒出北戸退。
預開內陣南戸。長者座間曾開之。着禮堂後閉之。
長者遷着禮堂座。
諸僧着同座。
先是居僧綱以下饌。机各一脚。
飯冷汁兼居之。
居長者饌。机二脚。着座以後居之。

一脚陪膳舁前。役人舁後。一脚役人二人舁之。經南壇上入當間居之。

居飯。

一獻。各別盞。僧綱以下衆居之。

陪膳供酒退間。僧綱以下瓶子役人參進。次杓隨官相替。

二獻。

其儀同前。

居冷汁。

最末律師中上之。只示氣色。

箸下。

先長者立之。以下從之。次長者取汁食之返置立箸。以下從之。

三獻。

陪膳伏箸起座。供酒退。次第如一二獻儀。

居熱汁。

陪膳參進儀同前。

僧綱以下手長隨官用各別人。參進。役人從之。最末律師中上之。

箸下。

居湯漬。不中上之。

陪膳手長役人等參進儀同前。

伏箸。自上次第伏之。

撤饌。

陪膳參進。役人相從。先撤第二机。次陪膳役人相共舁第一机陪膳舁後。退。僧綱以下机役人各二人舁之退。

引捧物。

末役僧綱有職定額等勤之。

從僧撤捧物。

諸僧退出。

凡僧別暫留候座。

返納道具。

凡僧別當自南壇上參進着端座上。

預一人取道具。撤壇上鈴五鈷等。如元盛莒蓋。
韓櫃東邊自本路退。
預一人於作合東戶外取硯莒。中綱傳之。封紙二枚置硯下方。所司兼書年月日。假令中央之右方書年號二字。元等不書年字左方三廿一不書月日字。皆橫之中央置一字之程。其所爲合書長者封也、經東南壇上置凡僧別當座前。乍立壇上自座下方及置之。
執行參進就韓櫃北方開蓋取目錄、經奧座上方授凡僧別當。歸本所隨返納道具申其物名。
凡僧別當繙目錄。合點畢目執行。年々相重合點之袖書年月日。
執行參進取目錄。就韓櫃東邊返納目錄。
卽又進寄凡僧別當座前。引廻硯取之。參長者前取廻置之。經奧座上方跪候作合第二間。
長者書封目執行。
執行參進賜封取在硯莒之小刀。就韓櫃南邊付之。先付道具莒切餘紙。次覆韓櫃蓋付之又切。餘切。皆插置懷中。返置小刀。經本路退。
執行持參差文。入莒。於作合東戶外取之。中綱傳之。自作合西行經奧座上方跪長者前、取廻莒置之。經本路跪候作合第二間。
長者加署返入莒目執行。
執行參進撤差文硯等。
先引廻硯莒下々爲我方。次取廻差文莒重硯莒上、經本路於作合東戶外返給中綱。
長者退出。
執行返納道具韓櫃於寶藏。

東寺安居終次第。七月十四日於西院有此事。每年修胎藏供養法。
當日早旦堂莊嚴。
西從寢殿南面捋屋東第二間南頭。當西壁前立花形壇。四角立橛。引廻五色糸。安置五瓶鈴五鈷等。先別不安輪羯磨、獨鈷三鈷最可置之。四面供香花。
備供八坏。壇下四角各立燈臺一本。壇前立禮盤一基。在半帖。左邊立机一脚。置塗香灑水器。在散杖、佛布施香爐等。右邊立磬臺一基。東

廂三箇間南廂六箇間敷高麗紫帖爲僧綱定額等座。東廂座北上西面。南廂座東上北面。西廂南二箇間南北二行敷紫帖爲三綱座。同北長押下三箇間南北二行敷同帖爲中綱座。三綱中綱兩座共南上對座。

諸僧集會。椎鈍裝束小袈裟。

寺役僧綱直着西院座。定額僧參講堂。講經以後還西院。

差定供養法阿闍梨。

凡僧別當以預差未役定額。

阿闍梨起座着替平袈裟參上。

着禮盤。　前方便。

打磬。二度。　唄師發音。

預賜花筥。　散花師發音。次第散花無行道。

申對揚。　打磬。一度。

表白神分。　九方便。

勸請。　五誓。

下座誦讃。　普供養。

三力偈。　打磬。一度。

供養法。　念誦終頭打一字磬。一度。

後供養。　下座誦讃。

普供養。　祈願。

禮佛。　廻向方便。

後鈴。　打磬。一度。

解界撥遣等。　打磬。一度。

阿闍梨降禮盤復本座。

居饗。懸盤。

上當年頭儲之。

撤饗。　引捧物。

頭同儲之。

撤捧物。　諸僧退出。

本云

明德五年四月廿七日。於東寺普光院。申出勝寶院御本書寫畢。　權大僧都賴曉

東長儀中

東寺灌頂次第。

兼日行事弁召色衆交名於大阿闍梨。

上卿參陣定僧名。

自官以僧名賜綱所。綱所屈請之。

前一日堂莊嚴。(寺家勤之。)

其儀。間灌頂堂內陣南面妻戶。開作合東妻戶。禮堂七箇間敷滿弘莚。西第一間東西二面同間作合東面并西面妻戶懸御簾。禮堂西第二間以東南西北三面每間懸彩幡花鬘代。中央間北退立高座一基。當其上釣天蓋。(四角各懸彩幡。)高座南頭立机一脚。(在前垂。)置鈴并塗香灑水器。(在散杖。)弁備供具。傍高座左右各立机一脚。供具机以南立前机一脚。遍其南立禮盤一基。右邊立磬臺。(在撞木。)中央西脇間遍北柱立十二天屛風一帖。(南向。)其前東西行重敷高麗端帖二枚爲大阿闍梨座。中央東脇間遍北柱東西行敷同帖一枚爲小灌頂阿闍梨座。東第一第二兩箇間南北四行敷高麗紫帖、(北端遍北柱南端不到南長押五尺許行列別二枚敷之。西第一二三綱北上第三。)爲僧綱凡僧座、(西第一三座北上。第二四座南上。)中央西脇間以西遍南長押東西行敷高麗帖二、枚爲上卿參議座。同座末紀席當御簾前南北行敷紫帖一枚爲弁座。(東面。)東第二間中央以東當色衆座南頭遍南長押東西行敷同帖二枚爲威從座。(西上北面。)北作合東第一二間遍北頭東西行敷同帖三枚爲三綱座。(西上南面。)中央間壇上東西行立散花机二脚。(各在地敷覆帶。)禮堂第一間壇上東西行立散花机二脚。(各在地、敷覆帶。)禮堂第一間并作合同間御簾中爲上卿參議弁饗座。副作合東御簾敷紫帖爲弁座。南庭當禮堂巽角去南築垣一許丈東西行敷黃端帖爲式部彈正出居座。(省西、臺東。)大阿闍梨初年南庭當禮堂西第二間去南築垣一許丈立誦經幄。其內立案一脚。

在小莚。積立嚫物。例年無斯儀。

講堂北庭東西行立五間幄爲衆僧集會所。西第一間南北行立床一脚。重敷高麗帖一枚爲大阿闍梨座。同第二間以東東西二行每間立床各一脚。敷高麗紫帖爲僧綱凡僧座。以西院爲諸僧饗座。寢殿南面母屋東第一間通北壁東西行重敷高麗帖二枚爲大阿闍梨座。東廂三箇間南廂六箇間敷高麗紫帖爲僧綱凡僧座。東廂北上西面。南廂東上北面。西廂四箇間通西長押南北行敷紫帖四枚爲三綱座。南上東面。東廊東二箇間東西二行敷同帖各二枚爲威從座。西上對座。寢殿北廂爲大阿闍梨休所。

當日早旦。長者着西院。宿裝束平袈裟。

於東面北門外下車。寺司等參會門內。三綱中綱職掌蹲踞砌外。東上南北面。長者入門之時。寺司等前行。二行。先職掌。次中綱。次三綱。下﨟爲先。次扈從僧綱有職前駈以下在後。寺司入西院門。三綱以下留。長者經寺司中昇東階。扈從僧綱以下經寺司北方。入北面方。

近代多於門外下車之後。乘輿着西院。但法式所推。寺中可步行歟。

小灌頂阿闍梨參詣鎭守社頭。

行讀經。請僧十口。

先着阿闍梨房。以綱所爲其所。僧徒集會以後參之。

西院南面居僧綱以下饗。机各一脚。寺家儲之。

飯冷汁黛居之。

長者着母屋座。先例着宿裝束平袈裟置居箱。但法服有煩。又不可置居箱歟。

諸僧着廂座。元着椎鈍裝束小袈裟。近例法服如法會裝束。

東廂僧綱已灌頂。南廂有職以下着之。

居長者饌。机二脚。

一脚陪膳有職昇前。役人房官昇後。一脚役人二人昇之。經西南廂入母屋東一間立座前。

陪膳留候。

居飯。

一獻。各別盞。僧綱以下兼居之。

陪膳供酒退出。僧綱以下瓶子役人房官參進。
次杓隨官相替。
二獻。
其儀同前。
居冷汁。
陪膳參進。役人相從。供畢退。
最末律師中上之。（只示氣色。）
箸下。
先長者立之。以下從之。次長者取汁食之返
置立箸。以下從之。
三獻。
陪膳伏箸起座供酒退。次第如一二獻儀。
居熱汁。
陪膳參進儀同前。
僧綱以下手長（房官隨官用各別人。）參進。役人侍從之。
最末律師中上之。
箸下。

居湯漬。（不申上之。）
陪膳手長役人等參進儀同前。
伏箸。（自上次第伏之。）
供手水。
中綱一人持棙。一人持手巾。（白布五尺許懸杖。）
立東階北腋。長者起座降東階有一人傳取棙。
（中綱取蓋。）供之返授。中綱取手巾（取布末不拔杖。中綱猶持杖。）獻
之。色衆次第洗手。中綱直役之。
打衆僧集會鐘。
執行仰中綱。中綱向鐘樓下催之。
僧侶着集會幄。
威從召計之。
阿闍梨參上。
降西院東階。於同門經食堂前着集會幄。（舊例乘輿。）
（案道可步行歟。）
參上閑寺司前行。僧綱有職以下扈從。同着
西院儀。

若臨暗時、職掌中綱前駈等取松明。職掌中綱前行、前駈在左右并後。
御前三行不取之。
從儀師立標於僧座。
立高机二脚、分置鐃鉢螺玉幡。
講堂北壇上逼西第一間壁並立。左右各東西妻。
執行奉行之職掌役之。
上卿以下參入着饗座。
時剋上卿着堂中座。不把笏、
召外記問諸司參否。
上卿仰召使召之。外記跪砌外奉上宣如常。
召弁問僧參否。
隨上卿氣色弁起座參進。不把笏。
仰鐘。
弁奉上宣。微唯退去。即仰史。史仰官掌。
官掌向鐘樓下。仰寺家令打之。
弁若遲參。壇下召史仰之。

式部彈正着出居座。
從僧參上。敷草座。置居箱香爐箱。
從儀師二人率從僧。二行列、引入灌頂堂門。立留
南面壇下。從僧入堂内進寄僧座前。見標置
箱即自本路退去。從儀師亦同。
或此間掃部寮敷莚道。自灌頂堂門内至正面壇下。曲折敷之。
若可有莚道者。自列始所可敷。不然者惣不
可敷歟。
敷堂童子座。
南面壇下以南去砌一許丈。當東西腋間。南
北行敷之。掃部寮黃端帖、
諸僧起座到列所。
昇入道具韓櫃於幄内。
執行中綱等相副。
開封取出衲衣等。
中綱申開封由。其詞曰。御封開、引聲、
大阿闍梨目執行。執行開韓櫃取出衆代衲衣

五鈷念珠等。（入莒蓋。）傳大阿闍梨弟子。色衆內親近人獻之。

舊例以輪羯磨等道具賦持金剛衆。爲列時持之也。中古以來不然。

大阿闍梨脫平袈裟。着改衲衣。持五鈷念珠。

先例從西院駕腰輿。到集會所立床子。於幄中昇居腰輿。（南面。）着衲衣。其無其謂。縱乘輿參上。於幄外降輿着床子。可改着袈裟歟。

螺吹。（中綱勤之。）進到机下取螺。

鐃持。（中綱役之。）取鐃鉢以鉢授讃頭。

職掌取玉幡授持幡童。

整行列。

衆僧前五人。（五位二人。六位二人。束帶把笏。）

螺吹二人。（法衣平袈裟。）

引頭威儀師二人。（同裝束赤袈裟。）

讃衆十人。（同裝束甲袈裟。）

持金剛衆十四人。（同裝束衲衣。）

已上左右相分列立。下﨟爲先。讃頭二人鐃持不守夏﨟持鉢前行。讃衆最末打鐃。

相副。（法衣平袈裟。）

乞戒師。（法衣甲袈裟。持香爐三衣。）

當二行中央進立。

持幡童二人。（總角闕腋。）

大阿闍梨。

豫駕腰輿。（荷輿丁八人。）執蓋執綱相從。十弟子持法具。（居箱香爐箱在如意。戒體箱草座坐具。）列立輿左右。

小灌頂阿闍梨。（法服衲衣。持香爐三衣。）

從僧在後。（持草座宝箱香呂箱。）

讃頭發音。

色衆上堂。

引率徐步。（此間螺吹發聲。）入灌頂堂門。昇巽角壇上。

列立散花机以東。（暫立東壇上。大アサリ入堂內。後進出南面。）

准諸法會正自面可上堂面。勘結緣灌頂次第幷先德記等。登巽角壇申所見也。加之舊差

圖自門至壇東有廊。又當時礎石相殘。疑是昔經此廊依便輿東壇上歟。但至南面壇下敷莚道者無異儀可昇正面壇也。

于時衆僧前引還。螺吹幷威儀師猶在砌外。

大阿闍梨同昇入堂內着高座。

於灌頂堂門外下輿。經色衆路。（昇壇了執蓋執綱退還。）入正東腋間。廻高座東北二面跪乾角邊加持高座。以後登之。

先是十弟子取玉幡。（童子自砌外退。）立前机左右。同机置戒體箱。左机置居箱。右机置香爐箱。

高座敷坐具。平座敷草座。

小阿闍梨入中央東腋間着座。

從僧敷草座。置居箱香爐箱。

乞戒師入同間進立禮盤下。

從僧置香爐莒於前机。

持金剛衆行道三匝。

讃衆立壇上。奕鉢打鐃螺吹在壇下。不休聲。

諸僧着座。

皆座定後。威從各二人昇壇上。入當間着座。

三綱入東面妻戶着座。十弟子群居高座邊。

螺吹退歸。

乞戒師着禮盤。

惣禮。

威儀師催之。（二音。）衆僧同持執香呂。各禮三度。

大阿闍梨行儀有序。

乞戒師打磬。

禮佛頌。

禮拜三度。

打磬。

堂童子着座。（左右各三人。自東西進出。）

唄師發音。

堂童子賦花箱。

散花師發音（次第散花無行道。）

持花箱起座。到東西壇上。取從僧所持坐具。
經南面壇上入中央東腋間行立正面東柱下。
敷坐具唄之。
申對揚。每句末起座。
訖後到始所返賜坐具於從僧經本路復座。
堂童子收花箱退。
乞戒師打磬。
表白神分佛名敎化。
禮拜一度。
大阿闍梨表白說戒。
乞戒師降禮盤着平座。
從僧撤香呂莒。
齒木作法有序。
大阿闍梨降高座着平座。
十弟子取居箱香呂莒移置座左右。
大阿闍梨初年行誦經儀。恒例無此事。
導師起座着禮盤。

從僧置香呂莒。
打磬。
三禮如來唄表白等。
堂達授諷誦文於導師。
打鐘。
導師讀諷誦文。
敎化終頭授被物。弁取之。
堂達返取諷誦文。咒願復座。
打磬。
導師降禮盤復座。
引布施。寺家儲之。
大阿闍梨。
被物一重。上卿取之。裹物一重。弁取之。
色衆。
裹物各一。參議弁諸大夫等取之。
撤却布施。十弟子撤大阿闍梨布施。役僧撤色衆布施。
同時撤草座居箱香呂箱等。

還列。如進儀。
上卿以下退出。
大阿闍梨着幄。脱衲衣着平袈裟。
返賜衲衣五鈷念珠等於執行。
即納韓櫃。
大阿闍梨歸西院。
差定初夜所作。
片壇一人。
尊號一人。
含香一人。
灑水一人。
記錄二人。
敎授四人。
當院預等撤三昧耶戒道具。莊嚴初夜壇場。
當界前立花形壇。壇上敷曼荼羅。四角立橛。
引廻五色糸。案置五瓶輪羯磨鈴五鈷獨鈷三
鈷等。四面供香花。備四色佛供。壇下四角

邊各立燈臺一本。壇前立禮盤一基。左邊立
脇机一脚。置塗香灑水器。在散杖。佛布施等。右
邊立磬臺。片壇莊嚴同前。祖師影前各立机
一脚。備六種供具。中央間北母屋際立床一
脚。東西妻。同床上逼北頭立十二天屛風一帖。南
向。其前重敷高麗端帖二枚爲大阿闍梨座。
南母屋際當片壇邊。甲年中央西腋間。乙年同東腋間。立床一脚。
東西妻。敷同帖一枚爲小灌頂阿闍梨座。巽角廂
甲年如此。乙年乾角廂立之。立倚子一脚。右邊立机一脚。東西妻。
備供具。置散杖五枝。倚子前立蓮臺。南廂
五箇間。東西各除角間。逼妻戸每間立床。敷高麗紫
帖爲僧綱凡僧座。甲年東上。乙年西上。外陣作合正面間
立廻廊於東南西三面。南面有戸。爲受者群集所。
妻戸以南去四許尺逼東廊立床子一脚爲含香
役人座。其南立机一脚置含香。同机邊構燈
械。擧掌燈。逼西廊立床子一脚。對含香座。爲灑
水役人座。其北立机一脚。置灑水器。在散杖。燈

械掌燈同上。

亥尅色衆入北戸着內陣座。

持金剛衆讃衆着南廂床。法服平袈裟。小阿闍梨着母屋床。法服衲衣。

大阿闍梨入同戸豫參。裝束同諸僧。

於戸外着裏無。號堂庇切豫儲之。入內陣稱故實。是乖法度。嚴重御願尓可着裏無哉。若可用淨履者可着插鞋也。

十弟子敷草座。床上。置居箱。脇机上。香呂箱。磬臺邊。

着當界禮盤。片壇人同登。

表白神分。

供養法。

念誦訖着床座。片壇同之。

預等參入改壇場儀。

撤當界禮盤脇机磬臺等。移立五瓶。於小阿闍梨脇机。取片壇五鈷置同机。大壇左右各立床子二脚爲尊號四人座。每座置篩一枚。取正面床一脚。同間母屋內逼南柱東西妻立之。甲年三許尺引退至東腋間。乙年同引退至西腋間。爲記錄二人座。其前各立燈臺一本。置硯續紙。在筆墨。正面戸內立十二天屏風一帖。北面。其端懸覆面二帖。屏風外立香象。

小阿闍梨着倚子。

尊號令香灑水記錄等役人相分着座。

教授引入受者。

進到正面。從中央間導當界壇前。

投花。得大日時誦讃。

尊號稱佛。記錄注之。

受者拜曼荼羅。

教授引受者令坐蓮臺。

甲年出正面間。右廻經西北東三面廂。到小阿闍梨前坐之。

乙年出同間。右廻經西廂坐之。

小阿闍梨授印明。

受者降蓮臺禮拜退出。

甲年經南廂出正面戸。
　乙年經北東南三面廂出同戸。
所作僧侶復座。（受者盡後復之。）
預等如元奉仕道儀。
大阿闍梨還着禮盤。（片壇同登。）
後供養。
大阿闍梨以下退出。
　十弟子取物具等相從。
翌日付卷數於藏人所。
　當神事時後日進之。
同早旦莊嚴西院壇場。
寢殿南面母屋東第二間南頭當西壁前立花形壇。立檄引廻五糸色。安輪羯磨鈴五鈷等。備香花佛供。（四色。）壇下四角各立燈臺一本。壇前立禮盤。左邊立脇机。置塗香灑水器。（在散杖、）佛布施香爐等。右邊立磬臺。長者幷僧綱凡僧等座。如當日饗座。

歎德儀。
　南廂東第二間。（加角間許之。）撤紫端帖一枚敷高麗端帖一枚。（大阿闍梨歎德時事敷二枚。）當後十二天屛風一帖。南面。爲小阿闍梨座。南砌外去一許丈東西二行敷長莚。（長者歎德年五行敷之、職掌役。）
已剋諸僧集會西院。（甲年裝束見別所。乙年椎鈍裝束小袈裟。）
小阿闍梨着歎德座。（法服衲衣。）
　從僧敷草座。置居箱。
　先是僧徒起座。徘徊東門外。
持幡童二人左右相對分立砌前。
衆僧引列進出。
　威儀師一人爲引頭。自餘僧侶上﨟爲先一行步列。（讃頭一人不依﨟次立讃衆前。）
各立定莚上。（二行共東上。）
　持金剛衆一列。（僧綱法服紫甲袈裟。凡僧同裝束衲衣。）
　讃衆一列。（同裝束青甲袈裟。）
　引頭威儀師一人暫留莚東邊。各立定後列之。

又自餘威從三人參進相加。威儀師二人立持金剛衆西端。從儀師二人立讃衆東端。
讃頭發音。
歎德師離列進砌下。述褒美詞。
諸僧三拜。
小阿闍梨返答。
僧徒引還。
小阿闍梨起座退。
從僧撤草座居箱。
撤莚。
甲年有歎德。乙年略之。
長者初年不論甲乙年歎大阿闍梨。其儀一如小灌頂歎德。但諸僧立定後。寺司等一行引列。上﨟爲先。參進立色衆後莚。
列立儀。五行皆東上。
持金剛衆一列。
讃衆一列。
諸僧裝束幷威從立加儀同小灌頂歎德。
三綱一列。法衣平袈裟。
中綱一列。
先例三綱中綱爲一列。尤可別立歟。
職掌一列。白張立烏帽子。
預撤歎德座。如元敷紫端帖。
色衆役座。
小阿闍梨任﨟次加座。
長者着座。
大阿闍梨歎德時着法服相承衲衣。或私衲衣。着歎德座。綷訖退座。到北面脫衲衣。着替平袈裟。着南面母屋座。若着私衲衣。着改平袈裟。自歎德座直遷着母屋座。
例年甲年着法服。或宿裝束。平袈裟。着母屋座。
同乙年着椎鈍裝束小袈裟着同座。
差定供養法阿闍梨。
凡僧別當召預差當座未役定額。

阿闍梨着禮盤。
甲年起座直進。乙年於便所脫小袈裟着平袈裟參進。
前方便。
唄師發音。
預賦花筥。
散花師發音。（次第散花立本座。）
表白神分。
供養法。
降禮盤着下座。
居饗。（長者机二脚。僧綱以下机各一脚。）
小阿闍梨儲之。新任長者初年爲大阿闍梨沙汰。長者料一脚。陪膳舁前。役人舁後。一脚役人二人舁之。僧綱以下料。役人各二人舁之。經西南廂立之。陪膳留候。
居飯。
居長者前之後僧綱以下手長。（寺官用各別人。）參進役人從之。
一獻。
役人持參各別盞。陪膳手長等居之。上長退。
陪膳供酒退出。僧綱以下瓶子役人參進。次杓隨官相替。
二獻。
陪膳起座供酒。次第同前。
居冷汁。
陪膳參進。役人相從。供畢退。
僧綱以下手長參進。役人從之。
最末律師申上之。
箸下。
三獻。
陪膳伏箸起座供酒退。次第如一二獻儀。
居熱汁。
最末律師申上之。
箸下。

居湯漬。不中上之。
伏箸。自上次第伏之。
撤饗自下撤之。
陪膳參進。役人相從。先撤第二机。次陪膳
役人相共舁第一机陪膳舁後。退。僧綱以下机。
役人各二人舁之退。
引布施。小阿闍梨儲之。甲年如此。乙年無布施。
新任長者初年引被物。縱當乙年引之。歎德師有加分。
其時小阿闍梨所儲布施送大阿闍梨以下宿
所。乙年不引之。如例年。
倩廻愚案。長者雖引被物。小阿闍梨加捧物
於當座何難之有哉。
撤布施。諸僧退出。

本云
明德五年戌四月下旬。於仁和寺勝寶院以彼御本
書寫畢。　權大僧都賴曉

東長儀下

長者受御齋會請次第。初度。
惣在廳公文參長者房。各着法服赤袈裟。
鎰取持請書。入莒。相從。
惣在廳并中門廊。入車寄戸帷戸北間北邊壁
下。公文取請書莒入同戸。候惣在廳南方。
房官相逢。歸入申事由。
長者着客亭座。
此間惣在廳取莒。
公文出戸外。
長者目惣在廳。
惣在廳持莒參進置長者前。
入長者座高間。到其前跪取廻莒置之。退候
長押下。
長者披見請書置莒外。
書領狀入莒。實者裹帋之懷中。有裹帋懸帋。不加立紙。

日惣在廳。
惣在廳參進。返賜退去。
取廻莒持之退。卽出寄戶授公文。公文賜鎰
取。
長者歸入。
惣在廳公文着座。以侍所障子上爲其所。
房官示可着座由。隨其着之。
居肴物菓子。侍役之。
勸盃。房官取盃。侍取杓。
賜祿。惣在廳被物二重。公文被物一重。房官取之。
惣在廳公文提祿退賜僕從。
眞言院後七日御修法次第。
請定伴僧十四口。大行事在其內。
凡僧別當書夾名覽長者。以各別請書屈之。
伴請書用一紙。無懸紙。不立文。東寺職掌爲使。縱雖一二長者屬寺家召之。
當年擇吉日付支度於行事。幷不截壇脇机佛供

燈明等。注香藥淨衣許。
前大行事奉仕阿闍梨房裝束。
鋪設等爲長者沙汰。
當日早旦。自東寺寶藏渡道具唐櫃。
執行所司卒中綱職掌等渡之。大行事請取舁
居阿闍梨房南面。
長者參眞言院。椎鈍裝束小袈裟。
差定所作僧侶。回文催之。
息災增益護摩。五大尊供。聖天供。十二天
供。神供。
行事所送香藥淨衣。
各請取後。賦淨衣於伴僧。
小行事奉仕道場莊嚴。見差圖。
秉燭藏人爲勅使渡御衣。入莒。
有職出進申次之。
長者着南面座。椎鈍裝束小袈裟。
令有職示可着座由。

藏人持御衣置長者前退着座。
有職進出取御衣賜大行事。
即置道場机上。
居肴物菓子於藏人座前。(各別高坏一本。侍陪膳幷役送。)
勸酒盃。
此間公役瀧口御藏小舍人仕人等。於便所賜酒肴。
三獻訖撤之。
藏人退出。
時刻小行事吹螺。
十三口伴僧着南床座。(淨衣小袈裟。)
胎藏界東上。金剛界西着之。
大阿闍梨着座。(淨衣平袈裟。)
入自南庇東戶。舁母屋中央東間着之。伴僧一人持居箱相從。同舁置箱於當界左脇机。
退着南床。
進到當界禮盤下。禮拜三度。(先向片壇一拜。)着禮盤。
前方便。表白神分。
供養法。
振鈴以後。所作僧侶參進。
息災增益護摩。(三度修之。)五大尊供。(同前。)聖天供。後夜。十二天供。(初夜一時。)諸神供。(護摩終頭修之。七日三度。)
後供養了大阿闍梨復本座。
御衣加持。
大阿闍梨幷伴僧退出。
中間三時行法大概同之。但開白外無表白。
日中略御衣加持。
三日九時加持香水儀。(或號御藥加持。)
御衣机前又立机一脚置香水桶。(寅刻小行事向神泉酌之。舊例酌造酒司水。近代不然。)香水机邊寄立楊枝杖。(或置桶上。大阿闍梨料。)同机下置同杖。(折敷上置之。伴僧料。)
始自十二日後夜至于十四日初夜加持之。
或始自十二日初夜終于結願時。(十四日所運時日中時也。)

結願儀。
十四日運行十五日分。後夜日中時結願。
卷數付楉。在机。立曼荼羅之邊。以伴僧奏。横挿卷數與楉間。
脇机置卷數案文。
加持香水儀。大内或里亭。當時御在所行之。於主上
行事藏人奉仕御殿御裝束。
僧侶入月華門佇立弓場。雨儀經右付東砌。
長者豫參。
法服上着健駄縠子袈裟。持嚢祖五鈷水精念珠。但念珠納莒令親進。門弟持之。於弓場取之。
主上出御御座。
出居着座。
諸卿着御前座。
僧徒參上。
入仙華門昇長橋。經東簀子着座。
加持香水。
長者起座。經間答兀子間就机下。
護身結界。灑水畢經本路復座。
御物忌時於南殿被行之。長者乍立作法。
讀六宗奏。或加持香水以前讀之。
最末律師起座進立机下讀交名。兼尋取綱所持參。
論義。
給祿。
公卿取僧侶祿。僧跪受之。
殿上人取凡僧祿。
緇素退下。
十五日儀。
平旦供小豆粥。膳男儲之。
返納道具唐櫃於東寺寶藏。
書目錄合點入唐櫃。又加納伴僧交名。其裏聊書記錄。
付封。所司中綱下部等參上請取之。
餝香水瓶立東壇砌。膳男役。
入香水於白瓷瓶。以麥門冬苔葛等餝之。

居二基帳。
藏人爲奉迎御衣來。
長者對謁儀一如初日。
居肴物菓子小豆粥等於藏人座前。
各備高坏一本。
勸酒盃。
公役瀧口已下賜酒肴同初日。
三獻訖撤之。
有職取御衣置藏人前。
大行事取傳有職。
藏人取之起座。
大行事渡御卷數香水等於御藏小舍人。
長者幷伴僧等歸本寺。
神泉御讀經次第。
僉日上卿參陣定僧名。
自官以僧名賜綱所。綱所請定之。

立假屋於神泉苑。兼仰木工寮令作之。
池北庭去汀三許丈當中嶋立五間三面蔀屋。卯酉妻東南西有廂。母屋中央間北頭構切懸。
前日立幄四宇。骨木工寮。幄大藏省。
蔀屋西北東三面各立五間幄。皆蔀屋許。北面一宇。卯酉妻。西面二宇。南北相對中間去許丈。各卯酉妻。東面一宇。子午妻。
當日早旦奉仕堂莊嚴幷所々裝束。
中央假屋上覆紺幕。母屋五箇間敷滿弘莚。
毎間懸彩幡。無花鬘代。母屋中央間北切懸上覆莚。其前立佛臺奉懸孔雀明王像。長者奉渡之。像前東西行立香花机一脚。左右立鷺足圓机各一脚。其上立大花瓶。香花机前重行立佛供机一脚。左右立燈臺各一本。在打敷。供燈明。兩机東頭南北行立聖供一脚。在覆。佛供机以南立前机一脚。其前敷半帖一枚。母屋西第一二四五間南北行敷僧徒座。左右各三行。前一行敷兩面端帖爲僧綱座。以南爲

上。右方第一行南端爲長者座。後二帖黃端帖爲凡僧座。第二座北上。第三座南上。右方第二行南端爲威儀師座。左方第三行南端爲從儀師座。諸僧座立經机廿前。威從前不立之。從儀師座前南北行立磬臺一基。南廂中央間東西行立行香机一脚。在地敷。其左右南北行。或東西行。立散花机各一脚。在覆布地敷。同西間逼南柱東西行敷綠端帖一枚爲上卿座。西第一間逼西柱南北行敷黃端帖一枚爲弁座。南莚去砌下一許丈當佛面東西間南北行敷小莚各一枚爲圖書寮座。其南去三許尺南北行敷黃端帖各一枚爲堂童子座。假屋東西北三面去砌一許丈引幔。

諸僧着集會所。法服甲袈裟。

行事威從各一人參上徘徊幄邊。法服平袈裟。祈雨不用赤袈裟。

弁以下參入着幄座。

上卿着佛前座。近代不參非例也。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外記跪砌外。

召弁問僧參否。自座前參進。

仰鐘。

上卿仰弁。弁仰圖書寮令打之。

僧侶引列參上。

右方以威儀師爲引頭。長者以下僧綱凡僧等。僧綱持香呂。凡僧持香呂三衣。列其後。以上臈爲先。左方以從儀師爲引頭。僧綱凡僧行列。一如右方。左右相分經諸座東西幔外入南廂正面間。自座當間。但左右第三座經東西廂着之。着母屋。

從僧敷草座。置居箱香爐箱。僧綱有三衣物具。凡僧具香爐箱許。長者以下香爐箱。皆入孔雀經。各置了取箱中經。移置經机上。

威從着座。

暫立留南面砌下。衆僧座定後着之。其路如諸僧。

威儀師起座差定所作。導師咒願三禮唄散花。

導師從僧二人參進置物具。

前机上置香爐箱。導師孔雀經上卷入箱。從僧取之。移置佛前机上。半帖上敷坐具。

導師持香爐三衣進到佛前。

惣禮三度。
　威儀師催之。二音。導師幷諸僧同時拜禮。
導師着半帖。
從儀師打磬。二度。
堂童子着座。左右各二人。圖書寮各一人引之同着座。
唄師發音。
堂童子賦花箱。
　圖書寮引童子入中央間跪散花机下。披覆取花箱授堂童子復座。堂童子取花箱頒諸僧。上﨟入佛前次間北行頒第一座。下﨟入其次間自北方南行頒第二座。經同座南頭北行頒第三座復座。直退入。
打磬。二度。
弁仰御願趣。
　起座直進寄跪上卿前觸之。蒙目許就導師左邊仰之。右回復座。
導師表白。

打磬。　發音。　五大願。　佛名敎化。或略之。
打磬。
　稱一切諷誦後打之。
讀經。
導師復本座。
　誦經端退佛前列諸僧讀之。
此間居粥氷等於集會幄。大膳職居粥。主水司居氷。
　僧侶相替起座着幄着之。
導師還着佛前半帖。
　部數滿訖持經下卷。讀殘奥少分。就佛前讀終之。
打磬。
僧徒上經。
導師啓補闕分。
神分。六種廻向。
打磬。
導師降半帖禮拜廿一遍。
　長者以下諸僧從之同禮。

導師復座。
從僧撤坐具。取香爐箱置下座。
三禮師着佛前半帖。從儀師打磬。二度。
三禮師唱三禮。每句末起座。
行香。
威儀師起座出當間東行經散花行香机北東二面就行香机巽邊。
上卿弁雲客等八人。列居同机坤邊。不足時。堂童子上官等加之。
火舍取。圖書官人。　候座末。
威儀師賦奩。
師率上卿以下東行到東第一間作輪。
威儀師立件間西柱下。南面。上卿已下列其東頭。下藺南折又西折次第立廻。南西北面。
火舍取相從蹤行香机南頭取火舍。取著置傍。　行立同第二間西柱下。此間三禮師降半帖進立南母屋際。南面。僧綱起座列立其左右　左方西上。右方東上。

威儀師率上卿已下西行經散花机北頭每過僧前次第行香。各右持香爐。左作印受之。到西第一間作輪。威儀師。立件間東柱下。南面。上卿已下列其西。預下藺南折又東折次第立廻。火舍取從其後經同路。過僧前間以所受香入彼火舍。行立同第二間東柱下。
三禮師還着半帖。
僧綱復座。
威儀師東行經散花香机南頭。如初就行香机巽邊。
上卿已下列居同机坤邊。
威儀師收奩。
上卿已下自下藺退。隨空手次第退。
火舍取返置火舍覆蓋同退。
威儀師經始進路復座。
三禮師降半帖乞咒願。
咒願師起座唱之。
三禮師還着半帖。

六爲。每句末禮拜。起居打磬。
打磬。
三禮師復座。
緇素退出。
中間儀。
撤散花行香机。不敷堂童子座。
弁已下豫參。
諸僧集會。裝束如初日。
不引行列直着讀經座。僧綱從僧敷草座。置居箱。凡僧持三衣參上。中間惣無香爐箱。但導師一人具之。從僧參進置箱於前机。
威從着座。
導師持經幷三衣着佛前半帖。
從儀師打磬。二度。
導師唱三禮如來唄。
或用唄三禮。以音唱中段。其時無撤散華机。但近例多分不然。

打磬。
發願五大願。
打磬。
轉經。
導師復座。
此間居粥氷等於集會幄。其儀如初日。
還着佛前半帖。
打磬。
止經。
唱補闕分實號。
略神分。六種廻向。
打磬。
導師降半帖禮拜廿一遍。衆僧從之。
禮了復座。
從僧撤物具。
諸僧退出。
結願儀。

立散花行香机。敷堂童子座。同初日。

法用後近衞將仰度者。

轉經間從儀師起座書卷數二通。

一通立文付楉立本尊左方。

一通入導師香爐箱。（給從僧令入之。）

諸僧止經。導師讀卷數。

啓補闕分。卽演結願旨趣。

六種以後用咒願對揚佛名教化等。（依有對揚略廻向。）

行香訖引布施。

長者料。（上卿取之。不參時弁取之。）諸僧料。（弁幷殿上人取之。殿上人不參時。堂童子等取之。）

御卷數令綱掌付官。

自餘次第同初日儀。

高野拜堂次第。

曉更進發。

經三箇日着南山。

當拜堂日奉仕所々裝束。

金堂母屋廂孫廂每間懸彩幡花鬘代。內陣帳前立亘机七脚。弁備香花佛供。左右立燈臺。佛壇階前去許尺立机一脚。逼其南立禮盤一基。右邊立磬臺。南孫廂中央間去南戶三許尺東西行竝敷高麗端帖二枚爲長者座。同東第一二間逼南敷同帖二枚爲僧綱座。（西上。）南廂佛面東腋間敷紫端帖一枚爲誦經導師座。東簀子南第一間以北逼東欄敷同帖爲有職座。（南上。）西簀子南第一間以北逼西欄敷同帖爲房官座。（南上。）南庭壇上南階東腋去南欄一許丈立誦經幄安嚫物。（有案小莚。）御影堂上南廂二箇間同孫廂三箇間格子。放却南廂中央間同孫廂東西二面遣戶排內陣戶。（卷御簾。）幷御影帳戶。南廂同孫廂每間懸幡花鬘代。帳前立机一脚。備香花聖供。左右立燈臺各一本。南廂中央間逼內陣戶立机一脚。臺前敷半帖一

枚。右邊立磬臺。同廂東腋同逼南長押敷高麗端帖一枚爲長者座。南孫廂東第一二間逼南長押東西行敷同帖二枚爲僧綱座。西上。同第三間逼西柱南北行敷紫端帖一枚爲誦經導師座。東簀子第二間以北敷同帖爲有職座。南上。西簀子南第二間以北敷同帖爲房官座。南上。庭松西頭立誦經幄安嚫物。

御社拜殿西弘廂正面間敷高麗端半帖一枚爲長者座。北第一二間敷同帖二枚爲僧綱座。南上。北簀子西第二間以東敷紫端帖爲有職座。西上。東簀子北第二間以南敷同帖爲房官座。北上。前庭敷紫端半帖一枚爲祝師座。

奧院禮殿上母屋東面二箇間南北廂各五箇間蔀。開北廂東面妻戶。開南廂東西兩面妻戶。放却母屋西面二箇間北廂西面一箇間遣戶。母屋廂每間懸彩幡花鬘代。母屋中央間立花形壇。立檞引廻五色糸。安五瓶。輪羯磨鈴杵等如恒。四面供香花。備佛供廿四坏。白佛供八坏。染佛供十六坏。壇下四角邊立燈臺各一本。右打敷。壇前立禮盤一基。左邊立脇机一脚。置塗香灑水器。在散杖。佛布施理趣經等。右邊立磬臺。北廂中央間立机一脚。備香花聖供。左右立燈臺各一本。在打敷。逼供具机南立机一脚。其前敷半帖一枚。右方立磬臺。同廂東第一間南頭立五尺屛風一帖。其前東西行並敷高麗端帖二枚爲長者座。母屋東第一間二箇間南廂東第一間一箇間逼東柱南北行敷同帖三枚爲僧綱座。北上。南廂東第二間逼南長押東西行敷紫端帖一枚爲誦經導師座。母屋幷南北廂西第一二間南北三行。第一間二行。第二間一行。敷同帖各四枚爲理趣三昧僧座。第一第三座北上。第二座南上。東弘廂四箇間逼東長押南北行敷同帖爲有職座。北上。西弘廂四箇間逼西長押南北行敷同帖爲房官座。北上。南庭

當南廂西第一間去砌下二許丈立誦經幄安嚏
親物。（在案小莚。）長者參詣金堂（慈尊院三綱等勤前。）
昇南階入中央戸着座。扈從僧綱有職房官等
各着座。
導師咒願堂達等着座。
兩師從僧置香爐箱。
導師從僧置前机。咒願從僧置座右。
導師着禮盤。
打磬。（二度。）　三禮。
打磬。（一度。）
如來唄。
打磬。（一度。）
表白。
堂達授諷誦文。
兼納懷中參上。逮表白終頭起座。就導師邊
讀諷誦文。
打磬。（一度。）
發願。四弘。佛名教化。
堂達返取諷誦文請咒願復座。
打磬。（二度。）
導師降禮盤復座。
賜布施。
導師。咒願。
被物各一重。（有職取之。）　褁物各一。（房官取之。）
堂達。
褁物一。（房官取之。）
從僧撤布施并香爐箱。
導師咒願堂達等退出。
長者還着御影堂。
降金堂南階西行經同西庭并御影堂東庭同昇
北階。經東簀子着座。僧綱已下同着座。
誦經導師着座。
授之。
打鐘。（三度。）

從僧置香爐箱於前机。（諷誦文兼入莒中。）
導師着半帖。
打磬。
三禮。如來唄。表白等。
打鐘。
讀諷誦文。
打磬。
發願。四弘。佛名敎化等。
打磬。
導師降半帖復座。
賜布施。
　被物一重。裹物一。
從僧撤布施幷香爐箱。
覽曩祖御在世什物。（撿挍取出之。）
導師退出。
長者參着御社。（御幣諸鳥居外。房官持之。）
　降御影堂北階。經同西庭幷准胝堂南庭斜行入鳥居。（御幣在前。）昇拜殿東階。經東北二面簀子着西弘廂座。僧綱已下同着座。（但長者拜後僧綱可着歟。）
獻御幣。
　房官持之。經拜殿東北二面砌進出前庭。有職經西小緣。（御幣持相從自庭進行。）到正面北腋間。降砌傳取之。（房官經本路退歸。）更歸昇入正面間獻之。退候乾角小緣邊。
兩殿再拜。
　跪取御幣。即起二拜。（先突左膝。拜時横伏幣。上方在左。）次跪捧持幣。（今度幣乍持也。）小祈願。次又二拜如前。次跪捧持幣。有職參進取之。降庭賜祝師。（當山有職内堪能者勤之。）
祝師申祝。
　侍取膝突自閑路付之。
賜祿。（大褂一領。房官取之。）
祝師持祿退。
長者歸去。
頃之參詣廟院。（駕輿。）

到橋邊下輿步行。
着禮殿座。
誦經導師參上。
從僧置香爐箱於前机。
導師着半帖。
行誦經。其作法一如御影堂儀。但不槌鐘。可打磬。
導師復座。
賜布施。同御影堂。
從僧撤布施并香爐莒。
導師退出。
卅口僧侶着座。
行理趣三昧。下座讃時不打鐃鈢。
引布施。
諸僧退出。
長者歸中院。
召御前三綱并寺司等賜祿。
引大僧供。

翌日出御山。經四箇日入洛。

本云
明德五年五月上旬。於東寺普光院。以勝寶院御本書寫畢。　權大僧都賴曉
北院御室東長儀三卷。以東寺觀智院所藏本寫之。
文化二年丁卯壬四月　撿挍保己一

續群書類從卷第七百七十六

釋家部六十一

東寺長者拜堂記

長者御裝束。香染法服。同御平袈裟也。此外如常。御牛童三人内二人□□垂髪。本如此僻書歟一人持榻□□□□。着亂緒。張綱各扶持。童濟々焉。

退紅仕丁二人。一人持雨皮□。一人持唐□袋。

次列之鎰取六人。白張狩衣袴着□□。二行步行右獻御前。

次御力者十餘人。御草鞋。鼻廣。居箱。草座。水瓶。手洗。御裏無等。面々分持之。

次鎰取長二人。衣冠騎馬二行。乘馬自長者被下之。

次扈從三人。

二位法印教性。鈍色裳袈裟等如□□。

前駈二人。一人染裝束。童四人召具□□□赤色。一人同。童二人。天童子二人召具之。

車。大八葉物見。牛童二人。張綱一人持榻。前簾下之。

大童子四人。騎馬。此長相具郎等二人。

仕丁。退紅一人。

力者等。

民部卿大僧都尊嚴。裝束同前。

前駈二人。各染裝束。童二人召具之。

車。大八葉。牛童二人。張綱一人持榻。前簾同上。

大童子三人。騎馬。

仕丁力者等相從。

大納言内供覺尊。裝束同前。

車。大八葉。前簾上之。

中童子一人。染裝束騎馬。大童子二人。騎馬。

次長者御童子四人。

祇壽。瀧王。力壽。土用。又□□。

以上。

路次。

富小路北行。唐橋西行。東洞院北行。八條西行。大宮南行。於東寺東西北門□□□□號慶賀門前移駕。於慶賀門前。前駈上藹勝延□□□□□宜御榻。御童子取傳之。大納言内供自左方獻御鼻廣。前駈下藹隆實取傳之。

門内行列次第。

先所守二人。職掌六人。綱掌六人。中綱四人。三綱四人。威從四人。以上二行。次長者。次扈從三人。次前駈六人。次從僧二人。隆意、寛秀。次鎰取、次大童□□□□從御後經食堂後入西院東門。令昇東階給。大納言内供獻御草鞋、隆實傳之。入東面北妻戸御着座、覺延法眼召中綱。中綱參上。從僧權上座隆意取官符。入筥蓋。降東階賜中綱。中綱賜之退出。

諷經物自此所法師原舁之。中間一人。□□□□袈裟着相副之可送食堂之由見舊記。今度以當寺所司。法服指貫。可被副遣之由有其沙汰。而彼諷經物幷大堂供米十石十八日朝送遣西院預延尊許之間。云大堂供云諷經物。兼儲食堂了。仍無送遣之儀。

東寺執行法眼成慶申事具由。奉行人覺延法眼出向申繼之。先々整堂莊嚴。寺家沙汰也。長者御參堂。前後供奉人如元。從僧隆意。寛秀。持居箱草座在御後。出四足入食堂廻廊西戸。經登廊廻南西壇上令登立禮正面間給。□□□□□□降□□□□從僧二人經壇下入食堂西戸。敷草座。右方。置居箱、左方。先之三綱着座。母屋東間敷座。執行成慶進立正面讀官符。中綱傳之。退出之時。大納言

內供被物一重給之。東戸外儲之。大童子取之傳前駈。前駈取之傳大納言內供也。成慶取之。出後戸賜僕從。賜官符於中綱。□□□□有入正面間。脫草鞋立帖上。禮本佛。三度。次禮聖僧。賓頭盧也。三拜畢着座。着座之後導師呪願入後戸經西庇着座。唱禮堂達等。中綱勤。同着座。入北戸經東庇着之。三綱二人舁案入北戸。立長者御前。職掌二人舁飯一鉢。三綱取之置案上。卽撤之賜長者御童子唱禮。導師着禮盤。□□□□座。誦經導師着禮盤。堂達授諷誦文。敎化之間。堂達返取諷誦文□呪願。呪願經堂達於正面間披讀諷誦復座。先之呪願唱禮堂達導師布施等儲後戸。君達二人自後戸取導師呪願之布施被物褁物等給之。二位律師大納言內供導師之內供呪願□中納言阿闍梨取之。前駈下薦傳之。唱禮堂達之褁物從僧二人取之。大童子傳之。導師呪願從僧等撤布施幷物具之後右退下。長者出堂。導師呪願自此所相從。自餘前後之供奉人如前出中門　經軒廊入北大馬道繞

東廊。經登廊令參誦堂給。到正面取三衣草鞋入堂內給。三禮之後又繞廻廊。自登廊令參金堂給。御拜了經本路。於東廊北邊拜經藏金堂東廊。到南第四間令拜御塔給。次經南廊簷下到中門。拜二天之後。入鎭守中門。昇拜殿再拜。幣六本。賦布廿段。兼置寶殿前。然而無取進儀。出中門。經金堂南廊廣壇上。入灌頂院東門。昇禮堂南面。自中央間入內陣。於帖上間北三拜。事了經本路繞西廊。出北面西端間入御西院。每御拜之所壘持職掌等儲御座。御鼻廣草鞋役人等如前。於路次者御前寺官等存先例前行之間不及異儀。此所御拜被略也。又卽於東階砌賜御前三綱四人祿。前駈四人。[illegible]中綱四人各白布二段。職掌六人各同布一段。以當寺之所司取之可給之由兼日有其沙汰。以用途兼日下行之了。但爲近代例歟。凡僧別當幷東寶子着座賜祿。右被物一重兼儲後戸。有職取之。從僧傳之。先之長者有出御可被行饗膳也。而可及深更間被略之了。仍三綱中綱不及着座。於饗膳者雖儲後戸皆以撤之。長者御料撤之。法師原給之了。次被行吉書。長者出御。母屋東第一間傍立山水屛風。其前[illegible]西行重敷高麗端

帖二枚爲其御座。執行成慶持參吉書。三綱一人持印櫃。
今一人持硯箱從之。長者覽吉書。成慶取筆進
之。加御署返賜。賜成慶開印櫃請印又進覽
之。長者覽之返給。成慶給之退出還着西庇
座。即賜祿物。被物一重也。中納言阿闍梨取之。宗淳傳之。又賜別祿被
物。從僧取之。事訖還御。于時亥初也。法師原二人賦松明。東寺寺官各十把。是可爲門內之故
也。其外供奉人皆悉二十把分給之。所殘者路次料令持人夫二人相從之。已上千把也。入御御宿所之
後。綱所之綱掌等及深更之間罷歸。仁和寺事
不可叶一宿事可有恩下之由內々申入之。仍錢
三連下給之了。頗以悅喜。
　佛供燈明祿物饗膳等事。兼日執行注進之。
諸堂御佛供廿一坏。料米四斗三升。預等兼日請之。今度以錢下行之。　同燈明廿一燈。料油一升。日以錢下行之。
八幡御幣紙三帖。上紙。膝突布一段、前日於御宿所召沙汰者下行之。布者以錢四百文止之。
八嶋神供。大破子一荷。料米三斗。兼日下行之。以錢下之。
　八嶋御幣紙三帖。膝突布一段。執行注上

之。然而近代被略之云々。仍今度無沙汰
也。
諷誦物麻布卅段。在諷誦文案小筵一枚。當日朝自西院可被奉送也。而兼日送遣預許被下。
大堂供米十石。橫斗定納□二十前日送遣之。預以下量納之。仍頗不足出來云々。後入立之畢。此末并佛供大破子料米等宛庄園被召之。
被物廿七重內。
　導師。咒願。
　　已上綾被物二重。絹裹二。
　凡僧別當。執行。官符讀。
　御前三綱四人。吉書三綱。執行別祿。
　　已上綾被物九重。
　三綱十人。講代。目代。造寺專當。大佛師
　二人。勾當。
　　以上綾被物十六重代。以錢十六貫前日下
　　行之。
　紙裹二。唱禮導師分納布三段。堂達分納布二反。
布百十七段內。

御前中綱四人。料米八段。各二段。同職掌六人料。六段。食堂預一人料。二段。灌頂院預一人料。二段。西院預一人料。二段。中綱十三人料廿六段。各二段。本供役職掌四人料。四段。疊持職掌二人料。二段。

下部六十五人料六十五段內。

小所司十人。職掌廿一人。堂童二人。諸堂預十二人。木工六人。瓦工三人。壁工二人。鍛冶二人。疊差一人。深草一人。木守二人。供所守一人。湯沸一人。鐘突一人。

饗膳。

長者御料八本。大山庄被宛之。

懸盤饗廿八前。前別用途米二斗也。東寺御領并當寺御領等被支配之。西院預延尊一面請取之。

導師料一前。咒願一前。執行一前。三綱九人料九前。造寺專當一前。講代一前。目代一前。中綱十三人料十三前。

机饗六十五前。前別用途米一斗支配所下同前。

下部六十五人料。

酒一大瓶。肴二種。折櫃。

同下部六十五人料。用途錢五百文下行之云々。高野小別當勤仕之。

綱所祿物事。

威從四人料。綾被物四重。上品。

饗料米四石。以錢二貫下行之。

綱掌六人。各國絹六丈。代錢九百文。人別百五十文。

饗料米一石八斗。各三斗。代錢九百文。人別百五十文。

上乘院僧正御房御拜堂時如此。而御拜賀之時。綱掌上﨟二人祿料一貫文。饗料三百文。下﨟四人祿料八百文。饗料六百文下行之了。仍不足今九百文可下給之由申之。可有御沙汰之由被仰含了。

鎰取八人內。

長二人。各國絹六丈。代錢三百文。人別百五十文。列六人。各白布一段。代錢六百文。人別百文。

饗料米二石四斗。各三斗。代錢一貫二百

文。人別百五十文。上乘院御時如此。而拜賀之時。
長二人祿。一貫文。列六人祿一貫二百文下行之
了。仍不足今貫二百文申之。同可有御沙汰
之由被仰含了。
被定仰役人事。
御榻、前駈上臈勝延。御鼻廣草鞋。大納言內供取繼。前駈下臈隆實。賜官符
於中綱事。從僧隆意。御居箱草鞋。從僧隆意、寬秀。官符讀祿
被物。大納言內供手長。前駈猷實。導師被物。二位律師中納言阿闍梨手長。前駈賢繼。呪
願被物。大納言內供手長。隆實。唱禮導師褁物。從僧隆意。堂達褁
物。從僧寬秀。御前三綱四人祿。前駈勝延。宗淳。賢尋。猷實。別當祿
被物。大納言內供手長。從僧寬秀。吉書執行別祿。中納言阿闍梨手長。從僧。同
三綱祿。大納言內供手長。從僧。執行別祿。勝延。
被付奉行事。
御宿所掃除事。
修足勾當。寳壽。已上當寺所司。
相具人夫等。前日參向致沙汰。
人夫傳馬事。

大山庄。人夫十人。傳馬六疋。垂水庄。人夫六人。傳馬五疋。河原庄。同。同。
御厨子所事。在御相折以下雜事等。舍人牛飼酒肴事。
續松事。
以上祐仁上座奉行。
鋪設金取渡事。
以上全親上座。
御裝束幷供奉人裝束等事。
以上喜日奉行。
佛供燈明事。　御幣藤突大破子事。
諷誦物案事。　大堂供事。
祿物被物布等事。　饗膳等事。
以上觀西奉行。
東寺御出事。
御車。在猷下臈。御牛。前殿下。牛童。供奉人催促。
以上寺主法橋慶弁奉行。
東寺寺內事。
引幔事。幔十八帖被用意之。

以上執行法眼覺延奉行。
移馬幷前駈馬等事。
前殿下御所八疋。(此内移六疋。)堀川大納言家。二疋。
大炊御門中納言家二疋。中務大輔一疋。
下野前司一疋。少輔入道三疋。加茂神主。
久繼。二疋。大和守一疋。(下家司重俊。)備前左衞門尉。
北面一疋。大中童等乘馬被召侍私馬等了。
以上權寺主慶弁奉行。

行列圖

樂方 ○ 所司二人 ○
前行 ○ ○ 良緣
陪從 ○ 綱掌六人 ○ 印慶
提山 ○ ○ 慶善
一和尚

前駈六人
○隆賀
○賢繼
○成賀
○賢弁
○宗存
○勝延

從儀師二人 威儀師二人

覚賢 ○ ○ 相秀
濟紹 ○ ○ 朝緣

〇成元

鎰取長二人

禪林寺法印敎性

後車

民部卿大僧都尊嚴 于時凡僧別當

後車

〇成貞

前駈二人大童子四人

前駈二人大童子三人

〇牛童

〇榻持

〇雨皮 退紅仕丁也

〇貞成

〇爲繼

〇淸久

此外副行繼摇

〇□アナ樂法師 御力者十二人

〇　〇　〇　〇

御車

連鎰取六人

〇　〇　〇　〇

〇牛童

〇唐笠持白張也 但端ニハ退紅也之由見不審

〇貞元

〇成眞

〇武貞

〇此外醍醐寺小寺主法師少々召具之

〇

大納言内供從僧

中童子一人大童子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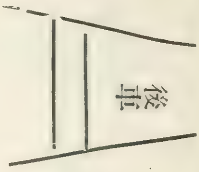

○淵王　御童子四人　長祇也講○

○吉川　力講○

御料次第

先御陪膳役有職進參。（經南庇入母屋祗候御前。）

次役送持參一御臺。（箸。）次二御臺。（御飯。）次三御臺。（窪器四種。）次四御臺。（菓子四種。）次五御臺。（平盛四種。）次六御臺。（高盛四種。）

以上并者以左方爲上居并之。

次七御臺。（御比目御菜八種。）次八御臺。（菓子十種。）

一枚御湯漬。（御菜八種。）一枚御汁物。（役人取之居。）一枚御汁物。（御菜八種。）一枚御酒器。（役人取之居御高坏右方。）次御銚子。（役送齊歸。）次立御箸。

次御湯漬。（役人左方ニ引寄。）事訖自後撤之。役人退歸。

御湯漬。（御菜二種。カフラスメ。スシ。）御汁物二種。（ツクツクシ。ソサヒラ。）御菜八種。御酒七（マヽ）盞。

同廿一日東寺御影供御參。今年御影供執事道勝僧正云々。先入御西院御所。路次御輿也。前駈二人。勝延。寛尊。從僧三人。宗淳。猷貫。賢繼。大童子四人。下結。前駈從僧料。儲饗膳於後戸云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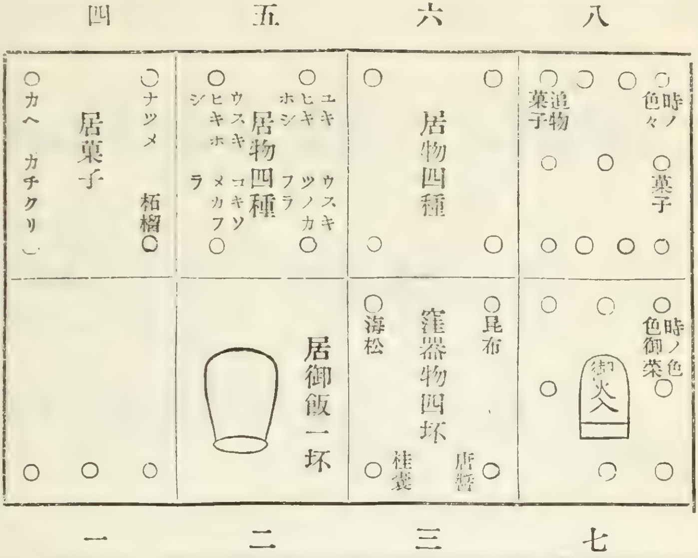

觀應元年庚寅十一月十六日。以金剛王院前大僧正覺濟御自筆少々雜他筆。本書寫之了。雖愚昧身併優稽古。蒙門主寛助僧正聽許。大木々々門跡御記被覽不容易。末次第可謹頂。更更不他見。穴賢々々。

權少僧都文海。五十八歳

至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上醍醐書寫之了。

堅濟。生廿六

同日讀交了。

榮海僧正拜堂幷御影供記

東寺拜堂日記次第寛永四年三月廿日

先自勸修寺入寳菩提院。東寺北。亮忠律師房。着香褻裝束香五帖袈裟。用四方輿。

侍一人。等身衣。指貫。大童子。狩衣。一人召具之。

先之。榮兼僧都榮宗律師以下房人等行向彼房。威儀僧二人先向小子房相待長者參。及晩頭執行參。爲寺官等催役云々。是又慇懃之由也。

長者參西院。其路經寺北築垣外。出大宮大路到慶賀門。香染服着平袈裟。持水精念珠獨股檜扇等。或持五股。可然歟。

供奉人々。

扈從一人。俊然律師着鈍色白裳小袈裟等。下括袴際。

前駈二人。榮潤阿サリ。榮寶阿サリ。着鈍色指貫。着念珠於腰。

大童子一人無單袴。力者二人召具之。

御後侍。

着鈍色指貫下括。騎馬之時。前駈後騎着深沓先規也。路次儀之時用否不定。仍用鼻靴也。

大童子三人。

長一人。如木重衣。列二人。無單袴。

力者十二人。

十人散處着衣。兄吉王法師着上衣

二人格勤着直垂。此內一人持鼻靴。一人持草鞋。

駕手輿。出寳菩提院堂中門廊東。向妻戶寄於緣駕之。

扈從自南緣到中門廊。褰御簾之後退而下南切妻蹲踞砌下。供奉前駈三綱以下同以屈庭上。

行列次第。以下﨟爲先。

先職掌六人。

次中綱四人。次前駈二人。次三綱二人。次手輿。力者在左右。次御後侍。次大童子三人。長一人。列二人。次

扈從。從僧大童子等在後。
到慶賀門下手輿步行。前駈有職榮潤授鼻靴。
先格勤傳大童子列。列傳長。長傳侍。侍傳有
職。有職取鼻靴。自舁手左令履之。
門內行列如路次入西院東面南四足。舁日隱間。
於階下前駈撤鼻靴給草鞋。此間扈從自北緣舁
堂上。褰御簾相從輩皆蹲踞庭上。扈從褰御簾
之後。退而經堂上入北脇戶。長者入自正面北
間妻戶。扈從相共入小子房。
侍。鈍色指貫裳ケサ。持官符。入葛蓋。下東面階召中綱給之。
中綱中子細云。於食堂給之先例也云々。於
當院給之者爲本儀之由仰之。然而依爲事之
違亂送之於食堂了。
次召力者二人令舁諷誦物。相副諷誦文同渡職
掌。職掌舁立幄屋中。
今度幄屋自長者方新造之。疊六帖送寺家。
諷誦物等以代物兼日下行之。諷誦文又兼以
下法師付職掌了。
次寺家中案內。
次參食堂。扈從僧綱自北緣至東向。褰妻戶間
御簾。卽北切妻蹲踞。此間供奉輩皆蹲踞庭上。顯範
其次第如參入之時。威儀僧持法具。上﨟持居
箱。入三衣。草座等立右。珍瑜下﨟持香呂箱。下自當院
北向緣傍東向北欄立。前駈榮潤進寄撤草鞋獻
鼻靴。其役送等如上。威儀僧在長者後。次侍。
次大童子。扈從相隨而出西院門入食堂西廻廊
北第一間。自此所前後供奉人皆一行。自食堂正面上禮堂。前駈
撤鼻靴授草鞋。此間威儀僧二人舁禮堂西。脫鼻廣韈
裸足。上﨟持參居莒。卽取三衣。下﨟持參香呂
莒。卽取香呂。其後二人經本路退歸。此間執
行持官符入自後戶。經東立內陣正面讀之而經
本路退歸。次予入自正面立拜疊前。威儀僧等
入自內陣西戶。顯範先敷草座。次置居莒。珍瑜
置香呂莒。預立草座上取香呂三拜。起居禮。次蹲居

座上聊念誦。結誦本尊印明等。次起座直着聖僧拜座。威
儀僧又置法具展草座事如先三拜了。念誦之後
起座着西床座。威儀僧又敷草座置法具。
次呪願導師着座。
次中綱行唱禮。
次導師深源僧都起座。作法如常。用師句教化。
堂達中綱勤之。呪願後瑜法印也。教化之間堂
達取諷誦文向呪願師。指之乞呪願。呪願了復
座。呪願師不起座。乍坐唱呪願。導師下禮盤
着本座。卽呪願導師下床退出。予自西第一間。
立床間也。出外陣到正面下土壇。前駈榮潤令履鼻
靴撤草鞋。役送如先。次廻廊東到講堂。無禮
堂。仍乍着鼻靴入內陣着拜座。威儀僧入堂東
戶置法具等。拜了退出。次參金堂。威儀僧入
堂東脇間置法具。卽入內陣。拜了出內陣。自
外陣下行東廊。
次拜經藏。
於東廊艮角向東拜之。依爲廻廊不用草鞋。
次拜塔。
於廊巽角向東拜之。又不用草鞋。
次拜二天。
到中門南向拜之。先東。次西。不用草鞋。
次鎭守。
威儀僧每處置法具展草座。
拜殿東端南北行敷座。草鞋上之。威儀僧登
自拜殿中間北。先敷草座置法具。次下薦敷
膝突。次上薦取幣進之內自中綱手取之。予
取之二拜之後退下。
次灌頂院。
於外陣着草鞋上之。威儀僧上自外陣東給法
具。今度依爲便宜。威儀僧乍立壇下。予於上取之。入內陣着拜座。兩壇中敷疊一枚。
近來之樣云々。有儀敷帖威儀僧廻後戶入內陣。先以法具莒向東置之。三拜了予向西。
威儀僧又以法具直置之。□後三拜了下座。
至大師之前着座。威儀僧置法具爲列。三拜

了退下。預云。入祖拜如何云々。予云。不用之。只大師許也。次廻壇後西自正面戸出外陣下。鼻靴役等如例。

歸西院。

於東階下脫鼻靴着草鞋入庇當間着母屋座。座東西行向南。威儀僧相隨而同上階隱。以法具等置座前退去。扈從昇北面簀子相待歸入。

次行吉事。

三綱三人參進。上首持來吉事。入覽筥蓋兼入筥蓋以當院預遣之。次人持參印櫃。次人持參硯。先以吉事。乍入筥蓋。置予前開吉事。次持參硯。予加署入蓋中推遣之。上﨟取之着座。南向。開印櫃取出印幷朱壺重等。有四筋重。以吉事開紙上置重於四方。次取印漬朱壺捺印所々。捺印了。次納印等於櫃結緒。次撤櫃幷硯退下。

私云。東長記意長者印之後退而別捺三綱印云々。如何。

次給寺□祿。

次居饗。

以上二箇條兼日以色代送之。仍當座不行之。

次予歸入經御影堂北面幷渡殿入小子房。是丑初也。其後雨降。以雨隙遂其節。可喜云々。

廿一日。

自丑刻至翌日雨不休。後夜寅終參御影堂。御影供定額等參合。此御影供爲宣陽門院御願去延應年中始行之。其後寺務長者參事非常事。故寶持院僧正顯譽爲寺務長者參云々。有其例之上。予有處思參。定額等感悅云々。供養法宣雅法印也。長者坐北廂東間迴東長押南北行敷小文一帖。同庇自東第二間北三箇間東西行幷敷疊爲定額座。東端間只予座許也。

御影供如常。御影供了間天已明。即行理趣三昧。又誦尊勝タラニ廿一反。其程予尙在座。タラニ了歸小子房。雨尙下更不休。甲乙人凌

雨參。御影堂成群。及晡時雨止。即以參灌頂院御影供。

予裝束如昨日。着法服平袈裟。但侍半裝束念珠獨鈷檜扇。寺官等參集東庭。三綱五人。中綱四人。職掌六人蹲踞東庭。予出自東向妻戶。扈從俊然律師褰御簾之後退而下北向簀子蹲踞東向砌下。從僧二人。祐賀。增秀。着鈍色指貫。上括。裳袈裟在庭上。大童子力者等同之。從僧祐賀令履鼻靴撤草鞋。役送如先々。

行列次第。

先職掌六人。次中綱四人。次三綱五人。次予。法師原在左右。次扈從律師。大童子一人。力者三人召具之。次從僧二人。次大童子。長一人。列二人。

已上。

此行列異拜堂。用前駈之時。彼人在前。今日略之。從僧之時指貫。上括。裳袈裟也。扈從又在從僧上可悉之。出西院四足入灌頂院門至南向正面登外陣。即脫鼻靴用草鞋。從僧祐賀其役也。先着外陣西座。外陣西間迴南敷小文疊一枚。後立屛風一帖。先々昇立辛櫃於西第一間北頭。執行忠救參。鈍色平袈裟。中綱在砌撤杒幷覆。執行參進開鏁開辛櫃。取出當用道具入莒蓋。塔以下如常。持入內陣。次又出外陣覆辛櫃蓋差鏁。如元繙覆付相退下。次執行退歸。次中綱申案內。即起座入內陣、先之中綱開內陣中戶。予踏床下。卅人請僧悉以下床致禮。即直到當界胎藏禮盤前。先置檜扇。次取花枝向片壇小揖。次向當界三禮着座之後。片壇深源僧都起座着片壇。次着座。普禮塗香以下如例。祭支榮賓アサリ。導師行賀律師。讃行聖アサリ。振鈴後上下﨟各十五人相分之八祖禮行之。其作法如例。上﨟十五人先禮西祖。次經正面至東禮其祖。又歸正面。以一﨟爲先。下﨟十五人先禮東祖。後自後戶至西禮其祖。又歸後戶至艮角。卅人皆一列之後出合殺。合殺三返了。諸僧歸本座之後打一字金。次後供養。先理供。次塗香。次燒香。次花。次飲

食。次燈明。次佛布施。加持之。自五色下投壇上左。次閼伽。三度打火烷金有聲。次讃。下座誦之。次普供三力祈願。禮佛。次後鈴。次予出廻向方便。諸僧付之。次廻向。不打金口傳也。次解界。次加持句。次撥遣。次三部被甲普禮等。次廻向方便終打金。次揚念珠。次重閼伽器。次下禮盤。先之片壇下禮盤。次取花枝三度起居禮。次取檜扇。次向片壇小揖。次經本路出外陣。請僧卅人如先下床蹲踞。雖爲清花人不然。今度存別義云々。次着西座。次召執行。執行參候砌無座。只在板上。次中綱持參道具納辛櫃。次中綱取目六與執行。執行云。別當參否如何。予云。未拜堂之間不參。執行云。合點等事多分別當之役也。別當不參之時其代或又扈從等隨其役可召二位律師歟云々。仍予命從僧召扈從。扈從俊然律師參正面西間在予座東。向北。又無其座只座板。執行對予向面候。中綱持硯進律師前。律師執筆稱道具名。律師次第合點。合點了書年號月日。次以筆授予。予書名字月日下。書樣法務榮海。返之於扈從。扈從取之給執行。執行取之授中綱。中綱取之入唐櫃了。即覆蓋差鏁。執行以刀切封紙授俊然。俊然給之。予取之書封。封左右書。

年號月日書樣

康永四
判
三廿一

横ニ書年號月日加判也

予云。舊記執行書年號月日長者只加判云々如何。忠救云。其本儀也。今度忘却云々。比與奇恠事歟。書封給俊然。俊然授執行。執行起座以封付鏁以刀切紙餘入袖中。入刀於硯之莒。中綱以覆幷杻如元調之。執行退出。俊然下陣蹲踞。予下外陣。中間祐賀勤鼻廣役。前駈後從如先。經本路歸西院登東階。鼻靴御簾役等如先。入東向妻戶即向小子房。是西斜也。執行來謁會釋執行云。先々長者退出時出小子房東妻戶自唐門被出云々。予云。存其由也。着

付衣小袈裟處。召具等身衣侍一人也。執行云。尤可然云々。即出東向妻戶出東門唐門。設輿於慶賀門外乘之。侍僧秀着等身衣指貫騎馬。大童子着狩衣所相從也。行七條邊已打入合鐘越馬背坂之間已以及夜陰。於久留栖野迎輩卅人許取續松來。帶兵具相迎。即歸着本房。是戌半刻也。

永和三年二月十日。以慈尊院故僧正自筆草本令書得了。　權大僧都賢寶

貞和元年三月廿日。拜堂（灌頂院）令勤仕御影供。供養法當年胎藏界也。執事頭役賢季僧正。

禪信僧正拜堂幷御影供記

參賀吉書惣判事幷東寺拜堂（眞光院僧正）

永享六年三月十八日。於眞光院參賀吉書惣判事在之。以寢殿西面六間所爲參賀吉書座。其儀西北兩面御簾各卷之。傍東障子。（南第一間。）南北行高麗端帖一枚敷之爲法務座。同中央間撤障子覆御簾。其內奉懸大師御影。（神護寺御影也。）供御生身供。

元應國師前大僧正御坊御再任之時。依有御夢想之子細吉書座被奉懸大師御影了。仍摸彼例故奉懸之者也。雖然非定儀歟。

西面中央間迫西長押敷高麗端帖一枚。（南北行。）爲惣在廳座。其北敷續紫端帖一枚爲公文座。甘露王院東廊爲惣判座。東南兩面御簾卷之。四間內自南面中央柱至北壁中央柱以屛風立切之。（以屛風面向東方。）以其東二間構威從座。迫屛風敷紫端帖

二枚。南北行。以北帖爲惣在廳座。以南帖爲公文座。當廊南面沓脫前幔一帖東西行。引之。寢殿南面沓脫前幔一帖東西行。又曳之。南面西棟門內一帖東西行。同曳之。

未剋惣在廳隆紹威儀師。法服淘紗袈裟。公文慶暹從儀師。法服赤袈裟。參上列立南庭。予香法服同平袈裟表袴着之。獨鈷念珠。半裝束。檜扇等持之。着草鞋。出大師御前御簾。着座之後以扇引直草鞋。信乘阿闍梨。鈍色白裳九表小袈裟。持居莒入北面東間。置居莒於予座。左方也。其後信乘廻寢殿北東南簀子。出南面西脇戸降南沓脫着鼻廣。大童子兼儲此所。對威從。威從有氣色。則信乘上沓脫經西簀子。於予座堂間簀子申威從參之由。氣色計也。次如前降下沓脫。今度不着鼻廣。向威從令氣色。其後信乘歸入脇戸內。爰威從兩人舁同沓脫。先之於庭上脫鼻廣着草鞋。經西面簀子各自座後着座。草鞋在長押下。次信乘阿闍梨綾被物一重取之。入北面西間置隆紹威儀師前。次經禪阿闍梨。裝束同信乘。同被物一重取之。又置隆紹前。其路同信乘。次信乘同被物一重置慶暹從儀師前。經禪又一重置同前。是等被物皆北面西間所內兼而□□□用意之了。次慶暹取自分被物一重押出西簀子。其後慶暹指及取隆紹前被物一重押出同簀子。爰綱掌一人進寄所押出之被物乍二重一度取之。自砌下取之。退去。次公文從儀師取被物一重懸肩。經本路退出。次惣在廳懸被物於肩退去。參賀之儀了。

抑參賀之時。法務出座之事。有無不定不一准。宜在意而已。

次吉書事在之。

先法務出座。但參賀之儀了。予不歸入。仍吉書之時不及重出座。是流例也。惣在廳公文出門外整行列。先職掌持楉前行。次印韓櫃所守二人舁之。次綱掌二人。手鎰取二人相副之。入門內之時手鎰取發警蹕聲。次韓櫃舁立庭上。

威從列立南庭。爰申次信乘阿闍梨如先出南面西脇戶。經西大床跪。予坐當間簀子申事由。以前參賀之時。申次先降下庭上。請威從之氣色。參法務前申案內。今度吉書之時不及請威從之氣色。申次直來予前申案內。是又氣色計也。是綱所參上事自元存知之故也。

次申次降南面沓脫。不及着鼻廣。召威從。後聞。威從共脫鼻廣請氣色云々。則申次歸入脇戶內。次隆紹慶暹着予前座。其儀如參賀之時一事無相違。次侍二人。櫨上座快尊。都維那祐海。櫨各鈍色指貫裳袈裟着之。出南面西脇戶。於南沓脫請取印鎰韓櫃。抑請取印辛櫃事。如舊記者。役人二人立沓脫上辛櫃請取之云々。仍今度其分加諷諫了。然而役人立簀子上。綱掌二人昇沓脫渡之云々。慶紹威儀師意見之由後聞之。不審。快尊。前少橫行。祐海。跡。兩人昇之。入西面南第一間置惣在廳座前。板敷置之。以辛櫃鎰向惣在廳前方。了經本路退出。次快尊覽莒蓋綱所方用意之。持參之。其路同前。置公文前退出。次祐海硯。本所用意之。持參之。其路同快尊。同置公文前。覽莒之南方置硯也。退出。其後慶暹覽莒硯等引上疊上書吉書。事之儀計也。兩字書之歟。端一

抑書吉書事。如舊記者。取所置加硯之料紙書之云々。然而今度覽莒蓋兼令用意料紙取出之成吉書相違如何。若隆紹家如此沙汰付之歟。追而可尋之。

次慶暹以所書之吉書入懷中。則自元所令用意之吉書自懷中取出之披之。自中竪二ニ押折之。料紙ノ兩端ヲ合也。入覽莒蓋押遣惣在廳前。隆紹取之起座進寄。置覽莒於予前。慶暹取硯同持參之。兩人候予前。爰予取吉書覽之。次慶暹染筆傳隆紹。隆紹取之指出。予執筆加署。名字也。加署之時吉書ヲ外ノ方ヘ押折テ持スル也。則返與筆於隆紹。隆紹賜之與慶暹。次予吉書如元二ニ押折之。內方ヘ折也。入覽莒押出。隆紹取之復本座。慶暹取硯同復座。次慶暹又染筆與隆紹。隆紹取之加署返筆。次入吉書於覽莒押遣公文方。慶暹取之加自署。其後慶暹起座進寄惣在廳座前。候板敷。隆紹自懷中取出鎰與慶暹。慶暹取之開印辛櫃。取唐櫃蓋仰而置之

其上敷絹。但近年以錦作之生絹裏。今度以裏絹方爲面敷之。是本儀敷絹云々。以此儀爲賞絹方如此敷之歟。愚推也。其上彼吉書置之。字下方ヲ向。予前方置之。自辛櫃取出鐵尺ニ置吉書兩端。次取出印器捺印三箇所。先綱所上。次予署上。此時先慶進向予。氣色之後捺之。次威從兩人署上也。

如愚存者。取出印器以硯水納之水沃之捺印歟。今度無其儀。兼而入水令用意歟。

請印之儀了。慶暹卷吉書入懷中。其後印器等具足如元納辛櫃指鏁。慶暹自懷中取出切紙染筆。取其切紙與隆紹。隆紹取之起座進寄予前進切紙筆。予取之加判形。判形左右年號月日書之注書之也。返與隆紹。隆紹傳慶暹。則隆紹復座。慶暹付封於辛櫃之鏁。其後如元引直辛櫃復座。

抑封之切紙事。是又所置硎硯之料紙取之。於當座可切用之歟之處。兼切紙令懷中。臨期取出之愚存分相違。不審。

次快尊祐海參進。其路同持參時。撤印辛櫃。如前出南沓脫返與綱掌。次快尊撤覽莒。祐海撤硯。次威從給祿。先信乘闍梨綾被物一重置惣在廳前。信乘立歸又一重置之。其路北面西第一間也。如參賀之時。次經禪闍梨同被物一重置之。次信乘又同被物一重置公文前。次經禪一重置之。惣在廳三重。公文二重。都合五重也。次慶暹取自分被物一重押出西簀子。次差及取惣在廳前被物二重同押出簀子。綱掌參進自砌下取之。如參賀之時也。退出。次威從兩人各取所殘置之被物一重懸肩退出。今度入北脇戶內西行出廊東面南脇戶。於同南面妻戶前召綱掌授被物。威從共進退。同之。綱掌自砌下請取之退出。

威從取被物退出之後。則予起座入御簾之內了。先之信乘參進撤居莒。

其後威從入廊南面妻戶間着惣判座。惣在廳北座。公文南座。着座以後押公文入綱牒於覽莒蓋持之。綱掌自砌下傳之。遣在廳方。次信乘闍梨經寢殿北簀子幷渡廊入廊東面北間。蹲居惣在廳座前。隆紹號帖上授綱牒於信乘。作入覽莒授之。信乘取之。經本路持參予

前。予北面四間所内着座。予取綱牒披見之。則加署如元卷之納覽莒返遣。信乘持之行向惣在廳前跪返與之。次信乘立歸綾被物一重取之置惣在廳前。次經禪平絹被物一重取之置公文前。次威從各取被物出南面妻戶。召綱掌授被物。則降同沓脫退出。凡今日之儀無一事之障碍行三箇吉事。就內就外。云惣云別。可喜可喜。

同廿一日天晴。今日爲東寺拜堂。早旦向宿坊觀智院。凡僧別當宗賢法印坊也。其儀八葉車。懸下簾。大童子二人。布單子。力者六人。衣。牛童二人。一人狩衣。一人直垂。退紅仕丁。榻雨具等持之。白張仕丁。持唐笠。扈從禪通僧都乘車後。大童子一人。力者四人。侍等兼而內々參向之。於宿坊祇着之儀如形用意之取散之畢。申剋御前寺官等參集。奉行人申案內。予香染法服同平袈裟。文菊。今度自御室被下之御袈裟也。頗可謂過分。表袴。念珠。半裝束。獨鈷檜扇等持之。自宿坊參西院。其儀。觀智院南面妻戶間御簾。扈從權少僧都禪通褰之。予出簀子。扈從所役以後降御下蹲居。寄手輿於同所。定綱掌警蹕。三聲。予乘手輿。力者舁之。予用簀子之後。供奉人皆蹲居庭上。

抑力者十二人。座頭一﨟兄部加之定。用意之處。於座頭一﨟兄部二﨟兩人者一切無所役。三﨟。居箱。四﨟。草座。五﨟。水瓶。手洗。六﨟。草鞋。七﨟。鼻廣。如此持物具。仍十二人之內。自三﨟至七﨟皆有所役。殘五人舁手輿。一手之分令一人不足。仍扈從僧綱召具之。力者六人之內。二人俄召加長者力者了。然間長者力者彼是十四人也。此事兼可有沙汰之處。今度每事物忩之間。至力者以下所役不及沙汰。仍臨期如此令錯亂了。向後能々可仰定者歟。所詮居箱草座手洗水瓶等者。兼渡置小仕坊。自彼所令隨身法具等者不可有煩歟。且是先規也。向後可守此儀者也。

行列次第。
先所守二人。二行。以左爲上。白衣袴。垂尻。持白杖。
次職掌六人。二行。以左爲上。下﨟前。白張。烏帽子。藁沓。
次綱掌六人。二行。同前。法服赤袈裟。打袴。鼻廣。
次中綱四人。二行。同前。法服。打袴。長絹。小袈裟。鼻廣。
次前駈四人。二行。同前。禪隆阿闍梨。鈍色裝束。袙練貫裏有色。指貫。下括。鼻廣。腰卷念珠。半裝束。大童子一人。布單子。力者三人。衣。此內唐笠持一人加之。禪譽阿闍梨。裝束同前。僮僕同前。經禪阿闍梨。裝束同前。僮僕同前。隆信阿闍梨。裝束同前。僮僕同前。
抑於前駈後騎者可着深沓之處。近來深沓沙汰絶之歟。仍大略着鼻廣。今度又用此儀了。傳聞。去年地藏院僧正拜堂前駈着靴云々。准俗中之儀歟如何。
次三綱四人。二行。同前。法服。表袴。平袈裟。鼻廣。
次威從。二行。威儀師左。從儀師右。法服。表袴。赤袈裟。鼻廣。
隆紹威儀師老體至極之間。行步不合期。仍雖爲新儀。略鼻廣可用尻切如何。抂而可蒙免許之由兼內々申請之間。不可有子細之旨返答了。仍今度威儀師用尻切了。
次長者。手輿也。持物具力者等隨輿後。白張仕丁持唐笠相從之。
次鎰取六人。長二人。衣冠帶劔。白張下括冠帶劔。二行。以右爲上。上﨟爲先。相從輿左右發御前之聲。
次中童子一人。立中央。
竹若丸。二藍狩衣袴。以薄押雲。紅衣白袖。單大帷。淺沓。韈。白革。本結。金薄檀帋。扇紅。
水干郎等。立烏帽子。三人召具之。直垂男一人。持床子。相副之。
次大童子四人。先長二行。以右爲上。次列二行。同前。
次後騎一人。立中央。
快尊。鈍色大帷。指貫。下結。鼻廣。大童子。布單子。力者三人。衣。唐笠持一人在此內。中間二人。直垂。
次扈從一人。

權少僧都禪通。鈍色裝束。表袴。生裳。袙。小袈裟。鼻廣。侍一人中間男二人召具之。大童子一人。布單子。力者六人衣。但此內二人□期付長者與之。留□在分四人也。

次威儀僧二人。

右方信乘阿闍梨。鈍色裝束。袙。白裳。上表小袈裟。鼻廣。大童子一人。子。無單力者一人。衣。唐笠持一人在此內。

左方守基阿闍梨。裝束同前。僮僕同前。

面々僮僕等皆離列相從。墨頭子。乘□輩同列相從之。鎰取。綱掌路次之間追御前。予至慶賀門下輿。御□獻鼻廣。大童子傳之。前行之輩列居門內。但前駈四人皆留門外同□之。屈從以下列居。門外也。予入門之時。前後之供奉人又如前行。

但於門內行列次第聊有相違。

先所守。如門外。　次職掌。同前。

次綱掌。同前。　次中綱。同前。

次□綱。同前。　次威從。同前。

次予。　次屈從。

次鎰取。□傳記有。屈從右云々。然而近來大略相從長者之右也。今度又如此。

次威儀僧。二行。以右爲上。　次前駈。二行。以右爲上。

次後騎。　次中童子。

次大童子。二行。如門外。　次力者。自三藕至七藕持物具。

二行。以右爲上。

經食堂後入西院東四足進東階下。前行之輩皆列居庭上。二行。予經列居之中央。進立階下。前駈一人。禪譽。大童子一人。長一藕。力者草鞋役人等經供奉人列居北方參進東階邊。先力者傳草鞋於大童子。大童子傳前駈。前駈獻之。予脫鼻廣着草鞋則前駈取鼻廣授大童子。大童子傳力者。鼻廣本役人也。予昇東階之後。屈從昇自東面北端沓脫。先之予着草鞋之間。屈從經御前輩列居北方。進沓後沓脫下。予昇階之後昇簀子也。脫鼻廣於砌下。侍。先□取之授大童子。大童子傳力者。屈從□經東面簀子褰妻戶簾。予入件間自北障子西□□開之出北面。於大師寶前致所作。其後予入小仕坊。屈從入□端妻戶同參小子坊。□□□□之。

次奉行前遠□。鈍色裝束。指貫□□□。取宣旨[illegible]出東面北端脇戶。經東簀子降東階。召中綱給之。

中綱脱鼻廣請取之。即付寺家也。

抑如舊記者。此時諷誦物等送寺家云々。然而近來之儀以代物兼内々下行之。爲寺家致用意之間。只今不及其沙汰。官符諷誦文等送遣之計也。

諸堂用意周備之後申案内。寺官等群參西院東面庭上二列立。北上。前駈以下同群立北邊。西上。予出西院東面妻戸。扈從禪遍僧都。出北脇戸。褰御簾。所役以後降砌下。降自北端沓脱也。蹲居。寺司以下同列居。威儀僧二人出北脇戸降砌下取法具。信乘昌營。千其草座。後騎傳之。力者傳大童子長一﨟。長一﨟傳後騎也。威儀僧請取法具之後蹲居。予降東階脱草鞋着鼻廣。役人進之、如參時。出東四足進行行列。次第如前。但今度威儀僧立長者後。持法具故也。先參食堂入西廻廊北第一間。任嘉曆二年前大僧正坊拜堂之時例。自是可爲一行之由雖加下知了。又供奉之輩悉可經當堂壇上下。於扈從威儀僧者可爲壇上之由可加其諫了。然而寺司等所爲區也。或一行或二行、又西寺職掌中綱等經壇上。自正面石階降南庭。自行從之輩皆行廻壇臺下不一、進退頗可謂輕式也。予昇西壇臺廻堂西南、於坤角取三衣。威儀僧年居居箱指〻之。予以左手自上取三衣許持之。到正面脱鼻廣着草鞋。禪譽於南庭取草鞋、手長等如先、昇石階獻之。則取鼻廣降不階援力童子。昇禮堂正面間進立内陣同間戸外。近〻不敷延如何。次執行嚴曉進立佛前。讀官符復座。祿物事以代物兼下行之間於當座不引之。次職掌於佛前敷帖。拜座也。如舊記者。自初敷儲之。然而今度執行讀官符復座之後敷之如何。次威儀僧二人。年着鼻廣。入西妻戸置法具於拜座。少引退西方蹲居。予入正面間脱草鞋昇帖。草座上。禮本佛。先昇帖少安坐シテ。其後跪懷中扇立上テ。右ノ手ヲ少シ左手ノ三衣ニ押合テ。禮拜三度。禮了又着座シテ入三衣於箱、取出懷中ノ扇。其後降帖着草鞋。次威儀僧參進撤居箱草座。職掌二人進寄取帖渡敷聖僧前。南北行敷之。威儀僧如前置法具於聖僧前座。予經堂内西行昇帖。草座上。取三衣禮聖僧三度。其作法同本佛禮。但今度禮拜之前後定座之儀略之。禮了降帖着草鞋。又經堂西行着床。自床前方着之。座定之後以扇直草鞋。先之威儀僧聖僧前坐。法具移置床上之後出西戸徘徊便宜所、次咒願師法印權大僧都宗賢。凡僧別當也。誦經導師權少僧都清圓。各法服紫甲着之。入自後戸着西床。當長者座北。

今度咒願導師兩人共不召具。從僧不置法具。
近來略之如何。
唱禮師、法服青甲。 堂達。黑袍。白裳。小袈裟。襪。袴。上結。 同入自後
戶。經東廂各着座。南廂東第一間床無足。東西行敷黃端帖。 次長者前
居饗。先之職掌二人舁案入後戶立長者前。床下
三綱取飯居之。頃之撤之。次唱禮師着禮盤致
作法。終訖復座。次誦經導師。經長者床前進禮盤下。 着禮
盤。三禮如來唄表白以下如常。表白終頭。堂達
就導師邊授諷誦文復座。表白了堂達正面間仰
鐘。御誦經鐘云云二聲。 次導師讀諷誦文。次發願四弘佛
名教化。爰又堂達進寄禮盤下。返與諷誦文到
咒願師前經聖僧與佛壇之間。 咒願。咒願了對佛前讀諷誦
文。讀了復座。導師降禮盤。經本路復座。
導師咒願師幷唱禮師堂達等布施。於當座不
曳之 兼而以代物下行之故也。
諸役人各退出。威儀僧參進撤法具。三衣入箱。 出西
妻戶降南庭。傳法具於後騎。後騎傳大童子。

大童子授力者令持之。次中綱參進開西第二間
妻戶 如舊記者。正面幷西第二三間自初開置之歟。今度之事儀了。臨予退出之期開之如何。
爰予見廻堂內之處宗融僧都交褁頭之衆徘徊
西戶邊。招寄之相談曰。長者退出之時、或
自西第二間出之。或自同第三間退出。依門
跡之流例不定也。然而先師一兩代沙汰之次
第出第三間云々。可守先規。可令開件間歟
之由內々仰談了。宗融僧都則召仰中綱了。
中綱欲開此戶。但妻戶外格子堅閇之。以釘打付之歟。
仍以外令鼓騷之間。予又仰宗融云。爲流例
之間。一往仰出所存了。如是及事之煩者從
第二間可退出。於第三間者不可令開之由重
加下知之處。已開第三間了。仍如本意自件
間退出了。
降禮堂正面間。脫草鞋著鼻廣。役人等同前。 下南面石階出同中
門參講堂。行列一行如前。經當堂北東廻廊 但當時甚跡計也。 自東
廊到正面 不着草鞋。不取三衣。 入堂內脫鼻廣昇帖三拜 此間於壇

壇上立直行列。前行之輩行東。御後之人在西。次經講堂東廊參金堂。自當堂東廊到正面。予脫鼻廣着草鞋。役人同前。昇禮堂自正面妻戶入堂內。於帖上三拜。不取三衣。此間又於壇壘上前後之供奉人立直列。前行ハ儲東。御後ハ立西。抑講堂金堂之儀。供奉人等參進事。壇壘上下之間。未勘舊記等。今度之儀兼仰合綱所之處。可爲壇壘上歟之由內々申之。仍任其儀了。然而勝寶院僧正道意拜堂記云。次拜諸堂出食堂南中門到講堂。□入堂內。於帖上三拜。拜之作法如食堂。從佇留壇壘云々。扈以之推之。於扈從者佇留壇壘上。自餘之輩者可爲壇壘下歟如何。猶可尋決之。

次予經本路降禮堂。脫草鞋着鼻廣。役人同前。於金堂東廊。自堂第六間。向北拜經藏。先人職掌昇帖敷之。東西行。帖後脫鼻廣昇帖上三拜。御前之輩等ハ拜之所頓先行。予拜之間蹲居。扈從以下同蹲居。拜了降帖。前近直鼻廣。次於同堂廻廊自南第五間。拜塔。職掌敷帖。南北。於壘上三拜。作法如經藏拜。次自同廻廊到中門自正面拜二天。先東天拜之。職掌敷帖。東西行。作法如經藏拜。但再拜也。次西天拜之。職掌敷帖同前。是又再拜也。

次詣鎭守入東屏門。追隨之輩悉留門外。但禪譽一人爲所役相從。予入門內。東第一間南北行。敷帖。地上也。職掌敷之。帖上敷膝突。膝突者中綱敷之二段先規也。然而職掌同敷之。今度之儀不審。寺家不知案內故歟。予自帖後着座。鼻廣在座後。次中綱於拜殿南庭取幣。職掌傳之。作二本取合之傳前駈。禪譽。前駈取之進之。予起座以兩手請取之。以右手取幣本。以左手持幣末。三度振廻之一拜。突膝就額。於帖伏幣。以幣末爲左伏之。次又立上一拜。作法如前。但今度幣ヲ振廻ス事ハ無之。以上二拜了後蹲居。立幣右方持之。此時以右手持幣上方。聊祈念。其後又伏幣乍居一拜。不付額。次又二拜。作法如先段。兩段之拜了立上渡與幣於役人。其後少着座則起座退歸。禪譽直鼻廣。出鎭守屏門經中門西廊。行列如前。入灌頂院西足。予廻壇壘上到正面。前行并後從等皆列居當院庭前。壇壘外。登禮堂。脫鼻廣着草鞋。役人同前。自中央妻戶入堂內。於帖上。職掌敷之。兩壇之間南北行敷之。拜兩界。先帖西脫草鞋昇帖上。自胎藏曼荼羅拜之三禮也。不及定座。東。西拜金剛界曼荼羅三禮也。自直草鞋。以履直之。降帖着草鞋。其後職掌渡敷同帖於大師寶前。

良角。予追職掌帖持跡。參大師寶前致所作。綷訖出本路降禮堂。脱草鞋着鼻廣。役人同前。

退歸出灌頂堂四足。經金堂西廻廊歸入西院四足。御前綱所寺司等進退如最初。事無相違。予登東階。脱鼻荒着草鞋。役人進退如最初。威儀僧取法具。手長等如先。昇同階。各入南第二間。敷草座於母屋座。置居箱於同座左邊置了。威儀僧退東面簀子北行。予入南第二間着座。座定後以扇直草鞋。次三綱一人入吉書於覽莒持參之次又二人持參印櫃幷硯等候南廂。其後執行參進取覽莒入吉書。置予前。

愚存分三綱從吉書役之時者三綱持參之。執行隨役之時。執行令持參之歟。然而今度三綱持參之後。執行參進取之進長者相違如何。予取之披覽之。執行染筆獻之。予執筆加判形アリ。名字判形兩樣也。可依門跡之流例。永仁嘉曆共以被用判形了。應永度又同前。仍今度加判形了。次返與筆於執行。其後卷吉書返入覽莒押出之。執行取之引退板敷上。向予方。敷紙其上披置之。次開印鎰莒取出鐵尺置吉書之四方。次取印捺之。三所也。次卷吉書入懷中。如舊記者。返入覽莒云々。今度之儀不審。近例又如何。次納印鎰具了執行退出。次覽莒印櫃硯等本役人各撤之退出。祿物等皆於當座不曳之。兼以代物下行之故也。吉書之時所役三綱等可賜加祿之由雖內々歎申。於當門跡無先規不可叶之由所仰含凡僧別當也。

次威儀僧參進撤法具降東階傳法具於後騎次第取傳之儀如於食堂之進退。次予經本路退出。於東階下脱草鞋着鼻廣役人同前、於北面四足下乘手輿。後騎取杵木。歸宿坊。理智院。御前寺官幷綱所等悉至宿坊供奉。于時酉半剋也。以禪融法印箱入。威從兩人至宿坊供奉殊爲本意。就中綱務老體之上。終日之儀定令窮屈歟。痛覺之由謝仰了。皆是申退出了。抑云本儀云先規。旁拜堂以後則入小仕坊令休息。自是可令參勤御影堂之處。爲宗賢法印沙汰可令用意如形饗膳之由自兼日申勸之間。先退出宿坊了。是非本儀之故不歸出慶

賀門。從北門內々令退歸者也、且是近例之由爲寺家計申之了。又退出之時御前等供奉之。先規不一准、載左。

保壽院覺成拜堂記云、事了秉燭退出、御前所司中綱等如先。前駈松明前行。長者於東大門乘車。歸路如先。

眞乘院房圓記云。御前所司中綱職掌等取松明從御前、長者御乘車之後。御前所司以下留門前云々。

菩提院了遍記云。長者以下退出。無御前云々。

勝寶院道意記云。其後長者退出御前綱所所司以下追隨輩如先。於東門乘車路次儀如先。自是二間初參之時儀在之□。其後經本路退出。行列如先。□於陣外綱所寺司上童等賜暇。然而至仁和寺大略供奉。從儀師上童計留京都。直歸入。勝寶院維縁又參會、輦車於中門廊。下車之時綱掌發前聲。下車之後。以前駈至本坊。追隨以外之由仰綱所了。

如此等之記者不一准歟。就中勝寶院拜堂之時至本坊猶令追隨之由見記六了、去應永廿一年先師僧正拜堂之時。御前等皆至宿坊供奉了。任彼例召具之者也。

承應二年八月十七日。御經藏以御本令書寫之訖。

右一冊以尾崎雅嘉本寫之。文化十三年暮春。

齋藤松太郎
大和田五月　校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大正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發行

不許複製

發行者　東京府西巣鴨町大字巣鴨二千五百七拾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代表者
太田藤四郎

印刷者　東京府西巣鴨町大字巣鴨二千七百拾三番地
大場幸吉

印刷所　東京府西巣鴨町大字巣鴨二千七百拾二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第二工場

發行所　東京府西巣鴨町大字巣鴨二千五百七拾番地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振替東京六二六〇七　電話小石川一三〇八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43 6513